

中國與海外華人



王賡武 著

商務印書館

本書是一部
了作者王賡武教
講詞和論文，共
由於文章各有出
部分則一氣呵成
爲了讓讀者能够
文中加上了標題
有助讀者欣賞到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of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1991 Federal Publications(s) Pte Ltd

中國與海外華人

作 者 —— 王賡武
譯 者 —— 天津編譯中心
責任編輯 —— 徐啓章
出 版 者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芬尼街2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 ——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B1
版 次 —— 199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94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167 7
Printed in Hong Kong

出版說明

本書是一部研究和探討海外華人的出色著作。原書輯錄了作者王賡武教授自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間發表的短論、演講詞和論文，共十六篇，按時序排列，首次集成書出版。由於文章各有出處，體例不一，部分附有標題，部分附有小目，部分則一氣呵成。這個中譯本，爲了保持全書風格一致，亦爲了讓讀者能够更容易瞭解各章中層層迭進的論點，編者在文中加上了標題，並以粗體字標示出重要的語句，希望此舉有助讀者欣賞到書中表達的精闢見解。

he title of

十年前，手
把我所寫有關
munity and Na
本身，有關他們
文章中的13篇是
寫作的——實際
中5篇正在印
70年代發表過
以修訂以使之更
保留作為新近

過去十年，
外國，同時還不
南亞移民到北美
於對中國的政治
意力又回到華
的華人文化價值
也引起人們的注
些發展，而是想
個人的專業興趣
從而證明，如
先鑒古而後知

序

十年前，我在澳洲國立大學時的老同事 Anthony Reid 把我所寫有關東南亞和華人的文章選輯成集，命名 *Community and Nation* 出版。此後，我更多集中注意力於華人本身，有關他們的移民、貿易和文化等等。本書所收 16 篇文章中的 13 篇是在上述 *Community and Nation* 一書出版後寫作的——實際上在朋友建議我結集這些文字為本書時，其中 5 篇正在印刷中，有兩篇尚未發表(第 14 和 15 章)。另外在 70 年代發表過的 3 篇(第 6、7 和 16 章)，其部分內容本應加以修訂以使之更符合現今情況，但我仍按其原貌輯入，使之保留作為新近一些論點的背景材料。

過去十年，許多華人從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等地移民外國，同時還有許多其他華裔也在作再移民，大部分是從東南亞移民到北美及澳洲。與二次大戰之後的前 30 年話題着重於對中國的政治遏制和當地華人同化問題不同，這十年的注意力又回到華人的商貿和企業經營本領方面。此外與此相關的華人文化價值和新興的華人移民他國乃至其他大陸的熱潮也引起人們的注意。作者撰文的目的並非要直接論述所有這些發展，而是想作一些歷史的及史學史的描述，以反映作者個人的專業興趣，而不是要反映當代的潮流趨勢。我期望能從而證明，如果我們要真正理解某些看似是新鮮的事物，必先鑒古而後知今。

王賡武

1990年9月於香港

第一部分

- 第 1 章 Patte
Obser
(Batl
- 第 2 章 South
Journ
年。
- 第 3 章 Ming
Histo
(Can
- 第 4 章 Merc
muni
主編
- 第 5 章 Song
comp
ence
- 第 6 章 “Pub
載於
l'Océ
- 第 7 章 Politi
Asiar
Bern
1972
- 第 8 章 Lu X
Far
sity,
- 第 9 章 The
Manu
S. Sa
Stud.

鳴謝

第一部分

- 第 1 章 Pattern of Chinese Migr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載於 *Observing Change in Asia*, R. J. May and W. J. O'Malley 合編 (Bathurst: Crawford House Press, 1989)。
- 第 2 章 Southeast Asian Huaqiao in Chinese History-Writing, 載於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卷 12, 第 1 期, 1981 年。
- 第 3 章 Ming Foreign Relations: Southeast Asia, 將載入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卷 8, F. W. Mote 和 D. Twitchett 合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第 4 章 Merchants without Empires: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載於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James D. Tracy 主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第 5 章 Song-Yuan-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some comparisons, 載於 *Proceedings of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89)。
- 第 6 章 "Public" and "Private" Overseas Trade in Chinese History, 載於 *Sociétés et Compagnies de Commerce en Orient et dans l'Océan Indien*, Michel Mollat 主編 (Paris, 1970)。
- 第 7 章 Political Chinese: their Contribution to Moder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載於 *Southeast Asia in the Modern World*, Bernard Grossman 主編 (Otto Harrasowitz, Wiesbaden, 1972)。
- 第 8 章 Lu Xun, Lim Boon Keng and Confucianism, 載於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第 39 期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9)。
- 第 9 章 The Chinese as Immigrants and Settlers: Singapore, 載於 *Management of Success: The Moulding of Modern Singapore*, K. S. Sandhu and P. Wheatley 合編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89)。

第二部分

- 第 10 章 The Culture of Chinese Merchants, 載於 *Working Papers No. 57*, Joint Centre for Asia-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York University, 1990)。
- 第 11 章 The Study of Chinese Identities in Southeast Asia, 載於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Jennifer Cushman 及 Wang Gungwu 合編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 第 12 章 External China as a New Policy Area, 載於 *Pacific Affairs*, 卷 58, 第 1 期, 1985 年。
- 第 13 章 South China Perspectives on Overseas Chinese, 載於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第 13 期, 1985 年。
- 第 14 章 Little Dragons on the Confucian Periphery, 主要講話, New Zealand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Conference, Christchurch, 1989 年 8 月 17 日。
- 第 15 章 Education in External China, 主要講話,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 and Cultural Traditio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8 年 10 月 13 日。
- 第 16 章 The Chinese: What Kind of Minority? 最初本文載於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76*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76)。

出版說明

序

鳴謝

第一

第 1 章 華人移

1.1 華人移民

1.2 研究華人

第 2 章 中文

2.1 1945 年

2.2 當代的

第 3 章 明代

3.1 明初的對

3.2 永樂帝

3.3 海外貿易

3.4 對東南亞

第 4 章 沒有

4.1 公元 15

4.2 公元 15

4.3 結論

第 5 章 宋、

5.1 宋代與

5.2 元代與

5.3 明代與

5.4 結論

Working Papers No.
es (University of

theast Asia, 載於
hinese since World
ngwu 合編(Hong

於 Pacific Affairs,

hinese, 載於 The
期, 1985 年。

, 主要講話, New
nference, Christ-

, Conference on
radition, Chinese
日。

最初本文載於
Southeast Asian

目 錄

出版說明	i
序	iii
鳴謝	v

第一部分 歷史的剖析

第 1 章 華人移民類型的歷史剖析	3
1.1 華人移民的四大類型	5
1.2 研究華人移民史的新方向	14
第 2 章 中文歷史著作中的東南亞華僑	27
2.1 1945 年前的中文歷史著作	29
2.2 當代的中文歷史著作	37
第 3 章 明代對外關係：東南亞	49
3.1 明初的對外政策	51
3.2 永樂帝的對外政策	63
3.3 海外貿易	73
3.4 對東南亞地區陸上的交往	75
第 4 章 沒有建立帝國的商賈——閩南僑居集團	91
4.1 公元 1500 年以前的華人海外活動	94
4.2 公元 1500 年以後的華人海外活動	101
4.3 結論	112
第 5 章 宋、元、明與東南亞關係的對比	119
5.1 宋代與東南亞的關係	121
5.2 元代與東南亞的關係	125
5.3 明代與東南亞的關係	129
5.4 結論	134

第 6 章 中國歷史上的“公營”與“私營”	
對外貿易	137
6.1 第一階段——公元五世紀前	143
6.2 第二階段——五至八世紀	144
6.3 第三階段——九至十四世紀(1368 年前)	145
6.4 第四階段——十四世紀(1368 年後)至十八世紀	147
第 7 章 政治意義上的華人——他們對締造東 南亞現代史的貢獻	153
7.1 從傳統政治到殖民政治	157
7.2 民族主義政治	164
第 8 章 魯迅、林文慶和儒家思想	173
8.1 魯迅與廈門大學	174
8.2 魯迅與林文慶的衝突	179
8.3 短暫的邂逅	185
第 9 章 新加坡的華人移民和定居者	195
9.1 對於變遷的適應	200
9.2 作為定居者的華人	206

第二部分 當代的論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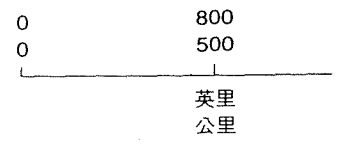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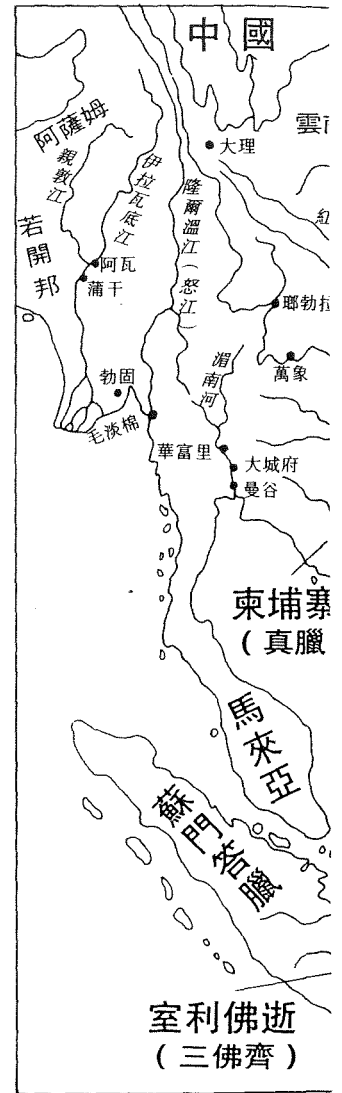
第 10 章 華商文化	213
10.1 國內華商	218
10.2 國外華商	223
10.3 國內與國外的商賈文化	224
第 11 章 東南亞華人的身分認同之研究	233
11.1 1950 年前的認同概念：歷史和中國民族主義	234
11.2 1950 年後的認同概念：國家、村社、文化、 種族和階級	238
11.3 多重認同的研究方法：規範和標準	247

第 12 章 外華	
12.1 華僑	
12.2 台灣、香港	
12.3 歸僑、僑胞	
第 13 章 中國	
13.1 華僑及中國	
13.2 比較東西	
第 14 章 儒家	
14.1 文化的批判	
14.2 儒家在東南亞	
14.3 中國內外	
14.4 結論	
第 15 章 “外華”	
15.1 歷史背景	
15.2 教育與文化	
15.3 貿易文化	
第 16 章 華人	
16.1 馬來西亞	
16.2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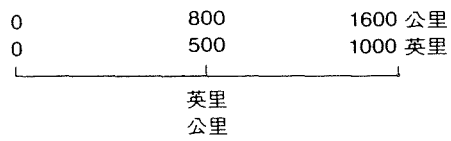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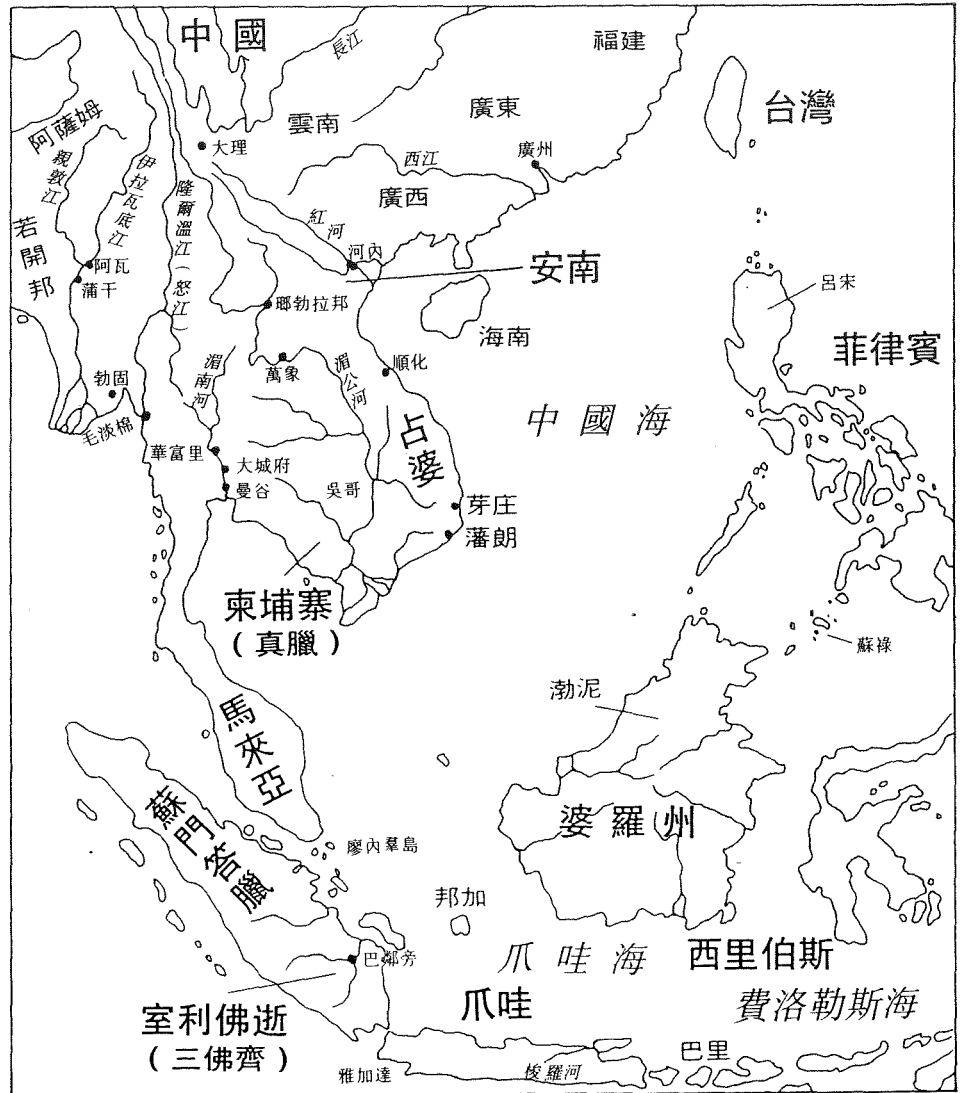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紀元表

.....	137
	143
	144
	145
八世紀	147
造東	
.....	153
	157
	164
.....	173
	174
	179
	185
.....	195
	200
	206
論題	
.....	213
	218
	223
	224
.....	233
義主義	234
文化、	
	238
	247

第 12 章 外華新政策領域	263
12.1 華僑	265
12.2 台灣、香港和澳門同胞	267
12.3 歸僑、僑眷及其家屬	270
第 13 章 中國南部對海外華人的看法	285
13.1 華僑及其政治涵義	289
13.2 比較東南亞與北美及澳大利亞	294
第 14 章 儒家思想邊陲上的小龍	307
14.1 文化的邊陲	310
14.2 儒家在朝鮮、越南，及日本的影響	318
14.3 中國內外的華人	323
14.4 結論	324
第 15 章 “外華”的教育	327
15.1 歷史背景	329
15.2 教育與文化傳統	333
15.3 貿易文化與三小龍的教育	337
第 16 章 華人：甚麼樣的少數民族？	343
16.1 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的華人社會	352
16.2 結論	361
中國歷代紀元表	366



東南亞及中國



歷

第一部分

歷史的剖析

華人移

第一章

華人移民類型的歷史剖析^①

1.1 華人移

作者不擬對
在廣義上介紹
人爲了生活和工
否要在外國長期
對我們探討的目
是在某些時期
土，而在另一時
同時期爲何會出
民的去或留；回
民返回故國後出
其親族起了甚麼
他們和當地其他
們與故鄉的社會

因此，華人
往往可能在當地
會排除那些本著
爲特定的短期目
上述人員爲數甚
概括大多數離開

在此，作者
僅限於近現代，
作者將運用歷史
的各種移民類型
年間存在着四種

在

當今民族主義盛行的時代，移民這一全球性普遍現象由於國際上的注意而更加令人矚目。長程交通工具的改進，與競相設立更爲堅牢難越的移民限制之間產生矛盾，已成爲亟需探討的全球性課題。很多學者着眼於全世界範圍的移民現象，而移民的共同特徵對於國家、民族、社會集團以及個人所具有的意義，也更加受到人們的重視。可以肯定，華人移民的研究由於能夠與對其他民族移民研究的成果進行比照而獲益匪淺。

傑出的東南亞研究學者馬凱 (J. A. C. Mackie) 教授發覺華人移民社會所處的地位格外引人注意。他發表的若干研究成果大大地啓發了我們所有從事此研究範圍的人。因此，爲文論述以往二百年間華人移民的幾種主要類型，探討其歷史特徵，以表達我們對他的感激之情，似乎是合適不過的。華人移民 (Chinese migration) 一詞的含義，在不同時期和對不同的人而言，其性質各異。有時看起來也許容易概括地加以論述，然而往往卻更容易導致內容自相矛盾的結論。這樣的結論容易被人誤解，因而顯然無助於對實質問題的理解。研究華人移民歷史的複雜過程，有助於我們瞭解這一古老現象在近代的表現，因而是有其現實意義的。

的時代，移民這
令人矚目。長程
的移民限制之間
很多學者着眼於
於國家、民族、
到人們的重視。
他民族移民研究

ickie) 教授發覺
發表的若干研究
內人。因此，為
型，探討其歷史
合適不過的。華
E不同時期和對
許容易概括地加
看的結論。這樣
質問題的理解。
象解這一古老現

1.1 華人移民的四大類型

作者不擬對“華人移民”一語作狹義的解說，而是試圖在廣義上介紹這一課題。廣義來說，“華人移民”本指中國人為了生活和工作而離開中國本土。至於他們的本來意願是否要在外國長期定居抑或還要返回本土，在此暫置不論。針對我們探討的目的，意願問題並非主要課題。扼要地說，就是在某些時期有很多華人移民在國外定居下來不再回歸本土，而在另一時期則很少人定居下來。我們需要弄清楚在不同時期為何會出現不同的現象，也就是說，甚麼因素影響移民的去或留；同時還要弄清楚移民定居後出現的情況以及移民返回故國後出現的情況。對定居的移民而言，他們本身及其親族起了甚麼變化，他們身處的移民社羣出現了甚麼變化，他們和當地其他社羣的關係有何變化，以及不可忽略的，他們與故鄉的社羣的關係又出現了甚麼變化？

因此，華人移民現象是泛指華人在異國生活和工作並且往往可能在當地定居，而不論其始願是否如此。在這方面我會排除那些本着中國的利益而派遣出洋的外交及官方人員，為特定的短期目的出外的民間人員，以及學生和遊客。不過上述人員為數甚少，在過去五六百年間“華人移民”應足以概括大多數離開中國國境的華人。

在此，作者無意於介紹華人移民活動的整個歷史，而僅僅限於近現代，即自十八世紀以來的兩個世紀。在此時期中，作者將運用歷史學者常用的手段，找出在此長時期各階段中的各種移民類型。按照作者的觀點，華人移民活動在此二百年間存在着四種類型。這些移民類型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互

有交叉重疊，但很容易分辨出來四種類型分別是：華商型、華工型、華僑型及華裔或再移民型。茲分別探討於後。

1.1.1 華商型

華商型 (The Trader Pattern) 是指出國貿易的商人及工匠(包括礦工及技術工人)，或那些派遣同夥、代理人、以及家族成員(包括無手藝特長，只能當學徒或低級助手者)到海外為其工作的人，這些人在港口、礦山或商業城市設立了經營業務的基地。若這樣做證明是成功的，海外的生意或礦產事業就可相應擴展，因而需要更多的經紀人員或年輕的家族成員出國襄助；或創立新的商號和礦山，形成網絡，從而也需要送出更多的經紀人員及家人到國外協助經營新業務。經過一二代後，這些以男性為主的移民，往往在當地成家並定居下來；有時即使這些移民本人不在當地定居，但其在當地的家眷則留居下來，大多數仍以華人家族的面貌繼續經營生意。生意越發達，這些家族便越益保持其華人特徵，即使已經斷絕和中國的所有聯繫。但有時在受到足夠的誘導，或在巨大的政治壓力之下，這些家庭中的一部分便放棄其華人屬性 (Chineseness) 而變成當地的名門。但由於其生意上的需要，這些家族多半不允許所有成員都完全拋棄與華人間的必要聯繫，以免妨礙家族事業的發展。

作者稱以上現象為華商(華人商賈)型移民。這是(東南亞各地早期移民的主要類型。其各項主要特徵，是宋代以來中國國內的商業、手工業及礦業實踐的引伸。此後還可在雲南、貴州、廣西和台灣等地看到漢族移居到少數民族之中的類似現象。但最重要的區別在於這些省區一直在中國王朝統治之下，所以很少有人對這些移民家庭的華人屬性提出疑問。實

際上這種情況使用字的本義是暫時居省而在外暫時居住鄉的籍貫而不在其城鎮的商人或匠人業能傳諸後代，繼徽、福建、廣東的長程貿易達幾個華商型的移民熟知的有在日本、洲的客家和在泰國紀時已成為主流，

1.1.2 華工型

第二種稱為“³屬於出賣勞動力者城鎮貧民，因其大前並無重要意義。戲劇性的移民高潮重要的是其苦力勞主要性質則是眾所園經濟相連繫，而北美洲的鐵路建築動可以當作是過渡大部分合約勞工會結束——在美洲(世紀20年代)在東

別是：華商型、
探討於後。

貿易的商人及工
、代理人、以及
(級助手者)到海
業城市設立了經
外的生意或礦產
員或年輕的家族
成網絡，從而也
經營新業務。經
在當地成家並定
居，但其在當地
面貌繼續經營生
人特徵，即使已
移的誘導，或在
便放棄其華人屬
於其生意上的需
棄與華人間的必

民。這是東南亞
是宋代以來中
後還可在雲南、
民族之中的類似
中國王朝統治之
性提出疑問。實

際上這種情況使用“僑”字來說明是適當不過的。因為“僑”字的本義是暫時居住，指離開自己的家園、本村、本鄉、本省而在外暫時居住，但仍在中國國內。這在指僑居者保持家鄉的籍貫而不在其僑居當地入籍時尤為恰當。來自同一鄉里城鎮的商人或匠人往往會保持與原籍的聯繫，使其經營的行業能傳諸後代，繼續保持興旺發達。在中國國內，山西、安徽、福建、廣東的商人是很好的例子，他們以此來支配國內的長程貿易達幾個世紀之久。

華商型的移民就是上述傳統實踐在海外的延伸。最為人所熟知的有在日本、菲律賓及爪哇等地的閩南商人，在西婆羅洲的客家和在泰國的潮州人等。這種類型的移民早在十八世紀時已成爲主流，直到1850年以前是唯一重要的移民類型。

1.1.2 華工型

第二種稱爲“華工”(中國苦力)型(The Coolie Pattern)，屬於出賣勞動力者，通常爲農民，是農村無土地的勞動者及城鎮貧民，因其大量移居海外而得名。這種情況在1850年以前並無重要意義。當北美和澳洲出現淘金熱時，曾有過極富戲劇性的移民高潮，但此類活動並未形成定居的模式。更重要的是其苦力勞工的現象。箇中形式雖有多種多樣，但其主要性質則是衆所周知的。這種移民現象在某一時期與種植園經濟相連繫，而另一時期則與工業化的起步相連繫，其中北美洲的鐵路建築尤爲著稱。總的說來，這種類型的移民活動可以當作是過渡性的，其過渡性質表現在當合約期滿後，大部分合約勞工會返回中國，也表現在這種移民活動很快就結束——在美洲大約在十九世紀末結束，而不久之後(到本世紀20年代)在東南亞也結束了。

儘管如此，華工型仍舊是歷史上特別是在亞洲以外，在美洲或澳洲大陸這些歐洲人殖民的國家中一種重要的華人移民類型。雖說這種類型的移民活動在東南亞也出現過，並且在蘇門答臘和馬來半島某些地區還頗為盛行，但從未居於主導地位，與華商型移民在當地的活動比較，多半還是居於次要地位。

1.1.3 華僑型

第三種稱為華僑（僑居華人）型（The Sojourner Pattern）。“華僑”一詞的定義迄今仍有爭議，亟需加以解說澄清。這個名詞與“華商”、“華工”不同，因為它不反映移民的職業身分，而是泛指所有的海外華人。而且，自十九世紀末開始使用這一名詞以後，它就具備了政治的、法律的，以至意識形態的內涵。“華僑”一詞不僅指所有以前公認為“華商”及“華工”的移民，而且還包括教師、記者，以及其他以播揚中國文化，促進對中國的認識為己任的人。

使用“華僑”一詞從語言方便的角度來說是很容易理解的，在此之前，對海外中國移民的稱呼名目繁多，如華商、華工、華人、華民，還有閩廣人、閩粵人以及唐人（福建、廣東出來的人習慣自稱“唐人”），但無一能準確概括所有居住在外國的中國人。這些人日益感到中國的衰弱而切盼中國開放門戶，通過與西方的交往來尋求實現中國的現代化。他們很快認識到需要中國的保護和幫助，而中國則需要他們的經驗——就東南亞而言，則中國還需要移民的財富和專業知識，以及他們對投資於中國本土的現代工商業的興趣。因此，選用一個能概括全部旅居外國的華人，並表達出暫居國外而又具有官方保障的中國公民身分的名詞，是合乎當時的需要

的。

但另一方面，清王朝和後來的民形態內容，其後又年所建立的南京政

首先，在政治而否定了英國和荷出的應效忠於英、忠和造反而進行干孫中山之類的逃犯對在海外所有的僑卻存在模糊不清之民在服從當地法律外國公民身分的某上服從中國法律？

但華僑型的最大要是由民族主義決而更為突出。最初和中國共產黨兩黨的移民政策，將華中國政府可以通過唯一類型。

當中民族主義論他居於何處，都而且必須給予適當必須提高他們的自確保政治上的忠誠。

在亞洲以外，在
種重要的華人移
也出現過，並且
，但從未居於主
多半還是居於次

(The Sojourner
議，亟需加以解
，因為它不反映
。而且，自十九
政治的、法律的，
以前公認為“華
記者，以及其他
的人。

說是很容易理解
繁多，如華商、
(及唐人(福建、
準確概括所有居
衰弱而切盼中國
國的現代化。他
國則需要他們的
的財富和專業知
的興趣。因此，
達出暫居國外而
合乎當時的需要

的。

但另一方面，這種移民類型自有其形成的過程。它是由清王朝和後來的民國政府的行動而賦予以政治、法律及意識形態內容，其後又由孫中山的革命運動及他的追隨者在1928年所建立的南京政權推向高峯。

首先，在政治上宣稱華僑均應效忠中國和滿清皇帝，從而否定了英國和荷蘭在其所屬殖民地上對受其管轄的華人提出的應效忠於英、荷政府的要求。不過這也是清廷為防止不忠和造反而進行干預的方法，以阻止外國政府庇護如康有為、孫中山之類的逃犯和叛逆者。法律的手段是通過駐外領使館對在海外所有的僑民予以保護，但在對此類華人施用法律上卻存在模糊不清之處：例如處於中國政權所不及的地區的僑民在服從當地法律方面，究竟應當達到何種程度？又當具有外國公民身分的某些華僑若回到中國內地時，應在何種程度上服從中國法律？

但華僑型的最重要特點可能還在於意識形態方面。這主要是由民族主義決定的，但也因與中國革命運動有緊密關聯而更為突出。最初是孫中山的革命信仰，其後為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兩黨的各種政見。在此方式下形成一種有意識的移民政策，將華商和華工歸併到這統一的類型之中，成為中國政府可以通過它來保護中國移民並干預海外華人事務的唯一類型。

當中民族主義的原則是昭然若揭的。所有的中國人，不論他居於何處，都屬於中華民族的一部分。他們需要保護，而且必須給予適當的保護。中國人首先要效忠於中國。因此必須提高他們的自覺性，必要時要對他們施以政治教育，以確保政治上的忠誠。而華商或華工等移民類型就不足以達到

這種目標了。這些移民類型必須輔以官員、教師、新聞記者、黨務工作者，以及受過廣泛的中國教育的知識分子進行下述工作：對於由當地或西方教育培育出來的華人加以華化的再教育；對要求使其當地子孫保持中國籍貫的人加以支持；以及積極作為海外華僑與中國之間直接而牢固的聯繫。然而隨之也產生了新的問題，即在國內的革命運動分化為左右翼之後，海外華僑也牽入了中國內戰的某一方面。這種趨勢在中日戰爭中表現得最為強烈，大多數華僑由此激發了澎湃的愛國熱潮。這種經歷的影響甚至在1945年大戰結束後仍至少持續了近十年之久。

這種包括華商、華工以及有教養的專業人士移民在內的華僑型，僅僅是在1900年以後纔發展起來的，但很快在1911年以後，在情感上就達到了很高的水平。這種類型儘管受到海外華人的數量及所擁有財富的影響，但它和其他兩種移民類型主要不同之處是屬性問題，特別是集中在所有海外華人的華人屬性的問題上。為此，這種類型具有一項重要內容，即實現以華語進行教育和支持鼓勵海外華人為此種教育權利與當地政府抗爭，不論它是殖民地政權還是當地的民族主義政權。直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這是居於主導地位的華人移民類型，它的某些特質甚至延續至今。

1.1.4 華裔或再移民型

第四種稱之為華裔型 (The Descent or Re-migrant Pattern)。這主要是一種嶄新的現象。華裔是具有中國血統的外國人。他們大部分在外國出生，但也包括了少數出生於中國、台灣或香港的人，已取得外國公民資格。嚴格說來，他們並非暫居海外的華僑。

於此作者強調述幾種類型的移民些人。前述的華裔種入外籍或在外國即華裔從一個外國顯的例子如近三四法)、北美和澳大利特別是自五十年代斥而產生的移民。意的新穎的華人移

這當然不是一中葉以來一直存在得出是華人家庭。移民到第三國，定是這種一再移民是否事例顯示，這種第不是那麼歧視華人民族的一分子而成有不少馬來西亞的kan) 尋求再度華化能處於低潮的情況的華裔類型，會使作出定論。另一次其對原居外國的依當然，也可能起着新一代人，也許會願望。

教師、新聞記者、知識分子進行下述：人加以華化的再：人加以支持；以：的聯繫。然而隨：分化為左右翼之：。這種趨勢在中：激發了澎湃的愛：結束後仍至少持

：人士移民在內的：），但很快在1911：：種類型儘管受到：和其他兩種移民：在所有海外華人：一項重要內容，：為此種教育權利：當地的民族主義：導地位的華人移

it or Re-migrant：是具有中國血統：包括了少數出生於：：格。嚴格說來，

於此作者強調一點，即此處所稱華裔型的移民並非指前述幾種類型的移民中許多最終加入外國籍成為外國公民的那些人。前述的華商、華工、華僑類型的移民中，都產生出這種入外籍或在外國出生的華人。本節所指的是最近的發展，即華裔從一個外國移居或再移居到另一外國的移民活動。明顯的例子如近三四十年中，東南亞華裔移民到西歐（荷、英、法）、北美和澳大利西亞（主要包括澳洲、紐西蘭等島嶼），特別是自五十年代以來，在某些東南亞國家中華裔感到受排斥而產生的移民。他們人數雖不多，但已形成另一種值得注意的新穎的華人移民類型。

這當然不是一種全新的發展，外籍的華裔人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一直存在，有的家庭已幾代人籍外國，但依稀分辨得出是華人家庭。甚至其中有的已從他們原來入籍國家再度移民到第三國，定居下來並再取得新的國籍。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一再移民是否更有助於保持他們的民族認同意識。有些事例顯示，這種第二次或第三次移民，當中不乏是為了尋找不是那麼歧視華人的環境，好使他們能培育下一代作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而成長起來。當華僑型流行的時期，我們知道有不少馬來西亞的峇峇 (Baba) 或印尼的土生華人 (Peranakan) 尋求再度華化。如今華僑型正值無聲無息，最多也只能處於低潮的情況下，是否這種經歷過兩度或三度移民的新的華裔類型，會使得再度華化維持一段較長的時期，這很難作出定論。另一次並且可能是迷失方向的移動，往往會減輕其對原居外國的依附，因而有可能對祖籍淵源重新發生興趣。當然，也可能起着相反的作用。這些經受了兩次身分變化的新一代人，也許會完全放棄尋求與其祖籍國家再重建聯繫的願望。

還有另外一點值得一提，即此種華裔型的移民，主要為受過良好教育的專業人士，較別的華人更屬於國際化的移民。其中很多人是醫生、工程師、科學家、經濟學家、律師、會計師、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以及工商業行政人員。由於受到良好的專業訓練，他們四處流動，而且思想開放。他們只要在不受歧視的環境下，就可以安心定居下來，尤其是在由移民構成主體的現代化國家裏。因此，當一個正進行現代化的中國需要他們的技術時，這也可能成為激起他們重新接觸其祖籍國家之因素。對於華裔型移民而言，這些問題尚未可過早下斷語，但是他們這一類型是頗值得密切注意的。

以上所述將移民活動劃分為四種類型並大致按其發生的年代加以排列；華商型是最古老及最基本的；華工型增加了移民數量，但僅僅產生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是過渡性的。華僑型囊括全體，對海外華人生活的各個方面均有着保護和干涉的作用，但主要存在於二十世紀的上半葉，直到五十年代；而華裔型則是最新近的移民類型，目前尚在發展之中。大家會注意到，我以華商型作為基本的移民方式，並且未劃定其出現的時限。如果我們對歷史資料進行仔細考證，一定能證明在移民活動盛行的地區，尤其是東南亞，這種類型的移民活動始終佔主導地位。華工移民在歐洲移民聚居的國家定居的現象是一個例外，而且僅存在於一段短暫時期。主要是由於中美關係的重要性，使此種移民現象受到極大的注意。和在亞洲的華商型移民活動相比，華工型在華人移民歷史上實際地位仍屬次要。十九世紀末，華工型的移民在英美社會中已經消失，只在東南亞地區延續了二十年。在美洲和澳大利亞，缺少強而有力的華商移民是那

裏的華人社會長期

然而，華商移民原因是1900年以後起。華僑型對傳統式：這種類型最優傳輸給所有的海外但它也部分地重新華商的地位。它重財富的觀念。華商而是被看成僅是維和那些作為社會和己。可以理解，革業，並教育華商要是在新加坡和馬來裏的華人無產者，却存在着過分強調上半葉各類華人企價。

目前似已看清位之後，來自中國以華商之類型繼續育和自豪的影響很民的成功，以及此之影響。另一種情家政府，強烈偏向移民，但這一點絕定基礎的實際貢獻。

的移民，主要為國際化的移民。學家、律師、會行政人員。由於思想開放。他們下來，尤其是在一個正進行現代激起他們重新接，這些問題尚未密切注意的。

大致按其發生的：華工型增加了至二十世紀二十外華人生活的各在於二十世紀的近的移民類型，商型作為基本的我們對歷史資料的地區，尤其是位。華工移民在而且僅存在於性，使此種移民民活動相比，華十九世紀末，華南亞地區延續了的華商移民是那

裏的華人社會長期軟弱無力、難以維持的主要原因。

然而，華商移民這個基本類型其面貌却日漸變得模糊，原因是1900年以後以政治力量作後盾，立場鮮明的華僑型興起。華僑型對傳統的華商類型所起的作用至少表現為兩種方式：這種類型最優先考慮的是愛國主義，和將民族主義觀念傳輸給所有的海外華人。儘管這種民族主義觀本身是現代的，但它也部分地重新恢復了民族傳統的輕商觀念，從而貶低了華商的地位。它重新樹立了政治信仰和品德重於商業成就和財富的觀念。華商不再被看成是促進變革和現代化的力量，而是被看成僅是維新和革命事業的可貴資助者，是現代學校和那些作為社會和政治改革先鋒的政治組織的財政支持者而已。可以理解，革命黨人支持華人移民中城市貧民的正義事業，並教育華商要認識他們的社會和愛國責任。這樣，尤其是在新加坡和馬來亞等環境比較特殊的地方，人們只注意那裏的華人無產者，却忽視了華商型移民的一貫重要性。反之，却存在着過分強調愛國捐獻和學習中文，不惜以犧牲本世紀上半葉各類華人企業家辛苦建立起來的強大經濟基礎為代價。

目前似已看清，當華僑型在本世紀五十年代失去主導地位之後，來自中國大陸、台灣、香港的華人移民活動，仍是以華商之類型繼續下去。即使出現了受到華僑型愛國主義教育和自豪的影響很大的華裔新類型，他們仍然深受華商型移民的成功，以及此種成功給予海外每一華人後裔的堅強信心之影響。另一種情況是，外國政府，最顯著的如各東南亞國家政府，強烈偏向接受華商型而不歡迎具有進取性的華僑型移民，但這一點絕無損於華人企業家為海外各地華人社會奠定基礎的實際貢獻。

因此，我只能作出這樣的結論，即以上述四種移民類型而言，僅按年代來劃分是不完整的，正確的表述應如下：

不論今昔，華商移民都是華人移民活動的基本類型。在某一段時期，華工型的移民起了加強作用（特別在移民數量上）。在近五十年來，在華僑型的影響下發生了質的改變，但仍繼續發展，並對華僑型的經濟基礎作出貢獻，也得以受益。目前，正由於華商的益發強大，華僑型在很多地方已成為華商型的附庸。華商型又再大行其道，只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的公民以及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居留在中國以外的地方，華僑型移民就會繼續存在，但卻風光不再了。

至於新近出現的華裔型移民，本是悠久的華人移民歷史的副產品，並受到前此所有三種移民類型的影響。這就是說，由於以前各種移民取得的成就，使一批在商業上和專業方面具備條件的華人，更易於自由地再移民到更合心意的新環境中去。然而在將來，華裔移民活動還要繼續依仗基本的華商型移民，作者更大膽預言，除特別情況外，未來的華人移民活動，仍將以華商型為基礎，輔以新的華裔型，以及某些殘存的華僑型特徵來表現其整個形式。

1.2 研究華人移民史的新方向

本章第二部分將探討今後利用上述四種移民類型來研究華人移民史的方向問題。由於當中有許多可能途徑，不可盡數概括，因此這裏只能論及其中幾個關鍵之處。

第一點上文已經涉及，是個一般性的問題，即東南亞的華人移民與美洲及澳大利亞的華人移民，儘管表面相似，實際上兩者有深刻的區別。這是一個需要深入細緻去研究的課

題，在此只能作簡亞，從早年開始迄美洲、澳大利亞的點。華工移民數目開的衝突。這種現象會受到威脅，提倡中國或轉移他地，身分圖存。但他們對華工的移民法律做生意的機會。

正是二十世紀會（在澳大利亞情護的華僑型移民得人社會（以華工為：們受到較好教育的現代化。因此，賜。這使他們得到孫中山，還是北京留學生從中國來到以成為新中國仰仗更形穩固。無怪乎而華僑這一稱呼，

與此相反，華心受落。造成此現南亞，絕大多數中地區的並無區別，料則往往表明，即

上述四種移民類型的表述應如下：

的基本類型。在（特別在移民數量發生了質的改變，出貢獻，也得以受型在很多地方已成只要有中華人民共的人居留在中國以風光不再了。

人的華人移民歷史影響。這就是說，專業上和專業方面更合心意的新環境更依仗基本的華商未來的華人移民型，以及某些殘

重移民類型來研究可能途徑，不可盡之處。

問題，即東南亞的盡管表面相似，實入細緻去研究的課

題，在此只能作簡要的介紹。尋找區別的一個線索是在東南亞，從早年開始迄至今日一直以華商型的移民為主導，而在美洲、澳大利亞的情況則相反，早期以華工型的移民為其特點。華工移民數目龐大，引起與所在地區的勞工階級發生公開的衝突。這種現象又反過來導致某些人宣稱他們的就業機會受到威脅，提倡嚴格的移民限制。大部分華工因而要折返中國或轉移他地，那些留居在原地的，則轉而經商，以華商身分圖存。但他們必須從底層小商販幹起，而且受到原是針對華工的移民法律之限制，這些法律妨害了他們擴大與中國做生意的機會。

正是二十世紀的華僑型移民挽救了在美洲國家的華人社會（在澳大利亞情況則沒那麼顯著）。基於民族尊嚴和官方保護的華僑型移民得到細小、貧困、掙扎圖存和備受迫害的華人社會（以華工為主）熱情的響應。伴之而來的，是認識到他們受到較好教育的下一代，能夠作為愛國華僑直接幫助中國的現代化。因此，新的華僑型對於這些華人移民來說有如天賜。這使他們得到了尊嚴和政治目標，而不管是贊成康有為、孫中山，還是北京的民國政府。尤其重要的是，越來越多的留學生從中國來到美國學習，當地的華人能看到他們自己可以成為新中國仰仗的新一代現代知識分子，華人的地位於是更形穩固。無怪乎華工移民的數代後裔，仍願意自稱為華僑，而華僑這一稱呼，直到今天仍然是榮譽的象徵。

與此相反，華僑型在東南亞並非如同在北美那裏為人熱心受落。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有待我們再進一步研究。對於東南亞，絕大多數中文文獻都顯示，那裏的華僑型移民與其他地區的並無區別，但西方殖民地時代的資料以及其他當地資料則往往表明，即使在同一地區也存在明顯的區別。這些區

別是否僅是所採取的觀點不同的結果，還是由於當地政策的不一致？抑或由於該地區中各個華人定居地實際有所不同？

我想指出一個產生差別的因素，即華商型移民的長久歷史，和這久遠歷史對華商，特別是當中的成功者或具有成功勢頭、地位上升的華商，與該地區的殖民地當局或地區當局以及本地居民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華工型移民往往造就出孤立的華人聚居區，而華商則積極和官方搞好關係以得到最大的相互利益。因此，新的華僑型移民，高舉民族主義，賦予華工移民以目標和自尊，會對那些業已和當地掌權者建立了微妙和有利關係的華商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我不是想誇大這種差別。一般說來，華商型與包括專業人員和其他知識分子在內的華僑類型並不衝突。問題在於激進的革命黨人把中國政治帶入當地，並引起華人和地區當局之間的衝突——往往正是華商移民倚仗取得成就的那些官員。其結果是某些華商領袖避開華僑的名分，並且在行動中支持比較穩健、具有更深厚基礎的華商型，那是他們所能够節制而且也為當地官方所接受的。

東南亞地區和北美地區對華僑型移民的不同反應在二次大戰後更加顯著。我們應進一步對此等反應分別研究，以利於瞭解其區別。近四十年來中國、台灣和香港所發生的情況變化，對華僑概念的影響，尤其值得注意。一方面，各個東南亞新國家都不再接受任何種類的華人移民；而另一方面，美國對台灣來的留學生開放門戶，並進而放寬對中國移民的限額。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繼續支持的華僑型，仍然是可以接受的；但更加重要的是，英語美洲地區無所不在的華商的影響日益增加。華人新移民活動的重點完全從東南亞地區移向美洲和澳洲，以至部分的西歐國家。但現在又出現了一種

新的移民類型—
例如：華裔最近
從毛里求斯再移
洲，從菲律賓、

我已概述了
足以表明對此問
引人入勝。現在
種是移民海外人
國本土地區；另
的海外地區。關
值的研究，很多
作用的華僑移民
的變遷。但對華
者與華僑型間的區

在中國，有一
非僅出自南方的
江、安徽、江蘇、
天津甚至北京，也
去印度，並有少數
位的南方三省華商
更仔細深入的考查
點，認為在移民活
南方諸省出外的移
難於)在海外定居。
商移民數目上比例

這些問題存在
些大事的發生，這

由於當地政策的
實際有所不同？
型移民的長久歷
成功者或具有成功
當局或地區當局
型移民往往造就出
好關係以得到最
舉民族主義，賦
當地掌權者建立
響。
商型與包括專業
衝突。問題在於激
華人和地區當局
得成就的那些官
，並且在行動中
那是他們所能够
的不同反應在二次
分別研究，以利
所發生的情況
一方面，各個東
；而另一方面，
文寬對中國移民的
型，仍然是可以
所不在的華商的
從東南亞地區移
現在又出現了一種

新的移民類型——再移民，即第二次或第三次的華裔移民。
例如：華裔最近從巴布亞新畿內亞和東帝汶再移民到澳洲；
從毛里求斯再移民到加拿大；從馬來西亞再移民到英國和澳
洲，從菲律賓、泰國和南韓再移民到美國，等等。

我已概述了東南亞與北美地區華人移民活動間的區別，
足以表明對此問題值得作新的比較研究，而此類研究一定能
引人入勝。現在作者再提出另外兩種有突出意義的範圍：一
種是移民海外人數最多，其中不少人又返回來落葉歸根的中國
本土地區；另一種是在近兩個世紀以來接受中國移民最多的
海外地區。關於這兩類地區，近數十年來已作了許多有價
值的研究，很多學術性文章都論及在具有積極主動性和干預
作用的華僑移民類型出現以來，政策方面和後果方面所產生
的變遷。但對華商移民和華工移民兩種類型之間的區別及兩
者與華僑型間的區別，則似乎注意不够。

在中國，有一點極應引起我們注意，即華商型的移民並
非僅出自南方的廣東、福建、廣西各省。許多其他省份如浙
江、安徽、江蘇、山東、湖北、雲南以及許多大商埠如上海、
天津甚至北京，也有華商移民去日本、朝鮮、東南亞甚至西
去印度，並有少數遠達歐洲。有待繼續研究的是對佔主導地
位的南方三省華商移民與其他各地華商移民的不同經驗進行
更仔細深入的考查。例如，這些不同經驗是否都支持這種觀
點，認為在移民活動中只有一種基本的華商型。其次如，從
南方諸省出外的移民是否比從北方出外的移民較易於(或更
難於)在海外定居。另外，如果南方和北方出外又回歸的華
商移民數目上比例懸殊，其原因何在？等等。

這些問題存在着空間的差別，但是隨着時代的變遷或某
些大事的發生，這些差別可能變化，也可能縮小。如十九世

紀的大規模華工移民或二十世紀中積極的華僑政策之演變，就使差別變得小些了。又例如我們想瞭解大量來自廣東其次則來自福建的華工移民海外，究竟是否使這兩省的經濟產生了永久性的變化？大部分勞工只是短期受僱，隨即返回中國——這類活動起了甚麼作用？其中又有許多人在一次合約期滿後再次簽約出國——可能去到另一塊地方，形成流動的勞動力。如果是這樣，則這些人最終回到中國，可能並未對中國本身的勞務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

另一個值得研討的問題是探索究竟各省對華僑型移民作何理解。迄今許多研究內容主要只針對中央政權或國民黨的政策，而很少涉及這些新政策對移民本人與其在全省的家眷之實際關係有過甚麼影響。從一方面看，可以認為新的華僑型移民使諸如陳嘉庚這樣的人從一個僅僅關懷家鄉的華商變成一位受到全國敬仰的著名華僑。這也就改變了陳氏對閩南及中國歷屆政府所作貢獻的性質。從另一方面看，多數華商也許仍僅安於維持對其本鄉本縣的慈善事業接觸或產業投資。為甚麼陳嘉庚及少數類似人物能行其所是而大多數的海外華人却安於僅僅維持其傳統的鄉土聯繫？這樣的問題應當是重要的研究課題，甚至對今天也是很有意義的。

華僑型在本世紀引起了許多尚未得到解答的問題，因為它遠比單純涉及官方保護和干預的類型複雜得多。從一開始它就具有多種用意。它保護已移居海外的華商和華工；也鼓勵他們回國為國家建設而效力或為革命奮鬥。同時它又援助教師及新聞工作者出國，在海外華人中生活，從而保證華人能繼續愛護及效忠祖國。此外，它還歡迎華僑的後裔回到中國學習，以便將來為國服務。新政策批判了華僑間基於宗族、方言，或同鄉同縣等關係所形成的地方主義及由此造成的不

團結現象，並鼓勵：不過這些牢固的氏族主義之主要因素上和革命方式上人物間的派系鬥爭外都發生了甚麼影爪哇的一些閩南華蹂躪，繼而發覺這隨後這批部隊又被黨的北伐大軍，這久却發現率領駐防匪蹂躪該村的土匪的混亂。而且像上在廣東、廣西兩省外華僑更加心情疾部分華僑定居下來身，他們的兒孫後算再回到中國來呢

我們非常需要如果學術界真正重地位的華僑型，則說全體華僑都是愛說法複雜得多，我此單調。

我認為對於接人移民在其政策上南亞，當地領袖及

僑政策之演變，
力量來自廣東其次
兩省的經濟產生
，隨即返回中國
人在一次合約期
，形成流動的勞
，可能並未對中

對華僑型移民作
政權或國民黨的
其在各省的家眷
可以認為新的華僑
懷家鄉的華商變
變了陳氏對閩南
方面看，多數華商
業接觸或產業投
是而大多數的海
這樣的問題應當
意義的。

解答的問題，因為
難得多。從一開始
華商和華工；也鼓
門。同時它又援助
舌，從而保證華人
華僑的後裔回到中
華僑間基於宗族、
義及由此造成的不

團結現象，並鼓勵華僑從整個國家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和行動。不過這些牢固的同鄉同縣紐帶的重要性，也被認為是新的民族主義之主要因素。而且，各大政黨間的分歧，在意識形態上和革命方式上你死我活的敵對鬥爭，以及中國的國家領導人物間的派系鬥爭都不可能瞞過華僑的耳目。這些情況對海外都發生了甚麼影響？例如，本世紀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爪哇的一些閩南華僑聽到他們的老家鄉村被一批軍閥部隊所蹂躪，繼而發覺這批軍閥部隊原來是從外省開來的一幫強盜；隨後這批部隊又被當地的一批土匪所推翻；其後又迎來國民黨的北伐大軍，這些北伐軍的隊伍中大部分是廣東兵；而不久却發現率領駐防當地部隊的長官，正是一個幾年前帶領土匪蹂躪該村的土匪頭目。這些事實當然造成移民思想中極大的混亂。而且像上述的擾攘不安情況，在那一、二十年中，在廣東、廣西兩省同樣發生過。這種形勢的發展，會否使海外華僑更加心情疾憤，而對中國的進步喪失信心？是否使得部分華僑定居下來不回祖國了？退一步說，即使不是華僑本身，他們的兒孫後代會否因而對中國政局不滿、失望而不打算再回到中國來呢？

我們非常需要進行客觀的科學研究，以解答這些疑問。如果學術界真正重視移民史，特別是在本世紀前半葉佔主導地位的華僑型，則我們決不能滿足於那種再三彈奏的老調，說全體華僑都是愛國的、貧窮的、受剝削的。事實遠比這種說法複雜得多，我相信深入的研究必定會引人入勝而並非如此單調。

我認為對於接受華人移民的國家，以及這些國家因應華人移民在其政策上引起的變化，也同樣是耐人尋味的。在東南亞，當地領袖及西方的殖民地政府有時對華商表示歡迎，

認為華商型移民很可以為人接受。不管怎麼說，直到工業革命以前，也不可能其他的移民類型。但就世界上其他地區而言，販賣非洲奴隸活動的終止，帶來了對來自亞洲的廉價勞動力之需求，這種勞動力主要來自中國和印度。因此華工型移民便在一些過去華商不活躍的地區受到歡迎。

關鍵在於有些時期，中國移民中的商賈及勞工都極受歡迎，但其程度却因地而異，而尤其重要的是，華工只在某一短暫時期內受到歡迎。大量華工之所以能為當地接納，只是因為預知他們大多數將會折返原地。對於所在國家政府而言，最理想的方式是招聘華工從事某項工程，並在一定時期後遣返。華商則不同，他們有機會使自己在較長的時期內受到當地的歡迎，甚至使自己成為當地發展不可或缺的人物。這在有關政府急於想要實現經濟增長，並認為華人的企業精神對保證這種經濟增長很有價值時尤為如此。簡言之，華工型移民不能持久，而華商型移民却能自身創造條件，使之持久存在下去。在實際上如何做到這一點，正是我們應仔細研究的。

對大多數所在地政府而言最不歡迎的當屬華僑型，特別是它那積極的民族主義和革命色彩。這些政府根據國際法不得不承認中國政府對在當地留居的華人有保護權，但並非心甘情願。然而，華僑型移民並不僅止於此——民族主義為本的教育及民族文化的振興，往往與這種保護俱來，而這却是當地政府所不得不加以控制，有時甚至要嚴厲對待的。於是本來善於經營、勤勞、守法，一直為人們賞識敬仰的華人，在這些外國和殖民地政府及當地居民心目中，一變而成為大國沙文主義者，並被認作可能是中國政府的奸細。當華人數量較少時，這個問題還不致很嚴重，但如果華人社會人數眾多，則華僑型移民就會為人所畏懼，並遭受憎惡。這種畏懼

憎惡的情緒，常常加油，甚至化為熊

關於華僑的現和宣傳性報導，通當時有許多作家和文字。當前需要有細心、獨立的研究台灣和東南亞國家格的歷史學者公開及澳洲的檔案已經

這樣一來，作少數學者涉及的重文化。這是一個較因此，絕不可對如同時，由於迄今此從較小的華人社區

在這方面，傳有關十九世紀商人地政府的和其他官及觀察家極為稀少報導所留下的空白文化的一些概況與相逕庭。是否真的職業背景不同而產或者，主要是來自當地人和殖民者進而產生的區別。

說，直到工業革命，世界上其他地區，來自亞洲的廉價勞工，印度。因此華工不歡迎。及勞工都極受歡迎，華工只在某一當地接納，只是在國家政府而言，在一定時期後遭到的時期內受到當地的缺的人物。這在華人的企業精神對華工而言，華工型移民條件，使之持久存留應仔細研究的。屬於華僑型，特別政府根據國際法保護權，但並非——民族主義為保護俱來，而這却嚴厲對待的。於賞識敬仰的華人，一變而成爲大奸細。當華人數量華人社會人數衆憎惡。這種畏懼

憎惡的情緒，常常爲原來潛伏着的對華人成就的妒火，火上加油，甚至化爲熊熊烈焰。

關於華僑的現象，有許多來自中國和當地政府的誇張性和宣傳性報導，通常並不容易分清哪些說法可信，尤其因爲當時有許多作家和記者對這個問題寫下了不少富感情色彩的文字。當前需要有一些以探索真理爲己任的學者，對此進行細心、獨立的研究。爲此目的應對各國政府，特別是中國、台灣和東南亞國家的政府做大量工作，推動他們向有相當資格的歷史學者公開地方的檔案資料。在這方面有幸的是北美及澳洲的檔案已經開放，爲高水平的歷史學研究奠下基礎。

這樣一來，作者就面對一個向來欠缺系統探究並且僅有少數學者涉及的重要研究領域，廣闊的海外華人社會及華人文化。這是一個較艱深的研究課題，研究方法也多種多樣，因此，絕不可對如何進行此項研究持有不切實際的樂觀態度。同時，由於迄今此類研究的成果貧乏，因此，虛心謹慎地先從較小的華人社區入手，是實際而可行的做法。

在這方面，傳統的歷史學者會遇到困難，因爲很難獲得有關十九世紀商人和勞工的社會和文化生活文獻。一些殖民地政府的和其他官方的報導頗有用處，但當地和華裔作家以及觀察家極爲稀少，所能告訴我們的又不多，很難填補外國報導所留下的空白。例如，我們所知有關東南亞華商社會和文化的一些概況與北美和澳洲國家中有關華工的一些記述大相逕庭。是否真的存在這樣大的區別？很可能只是由於他們職業背景不同而產生的區別，也許只是來自貧富不同的差異。或者，主要是來自當地社會及文化的不同，或來自一方是與當地人和殖民者進行貿易，而另一方面則是爲白種居民工作而產生的區別。

進入二十世紀，視野擴闊了，官方紀錄較前充實。大多數國家都出版了數十種報紙。大多數人都可以讀書識字，寫下更多的資料。華僑型的興起，鼓勵了許多華人前所未有的自覺性，而對本地出生的華人進行中文教育，增加了來自中國的中文書籍報刊之讀者，並推動了當地中文書籍報刊的出版。迅速增加的華人社會和文化活動，的確給人以一種印象，即當地華人被引離了西方殖民者及本地的社會和文化了。但這是否屬實？我們應當弄個清楚。如果確實如此，我們也應弄明白，究竟單單是由於主張民族主義的華僑型移民所造成，抑或是當地或殖民者的歧視政策在排斥華人方面起了主導的作用。

一般認為，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前，甚至1900年以前，基本的華商型移民中的確有一部分是鼓勵華人移民與當地人或白種殖民者自由地打成一片的。但自1900年以後，來自中國方面的新政策，鼓勵華僑型，形勢隨之改變，華僑的華人屬性於是又按照中國原有的文化價值準則來衡量；年輕一代華人倍受鼓勵去上華文學校，而且期望他們盡量使用中國出版的教科書。這是否成為把華人和其他民族分離的關鍵因素？還有現代的西方價值觀念及當地新興的民族主義和反殖民主義又起着甚麼作用？從這個角度來看，華人企業家就被看成是與歐洲殖民當局相互勾結之輩，因而同樣被當地的民族主義者和反帝國主義者所憎恨。我們也許把當地華人和東南亞原居民之間的正常貿易關係變化的原因過多地歸之於來自中國的民族主義新政策。實際上，這些政策不過是中國人對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政策的一種反應——一種自衛性的反應，以保護海外華人免受西方的政策影響而已。同樣，在我們接受某種傳統的說法之前，仍需作更多的瞭解。

這就使我們對社會和文化狀態。民類型，將來這種國籍的華人，他們根於海外華人的歷地在遠沒有確切畫的 Babas, Perana 較。不過這類移民商型移民的後代，或者本來就是華人種移民類型的複合受教育，他們並未地區的民族主義之更多轉而謀求成為他們為何這樣它而選擇了所在地主義，但卻沒有歸自己的華人身分感又使得他們難以適年來逐漸形成的新質。我們需要知道融。假如有部分人知道，為甚麼他們洲人中更為適意。在那裏，他們和家對這些問題，華裔已脫穎而出地

較前充實。大多以讀書識字，寫華人前所未有的，增加了來自中文書籍報刊的出，給人一種印象，會和文化了。但如此，我們也應僑型移民所造成，方面起了主導的

甚至1900年以前，人移民與當地人年以後，來自中變，華僑的華人衡量；年輕一代盡量使用中國出分離的關鍵因民族主義和反殖華人企業家就被同樣被當地的民把當地華人和東過多地歸之於來策不過是中國人一種自衛性的反己。同樣，在我瞭解。

這就使我們進而觀察現代的、新一代東南亞華人後裔的社會和文化狀態。我指的是當地出生的華裔，以及新的再移民類型，將來這種類型可能變得更加重要。大多數具有當地國籍的華人，他們的社會和文化作為整體而言，自然深深植根於海外華人的歷史之中。這些社會文化可以與當東南亞各地遠沒有確切劃定國家邊界的年代時便從一地移居另一地的 Babas, Peranakans 以及 Lukchins 的社會和文化進行比較。不過這類移民確有所不同，因為這種移民不僅是早期華商型移民的後代，而且是經歷了後來的華工型和華僑型移民，或者本來就是華人勞工或愛國華僑的子孫。有些實際上是三種移民類型的複合產物。加上在現代或西方的都市環境中接受教育，他們並未同化於當地的價值觀念，甚至未受到所住地區的民族主義之薰陶。也許因為他們上一代是華僑，因而更多轉而謀求成為具有高度謀生技能的環球現代專業人士。

他們為何這樣做？他們熟習華僑型移民，但毅然放棄了它而選擇了所在地國家的國籍。他們經歷了入籍國的新民族主義，但卻沒有歸屬感。他們常常由於西化的程度很深而對自己的華人身分感到不自在，但是本身仍然很強的華人氣質又使得他們難以適應華人屬性所處的不利環境。這是近三十年來逐漸形成的新現象。我們需要瞭解他們的社會和文化性質。我們需要知道為甚麼他們不能與當時當地的身分水乳交融。假如有部分人已成為文化上的歐亞混血人，我們也需要知道，為甚麼他們覺得在西方人中做個歐亞混血人要比在亞洲人中更為適意。也許他們正是在尋找一處較能容人的地方，在那裏，他們和家眷能夠安然維持其華人的氣質。

對這些問題，需要由社會史學者和文化史學者來研究。華裔已脫穎而出地成為一個受人承認的集團，他們這種再移

民的類型，已經具有自己的歷史。不過，目前還難肯定這種類型是否屬於過渡性質。這就是說，他們是否可能確實是西化了的華僑，他們不願意回到中國，但却願意到另外不反對這一類華僑的國家中仍舊保持其華僑身分。由於這是一段活的歷史，真相尚未完全披露，只有仔細查考他們在轉變過程中的社會及文化價值觀，問題才有希望得到解答。

現在已很明顯，上述各問題並沒有簡單的答案。作者的一些意見只是本諸拋磚引玉的精神而提出的。我所提供的，只是四種移民類型的框架，以便在這個框架中探索更多的問題。當然，我們必須提防過分呆板地利用這種框架，因此不應忘記：

1 華工型移民已成過去，恐不會再回頭了(新興的華裔越南難民看起來頗似苦力勞工，但實質上更近似新的再移民類型)；

2 華僑移民類型仍然存在，但已日漸式微。

3 華裔再移民是一種新的類型，但其未來發展尚難論定。

4 只有基本的華商移民類型依然保留——這是從古到今華人移民的基礎，在歷史長河中，始終是人們加以研究整理並獨具韌性的移民類型。

作為本章之總結，我願再提出，吾人應研究：華工型在移民史上的貢獻；華僑型的強大實力和影響來自何處，為何衰減得如此之快；出自兩種不同文化教育的華裔型是如何產生的，是否有發展的前景？但除非我們真正理解力量強大而堅如磐石的華商型，否則便無法將華人移民的完整歷史呈獻於世人面前。

①本章之主要論點最先
移民國際學術會議J
Mackie) 對作為企業家
謹以之獻給他。

目前還難肯定這種
是否可能確實是西
願意到另外不反對
由於這是一段活
他們在轉變過程
則解答。

真的答案。作者的
的。我所提供的，
其中探索更多的問
這種框架，因此不

頂了(新興的華裔
近似新的再移民

心微。

來發展尚難論定。
——這是從古到今
人們加以研究整理

研究：華工型在
來自何處，為何
華裔型是如何產
理解力量強大而
的完整歷史呈獻

註釋

- ①本章之主要論點最先於1984年12月14-16日在香港大學召開的一次華人移民國際學術會議上的重點發言中提出。後因馬凱教授(Professor Mackie)對作為企業家的東南亞華人頗為重視，我對該文進行了修訂並謹以之獻給他。

中文歷史

第二章

中文歷史著作中的東南亞華僑

本世紀中有關東南亞華僑問題的學術

著作迅速增多，分析這些論述的傾向並對其結果進行某些歷史剖析，將是很有裨益的。這其中包括早期中國國內的中文著作和各地區殖民政府官員的著作；繼而出現東南亞華人以中文或當地語言或殖民地國家語言所寫的著作；近年來則又出現許多受過社會科學專門訓練的學者（其中包括當地華裔或非華裔學者）的著作。目前這許多歷史著作正待學術界作一全面性的綜合研究，希望這種研究工作能很快實現。本章只是一個初步的提綱，而且着重於中文著作，尤其是有助於揭示華人社會的歷史和有關歷史寫作本身的重大轉折的那些歷史著作。

作者着力於研究中文著作，因為這些著作是寫給那些易於識別的讀者對象看的，儘管這些著作在不同時期反映了不同的利害關係，包括不同的政治立場，然而總體上仍反映了某些一致的目標，即意在於影響國內中國讀者以及在東南亞受教育的華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這些著作多半在中國出版。到1949年以後，更多這類著作在台灣和香港以及附近地區，主要是雅加達、新加坡、馬尼拉等地出版。在中國，1955年以後的十年間出版了一些有關這方面的歷史研究著作，但其後直到1979年，却中斷了約十五年。只是到了近兩

年纔有廈門大學的所^①再次重新注重著作的讀者對象遠其變化之大，足以值得加以注意。下的背景輪廓，次而中的一些重要問題

2.1 1945年前

東南亞華人社洲人東來，出沒於不僅為越來越多的人活動的挑戰。這種著作之中。在十文著作中，甚少提元960-1276)末年關於十五世紀鄭和口岸情況的記載也例如十七世紀初張十八世紀時清人陳作了出色的貢獻。人社會規模亦較小作只不過是中國所東南亞華人的論九世紀中已陸續有幾乎整個清代仍然

華僑問題的學術
結果進行某些歷
中國國內的中文
現東南亞華人以
作；近年來則又
中包括當地華裔
作正待學術界作
很快實現。本章
，尤其是有助於
重大轉折的那些
作是寫給那些易
同時期反映了不
總體上仍反映了
者以及在東南亞
些著作多半在中
灣和香港以及附
地出版。在中國，
面的歷史研究著
。只是到了近兩

年纔有廈門大學的南洋研究所和中山大學的東南亞歷史研究所^①再次重新注重這項研究。從出版中心的數目來看，這類著作的讀者對象遠非一致或固定的。反之讀者對象却有變化，其變化之大，足以使這些著作內容的重點也有所變化，對此值得加以注意。下面將先述及二次世界大戰前這些歷史寫作的背景輪廓，次而論及二次大戰後的趨向，以及華僑史研究中的一些重要問題。

2.1 1945年前的中文歷史著作

東南亞華人社會的成長，有數個歷史上的里程碑，而歐洲人東來，出沒於中國沿海顯然標誌着一些新階段的開始：不僅為越來越多的華人商賈帶來新的機遇和任務，也是對華人活動的挑戰。這些變遷在相當程度上反映於涉及華人的各種著作之中。在十七世紀以前，一些零散的關於東南亞的中文著作中，甚少提到華人商賈和海員的活動，其實自宋代（公元960-1276）末年以還，這些活動已顯得日益重要。到了明代，關於十五世紀鄭和遠征的若干著作，對東南亞及印度洋各個口岸情況的記載也大有改進。其中關於華人社會已多有述及，例如十七世紀初張燮所作的《東西洋考》記述尤為詳盡。又如十八世紀時清人陳倫炯所作《海國聞見錄》對該時代的歷史也作了出色的貢獻。但一則由於當時海外華人為數尚少，各華人社會規模亦較小，一則又由於明朝實施海禁，因此這些著作只不過是中國所關注的海外國家的記述，而不能看成有關東南亞華人的論著。^②儘管西方著作清楚地說明在十八、十九世紀中已陸續有大量華人移居海外，但直到十九世紀晚期，幾乎整個清代仍然缺少有關這方面的著作。的確，在十九世

紀中葉，某些西方殖民地官員對東南亞諸多華人社會所瞭解的情況，已遠勝清朝的官吏。例如1879年出版的 J. D. Vaughan 的著作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79) (澳恩：《海峽殖民地華人的風俗習慣》) 中記載的一處海外華人社會的情況，遠詳於前此的任何中文著作。

十九世紀中葉，東南亞各地的政府開始察覺到當地華人社會的壯大、他們的財富和潛在勢力，以及某種不正常的狀態，這種狀態在不久以後引發了所謂“華人問題”。這種警覺導致中國對海外華人的態度起了質的變化，並出現了一批不同於以前的關於海外華人的中文歷史著作。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最後認識到必須廢除某些過時的法律。1893年(清光緒十九年)禁止人民赴海外的法令終於廢除。這項禁令曾幾經修改，且屢遭歧視，早已形同虛設，現在則連清廷也認為荒唐可笑。不過開禁的決定實質上並不那麼重要，因為這不過是個官樣文章而已。對華人社會更為重要的，大概要數從檳榔嶼到新加坡等地正式建立殖民地的那個年代(1786-1819年)。這些是華人受到積極歡迎並很快取得社會和經濟主導地位的第一批殖民地。也有人持這樣的論點，認為英國人衝開中國的大門，尤其是1842年在香港建立殖民地以後的年代更為重要。我雖不反對這種說法，但仍傾向於主張：隨香港興起之後的新移民浪潮，實質上是從十八世紀末開始發展的移民活動，到此時期正好達到高峯而已。

但就有關華人移民的著述而言，則十八世紀後期的變化並非重要，因為這雖導致更多地提及海外華人的數目，但並未導致這些寫作本身出現性質上的改變。一直等到這些著作所積累的分量，足以引致中國國內對海外華人的態度發生了

劇烈的變化，並最終在十九世紀末也就是1895年以後，即中日戰爭中國是否能夠繼續生存，已成為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⑤

有關海外華人的著述，在十九世紀末以後，即中日戰爭中國是否能夠繼續生存，已成為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⑤

華人社會所瞭解
年出版的 J. D.
Customs of the
恩：《海峽殖民
社會的情況，遠

察覺到當地華人
某種不正常的狀
人問題”。這種警
，並出現了一批
。值得注意的是，

1893年(清光緒
這項禁令曾幾經
連清廷也認為荒
要，因為這不過
，大概要數從積
年代(1786-1819
社會和經濟主導
，認為英國人衝
民地以後的年代
於主張：隨香港
紀末開始發展的

世紀後期的變化
人的數目，但並
一直等到這些著作
人的態度發生了

劇烈的變化，並最後也引致海外華人改變了對自身的看法，然後這類著述的性質才有所改變。作者認為這種情況直到十九世紀末也就是1895-1912年期間才發生。這種改變可能最先在早期派往海外代表中國執行外交工作的專家的簡單記事中，特別在郭嵩燾、黃遵憲的奏議裏可以分辨出來。^③這些記事和奏議開始同情地描繪許多華人爲了謀生而在遭到敵視的環境中掙扎受苦的景象，同時也讚揚了某些人成功地獲得現代技術和企業經營的本領。一方面由於清廷未能救助在廣泛的“苦力”貿易中遭受犧牲的人，也未能防止北美與澳大利亞對華人的歧視虐待，使國人羞愧之情日深；另一方面，清政府已開始認識到有華人在海外的好處，因爲其財富及技能，可以設法用於中國現代化的艱巨事業。由於首任駐海峽殖民地領事左秉隆的努力及東南亞第一份中文報《叻報》的發展，導致有關華人歷史記錄的刊行，對華人數百年來的成就多所發揚，從而增加了華人的自豪感。^④所有這些文章雖說主要是爲了在清朝官員階層中增加影響以求國內政府改變其對海外華人的政策，但這些文章本身從體裁、風格到內容，都無別於早些時期的著作，如十八世紀末王大海所著的《海島逸志》；十九世紀謝清高的《海錄》，以及在1891年至1897年間陸續刊行的《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中所輯各種原著或摘錄。甚至那些較晚近的作者，看來也只是對魏源的《海國圖志》(1852年完成)中的敘述加以補充，基本上仍是按傳統方式寫作的。^⑤

有關海外華人的史學著述的重大轉折，出現在1895年以後，即中日戰爭中國戰敗以後，當時中國作爲一個文明古國是否能繼續生存，已成爲一個極其嚴峻的問題。作者所以強調1895年以後，是因爲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對於當時整個中

國的影響非常重要而且廣泛，涉及各個方面，而不單對海外華人具有重要意義。同樣，這種有關海外華人史籍著作的轉折，明顯地發生在1912年以前，因為到了1912年時，中國已採取過若干引人注目的步驟，來明確海外華人的合法身分，使他們的地位合法化。其中一項最受人注意的，就是1909年（宣統元年）頒布的《大清國籍條例》。隨後到1912年左右，成千上萬的海外華人參加了擁護或反對中國國內維新或革命的政治組織之活動。海外華人甚至曾於1910年的廣州起義中，作他們的第一次犧牲，成為黃花崗烈士的革命英雄。

1895-1912年期間，東南亞華人中關鍵性的發展，是他們自願參與中國政治的意志顯著地增強了。這種發展並非完全因為受到所在地區的社會和經濟壓力所致，更多的是因為受到少數人的鼓動，這些人為了他們所從事的事業，被迫不得不向海外求援。這裏作者所指當然是孫中山、康有為及其支持者，他們為了革命或維新而周遊東南亞各地。他們挑起了對中國未來的深切關注，這種關注由於1900年義和團事件之後，西方列強為了本身利益想使中國較為現代化和穩定，也由於其後中國國內為立憲和行政改革所採取的措施而更加强了。

我們期望有關海外華人的歷史寫作在這個十年中出現轉變。但既然歷史寫作的轉變有別於歷史上的轉折，究竟應當使用何種標準來衡量歷史寫作的轉變呢？我認為這種衡量的標準應當以中國國內及當地社會對待海外華人的態度所起的重大變化為根據，而這種重大轉變的最引人注目的一個例子就是華僑——僑居華人——這個概念作為一種帶有濃厚感情色彩的政治名詞的推廣使用。尤其當這個名詞和“殖民”一詞同時使用，就完全轉變了中國人有關海外華人著作的傳統

寫法了。

作者曾對華僑最主要稱謂一事有是在1858年《中法條約》中，中國官員在中國“temporally”譯語，在此以後才重於強調因公、經到上世紀末才與華外的華人或華人社作家及其後的歷史其海外帝國的殖民

有兩種發展趨以越來越明顯地看（華人）寧願以受同樣就可以享受英國東南亞、美洲國家（或極少）受到中國員也日益感到大批中國風習文化，而其願接受中國官方的不正視國際法、移着手採取積極支持

另一方面，西終於對殖民和殖民用屬國一詞，意為主權，甚或主權。民者，而西方國家

，而不單對海外
人史籍著作的轉
12年時，中國已
人的合法身分，
的，就是1909年
1912年左右，成
內維新或革命的
的廣州起義中，
命英雄。

性的發展，是他
這種發展並非完
，更多的是因為
的事業，被迫不
山、康有為及其
各地。他們挑起
00年義和團事件
現代化和穩定，
取的措施而更加

個十年中出現轉
轉折，究竟應當
認為這種衡量的
人的態度所起的
注目之一個例子
種帶有濃厚感情
詞和“殖民”一
華人著作的傳統

寫法了。

作者曾對華僑一詞的來源以及如何成為所有海外華人的最主要稱謂一事有所論述，在此不擬重複。關鍵是僑字最初是在1858年《中法天津條約》及其後一系列條約中作為外國官員在中國“temporary residence”（暫時居所）一詞的對應中譯語，在此以後才用於稱謂在外國的華人。使用此詞時，着重於強調因公、經過批准及受到保護的海外居留的涵義。直到上世紀末才與華字連用成為華僑這一名詞，以稱呼居留海外的華人或華人社會集團。^⑥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則是當時的作家及其後的歷史學家是否將華僑與受到歐洲人鼓勵以開拓其海外帝國的殖民者相提並論。

有兩種發展趨勢，看來是差不多同時發生的。一方面可以越來越明顯地看到海外出生的華人（如出生於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寧願以受英國保護的國民身分到中國旅行，因為這樣就可以享受英國領事保護的利益。這種保護和契約華工在東南亞、美洲國家或其他地區受到大規模的剝削，但却並未（或極少）受到中國政府保護形成強烈的對照。兼且，中國官員也日益感到大批長期僑居東南亞的華人仍然保存着固有的中國風習文化，而其中不乏痛感西方殖民地政府歧視的華人，願接受中國官方的承認及保護。凡此種種，使中國政府不得不正視國際法、移民規則，以及殖民地條例等的有關方面而着手採取積極支持海外國民的新政策。

另一方面，西方各國在亞、非、美洲的擴張導致中國人終於對殖民和殖民地的概念有所認識。^⑦最初期，中國人使用屬國一詞，意為附庸或殖民地，強調的是皇朝的控制、宗主權，甚或主權。直到上世紀末，着重點轉向定居移民和殖民者，而西方國家對殖民活動的公開支持，與數百年來中國

對窮苦無依又愚昧無知不得不背井離鄉的中國人無所援手的強烈對比，更促進中國意識到問題的存在。當中國官方提及西方文化仍採用輕蔑語詞時，華僑和殖民兩者是不可能聯繫起來的。只是到了中國被日本打敗，中國的維新派改從日本著作中學習西方以後，西方帝國主義和殖民地擴張的成就，才逐漸受到公開的羨慕。有意思的是，名詞“華僑”的政治化使用與最早有關東南亞中國“殖民者”的歷史著作的出版相去竟不過一年，似乎這並非一種巧合。最先出現的是附於1903年在上海出版的《革命軍》^⑧（作者鄒容）的一首詩《革命歌》，據說是章炳麟所作。繼而在1904年橫濱出版的《新民叢報》上刊登了梁啟超的文章《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這八人均為中國人，有的曾位居室利佛逝（Srivijaya）（三佛齊）（今巨港，即巴鄰旁）、婆羅洲（Borneo）（坤甸）、巽他（Sunda）等地的王位或首領，以及曾是移民雪蘭莪（Selangor）的先驅者葉亞來。^⑨

兩者都敘述了東南亞華人。《革命歌》的作者顯然對如荷屬東印度華僑黃仲涵之流的巨大財富印象深刻，勸誡他們停止無謂的侈糜，以其資財資助反滿人的愛國革命事業。而梁啟超則更深入發掘中國史料中宣揚自十五世紀以來中國人在南洋創造功業的歷史片斷（並參見他在同年稍後發表於同一雜誌上的《鄭和傳略》）。他曾遊歷東南亞、澳洲，北美各地，親睹歐洲人對其有名的拓殖者及冒險家之讚譽，和中國人對自己這方面成就的完全忽略有天淵之別，促使他把當時的華僑概念與近代西方的殖民概念聯繫起來。此外，梁氏與當時的許多維新派和革命派對讚揚西方殖民事業的日文書籍都頗能融會貫通，從而開始認為華僑的成就亦應加以表彰，提出中國人向海外移民及定居的權利應加以維護，而數百年來由

華人在東南亞各港的殖民地。

現再回過來談為歷史作品，恰如（Columbus）、克（Livingstone）的歷過問而感觸良深。

而試問四萬
豈唯事業，
外國傳》見。
歎歎，不知
藏埋諸沈沈
得以姓氏表
慚，乃急益
焉。^⑩

梁啟超為當時讀者十年中若干其他論著中包括了發表於殖民領袖的傳記，似論著。兩文都是重錯誤，但自身也自稱為華僑史的作皇正胤（易本義的

該文作者及為清的革命黨人。劉維亞（Batavia）華易氏本人並曾執教

中國人無所援手的
當中國官方提及
者是不可能聯繫
的維新派改從日本
地擴張的成就，
司“華僑”的政治
的歷史著作的出版
最先出現的是附於
的一首詩《革命
濱出版的《新民叢
章人傳》。這八人
aya)(三佛齊)(今
)、巽他(Sunda)
(Selangor)的先

作者顯然對如荷
刻，勸誡他們停
革命事業。而梁
紀以來中國人在
稍後發表於同一
奧洲，北美各地，
譽，和中國人對
使他把當時的華
外，梁氏與當時
的日文書籍都頗
加以表彰，提出
，而數百年來由

華人在東南亞各港埠中開拓建立的居住區，應當承認是中國的殖民地。

現再回過來談歷史寫作的問題。梁啓超的文章並未自稱為歷史作品，恰恰相反，他只是因西方有許多關於哥倫布(Columbus)、克萊武(Robert Clive)及利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的歷史研究作品，但對等的中國人物，則無人過問而感觸良深。

而試問四萬萬國民中，能言八君子事業者幾人，
豈唯事業，即姓氏亦莫或聞知也。吾偶讀《明史·
外國傳》見三佛齊、婆羅、爪哇之四王，吾驚喜
欷歔，不知所云。始嘆吾國有此偉大之人物，乃
藏埋諸沈沈蠹簡之中。而其間二人者，乃至並不
得以姓氏表見於後世也。吾滋憤，吾滋懼，吾滋
慚，乃急益以所聞最近百年間四君子之事著是篇
焉。^⑩

梁啓超為當時讀者最多、影響至大的作家，他的文章開其後十年中若干其他論著之先河，可說是華僑史的前驅。這些史著中包括了發表於《東方雜誌》(1910年)上的胡紹南有關華僑殖民領袖的傳記，和亞俠發表於《地學雜誌》(1913年)^⑪的類似論著。兩文都是梁氏論文的演繹，雖糾正了梁文中若干嚴重錯誤，但自身也增添了不少錯誤。另外值得重視的是首先自稱為華僑史的作品，由《民報》(東京1910年出版)發表的義皇正胤(易本義的筆名)所作《南洋華僑史略》。^⑫

該文作者及為其作序的友人劉嵩恒曾流寓爪哇，都是反清的革命黨人。劉氏又是以同樣感人筆，追述1741年巴達維亞(Batavia)華人慘遭荷蘭人屠殺一事。1906-1908年間，易氏本人並曾執教於三寶壟一所華人學校。作者承認他的史

作大部分論及馬來半島的荷蘭及英國屬地，其依據為口述及中文的文獻資料。該《史略》除緒言及結束語之外本文共計9章。文中公然將華僑與西方殖民者相提並論，並為滿清王朝排漢政策導致東南亞中國殖民事業的失敗而感到遺憾。

今日不可能嚴格地把易本義看作一位史學家，但由於他的《史略》是同類史作中的第一部，而且明白發展了梁啟超將“華僑和殖民”成功地聯繫在一起的觀念，因而是有其重要意義的。雖說此作中有不少明顯錯誤，大部分已由後來的中文著作予以糾正，但它的確成為其後三四十年內華僑史寫作的樣板。該《史略》上溯漢代與東南亞之間的貿易及屬國之納貢關係，認為大部分的聯繫接觸都證明華僑已在該地區定居；頌揚了鄭和的遠征和鄭成功（國姓爺）的光輝事跡，一般來說，它稱讚明朝的積極“殖民”政策，同時譴責清室對待華僑的負面態度。^③易氏反映了自本世紀開始就發展起來的新民族主義思潮。該作顯然熱衷於指明中國人自古以來已在海外擁有殖民地的證據，並提出當前需要一個更有生氣的政府，它能珍視這些殖民成就，並準備為保護這些殖民地而有所作為。

我認為把華僑一詞這樣用來表示殖民者，標誌着東南亞華僑歷史寫作趨向的首個轉折點。有些華僑熱衷接受他們的新稱呼。總的說來，對反應最強烈的是那些新近從中國到來的，以及那些在該地區日見規模的華人學校讀過書的華人。特別是在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新的教科書相當迅速地引入這種新的觀點。當東南亞有了華文中學，所有的歷史教科書都採用“華僑”一詞來表示東南亞各地悠久而鞏固的傳統華人“殖民地”的居民。二十年代中期，正當國民黨1927年戰勝軍閥勢力前後，出現了大量關於華僑和南洋的書籍，驚動了東南亞的西方殖民地當局和當地的政治領袖人物。這

些著作甚夥，需要年上海暨南大學成着這個運動的高峯1927至1929年由張歷史著作更標誌這階段。^④當中兩本最華民族拓殖南洋史》（1937年出版）。可，並辯解說中國明確殖民是合法的因此，華僑應受到

2.2 當代的中

在考察今日華來的大致趨向。值的華僑“殖民”史可以稱為多維度的學者對近35年來東種反應隨之影響了後在北京和台北出亦存在於香港和新國人不同集團的支出：是親台的還是國外的共產主義者與東南亞國家的公瞭解這些，立

其依據為口述及
之外本文共計9
i, 並為滿清王朝
i感到遺憾。
!學家, 但由於他
!發展了梁啟超將
因而是有其重要
5分已由後來的中
一年內華僑史寫作
!貿易及屬國之納
已在該地區定居;
!事跡, 一般來說,
!清室對待華僑的
展起來的新民族
!以來已在海外擁
!生氣的政府, 它
!地而有所作為。
!, 標誌着東南亞
!熱衷接受他們的
!新近從中國到來
!讀過書的華人。
!科書相當迅速地
!, 所有的歷史教
!悠久而鞏固的傳
!正當國民黨1927
!和南洋的書籍,
!治領袖人物。這

些著作甚夥, 需要對之作專題的研究, 在此無法詳述。1928年上海暨南大學成立南洋研究所及出版刊物《南洋研究》標誌着這個運動的高峯, 推動了中國政府積極對待東南亞事務。^⑭1927至1929年由張相時、李長傅、溫雄飛等一些學者所撰歷史著作更標誌這種特殊的中國“殖民”史發展到了成熟的階段。^⑮當中兩本最權威的著作是劉繼宣及束世澂合著的《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1934年出版)及李長傅所撰《中國殖民史》(1937年出版)。^⑯兩書對華僑屬於移民或是殖民都模稜兩可, 並辯解說中國的殖民與西方的殖民殊不相同。但兩書都明確殖民是合法的、正當的, 並且是一種為國爭光的事業, 因此, 華僑應受到官方和公眾兩方面的支持。

2.2 當代的中文歷史著作

在考察今日華僑史寫作問題之前, 作者先簡述1945年以來的大致趨向。值得注意的是, 學者如何逐漸脫離上文所述的華僑“殖民”史的思路, 承認此課題的巨大複雜性而轉向可以稱為多維度的思路。有兩點是很明顯的。大多數的歷史學者對近35年來東亞及東南亞的重大變化都有所反應, 而這種反應隨之影響了他們所寫的歷史作品。同樣, 自1949年以後在北京和台北出現了兩個政府, 而獨立的中文出版中心, 亦存在於香港和新加坡兩地, 因而不同的觀點可能是受到中國人不同集團的支持並迎合其主張。對此, 人們起碼要辨別出: 是親台的還是不親台的民族主義者; 是在中國國內還是國外的共產主義者; 用中文寫作的華裔而又是這個或那個新興東南亞國家的公民。

瞭解這些, 立即可以感到對使用“殖民”一詞以說明移

民僑居的態度有所改變。在戰後的頭五年中，由於反對殖民主義的文學在華人和東南亞人中間盛行一時，因此“殖民”一詞已不受歡迎，實際上已被拋棄了。誠然，親北京的華人和當地華裔首先在1950年就拒絕使用了。但台灣和香港的民族主義者則較隨便或不够敏感，直到五十年代中期，還出了不少新書，使用這個詞彙。例如，1954年在台北出版的李銳華《馬來亞華僑》一書中仍述及“馬來亞的華人殖民歷史”。^⑦像這樣的書為馬來亞聯邦政府所禁毫不足怪。此後，台灣新出版的書就較為謹慎，滿足於以“華僑”來稱呼所有在海外而具有中國血統的華人而不管他或她的國籍為何。在中國國籍法上信奉血統原則的台灣政府認為，不論在任何條件下，海外每一個具有中國血統的人都應列為華僑。由於1934年劉和東合著的《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及1937年李長傅的《中國殖民史》分別於1977年及1966年重版發行，並仍有人使用，看來似乎仍有不少中國人接受華僑與中國的海外殖民地之間緊密相連的觀念，以及與此有關的各種含義。

但從本世紀五十年代中期以後殖民一詞已被避免使用。不過華僑一詞現在在台灣運用的方式却值得注意。五十年代，台北的海外出版公司出版的叢書中，半數以上以東南亞為課題，而其中大部分為華僑史方面的著作。^⑧同樣，台灣出版按逐個國家研究當地華僑的半官方叢書《華僑志》（由祝秀俠主編）也主要以東南亞為對象。該叢書繼續刊行到六十年代並在1964年出版了《華僑志：總志》的修訂本。^⑨所有這些著作都強調華僑歷史如何為國爭光，並着意於將華僑捲入當時的反共活動之中。但到了七十年代，一股新氣息悄悄進入了有關著作中。如1972年張文玉在台北出版的論文集《華人社會與東南亞諸國之政治發展》^⑩一書，內容頗有獨到引人之

處。從這些論文中，感情有頗新的觸覺。關歷史的章節中也不本地也比較習用的詞於台灣政府將不再但却顯示一種警覺，政治，牽涉到有關愛國主義與異國效是中國人，便永遠

與台灣像流水般類課題的書籍在中國前，這種史作極少，出版了一些，此後1979-1980年間由廈門括了曾於五十年代中訪歸國老華工並在1979年才出版。^⑪至也多著筆於介紹當殖民者壓迫的受害地人民都是歷史上互相合作。但是這明知這點，因而比

總之，由於不同中國國內關於東南亞政治考慮上的約束，析，他們只談論工這些工農羣衆在一

3. 由於反對殖民
4. 因此“殖民”
5. 親北京的華人
6. 台灣和香港的民
7. 三代中期，還出了
8. 台北出版的李銳
9. 華人殖民歷史”。^①
10. 此後，台灣新
11. 稱呼所有在海外
12. 爲何。在中國國
13. 在任何條件下，
14. 由於1934年劉
15. 年李長傳的《中國
16. 並仍有人使用，
17. 海外殖民地之間
18. 已被避免使用。
19. 注意。五十年代，
20. 上以東南亞爲課
21. 同樣，台灣出版
22. 僑志》(由祝秀俠
23. 刊行到六十年代
24. 本。^②所有這些著
25. 將華僑捲入當時
26. 氣息悄悄進入了
27. 的論文集《華人社
28. 頗有獨到引人之

處。從這些論文中，可見到對東南亞國家領袖及當地華人的感情有頗新的觸覺。這些文章對華僑一詞的使用，即使在有關歷史的章節中也有所節制，並且儘可能引入目前在東南亞本地也比較習用的詞彙如華人、華裔等。這種新趨勢並不等於台灣政府將不再使用華僑一詞或歷史學者也將仿效追隨，但却顯示一種警覺，認識到華僑一詞過於直接牽涉到中國的政治，牽涉到有關中國人按照血統決定國籍的問題，牽涉到愛國主義與異國效忠的問題，甚至直接關係那種觀點：一日是中國人，便永遠是中國人。

與台灣像流水般出版關於華僑歷史及社會的書籍相反，這類課題的書籍在中國國內出版不多，在1955年周恩來赴萬隆以前，這種史作極少，其後在1956-1959年間及1962-1964年間零星出版了一些，此後直到1979年的15年內幾乎全無新作。1979-1980年間由廈門大學及中山大學所搜集刊行的論文集都包括了曾於五十年代中或1964年以前曾發表過的文章。^③甚至連採訪歸國老華工並在1963年業已寫成的訪問記，也被擱置直到1979年才出版。^④至於1955年以後10年中問世的學術著作，也多著筆於介紹當地人的歷史或把在該地的華人描寫爲遭受殖民者壓迫的受害者。共同強調的主題是華人勞苦大眾和當地人民都是歷史上的受迫受害者，因而在反殖民主義的鬥爭中互相合作。但是這種合作鬥爭的例證很不充分，學者似乎也明知這點，因而比較謹慎，不敢言過其實。

總之，由於不同理由和與台灣及東南亞有着不同的方式，中國國內關於東南亞及定居該地的華人的學術著作，都受到政治考慮上的約束。能够出書的學者都遵循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他們只談論工人和農民的團結，不論其血統有何區別，這些工農羣衆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將與各地的資產階級一

起行動反對殖民主義。因此，這些歷史學者強調階級鬥爭並把當地的華人描述成總是同情由當地領袖領導的革命運動。但是人們認識到除了英屬馬來亞（現在的新加坡和西馬來西亞）以外，華人的數目並不多。在其他地區也不存在大規模的華人無產階級，更談不上農民階級。在馬來亞，華人的數目倒是很多，其中有些人還領導那裏的共產主義運動，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歷史表明，馬來亞人並不傾向共產主義。

不過，中國大陸上的歷史學者却可藉機避免因襲華僑史的舊套，以及常常與之並存的大漢沙文主義。他們可以重新探討華人在東亞史上的作用，確實這樣做了，例如他們開始把東南亞人自己寫的史作翻譯過來，較為重要的如帕內（Sanusi Pané）所寫關於印尼的著作。中山大學出版的論文選集的第一卷中，有10篇述及現代東南亞的歷史（菲律賓4篇，緬甸2篇，泰國2篇，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2篇），綜合探討了當地人民的進步運動，並明白承認，即使說當時華僑在主要的進步運動中起了相應的作用，但只屬於外圍而不是核心。^③此外，在論文選集的第二卷中，又收了1959年發表的4篇關於華僑問題的文章。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是內容強調殖民主義者殘酷剝削華工，但文中不再出現那種義憤填膺的民族主義口氣，標誌着已脫離了早期的華僑史模式；但這4篇文章究竟寫的是東南亞歷史還是部分中國史，仍然含糊不清。其次，收集的這14篇現代史論文中，4篇關於華僑的文章都發表於1959年，而另外10篇關於東南亞本身的史學論文則發表於1962至1964年。這一事實表明，曾經一度有意識地讓這些歷史學者注意該地區本身，而暫時將華僑問題擱在一邊。^④

此外，將歸國華僑的歷史，也反映了同一個趨勢。集到的珍貴歷史資料，是這兩所大學在國內工業投資的23個市、縣進行的第一篇研究作品則；研究的集刊中發表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形成了印尼經濟整

③綜合這兩篇論文，1959年，正開始區別部分應屬於東南亞的態度的形成強烈的對國史，以包括所有歷史學者仍然如此）的華僑史都歸為東亞史學者正在試着這樣

茲再略述在東南亞1940年在新加坡成立中國，或為曾於中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所學術上作出貢獻。發展非常敏感，他成了最好的一本史料，並以他獨到的材料合起來。隨後新加坡

強調階級鬥爭並
引導的革命運動。
新加坡和西馬來西
亞區也不存在大規
模的馬來亞，華人的
共產主義運動，然
而並不傾向共產主

義。避免因襲華僑史
學。他們可以重新
思考，例如他們開始
為重要的如帕內
大學出版的論文
的歷史(菲律賓4
度尼西亞2篇)，
認，即使說當時
但只屬於外圍而
。又收了1959年
點值得注意。首
文中不再出現那
了早期的華僑史
還是部分中國史，
論文中，4篇關
關於東南亞本身
實表明，曾經一
，而暫時將華僑

此外，將歸國華僑作為中國歷史的一部分的興趣日益濃厚，也反映了同一種趨勢。上文曾提及採訪歸國老華工和收集到的珍貴歷史資料(廈門大學和中山大學都出版了訪問紀錄，是這兩所大學的合作成果)。更加受到重視的是對華僑在國內工業投資的研究。1958至1959年間在廣東、福建和上海的23個市、縣進行了實地調查，收集到4卷資料數據，但第一篇研究作品則遲到最近才由林金枝在廈門大學關於華僑研究的集刊中發表。^⑤另一篇汪慕恒的論作中，認為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印尼本地人和當地華僑的工業合在一起形成了印尼經濟整體的組成部分，因而屬於印尼的歷史範圍。^⑥綜合這兩篇論文可以看出，中國歷史學者已不同於1959年，正開始區分華僑史中哪一部分應屬於中國史，哪一部分應屬於東南亞史。這種寫作的態度與其他許多歷史學者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照。那些歷史學者或在早期希圖擴大中國史，以包括所有的東南亞華僑的活動(許多台灣和香港的歷史學者仍然如此)，或更晚近一些時期，試圖把絕大部分的華僑史都歸為東南亞史的一部分(如大多數的當地華裔歷史學者正在試着這樣作)。

茲再略述在東南亞當地定居的歷史學者的中文著作。以1940年在新加坡成立南洋學會為新的起點，其成員或為來自中國，或為曾於中國留學的當地學人。他們的著作頗受上海暨南大學南洋研究所的學術影響，但有兩位新加坡學者確在學術上作出貢獻。陳育崧出生於新加坡，對該地區的變化和發展非常敏感，他鼓勵後學多注重本地區的華僑史料，並編成了最好的一本史料集。許雲樵來自中國，但融合於當地環境，並以他獨到的探索把傳統的華僑史和本地區的歷史^⑦接合起來。隨後新加坡的南洋大學成長起來，鼓勵了一代主要

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的新生學人從事東南亞歷史研究，而把華僑納入這個背景中。

我不擬詳述當地的學術成就。作品很參差，目前在質量方面各國之間差距甚大。當然，只有新加坡培植了自己用中文寫作的歷史學者，但他們是否受到鼓勵，對東南亞其他國家的華人社會的地位也作出重要的學術成果，則難以肯定了。在此，我擬着重說明一點，即這些年輕的學者對於接受當地及西方關於本地區學術成果的影響方面，比中國國內和台灣的學者所持的態度更為開放。他們更接近於以一種當地人的觀點來重行估價華僑在當地歷史上的作用，而不是從一個華僑的觀點來評價。但他們也在努力解決華僑一詞的麻煩。他們已嘗試使用另一些名詞來代替它，如華人，華族，華裔，以及用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新華和馬華（前一字隨所在國而改變）等，但迄今並未能一致肯定哪一個是最好的代替品詞。^②以下，我們再檢討一下在當前歷史寫作中使用“華僑”一詞，以及今後寫作歷史時，還須使用這個詞的問題並以此為本章作結論。

1980年中國出版林金枝所著關於歸國海外華人在中國投資問題的論文中說，“華僑在海外生活的歷史已有兩千年”。^③這令我回憶起在我對1963年陳荆和發表的學術佳作《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一書的反應：當時我懷疑用華僑一詞稱呼早在十六世紀的明代海外華人是否恰當。彼時明朝仍視流居海外之中國人為罪人、海盜、走私犯甚或是潛在的叛徒^④，毫不顧及其利益，根本不存在承認、支持或保護的問題。因此，他們能被稱作華僑嗎？這就引起我對華僑一詞源流的追溯及對該詞自本世紀初大為流行以後的使用方式之探討。其間曾提出過若干代替的名詞，移民即是最常見者之一，但它

不能適用於定居當地人也很常見，但都具外來的性質。華族（血統不常見，雖說在中國及漢人。某些按所居於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海外華人，而且對使用這類名詞，則日來越眾多的“華人在中國的人，也不

實際上，如果來指明在海外暫時這一名稱曾普遍用於大陸和台灣、居住可以用於指稱過去的大部分華人。但其裔人士，就不可再人的國家，特別是加於他們國內具有台灣都不得不同意這新的《國籍法》後，

但是對於編寫存在。即使真正的一小撮，甚至即使的歷史中不再使用學家如何寫法？在此張對現代以前和國籍

差，目前在質量培植了自己用中對東南亞其他國是，則難以肯定了。者對於接受當地比中國國內和台灣以一種當地人的而不是從一個華裔一詞的麻煩。他，華族，華裔，（前一字隨所在國是）是最好的代替品作中使用“華僑”詞的問題並以此

海外華人在中國投史已有兩千年”。²⁹的學術佳作《十六疑用華僑一詞稱彼時明朝仍視流是潛在的叛徒³⁰，或保護的問題。因華僑一詞源流的追目方式之探討。其常見者之一，但它

不能適用於定居當地甚或相傳若干代人的情況。中國人和華人也常見，但都具有全體中國人的涵義而不能表明身處海外的性質。華族（血統華人）是一個新詞，中國國內及台灣還不常見，雖說在中國“族”字長期以來都用於表示少數民族及漢人。某些按所在國家專用的如印華、馬華、菲華等專用於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華人稱謂，不適用於統稱海外華人，而且對還不存在這些國家名稱以前的時期，如果使用這類名詞，則是與時代不合的。至於華裔一詞，對於越來越眾多的“華人後代”而言是恰當的，但却不適用於出生在中國的人，也不適用於那些自願選擇做中國公民的人。

實際上，如果用華僑一詞所具“僑居華人”的準確涵義來指明在海外暫時居住的中國籍國民，那是很恰當的用法。這一名稱曾普遍用於從本世紀四十年代末期以來，離開中國大陸和台灣、居住在海外（尤其是北美和日本）的那些人，也可以用於指稱過去數十年從香港移居到北美、西歐及大洋洲的大部分華人。但是取得外國國籍已認同所入籍的國家的華裔人士，就不可再稱之為“華僑”，而且擁有大量這一類華人的國家，特別是東南亞諸國已理直氣壯地拒絕把這個名稱加於他們國內具有中國血統的公民。看來不久中國大陸和台灣都不得不同意這種做法。尤其在1980年9月中國已頒布了新的《國籍法》後，實際上更必然如此。³¹

但是對於編寫東南亞華人歷史的史學家來說，問題依然存在。即使真正的華僑在每一東南亞國家中成為少數民族的一小撮，甚至即使史學家一致同意在編寫各國取得獨立之後的歷史中不再使用華僑一詞，可是對1945年以前的時期，史學家如何寫法？在此仍有很多含糊不清的問題。我們能否主張對現代以前和國籍的概念產生以前，每一個有中國血統或

自己在文化上認同中國的人都稱之為“華僑”？如果史學家同意在十九世紀末以前甚至連“華僑”這個詞還未發明以前的歷史時，也倒回去使用華僑一詞，問題不是簡單多了？為甚麼十六世紀的非律賓不可以有華僑存在？為甚麼不可以有兩千年的華僑史？

歸根結底，我們必須正視“華僑”這一名詞的來源；它一經採用，幾乎立即就獲得附加的政治、法律和感情色彩；保證對海外華人加以官方保護的方式；以及與之伴生的殖民地觀念和西方式的殖民政策。如果這些話涵義正確，則十九世紀晚期以前的海外華人如何能算作華僑？如果想暗示讀者中國官方很早就關注這些華人及其在海外的居民區，但實際上其時並不存在這種情況，而是很多年以後才發生的事，則此種作法似應視為對歷史的歪曲。使用華僑一詞，可以方便地描述某種特殊現象，但這不應導致誤認為在事實尚未發生以前，中國就已在關懷華僑了，因為這樣的印象是虛假和與時代不符的。

我認為，過去確曾存在一個時期，在其時的東南亞歷史中論及華僑是正確的，這就是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晚期的時代。當時的中國政府授予華僑以某種權利，並要求華僑承擔某些義務，而當時當地大多數有中國血統的人，似乎或多或少對此作出過響應。但我能體會這種提法在東南亞以外難於為人們接受；並且讓中國國內和台灣的歷史學家自行考慮的話，他們始終會感到難以對華僑歷史重新另行思考。這個名詞用起來太方便了，至於由此名詞在東南亞帶來的混淆不清的問題，則對他們無關重要。因此在六十及七十年代中，中國出生的史學家仍隨意地於所有歷史時期中，使用“華僑”一詞。但越來越多出生於當地的史學家（不論他

們用中文、西方或甚至也避開“華僑”這的華人，以及其在各所有時期中都存在着華僑的適當使用，至少在：如果他們能夠同意對使他們能在約半個世紀導致對東南亞華人的理解。當出現這種會重行考慮其編寫華的問題。

- ①澳洲國立大學的東南亞並收到他們若干的出版史研究所，及其他一些外北京大學有一組東南學院合辦）協作，計劃：第一次學術會議，重慶1980年在昆明召開，第
- ②此類著作中最有名的當和 W. W. Rockhill 的譯本如馬歡著《瀛涯勝覽》（1970）。張燮著《東西洋本，陳倫炯著《海國見聞似書籍，均未出現旨在
- ③見郭嵩燾著《郭侍郎奏

僑”？如果史學家固詞還未發明以前不是簡單多了？爲什麼不可以有

一名詞的來源；它去律和感情色彩；及與之伴生的殖民涵義正確，則十九如果暗暗示讀者內居民區，但實際後才發生的事，則僑一詞，可以方便爲在事實尚未發生的印象是虛假和與

其時的東南亞歷史卡到二十世紀四十年以某種權利，並有中國血統的人，會這種提法在東南亞和台灣的歷史學家僑歷史重新另行思考詞在東南亞帶來因此在此六十及七十年歷史時期中，使的史學家（不論他

們用中文、西方或當地民族語言寫作）則避開使用此詞，甚至也避開“華僑”這一概念。他們當然要論及在該地區各處的華人，以及其在各個歷史時期的處境，但他們不執着於所有時期中都存在着華僑的主張。一般說來，對“華僑”一詞的適當使用，至少在寫關於東南亞史時是頗爲敏感和小心的。如果他們能夠同意對“華僑”一詞採用一個前後一致的定義，使他們能在約半個世紀的歷史時期中討論華僑問題，則可以導致對東南亞華人及其後代各個時期的歷史，有更豐富多采的理解。當出現這種情況時，中國國內和台灣的史學家是否會重行考慮其編寫華僑歷史的態度呢？這將是值得人們注意的問題。

註釋

- ①澳洲國立大學的東南亞學者一行於1980年9月訪問了這兩個研究中心，並收到他們若干的出版物。此外，還有廣州的暨南大學、昆明的雲南歷史研究所，及其他一些類似的研究機構，也有一些較小的研究中心。此外北京大學有一組東南亞語言學者與東南亞研究所（北京大學與社會科學院合辦）協作，計劃將其工作擴大到東南亞領域。1978年在廈門召開第一次學術會議，重新開始重視對東南亞的研究，接着第二次會議於1980年在昆明召開，第三次會議於1982年在廣州召開。
- ②此類著作中最有名的當以趙汝适著《諸蕃志》（十三世紀初）爲始，有 F. Hirth 和 W. W. Rockhill 的譯本（St. Petersburg, 1911）。與鄭和有關的最佳著作莫如馬歡著《瀛涯勝覽》（十五世紀初），有 J. V. G. Mills 的譯本（Cambridge, 1970）。張燮著《東西洋考》最易得的版本爲上海1936年出的《叢書集成》本，陳倫炯著《海國見聞錄》則爲台北的1958年版本。這些書以及其餘類似書籍，均未出現旨在專門記述海外流寓華人的篇章。
- ③見郭嵩燾著《郭侍郎奏述》（《養知書屋遺集》1892年本）卷12, 91頁下，並

見於《光緒朝東華錄》，北京1958年複印本，頁298-299。黃遵憲1893年致薛福成的頗為一時傳誦的信載於《薛福成全集》（《庸庵全集》）台北1963年複印本第三集，《海外文編》之一，頁18b-19a；並見《光緒朝東華錄》頁3241-3242。

- ④關於左秉隆，見陳育崧著《左子興領事對新加坡華僑的貢獻》，《南洋學報》15/5（1959年6月，頁12-21。關於“叻報（Lat Pau）”見Chen Mong Hock（陳夢鶴，《The Early Chinese Newspaper of Singapore, 1881-1912》（Singapore, 1967），PP. 28ff；陳育崧著《南洋第一報人》（新加坡，1958年），頁1-12。並見Song Ong Siang 宋旺相《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Singapore, 1967），PP. 209-210.，並見左秉隆之友李鐘珪所作《新加坡風土記》（1895），李氏曾於1887年訪新加坡。此書另有許雲樵的注釋本（新加坡，1947年再版）。
- ⑤關於王大海著《海島逸志》，可見W. H. Medhurst的譯本，Ong Tae-hae, *The Chinaman abroad* (Shanghai, 1859)。謝清高的書《海錄》近年有馮承鈞注釋本，1938年上海出版。《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在上海分三編出版（1891-1897）。魏源的巨著《海國圖志》於十九世紀40年代經增補而成，其100卷本刊行於1852年。
- ⑥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華僑一詞之起源》) 初見於Lie Tek Tjeng (李德清) (ed.) *Masalahmasalah Internasional Masakini no. 7* (Jakarta, 1977)，並再收入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ASAA Monographs (Singapore, 1981)。華僑一詞或始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馬建忠及吳廣霈於1881年訪問海峽殖民地以後在馬著《南行記》頁6和吳著《南行日記》頁5中分別寫到“華商僑寓街”和“華人僑寓街”。（兩書均見上海1897刊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卷10，兩者差近於華僑一詞。一般以為黃遵憲首先於1893年創用此詞，見於高維廉著《黃公度先生就任新加坡總領事考》（南洋學報11/2，1955，頁1-16）所引《南洋年鑒》（1951癸）頁23所載。再引用於吳天任的《黃公度先生傳考》（香港，1972）頁116-117。但黃氏1893年的原信所用之詞實為“華民”而非“華僑”，見《薛福成全集》及《光緒朝東華錄》。（參見註③）
- ⑦在中國除了涉及社會達爾文主義、地緣政治學及1895年以後侵略非洲及太平洋的帝國主義等範圍外，過去並未對殖民的觀念作過認真討論。最早的知名著作為梁啟超的《論民族競爭之大事》一文（1902年），見於台北重印的《新民叢報彙編續刊》（《清代史料叢書彙編》第一集）頁243-301，頁288尤要。兩年後，梁氏又提及東南亞的華僑殖民者；參見以下註⑨。

- ⑧鄒容著《革命軍》本文
Revolutionary Army;
- ⑨梁啟超氏原文見《飲冰室合集》3/8: 4。
- ⑩《東方雜誌》7/12（1910年11期1a-71a，12期1a-71a）
- ⑪《民報》25期頁1-35，
- ⑫其後的著作中修正了。始的。參見李長傳著《南洋研究》連續出版《務月報》（1933-1937年）治為主，而學術性少。
- ⑬張相時著《華僑中心之版》（上海，1929年）；
- ⑭劉和東的著作發表於1971年及1966年均再版
- ⑮台北1954年版，第2章禁止的重要原因。
- ⑯值得特別注意的兩套
- ⑰華僑志編輯委員會《華南亞地區九卷為越南柬埔寨（1960），印度甸（1967）。
- ⑱台北，1972年；重點是關於華僑一詞定義
- ⑲來自廈門大學者：《政治及經濟》；II：歷史論文選》，1980年；廈門大學者：《東南亞關係史，包括本地區發表於五十年代。
- ⑳劉玉遵等著《豬仔華工集刊》（見註㉑）中。
- ㉒尤見於何肇發關於菲島關於本世紀二十年

98-299。黃遵憲1893年
(《庸庵全集》)台北1963
並見《光緒朝東華錄》

僑的貢獻》,《南洋學報》
Pau)”見 Chen Mong
f Singapore, 1881-1912
(人)(新加坡, 1958年),
Hundred Years of the
9-210., 並見左秉隆之
1887年訪新加坡。此書

rst 的譯本, Ong Tae-
射清高的書(《海錄》)近
輿地叢鈔)在上海分三
十九世紀40年代經增補

司之起源)初見於 Lie
national Masakini no.
immunity and Nation:
A Monographs (Singa-
., 馬建忠及吳廣霈於
和吳著《南行日記》頁5
兩書均見上海1897刊印
僑一詞。一般以為黃
度先生就任新加坡總
洋年鑒》(1951癸)頁23
誌, 1972)頁116-117。
“華僑”, 見《薛福成全

895年以後侵略非洲及
見念作過認真討論。最
C(1902年), 見於台北
第一集)頁243-301,
民者; 參見以下註⑨。

⑧鄒容著《革命軍》本文及附錄, 參見 John Lust 譯本: Tsou Jung, *The Revolutionary Army: A Chinese Nationalist Tract* (The Hague, 1968).

⑨梁啟超氏原文見《飲冰室全集》第三冊卷8(上海, 1936年), 頁1-5。

⑩《飲冰室合集》3/8: 4。

⑪《東方雜誌》7/12(1910年12月15日)頁93-104;《地學雜誌》卷410期1a-4a, 11期1a-71a, 12期1a-7b(說郭)欄。

⑫《民報》25期頁1-35, 26期頁1-40。

⑬其後的著作中修正了最後一點, 承認海禁並非始自清代而是早在明代開始的。參見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上海, 1937年), 頁100-103。

⑭《南洋研究》連續出版至1944年, 共11卷。其他有影響力的刊物尚有《僑務月報》(1933-1937年)和《華僑半月刊》(1932-1936年), 但此兩者以政治為主, 而學術性少。

⑮張相時著《華僑中心之南洋》(海口, 1927年); 李長傳著《南洋華僑史》(初版)(上海, 1929年); 溫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上海, 1929年)。

⑯劉和東的著作發表於南京, 而李的書在上海問世。兩者在台北分別於1971年及1966年均再版。

⑰台北1954年版, 第2章。並有第7章專論種族關係, 這可能是遭馬來亞禁止的重要原因。

⑱值得特別注意的兩套小冊子為《華僑海外開發史》及《海外名人傳》。

⑲華僑志編輯委員會《華僑誌: 總誌》(台北, 1954年), 修訂本1964年。東南亞地區九卷為越南(1958), 泰國(1959), 馬來亞(1959), 新加坡(1960), 柬埔寨(1960), 印度尼西亞(1961), 老撾(1962), 北婆羅洲(1963)及緬甸(1967)。

⑳台北, 1972年; 重點參閱《東南亞華人之現狀》一文, 頁111-230, 特別是關於華僑一詞定義的論述部分, 見頁144-148。

㉑來自廈門大學者:《南洋研究所集刊(論文集)》, 1980年, 2卷(I: 政治及經濟; II: 歷史及華僑);《東南亞史論叢》, 1980年;《考古、民族論文選》, 1980年; 所集35篇論文中只有5篇出版於五十年代。來自中山大學者:《東南亞歷史論叢》, 1979年, 2卷(I 本地區歷史; II 中國關係史, 包括本地區的華僑); 所輯22篇論文為已經發表者, 其中7篇發表於五十年代。

㉒劉玉遵等著《豬仔華工訪問錄》, 廣州, 1979年; 並已收入《南洋研究所集刊》(見註㉑)中。

㉓尤見於何肇發關於菲律賓的3篇論著(最初發表於1962及1964年)及劉玉遵關於本世紀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在印度尼西亞、緬甸和泰國羣眾暴動

- 的3篇論文(也發表於1962及1964年)。
- ②④郭威白關於馬來諸州及馬來亞華人在經濟上的作用的論文，關於荷蘭殖民者剝削華人的論文；李永錫關於西班牙人政策的論文；及蔡鴻生關於苦力華工貿易的論文；均發表於1959年。
- ②⑤林金枝著〈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的幾個問題〉，最初發表於《近代史研究》，1980年，1期及2期，頁199-230及頁217-238；請注意1期頁199的註2及註3。
- ②⑥汪慕恒著〈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印度尼西亞民族工業和華僑工業的產生和發展〉，頁108-116。可與其他更持傳統看法的現代文章相比較，如陳造福著〈十九世紀以前中國和印度尼西亞關係考略〉(見《歷史研究》，1980年，3期，頁17-33)。
- ②⑦關於《南洋學報》的歷史及內容目錄，參見許蘇吾著《南洋學會與南洋研究》(新加坡，1977年)。本書僅提及陳育崧及許雲樵兩人為例，實際尚有許多處境更為艱苦的學者，他們在雅加達、馬尼拉、吉隆坡、曼谷等地獻身於中文撰寫學術著作。
- ②⑧一位有貢獻但非正統的學者方修曾為重行估價戰前發表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中文文學作了基礎工作，寫出了《馬華新文學史稿》，共三卷(新加坡，1962-1965年)。有Angus W. McDonald Jr. 節譯本，*Notes on the History of Malayan Chinese New Literature, 1920-1942* (Tokyo, 1977)。對方修所用馬華一詞頗有爭議，有時令人覺得如用華僑一詞，對他的作品主題和對時代似乎更妥貼一些。
- 華人一詞看來是中性的，目前最為通用。不過自1970年左右起，在新加坡華族一詞似乎也為一些人所樂用。此詞可以作“華裔”解，族字在此處有如在中國指“少數民族”的相同用法。作者感覺此詞用法頗為勉強，而且“華族”舊義原為高門貴族，日本人一直按此義在使用(*Kozoku*)，因此某種範圍內容易造成誤解，故不滿意於此新義用法。
- ②⑨林金枝文(見註②⑤)，1980年，卷1，頁200。
- ③⑩陳荆和的著作1963年由香港的新亞研究所出版，並有英譯本：*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Tokyo, 1968)。
- ③⑪《北京周報》，1980年10月6日第40期刊登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非官方英譯本。

目的論文，關於荷蘭殖
的論文；及蔡鴻生關於

最初發表於《近代史研
38；請注意 1 期頁199

工業和華僑工業的產
的現代文章相比較，如
略）（見《歷史研究》，

著《南洋學會與南洋研
樵兩人為例，實際尚
拉、吉隆坡、曼谷等

可發表於新加坡及馬來
學史稿》，共三卷（新
r. 節譯本，*Notes on*
; 1920-1942 (Tokyo,
覺得如用華僑一詞，

1970年左右起，在新
“華裔”解，族字在
感覺此詞用法頗為勉
義在使用 (*Kozoku*),
用法。

並有英譯本: *The*
Philippines (Tokyo,

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

第三章

明代對外關係：東南亞

明

代的統治者並不認識今日的東南亞地區。他們認為在渤泥 (Brunei, 今婆羅洲) 以東的諸島為東洋的一部分, 其他沿海各國為西洋的一部分。很長一段時期中, 西洋還包括印度洋沿岸國家。至於構成現代的緬甸、老撾及泰國北部的各邦, 則視為與其他國家迥然不同。

當然, 按先後定都南京或北京的大明朝廷的看法, 中國總是世界的中心。任何國家, 除非其統治者和中國的皇帝存在着某種關係, 否則其存在便毫無意義。還有一些因素也頗關重要, 諸如該國與京師間距離的遠近, 該國與明朝之間是否有共同邊界, 以及該國對明朝的國防是否重要等等。還有一些技術性的差別: 派遣貢使從福建泉州入境的國家與貢使從廣州入境的國家是有區別的; 而取道陸路派貢使從廣西或雲南省入境的國家又有所區別。儘管中國朝廷經常強調對外關係的一般原則, 但實際上決定中國對東南亞政策的, 主要仍是明王朝在不同時期的政治環境。

在明代開國後的六十年中, 元代的舊例和從元朝的政策中吸取教訓, 成為形成其對外政策的決定性因素; 同樣, 從華中興起的明代開國新貴對待外人——特別是對蒙古人——的態度和顧慮, 也非常重要。在沿海各地, 由於海盜及海上貿易問題, 導致對外出的限制。當時還存在對越南 (安南)、

占婆 (占城) 的關係南 (直到 1382 年還南邊境與緬甸、老還有宦官鄭和 (137 響。約在 1435 年之世紀初帝都北遷到常接觸。除十六世協助下劫掠華南沿鞏固北方的邊防。但中國外交上對南

明代正式史錄曾集中關注與東南立正式的朝貢關係, 而, 在 (成祖) 永樂活動。次要的文獻也經東南亞而達印度大地豐富了現代史統治該國近 20 年, 五世紀三十年代以少。中國沿海的外國但只是在他們的活時, 才偶爾有所記

3.1 明初的對外

明太祖極重視為征服南宋, 曾從

識今日的東南亞
以東的諸島爲東
。很長一段時期
現代的緬甸、老
然不同。

廷的看法，中國
和中國的皇帝存
有一些因素也頗
國與明朝之間是
重要等等。還有
境的國家與貢使
派貢使從廣西或
廷經常強調對外
亞政策的，主要

和從元朝的政策
因素；同樣，從
是對蒙古人——
由於海盜及海上
對越南(安南)、

占婆(占城)的關係問題以及該兩國之間的關係問題。征服雲南(直到1382年還一直在元朝的梁王統治之下)^①以及沿西南邊境與緬甸、老撾間的衝突，也左右着其外交政策。最後還有宦官鄭和(1371—1433)率軍出洋遠征及其對東南亞的影響。約在1435年之後，朝廷對南方的關注日少，而自十五世紀初帝都北遷到北京之後，與東南亞及其以外的地區更不常接觸。除十六世紀中有幾十年時間日本海盜在中國海盜的協助下劫掠華南沿海諸地以外，幾乎整個對外政策都集中於鞏固北方的邊防。歐洲人東來，爲海上貿易增加了新的規模，但中國外交上對南方國家的態度，則甚少受其影響。

明代正式史錄清楚地反映出朝廷在十五世紀中葉以前，曾集中關注與東南亞的關係。在明太祖統治時期，曾鼓勵建立正式的朝貢關係，但同時也企圖限制對外接觸的範圍。然而，在(成祖)永樂朝的正史記載中，對外有過一陣新的積極活動。次要的文獻也補充描繪了這段史實。鄭和的海上遠征，經東南亞而達印度洋沿岸，曾引起舉世的注意，這段歷史極大地豐富了現代史學家對明初60年的研究。加以征服越南並統治該國近20年，更豐富了有關的史料及次要的文獻。到十五世紀三十年代以後，正史中有關對南方國家關係的記載較少。中國沿海的外國商人和商船，多在廣東和福建進行貿易，但只是在他們的活動危及朝廷利益或有違既定的對外政策時，才偶爾有所記載。

3.1 明初的對外政策

明太祖極重視汲取元朝對外政策上的經驗教訓。蒙古人爲征服南宋，曾從吐蕃東部進攻位於中國西南部的大理國，

並進而威脅越南。在滅宋以後，即要求越南、緬甸、暹羅一老一倭諸邦^②、占婆甚至爪哇的君主向其臣服，當這些國君未能畢恭畢敬表示服從時，蒙古人就出兵侵犯這些國家。不過這種壓迫政策在忽必烈帝(元世祖 1260-1294 在位)死後就已放棄，然而元代鼓勵海上貿易的政策，却不受明代開國君主洪武帝的喜愛。私人貿易未受控制，並且與朝廷的朝貢貿易相混。在洪武帝看來，這種情況已導致他所繼承而統治的沿海地帶動盪不安。

元朝對南方國家的政策，建立在帝國的北方疆域不受任何威脅的前提下，因而元朝統治者能抽調力量威脅其南方諸國，並盡其力之所及向南擴張。明太祖看到他的處境正好與此相反；他面對的威脅來自北方。^③他需要保證南部疆域及沿海地帶的安全穩定，以便集中力量綏靖北面強大的蒙古一突厥聯盟，並保衛從滿洲西部到西藏東部的北方邊防。他因此也無力同時再與其南方的鄰國爭霸。

按此觀點，明代的戰略地位與漢、唐、宋三朝類似。明太祖的謀臣勸他從前朝的歷史中汲取解決問題的答案，建議他從歷史中找出建國各個方面的典範，而他對待南方各國的政策也不例外。他恢復了早年漢、唐、宋各代以華夏為中心的對外關係所使用的詞令，以及許多對待藩屬國貢使的古代禮儀。他與元朝的政策有顯著的區別。他避免顯示武力，迫使對方歸順，而是對這些藩屬國實行間接控制。他強調藩屬國應象徵性地承認中國為寰宇的中心和他繼承帝位的合法性。

然而，與先前各朝代的境況也有明顯的區別，明太祖不同於漢高祖(公元前 206-195 在位)或漢武帝(公元前 140-87 在位)，他承繼了一個人口衆多而在沿海防禦上又為許多嚴

重問題所困擾的南子太宗李世民(626-649)北豪族的職業軍人部族首領一起縱橫有敵意的異域。和祖控制了整個長城人踐踏其國土而東的典範，而是有所對待其和平的南方量到如何對付廣西船能抵達廣東福建

他早在 1369 年寫下聖書，主要是通曉漢朝。^④頗值得注意的越南的使者是同日南印度和日本。此東南亞諸國中最先派往元朝廷最後的明廷派往爪哇的使派遣使臣到明廷。之焦慮不安，設祭

上述一切，都表明在近百年元朝了。這一時期明朝的文詞，並恢復了封外國君主、甚至繁縟詳盡，但却不

哥、緬甸、撣一老
段，當這些國君未
見這些國家。不過
294 在位) 死後就
不受明代開國君
主與朝廷的朝貢貢
也所繼承而統治的

內北方疆域不受任
力量威脅其南方諸
到他的處境正好與
保證南部疆域及
北面強大的蒙古一
內北方邊防。他因

宋三朝類似。明
問題的答案，建議
也對待南方各國的
各代以華夏為中心
藩屬國貢使的古代
避免顯示武力，迫
空制。他強調藩屬
也繼承帝位的合法

內區別，明太祖不
帝(公元前 140-87
方禦上又為許多嚴

重問題所困擾的南中國。他和唐高祖李淵及其名聲赫赫的兒子太宗李世民(626-649 在位)也不同。李氏父子是出身於西北豪族的職業軍人，慣於在大草原上與游牧騎士及其兇猛的部族首領一起縱橫馳騁。但對明太祖來說，大草原仍然是具有敵意的異域。和宋代的開國君主趙氏兄弟也不一樣，明太祖控制了整個長城防綫。明代不像宋代，沒有遭受其大敵深入踐踏其國土而束手無策。因此，明太祖並不完全依據前朝的典範，而是有所創新地制定其防禦和對外政策，包括如何對待其和平的南方鄰邦，他幾乎從根本原則上，就不能不估量到如何對付廣西和雲南邊境以外的西南方陸上鄰邦和其船舶能抵達廣東福建港口的海外鄰國。

他早在 1369 年(洪武二年)就向南方諸王國發出第一道聖書，主要是通告他已驅逐蒙古人並建立了合法的新皇朝。^④頗值得注意的是，賚詔使者出發時間的先後。派往高麗及越南的使者是同日出發的，一個月後又遣使分往占婆、爪哇、南印度和日本。此時，占婆已派出第一批貢使來中國，這是東南亞諸國中最先派出使臣到明朝的國家。同時還發現爪哇派往元朝廷最後的貢使，在元朝已覆亡時還留在福建，於是明廷派往爪哇的使者乘便陪送他回國。越南很快響應，馬上派遣使臣到明廷。但剛遣使不久，國王就逝世了，明太祖為之焦慮不安，設祭致哀後，冊封死者的侄兒繼位為國王。

上述一切，都着重強調了以往的中國皇朝的傳統禮節；表明在近百年元朝統治下被廢棄的正常對外關係從此恢復了。這一時期明朝對外政策的特點，是使用定制而符合常規的文詞，並恢復了適當的禮儀，如朝貢方物和頒賜答贈，冊封外國君主、甚至頒發大明的新歷(大統歷)等等。雖說禮儀繁縟詳盡，但却不要求實際歸順明朝的統治。其後對這種象

徵性的歸順程度，又作了詳細的規定，但仍考慮應為派使前來或遣使前往的國君所能接受而又符合傳統者為宜。但明代對東南亞，至少有一樁超越唐、宋的新猷，就是明太祖冊定越南占婆（還有高麗）之嶽瀆山川神號，並規定與國內的山川之神同時祭祀。其後這一祀禮還推及更南面的東南亞和更西面的斯里蘭卡。雖說這僅僅是象徵性的，而且表面上看來，是為各國國君的長壽安康和其國土的太平昌盛而制訂的，但對這些山川名稱的冊定和祭祀，也是為表達君臨天下的天朝皇帝對這些地方所負的責任，而這是以前從未如此明白宣告過的^⑤。

在這些禮儀背後，辭藻上的和諧與浩繁，不能掩蓋嚴酷的現實。當時越南與占婆連年發生戰爭；元朝的梁王還統治着雲南，而且沿邊境一帶的諸部族領主之間紛擾多事；在爪哇海和馬六甲海峽地區諸國中，政治上也時有動亂。明太祖很快認識到他不得不介入上述第一、二兩項衝突之中，而第三項衝突的後果，也必然要觸及他的帝國。

的確，終明之世，現今所謂東南亞地區對明朝廷來說，至少存在着四種不同的問題，每一問題都影響明代對南方的外交政策的某一方面。茲綜述如下：

第一，越南與占婆的關係，最後以越南佔領占婆告終，進而發展為對柬埔寨的衝突，再進而發展為對泰國的敵對關係。這些衝突雖說發生在離中越邊界尚遠的地方，但終究影響了明代的海外政策。

第二，中國和越南關係的特殊問題。這些問題與第一項有關連，但主要涉及兩國的邊界及越南對其西面及中國以南各部族領地的政策。明代擬將越南併入帝國版圖直接統治而遭到失敗，成為東南亞大陸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件大事。

第三，明帝國對沿海諸國，從呂宋到以外諸國，並在十五遠至西方的阿剌伯和把印度、波斯（今之方使團招來中國，其中國的東南海岸為

第四，明朝廷對的諸土邦，一如對是繼承自元朝的遺歸併入元帝國的版就在明取代元之前着越南人和緬甸人張。他們在1350年南河谷延伸，將北南方古邦羅斛（Lo-I中國史書上稱為暹

自元朝皇帝忽諸國之後，東南亞一系列緊張驚人的此以前，從未有過使有關各國深感與何共處的問題。因此必非尋常人物，理的第一道聖書應結

明太祖主動要和他要嚴格限制與

乃考慮應為派使前
荒者為宜。但明代
就是明太祖冊定
規定與國內的山川
而的東南亞和更西
而且表面上看來，
平昌盛而制訂的，
表達君臨天下的天
前從未如此明白宣
發，不能掩蓋嚴酷
元朝的梁王還統治
間紛擾多事；在爪
哇有動亂。明太祖
與衝突之中，而第
區對明朝廷來說，
影響明代對南方的
有佔領占婆告終，
為對泰國的敵對關
的地方，但終究影
這些問題與第一項
其西面及中國以南
國版圖直接統治而
要的一件大事。

第三，明帝國的海上軍事和商業活動，涉及南中國海的沿海諸國，從呂宋到泰國及占婆的港口，也涉及馬六甲海峽以外諸國，並在十五世紀初的一段短時期中，與印度洋沿岸遠至西方的阿剌伯和東非，取得了密切的接觸。這種聯繫也把印度、波斯(今之伊朗)和阿剌伯的貿易商，作為一部分官方使團招來中國，其後又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蘭人沿中國的東南海岸為進行新的商業和政治活動開闢了道路。

第四，明朝廷宣稱它統有了今日緬甸、老撾等地西南部的諸土邦，一如對雲南，通過土司進行管治。這套行政體制是繼承自元朝的遺產。當年元朝征服大理的南詔王國，將其歸併入元帝國的版圖，作為一行省而建立了這套行政體制。就在明取代元之前不久，有一項具有重要意義的事態發展。隨着越南人和緬甸人向南方擴張，現代泰國人的祖先也向南擴張。他們在1350年建立阿瑜陀耶(大城 Ayuthia)王國，沿湄南河谷延伸，將北面的暹邦(Syam 或素可泰 Sukhothai)和南方古邦羅斛(Lo-ho 或華富里 Lopburi)合併為一王國，在中國史書上稱為暹羅(今之泰國)。

自元朝皇帝忽必烈汗遠征大理、緬甸、越南占城及爪哇諸國之後，東南亞地區遂成為此後中國皇朝施政的目標。這一系列緊張驚人的事件，給這一地區留下共同的經驗；即在此以前，從未有過如此強大的勢力深入地推進到南方。這也使有關各國深感與如此強大和具有潛在侵略性的中國為鄰如何共處的問題。因此，像明朝開國之君能夠擊敗蒙古王朝，必非尋常人物，理應加以崇敬。因此，明太祖致東南亞各國的第一道聖書應結合此等前後情況加以理解。

明太祖主動要求取得鄰國對其皇朝合法性的承認，可以和他要嚴格限制與外國接觸的意圖加以對比。這些限制雖然

可以用儒家的言詞說得很堂皇，但實際上的理由更為重要。太祖堅信，必須將一切與大明帝國疆域以外有關的事宜，由中央集中嚴格掌握。雖說他主要關心的是皇室和帝國的安全，然而他也急於控制一切對外貿易，以保證在一些敏感的沿海地區的貿易，不會擾亂其國土上的法律和秩序，因此保持對外國君主的正式關係和禁止私人對外通商，就成為首要大事了。這種政策並不等於要禁止一切海外貿易，只是使之非法化與秘密化，而且大部分不留紀錄而已。本章將不述及對外關係中的通商方面，而是着重於明帝國制度如何運用於其東南亞鄰邦關係方面。

明太祖遣使分送璽書給東南亞外邦，宣告大明皇帝即位接替了蒙元，其直接目的在於很快分清哪些鄰國願意和中國建立親密關係而哪些則否；哪些鄰邦對中國有所倚仗和友好，而哪些則具有潛在的敵意。很快人們便看清楚，不像元初年的蒙古皇帝那樣，明太祖要求這些鄰邦的，不是着重禮儀上表示臣服於“天子”，而是正式承認新皇朝。他集中力量於一個較小的勢力範圍，並力求限制各國貢使的次數，遵照儒家經書所定，堅持相鄰之邦三年一貢，其他各國每一代新君則朝貢一次。他鼓勵臣下從三方面注意這些對外關係：隨時留意對天子表示崇敬的需要；對邊患的反應要迅速；對待任何外國與國內政治問題上的聯繫要提防。他又定下另外兩項明確的外交政策：對海外國家不得加以攻打；朝貢關係不得用以牟利，更不可與私人海外貿易相混。

明太祖制定的這些對外政策，的確有所創新，並形成了此後五百年間，中國對東南亞諸國關係的基礎。其對外政策中創新的方面須加以說明。誠然，他注重對天子的崇敬，看上去似乎是舊傳統，但其行動並非例行公事或虛有其表的儀

式。雙方使節往還的歷次遣使前往越南的世紀和元朝之間的問題甚為敏感。明數十年動亂時期相繼赴越的第一、二兩朝紛。其時陳氏朝的陈日燧繼承王位。明朝這次繼位。不到一年新王陳日燧自立，但名義對明遣使奉表朝當然地拒絕對陳叔明

兩年後陳叔明陈睿宗，與明朝廷的朝因而終叔明掌權之日日熾和日熾之子廢帝陈日焯又被其表斥治者更不信任並懷不一次拒絕了越南朝(1396-1398)(洪武二越南交界地區的糾紛太祖把正式承認及遣礎，而越南統治者的為受愚弄的傻事。至於其前王陳叔明卒後

……叔明之死
異日四夷聞之

的理由更為重要。凡有關的事宜，由皇室和帝國的安全，一些敏感的沿海秩序，因此保持對越關係就成爲首要大事。明太祖只是使之非法，本章將不述及對外關係如何運用於其東。明太祖告大明皇帝即位，鄰國願意和中國有所倚仗和友好，明太祖清楚，不像元初年，不是着重禮儀上，他集中力量於一。明太祖的次數，遵照儒家，每國每一代新君則對外關係：隨時留，迅速；對待任何，定下另外兩項明朝貢關係不得用。明太祖創新，並形成了基礎。其對外政策對天子的崇敬，看或虛有其表的儀

式。雙方使節往還的背後，都有道義和政治目的之意識，在歷次遣使前往越南的活動中可以證實此點。越南在經過一個世紀和元朝之間的微妙關係後，對涉及它自己的獨立和自尊的問題甚爲敏感。明太祖洪武年間，適與越南的陳氏王朝的數十年動亂時期相重合，1369年(洪武二年)，明太祖所遣赴越的第一、二兩次使者，正值陳氏王位發生嚴重的繼承糾紛。其時陳氏朝的老王裕宗陳日燿方逝，其已故長兄之子陳日燿繼承王位。明朝廷十分謹慎，以隆重的禮節正式承認了這次繼位。不到一年，當時的實際統治者陳叔明(藝宗)逼死新王陳日燿自立，但對明朝廷隱瞞實情不報，逕以他自己的名義對明遣使奉表朝貢。明太祖終於查究到實際情況，理所當然地拒絕對陳叔明的承認(却其貢使)，並加以責備。

兩年後陳叔明放棄王位，讓位於他的弟弟，陳日熾是爲睿宗，與明朝廷的朝貢關係又得到恢復，但叔明仍實際執政，因而終叔明掌權之日兩國的關係冷淡，太祖對其所立的睿宗日熾和日熾之子廢帝陳日煒，都未予以正式冊封。不久，廢帝陳日煒又被其表兄黎季犛推翻並殺死，明太祖對安南的統治者更不信任並懷有敵意。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他又一次拒絕了越南朝廷派來的貢使。只是到洪武朝最後三年(1396-1398)(洪武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由於沿明帝國與越南交界地區的糾紛，才恢復了外交關係，但遠非友好。明太祖把正式承認及遣使冊封的舉動，視爲對越關係的可靠基礎，而越南統治者的一系列篡弑行爲，使他所有這些舉動成爲受愚弄的傻事。對此他最爲惱怒，因此，當1396年越南於其前王陳叔明卒後一年餘方來告哀，明太祖下諭禮部：

……叔明之死，若遣使弔慰是撫亂臣而與賊子也。

異日四夷聞之豈不效尤、狂謀踵發，亦非中國懷

撫外夷之道也。爾禮部咨其國知之。^⑥

但就在 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對越南的外交活動曾一度單方面地恢復，說明明太祖對邊疆的糾紛反應很快。當廣西南陞沿越南邊境的龍州部落發生叛亂時，由高級官員率領的使團兩次前往越南。當問題看起來很嚴重時，就不計較進貢禮儀的細節了。而早些時於 1381 年(洪武十四年)，也是在沿越南邊境地區曾出現過並不那麼嚴重的糾紛，其時洪武皇帝却命令廣西省當局此後拒絕越南的來華貢使，不過實際上第二年仍舊接納了一批貢使。^⑦

明太祖對邊境安全的重視與捲入鄰邦之間的糾紛，顯然有明確的區分。明廷有關越南和占婆相互攻打戰爭的一些詔書，頗堪一讀。洪武帝不願在兩國尖銳爭議中，傾向於任何一方。在十四世紀七十年代中，他曾五次勸告雙方罷兵修好，甚至在越南失去明廷的好感而占婆却按時禮奉明朝之時，明太祖始終堅持其一視同仁、不偏不倚的原則而毫不動搖。但對涉及帝國安全的問題，反應則不同。當 1384 年用兵於雲南時，明大軍需求軍糧，就遣使要求越南饋餉，沿紅河送到邊境。1395 年平定廣西邊境龍州之叛時，又要求越南就近輸餉龍州軍。總之，當明朝廷用兵平定靠近越南的邊境地區時，越南是無法保持中立地位的。

更為敏感的則是，外國君主對待大明使臣的問題，可舉兩例來說明明帝對此的關注：第一個是對越南的問題，越南長期以來自居為與中國抗衡的南方帝國，而且以其能抗拒蒙古人(元朝)的壓迫而生存之歷史紀錄為驕傲。明太祖決心要實現其至尊身分，不容任何對其環宇一人的最高地位挑戰，和他決心保持從前朝繼承下來的等級關係。這是他責無旁貸的事。因此堅持有關的禮節必須嚴格遵守。當他派往越南冊

封其國王的使官，封其故王的繼位者祝賀。呈請大明皇帝批准

在使越南就範。受越南國君的饋贈。其臣下在掌握對外進貢而不配頒賜，其決心在外交上實現對中國關係緊張之南應如何接待明朝甚至連明太祖也不放棄歲遣貢使而與行事。其後 1383 年派出使節所持證件而不給越南，也可以

第二例涉及對是對待蘇門答臘東馬來國家聯繫的背景於十四世紀七十年代釋。^⑧他的解釋強調局勢的細節無知。他問的複雜關係，而這特斯也令人信服地闡何有可能將明朝的官祖作出不體面的錯誤人之手。即使明朝官

⑤

南的外交活動曾
紛反應很快。當
手，由高級官員率
受重時，就不計較
洪武十四年)，也
重的糾紛，其時洪
來華貢使，不過實

之間的糾紛，顯然
打戰爭的一些詔
義中，傾向於任何
告雙方罷兵修好，
豐奉明朝之時，明
則而毫不動搖。但
1384年用兵於雲
饋餉，沿紅河送到
又要求越南就近

使臣的問題，可舉
越南的問題，越南
而且以其能抗拒蒙
傲。明太祖決心要
的最高地位挑戰，
。這是他責無旁貸
。當他派往越南冊

封其國王的使官，聞知這位國王逝世的消息，便拒絕入境向故王的繼位者祝賀。越南人不得不申報前王逝世的訃聞，並呈請大明皇帝批准新王的繼承，予以冊封。

在使越南就範以後，洪武帝又對所遣使臣不顧冒犯，拒受越南國君的饋贈大為嘉獎。這足以說明是皇帝本人而並非其臣下在掌握對外關係，同時顯示越南的卑下地位，它只能進貢而不配頒賜，即使對中國的使臣也不可以。的確，越南決心在外交上實現某種程度的平等關係，成為其後數十年間對中國關係緊張之源。明朝禮部為如何接待越南貢使和在越南應如何接待明朝派遣的使臣，制訂了一套更為繁縟的禮節，甚至連明太祖也不得不告諭禮部不可過分。同時，越南被迫放棄歲遣貢使而與占婆、真臘和暹羅，同按三年一貢的規定行事。其後1383年(洪武十六年)朝廷遣官賚送驗證明朝廷派出使節所持證件用的勘合信符，給占婆、真臘和暹羅三國而不給越南，也可以認為是失去大明皇帝好感的徵象。^⑧

第二例涉及對待三佛齊國(室利佛逝(Srivijaya)或者說是對待蘇門答臘東部、中部一帶及馬來半島的馬來世界的關係。沃爾特斯(O.W. Wolters)教授曾研究了這一時期明朝與馬來國家聯繫的背景，並對影響明朝與馬來國家關係所發生於十四世紀七十年代和其後九十年代的各事件，作了新的解釋。^⑨他的解釋強調了明太祖不關心東南亞海域並對其政治局勢的細節無知。他的解釋也強調該地區的國君及其藩屬之間的複雜關係，而這一點却是明朝所未能加以關注的。沃爾特斯也令人信服地闡明了當地對貿易及合法地位的紛爭，如何有可能將明朝的官員牽扯進去，以及他們又如何導致明太祖作出不體面的錯誤決定，並使得他遣派的使者喪命於爪哇人之手。即使明朝官員並未與外國君主同謀，但他們未能防

止明太祖失誤，使皇帝對他們起了疑心。特別是懷疑其當朝宰相胡惟庸。胡後來被控私通日本及與應對中國沿海寇掠負責的那些人有密謀關係。而明州衛(今寧波)指揮使林賢因受胡惟庸派遣下海招倭罹罪受誅一事，更使太祖皇帝對其臣下干預對外關係的懷疑，得到證實。因此規定與外國人交往，必須絕對是正式關係，並嚴加控制。^⑩

顯然，按照明朝皇帝的觀點，朝貢關係不是用以謀利的，應當着重指出的是，他明確禁止對海外國家進行侵略的政策。這項對南方及東方國家所採取的完全屬於防禦性政策的新特徵，極應予以重視，它不僅肯定了漢、唐、宋三代的舊政，否定了元世祖忽必烈的有關舉措，而且為明代的對外政策，確立了重要的理論準則。

尤其重要的是，此項政策首先在1371年(洪武四年)宣布、其後匯入1373年(洪武六年)編成的明太祖《祖訓錄》中，而且直到洪武末年的《皇明祖訓》最後文本中，仍然詳細肯定了這一修訂後的政策。這是明太祖始終不渝的若干基本政策之一。由於這是一項公告天下的特殊政策，值得我們全文摘引。其主要一段載於1373年的《祖訓錄》^⑪：

凡海外夷國如安南、占城、高麗、暹羅、琉球、西洋、東洋及南蠻諸小國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逼近中國西北，世為邊患，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

《祖訓錄》開頭一章中的上述引文也保存在最後於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的部分值得重視，在該章最末，而在祖訓第四項。

此外，指名不引文所述的三個國家答刺(蘇門答臘北部西瓜哇)、三佛齊國(部)及淳泥國(婆羅)增入頗為重要，因為的藩屬。但令人感興已經知悉渤泥是爪哇左右，也知悉三佛齊(洪武二十八年)依然將此1397年(洪武三十年

在後一文本中，有真臘和暹羅二國與並限制只准三年來一祖皇帝，在進貢使國年起，曾數次為此受直至1379年此種行。才是派出這些進貢使君主謹慎從事。最後的提法都刪掉了。在說得較以前更為周詳政治情況。刪去“海外去後就可以把高麗和

別是懷疑其當朝
中國沿海寇掠負
指揮使林賢因受
祖皇帝對其臣下
與外國人交往，

不是用以謀利的，
進行侵略的政策。
禦性政策的新特
宋三代的舊政，
代的對外政策，

年(洪武四年)宣
太祖《祖訓錄》中，
，仍然詳細肯定
的若干基本政策
值得我們全文摘

暹羅、琉球、
在一隅，得
，若其自不
為中國患，而
係倚中國富強
勿記不可。但
選將練兵時謹

存在最後於 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訂正的文本中。後一文本中再增添及修訂的部分值得重視，並可能是重要的。在前此文本中，此節列在該章最末，而在最後的修訂文本中，本節被列為最重要的祖訓第四項。

此外，指名不征的國家為 15 個。在東南亞地區除上面引文所述的三個國家外，又增加了 7 個國名：真臘國、蘇門答刺(蘇門答臘北部)、爪哇國、湓亨國、白花國(“拔沓”或西瓜哇)、三佛齊國(室利佛逝或巴鄰旁，在今蘇門答臘中南部)及淳泥國(婆羅洲)(以上國名見《皇明祖訓》)。後四國的增入頗為重要，因為四者當時大約都是爪哇“滿者伯夷”王朝的藩屬。但令人感興趣的一點，是明太祖自 1371 年(洪武四年)已經知悉渤泥是爪哇的藩屬國，而約在 1378 年(洪武十一年)左右，也知悉三佛齊同為其藩屬。然而他直到 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依然將此二國列入他的不征 15 國名單中，直到 1397 年(洪武三十年)才公開承認三佛齊是爪哇的藩屬國。

在後一文本中，明太祖對這些國家也加以區別，指出只有真臘和暹羅二國與明帝國沒有發生過糾紛。越南不得好感，並限制只准三年來一次貢使。占城和其他南方國家曾欺瞞太祖皇帝，在進貢使團中包括了私家商人；這些使團從 1375 年起，曾數次為此受到明朝廷指責，要求停止此種欺瞞行為，直至 1379 年此種行為才告停止。顯然洪武帝很清楚，貿易才是派出這些進貢使團到中國的主要目的，但他要這些外國君主謹慎從事。最後把海外國家的“海外”一詞和“蠻夷小國”的提法都刪掉了。在列舉 15 個不征之國方面，最後修訂本說得較以前更為周詳，但並非就更準確地反映該地區的實際政治情況。刪去“海外”一詞是否有意如此，難以肯定，但刪去後就可以把高麗和安南包括在內，因為太祖一定注意到這

兩個國家都是可以由陸路加以征伐的。

明朝廷也和陸路可達的南方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明太祖首先是從元朝的官方紀錄中，瞭解到雲南以南的外邦。1371年(洪武四年)，他向各方派出使團，當時很可能曾派出途經越南前往緬甸的使團。這次遣使因占婆入侵越南而受阻，在越南逗留逾兩年迄未能入緬。其間4名使臣中有3人逝世，到1373年，僅存的一人回國。^⑩結果便不再致力於與緬甸聯繫了。原來洪武帝認為緬甸是越南之外最强的國家，可能曾希望和它聯合起來，攻打當時還控制着雲南的蒙古政權。如果雲南不是在公然反抗明室的梁王統治之下，明太祖會不會把雲南併入帝國的版圖，固然難說；但雲南仍在蒙古人統治之下的事實不可避免地使明太祖遲早要進行軍事征討。1382年(洪武十五年)，明軍勝利完成征滇之役後，對元朝在該地區派駐中央官員統馭各部族的方針加以修改；土司制度推行到帝國邊境以外，當地的國君或頭人被任命為各級欽命地方長官，至少在名義上是為皇帝進行撫治。這種封授官職制度，混淆了國外的藩屬與不在皇帝直接行政統轄之下的自治地區之區別。因此，若干掸一寮一傣族地區的設置，導致一種特殊的情況，即明朝承認暹羅(阿瑜陀耶或暹羅)的統治者為國王，而其他所有的掸一寮一傣、緬，或孟族的統治者，却都得不到這種稱號。這些部族地區的統治者，僅僅封授以武職官銜：如各級宣慰使、宣撫使、安撫使等，被認作更直接隸屬於大明統治的土官。^⑪

在此時期，外交政策上一項最重要的改變，則是明朝廷決定不再承認緬甸是一個王國。這個決定來自明代的政策：既鼓勵間接統治，同時又降低中國西南部地方部族統治者的政治身分。在征服雲南以後，此項政策又確定向更南方向地

區推廣實施。1393(名義上是明朝所遣使到中國。所統治地區的宣慰國，他們認識到自起了若干掸邦(甚至的緬甸國業已瓦解。

明朝廷繼續封：帝看來，卯掸族(土司)是這些土邦中甚近，控制着薩爾甸)，統一諸掸邦多幾年，洪武帝實明朝廷已設置了三慰使司(西雙版納及清邁(八百宣慰使司甸王朝聯繫的外交是對卯掸族的麓川四年)以後則由明了另外兩處宣慰使府宣慰使司一事)，永樂帝推行的是一種有靈是不會同意的。

3.2 永樂帝的對

明朝開國的太祖

外交關係。明太祖以南的外邦。當時很可能曾派使臣中有人使臣中有 3 人便不再致力於與外最强的國家，着雲南的蒙古政治之下，明太祖但雲南仍在蒙古早要進行軍事征征滇之役後，對針加以修改；土頭人被任命為各行撫治。這種封直接行政統轄之泰族地區的設置，俞陀耶或暹羅)的緬，或孟族的統治者，僅僅安撫使等，被認

變，則是明朝廷自明代的政策：地方部族統治者的定向更南方向地

區推廣實施。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明朝通過清邁的君長(名義上是明朝所封的宣慰使司)又一次與緬甸取得聯繫，緬甸遂遣使到中國。1394 年定都阿瓦的國君被明朝封授為他所統治地區的宣慰使(緬中宣慰使司)。朝廷無意恢復緬甸王國，他們認識到自從元代摧毀了建都蒲甘的緬甸國以後，興起了若干捍邦(甚至在阿瓦建都的國君也出自捍王族)。原來的緬甸國業已瓦解。

明朝廷繼續封這些土邦實行分化和削弱的政策。以洪武帝看來，卯捍族(Maw Shan)的麓川土邦(麓川平緬宣慰使司)是這些土邦中實力最强、最有威脅的一個。^④麓川距大理甚近，控制着薩爾溫江以外的大片地區，並蓄意摧毀阿瓦(緬甸)，統一諸捍邦置於其統治之下。於是在征滇成功以後不多幾年，洪武帝實施了箝制該邦並削弱其勢力的行動。當時明朝廷已設置了三個捍一傣族的宣慰使，另外兩個是車里宣慰使司(西雙版納及其附近屬於今雲南、緬甸及老撾之地)和清邁(八百宣慰使司)。清邁曾提供了明朝最初與在阿瓦的緬甸王朝聯繫的外交中介；而對阿瓦的捍族統治者授以官銜則是對卯捍族的麓川土邦加以箝制的另一步驟。1402 年(建文四年)以後則由明太祖之子永樂帝在與麓川相鄰的地區升置了另外兩處宣慰使司(譯按：當指永樂元年升木邦及孟養二府宣慰使司一事)，以完成其分化瓦解老緬甸國的目標。但永樂帝推行的是一種更為具有侵略性的政策，如其父洪武帝有靈是不會同意的。

3.2 永樂帝的對外政策

明朝開國的太祖皇帝曾為其繼位的後代子孫制定了對外

政策的框架，詳細條列此後對外關係中必須遵循的準則，並要求嚴格遵守這些訓示，但實際上並未能獲得照辦。第一個繼位者是他的孫子建文帝朱允炆，被其叔父(朱棣)推翻，朱棣篡位是為永樂帝(謚成祖)，他覺得其繼承大統稱帝，要像他的父親太祖一樣徹底合法化，這就包括實施全面的侵略性對外政策。其非常激進的政策中，就涉及對東南亞及瀕臨印度洋各國的關係。最著稱的一項政策，就是派遣三寶太監鄭和統率大艦隊多次遠征，揚威海外。在永樂朝，越南和中國之間日益緊張的關係，蓋過了越南和占婆間的糾紛。連對暹一寮一傣族諸邦的關係上，也受到他要統治越南的侵略性政策的影響；同時，與其他海外國家的關係，也受到鄭和船隊遠航“西洋”的影響而黯然失色。為瞭解永樂朝對外關係的發展，最好先考察一下對越南的侵略，再研究一下鄭和的遠征，並分別估量這兩者所產生的後果和深遠的影響。

表面上看來，永樂帝只不過重行肯定他父親的政策：不准私通外國；私人不得進行對外貿易；除了嚴格規定的朝貢制度以外，不得進行任何貿易或其他交往。在執行中，他更為頤指氣使、更具有侵略性，當別人(不管是中國的冒險家還是外國的統治者)不按照其意圖辦事時，他要比他父親更想進行干涉或威脅。他的好戰性，可能由於皇族中人仍認為他的靖難奪位是一個污點，而使他心懷不滿，欠缺安全感。也有可能來自於他對使用武力的態度。他是一位偉大的武人，相信許多問題可以運用軍事手段來解決。他和越南的關係正是這一立場的最好說明。當時越南的新統治者(譯按：當指黎季犛廢陳建立胡朝，國號大虞)曾於1400年請求永樂帝的侄兒建文帝的承認(請封)未能獲准，至是又向永樂帝請求承認他對被推翻的陳王朝的合法繼承。永樂帝對此很謹慎。這

是因為他的父親法列的王位篡奪頗為一個統治者能對其繼

3.2.1 越南

永樂帝按他的合法性。當他的選擇為新的統治者時“國王”。但數月後怒。三十年前也曾受人利用，使越南持要對越南新主所不久，尋獲陳氏三譯者)，並由明朝遣永樂帝早已許諾了的奸詐行爲，深惡他雖然明知越南是當時的事態嚴重，不法篡奪王位者，亦意識到自己登基當成是個不全力

來自十數省的太祖征服雲南的軍自雲南順紅河而快奏捷。但這次越南已形成相當統一完整的行政機構。

頁遵循的準則，並
隻得照辦。第一個
心(朱棣)推翻，朱
兵大統稱帝，要像
實施全面的侵略性
討東南亞及瀕臨印
是派遣三寶太監鄭
義朝，越南和中國
間的糾紛。連對揮
台越南的侵略性政
也受到鄭和船隊
義朝對外關係的發
一下鄭和的遠征，
影響。

也父親的政策：不
了嚴格規定的朝貢
在執行中，他更
是中國的冒險家
他要比他父親更
於皇族中人仍認為
窮，欠缺安全感。
一位偉大的武人，
也和越南的關係正
治者(譯按：當指
)年請求永樂帝的
又向永樂帝請求承
育對此很謹慎。這

是因為他的父親洪武帝對自 1370 年以來，那裏發生過一系列的王位篡奪頗為不悅；至於對明朝廷的查詢，越南沒有一個統治者能對其繼承的合法性，作出令人滿意的答覆。

3.2.1 越南

永樂帝按他父親明太祖的政策，要求核實越南國君繼位的合法性。當他的官員稟告他，新王是陳王朝的至親，被選擇為新的統治者時，他便滿意了，並賜封這個繼位者為安南“國王”。但數月後，他發現此人是個弑君篡國者而感到很惱怒。三十年前也曾出現過這種事情，當時明太祖曾被蒙騙而受人利用，使越南朝廷在政治上得到好處。永樂帝雖也曾堅持要對越南新主所稱的繼承資格加以核實，但仍被蒙騙了。不久，尋獲陳氏王室的唯一後代(陳天平，事見《明史 321》，譯者)，並由明朝遣使護送回越為王，但剛到達越境就被謀殺。永樂帝早已許諾支持被廢的陳氏王朝，這時他對越南篡位者的奸詐行爲，深惡痛絕，立即下令對越南進行大規模的征討。他雖然明知越南是太祖皇帝列為“不征之國”之一，但他認為當時的事態嚴重，使他具有充分的理由不依“祖訓”行事。對不法篡奪王位者，絕不能不加懲罰，任其逍遙自得。也許他亦意識到自己登基的合法性有問題。他當然不允許別人把他當成是個不全力支持合法王室的人。

來自十數省的遠征大軍指向越南，其規模足與 25 年前明太祖征服雲南的大軍相比擬。主力道出廣西入越，另一支滇軍自雲南順紅河南下入越，其他各部則由海路進發。初役很快奏捷。但這次征越之役和以前征滇之役有所不同，此時越南已形成相當統一的國家，並按中國的模式建立起一套頗為完整的行政機構。越南具有自己獨特的文化，又有豐富充足

的資源，足以反抗將它併入中華帝國。^⑩

越南與中國在表面上的相似，使永樂帝作出了令人遺憾的決策。不滿足於僅僅推翻篡奪者，他認為越南與中國的相似，足以決定將它重建為中國的一個省。陳氏朝的王室已不存在王位的合法繼承人，永樂帝認為他可以根據一千五百年前，漢朝的疆域，有權對歷史上的領土恢復統治，納入版圖。這就導致其不可挽回的錯誤決策——取消越南國，改為郡縣，由南京的朝廷直接治理。

另一原因是由於越南宣稱它是與明代中國相對等的帝國。當明軍攻佔越南首都後，找到越南稱帝、使用紀元及謚號的“皇朝”紀錄和文書；這些資料證明了越南朝廷僭越稱帝的欺詐行爲。永樂帝據此斷定越南人是習慣於接受中國的皇權統治，但是他却不知道這種單從文化上作出的假設論斷，是與越南類似文化上的民族主義相抵觸的。事實是這種原始的民族主義，使用中國文化的名詞來表達，極易令人產生誤解。

對越南的戰事，經過二十年的戰爭和佔領之後終於放棄，黎利(Le Loi)(譯按：黎利於永樂十六年(1418)起兵，後稱帝，國號大越，謚太祖，見《明史·321·安南傳》。)游擊戰術的驚人成功等等，在中國和越南歷史上都佔有一定的地位，茲不詳述。^⑪但重要之處在於中國在越南的失利，對中國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的關係有何影響。越南的兩個鄰邦被牽進這場衝突中。作為越南的世仇和中國忠實外藩的占婆，一直依仗中國阻止越南的侵犯，其時却發現與中國直接為鄰比和較小的越南為鄰更為不寧。當時占婆統治者曾被迫派兵輸餉以支持大明對越南的佔領，但他們很快發現原先他們和越南在領土主權上有爭議的地區，現在中國的官員也提出和越南同樣

的要求。一旦明朝

尤其重要的是中國朝廷的威信是不敢去冒試探之險有效的遏制力量。明朝的軍隊在消滅後，明朝廷的威信勢態發展而狼狽失它對黎利的頑強抗一個更為強有力和中國皇朝對越南的占婆為恢復其原有果則是災難性的。當明皇朝對越南的告

對越南的侵佔，響。占婆人由於中得膽大起來，他們到來自兩個方向的張領土，從西面蠶朝廷的幫助，遏制後，便輪到由越南

老撾在明朝佔趣。老撾是雲南以位由永樂帝授封效棉人(真臘或柬埔寨保持各自分立，以的，明朝的策略也

帝作出了令人遺憾
為越南與中國的相
陳氏朝的王室已不
以根據一千五百年
夏統治，納入版圖。
越南國，改為郡縣，

比中國相對等的帝
帝、使用紀元及謚
越南朝廷僭越稱帝
貫於接受中國的皇
作出的假設論斷，
事實是這種原始
極易令人產生誤

領之後終於放棄，
18)起兵，後稱帝，
傳》。)游擊戰術的
有一定的地位，茲
利，對中國與東
固鄰邦被牽進這場
的占婆，一直依仗
直接為鄰比和較小
皮迫派兵輸餉以支
他們和越南在領
也提出和越南同樣

的要求。一旦明朝佔有這塊地區，占婆就更為求助無門了。

尤其重要的是戰爭的結局。在永樂帝發動征越之戰以前，中國朝廷的威信是以極強大的軍事實力為後盾的。越南人從不敢去冒試探之險的。大明皇帝的一封告誡詔諭，就是一個有效的遏制力量。但當戰爭在最初幾場勝仗以後屢遭挫折，明朝的軍隊在消滅越南“叛逆”的戰爭中，一次又一次失敗以後，明朝廷的威信便喪失了其遏制力量。占婆最後面臨三種勢態發展而狼狽失措：它由於中國官兵的貪婪勒索而憤怒；它對黎利的頑強抗戰，欽佩日增；最後中國之失敗及出現了一個更為強有力和團結的越南國，使它感到震驚。終明之世，中國皇朝對越南的權威一蹶不振，這就決定了占婆的命運。占婆為恢復其原有與越南平等的國家地位所作的努力，其結果則是災難性的。當幾十年後越南人得到消滅占婆的機會時，明皇朝對越南的告誡已毫無權威作用了。^①

對越南的侵佔，在東南亞大陸上其他民族中也引起了反響。占婆人由於中國進兵並佔領了其世仇越南人的家園而變得膽大起來，他們便去攻打柬埔寨，有一段時間，柬埔寨受到來自兩個方向的侵襲，因為此時阿瑜陀耶(暹王朝)也在擴張領土，從西面蠶食柬埔寨。柬埔寨這次總算成功地獲得明朝廷的幫助，遏制住占婆的侵犯。但其後中國從越南撤退之後，便輪到由越南人來遏制並最終滅了占婆。

老撾在明朝佔領越南時期中所扮演的角色，更令人感興趣。老撾是雲南以南湄一寮一傣諸民族邦之一，其邦君是一位由永樂帝授封效忠於大明的“宣慰使”。老撾之產生來自高棉人(真臘或柬埔寨)的努力，他們希望眾多的傣族部族領袖保持各自分立，以制止阿瑜陀耶王國的擴張。出於不同的目的，明朝的策略也支持沿其西南邊疆的部族政權保持分化的

狀態，因此明朝承認老撾的土邦地位，正如他承認車里（西雙版納）、八百（清邁）、麓川（卯撣人）以及其他若干土邦一樣。

老撾滿足於用外交手段維持其存在，它南接柬埔寨，東鄰越南，北隔若干小部落聯盟與中國交往。但當越南在中國統治之下時，老撾的處境就不甚安全了。潰敗的越南軍不願南逃以求世仇占婆的幫助，寧可到老撾棲身避難。老撾的君主無意參預這場戰事。他一直不希望中國成爲其近鄰，也許對越南人普遍仇視中國統治還頗爲同情。同時他也不想觸怒大明朝廷。因此，當明朝要求老撾不要幫助越南人時，他告誡越南的“叛亂者”不得使用老撾作爲反明活動的根據地。不過他可能估計到從長遠看，他的國家還是必須和安南爲鄰共存並處，因而他注意不要惹起越南人對老撾的敵意。

所有與雲南接壤的各邦都感受到入侵越南的影響。雲南省提供了征越之役的大量軍力，不僅爲了最初的征討，而且爲了其後擊潰越南人持續的抵抗。到了1428年（宣德三年）越南人溯紅河反攻直到雲南邊境，從而劃清中國和安南在雲南東南部勢力所及的界限。在這一帶地區，人數不多的少數民族部落大約都被兩國的威力所震懾，他們都向其較強的鄰國臣服；但其中兩個大邦（老撾和西雙版納〔車里〕）和兩國都有共同邊界，不得不在兩強之間保持平衡，十分小心謹慎以維護其獨立。確實，只要永樂帝在位並表現出樂於訴諸武力，則所有雲南邊境外的土邦都明白他們保持和平是最明智之舉。

當然，永樂帝決非單純依靠武力威脅。他繼續實行其先皇的政策，分化瓦解實力強大的西南土邦，至少封授了五個新的宣慰或宣撫使，大都是爲了分解麓川土邦卯撣族勢力，並用以遏制緬甸政權的繼續壯大發展。他對阿瑜陀耶（暹）王

國推行兩手政策：來半島指向滿刺力攔暹王國向北對峙而言之，征伐越南明帝國將對他們月大明帝國既無意越南的失敗以及黎氏給東南亞大陸各國滿足中國人自尊感

3.2.2 鄭和的洋

永樂帝施於越的海上遠征與之相南方興兵的明白遭威望付出極巨大的利益。其三，到永很顯然於明帝國不永樂帝爲了減輕在注一擲的親征，改帝（明宣宗朱瞻基）威脅以後，便把征

然則永樂帝爲後又延伸到阿刺伯普天之下的合法承亡海外的建文帝（可能只是向衆人掩的藉口而已。但是

如他承認車里(西他若干土邦一樣。南接柬埔寨, 東但當越南在中國敗的越南軍不願避難。老撾的君為其近鄰, 也許時他也不想觸怒越南人時, 他告動的根據地。不須和安南為鄰共的敵意。

南的影響。雲南初的征討, 而且28年(宣德三年)中國和安南在雲人數不多的少數都向其較強的鄰車里])和兩國都十分小心謹慎以出樂於訴諸武力, 和平是最明智之

他繼續實行其先至少封授了五個邦卯撣族勢力, 阿瑜陀耶(暹)王

國推行兩手政策: 在海上, 他阻止暹王國向南擴張並進入馬來半島指向滿刺加(Malacca, 馬六甲); 而在陸上, 他並不阻攔暹王國向北對緬甸、柬埔寨和湄—老—傣諸土邦用兵。簡而言之, 征伐越南驚動了所有與中國的南疆接壤諸邦, 警惕明帝國將對他們用兵。然而也許更為重要的是從長遠來看, 大明帝國既無意也無力征服及吞併佔有以南的地區。它在越南的失敗以及黎氏王朝的巧妙外交手段, 使明帝陷入困境, 給東南亞大陸各國上了重要的一課。越南的事例表明可以在滿足中國人自尊感的同時, 保持政治上的獨立。

3.2.2 鄭和的海上遠征

永樂帝施於越南的侵略政策, 在印度洋方面則另有鄭和的海上遠征與之相對應。第一, 兩者都違背了明太祖不得向南方興兵的明白遺訓。其二, 兩者都為增高永樂帝的榮譽和威望付出極巨大的代價, 但並未帶來經濟收獲和長遠的政治利益。其三, 到永樂朝末年, 這兩種政策都變得負擔沉重, 很顯然於明帝國不利。1419年(永樂十七年)遷都北京, 以及永樂帝為了減輕在來自蒙古在北方更嚴重的威脅所作一次孤注一擲的親征, 改變了對外政策的焦點。難怪當其孫子宣德帝(明宣宗朱瞻基)登基, 發現國庫空虛及北方邊境受到嚴重威脅以後, 便把征服越南和海上遠征全部放棄了。

然則永樂帝為甚麼要派遣遠征艦隊到東南亞和印度, 其後又延伸到阿剌伯和東非? 這肯定和他篡奪帝位並希望取得普天之下的合法承認有關。他公開宣稱是為尋找謠傳已逃亡海外的建文帝(他的侄兒、被他推翻的前一位皇帝), 這很可能只是向眾人掩飾他違背父親太祖皇帝遺訓不得用兵海外的藉口而已。但是, 他需要在瞭解他篡奪皇位的眾多庶出弟

兄及侄輩面前，衆多武將及文官面前，更要在天下臣民面前，表現爲一個偉大而合法的皇帝，因此就導致他去尋求其艦隊所能及的外國君王的承認。這種炫耀威力之舉，也和他作爲一個武人的信念有關，與他取得對蒙古用兵的軍事成功有關，以及與他遷到北京新都後從中國北方俯臨宇內，從而也汲取了蒙古人對威力和政策的觀點有關。所以，那種認爲他派遣艦隊遠征是爲了查明準備進軍中國的帖木兒在撒馬爾罕的真正實力的想法，也就並不奇怪，但是這也有可能是永樂帝爲了掩飾他違犯太祖不得進行海上冒險的遺訓而強調的一種理由而已。

最後，多次海上遠征以及他鼓勵外國君主派遣貢使來朝而作的努力，也與明太祖倡導的官營貿易政策有關。永樂帝懂得如果無利可圖，大部分派來中國的貢使是不會成行的。他必須讓這些貢使能有所償。在此，擬就鄭和海上遠征炫耀威力的政治及國際方面作爲重點，予以綜述：

跨越印度洋的鄭和艦隊遠征前後共計7次，分別在1405年(永樂三年)、1407年、1409年、1413年、1417年、1421年及1431年(宣德六年)派出。當中規模最大的艦隊各種船隻達300艘(其中包括大型的寶船62艘)，27,000餘人。規模最小的艦隊也有船40至50艘。前三次船隊遠達印度西海岸；第四次遠渡波斯灣；第五及第七次遠征訪問了非洲的東海岸。按永樂帝和其海軍將領的觀點，航行是很成功的；至少有兩個東南亞王國滿刺加和蘇門答刺(北蘇門答臘)直接受惠於這項陳兵耀武的航行。1433年(宣德八年)以後停止了寶船隊遠航，這種洋洋大觀的示威不復再現；最後對其訪問過的30餘“國”並未留下甚麼永久性的痕跡。正如米爾斯(J.V.G. Mills)說得好，“偉大的海上遠征給後人留下的，只是若干次

孤立的武力遊行，以前及同時還有其值得注意的，如鄭哇諸地的附帶訪問律賓羣島中的島國。起來看，這幾次大亞的海上邦國以中和中國沿海地區的

永樂帝致力於據外國對其強力干的框架。這樣做的

第一、這種政爭，和不可勝計的惠的款待和賞賜。得到日益擴大的私以流入沿主要交通經濟上就有可能創的開支。但是，由應當是以農立國，實的實施，因此，的開支。

其次，對南方木兒死後(1405)，未能長久。他不久長城在塞北用兵。這一行動正好說明方則否。其間的矛盾

在天下臣民面前，他去尋求其艦隊舉，也和他作為的軍事成功有關，內，從而也汲取那種認為他派遣在撒馬爾罕的真可能是永樂帝為而強調的一種理

主派遣貢使來朝策有關。永樂帝是不會成行的。

和海上遠征炫耀

：

次，分別在1405

1417年、1421年

的艦隊各種船隻

1000餘人。規模

達印度西海岸；

了非洲的東海岸。

功的；至少有兩

臘)直接受惠於這

後停止了寶船隊

後對其訪問過的

如米爾斯(J.V.G.

的，只是若干次

孤立的武力遊行，單純的勳績而已”。^⑩當然在鄭和寶船遠征以前及同時還有其他較小規模的使團活動。一般說來都是頗值得注意的，如鄭和中途派往榜葛刺(孟加拉)、暹羅及東爪哇諸地的附帶訪問，以及專門遣使訪問渤泥、蘇祿及其他菲律賓羣島中的島國。若與中國人在東南亞的整個活動連在一起來看，這幾次大艦隊的遠征是十分重要的。它肯定給東南亞的海上邦國以中國富強的深刻印象，自此以後，這些國家和中國沿海地區的貿易增加了而且一直繼續下去。

永樂帝致力於以壓倒優勢的大軍經常陳兵海上，和他依據外國對其強力干涉的反應態度，構成其新的海外交往關係的框架。這樣做的結果有三點是清楚的。

第一、這種政策代價太大。它導致了二十年對安南的戰爭，和不可勝計的貢使往來，伴之以慷慨大量也許是有意施惠的款待和賞賜。如果這種政策是在一種開放的經濟體制下得到日益擴大的私人企業支持，那麼，各種各樣的好處就可以流入沿主要交通綫的人民手中，這些好處積累起來在整體經濟上就有可能創造出足夠的財富，用以抵付這種使節往來的開支。但是，由於保守的儒家思想，其理想的國家和社會應當是以農立國，而且這種政策又剛剛在前一代得到完全忠實的實施，因此，大明帝國的財力實在無力長久維持這種新的開支。

其次，對南方的新舉動使得北方的防禦受到危害。在帖木兒死後(1405)，永樂帝在北方及中亞所取得的和平成就也未能長久。他不久就回到他原來的軍事重鎮北京，並多次出長城在塞北用兵。遷都北京原是一項耗費異常浩大的決策，這一行動正好說明他開始警覺到陳兵北方實屬至要而耀武南方則否。其間的矛盾表現為永樂派遣鄭和最後一次下南洋時，

他以六十四歲的高齡却主持了最後一次抗擊蒙古的親征(永樂二十二年, 卒於征途。譯註)。

最後一點: 傳統的朝貢制度從來不作為支持積極的國際政治行動看待。若干世紀以來, 朝貢制度只是鼓勵定期但最低限度的外交關係, 作為帝國防禦政策的手段之一, 並適當滿足外國統治者和中國商人的貿易需求。總而言之, 永樂帝新的積極行動, 實質上仍舊以他父皇明太祖所調整的外交政策體系為基礎, 這個體系是經過精心策劃以限制過多外交接觸的。永樂帝運用這個傳統的體系去達到干涉他國的目標, 這正說明他的野心遠遠超過他對中國和東南亞鄰邦的傳統外交關係的理解。他顯然想要那些比較弱小的南方諸邦對他表示尊敬, 但他不能也不願意以創新的方式改革中國對外關係的基礎。他按舊方式耗用更多錢財、武力, 舉行更繁多的典禮, 這是註定不會成功的。因此, 無怪他的孫子, 那位守舊的宣德帝, 在恪守儒家之道以及太祖寶訓的朝臣支持之下, 在永樂帝逝世不過幾年之後就決定一反其政策。宣德帝決定結束對安南的戰爭, 並決定 1431—1433 年(宣德六年至八年)的鄭和海上遠征是最後一次, 不再舉行了。

以後兩百年間, 中國人再沒有對東南亞進行冒險活動, 可說是恢復了明太祖的不干涉政策。但也許可以更確切地說, 尤其是在 1449 年蒙古人(瓦剌)俘虜了明朝的皇帝以後(明英宗朱祁鎮正統十四年)有可能徑取北京, 明室對其北方邊防的安全大失信心, 因此也就無力再遠征到南疆之外了。除了和卯撣族土邦及越南發生若干次邊境衝突, 以及後來與緬甸和其他撣族土邦間的邊境糾紛外, 再也沒有派遣軍隊到東南亞附近一帶地區了。正規的外交往來在中國和有限的若干王國之間繼續進行, 最著稱的是占婆國(後來被越南所吞併),

以及若干爪哇的國滿刺加國交往直到葡萄牙所佔領為止。緬甸諸王國和非始終和諧的關係。

3.3 海外貿易

從明代的海夕 1500 年以後不久, 鹿加羣島, 最後來武裝的又具有侵略。是阿拉伯、波斯還了日本和中國的私海外貿易大體上可前半期大體以朝貢與武裝的西方商人貿易活動為主。對如羅香林提出將明 1368—1404 年; 1618 年; 1619—16展結合起來考慮劃細的分析, 則可以太祖制定的外交方樂朝) 遭到忽略外, 德帝在朝(1504—2區別之一是明

擊蒙古的親征(永
為支持積極的國際
只是鼓勵定期但最
手段之一，並適當
惠而言之，永樂帝
太祖所調整的外交
則以限制過多外交
干涉他國的目標，
有亞鄰邦的傳統外
的南方諸邦對他表
改革中國對外關係
舉行更繁多的典
的孫子，那位守舊
的朝臣支持之下，
政策。宣德帝決定
宣德六年至八年)

進行冒險活動，
可以更確切地說，
的皇帝以後(明英
的室對其北方邊防
疆之外了。除了
以及後來與緬甸
派遣軍隊到東南
和有限的若干王
被越南所吞併)，

以及若干爪哇的國君，這些交往維持到15世紀末，還有與滿刺加國交往直到1511年(明武宗朱厚照正德六年)該國為葡萄牙所佔領為止。只有大陸上越南、阿瑜陀耶(暹羅)、老撾、緬甸諸王國和若干暹一俵土邦一直和明朝繼續保持其並非始終和諧的關係，直到明亡。

3.3 海外貿易

從明代的海外貿易觀點看來，主要的轉折點發生在1500年以後不久，其時葡萄牙人佔據了滿刺加，到達了摩鹿加羣島，最後來到中國沿海。^①這是另一個時期的開始，武裝的又具有侵略性的西方商人來到中國，逐漸削弱了不管是阿拉伯、波斯還是印度的回教商業勢力，並且間接地鼓勵了日本和中國的私人貿易在東南亞地區的發展。這樣，明代海外貿易大體上可以劃分為大致相等的兩個階段，在明代的前半期大體以朝貢貿易為主，而後半期則以中國人和日本人與武裝的西方商人既攜手合作又互相競爭，在中國沿海進行貿易活動為主。對明代政策的變更問題學者有不同的解釋。如羅香林提出將明代對外關係和對外貿易分為五個時期：1368—1404年；1405—1433年；1434—1510年；1511—1618年；1619—1661年。^②他是將明代外交和海外貿易的發展結合起來考慮劃分的。但是如果將明代對外關係加以更仔細的分析，則可以看出並沒有必要分得如此之細。因為，明太祖制定的外交方針，除了很短一段時期(1402—1435，永樂朝)遭到忽略外，終明之世一直在奉行。不過應指出，正德帝在朝(1504—21)之前和之後確實存在重大區別。

區別之一是明朝一旦看到威脅其生存的迫切危險主要來

自北方，東北和西北，它和南方各國的往來便日益趨於禮儀上的和表面上的關係。當然明朝的實力或不足以在南方維持很高的威信，例如不願從越南手中救出占婆，也不肯發兵幫助滿刺加抵禦葡萄牙人；但仍屬穩定和有足夠的自信，不容人們對皇朝的法統有任何懷疑。不過各國遣使朝貢已不復存在洪武或永樂年間那種尊崇隆重的氣氛，與南方諸國的交往已經變成爲非常靡費和枯燥乏味的禮儀，對明朝毫無實際裨益。因此，到1500年左右（孝宗朱祐樞弘治末，武宗正德初），海外貢使實際上已告中止。少數繼續來貢的使團，有些在南方港口予以接待，不鼓勵其北上朝見皇帝。

區別之二是隨上述情況而來的。在這種越來越無意義的朝貢使團活動的同時，明朝官員對葡萄牙人的東來則視而不見。儘管知道葡萄牙具有強大的海上實力並且已吞併了原爲明朝外藩的滿刺加，明廷並不想認真利用朝貢體制使其發揮意想中的作用。朝貢典禮加上有利的貿易機會，有助於明廷控制鄰邦，鞏固邊防。到了正德年間，朝廷不再關心朝貢關係中起控制作用的方面，而只把貢使活動看作與政治無關重要的商業往來。^②因而，明朝就無法認識到繼葡萄牙之後其他歐洲人，尤其是西班牙人、荷蘭人及英國人等接踵而至，東南亞發生了迅速的變化。這些歐洲人和葡萄牙人一起重新繪畫了南亞和東南亞的地圖。

區別之三是一種尤爲重要的發展：總體而言，貿易對明代經濟的重要性增加了。宮廷派遣成千的閹宦到全國各地搜求奢侈品，加以皇族貴人廣泛的需索，這些行動刺激了奢侈品的對外貿易。儘管官方從未正式開放私人的對外貿易，然而對外貿易日益增長却受到寬容，對某些外國商品需要進口已屬公認。然而，早期封閉對海外貿易的政策還被保留着，

面對新近的形勢發展致中國沿海各港口自限在一兩個港口，並施加的壓力就越大。以仔細處理對外交往貿易和對外關係問題地區廣規模大的海寇

這些海寇屬於亞和的阿拉伯人，波其他們是葡萄牙海軍、國豪紳所組成的混紀晚期建立了它的盡管在此期間地區而從未企圖認真加以的程度。至此，明所達深廣程度的能力管制貿易的朝貢體系益加有名無實，終

3.4 對東南亞地

不過就涉及明代而言，這種朝貢體制往尤其如此。最顯明越南和緬甸的邊界世紀中葉到十六世紀才穩定的情況。儘管在

不便日益趨於禮儀
不足以在南方維持
，也不肯發兵幫
足够的自信，不容
畫使朝貢已不復存
與南方諸國的交往
對明朝毫無實際
未，武宗正德初），
內使團，有些在南

種越來越無意義的
人的東來則視而不
並且已吞併了原為
朝貢體制使其發揮
機會，有助於明廷
廷不再關心朝貢關
看作與政治無關重
司繼葡萄牙之後其
國人等接踵而至，
葡萄牙人一起重新

體而言，貿易對明
闖宦到全國各地搜
些行動刺激了奢侈
人的對外貿易，然
外國商品需要進口
政策還被保留着，

面對新近的形勢發展又缺少新的法規制度應付處理，這就導致中國沿海各港口的嚴重混亂。明朝官員越是想把對外交觸限在一兩個港口，對力求相互接觸的當地及外國商業經營者施加的壓力就越大。結果在正德朝以後的長時期中，本應是以仔細處理對外交往和利用各種現有貿易渠道來解決的對外貿易和對外關係問題，却成了如何加強海防，以及如何抵禦地區廣規模大的海寇攻擊問題了。

這些海寇屬於全新的一代，和來自南亞及東南亞相對平和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印度人及回教貿易商人迥然不同。他們是葡萄牙海軍、日本倭寇和靠海外和沿海貿易起家的中國豪紳所組成的混合體，以兇猛殘暴著稱。^②明朝自十四世紀晚期建立了它的對外關係體制以來，經過了一百五十年，儘管在此期間地區性和全球性的變化大得令人難以辨識，然而從未企圖認真加以審查修改。這足以說明明皇朝自滿自得的程度。至此，明朝的對外關係體制已喪失其監督這些變化所達深廣程度的能力。就對海外國家的關係而言，此種嚴格管制貿易的朝貢體系此時已僅成爲一種禮節性的交往，繼而益加有名無實，終於毫無作用了。

3.4 對東南亞地區陸上的交往

不過就涉及明代中國的聲望、安全以及其文化的優越性而言，這種朝貢體制是比較起作用的。在與東南亞的陸上交往尤其如此。最顯明的事例，如對雲南邊境的揮一傣土邦、越南和緬甸的邊界爭議和戰爭。雖說這些衝突發生於十五世紀中葉到十六世紀末的不同年代，然而却反映了明帝國基本穩定的情況。儘管在1449年（明英宗朱祁鎮正統十四年）北京

城險象橫生以及在十六世紀九十年代東北邊疆遭到強大的軍事壓力，朝貢體制在南面邊防仍起着充分的作用。儘管朝廷沿用的仍是1368年(洪武元年)以來的舊辭令、舊規章和舊手段以控馭“諸蠻”。

雖說明朝軍隊在十五世紀二十年代在越南遭到災難性的挫敗，繼而在湄—傣諸部族地區及昆明大理以南各土邦中失去了中國朝廷的權威，但大明皇朝尚能善於處理這些叛亂和邊境糾紛。最初一場對明室的實力和外交手段的考驗見於對待薩爾溫江(怒江)以西的卯撣部族的首領。明太祖於1387年馴服了最強大的卯撣部領袖，並於1398年將平緬—麓川大(平緬—麓川宣慰使司)土邦一分為八個小地區。到永樂帝時又將其中兩個小區擢封為宣慰使司(孟養及木邦，譯者)，使之與麓川大土司的地位相等，以進一步分解這個土邦，並公開利用這兩個擢封的土司部族來箝制麓川土司的勢力。這種策略帶來了不幸的後果，因為它把整個支離破碎的西南邊境地區暴露於阿瓦的緬甸統治者的蠶食之下，為日後緬甸人併吞明帝國邊境上的全部撣族土邦鋪平了道路。

1427年(明宣德二年)明軍撤離越南以後，麓川的卯撣部首領隨之再度興起。卯撣諸部知道明廷已無條件再在雲南邊境用兵，於是在此後數年中變得野心勃勃。1436年(明英宗正統元年)以後，他們的軍隊侵入雲南中部靠近邊境的府縣，直迫永昌、景棟諸府，在這一段時期中，不論是朝貢的外交手段還是管理土著部族的行政機構都不足以阻止戰事的爆發。到1440年(正統五年)，明帝國在西北邊境一綫取得若干勝利之後，朝廷在強烈的呼籲之下派出了浩浩蕩蕩遠征麓川的大軍。然而戰事膠着了近十年並未取得決定性的勝利，顯示出在西南一隅用兵的不利程度。在最終粉碎叛亂之前，

明廷不得不從西貢仇的撣部土司的青撣叛亂首領的頭盧緬甸人成功地做到

總之，麓川之省由於派兵輸餉參的經濟；而邊地方對朝廷的尊崇。加補給資源，削弱1449年初結束麓川地部族舉兵和其他敗，明朝在北方的皇帝北去。

1449年(正統越南戰敗中恢復元湄—緬邊境的戰爭邊境以外用兵。明皇朝生存的最嚴重境最適宜用朝貢關最後關頭也不能訴緬甸的關係主要是力的警告。其間也這兩個相對的小國大明天子的權力挑與越南的關係和平多麼重要。僅(1460-1497，明天

邊疆遭到強大的軍內作用。儘管朝廷辭令、舊規章和舊

越南遭到災難性的理以南各土邦中失於處理這些叛亂和手段的考驗見於對。明太祖於1387年將平緬一麓川小地區。到永樂帝及木邦，譯者)，分解這個土邦，並川土司的勢力。這支離破碎的西南邊下，為日後緬甸人道路。

以後，麓川的卯撣已無條件再在雲南勃。1436年(明英中部靠近邊境的府中，不論是朝貢的不足以阻止戰事的西北邊境一綫取得了浩浩蕩蕩遠征又得決定性的勝利，終粉碎叛亂之前，

明廷不得不從西南各省徵調兵餉並尋求緬甸和其他與麓川結仇的撣部土司的幫助。明朝甚至宣布哪部土司能獻出麓川卯撣叛亂首領的頭顱，就將麓川原領地劃歸他管轄。不過，當緬甸人成功地做到此節時，明朝廷却收回了允諾。^②

總之，麓川之役給明帝國帶來了災難性的後果：西南各省由於派兵輸餉參加一場攻打小土邦的消耗戰，擾亂了各地的經濟；而邊地友好部族看穿明軍的笨拙無能，因而失去了對朝廷的尊崇。加之為了用兵麓川不得不從北部抽調兵將和補給資源，削弱了北部邊防的守衛力量。意義重大的是，1449年初結束麓川之役後，長江流域五省隨即連續發生當地部族舉兵和其他的叛亂事件，下半年又有土木堡之役的大敗，明朝在北方的軍力幾乎全被摧毀，蒙古人還俘虜了英宗皇帝北去。

1449年(正統十四年)是明代歷史上的轉折點。剛剛從越南戰敗中恢復元氣，明朝廷就捲入消耗巨大而沒有必要的撣一緬邊境的戰爭。從此以後，明代中國再也沒有對其南部邊境以外用兵。明朝總算安然度過了這些戰役。無疑此後對皇朝生存的最嚴重威脅是來自京城以北的蒙古人。對南方邊境最適宜用朝貢關係的辭令和外交手段來處理維持；即使到最後關頭也不能訴諸武力。如是在其後二百年中，對安南和緬甸的關係主要是依靠誇張和安撫的辭令，時又摻入一些無力的警告。其間也時有用兵，但戰事的規模很小，與撣一緬這兩個相對的小國國力相當。這兩國都很明智，絕不直接向大明天子的權力挑戰。

與越南的關係很好地說明朝貢之禮的框架對保證南邊的和平多麼重要。僅舉兩事例以明之：一件牽涉到黎朝的聖宗(1460-1497，明天順四年至弘治十年；譯按：名黎灝，一名

思誠，謚聖宗。國號大越，見《明史·安南傳》，另一件涉及越南北部莫氏王朝的興衰(1537-1597，明嘉靖十六年至萬曆二十五年)。在聖宗統治時期，有兩樁事考驗了明朝的朝貢體系。^④其一是越南於1471年(明成化七年)最終消滅了占婆王國，其二是在1479至1481年間(成化十五年及十七年)侵略老撾。當中國在越南失利四十五年之後占城國滅亡，這肯定與明朝佔領越南一事有關。1406年(永樂四年)明兵入侵越南以前，占婆和越南兩國相持不下，互有勝負達三個世紀之久，就是在十三世紀末，蒙古大軍入侵這兩國的時期，也未破壞這種平衡。往往越南入侵占婆之後繼以占婆反攻越南，屢次反覆，中國在此條件下充當調解人比較容易。只要戰事分不出勝負而且勞民傷財，對入侵者加以訓斥，對報復行為加以儆戒就足以起作用。1406年中國入侵成功後對越南實行了更嚴格的管治，黎王朝對此加以繼承並有所發展。這也導致越南人團結一致進行抵抗運動，這就加強了越南的軍事力量並重新樹立了信心。最為重要的是，中國於1426-1427年失敗以後，便喪失了它作為對挑釁和造反者進行懲罰的公正人資格。

越南人已有把握只要繼續貢禮如儀，中國朝廷不失體面，大明帝國是不會再揮兵入侵的。而且越南人再次肯定以儒家思想作為其治國的思想體系，重建了越南自己的朝貢體制。越南已按中國土司模式劃定西邊的傣人及其他少數部族地區為其宣慰使司轄區。正由於越南擅於維持其對中國的朝貢關係，因而也很擅長於把它自己的鄰邦轉化為自己納貢的藩屬。

考驗越南武力的幾件事，包括對占婆的戰爭，繼而是對內陸鄰邦如老撾、清邁(八百)及西雙版納(車里)的侵略。

當1417年(永樂十五年)占婆王室是亡於內部的占王朝，其傀儡的王位候補人則尋求位的請封者與明朝之可以說已經達致朝貢

這些交涉表明，體制的辭令和慣例可扶傾的保護人形象。飾和不着邊際的議論國朝廷雙方在四十年廷不願支持失敗者。國和越南之間仍舊能討論下去。同時越南明朝還封安南的統治辭令，把自己的國家國君則分頭向中國和恨被轉化成禮儀、宣得中國的朝貢體制表占婆；這也就滿足了十多年的和平。

聖宗黎灝所作的看到了中國土司體制五年)入侵老撾及其佔領越南時，老撾接運動，而且黎灝的祖時期未能在老撾安然

可傳》)，另一件涉明嘉靖十六年至萬曆考驗了明朝的朝年)最終消滅了占(五年至十七年)侵占城國滅亡，這肯樂四年)明兵入侵有勝負達三個世紀這兩國的時期，也以占婆反攻越南，較容易。只要戰事訓斥，對報復行爲是成功後對越南實並有所發展。這也加強了越南的軍事中國於1426-1427反者進行懲罰的公

中國朝廷不失體面，人再次肯定以儒家自己的朝貢體制。其他少數部族地區其對中國的朝貢關係自己納貢的藩屬。占婆的戰爭，繼而是納(車里)的侵略。

當1417年(永樂十五年)安南征服占婆後，越南通報明朝說占婆王室是亡於內戰。占婆國土上留下南部一隅建立一個新的占王朝，其傀儡君主向越南納貢稱藩，而占婆王室另一系的王位候補人則尋求明朝廷的干預。其後四十年間，占婆王位的請封者與明朝之間以及明廷與越南之間爲此的往返交涉可以說已經達致朝貢體制的極限了。

這些交涉表明，當中國積弱因而不願訴諸武力時，朝貢體制的辭令和慣例可以精巧地用以維持朝廷崇高神聖和濟弱扶傾的保護人形象。在歷史紀錄中則充溢着朝官的推諉、文飾和不着邊際的議論。其結果是無可置疑的，大約越南和中國朝廷雙方在四十年往返討論交涉中都領會到這一點，即明廷不願支持失敗者。占婆不復爲王國，領土已被吞併，而中國和越南之間仍舊能按儒家之道德觀念就責任問題無休止地討論下去。同時越南仍遣使至明朝廷，朝廷仍視之爲貢使；明朝還封安南的統治者爲安南“國王”，而越南人則使用一種辭令，把自己的國家置於與明帝國平起平坐的地位。占婆的國君則分頭向中國和越南派遣貢使。大部分的緊張關係和憤恨被轉化成禮儀、宣諭和評議。每一件事都經精心安排，使得中國的朝貢體制表面上看起來依然是在遏制越南人和安撫占婆；這也就滿足了明朝在道義上的優越感，從而維持了四十多年的和平。

聖宗黎灝所作的其他擴張活動不那末成功，不過也使人看到了中國土司體制的外交方面。黎灝於1479年(明成化十五年)入侵老撾及其他傣族土邦地區。越南人注意到當明朝佔領越南時，老撾接受中國封號並幫助中國鎮壓越南的抵抗運動，而且黎灝的祖父黎利曾經在反抗明軍、爭取越南獨立時期未能在老撾安然避難。後來黎王朝又得悉老撾正在對早

已承認越南為宗主國並經常納貢的傜部族虎視眈眈。爲了在這些傜部族間重振聲威，越南決定派軍入侵老撾。琅勃拉邦被攻陷，君主被殺。當老撾君主的一個兒子逃往清邁（名義上是明朝所封的藩邦之一，八百宣慰使司），越南征召西雙版納（明車里宣慰使司）出兵助攻清邁。明朝邊疆大員爲此警告西雙版納不得捲入這場戰爭。另一方面，清邁與老撾合力趕走了越南軍隊。明朝廷爲此嘉獎清邁的忠誠。越南人則抵賴說它沒有進攻老撾；硬說他們連清邁在甚麼地方都不知道，說是明朝官員可能得到錯誤的情報。不過明朝官員却認爲他們看清了黎灝的那一套侵略模式：一面侵入廣西雲南邊境地區，一面找尋種種藉口；與此相似的是一面進攻老撾殺死其君主，一面又迅速承認一位老撾的王子繼位爲國君。

聖宗黎灝的軍隊沒有再回到湄公河谷。他重新控制了緊鄰部落並鞏固了越南的西部邊界。老撾、清邁（八百）和西雙版納（車里）沒有進一步追究此事，而明朝的成化帝也滿足於賜敕上諭，警誡他遵守儒家道義而已。

關於此事有幾點值得注意。其一是明朝廷明知越南在它的北部及西部邊境建立了它自己的土司體制，而並不反對這種做法。在此條件下，明朝承認越南和占婆爲王國，比包括老撾、緬甸在內其他封授爲宣慰使司的南方十個土邦高出一等。不過明朝也知道這種王號不過是個名義而已。不過中國皇帝在1471年以後仍正式承認占婆的“國王”，使得這個實際上遠弱於授封爲較低級的宣慰使司的老撾、清邁（八百）、西雙版納（車里）的藩邦不至被認爲是安南的藩屬國。而這三個受封宣慰使司的土邦却肯定並不像占婆那樣一直依賴中國的支援。最後，最引人注目的是找不到明朝廷過問清邁和老撾與阿瑜陀耶（暹王朝）之間無數次戰爭的紀錄。這並非由於

明朝不瞭解阿瑜陀耶，它不要攻擊滿刺加，將阿瑜陀耶視作一個屬國之間劃了一條清

很難斷言究竟誰的侵略行動，或者是朝廷的注意力集中在暹羅會成爲中國南音一事如此關注，可是人征服清邁（更不用侵略老撾也很少提及實，如果在東南亞大的區別相當混淆不清緊靠明朝政府管理的大軍，而且直接依照制。越南是個特例：經常適用和有效的。

十六世紀中，越請加以干預而毫不猶殺。然而當各方都厭這種朝貢外交的辭令如以往，中國和越南次却由於越南作亂的南在朝貢體制中的地使司——都統使司。1592年（明神宗朱翊復闢，也未獲改變。

晷視眈眈。爲了在
老撾。琅勃拉邦
子逃往清邁(名義
)，越南征召西雙
明邊疆大員爲此警
清邁與老撾合力
忠誠。越南人則抵
麼地方都不知道，
明朝官員却認爲他
人廣西雲南邊境地
面進攻老撾殺死其
立爲國君。

他重新控制了緊
青邁(八百)和西雙
內成化帝也滿足於

明廷明知越南在它
制，而並不反對這
姿爲王國，比包括
方十個土邦高出一
幾而已。不過中國
王”，使得這個實
過、清邁(八百)、
內藩屬國。而這三
那樣一直依賴中國
明廷過問清邁和老
記錄。這並非由於

明朝不瞭解阿瑜陀耶王朝的侵略成性，相反，明廷曾警告過
它不要攻擊滿刺加、蘇門答刺和占婆。而似乎是說明明朝廷
將阿瑜陀耶視作一個“外國”，在它和諸揮一俵宣慰使司等藩
屬國之間劃了一條清清楚楚的界限。

很難斷言究竟因爲中國人根本不知道或者不在意暹羅人
的侵略行動，或者是由於暹羅人按時派來的貢使成功地讓明
朝廷的注意力集中在他們海上的活動，因而明廷從不曾想到
暹羅會成爲中國南部邊境和平的威脅。明廷對越南入侵老撾
一事如此關注，可是對暹羅人的攻擊却一言不發，而對緬甸
人征服清邁(更不用說阿瑜陀耶王朝了)和在十六世紀中數次
侵略老撾也很少提及，這未免使人感到詫異。這種情況也證
實，如果在東南亞大陸上，中國朝廷有時對部族土司和外國
的區別相當混淆不清的話，那肯定不包括越南在內。越南是
緊靠明朝政府管理的華南地區的外國。越南曾經打败了明朝
大軍，而且直接依照中國的行政體制模式建成自己的國家體
制。越南是個特例：朝貢體制在對越南的外交活動上並非是
經常適用和有效的。

十六世紀中，越南又一次因內訌而衰落，中國因受到籲
請加以干預而毫不猶豫地介入並加劇了內戰雙方的血腥殘
殺。然而當各方都賦予朝貢外交以相同的價值，並且都精通
這種朝貢外交的辭令和體制，那末其結果就遠非簡單了。正
如以往，中國和越南又處於戰爭一觸即發的狀況。不過這一
次却由於越南作亂的莫氏王朝向明朝投降而扭轉了局勢。越
南在朝貢體制中的地位被降低，從一個王國降爲超級的宣慰
使司——都統使司。^⑤終明之世越南保持這種地位，儘管在
1592年(明神宗朱翊鈞萬曆二十年)莫氏朝被推翻，黎氏朝
復闢，也未獲改變。

十六世紀中，安南國力大減之時，緬甸在莽瑞體和莽應龍統治下成爲東南亞大陸的雄國。在此時期中越南和緬甸的對比頗引人注意：衰落的越南並未降低到一個普通的土司地位，因爲它並非由蠻夷酋長統治而是長以遵儒家教化的文明之君。強盛的緬甸則並未如同阿瑜陀耶那樣被視同於外國，儘管事實上緬甸是十六世紀後半期東南亞大陸最強國家之一，却爲明朝廷列爲受雲南督撫節制的土官（緬甸宣慰使司）。這種反常的性質到了緬甸國力大盛，征服了阿瑜陀耶和雲南省邊境以南的各宣慰使司之後就令人格外看得清楚了。^②

明代一朝，中國的外交體制一直未變，這就使中國人不能認真瞭解三百年間東南地區政治和經濟狀況的巨大變化。明朝一方面對歐洲人來到南中國海和中國沿海地區的重要性未能掌握，而另一方面又看不到把土司制推行到雲南邊境以外並不可能永久防止有力的各小國合併統一，也不能保證中國對它們的完全控制。

緬甸人在莽瑞體和莽應龍治下的非凡成功，使得越南人的小規模擴張相形見绌。只有暹羅阿瑜陀耶王朝早期的侵略可與之相媲美。事實上明代中國目睹了三股強大力量——泰國、緬甸、越南——挺進南方的諸大河流谷地和東南亞大陸的沿海地區。明朝推行的朝貢國，土司和宣慰使司的混合式體制能幫助它理解在此地區究竟發生着什麼事嗎？不，人們很難看到有這種可能。越南早先是中國的一部分，同樣按照儒道進行治理，因而是獨特的。阿瑜陀耶（暹羅）國似乎變得遠離其揮一倖一老諸邦的聯繫，主要被看作是一個海上的強國，其勢力沿馬來半島伸向東南亞諸島；它的活動地區是在中國以東的琉球、高麗和日本。

關於緬甸，中國人把它當成是一個受雲南省督撫節制的

高級土司，甚至在十
這樣看法。這種描述
理解。留存下來的明
暗示緬甸有孟、暹族
外，它在明朝廷眼中
權，爲了和它抗衡，
力量不等的防禦同盟
歷，在明朝的史籍上
薩爾溫江的某一些段
公河谷有警)而已。這
明宗室桂王，年號永
敗以後避難之地。^②在
年)從雲南逃跑時，在
當然是絕望之舉。雖
多年，他是否真正瞭解
他只能依賴雲南省長
個對明朝皇帝不够忠
外國，那末很顯然，
不變的制度，既造成
中國歷史的人誤解。

①關於明朝征服雲南，見
History of China, Vol. 7,

司在莽瑞體和莽應
朝中越南和緬甸的
一個普通的土司地
尊儒家教化的文明
兼被視同於外國，
亞大陸最強國家之
使司(緬甸宣慰使司)。
了阿瑜陀耶和雲南
看得清楚了。^②

這就使中國人不
狀況的巨大變化。
沿海地區的重要性
推行到雲南邊境以
一，也不能保證中

成功，使得越南人
耶王朝早期的侵略
亞大力量——泰國、
和東南亞大陸的沿
使司的混合式體制
嗎？不，人們很難
分，同樣按照儒道
亞國似乎變得遠離
一個海上的強國，
活動地區是在中國

雲南省督撫節制的

高級土司，甚至在十五世紀四十年代緬甸再度強盛以後還是
這樣看法。這種描述阻礙了中國人對緬甸的政治作用的正確
理解。留存下來的明代記載清楚地證明這一看法。除了偶爾
暗示緬甸有孟、暹族為鄰以及在其南方與葡萄牙人有所接觸
外，它在明朝廷眼中只是一個不恭順而又特別強悍的部族政
權，為了和它抗衡，其他的各部族政權可能結成形式各樣和
力量不等的防禦同盟。緬甸在十六世紀進行統一這段輝煌經
歷，在明朝的史籍上却異乎尋常地低貶成是在伊拉瓦底江和
薩爾溫江的某一些段落發生的若干邊界衝突(有時也提及湄
公河谷有警)而已。這就是南明最後一個宗室朱由榔(譯按：
明宗室桂王，年號永曆，1647-1661在位)在廣西和貴州兵
敗以後避難之地。^③在1659年(清順治16年，南明永曆十三
年)從雲南逃跑時，他唯一倖存的希望就是到緬甸避難。這
當然是絕望之舉。雖說這位自居帝位者曾在廣西和湖南居住
多年，他是否真正瞭解緬甸是個甚麼性質的國家還很有疑問。
他只能依賴雲南省長官的建議。如果他以為緬甸仍不過是一
個對明朝皇帝不夠忠誠的土司，而不是名符其實的強有力的
外國，那末很顯然，那一套用來控制中國鄰邦的絕對而恆久
不變的制度，既造成當年明朝人的誤解，也依然使今日學習
中國歷史的人誤解。

註釋

①關於明朝征服雲南，見 Langlois, "The Hung-wu reig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pp.143-146

- ②我用撣-寮-傣(Shan-Lao-Tai)諸邦來表示未受阿瑜陀耶王朝(大城王朝)亦即暹羅統治的緬甸、老撾、今泰國北部及雲南的諸王國或部族領地。至於稱呼阿瑜陀耶的統治者，我則用“泰人”或暹羅人(Thai or Siamese)。嚴格說來，傣(Tai)現在用來稱呼雲南說傣語的人，但在明代，傣人、撣人、寮人之間的區分不是很清楚。無論如何，如果我用傣人(Thai)來專指阿瑜陀耶王朝的統治者及被統治者，是會比較清楚一些的。
- ③為更全面地分析明太祖的政策，請參閱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pp. 34-36, 50-53. 譯者註：本文有漢譯本，收入姚楠編譯《東南亞與華人》一書(北京，1986年)。
- ④見《明實錄·太祖實錄》，頁36-47。
- ⑤見《明實錄·太祖實錄》，頁47、48。
- ⑥見《明實錄·太祖實錄》，頁244。
- ⑦《明史·卷321》，總頁碼頁8309-8311；並見趙令揚等著《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卷I(香港，1968年)，頁3、7、15、17、25、28、30、35、41、48、50-51、56、60-64。
- ⑧明朝對這種關係的看法取材於《明實錄》及《明史》(見註⑦)。以之與越南人的看法對照，是很有意思的。越南人的看法見於吳士連著《大越史記全書》(有陳荆和校訂本，東京，1984年)卷I，頁436-470。並參見 John K. Whitmore, *Vietnam, Ho Qu'y Ly, and the Ming (1371-1421)*, Yale Southeast Asia Series, New Haven, 1985, pp. 16-36。
- ⑨見於 O.W. Wolters, *The fall of Srivijaya in Malay History* (Ithaca, 1970)以及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Srivijaya* (Ithaca, N.Y., 1967)。
- ⑩關於胡惟庸之叛，見 J. Langlois, “The Hung-wu reign, 1368-1398”, in F.W. Mote and D.C.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Part 1 (Cambridge, 1988), pp. 137-42。
- ⑪明太祖，《皇明祖訓錄》(1373年，明洪武十六年)，翻印本見於《明朝開國文獻》Ⅲ，頁1686-1687，參看1395年(洪武廿八年)最後訂正本《祖訓》，Ⅲ，頁1588-1591。這項關於“海外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的明確政策首先是在1371年10月30日(洪武四年九月辛未)宣布的；見於呂本等編校的《太祖實訓》(序言的日期為1418年，即永樂十六年)，1602年(萬曆三十年)版，《皇明實訓》卷之六《馭夷狄》。
- ⑫《明實錄·太祖實錄》頁86；趙令揚等輯《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卷I，

頁18。

- ⑬《明史·卷313-315·七年》已成為“緬甸宣統”1395和1396年(洪武《實錄》中只稱為緬甸)的敘述。
- ⑭見錢古訓著《百夷傳》，邦(Maw Shan state)的敘述。
- ⑮ Wang Gungwu, “Chi Ch'en and Nicholas Ta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1970), pp. 381與華人》(北京，1986 “Huang Fu”, (張輔和 Fitzgerald, *The South*, 1972),對越南人的民族闡述。
- ⑯見 John K. Whitmore (New Haven, 1985); 7 pp. 229-31, 289-91.
- ⑰關於占婆(占城; Champa) (Paris, 1928) 8393.
- ⑱馬歡著《瀛涯勝覽》。 *The Overall Survey of* 34.
- ⑲參見張維華：《明史佛1934年》；Chang T'ien *1514 to 1644* (Leiden, 史佛郎機傳淺證)(北京
- ⑳羅香林為趙令揚等編《2—26。
- ㉑值得注意的是趙令揚前後期東南亞史料數成化二十三年)120年

陀耶王朝(大城王朝)的諸王國或部族領地。人(Thai or Siamese)。但在明代, 傣人、如果我用傣人(Thai)來交清楚一些的。Gungwu, "Early Ming Re-", in John K. Fairbank's *Foreign Relations*, 註: 本文有漢譯本, 收

揚等著《明實錄中之東7、25、28、30、35、

見註⑦)。以之與越南於吳士連著《大越史記頁436-470。並參見《The Ming (1371-1421), 16-36。

Malay History (Ithaca, of the *Origins of Sivi-*

reign, 1368-1398", in *Age History of China*, 3), pp. 137-42。

翻印本見於《明朝開八年)最後訂正本《祖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年九月辛未)宣布的; 3年, 即永樂十六年), 秋》。

之東南亞史料》, 卷 I,

頁 18。

⑬《明史·卷 313-315·雲南土司傳》雖說阿瓦的統治者在 1394(洪武二十七年)已成爲“緬甸宣慰使”, 在《太祖實錄》頁 242 及 244 中, 洪武帝在 1395 和 1396 年(洪武二十八、二十九年)仍舊提到“緬王”。此後年份的《實錄》中只稱爲緬甸而不再看作王國。

⑭見錢古訓著《百夷傳》, 江應樑校注本(昆明 1980 年), 此書對此勐揮土邦(Maw Shan state)記述甚詳。《明史·314》, 頁 8111-8114 有較簡明的敘述。

⑮ Wang Gungwu,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1402-1424", in Jerome Ch'en and Nicholas Tarling (ed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essays in memory of Victor Purcell* (Cambridge, 1970), pp. 381-383 [譯注: 本文有中譯本, 見姚楠編譯《東南亞與華人》(北京, 1986 年, 頁 42-71); Wang Gungwu, "Chang Fu" and "Huang Fu", (張輔和黃福) in DMB, pp. 64-67, 653-656。另參看 C.P. Fitzgerald, *The Southern Expan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New York, 1972), 對越南人的民族特徵與雲南的南詔和大理人有區別作了較深入的闡述。

⑯見 John K. Whitmore, *Vietnam, Ho Qu'yly and the Ming (1371-1421)* (New Haven, 1985);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Part I, pp. 229-31, 289-91。

⑰關於占婆(占城; Champa)的歷史, 參閱 G. 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Paris, 1928)。並見《明史·324·外國傳五·占城》, 頁 8383—8393。

⑱馬歡著《瀛涯勝覽》。J.V.G. Mills 英譯 *Ma Huan, Ying-yai sheng-lan: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s Shores (1433)* (Cambridge, 1970), p. 34。

⑲參見張維華: 《明史佛朗機、呂宋、荷蘭、義大利亞史傳初釋》(北京, 1934 年); Chang T'ien-tse (張天澤),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1934, rpt. N.Y. 1973)。近年則有戴裔煊註釋本《明史佛郎機傳淺證》(北京, 1984 年), 包含了一些新材料。

⑳羅香林爲趙令揚等編《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一書序言, 見該書卷 I, 2—26。

㉑值得注意的是趙令揚等編《史料》一書(見註㉑)自《明實錄》中所輯 1487 年前後期東南亞史料數量的對比; 1368 至 1487 年(太祖洪武元年至憲宗成化二十三年)120 年間共有 444 頁, 而 1487 至 1623 年(熹宗天啓三年)

136年間僅有100頁。

②近年有兩篇論文強調了十六世紀中貿易的重要性，頗可注意：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1987年）及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卷I（台北，1988年）。容易找到的西方著作有：So Kwan-wai, *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16th Century* (East Lansing, 1965)。

③《明史》，卷314，頁8111—8123；卷315，頁8129—8155。稍詳的敘述可參見嚴從簡著《殊域周咨錄》（故宮博物館本，北京，1930年）9，頁12a-31b。並見G.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24* (London, 1925) 及王婆楞著《中緬關係史》（長沙，1941年）。

④《明史》，卷321，頁8327—8337；《實錄》資料見趙輯《史料》一書（見註②）卷II（香港，1976年），頁398-438。越南人的看法見吳士連著《大越史記全書》（見註⑧），卷II（東京，1985年），頁639-710。

⑤“都統”一銜。據Charles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1985), pp.545 中的解釋是一種軍職，約當於“Campaign Commander”（戰役總指揮）。但此銜在明代並非經常使用。由於當時越南的地位被降低了，作者認為都統一職約略可與緬甸及湄一老各土邦“宣慰使”或“宣撫使”相比，但地位較高，因此解釋為“超級宣慰使”也許是恰當的。

譯者附註：按《明史·七十六·職官志》：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品……；宣撫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品……；安撫司安撫使一人從五品……。又軍職中有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為正二品（亦即“都司”或“省行都司”）。又按《明史·三二一·安南傳》：（莫登庸遣使請降後）“帝大喜，命削安南國為安南都統使司，授登庸都統使，秩從二品，銀印。……改其十三道為十三宣撫司，各設宣撫、……聽都統黜陟。……”據此“都統使”品秩約當於“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其下設它有權黜陟的屬官“宣撫使”（從四品），但不是“宣慰使”。

⑥關於此時期中緬甸國的興起，參見G.E. H Harvey, *A 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24* (London, 1925); 並見D.G.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4th edition (London, 1981), pp. 287-295。

⑦見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pp. 706-710。

關於參考文獻的

從漢代到清代對外國的防禦、貿易、敘述了對外關係中朝盛況，以迄明清兩對有關的外國本身貢體制挑戰或危及外交關係的傳統資北方和西方邊境的東南亞的各國，由重視。

儘管如此，官了與東南亞各國之瞭解已大大超過以更使人能獲得有關本文最重要的史料東南亞的資料被彙校，收入趙令揚等

1968年出版；卷II彙編的文獻，如陳三等均為很重要的參

若干明代有關不載的史料。如馬從簡著《殊域周咨錄》但對本文特別有用

頗可注意：林仁川著
言《明季東南中國的海
互著作有：So Kwan-
· 16th Century (East

)—8155。稍詳的敘述
北京，1930年)9，頁
om the earliest times
(長沙，1941年)。

《史料》一書(見註②)
去見吳士連著《大越史
·710。

Official Titles in Im-
是一種軍職，約當於
明代並非經常使用。
約略可與緬甸及暹一
較高，因此解釋為“超

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
安撫使一人從五品…
亦即“都司”或“省行都
使請降後)“帝大喜，
二品，銀印。……改
黜陟。……”據此“都
它有權黜陟的屬官“宣

y, A History of Burma
; 並見 D.G.E. Hall, A
181), pp. 287-295。

History of China, Vol.

關於參考文獻的說明

從漢代到清代，中國傳統史學家都把朝貢關係作為中國對外國的防禦、貿易和外交行為的核心。因此他們都充分論述了對外關係中朝貢體制的運作，從早期漢代肇始，到唐代盛況，以迄明清兩代最後推行的受到限制的形式。中國史家對有關的外國本身並不感興趣，只有在這些國家或政權向朝貢體制挑戰或危及中國皇輿安全時才加以注意。因此，有關外交關係的傳統資料和學術著作為數不少，其內容大都涉及北方和西方邊境的強悍的游牧國家或部族聯盟，而那些處於東南亞的各國，由於未給中國帝王造成麻煩，因此便不受到重視。

儘管如此，官修史書差不多從漢朝以來就連續不斷提供了與東南亞各國之間朝貢關係的記載。到明代，對該地區的瞭解已大大超過以前。明代十一朝皇帝的《實錄》，保存下來更使人能獲得有關此種對外關係的詳情。顯然，這些紀錄是本文最重要的史料。在1959至1968年間，《明實錄》中有關東南亞的資料被彙集起來，用南京版和台北版《實錄》作了互校，收入趙令揚等編著的《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一書(卷I, 1968年出版；卷II, 1976年出版)。另外《明史》和幾種明代彙編的文獻，如陳子龍的《皇明經世文編》，張鹵的《皇明集疏》等均為很重要的參考資料。

若干明代有關異域的著作提供了《明實錄》和《明史》中所不載的史料。如馬歡著《瀛涯勝覽》，費信著《星槎勝覽》，嚴從簡著《殊域周咨錄》，及慎懋賞著《四夷廣記》等。比較專門但對本文特別有用的則有：越南史料中新近輯校本的《大越

史記全書》，此書係吳士連所作，陳荆和校訂，在1984-1986年間由東京大學出版了三卷本；及 Chang Ching-shin 所著《虞朝志》。關於雲南省以外的東南亞大陸的資料則有李元陽著《雲南通志》；田汝成著《炎徼紀聞》；和非常有參考價值的錢古訓著《百夷傳》，此書有1980年昆明出版的江應梁註釋本。關於葡萄牙和其他歐洲人的史料則有：張燮著《東西洋考》；張維華(1934)和戴裔煊(1984)兩種註釋本的《明史佛郎機傳》；以及1934年張天澤出版的先驅性著作《1514至1644的中葡貿易》(*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研究中國對外關係的近現代學術界也注意到朝貢體制。實際開始研究是在19世紀歐洲人成功地對這一體制進行了較量之後。當時，中國人面對西方的威脅，其反應是試圖把這些外國納入傳統的概念之中，這表現在按這種框架所編撰的最後一部中文巨著，魏源的《海國圖志》(1842-1852)中。由於歐洲人已由海道東來並已控制了東南亞的大部分，魏源所見所聞反映了這一地區正在變化中的情況。這就和明代及清初對東南亞的瞭解大相逕庭。參見利昂納德(Jane Kate Leonard)所著：《魏源及中國對海上世界的再發現》(*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1984)。

在中國和東南亞從事研究的歐美學者很快就為中國與東南亞的傳統關係迷住了。若干早期有關此課題的文章為一些漢學家所作，如格羅內維爾特(W.P. Groeneveldt)；伯希和(P. Pelliot)；夏德(F. Hirth)和柔克義(W.W. Rockhill)。他們又影響了日本學者如桑原鷺藏(J. Kuwabara)和藤田豐八(T. Fujita)，後來又影響及中國的學者如張星烺及馮乘鈞等。不過他們的絕大部分的研究着重歐洲人到達以前中國對東南亞

的認識，而不在於：着眼於中國朝貢體 K. Fairbank)及鄧嗣 (“On the Ch'ing Tr 作的問世引導作者 約一千年期間)的 1954年完成《南海 了研究宋、元、明 續對明初洪武及永 專題研究(見參考 三篇論文)。這些 參考材料。

但本文在以下 容：在地域上擴大 從1424年延至十六 有幫助，如聖得) Saint-Denys)，伯希 (G.H. Luce)，近年 的《中國人向南方) *Chinese People*， 的命運貢獻甚大。 toric of a Lesser E 方邊境諸邦作了比 後迥然不同。

最後說一下中 多數的社會主義歷 ism)和朝貢體制是

，在1984-1986年
ing-shin 所著《虞
料則有李元陽著
有參考價值的錢
的江應梁註釋本。
著《東西洋考》；
的《明史佛郎機
《1514至1644的中
to 1644》。
注意到朝貢體制。
這一體制進行了較
反應是試圖把這
種框架所編撰的
342-1852)中。由
的大部分，魏源所
這就和明代及清
納德(Jane Kate
的再發現》(Wei
Maritime World,
很快就為中國與東
題的文章為一些
neveldt); 伯希和
Rockhill)。他們
a)和藤田豐八(T.
及馮乘鈞等。不
前中國對東南亞

的認識，而不在於系統地研究中國的對外關係性質。外國人
着眼於中國朝貢體制所作的第一篇先驅性著作是費正清(J.
K. Fairbank)及鄧嗣禹(S.Y. Teng) 合著《清代朝貢制的研究》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1941年出版。是這篇著
作的問世引導作者去研究類似課題，專注於早期(宋代以前
約一千年期間)的中國對東南亞沿海國家的關係史。作者在
1954年完成《南海貿易》(*The Nanhai Trade*)，這本書提供
了研究宋、元、明對該地區關係史的背景和基礎。其後又繼
續對明初洪武及永樂兩朝對該地區嚴格控制的朝貢體制作了
專題研究(見參考文獻目錄中1964、1968及1970年發表的
三篇論文)。這些論文又為本書中所作的分析提供了詳細的
參考材料。

但本文在以下兩方面超出了過去所寫了三篇論文的內
容：在地域上擴大到中國邊境的東南亞大陸諸邦，在時間上
從1424年延至十六世紀的後半葉。早期學者的著作仍然很
有幫助，如聖得尼斯的赫維侯爵(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伯希和與後來的哈維(G.E. Harvey)和盧斯
(G.H. Luce)，近年則有費子智(C.P. FitzGerald)1972年出版
的《中國人向南方的擴張》(*The Southern Expan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這本書對瞭解越南和雲南部族土邦各自
的命運貢獻甚大。另外，作者本人在1983年發表“The Rhetoric
of a Lesser Empire”一文中對宋代統治下的南方和北方
邊境諸邦作了比較，也有助於顯示宋明兩朝的統治情況前
後迥然不同。

最後說一下中國大陸和台灣近年來的學術界。大陸上大
多數的社會主義歷史學者對強調華夏中心思想(sinocentr-
ism)和朝貢體制是中國傳統對外關係的核心的說法頗不滿

意。他們認為與朝貢相關聯的典章、禮儀及辭藻都是一些封建結構的延伸，僅為皇室及其儒家士大夫所擁護。這些從來就不代表中國漢族對其相鄰人民以優越自居。按這些學者的看法，中國的對外關係應從國防政策及國與國之間有秩序的貿易等方面加以探討。因此，過去四十年中大部分關於明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都是集中於造船技術、航海技巧及南方大港口的興起；海上貿易及沿海地區的商人階層；和防禦海寇的措施等。近年來，對鄭和大艦隊遠征的政治意義和在東南亞各城市港口出現的新海外華人社會等課題又重新引起了注意。但大陸史家並無意將朝貢體制的作用和重要性當作中國傳統上對東南亞各國關係的基礎。

台灣的學者對船舶及航海，貿易及國防，鄭和遠征及海外華人等也同樣感到興趣。但他們對按照朝貢關係的來龍去脈去研究東南亞國家則坦然無所顧慮。領頭研究中國對外關係史的學者是方豪，不過更加專注於明代的則有張亦善和曹允和等人的著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張氏在他的《東南亞史研究》(1980年出版)中所輯關於明代皇帝對朝貢體制運用的若干論文(原發表於1974和1976年)。

至於沿中國陸上邊境的大陸諸邦，中國學者很少加以重視。不過有三本書很有用，即王婆楞著《中緬關係史》(1941年)；余貽澤等著《明代土司制度》(1968年)及方國瑜著《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二卷，1987年)。

及辭藻都是一些封
斥擁護。這些從來
吾。按這些學者的
異國之間有秩序的
中大部分關於明代
每技巧及南方大港
層；和防禦海寇的
台意義和在東南亞
且又重新引起了注
和重要性當作中國

方，鄭和遠征及海
明貢關係的來龍去
頁研究中國對外關
的則有張亦善和曹
在他的《東南亞史
討朝貢體制運用的

國學者很少加以重
中緬關係史》(1941
3)及方國瑜著《中

第四章

沒有建立帝國的商賈

——閩南僑居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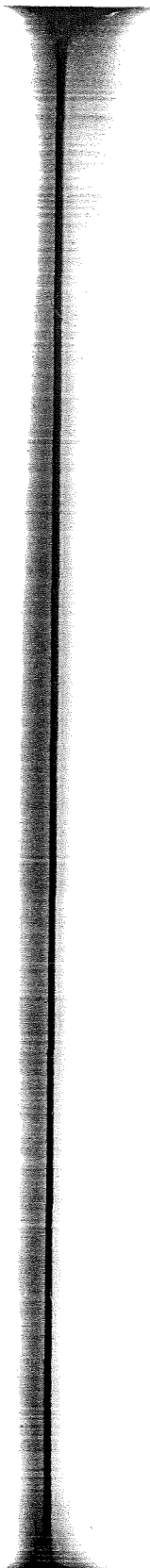
中

國的商人很早以來，就不安於儒家的傳統觀點。儒家認為，在社會政治地位上，士農工商，商人居四民之末。以農為本的帝國是用武力建立的，由中央集權的官僚進行統治。這種帝國很快就實施對商業財富資源的嚴格控制，從而使得商人處於被壓抑的地位。主要的觀點是，絕不能讓這種商人家族利用其商業財富直接通過官方任命或間接通過上層社會關係而掌握政治權力。這種以士大夫為核心的統治延續了幾個世紀，這期間連武人家族也被排斥於政治權力之外，除非發生了動亂方為例外。士大夫，一般是出身於文人學士，他們或佔有土地，或則沒有，但都成為王權和正統的具體化身。在這種國家結構中，商人絕不能與上述那些人抗衡。商人所能希望的只是通過分享商業利益來爭取某些士大夫的合作，以及培育他們商人家族中的某些成員，使其達到文人學士的地位，以便能對他們所經營的企業給予一定的保障。

但是，在這種社會框架的後面也存在着兩種互相對抗的傾向。從漢代到唐代這約一千年期間（約從公元前二世紀到公元九世紀），士大夫統治權遇到的壓力來自一心想建立封建結構的武人家族。在這種鬥爭中商人並無地位，雖然他們處理財富的能力，使他們在以金錢為基礎的經濟中時時為掌

權家族所用，但他在下的。公元十世紀以前讀書應舉入仕，從而起來。但這種情況又治，在這種統治下，他們鼓勵創業精神（980-1276），特別提供了機會，讓他們時也就使商人得以仍不能脫離士大夫階的價值以及它和官僚已經改為讀書應試取

就是在這種商人十世紀後，在中國東過其在海外的活動，們倍受歧視的背景後神，在本國士大夫控些甚麼呢？在這些商建省南部的商人。②海活動的背景；特別分集中敘述他們形成以來在馬尼拉，一個驗中，可以看出為甚商人那樣發展成強大歐洲的商人集團相反相競爭的小邦國需要順利發展的。並且，



不，就不安於儒家
上，士農工商，商
建立的，由中央集
對商業財富資源的
立。主要的觀點是，
接通過官方任命或
這種以士大夫為核
家族也被排斥於政
士大夫，一般是出
育，但都成為王權
商人絕不能與上述
享商業利益來爭取
族中的某些成員，
所經營的企業給予

看兩種互相對抗的
於公元前二世紀到
來自一心想建立封
庶地位，雖然他們
的經濟中時時為掌

權家族所用，但他們的社會地位和手工藝人一樣仍然是很低下的。公元十世紀以後，在中國已不可能產生武人貴族了，讀書應舉入仕，從而取得權勢是至上的道路，並已牢牢確立起來。但這種情況又產生另一種不同的傾向，形成了能人統治，在這種統治下，財富可以而且確實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他們鼓勵創業精神，和新出現的商人階層。在宋代（980-1276），特別是十二、十三世紀的南宋時代，就給商人提供了機會，讓他們去創造財富以增加帝國的財政收入，同時也就使商人得以努力提高其社會地位。^①但是，這種財富仍不能脫離士大夫階層而存在，而必須依靠這種財富對朝廷的價值以及它和官僚層的聯繫，最好是通過商人家族中那些已經改為讀書應試取功名的人來聯繫。

就是在這種商人發揮新作用的背景下，航海貿易在公元十世紀後，在中國東南沿海各省變得重要起來。本章旨在通過其在海外的活動，研究中國商人集團的性質。在瞭解了他們倍受歧視的背景後，我們能從那些更為勇敢、更富創業精神，在本國士大夫控制不到的領域創造財富的中國商人學到些甚麼呢？在這些商人中，最活躍的要數以閩南人著稱的福建省南部的商人。^②本章前一部分是敘述這些閩南人從事航海活動的背景；特別是十六世紀末以前的貿易狀況。第二部分集中敘述他們形成的兩個社會，一個是十六世紀七十年代以來在馬尼拉，一個是1600年以後在長崎。從他們的活動經驗中，可以看出為甚麼這些中國商人未能像十七世紀的歐洲商人那樣發展成強大的網絡和組織。閩南人還提供了一種與歐洲的商人集團相反的經驗，那些在歐洲的商人集團是在互相競爭的小邦國需要他們從而支持他們的海外貿易的環境中順利發展的。並且，在僅僅被中央集權的帝國所容許的商人

與被國家的統治者和政府利用來為王室服務的商人之間也存在着差別。當商人能够從帝王和貴族那裏獲得有利條件時，他們就可以指望有朝一日能將政府置於自己控制之下。中國的官僚統治認為國家的安定繁榮依靠的是溫順而多產的農民，他們懷疑利潤和商業財富的作用。因而，被排擠於政治權力之外又受鄙視的商人集團在這種情勢下很難期望建立起他們自己的商業帝國。

4.1 公元 1500 年以前的華人海外活動

長途的海外貿易對於中國人來說，和其他經營這種貿易的民族一樣，都需要具有先進的航海技術，大量的投資，以及一定的官方保護，以保證專門從事這種活動的人能長期繼續活動和有利可圖。中國自古以來就發展了沿海岸作相當遠距離貿易的技術，從朝鮮半島遠到印支以及馬來半島。海外貿易中的私人投資我們所知甚少，但有大量有關朝廷或地方政府支持海外貿易的資料，或派遣貿易使團到海外，或鼓勵外商（官方的或非官方的）經常來中國港口。到了唐代，外商之多，足以在廣州形成其社會集團。十世紀上半葉，在廣東和福建出現了兩個獨立王國“南漢”和“閩”，許多外商（仍有許多人將其視為是代表統治者的使團）經常進出港口，除廣州之外，還有福州和泉州。雖然上述兩個王國只分別存在了五、六十年，但它們為經濟增長打下了基礎；荒地開墾了，人口增加了，當地工商業興起了，使得這兩個省在宋代成為越來越重要的省份。^③

福建在十世紀時成為一個獨立國家，這在福建省歷史上是一個轉折點。福建的發展第一次不是為全中國，而是為自

己。而且很明顯的因而泉州超過福州。泉州有更優良的港的耕地更少，而且離朝廷或地方官的元1127年以後的南這就使海外貿易更

儘管海外貿易從未詳細記載於統儒家學說之復興志學者及其他士子朝廷中官居高位為中包括最著名的朱和在口岸收取稅收至於那些從事航海只有簡陋的記載。外商的待遇情況而

海外貿易即使大的港口尤其如此關人員。在官方的航海船隻提供資金。只要出海船隻能回以及生產商品的手一長，這種收益也。海船。這樣從泉州和惠安等，在元明的貿易中心，因踞

的商人之間也存在
獲得有利條件時，
控制之下。中國
溫順而多產的農
，被排擠於政治
下很難期望建立起

活動

其他經營這種貿易

大量的投資，以
活動的人能長期繼
了沿海岸作相當遠
及馬來半島。海外
量有關朝廷或地方
到海外，或鼓勵

到了唐代，外商
記上半葉，在廣東
，許多外商（仍有
許進出港口，除廣
王國只分別存在了
楚；荒地開墾了，
兩個省在宋代成爲

這在福建省歷史上
全中國，而是爲自

己。而且很明顯的是，海外貿易對其未來發展是很重要的。因而泉州超過福州而成爲最主要港口，這並不是偶然的事。泉州有更優良的港口，閩南人比在其北面閩江流域的人擁有的耕地更少，而且他們的泉州府和漳州府屬於邊陲地區，遠離朝廷或地方官的直接控制，因此海外貿易得以發達。尤其公元1127年以後的南宋朝廷享有從泉州市舶司斂取的稅收^④，這就使海外貿易更爲迅速地發展起來。

儘管海外貿易越來越重要，但這種貿易及經營它的商人從未被詳細記載於當時的典籍之中。在各種因素中，尤以正統儒家學說之復興再次確定了商人的低下地位。福建省的史志學者及其他士子文人，都以高中科舉和在定都杭州的南宋朝廷中官居高位爲榮，而且，當時不少新儒學的思想家，其中包括最著名的朱熹，都出自這個省。而該省通過海外貿易和在口岸收取稅收對於宋朝的經濟和財政的貢獻反被貶低。至於那些從事航海貿易的商人、船員，以及商人的企業，倒只有簡陋的記載。^⑤我們所能讀到的僅爲一些官方的讚許和外商的待遇情況而已。

海外貿易即使不是由官方主辦，也得依賴其支持。在較大的港口尤其如此，因爲那裏駐有政府貿易部門的長官和海關人員。在官方的默許下，那些港口中的有錢有勢人家會給航海船隻提供資金，投資於其貨運。這類投資風險很大，但只要出海船隻能回來，利潤也很大。較小的海上貿易人家，以及生產商品的手工藝人，他們也樂於參加這類經營。時間一長，這種收益也鼓勵了小港口的商人去投資於對外貿易的海船。這樣從泉州輻射出來，就有了一連串的小港口如安海和惠安等，在元明兩朝也都成爲海上貿易的中心。這些次要的貿易中心，因踞官方監視更遠，因而貿易者有較大的自由，

敢於冒擴大貿易的風險。這就是說，以福建，其次在廣東、浙江等省的沿海一帶為主，居民都直接參與這種海上貿易經營。^⑥因此，在十二到十五世紀，航海技術迅速發展，使元朝的海軍能於十三世紀末遠征日本和爪哇，並使鄭和得以在印度洋上進行令人矚目的遠征。上述兩例中，官方對私人的海上貿易的讚同態度終於有成，使得無論是船隊、造船者、船長或船員都在致力這種洋洋大觀的冒險。

對泉州及其他地方外商貿易人士的接待，是以一千年前對待從陸路來到中國京都如長安、洛陽的外商的法規為基礎的。這些保護從陸路來的外商的法規，同樣適用於來到南方港口的海外商人。可以設想在中國實行的那些措施是受亞洲其他地方實行的措施的影響，而這些措施在中國通過實踐，經過改進，反過來又影響了亞洲其他國家。因此，外商聚居並自行管理的區域得到了官方承認。在那裏他們可以選舉自己的頭領，建立自己的社區中心、市場和禮拜處所。^⑦爲了和這些地區作日常交往，特別任命了一批中國官員和譯員。經過幾個世紀後，中國形成了一套規定外商權責的守則，這套守則和亞洲其他地方大致相同。這樣，中國商人如嚮往於海外貿易，就可大致預知他們出國後在海外建立其居住地的情況。與在華外商唯一不同的只是，中國商人到東南亞或日本等小國或采邑時，可以和那裏的國君或貴族或掌權的首領直接談判貿易和居留權利；反之，外商在中國則只能和朝廷指派的官員接洽，而且更經常的是和地方下級官吏接觸，而這種官吏，如果不受到相當的賄賂，就會執行繁瑣而惱人的行政規定。

就在上述背景下，福建，特別是該省的泉州港在十三、十四世紀時成爲外商雲集的主要中心。福建商人在相對自由，

又得到官方支持的受督導，納捐稅，人在每一次隨船出得已並不在外停留留在國外港口，那期派船自中國出海是暫時僑居國外爲大，這種僑居國外有跡象表明，這個婆（後來屬於越南，而有些僑居者決定繼續保持與中國的怪的。這些僑居者的作用，因而也受的資料常常是零碎人沒有詳盡的記述

另外尚不清楚外娶有女子，並生如此，就不會有海裏只有僑居者社會來的僑居者提供歷人社會的資料是在政策發生劇變。(1368-1398)。^⑧新而禁止中國人作航存在。其一在爪哇一個被說成是伊斯

甚，其次在廣東、
與這種海上貿易經
迅速發展，使元
並使鄭和得以在
中，官方對私人的
是船隊、造船者、

寺，是以一千年前
小商的法規為基礎
兼適用於來到南方
那些措施是受亞洲
至中國通過實踐，

因此，外商聚居
裏他們可以選舉自
以禮拜處所。^⑦為了
中國官員和譯員。

商權責的守則，這
中國商人如嚮往於
外建立其居住地的
商人到東南亞或日
貴族或掌權的首領
中國則只能和朝廷
下級官吏接觸，而
執行繁瑣而惱人的

的泉州港在十三、
商人在相對自由，

又得到官方支持的貿易環境下發展了他們的航海技術。他們受督導，納捐稅，但其他方面則不受管制。這樣就鼓勵了商人在每一次隨船出發經商時都想着航程結束時回鄉，如非不得已並不在外停留，而且絕不長期離鄉背井。如有少數人被留在國外港口，那一般是被派任企業的代理人，這種企業定期派船自中國出海，一般是每年一次。因此，這些人實際上是暫時僑居國外為他們的家庭或僱主服務的。隨着貿易的擴大，這種僑居國外的人越來越多，因而出現了一些小社羣。有跡象表明，這個時期福建的以及廣東的商人社羣遍布於占婆（後來屬於越南）、柬埔寨、蘇門答臘、爪哇等港口。^⑧因而有些僑居者決定定居下來，和當地婦女結婚，生育後代以繼續保持與中國的貿易聯繫，或成為當地的貿易商是毫不奇怪的。這些僑居者組成的社會常對當地經濟起到了一定有益的作用，因而也受到較為令人滿意的待遇。可惜，可資助證的資料常常是零碎的、間接的，對於這些成為社會集團的商人沒有詳盡的記述。

另外尚不清楚的是，那些定期回中國的僑居者是否也在外娶有女子，並生兒育女，成為受當地社會同化的成員。果如此，就不會有海外定居的中國商人社會了。情況就變成那裏只有僑居者社會，即由相繼而來的僑居者所組成的並為新來的僑居者提供膳宿的社會。最早的兩份明確反映海外商人社會的資料是在十五世紀初，其時正值朝廷的海外貿易政策發生劇變。劇變發生於元末（1368）和明初洪武朝（1368-1398）。^⑨新政策規定海上貿易僅限於外國進貢使臣，而禁止中國人作航海旅行。因此，海外只餘下兩個商人社會存在。其一在爪哇東北海岸，另一個在蘇門答臘的巨港。前一個被說成是伊斯蘭教的，可能是以前定居泉州或其他中國

港口的外國伊斯蘭教徒，他們已經漢化了，後因明朝政策有變，只好在公元1368年以後移居至爪哇去繼續經營。後一個聚居了廣東人和福建人。他們可能是經常定期到巨港經商的中國僑居者的後代，但更可能是明朝新政策的受害者，因為他們覬視朝廷出海貿易的禁令，因而被迫流亡海外。他們不屬於定居的華人社會，而是武裝的、非法的（即便不是海盜）貿易船隊，當他們發覺自己不能返回中國時，就佔領了巨港以自衛。很可能其時在東南亞各地也有其他類似的社會，如占婆、暹羅（阿瑜陀耶）、馬來半島、蘇祿羣島，以及婆羅洲沿岸，這些地方在十四世紀時和中國有過興旺的貿易，但可惜沒有留下有關這些商人社會的記載。這裏要闡明的是，由於朝廷忽然改變了貿易政策而產生了第一種不同於過去的中國商人社會。

明朝開國後的一百年間其政策目的在於制止私人的海外貿易。不論中國朝廷對此種政策有何正當的戰略理由，但其結果對泉州和福州從事海外貿易的商人來說則是一場災難。原來曾使得泉州興旺發達的貿易監督，變成在廣州精心設置一個機構來登記和審查所有來自西亞、南亞和東南亞的進貢使者。這些使者及其攜帶的商品通常經由陸路被護送到京師，初是南京，後是北京。他們被回贈許多朝廷禮品，然後又由陸路回到廣州。這樣，泉州和福建的其他港口便大半備受冷落。在這些港口中，再也見不到外商，代之的是朝廷的守衛。他們築起碉堡，配備了沿海艦隊，緝捕非法的船隻，打擊外國的和中國的海賊，並制止走私活動。這樣做的好處是使沿海各省平靜安定，其結果還發展了另一種經濟活動。^⑩

這種政策還產生了一種意外結果。十四世紀末，在海外只短暫逗留的中國商人的人數大大減少。但對那些身處海外

未能及時回國者，而不得不無限延長，結成更為穩定的社會。執行，使到海外去。外的華人則被迫在。鄭和統領他的艦隊，進行了他的偉大航。遣艦隊遠征，但是。貿易已被摧殘，商人竟使更多的中國人。

泉州港口由於。影響，已不復作為。經營其他事業。^⑪在作物，如糖、茶、。質量高的棉布、絲。成品。他們改良了。鄰省的貿易聯繫。和福興的漁民）並。上他們深入發展了。甚至溯長江達到中。江蘇、甚至安徽的。私人貿易。他們的。他們提供了進出中國。還因為沿海土地可。人口急劇增加時，。購來的糧食運回。鬆弛或部分廢除，。

後因明朝政策有
續經營。後一個
期到巨港經商的
的受害者，因為
亡海外。他們不
（即便不是海盜）
，就佔領了巨港
類似的社會，如
島，以及婆羅州
旺的貿易，但可
要闡明的是，由
不同於過去的中

於制止私人的海外
的戰略理由，但其
則是一場災難。

或在廣州精心設置
和東南亞的進貢
路被護送到京師，
品，然後又由
口便大半備受冷
的是朝廷的守衛。
的船隻，打擊外
做的好處是使沿
經濟活動。^⑩

9世紀末，在海外
且對那些身處海外

未能及時回國者，以及對那些忽視禁令仍繼續進行海外貿易而不得不無限延長其在國外的居留者，政策迫使他們在當地結成更為穩定的社會集團，甚至永久居留下來。禁令的嚴格執行，使到海外去從事貿易的華人逐漸稀少，而多數居留海外的華人則被迫在那裏組成社會集團。就是在這種氣氛下，鄭和統領他的艦隊於1405（永樂三年）到1433（宣德八年）年間進行了他的偉大航行。這些遠征結束後，朝廷即決定不再派遣艦隊遠征，但是出乎本意的是，這種遠征是在私人的海外貿易已被摧殘，商人的後代繼承其海外貿易備受威脅的時期，竟使更多的中國人受到海外貿易是致富機會的鼓舞。

泉州港口由於外商的忽視和中國海外活動的停頓而大受影響，已不復作為一個重要港口的盛譽。不過福建商人轉而經營其他事業。^⑪在較為安定的世紀裏，他們主要經營經濟作物，如糖、茶、靛藍、木材、水果、乃至棉花。他們生產質量高的棉布、絲綢、陶瓷，並鼓勵發展手工藝品和各種製成品。他們改良了鹽業和漁業，特別是從水陸兩路發展了和鄰省的貿易聯繫。沿海的閩南人（包括在其北方的漁港興化和福興的漁民）並沒有荒疏了他們的造船和航海技能。事實上他們深入發展了其海外貿易的經驗，來往於中國沿海一帶，甚至溯長江達到中原腹地。他們越來越多地和廣東、浙江、江蘇、甚至安徽的龐大而活躍的商人集團合作，在國內組織私人貿易。他們的主要長處在於熟習海上生活，因為大海為他們提供了進出中國各個大市場的捷徑。他們依賴於大海，還因為沿海土地可耕者較少，他們擁有的耕地極為有限；當人口急劇增加時，他們只能依靠大海把從長江和珠江三角洲購來的糧食運回。這也就說明，當海外貿易的禁令執行稍有鬆弛或部分廢除，或地方官吏對那些閩南人的傳統航海活動

睁一隻眼閉一隻眼時，自然會有不少人既能夠又願意投向海外市場。^⑫

明朝的鎖國政策實際上不可能維持下去。這種政策的實施曾消滅中國沿海的違法混亂狀況，使得經濟和人口都迅速增長。這反過來給沿海中國人，特別是閩南人增加了壓力，誘使他們追求海外貿易的巨額利潤並設法規避貿易禁令。而且，中國的繁榮又鼓勵了更多的外商到來，當中越來越多外商對偽裝為進貢使臣感到不耐煩。他們也在想方設法在趨向於寬容私人貿易的地方官員默許下擴大他們和各港口的直接貿易，而不願去和廣州的官員打交道，接受登記備查。留在海外港埠的中國商人都情願給那些來華的使團提供幫助，或作為外國統治者的代表，或充當傳譯者。其他人（像那些既有經驗但又遭到忽視的閩南船員和商人）則偷偷跑去和東南亞一些港口已經形成的商人小社會進行貿易，甚至參加進去成為他們的一員。因此，儘管十五世紀時既有海禁，海外貿易風險又越來越大的像馬六甲、萬丹、渤泥、蘇祿等港埠，以及琉球群島和九州島等處還是存在着一些中國商人的小社會。在歐洲人東來之前，這些華商在各港口的小社會構成一條鍊子，支持着東亞和東南亞人民努力爭取日益興旺的貿易。^⑬

關於這些社會集團由於沒有詳細資料，我們不知其詳，因為在中國人眼裏，這些社會集團不是合法的，故官方無記載，而中國的僑居者又多無文化，或不敢作記述。他們在中國許多港口都有一些有文化的合作者，但這些人也不敢公開承認自己投資於這種利潤豐厚的貿易。因而，我們只能通過首先是葡萄牙人，然後是西班牙人，荷蘭人，日本人，最後是1517年（正德12年）明朝重開海禁後中國人自己的記

述，比較全面地瞭解平戶、長崎、馬尼拉商人社會。^⑭

4.2 公元1500年

直到十六世紀末百人。當然，幾百個後代，很快就可以將九十年代在馬尼拉以過人數劇增現象。中居留。如果他們與當著同化。但馬尼拉是葡萄牙人在征服了建即侵入其富饒的內地的西班牙人則聚居在的小島。幸虧他們在徒是軟弱的，已被葡葡而日本人和中國人都吏、傳教士和士兵來衛和開發他們佔領的他們更加需要中國的便將馬尼拉建設成為這些島嶼。因此，他到三十年內，華人人口算，可能還要多些。^⑮是十六世紀最龐大的

能够又願意投向海

去。這種政策的實
經濟和人口都迅速
有人增加了壓力，
見避貿易禁令。而

當中越來越多外
正想方設法在趨向
門和各港口的直接
登記備查。留在
團提供幫助，或
其他人（像那些既
偷偷跑去和東南
易，甚至參加進去
既有海禁，海外貿
尼、蘇祿等港埠，
些中國商人的小社
口的小社會構成
爭取日益興旺的

我們不知其詳，
去的，故官方無記
作記述。他們在中
且這些人也不敢公
因而，我們只能通
葡人，日本人，最
中國人自己的記

述，比較全面地瞭解分布在會安(Faifo)、馬六甲、帕坦尼、平戶、長崎、馬尼拉、萬丹和巴達維亞等地較為著名的那些商人社會。^⑭

4.2 公元 1500 年以後的華人海外活動

直到十六世紀末，海外的華人社會規模最大的也不過幾百人。當然，幾百個中國男子和當地婦女結婚，養育華人的後代，很快就可以將人口增加到幾千人，但是除了十六世紀九十年代在馬尼拉以外，十七世紀以前在其他地區沒有發生過人數劇增現象。中國的男子主要是僑居者，他們不想長久居留。如果他們與當地婦女結婚，他們也讓其後代與當地土著同化。但馬尼拉是有趣的例外。西班牙人不像葡萄牙人。葡萄牙人在征服了建設完好的港口城市如果阿和馬六甲之後即侵入其富饒的內地，接觸到技術先進的土著人口；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則聚居在處於東方淵厚的文化邊陲上一列未開發的小島。幸虧他們在十六世紀六十和七十年代所遇到的回教徒是軟弱的，已被葡萄牙人切斷與其他強盛的回教徒的聯繫，而日本人和中國人都無意涉足該地。對於西班牙的一小撮官吏、傳教士和士兵來說，他們很快就認識到，假如他們要保衛和開發他們佔領的島嶼，他們需要發展中國貿易，而且，他們更加需要中國的船隻、貿易商人、熟練的手藝工匠，以便將馬尼拉建設成爲一個大型航海中心，並協助西班牙統治這些島嶼。因此，他們比以前任何人都更爲歡迎華商。在不到三十年內，華人人口上升到萬人左右，如將混血兒合併計算，可能還要多些。^⑮這是第一個真正龐大的海外華人社會，是十六世紀最龐大的一個。

十七世紀中，在巴達維亞有另一個龐大的華商社會，後來發展到比在馬尼拉的還要龐大。這又是荷蘭政策蓄意造成的結果。因為他們想利用華商在馬來羣島、印支沿岸及日本業已形成的商業網來壟斷東亞和東南亞貿易。當時荷蘭比西班牙強大得多，他們更想儘速發展。他們歡迎華人的合作，並千方百計利誘華人脫離與葡萄牙和西班牙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一條得到荷蘭支持的華人社會連鎖網發展起來了，該網遍布於巴達維亞以及東至摩鹿加，北至暹羅，東北至中國和日本之間的地區。當葡萄牙人被逐出馬六甲及摩鹿加而困處澳門時，在巴達維亞的荷蘭人就像西班牙人治下的馬尼拉一樣，控制了東南亞最大的華人社會，並利用他們來鞏固其海上帝國。並非巧合的是，荷蘭及西班牙兩國對大批華人被吸引到上述城市都感到擔心，並都小心翼翼地設法控制着華人。在此後的一百五十年間，當西班牙人在馬尼拉覺得華人的存在對它是威脅時，就進行大屠殺；而在巴達維亞，1740年(清乾隆五年)也發生了一次大規模的流血事件。西班牙人特別感到脆弱，因為他們在更大程度上依靠華人，而他們自己的兵力較薄弱；而且那些精力充沛的閩南人的故鄉漳州和泉州又都很近。雖然荷蘭人有強大的艦隊，他們也還是要小心謹慎地限制和他們合作的華人的潛在力量。他們對在其帝國統治下存在着龐大的華人社會不敢放鬆警惕，特別是在巴達維亞大門口就有那麼一個特別大的華人社會。^{①6}

4.2.1 馬尼拉

在馬尼拉和長崎的兩個閩南人社會特別引人注意。前者是因為有歐洲強國極其需要華商而興起的；而後者則是受歐洲人東來的影響而基本上按照亞洲方式發展起來的。

在馬尼拉出現-策分不開的，但這發展，從淤泥發展到後來福建沿海新的貿易立了一條經由台灣和使得漳州和泉州人對減短其航程，從而絡，以及棉蘭老和航路並不引人注目，易路線相比較則處方來，和中國沿海貿易劇變。

葡萄牙人到來：非官方的華人貿易而，當廣東的官員因絕，而葡萄牙人又法時，這給閩南人的以備追上從海上駛過非法的，但無能的葡葡萄牙人及其夥伴朝廷中一些認真的官員南一些曾暗中參與起起了日本和其他非法本國內連年發生內戰非法活動。這種抵抗慶四年)間在中國南1552(嘉靖三十一年

的華商社會，後荷蘭政策蓄意造成印支沿岸及日本。當時荷蘭比西班牙更歡迎華人的合作，但西班牙的關係。在這種貿易網發展起來了，從暹羅，東北至中國馬六甲及摩鹿加而西班牙人治下的馬尼拉利用他們來鞏固西班牙兩國對大批華人的翼地設法控制着華人在馬尼拉覺得華人在巴達維亞，而華人的流血事件。西班牙更上依靠華人，而馬尼拉的閩南人的故鄉的艦隊，他們也還晉在力量。他們對西班牙放鬆警惕，特別對華人社會。^⑩

別引人注目。前者而後者則是受歐展起來的。

在馬尼拉出現一個龐大的華人社會集團是和西班牙的政策分不開的，但這最先是源自傳統閩南貿易在這個羣島的擴展，從渤泥發展到蘇祿；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到來後福建沿海新的貿易發展的結果。華人努力擴展貿易，建立了一條經由台灣和巴布延羣島到呂宋的海上新通路，這就使得漳州和泉州人在從事菲律賓貿易時可以較其他中國人相對減短其航程，從而有把握獲利。從那時以後，到呂宋民都絡，以及棉蘭老和蘇祿的港口一般都有定期航運。但這條新航路並不引人注目，若和通往中國南海西部富裕港口主要貿易路綫相比較則處於不那麼重要的地位。隨着葡萄牙人的到來，和中國沿海貿易發展的結果，閩南人的貿易命運發生了劇變。

葡萄牙人到來之時恰值明朝貿易政策幾乎崩潰之際。^⑪非官方的華人貿易和外商貿易已超過了朝貢的官方貿易。因而，當廣東的官員因葡萄牙人不屬於來華朝貢之列而予以拒絕，而葡萄牙人又決心進行這種貿易，甚至不惜使用武力之時，這給閩南人的以極大影響。躍躍欲試的閩南商人隨時準備追上從海上駛過他們港口的葡萄牙人做生意。這種貿易是非法的，但無能的官員很少制止。這種貿易繼續發展，同時葡萄牙人及其夥伴發生糾紛的混亂狀況不斷發生，終於使朝廷中一些認真的官員力圖實施禁令，由此引起的騷動導致閩南一些曾暗中參予這種海外貿易的知名人士起來反抗，也引起了日本和其他非法商人的反抗。而這個時間又正好遇上日本國內連年發生內戰，因而有許多日本浪人可以僱用來從事非法活動。這種抵抗從1550年(嘉靖二十九年)到1570年(隆慶四年)間在中國南部沿海形成一連串的中日戰鬥。特別在1552(嘉靖三十一年)至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間，中國沿

海四省連續不斷遭到攻擊。雖然明朝最後獲勝，但也接受了教訓，終於在1567年(隆慶元年)取消了海上貿易禁令。^⑩這時正值西班牙人登陸菲律賓，比西班牙人定居馬尼拉僅早五年。

西班牙人和新近才從沉重的貿易禁令中解放出來的閩南人的關係，起初看來是互利而融洽的。西班牙人初到馬尼拉時發現那裏有約150名華人渴望進行貿易，這對未來的發展是好預兆，而在此後的三十年內，確實有大量的閩南人來到馬尼拉。關於華商社會之形成，有幾種資料可以表明，張燮在其《東西洋考》(1617)中曾扼要敘述如下：

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住不歸，名為歷冬，聚居澗內(“賤民區” Parian)為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即皈依基督教或按外國人生活方式生活，與當地婦女結婚，在那裏建立起家庭。)^⑪

但華人定居馬尼拉，對西班牙人和華人來說，終究是個負擔和不安定因素。部分原因是受所謂“倭寇”襲掠中國年代所形成的中國沿海情況的影響。當時尚有幾幫大的海盜在騷擾中國沿海一帶，其中以林風(又稱林阿風)為首領的一幫於1574-1575年(萬曆二年至三年)間南航擬奔取馬尼拉。林阿風差一點就成功了，這大大地提醒了西班牙人他們的處境仍然非常危險。但他們也從而瞭解到一些有關明朝的情況。明朝的沿海官員表示願意協助西班牙人打垮林阿風一夥，並對西班牙的勝利由衷高興。有兩批明朝官員訪問了馬尼拉，其中第二批確曾帶來朝廷同意西班牙人來華經商的信息。更重要的是，他們對那裏的華商集團漠不關心。給西班牙人的明確信息是，這些海外華商經營的是名符其實的私人貿易，他

們完全可以為西班牙人在東南亞企業的需要對華人聚居地劃出一個特別區即二百年內曾遷移過(未變)。以絲綢換白蓬勃，利錢豐厚，因到1600年(萬曆二十八年)後，自願居留呂宋(萬曆三十一年)時，大量華人被屠殺。僅500人留了下來。劇時總帶着特別憤憤

儘管有許多此有述及在“賤民區”的大部分華商經營絲綢工具和勞務。重要的人開了商店，買賣諸主教，和當地婦女外。在他們中間，代表華人社會去和至可以和西班牙人

但這不是一個人數劇減到500人。有更多的閩南船舶，又增加了。再經二十地政策允准居住在馬

獲勝，但也接受了
海上貿易禁令。^⑱這
時居馬尼拉僅早五

年解放出來的閩南
西班牙人初到馬尼拉
這對未來的發展
大量的閩南人來到
可以表明，張燮

名為歷冬，聚
漸至數萬。

天主教或按外國
在那裏建立

（來說，終究是個
“寇”襲掠中國年代
幾幫大的海盜在騷
）為首領的一幫於
奪取馬尼拉。林阿
子人他們的處境仍
關明朝的情況。明
林阿風一夥，並對
方問了馬尼拉，其
經商的信息。更重
給西班牙人的明
實的私人貿易，他

們完全可以為西班牙所用來增進其對華貿易的利益，以及他
們在東南亞企業的利益。同時，因為華人的人數越來越多，
需要對華人聚居地小心地控制。於是就在 1582 年（萬曆十年）
劃出一個特別區即“賤民區”作為華商居住區（這種居住區在
二百年內曾遷移過幾次，但其控制非天主教徒的華人的原則
未變）。以絲綢換白銀的貿易在十五世紀八十年代變得非常
蓬勃，利錢豐厚，因此，每年有約 20 艘船舶由福建開往呂宋，
到 1600 年（萬曆二十八年）時增加到每年超過 30 艘。三年以
後，自願留居呂宋的華人增加到超過 25,000 人。到 1603 年
（萬曆三十一年）時，西班牙人對華人的疑懼導致一次衝突，
大量華人被屠殺。倖存者中，據說有 600 人返回中國，只有
500 人留了下來。閩南的方志作者及系譜學家在報導這一悲
劇時總帶着特別憤慨的語氣。^⑳

儘管有許多此一時期的西班牙文著作談及華人，但很少
有述及在“賤民區”的華商社會是怎樣組織的。人們所知的是
大部分華商經營絲綢、布匹、瓷器，有的則販賣食品、傢具、
工具和勞務。重要的熟練工藝諸如裁縫、印刷等。大多數華
人開了商店，買賣都很成功。有越來越多的華人轉而信奉天
主教，和當地婦女通婚。他們被允許可以居住在“賤民區”以
外。在他們中間，以及他們的後代中遴選出可信託的僑領，
代表華人社會去和西班牙官吏打交道。這種受信託的華人甚
至可以和西班牙人一道住到馬尼拉要塞裏。^㉑

但這不是一個穩定的華人社會。1603 年大屠殺之後，
人數劇減到 500 人。但是，意想不到的，沒有經過多久就
有更多的閩南船舶，裝載着更多的華商到來，因而華人人數
又增加了。再經二十年，華人在菲律賓的人數達到 3 萬。當
地政策允准居留居在馬尼拉的人數不得超過 6,000 人，但實際

上這一規定並未遵守。1621年(天啓元年)的概略統計, 居留在“賤民區”的最少有20,000人。也就是說在這個期間, 對那些住在封閉性的“賤民區”內的華人, 和那些已改信天主教, 並被允許只要願意便可以與西班牙人住在同一區域的華人有一個明確的劃分。在那個世紀的餘下年代裏, 華人的人數經常變動, 因為西班牙的政策時常改變, 尤其是受1620(泰昌元年)到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間中國政策不穩定的影響。西班牙人學會了每年僅依靠來往中國的有限船舶就能生活下去。而且, 他們自己的華人混血兒社會已經穩步成長到能經營中國貿易。這樣, 在馬尼拉以及菲律賓其他地方的華人社會的性質就改變了, 劃分為兩個互有關係但完全不同的社會: 一個是僑居華人社會; 另一個是由華人的混血後代所組成的土著化了的社會, 他們中許多人仍然和僑居華人合作從事他們祖鄉福建的貿易, 但是他們的後代正在變成為未來的菲律賓人。^②

僑居的非天主教徒華人由一位西班牙“長官”管理, 但華人聚居的“賤民區”有自己的“頭人”, 這些“頭人”起到居間人作用。我們對那些貿易是怎樣組織的毫無所知, 只知任何地方都有一個作為居民活動中心的廟宇, 或為天后宮, 供奉水上人的女神, 或為關帝廟, 供奉關羽這個商人們崇拜的神明, 或兩者都有(這種廟宇後來兼奉佛祖和大慈大悲的觀世音)。因為以前發生過幾次大屠殺, 又因為華人聚居的“賤民區”遷移過幾次, 在馬尼拉已沒有早期廟宇的遺跡可尋, 也沒留下任何文字記載。西班牙的資料來源是我們的主要依據。但西班牙的記載大多集中反映中國——墨西哥貿易, 華人對西班牙統治的威脅, 華人轉而信奉天主教的可能性等等, 都未涉及華人自己利用甚麼組織來團結和促進他們的貿易活動。一

直到了十八世紀, 普遍現象。然而由於這些組織也就不那麼重

西班牙人的記事
條街道的木屋裏。在
在每片住宅中總有一
還有一些小祭壇散佈
(在十七世紀初這類
特別是已婚者, 則
其近郊。1687年(清
所是由十位華人僑領
葉, 混血華人的人數
給人的印象是, 西班牙
會的領導, 而讓華人
時候他們願意這樣做
他們去這樣做。^④

4.2.2 長崎

和在馬尼拉的華
日本去經營貿易的華
擴張主義的西方強國
流長的文化聯繫中得
至前途難卜, 雙方的
反覆的受害者。例如
世紀末就因野心勃勃
中斷。後來, 明朝的
這種從屬關係, 哪怕

的概略統計，居說在這個期間，和那些已改信天主教住在同一區域的華年代裏，華人的入尤其是受1620(泰國政策不穩定的影的有限船舶就能生會已經穩步成長到律賓其他地方的華關係但完全不同的華人的混血後代所然和僑居華人合作代正在變成爲未來

“長官”管理，但華“頭人”起到居間人所知，只知任何地爲天后宮，供奉水司人們崇拜的神明，大悲的觀世音)。聚居的“賤民區”遷跡可尋，也沒留下的主要依據。但西貿易，華人對西班牙能性等等，都未涉們的貿易活動。一

直到了十八世紀，秘密會社、行會，以及方言集團才成爲普遍現象。然而由於這些華人幾乎都是泉州和漳州的鄉親，這些組織也就不那麼重要了。^②

西班牙人的記載說明，在“賤民區”的僑居華人居住在幾條街道的木屋裏。他們是按照同宗、同鄉、同縣而聚居的，在每片住宅中總有一幢房子被用作供奉天后或關羽的廟宇，還有一些小祭壇散布於各處房屋裏。至於信奉天主教的華人(在十七世紀初這類教徒人數不超過全體華人的10-15%)，特別是已婚者，則都住在比農多(Binondo)各教堂的周圍及其近郊。1687年(清康熙二十六年)據說比農多的中國鎮公所是由十位華人僑領和五位混血兒僑領組成。到十八世紀中葉，混血華人的入數已增加到足以和寄寓華人脫離了。這時給人的印象是，西班牙人對大部分居民的控制政策是通過教會的領導，而讓華人自由地按自願方式組成各種社團，甚麼時候他們願意這樣做就可以這樣做，或者賄賂地方官員允許他們去這樣做。^③

4.2.2 長崎

和在馬尼拉的華人社會形成尖銳對照的是，十六世紀到日本去經營貿易的華人僑居者不必和一個既不可靠而又推行擴張主義的西方強國打交道。反之，他們可以從中、日源遠流長的文化聯繫中得到利益。可是，這種聯繫未能延續，甚至前途難卜，雙方的貿易商人便時常成爲兩個傲慢帝國政策反覆的受害者。例如，宋代一直欣欣向榮的中日貿易到十三世紀末就因野心勃勃的元朝忽必烈大帝兩次試圖入侵日本而中斷。後來，明朝的政策將貿易限於進貢使團，而日本反對這種從屬關係，哪怕僅僅是名義上的。十四世紀末至十五世

紀初，日本海盜和走私者更進一步使中日關係惡化，以至華商想安全行旅到日本貿易日益困難，當然更不可能支持在日本僑居的華人了。加之，其時日本正處於內戰之際，因而通商就更加困難。當日本各封建藩主為保存其領地而苦戰時，政治上的混亂使得正常貿易關係不能維持下去。但是九州的封建藩主因其港口距中國南方各省較近，為了獲利，易於和那些熱衷於經營的華人接觸，曾維持一種非官方的貿易。他們自己的船舶和商人開始遠航繞過中國而找到通往東南亞各港口的航綫。他們和華商私下來往，特別是與福建南部華商的來往有所發展。這種關係是如此緊密，當十六世紀中葉，中國的海上貿易禁令雷厲風行時，受到直接影響的日本和中國商人曾聯合起來劫掠中國沿海口岸。他們利用浙江和福建一些近海島嶼作為劫掠基地，但真正用作組織大規模襲擊基地的則是九州的島羣。^②據稱上述許多日本港口都有僑居華人，但十七世紀以前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已形成華人社會。

對中國沿海連續二十五年以上的劫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滿足了商業貿易的需要，人們並無所知。但留傳下來的記載着重記述財富損失，包括耕地和沿海工商業的損毀，以及人民生命的重大傷亡。記載又着重記述了明朝將領為擊潰這些海盜，將他們趕回日本，曾經付出極為高昂的代價。無疑有許多中國人，或是單身或是成幫，逃往日本港口，在那裏僑居或定居下來，另有一些中國人則隨同他們的日本同夥南下，遠航至越南（包括占婆）、呂宋、帕塔尼、萬丹和馬六甲。^③重要的是，明朝對“日本人”（即“倭寇”，譯者注）不予寬恕。當貿易禁令於1567年（隆慶元年）廢除時，禁止對日貿易仍繼續有效，這就意味着僑居日本的中國人不能回國，日本商人也不能直接與中國貿易。因此，那些閩南人，他們熱衷的

非法私人貿易原來尋求而於1567年解除好處了。反之，實際的澳門基地進行雙向於聯合和依靠葡萄牙那些規模雖小然而虧。^④

早在十七世紀初子。南安（在泉州）的親，曾到澳門去投奔船隊前往九州。在平蒂斯 Andrea Ditties 接管了他的商業和越南人小社會集團。只是開裁縫作坊，後來個航海帝國。還有諸多港口都有零散的華

十七世紀初期，本並將其置於他的統家康很快認識到從事給葡萄牙和荷蘭去競幫忙。於是引進了一貿易的支配地位。也他們的海上勢力，台用作貿易基地。十七的月港（海澄）（十六港口）、廈門（在鄭芝蘭

關係惡化，以至華
臣不可能支持在日
內戰之際，因而通
其領地而苦戰時，
下去。但是九州
爲了獲利，易於和
非官方的貿易。他
找到通往東南亞各
是與福建南部華商
當十六世紀中葉，
受影響的日本和中
門利用浙江和福建
且織大規模襲擊基
港口都有僑居華
形成華人社會。

究竟在多大程度
但留傳下來的記
商業的損毀，以及
明朝將領爲擊潰這
高昂的代價。無疑
日本港口，在那裏
他們的日本同夥南
、萬丹和馬六甲。^②
者注) 不予寬恕。

禁止對日貿易仍
不能回國，日本商
南人，他們熱衷的

非法私人貿易原來曾導致禁令的實施，又由於他們的熱切懇求而於 1567 年解除，現在又不能在有利的對日貿易中得到好處了。反之，實際獲利的是葡萄牙人，他們利用其新建立的澳門基地進行雙向中日貿易。而閩南的貿易商則只能滿足於聯合和依靠葡萄牙的船長，並且在日本各港口葡萄牙人的那些規模雖小然而頗爲成功的貿易與傳教中心和葡萄牙人合夥。^②

早在十七世紀初就有過這種與日本非直接貿易的極好例子。南安(在泉州)的冒險家鄭芝龍，他是國姓爺鄭成功的父親，曾到澳門去投奔他的母舅，改信了天主教，隨同澳門的船隊前往九州。在平戶他服務於閩南頗爲成功的商人李丹(狄蒂斯 Andrea Ditties 船長)，娶一日本妻子。李丹死後，就接管了他的商業和航海帝國。可見當時在平戶必定有一個閩南人小社會集團。另一閩南人叫嚴錫錕的，據說在平戶起初是開裁縫作坊，後來賺了錢，在鄭芝龍到來之前就創立了一個航海帝國。還有證據足以證明，在長崎以及長崎附近的許多港口都有零散的華商或華人冒險家集團。^③

十七世紀初期，當新的幕府首領德川家康重新統一了日本並將其置於他的統治之下之後，荷蘭人來到了九州。德川家康很快認識到從事中國貿易有巨利可圖。他沒有把貿易讓給葡萄牙和荷蘭去競爭，而是決定日本商人應吸納中國人來幫忙。於是引進了一套新的貿易許可證制度以削弱歐洲人對貿易的支配地位。也就是在這個時候，李丹和鄭芝龍建立了他們的海上勢力，台灣島先後爲中國人、荷蘭人與西班牙人用作貿易基地。十七世紀二十年代中，澳門、馬尼拉、漳州的月港(海澄)(十六世紀時漳州代替泉州成爲閩南人的貿易港口)、廈門(在鄭芝龍的影響下，十七世紀成爲閩南新港口)、

台灣和九州這些港口的貿易已非小商小販所能插手。歐洲人的到來建立起長程貿易新規模，因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都得到他們各自王室的支持，而荷蘭東印度公司(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更有官方作後盾。對此日本幕府決定給予日本商人提供全力幫助是切合實際的。^②只有中國人——這裏我特別指那些處於日趨衰落的明朝東南邊陲一隅的閩南人——得不到官方支持。鄭芝龍在其大家族及閩南同鄉人的支持下，通過成功的貿易，也依仗軍事上的和外交上的靈活手腕，才得以維持他龐大的海上勢力。

在九州，情況一直是不穩定的，直到德川家康的孫輩時，日本的國內政治導致完全閉關自守的政策。一切對外聯繫斷絕，葡萄牙人及他們的艦隊遭到驅逐，而到1641年(崇禎十四年)時，只有長崎一個港口還對中國和荷蘭船舶開放，本來不過是一個漁村的長崎，因為葡萄牙人的貿易和傳教而變成重要港口，這段不平凡歷史常為人們稱道。華人，包括那些皈依天主教並為葡萄牙人工作的華人，在長崎港的發展中起過積極作用。1602年(萬曆三十年)時，在那裏確有一個閩南人的小社會，在十七世紀中始終是華人中最重要的一個集團。這個小閩南人社會的盛衰可以劃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從1580年(萬曆七年)到1635年(崇禎七年)，這是他們最興盛時期。第二個時期從1635(崇禎七年)到1688(清康熙二十七年)年，閩南人的業績尚屬不凡，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海上力量，而其他來自福州、寧波和長江三角洲的華人則從此衰微，因為他們的家鄉受到明亡改朝易代的變亂影響。1688年以後，長崎的華人減少了，閩南人變得更樂於穩居台灣和東南亞各個港口。^③

1600年以後日本的德川幕府越來越反對天主教，他們

所想要的是那些自
崎僑居的華人在
這在別處是沒有
們自1602年(萬曆
式集會地點。他們
1623年(天啓三年
1628年(崇禎元年
州的第三個集團建
牙人，也擺脫了那
馬尼拉被西班牙人
受歡迎的外國貿易
蘭人被迫從平戶遷
這時候改信佛教的
必須住到各自的廟
買賣的日商混住。
們各自的廟宇作為
教活動場所藉以鞏
我們不知道這些廟
或者對如李丹及鄭

在第二個時期，
閩南人能控制長崎
港口)間的一切貿易
鄭氏的艦隊像海上
往內地的政策對他
康熙元年至二十一
衰落時期也少有競
華人嚴加監督，並

所能插手。歐洲人
手人和西班牙人都
公司(the Dutch
此日本幕府決定
的。^⑨只有中國人
明東南邊陲一隅的
大家族及閩南同鄉
事上的和外交上的

川家康的孫輩時，
一切對外聯繫斷
到1641年(崇禎十
荷蘭船舶開放，本
的貿易和傳教而變
道。華人，包括那
在長崎港的發展中
在那裏確有一個
人中最重要的一個
為三個時期。第一
崇禎七年)，這是他
崇禎七年)到1688(清
凡，因為他們有自
長江三角洲的華人
貿易的變亂影響。
變得更樂於穩居
對天主教，他們

所想要的是那些自願表明不是天主教徒的華人。因此，在長崎僑居的華人在第一階段中以公開表明信奉佛教為其特徵，這在別處是沒有的。^⑩在長崎的華人不僅只有閩南人，但他們自1602年(萬曆三十年)起首先利用當地的佛教廟宇作為正式集會地點。他們的那些來自江浙的競爭者則走得更遠，於1623年(天啓三年)建立了興福寺，這促使閩南人稍後於1628年(崇禎元年)建立了他們自己的福濟寺。翌年來自福州的第三個集團建立了崇福寺。這樣這些華人就擺脫了葡萄牙人，也擺脫了那些皈依天主教的日本人和中國人(包括在馬尼拉被西班牙人改變了信仰的閩南人)，從而成為在長崎受歡迎的外國貿易商。後來，在1641年(崇禎十四年)，荷蘭人被迫從平戶遷至出島，在那裏他們的活動受到限制，可這時候改信佛教的華人則明顯地受到優待。這些華人不限於必須住到各自的廟宇的周圍，而是被允許自由地和與他們做買賣的日商混住。總之，可以設想，上述三類華人曾利用他們各自的廟宇作為集會地點以及社會和福利中心，也作為宗教活動場所藉以鞏固他們作為種族分支的團結一致。^⑪可惜我們不知道這些廟宇是否曾被利用來促進他們的貿易鴻圖，或者對如李丹及鄭芝龍這類人物的業績是否起過作用。

在第二個時期，鄭芝龍和他的兒子鄭成功(國姓爺)保證閩南人能控制長崎、廈門和台灣(以及所有中國和東南亞各港口)間的一切貿易。這一時期較其他時期更為明顯的是，鄭氏的艦隊像海上帝國那樣實施控制。而清朝把沿海居民遷往內地的政策對他們是一種幫助。這種政策延續了二十年(清康熙元年至二十一年，即公元1661年-1681年)，使得鄭氏在衰落時期也少有競爭者。在這一時期中，長崎的官方開始對華人嚴加監督，並密切注視他們的社會和政治活動，但華人

仍相對自由地可以住在日本人中間。至於那些盡忠於明朝而逃亡至日本的華人，他們覺得歸化為日本人更好，並因而沒有和眾多的閩南人歸為一類。當鄭芝龍的海上帝國崩潰，而台灣於1683年(康熙二十三年)被清朝海軍佔領，沿海居民又被允許出海時，這個時期對在日本的閩南人來說是一個高峯期。到1687年(康熙二十七年)，來自中國的船舶超過100艘。這個數字突然間顯得過多了。長崎當局決定限制來船數，並建立一個華人區給華人居住。1689年(康熙二十九年)時，所有華人都被強迫住到規定的區域裏，就像荷蘭人住在出島一樣。於是開始了一個新的時期。^③

從1688年(康熙二十八年)到十九世紀中葉，在長崎的華人被限制住在一個圍圈起來並設有防衛的“唐人街”裏。這一區域由日本人管理，1708年(康熙四十八年)時僱用的職員達96人，而管理出島的荷蘭人的職員則多達134人。同樣，在處理外交事務的機關裏，為華人僱用了250名職員，而為荷蘭人則僱用了138名。在十八世紀時，華人中間閩南人仍然最為突出，雖然他們對在長崎貿易已經不存在多大指望了。1708年，在167名能傳譯各類中國方言的譯員中，有101名專門傳譯泉州(閩南或廈門)方言。^④

4.3 結論

本章中談論閩南人，因為他們在十三至十八世紀期間是海外貿易商的大多數。他們又是最成功者。他們在中國沿海口岸成為自成一國的貿易力量，比葡萄牙人在歐洲沿海的商業活動還要早一些。他們早期的成功是由於宋元兩朝帝王的扶植，就如同葡萄牙人的成就一開始就依靠王室的鼓勵一樣。

但明朝改變了政策人是在法律保障以造船工人和航海內貿易中賺到的財他們說好話，甚至們的家族和同鄉提在海外爭取外國官加上他們地理上的知識，但他們在與爭中仍受到重重壓

相對於西班牙人賓羣島距閩南很近，南商人的人數遠比一個龐大帝國的衰落葡萄牙人和摩洛哥人(團，本來即使不是自力更生。但情況並南人選擇了低姿態，的威力毫無辦法，而的工具。另一方面，大，他們成功的貿易進了新世界的作物如物對他們故鄉福建全

荷蘭人和閩南人同樣面對着既風險重不同的是，他們的貿許成立的公司作後盾

些盡忠於明朝而
（更好，並因而沒
辱上帝國崩潰，而
佔領，沿海居民
商人來說是一個高
中國的船舶超過
奇當局決定限制來
39年（康熙二十九
或裏，就像荷蘭人
⑬

己中葉，在長崎的
的“唐人街”裏。這
八年）時僱用的職
多達134人。同樣，
250名職員，而為
華人中間閩南人仍
存在多大指望了。
的譯員中，有101

至十八世紀期間是
。他們在中國沿海
人在歐洲沿海的商
於宋元兩朝帝王的
高王室的鼓勵一樣。

但明朝改變了政策，1368年以後官方的扶植停止了，閩南人是在法律保障以外掙扎求存、自力更生的。他們需要閩南的造船工人和航海船長的專業技術，需要他們同族人用從國內貿易中賺到的財富來投資，需要他們親友中的士紳官宦為他們說好話，甚至於保護他們某些非法活動，他們還需要他們的家族和同鄉提供人手。他們還得在國內賄賂腐敗的官吏，在海外爭取外國官員和商人的合作。儘管閩南人如此努力，加上他們地理上的優越，以及對東南亞地區擁有長期積累的知識，但他們在與得到官方參予並全副武裝的葡萄牙人的競爭中仍受到重重壓擠。

相對於西班牙人來說，閩南人的有利條件就更多。菲律賓羣島距閩南很近，其間的水域航行閩南人是熟習的，而閩南商人的人數遠比西班牙商人為多。而且，西班牙人正處於一個龐大帝國的衰落末期，他們的航海活動又受到有敵意的葡萄牙人和摩洛人(Moro)的約束。在呂宋的閩南各社會集團，本來即使不是在政治和經濟事務上大權在握，至少也能自力更生。但情況並非如此。反之，被中國官方遺棄了的閩南人選擇了低姿態，甘願充當僑居商。他們面對西班牙帝國的威力毫無辦法，而事實上，許多人並且成為西班牙人擴張的工具。另一方面，在菲律賓的華人對中國的經濟則貢獻極大，他們成功的貿易給中國帶來大批的銀元，他們的企業引進了新世界的作物如馬鈴薯、玉米、花生和烟草等，這些作物對他們故鄉福建全省賴以生存的農業起到了改良作用。⑭

荷蘭人和閩南人及葡萄牙人一樣，居住在大陸的邊緣，同樣面對着既風險重重又能提供良機的大海。但和葡萄牙人不同的是，他們的貿易不是由皇室支持，而是由一個得到特許成立的公司作後盾。這間公司在組織上是現代化的，適合

正在冒起的資產階級的需要。而和閩南人不同的是，荷蘭人既得到官方支持，又有法律上的和政治上的保障。他們的船艦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名義武裝起來，並得到其君王的批准。就是在長崎，當所有外國人都不用受管束，華人在理論上和荷蘭人處於平等地位時，荷蘭人也比華人優越，因為他們在和幕府官員打交道時，是以外國國家代表的身分進行的。不管幕府的官員是否重視，荷蘭人總是提醒他們說，荷蘭公司已得到皇室承認，並可以代表他們的國王進行談判。閩南人則提不出這種主張。他們僅能設法尋找他們可能得到的最佳安排，而且他們只能得到他們的東道主認為與他們相稱的待遇。不論是在馬尼拉還是在長崎，閩南人都不足以與西班牙帝國的殖民者、傳教士或士兵競爭，也不能與全副武裝並由國家支持和認可的荷蘭公司競爭。他們是遠離中國省份的低下商人，遠離朝廷只能靠自己的聰明才智生活，發揮冒險的才能，遇到困難時，只能依靠同族、同鄉和強烈的閩南鄉土忠誠來幫助他們渡過難關。^⑩

閩南人的成功和失敗很容易被誇大。他們在馬尼拉和長崎的經歷中突出的表現是，他們的貿易活動是深受歐洲人東來的刺激，而他們在創業精神和勇氣方面都不亞於歐洲人。但閩南人在促使中國社會制度發生必要的改革以與歐洲甚至日本等列強競爭方面則毫無建樹，他們從未成為明清統治者利用以建立商業帝國的工具，也無望能得到達官貴人或朝野議論的支持而有所作為。終於，他們只能滿足於在他們的對手那方，那些來自小國但得到國家支持的企業所建立的商人帝國中，充當合夥人或輔助代理商。華商社會是通過這種間接方式為世界經濟的發展做出貢獻的。這種貢獻的大小程度有待於將來的深入研究。

① Mark Elvin, *The Pattern and Part 3*, Ch.14.

② Shiba Yoshinobu, "Soteki haikai" (宋代的和歌) (Tokyo, 1968); 誕辰而作 (Tokyo, 1968).

③ Wang Gungwu,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Empire of Min" (Tokyo, 1968).

④ Shiba Yoshinobu, *Society* (Tokyo, 1968); 有

⑤ 這在卷帙浩繁的福建地志及修泉州及漳州等府志及

⑥ 見《安海志》(晉江, 1968) 會廈門分會出版。

⑦ Kuwabara Jitsuzo, "Organization of the Toyoko"

⑧ 周達觀著《真臘風土記研究》(香港, 1978)

⑨ 馬歡《瀛涯勝覽》有 *J.V. Ocean's Shores* (1433) *Relations with South World Order*, ed. John

⑩ 朱維幹著《福建史稿》,

⑪ Evelyn S. Rawski, *Age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1968).

⑫ 張維華著《明代海外貿易》,

不同的是，荷蘭人的保障。他們的船到其君王的批准。

華人在理論上和憂越，因為他們在的身分進行的。不他們說，荷蘭公司進行談判。閩南人們可能得到的最佳為與他們相稱的待都不足以與西班牙能與全副武裝並由遠離中國省份的低生活，發揮冒險的和強烈的閩南鄉土

他們在馬尼拉和長動是深受歐洲人東都不亞於歐洲人。改革以與歐洲甚至未成為明清統治者到達官貴人或朝野滿足於在他們的對企業所建立的商人社會是通過這種間種貢獻的大小程度

註釋

- ①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1973), Part 2 and Part 3, Ch.14.
- ② Shiba Yoshinobu, "Sodai ni okeru Fukken shonin to sono shakai keizai teki haikai" (宋代的福建商人及其社會經濟背景), *Wada Hakase koki kinen Toyoshi ronso* (《對遠東歷史的研究》, 為紀念瓦達博士的七十歲誕辰而作) (Tokyo, 1960).
- ③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31/2 (1958), pp. 1-135, Edward Schafer, *The Empire of Min* (Tokyo, 1959).
- ④ Shiba Yoshinobu, *Sodai Shogyo shi kenkyu* (《中國宋代的商業和社會》) (Tokyo, 1968); 有 Mark Elvin 的譯本, Ann Arbor, 1970.
- ⑤ 這在卷帙浩繁的福建地方志書中很突出。如乾隆年間(十八世紀後期)所修泉州及漳州等府志及海城、晉江、龍溪縣志等。
- ⑥ 見《安海志》(晉江, 1983年)及《月港研究論文集》(1983年由福建歷史學會廈門分會出版)。
- ⑦ Kuwabara Jitsuzo, "On P'u Shou-keng",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2 (1928), pp. 1-79.
- ⑧ 周達觀著《真臘風土記》, 由 Paul Pelliot 譯載於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eme-Orient*, 2 (1902), pp. 123-177; 見陳正祥《真臘風土記研究》(香港, 1975年)。
- ⑨ 馬歡《瀛涯勝覽》有 J.V.G. Mills 英文註譯本: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s Shores* (1433), (Cambridge, 1970);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e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1968), pp. 34-62.
- ⑩ 朱維幹著《福建史稿》, 卷2(福州, 1986年)第6部分, 第17章。
- ⑪ Evelyn S.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2).
- ⑫ 張維華著《明代海外貿易簡論》(上海, 1956年); 林仁川著《明末清初私

- 人海上貿易》(上海, 1987年); Ng Chin-keong, "Gentry-Merchants and Peasant-Peddlers — The Response of Southern Fukienese to Offshore Trading Opportunities, 1522-66", *Journal of Nanyang University* 7 (1973-74), pp. 161-173.
- ⑬散見於《明實錄》中, 已由趙令揚等輯為兩卷本之《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 (香港, 1968年, 1976年)。
- ⑭M.A.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1962); Yanai Kenji, *Nagasaki* (Tokyo, 1966); Chingho A. Chen, *Historical Notes on Hoi-An (Faifo)* (Carbondale, 1974).
- ⑮陳台民著《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香港, 1985年), 充分引用了 E.H. Blair and J.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55 vols. (Cleveland, 1903-07) 一書中翻譯的資料。Ch'en Ching-ho,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s* (Tokyo, 1968) 一書中有精采簡述。
- ⑯Susan Abeyasekere, *Jakarta: A History* (Singapore, 1987), Ch. I, pp. 3-47; L. Blusse, "Batavia, 1619-1740: The Rise and Fall of a Chinese Colonial Tow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 (1981): pp. 159-178.
- ⑰Chang Tien-tse,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1934).
- ⑱Kwan-wai So, *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 (East Lansing 1975); 又見陳懋恒著《明代倭寇考略》(北京, 1957年)。
- ⑲張燮著《東西洋考》(台北再版, 1962年), 頁174。
- ⑳《安海志》, 頁144-152, 對此悲劇有若干重要資料。
- ㉑Al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Manila, 1966), I, 引用 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中的重要資料。
- ㉒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1965), pp. 3-41.
- ㉓廟宇確實有其必要; 但在馬尼拉的無詳細記載, 不過 Claudine Salmon and Denys Lombard, *Les Chinois de Jakarta: Temples et Vie Collective* (Paris 1977) 一書表明廟宇對海外華人社會是多麼重要。
- ㉔Felix,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Wickberg,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 ㉕Kwan-wai So, *Japan no mitsuboeki* (《孤島》)
- ㉖Kawashima Genjirc 1917).
- ㉗C.R. Boxer, *The Great Old Japan Trade, 1542-1642* (The Hague, 1956); *Portuguese Empire; Portuguese Sea, 1630-1754* (New Haven, 1967).
- ㉘J.E. Wills, Jr., "Maritime in Peripheral History: Ming to Ch'ing: Contemporary China" (New Haven, 1967).
- ㉙Murakami Naojiro, *Nagasaki shi no shokoku bo* (《長崎市の支那通商》) (Tokyo, 1917); *Nagasaki shi no shokoku bo* (《長崎市の支那通商》) (Tokyo, 1917).
- ㉚Kai hentai (《華夷滄海》) Yamawaki Teijiro, *Nagasaki* (Tokyo, 1917).
- ㉛Yamamoto Noritsun (Tokyo, 1983), pp. 14.
- ㉜Yamawaki, *Nagasaki* (Tokyo, 1917).
- ㉝現今已有大量有關鄭成功研究論文選錄 (鄭成功研究論文選錄) Yamamoto, *Nagasaki Tojin* (Tokyo, 1983).
- ㉞Nakamura Tadashi a (長崎的各種傳說) (Tokyo, 1917).
- ㉟Rawski, *Agricultur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s Overseas Provinces, 1644-1842* (New Haven, 1965).
- ㊱Ng Chin-keong, *Traffic in China's Overseas Provinces, 1644-1842* (Singapore, 1975).

entry-Merchants and
ukienese to Offshore
nyang University 7

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

ean Influence in the
ut 1630 (The Hague,
gho A. Chen, *Histori-*

), 充分引用了 E.H.
1493-1898, 55 vols.
Ch'en Ching-ho, *The
nes* (Tokyo, 1968)—

apore, 1987), Ch. I,
Rise and Fall of a
an Studies 12 (1981):

'4 to 1644 (Leiden .

during the Sixteenth
代倭寇考略) (北京,

hilippines, 1570-1770
ppine Islands 中的重

ife, 1850-1898 (New

不過 Claudine Salmon
mples et Vie Collective
重要。

se in Philippine Life.

②5 Kwan-wai So, *Japanese Piracy; Yamawaki Teijiro, Nukeni, sakoku jitai no mitsuboeki* (《孤立年代的走私貿易》), (Tokyo, 1965).

②6 Kawashima Genjiro, *Tokugawa shoki no Kaigai boekika* (Tokyo, 1917).

②7 C.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n, 1959); C.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The Hague, 1948);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New York, 1986).

②8 J.E. Wills, Jr.,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J.D. Spence and J.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New Haven, 1979).

②9 Murakami Naojiro, *Boeki shijo no Hirado* (《平戶商業史》) (Tokyo, 1917); Nagasaki shi yakusho, *Nagasaki shi shi: tsuko boeki hen, Toyo shokoku bo* (《長崎市史: 貿易與交通》, 東洋卷) (Nagasaki, 1938).

③0 *Kai hentai* (《華夷滄桑錄》 Toyo Bunko series no. 15, (Tokyo, 1958); Yamawaki Teijiro, *Nagasaki no Tojin boeki* (The Chinese Trade of Nagasaki) (Tokyo, 1964).

③1 Yamamoto Noritsuna, *Nagasaki Tojin Yashiki* (《長崎的華人區》) (Tokyo, 1983), pp. 146-193.

③2 Yamawaki, *Nagasaki no Tojin boeki*.

③3 現今已有大量有關鄭成功的著作，在中國近來出版了兩卷選集，特別是《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福州，1984年)。關於華人居住區，見 Yamamoto, *Nagasaki Tojin Yashiki*, pp. 176-207.

③4 Nakamura Tadashi and Nakada Yasunao (eds.), *Kiyo Gundan* (《有關長崎的各種傳說》) (Tokyo, 1974), pp. 263-303.

③5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朱維幹著《福建史稿》，卷二。

③6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1983); Tien Ju-kang, "Causes of the Decline in China's Overseas Trade between the Fif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5 (1982): pp. 31-44.

宋
東南

第五章

宋、元、明與 東南亞關係的對比

5.1 宋代與東

我們可以先從一觀點開始。人們認爲有過大的出入(原書實代表了趙汝适及其士對於各個蕃邦及州爲官的編者是以准一開篇就簡要敘述的理由，即越南在屬國，而是因爲像他所

交趾古交州，
商，以此首題

接着，他筆鋒一述。在占婆之後，這來半島，並且還多少詳情。可是，其間他其所以把蒲甘包括在年(宋真宗趙恒景德大食(阿拉伯)一道派部較早的書《嶺外代能知道蒲甘並不靠近外代答》中所明確記南行到達那裏。趙汝對於該國的唯一貿易

中

國與東南亞的關係可以追溯到二千年前左右。在這段長時期中，中國與該地區關係的性質很少變化，即使有些變化出現，也因爲它們是逐漸發生的，難以引起人們重視。但是，有幾個時期的變化是比較顯著的，這就是南宋的最後幾十年，終元一代和明代的最初幾十年。下面試行說明這些變化，並對其重要性加以評述。

從十三世紀後半期至十五世紀前半期這二百年間的主要有關事件已爲人們所熟知。回顧一下這些事件的梗概將有助於闡釋中國和東南亞的關係在上述兩個世紀中的重大變化。首先應該提出的問題是，南宋、元代及明代初期的統治者究竟是如何看待東南亞的？因爲弄清看法問題十分重要。對比之下，南宋的首都杭州，元代的首都北京以及明代初期的首都南京對東南亞的看法很可能是不一樣的。這可以稱之爲“帝國的觀點”，因爲人們可以設想這種觀點是出自京師的，並且人們也可以設想當京師的位置遷移後，這種觀點會改變。但是，還有一些其他的重要看法，例如來自各個不同的主要貿易城市及口岸的看法，對東南亞的各種各樣聯繫是在哪些地方進行的。也許其中的最佳例子是南宋和元代的泉州對東南亞的看法。

可以追溯到二千
區關係的性質很少
逐漸發生的，難以
是比較顯著的，這
句最初幾十年。下
平述。
這二百年間的主要
事件的梗概將有助
己中的重大變化。
代初期的統治者究
重十分重要。對比
以及明代初期的首
這可以稱之為“帝
是出自京師的，並
這種觀點會改變。
自各個不同的主要
各樣聯繫是在哪些
和元代的泉州對東

5.1 宋代與東南亞的關係

我們可以先從十三世紀初期(南宋)《諸蕃志》一書編者的觀點開始。人們認為這部書的原文與我們今天看到的内容沒有過大的出入(原書佚，今本由永樂大典輯出，譯者註)，確實代表了趙汝适及其後二百年間所有使用這部重要著作的人士對於各個蕃邦及城市的看法。立即可以弄清的是，曾在泉州為官的編者是以海事和商業的觀點着手撰述的。因此，他一開篇就簡要敘述交趾(今天的越南北部)，並不是出於習慣的理由，即越南在歷史上是與中國有着最緊密聯繫的南方王國，而是因為像他所說的：

交趾古交州，東南薄海……歲有進貢，其國不通
商，以此首題，言自近者始也。

——引自趙汝适《諸蕃志·交趾國》

接着，他筆鋒一轉，言及占婆，對它作了頗為詳細的敘述。在占婆之後，這部書沿印支海岸而下，述及柬埔寨和馬來半島，並且還多少談到了蘇門答臘和爪哇一些主要區域的詳情。可是，其間他也插入了一段對蒲甘(緬甸)的簡單介紹，其所以把蒲甘包括在內，很可能是因為編者認為公元1004年(宋真宗趙恒景德元年)，蒲甘曾和室利佛逝(蘇門答臘)、大食(阿拉伯)一道派遣了朝貢使團。這段介紹似乎是引自一部較早的書《嶺外代答》(十二世紀)，該書的作者周去非很可能知道蒲甘並不靠近趙氏曾提到的那些海國，但是正像《嶺外代答》中所明確記述的那樣，可以從大理國(現代的雲南)南行到達那裏。趙汝适當已知道南宋與大理沒有官方交往，對於該國的唯一貿易是經由陸路穿過廣西西部進行的，與泉

州毫無關係。

此處提起《諸蕃志》中對蒲甘的令人迷惑的介紹，並不是爲了強調趙汝适本人未曾作過海上旅行，因此對東南亞地區知之甚少，而是要使人們注意到北宋殘餘的“帝國觀點”仍然留存於趙汝适曾經引用過的《嶺外代答》這類南宋著作之中，並也可在《諸蕃志》中其他處見之。一個有趣的對比是，趙汝适在書中迴避了越南，因爲它不是通商國家；但却列入了蒲甘，然而書中並未提到它和中國之間任何可能的貿易聯繫。這個事實提醒我們，“帝國觀點”與一個中國官員的思想從來相去不遠，即便當時他明確宣稱專注於貿易關係，並且確實用了他書中的一半篇幅來描述外國的商業產品，這也是可以理解的。

出自泉州的看法顯然將其重點放在南中國海和印度洋沿岸國家，在爪哇、蘇門答臘之後，提到了印度、中東和東非的二十個左右國家及口岸。這反映了當時在中國與東南亞的貿易交往中，來自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的回教徒商人所佔的優勢。趙汝适聲稱從泉州商人那裏獲得了許多關於外國的信息，顯然他的主要信息是來自那些印度和西亞的商人。實際上，就連這種貿易向東擴展到渤泥和菲律賓的事，好像也是由上述商人對他講述的。意味深長的是，東方的貿易沒有直接與泉州掛鉤，而是間接地取道占城；這又可證明，此條貿易路綫是從東南亞西部(占城和爪哇—蘇門答臘)經由西婆羅洲開闢的，不是由福建商人自己開拓的。

另一點饒有趣味的是，趙汝适在他所列諸國的最後加上了新羅(朝鮮)和倭國(日本)。按照慣例，這兩個國家在中國人對於外國的敘述中本應首先出現。但他不僅把它們擺在最末，而且使用了略顯過時的名字來稱呼它們：新羅早在約三

百年前就已被高麗(甚至比那時還要早。這因爲它們在阿拉伯諸

總而言之，我們光中所看到的東南亞(我們提供信息)，這是!我們有理由詢問，在帝國觀點。遺憾的是從而看出在南宋末(1224—1264)長期統點未必與趙汝适或泉宋的觀點把大部分注朝曾試圖借助蒙古的盟友不久就被證明是約更着重於與朝鮮、商人能够直接來到杭治上的重要性。同精部的各個非漢族部落王國的陸上貿易關係那種觀點如何把東亞是，東南亞在南宋帝區，通過它，回教徒帶來並使中國的商品這個地區與中國的貿促使杭州的官員對它趣。

那麼在南宋的最

的介紹，並不是因此對東南亞地區的“帝國觀點”仍然與南宋著作之中，的對比是，趙汝适；但却列入了蒲可能的貿易聯繫。國官員的思想從來易關係，並且確實產品，這也是可以

中國海和印度洋沿印度、中東和東非在中國與東南亞的回教徒商人所佔的許多關於外國的信西亞的商人。實際賈的事，好像也是東方的貿易沒有直又可證明，此條貿易(答臘)經由西婆羅

列諸國的最後加上這兩個國家在中國不僅把它們擺在最們：新羅早在約三

百年前就已被高麗(朝鮮)征服，日本成爲倭國的通用名字甚至比那時還要早。這還表明趙汝适使用新羅和倭國的舊名是因為它們在阿拉伯語中仍然被用作朝鮮和日本的名稱。

總而言之，我們似乎已經有了一幅從泉州的中國商人眼光中所看到的東南亞情況(那些中國商人依靠西亞商人爲他們提供信息)，這是與宋代的“帝國觀點”大不相同的。確實，我們有理由詢問，在十三世紀杭州是否也另有其對東南亞的帝國觀點。遺憾的是，我們簡直沒有原始資料可供綜合歸納，從而看出在南宋末歷朝帝王的帝國觀點，即使在理宗(趙昀1224—1264)長期統治下也是如此。但可以肯定，那樣的觀點未必與趙汝适或泉州商人的觀點一致。更有可能的是，南宋的觀點把大部分注意力放在與蒙古族的關係方面，因爲宋朝曾試圖借助蒙古的力量摧毀女真族的金國。可是這些前度盟友不久就被證明是比女真更加兇險的敵人。此外，南宋大約更着重於與朝鮮、日本這類國家的貿易關係，因爲它們的商人能够直接來到杭州，而且它們與中國北方比鄰也有着政治上的重要性。同樣，與北方中國人及位於四川西部、西北部的各個非漢族部落土邦，甚至那些毗鄰的大理、安南(越南)王國的陸上貿易關係也曾是帝國觀點的一部分。準確地說，那種觀點如何把東南亞包括了進去則尚不清楚。合理的設想是，東南亞在南宋帝國的眼光中本無政治意義，僅僅是個地區，通過它，回教徒商人來到中國，把當地的豐富自然產品帶來並使中國的商品在那裏找到了良好的市場。換句話說，這個地區與中國的貿易曾是南宋政府歲入的富饒來源，因而促使杭州的官員對它產生了經濟上的興趣，而非政治上的興趣。

那麼在南宋的最後幾十年中，對於東南亞的關係有甚麼

獨特之處呢？因為，畢竟唐代、五代時期的閩和南漢等南方王國甚至北宋也都確認東南亞貿易的經濟利益。在唐代和北宋的鼎盛時期，其主要差別有兩個方面。第一，那時通過朝貢使團存在着正常的“外交”關係，雖然許多使團大部分是出於商業的理由而派來的。而南宋似乎已經承認它沒有權力命令任何朝貢使團前來杭州。第二，唐朝控制着越南的要害地區，把它作為“保護國”，並且力圖在雲南、四川邊境保持積極的外交和軍事作用，當公元九世紀時，它甚至為了控制越南而和南詔王國作戰。但是唐代自八世紀中葉以後已經衰弱，所以到九世紀時它對南方的帝國觀點變得日益外強中乾。當唐朝覆滅，越南人為其獨立而戰獲得成功後，中國與南方的關係已經出現了重大的變化。但是足足過了一個多世紀，北宋才接受這種變化（即越南的獨立）不是一種暫時性現象。

另一個同樣重要的變化是，中華帝國和西南地區的關係日益疏遠，特別是和雲南的關係，那裏的大理國已經取代了南詔王國。到了十一世紀，這種關係也主要是商業關係。宋朝放棄了唐代對南方的外交和軍事作用，因為它在中國北方（長城以內）面臨着需要應付的更大問題。隨着朝廷在中國北方的進一步挫敗和汴京（開封）的陷落，南宋根本已無法支撐北宋那套已經減弱的帝國觀點。從十二世紀中葉起，它只是採取守勢尋求苟安，對東南亞的主要着眼點在於杭州政府所期望的貿易利潤。這種情況可以比作十世紀時在中國南方的南漢和閩王國所面臨的局勢，但這兩者都不能說是真正具有任何帝國的觀點。南宋可謂具有帝國觀點，所以對東南亞的看法表現了一種逐漸瀕於絕境的帝國的獨特觀點，它僅僅是從經濟利益着眼才認為東南亞是對它有利的。

蒙古人造成歷史上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的第一次改變是與

大理和越南有直接
公元 1253-1257 年
五年），蒙古大軍（
江上游）進入雲南，
和中國北部、中部；
他們接着鞏固了對
個新設分置的行省
邊境和南宋的潼川
有導致南宋的立即
中國和東南亞關係
成中華帝國的一部
代東南亞陸上鄰邦

5.2 元代與東

從公元 1276 年
九十年（統治雲南）
元代與之前中國歷
另一點差別是元朝
朝即未曾作過這樣
各個倭民族（在現
界所進行的多次戰
國與南中國海沿岸
家。因為控制了宋
於是導致對占婆、
成功，但 1293 年（
中華帝國海軍引進

的閩和南漢等南方利益。在唐代和北宋一，那時通過朝多使團大部分是出承認它沒有權力命制着越南的要害地

四川邊境保持積之甚至爲了控制越葉以後已經衰弱，日益外強中乾。當後，中國與南方的了一個多世紀，北重暫時性現象。

和西南地區的關係大理國已經取代了要是商業關係。宋因爲它在中國北方靠着朝廷在中國北方根本已無法支撐己中葉起，它只是古在於杭州政府所己時在中國南方的不能說是真正具有所以對東南亞的等觀點，它僅僅是

的第一次改變是與

大理和越南有直接關係的。這甚至發生於蒙古人滅南宋之前。公元1253-1257年(元憲宗蒙哥三年-七年，即宋寶祐元年-五年)，蒙古大軍穿過四川西面的東部西藏，跨越金沙江(長江上游)進入雲南，征服了大理國，完成了迂迴包圍在四川和中國北部、中部其他各處作戰的南宋軍隊的第一步行動。他們接着鞏固了對各個土司的統治，把大部分雲南合併於一個新設分置的行省府、縣。這次行動也使得蒙古人逼近越南邊境和南宋的潼川府路及廣南西路邊界。雖然這些征戰並沒有導致南宋的立即覆亡，因爲它還倖存了二十年，但其對於中國和東南亞關係的後果却是意義深遠的。從此雲南永遠變成中華帝國的一部分，而直接控制雲南就爲中國發展它和現代東南亞陸上鄰邦的新型政治及經濟關係奠定了基礎。

5.2 元代與東南亞的關係

從公元1276年(至元十三年)後，蒙古人統治中國南部九十年(統治雲南一百三十餘年)。在涉及東南亞關係方面，元代與之前中國歷朝有幾點明顯的差別。控制雲南即是其一。另一點差別是元朝重新力圖征服越南(自十一世紀中葉後宋朝即未曾作過這樣的嘗試)。更爲重要的是沿着整個雲南和各個傣民族(在現代的老撾、緬甸及泰國)及緬甸人的陸上邊界所進行的多次戰爭。蒙古人還特別企圖征服占婆這個在中國與南中國海沿岸諸國的海上交往中佔有關鍵地位的貿易國家。因爲控制了宋朝的海軍，使蒙古人得以考慮向海外征戰，於是導致對占婆、日本和爪哇的遠征。雖然這三次遠征無一成功，但1293年(元世祖至元三十年)對爪哇的那一次則把中華帝國海軍引進了東南亞，這是自七世紀初以來該地區鮮

有的事物。

但即使如此，這些明顯變化對於元代中國的東南亞觀又有甚麼影響呢？元代有三部直接論述東南亞的重要著作，其中兩部的大部分内容至今仍然保存了下來：這就是周達觀的《真臘風土記》（十四世紀初期）和汪大淵的《島夷志略》（十四世紀中葉）。至於第三部，也是其中最早的著作，陳大震的《大德南海志》（十三世紀末期）則只留下斷片殘篇。但前兩部書提供了充足的資料，可以作一些有趣的比較。

周達觀的著作對於研究十三世紀的吳哥和高棉社會很有價值，同時也是一部卓越的人種論著作和遊記。但對我們尤其有關的是，他是一個官方使團的成員。與此同時，已經有幾個使團被派往占城，另一個使團被派往暹羅。他的著作對於一個被留在外國一年的使團能夠做些甚麼提供了非常詳盡的描述。再者，他的書還證實了元朝對東南亞地區確實有一種帝國觀點，在這方面，僅有的官方記載尚沒能表達出來。此種帝國觀點包括對國家和社會的多方面興趣，遠遠超出了商業目的的需要。確實，在周達觀所作的觀察中，最低限度有一半具有政治、外交和軍事的意義。此外，它也告訴我們，元朝的官方記載是何等粗略，因為公元1296-1297年（元成宗元貞二年-大德元年）的周達觀使團，在元朝的檔案中似乎沒有記述；如果不是有他的書留傳下來，我們將對這個使團全然一無所知。

上述的第二本書是基於個人的經歷。汪大淵有五年之久利用泉州作為基地，進行了一系列的航海旅程，穿過東南亞到達印度洋各港口。幾年之後，他又用了三年時間主要在東南亞旅行。這很可能是發生在十四世紀三十年代（約當元順帝元統、至元年間）的事。該書其中一篇序言中，作者註釋道，

當 1293 年蒙古遠征了禮遇，因而能夠也強調汪氏所寫的記中，有兩點值得況大大少於對口岸、作者從東面的羣島（一半的篇幅用來敘述書中可以發現的那記掛的只是他自己的相當膚淺的。沒有對岸和國家的相對重和爪哇的。他顯然對夷（Majapahit）帝國雖則他記載了元朝中國，但沒有敘述的日期搞錯了四年多百多個地方的描述亞和印度洋的回教部和中部商旅那樣的

上述的兩本書對泉州的看法無論是過中國人的眼光（例方所接受的新出現的跋中，有一段很好的
皇元統一，
聞。海外島
民職，梯山

中國的東南亞觀又
的重要著作，其
這就是周達觀的
《島夷志略》(十四
作，陳大震的《大
篇。但前兩部書
文。

哥和高棉社會很有
在記。但對我們尤
此同時，已經有
暹羅。他的著作對
提供了非常詳盡
亞地區確實有一
未能表達出來。
興趣，遠遠超出了
觀察中，最低限度
，它也告訴我們，
6-1297年(元成宗
的檔案中似乎沒
門將對這個使團全

王大淵有五年之久
旅程，穿過東南亞
三年時間主要在東
十年代(約當元順
言中，作者註釋道，

當 1293 年蒙古遠征爪哇後，來往於東南亞的中國商旅受到了禮遇，因而能够知道許多有關該地區的情況。另一篇序言也強調汪氏所寫的都是自身經歷，親眼所見。在這部私人遊記中，有兩點值得注意之處。一、它所記述的國家和政府情況大大少於對口岸、商業產品和當地風俗民情的觀察。二、作者從東面的羣島(包括台灣和菲律賓)開始，以書中略多於一半的篇幅用來敘述東南亞。可是這部書完全缺乏在趙汝适書中可以發現的那份西亞情懷。另一方面，由於汪大淵心中記掛的只是他自己的商業利益，他對於所訪問各地的觀察是相當膚淺的。沒有甚麼證據可以表明他意識到了被記述的口岸和國家的相對重要性。但有兩個顯著的例外是關於柬埔寨和爪哇的。他顯然對所見所聞的吳哥風情以及爪哇的滿者伯夷(Majapahit)帝國的威勢、財富、法律和秩序留有深刻印象。雖則他記載了元朝曾派遣一個使團去那裏，教化爪哇人尊重中國，但沒有敘述這次遠征是一場失敗。甚至還把這個使團的日期搞錯了四年多。然而汪大淵享有的出入自由和他對一百多個地方的描述與記載，可以使人們聯想到，當時在東南亞和印度洋的回教徒及中國商旅可能享有一種類似在西亞北部和中部商旅那樣的“蒙古人統治下的昇平”。

上述的兩本書都不屬於官方記載，現存的官方史料表明，泉州的看法無論是通過西亞人的眼光(例如《諸蕃志》)或是通過中國人的眼光(例如《島夷志略》)，皆與十四世紀時潮州官方所接受的新出現的帝國觀點不相一致。這在汪大淵著作的跋中，有一段很好的總結如下：

皇元統一，聲教無遠弗屆，區宇之廣曠，古所未聞。海外島夷無慮數千國，莫不執玉貢琛，以修民職，梯山航海，以通互市。中國之往復商販於

殊庭異域中者，如東西州焉。

——引自汪大淵《島夷志略·後序》

這種帝國觀點是以大一統的言詞表達的；但是這些言詞也是每個偉大朝代在始建時所慣用的傳統，就像唐代和北宋初期那樣。南宋末期之所以缺乏帝國觀點是不難理解的。因為被王朝存亡問題所困擾的南宋統治者已不能侈談空洞無物的豪言壯語。所以在元朝忽必烈汗統治下重新出現的帝國觀點，其意義並不在於觀點本身，而就東南亞而言，其新義在於當時的政治形勢。駐屯中國南方的蒙古大軍已無須像以往每個漢族中國朝代那樣擔心北方邊患，因而他們能比前朝更自由地從軍事上向東南亞推進。他們與西亞回教徒在亞洲北部、中部的聯盟現在擴展到了聯結泉州和整個亞洲海域的回教徒商人。此外，他們如有需要，還能利用南宋建立起來的海軍力量。因此，將近一個世紀之久，蒙古人在中國南方各個港口集結了可用以實現對那個地區的帝國觀點的龐大兵力，這是東南亞從未遇到過的情況。

再者，關於商人的地位和作用，這種帝國觀點也不受儒家保守思想的限制。這種觀點毫無困難地認可了商業的看法。換句話說，“泉州看法”已不再是一種可供選擇的更為現實的觀點，而是元朝新的帝國觀點的必要組成部分。蒙古人深信憑藉他們本身的強大，必能重新實現漢—唐—宋帝國的那些振奮人心的豪言壯語。這樣一來便消除了中國人過去的顧慮，放手地向南方推進。從而使東南亞展現在一個露骨的大國武力之前，這種力量可利用以支持蒙古朝廷的友好所控制的和平貿易。

如果那個強權只是單單朝向海洋發展，從中國一直是個大陸國家而言，是缺乏說服力的。但是有一個陸上因素使得

這種帝國觀點對於西藏東部（他們對西藏東部服大理國後開闢了陸路）還可在與東南亞內陸進行軍事主動。這些收稅站之間經過雲南的陸路不僅有了一個在新的而且有了一個經陸路。一個觀點比起任何從前的海上觀點更為堅實。

5.3 明代與東南

待到元代末期，在十三世紀的最後目的成功與失敗後，受那個地區的進貢。向商業考慮，汪大淵和中國商人的這種

於是，經過幾年後，當南方的和平人必然想要知道是點。正如人們所料，詞與它的前朝並無取元代的教訓，迅速復的中國統治楷模。主張和言詞。但是蒙

：志略·後序》

的；但是這些言詞
就像唐代和北宋
是不難理解的。因
不能侈談空洞無物
重新出現的帝國觀
亞而言，其新義在
大軍已無須像以往
而他們能比前朝更
亞回教徒在亞洲北
整個亞洲海域的回
用南宋建立起來的
古人在中國南方各
帝國觀點的龐大兵

帝國觀點也不受儒
認可了商業的看法。
選擇的更為現實的
部分。蒙古人深信
唐一宋帝國的那些
國人過去的顧慮，
一個露骨的大國武
的友好所控制的和

，從中國一直是個
一個陸上因素使得

這種帝國觀點對於東南亞更為實際。這便是蒙古人長驅通過西藏東部（他們對西藏人的影響又是另一回事）進入雲南。征服大理國後開闢了那整個區域供中國人定居，蒙古軍隊駐防，還可在與東南亞內陸國家的交往中，從陸上採取新的外交和軍事主動。這些收穫是持久的並且完全改變了中國—東南亞之間經過雲南的陸路關係性質，其影響一直延續至今。此後，不僅有了一個在新的帝國觀點可供強大王朝在初建時重申，而且有了一個經陸路到東南亞的“昆明觀點”，歷久不衰。這個觀點比起任何從泉州、廣州（後來還有上海和廈門）所形成的海上觀點更為堅實穩定。

5.3 明代與東南亞的關係

待到元代末期，中國和東南亞的關係總算達到了平衡。在十三世紀的最後幾十年裏，蒙古人在南方經過幾次引人注目的成功與失敗後終於定下心來在有利可圖的貿易情況下接受那個地區的進貢。確實，這時的重點顯然已從政治控制轉向商業考慮，汪大淵的書大致準確地描述了當時存在於外國和中國商人的這種和諧、安定情況。

於是，經過幾十年的內部叛亂和在中國中原的激烈戰鬥後，當南方的和平由於元亡而遭到破壞時，東南亞各國和商人必然想要知道是甚麼樣的帝國觀點將要代替元朝的帝國觀點。正如人們所料，一個新承天命而興的朝代所用的主要言詞與它的前朝並無多大差別。明代開國者洪武帝特別關心吸取元代的教訓，迅速求教於漢、唐、宋的歷史，找出必須恢復的中國統治楷模。毫無疑問，應該再次肯定這種帝國觀點、主張和言詞。但是蒙古人則曾毫不猶豫地對東南亞使用武力。

他們征服了位於雲南的大理國，入侵越南、緬甸、暹羅諸邦、占婆甚至爪哇，一切均是為了保證元朝的權威受到敬畏和尊重。後來，大事撻伐已不必要，因為它帶去的信息得到了理解。其後，友好的外國商旅在中國沿海進行的海上貿易便能夠受到保護。但是這種民間貿易帶有的特色並不為洪武帝和他的一些正統的儒家謀臣所喜。他們贊成恢復朝貢關係，也擔心把這種關係與不受控制的對外貿易混雜起來的後果。在不得不把許多進行海上貿易的商人集團從江蘇和浙江沿海趕走之後，他們開始認為是自由放任的私人貿易導致了這個新帝國沿海邊境的動亂和不安。

蒙古人對東南亞鄰國的政策是以北方邊境的安全為前提的，元朝有能力威脅這些南方的統治者，並且儘可能地擴展它的勢力。明太祖所處的地位正好與此相反。和中國歷朝一樣，明朝要面對來自北方的威脅。明太祖需要確保南方和沿海邊境的安寧，以便能集中全力對付強大的蒙古—突厥聯盟並保衛滿洲西部到西藏東部之間的漫長邊境。正是這種戰略形勢決定了他對東南亞的帝國觀點的基點。這是從研究漢、唐和宋代歷史經驗中得出的觀點。他還特意恢復了過去那些朝代用以和來自藩國的朝貢使團打交道的宏麗言辭及古代禮儀。但他並不滿足於此，因為他知道他所處時代的狀況已顯然與以前的朝代不同。不像漢、唐和宋代的開國者，他繼承的南方中國已經是個人口稠密、以貿易為主導的地區，而且受到沿岸防務問題的嚴重威脅。他還繼承了一個獨立的鄰國越南，這個鄰國現在已變得比以前強盛，在它和蒙古人發生過危險的衝突之後，更有決心保衛自己的獨立。此外，他也繼承了新建行省雲南所面臨的問題，它擁有許多少數民族並有與各土司的複雜行政和政治關係。這個省對於他的帝國具

有極其重要的戰略部南下佔領雲南後不能不看到與一個國具有一條漫長共

於是，在當時觀點。這個觀點力離常軌後，它正在本特點是對於固有包括在外國君主朝名分；以及對外國儀式是經過精心安堅持的那樣，真正準被詳細周全地制意旨，也考慮到了的。所有這些做法做法。很可能最引鮮)的山川，並與中個做法後來進一步雖然這僅僅是象徵這些君王長壽、平恩惠之意，但冊定寰宇之內的這些國如此清楚地說明過。

這種對於東南炫耀武力，不要求對私人海上貿易也施將其置於修訂過

緬甸、暹羅諸邦、
權威受到敬畏和尊
去的信息得到了理
行的海上貿易便能
色並不為洪武帝和
恢復朝貢關係，也
雜起來的後果。在
江蘇和浙江沿海趕
貿易導致了這個新

邊境的安全為前提
並且儘可能地擴展
反。和中國歷朝一
需要確保南方和沿
的蒙古—突厥聯盟
境。正是這種戰略
，這是從研究漢、
意恢復了過去那些
宏麗言辭及古代禮
處時代的狀況已顯
的開國者，他繼承
主導的地區，而且
了一個獨立的鄰國
在它和蒙古人發生
獨立。此外，他也
有許多少數民族並
省對於他的帝國具

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因為他不能忘記當蒙古人從西藏東部南下佔領雲南後，南宋曾變得多麼易受攻擊。同時，他也不能不看到與一個緊密聯結東南亞大陸的地區，以及和明帝國具有一條漫長共同邊界的眾鄰國打交道的後果。

於是，在當時的明朝首都南京逐漸形成了一種新的帝國觀點。這個觀點力圖強調，在元朝統治下經歷一個世紀的脫離常軌後，它正在恢復傳統和正常狀態。這種正常狀態的基本特點是對於固有傳統言詞的使用和正當禮儀的恢復。其中包括在外國君主朝貢的貢品和皇帝回贈的禮物之間標明君臣名分；以及對外國君王首領的冊封和頒賜明朝的曆書。這些儀式是經過精心安排的，但實際上並不需要外國像過去元朝堅持的那樣，真正臣服於帝國的 control。各種象徵性的臣服標準被詳細周全地制訂出來，然而這些標準既表達了明朝廷的意旨，也考慮到了派遣和接受使者的各國統治者是可以接受的。所有這些做法都遠遠超過漢、唐和宋代對東南亞的習慣做法。很可能最引人注目的做法是冊定越南和占婆（還有朝鮮）的山川，並與中國國內的山川一道祭祀它們的神靈。這個做法後來進一步向南擴展到東南亞，甚至向西擴展到南亞。雖然這僅僅是象徵性的，而且其所以推行也是出於希望保佑這些君王長壽、平安和他們的國家永遠繁榮昌盛這種明顯的恩惠之意，但冊定各國山川和祭祀其神靈也是表示明皇帝對寰宇之內的這些國家所負責任的手段，而這種責任從來沒有如此清楚地說明過。

這種對於東南亞的新的帝國觀點和元代大不相同，它不炫耀武力，不要求歸順，甚至也不企圖維護間接的控制。它對私人海上貿易也沒有任何鼓勵。反之，明太祖還想採取措施將其置於修訂過的朝貢體制之下，由官方控制一切貿易。

這樣的帝國觀點強調象徵性地承認中國作為萬邦中心的地位，以及明太祖繼承中國歷代盛世的權力的合法性。

然而，在這種觀點後面的東南亞現實情況，却不是和諧、繁榮等浮誇言詞所能掩蓋的。越南和占婆之間仍然不斷發生戰爭，毗鄰雲南邊境的許多土邦相當動蕩不安；爪哇海和馬六甲海峽沿岸地區的國家間也存在着政治動亂。洪武皇帝不久就發現他不得不捲入以上的前兩方面，而且他的帝國也將感受到第三方面的後果。確實，在明代的其餘時期，東南亞提出了至少四個單獨的問題，它影響着明朝對這個地區的帝國觀點。這些是：

1 越南與占婆的關係，雖以越南征服占婆告終，但發展成對柬埔寨的敵對關係，後來又和泰國相爭。雖然這些涉及的是越南本身的對外關係，但明代各朝皇帝如何看待這些發展，則是衡量他們對東南亞的帝國觀點的一種尺度。

2 中國與越南陸上關係的特殊問題。這和上面一問題有關，但焦點在於兩國之間的陸上邊界，以及越南對它西面和中國南面的部族領地的政策。突出這個特殊問題的關鍵歷史事實是，早在十五世紀初明朝沒能把越南併入帝國版圖，這是對於東南亞大陸歷史具有重要意義的一件大事。

3 中國和南中國海沿岸各國在航海與商業兩方面的海路聯繫，從菲律賓的呂宋順時針移向泰國及占城的各港口，有個短時期還越過馬六甲海峽，包括印度洋甚至向西遠達阿拉伯和東非沿岸的國家。這種聯繫可以回溯到南宋和元代的阿拉伯—波斯及印度商人，但是隨着公元1405-1433年的鄭和幾度海上遠征，中國人越來越在這種聯繫中佔據優勢。他們深深地捲入了與東南亞日益繁榮的各個王國的直接貿易，而對印度洋的貿易較少興趣。直到十六世紀，歐洲人才開始

把對印度洋商業的

4 明朝向現

行它的土司(地方)策，但是恰好在了明除了向南方擴張的也已向南方遷移，瑜陀耶王朝，並且聯合起來，成為中

上面談到明朝

樣一個事實，即：

兒子永樂帝派出了南亞看法存在的餘的看法與此相異。

夷志略》，明代初期相反，在明初六十年

就是那些曾隨同鄭有價值的顯然是檔

錄》和其他國家文獻趣的，則是起源於

勝覽》，費信《星槎

十六世紀整理集輯的《籌海圖編》(譯按：

若曾之手。)等]。正——來自南京和長

京)的帝國觀點——看法。直到十七世紀中國南部的一種地方

作為萬邦中心的地的合法性。

情況，却不是和諧、之間仍然不斷發生不安；爪哇海和馬動亂。洪武皇帝不而且他的帝國也將其餘時期，東南亞朝對這個地區的帝

報占婆告終，但發相爭。雖然這些涉皇帝如何看待這些的一種尺度。

這和上面一問題以及越南對它西面特殊問題的關鍵歷海併入帝國版圖，一件大事。

與商業兩方面的海及占城的各港口，羊甚至向西遠達阿朔到南宋和元代的1405-1433年的鄭發中佔據優勢。他王國的直接貿易，記，歐洲人才開始

把對印度洋商業的需要，再次帶到中國沿海。

4 明朝向現代緬甸、老撾和雲南省境內的西南土邦推行它的土司(地方使司或土邦)政策。這本來是元代遺留的政策，但是恰好在明朝開國前的一個新的發展是值得注意的。除了向南方擴張的越南人和緬甸人外，一些現代泰人的祖先也已向南方遷移，公元1350年在湄南河流域下游建立了阿瑜陀耶王朝，並且把北部的邏(素可泰)和古邦羅解(華富里)聯合起來，成為中國典籍中的暹羅。

上面談到明朝對東南亞的帝國觀點綱要，着重說明了這樣一個事實，即：由於洪武帝採取了積極的朝貢政策和他的兒子永樂帝派出了海軍遠征，所以幾乎已無任何其他有關東南亞看法存在的餘地。當然，人們可能期望來自廣州或泉州的看法與此相異。但，不同於南宋有《諸蕃志》、元代有《島夷志略》，明代初期沒有反映來自南方大港埠看法的著作。相反，在明初六十年中，所有關於東南亞的記載不是官方的，就是那些曾隨同鄭和進行過幾次航海的人士的著作。其中最有意義的顯然是檔案裏的資料，它包括在明初兩朝皇帝的《實錄》和其他國家文獻中。但對於瞭解通商和航海情況更有興趣的，則是起源於鄭和遠征而留存下來的著作：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鞏珍《西洋番國志》。[還可以加上十六世紀整理集輯的作品如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及鄭若曾《籌海圖編》(譯按：《籌海圖編》：題胡宗憲輯，實出幕僚鄭若曾之手。)等]。正如人們所預料的，這些著作與官方見解——來自南京和長江三角洲(迄至公元1421年首都遷往北京)的帝國觀點——相比之下，沒有一部著作表現了任何其他看法。直到十七世紀，我們才再次發現一部著作，明確反映了中國南部的一種地方看法，這便是張燾的《東西洋考》，它反

映了十六世紀後半期當私人海上貿易重新興起時的種種政策變化。這事發生於葡萄牙人到達華南海上，和倭寇及中國海盜的騷亂使得以前禁止貿易的政策越發不得人心和完全脫離現實之後。於是，我們第一次在明代的著作中發現了一種對東南亞的新觀點，這種觀點沒有單純地重彈那種老調，即規定所有交往均需通過朝貢體制進行的官方路線。

5.4 結論

顯然，在明初六十年間，涉及東南亞的一些倉促行動，與元代忽必烈汗去世後的六十年是個鮮明的對比。同樣，從忽必烈汗侵入雲南到他遠征爪哇的四十年，也完全不同於南宋的前四十年。難道這些差別僅僅表現了朝代的興衰嗎？它們似乎已經超出此點，而且蒙古人和洪武帝對於中國——東南亞關係分別作出了具有特色的貢獻，這些貢獻有着長遠的影響。蒙古人和洪武帝都恢復了對東南亞的帝國觀點，但是通過新穎的和不同的途徑。蒙古人憑藉着連續使用武力，在帝國言詞中強調實力因素。他們把雲南併入帝國版圖，完全改變了東南亞在未來中國皇帝眼中的形態。但他們的帝國觀點仍然是容忍商業獨立發展的，甚至允許西亞的回教徒商人在中國與東南亞的貿易往來中佔據控制地位。這是一種宏偉和更加多元化的帝國觀點，這種觀點的世界大同性質依靠的是其強大的軍事基礎。此外，蒙古人還激發了人民的信心，因為他們已征服半個世界。與此相反，中原農民出身的明皇朝却從如此宏偉的觀點後退，僅僅尋求一種中國人的帝國觀點。這樣的觀點不僅從以中國為中心的出發點來說範圍狹小，甚至比起唐宋的帝國觀點也更加範圍狹小，因為它敵視中國

人和外國人之間任何海上貿易。因而，其控制和限制國外交往關係分離開來，從前區，只是通過和越南

現以元、明兩代為本章。此項差別在於政策。^①這種對於南方之引人注目，不論如忽必烈汗的政策，其主導的原則。尤其其（洪武四年），接着，《錄》，經過修訂後，在明祖訓》中又被詳細過的少數基本國策之是很明顯的。雖然它無用的領土的類似觀奇的政策宣言，是在1373年洪武皇帝的最後文本又增列了東爪哇國、濫亨國、白

凡海外夷國如西洋、東洋及得其地不足以不揣量來撓我而我興兵輕伐強貪一時戰功

興起時的種種政策和倭寇及中國海軍人心和完全脫離中發現了一種對單那種老調，即規各綫。

的一些倉促行動，的對比。同樣，從也完全不同於南朝代的興衰嗎？它帝對於中國——東一些貢獻有着長遠的的帝國觀點，但是連續使用武力，在人帝國版圖，完全。但他們的帝國觀西亞的回教徒商人位。這是一種宏偉界大同性質依靠的發了人民的信心，原農民出身的明皇一種中國人的帝國觀發點來說範圍狹小，、，因為它敵視中國

人和外國人之間任何形式的民間往來，包括朝貢制度之外的海上貿易。因而，明朝對東南亞的帝國觀點是一種尋求直接控制和限制國外交往的觀點。這種觀點還把海上關係和陸上關係分離開來，從而把東南亞基本上看成兩個互不相關的地區，只是通過和越南的特殊關係才有了鬆散的連結。

現以元、明兩代的帝國觀點中最具有特色的差別來結束本章。此項差別在於明太祖的“不渡海進攻他國”的明確政策。^①這種對於南方和東方國家徹底採取守勢政策的新特徵之引人注目，不論如何強調也不為過分。因為它不僅放棄了忽必烈汗的政策，而且實際上在明王朝的政策中提出了一項主導的原則。尤其意義深長的是這個原則初次闡明於1371年（洪武四年），接着，被收入1373年（洪武六年）頒發的《祖訓錄》，經過修訂後，在接近明太祖統治末期頒發的最後文本《皇明祖訓》中又被詳細地加以重申。它是洪武帝從來沒有動搖過的少數基本國策之一，對於中國和東南亞關係的重要意義是很明顯的。雖然它重複了唐、宋統治者關於不征服對中國無用的領土的類似觀點，但就此而論它是明初的一項令人驚奇的政策宣言，是值得全文引用的。其關鍵性的一段在於1373年洪武皇帝的祖訓之中（1395年、洪武二十八年的最後文本又增列了東南亞的七個國家：蘇門答臘、西洋國、爪哇國、濫亨國、白花國、三弗齊國和渤泥國）。

凡海外夷國如安南、占城、高麗、暹羅、琉球、西洋、東洋及南蠻諸小國，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

但胡戎逼近中國西北世為邊患，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

註釋

①另見本書第三章“明代對外關係：東南亞”。

中國歷
“私

第六章

中國歷史上的“公營”與 “私營”對外貿易

如

果我們相信西漢時期(公元前206年—公元9年)的史籍記載，則中國對南亞和東南亞的海外貿易是始自皇帝的授權。它似乎成了皇帝內廷的一項特殊利益，而且不久就表現為統治者相互之間關係的一項功能。歷史學家稱其為朝貢制度。當官方的歷史學家開始記述所有的對外關係，並對這種關係的朝貢方面加以多方強調，而沒有清楚地提到它們與貿易的聯繫時，這種描繪就被進一步地渲染了。

主要由於缺乏明確的記載，很容易使人們設想既然貿易是朝貢的功能之一，那麼朝貢就大部分都是喬裝的貿易。然而，這並不意味着在朝貢之前沒有貿易，也不是說除喬裝為朝貢之外就很少其他形式的貿易。恰恰相反，在朝貢體制以外的貿易要遠遠多於這個體制內部的貿易。^①十六世紀後在中國沿海的歐洲人肯定有此體驗，而且也有不少的跡象表明這類貿易在十七和十八世紀的進展過程，儘管在這後兩個世紀中，朝貢制度可以說仍在發揮作用。倒是在推測十六世紀前的貿易性質和範圍方面，我們遇到的困難要多得多。

在開始這樣做之前，我們必須清除中國不需要海上貿易的神話。這種神話曾受到中國官員的鼓勵，並在官方著述中屢見不鮮。它大大阻礙了歷史學家理解中國在對外貿易方面的各種根本需求。我們還必須防止一種常見的觀點，即中國

從來沒有發生變化的官員貶低商賈，的官員也莫不如此上貿易的言行，便沒有需求。

為了有助於研究先辨明海上貿易的層次上，海上貿易：一個層次上則是在知道，有時並不知道種則是“私營”貿易。

茲僅舉幾例來說一段敘述曾清楚地提到官管理的“屬黃門與異物，齋黃金雜繒二十八·地理志(220-280年)至南朝區的正式開放，有使團來自南亞和東使團。也就是說，在使團來到中國。如身均每隔一年半就有一具有“公營”貿易的成獻給中國皇帝的禮物世紀中，大部分禮物地區對這種宗教的興品，如中國寺廟所需

時期(公元前 206 年)和東南亞的海外內廷的一項特殊關係的一項功能。歷代史家開始記述所有的地方強調,而沒有清楚地進一步地渲染了。人們設想既然貿易是喬裝的貿易。然也不是說除喬裝為反,在朝貢體制以外。①十六世紀後有不少的跡象表明儘管在這後兩個世紀是在推測十六世紀困難要多得多。中國不需要海上貿易,並在官方著述中中國在對外貿易方面常見的觀點,即中國

從來沒有發生變化。按照這個觀點,不僅漢朝信奉儒家思想的官員貶低商賈,而且在整個帝制時期的所有具有儒家思想的官員也莫不如此。因而,朝廷官僚時時堅持中國不需要海上貿易的言行,便常被引用以說明中國對於這樣的貿易確實沒有需求。

為了有助於研究這種需求並對貿易的性質有些概念,首先辨明海上貿易的兩個層次對於我們是有所助益的。在一個層次上,海上貿易是由皇帝的宮廷或政府直接進行的,在另一個層次上則是在地方當局支持下而開展的,朝廷對此有時知道,有時並不知道。第一種可以說成是“公營”貿易,第二種則是“私營”貿易。

茲僅舉幾例來證實這種區別。例如,最早在《漢書》中有段敘述曾清楚地提到了這種“公營”的貿易,那便是由宮廷宦官管理的“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琉璃、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耦”②(《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下)。同樣,從三國時期的吳國(公元 220-280 年)至南朝(公元 420-589 年)時期,隨着中國南部地區的正式開放,有許多記載談到帶着朝貢商品的使團,這些使團來自南亞和東南亞。根據記載,這段時期至少有 116 個使團。也就是說,在將近 370 年中,平均每隔三年就有一個使團來到中國。如果我們僅按南朝時期的 170 年計算,則平均每隔一年半就有一個使團。③顯而易見,這些朝貢使團頗具有“公營”貿易的成分,雖然依照常規,他們是將商品列為獻給中國皇帝的禮物。尤為重要的是,應該注意到在那幾個世紀中,大部分禮物與佛教在東南亞興起以及整個中國南部地區對這種宗教的興趣不斷增長有關。倘若與佛教徒供奉物品,如中國寺廟所需要的香料和藥材等加以比較,其“公營”

貿易的性質便很清楚了。至於“私營”貿易，亦即與抵達中國海岸的外國商人進行買賣活動，那已經是港埠官員、地方商人的慣常做法了。^④

這種區別在此後的隋、唐(公元 589-906 年)和五代(公元 907-959 年)時期同樣可以見到。實際上，貿易已顯然成爲以“私營”成分爲主而以“公營”成分爲輔的形式，用以滿足北方都城長安和洛陽的需求。儘管缺乏當時的貿易數字可供比較，但從“市舶司”的重要地位和有關外國商旅(在那些世紀中尤其是指波斯、阿拉伯和印度商人)的大量軼事來看，便可明確瞭解正是“私營”貿易使得口岸保持運轉並滿足了地方上對於藥品和調味品的需求。^⑤

到了宋朝(公元 960-1276 年)和元朝(公元 1276-1368 年)，“私營”貿易變得更加佔居優勢。實際上，在十二世紀、十三世紀、十四世紀的漫長時期中，幾乎完全沒有甚麼“公營”貿易可言。^⑥然而這種區別仍然是重要的，因爲這後幾個世紀的情況與明代(公元 1368-1644 年)最初幾十年的情況正好形成對照。明太祖開國推行嚴格控制出海的決定，使他爲了維護威信和宮廷的其他利益而鼓勵“公營”貿易。這樣一來便對私商和中央政府雙方都形成了問題，因爲前者的活動受到了限制，而後者中的儒教官吏則完全不知如何爲這種貿易提供國家資金，除非對它用適當方法加以喬裝打扮。^⑦

上述問題正是說明“公營”和“私營”貿易之間的這種區別是如何富有意義，有助於我們解釋貿易方式的一些變化。例如，根據那些具有儒家思想的官僚對於貿易的一般態度及對外貿易的特殊態度，就可以把貿易發展與朝廷中的儒家勢力，中央控制沿海事務的程度，儒家學說本身的思想變革以及朝廷中儒家權臣勳貴的結構變化聯繫起來進行研究。

作爲開始，擬分
得到發展，這是由於
們的寵臣和宦官的導
海上貿易特別容易進

與這個命題並行
甚至最終在京城大都
了一個事實，地方官
他們官衙的禮儀之外
這些官員只要他們係
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海

爲了研究這兩個
到十八世紀，進行若
下述四個階段是富有

1. 公元五世紀前
2. 五一八世紀;
3. 九—十四世紀
4. 十四世紀(13

至於對這項研究

1. 對海上貿易的
城市的興起以及國內
江河和沿海交通的改
美豪華，熱中於外國
某一時期出現的奢侈

2. 用於投資和開
農村的生產力、新的
可耕地。生產力的提
用來發展商業和工業。

亦即與抵達中國
埠官員、地方商

06年)和五代(公
，貿易已顯然成
的形式，用以滿足
的貿易數字可供
國商旅(在那些世
的大量軼事來看，
運轉並滿足了地

(公元1276-1368
上，在十二世紀、
全沒有甚麼“公營”

因為這後幾個世
幾十年的情況正好
內決定，使他爲了
貿易。這樣一來便
爲前者的活動受到
如何爲這種貿易提
裝打扮。^⑦

易之間的這種區別
式的一些變化。例
易的一般態度及對
廷中的儒家勢力，
的思想變革以及朝
行研究。

作爲開始，擬先提出這樣一個命題，即“公營”貿易很難
得到發展，這是由於儒家的習慣做法總是堅持反對皇帝及他
們的寵臣和宦官的奢侈浪費行爲。因此，與南亞、東南亞的
海上貿易特別容易遭到責難，因爲那些貨物主要是奢侈品。

與這個命題並行的是，在口岸及其附近的地方和省會，
甚至最終在京城大都本身的“私營”貿易的不斷增長。這說明
了一個事實，地方官員或從京都派往地方的中央官員，除了
他們官衙的禮儀之外，不必嚴格扮演儒家信徒的角色。所以，
這些官員只要他們保持最低限度的謹慎和不失體統，就能够
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海上貿易。

爲了研究這兩個命題，擬建議對中國歷史的不同時期直
到十八世紀，進行若干比較。根據將下面闡明的理由劃分爲
下述四個階段是富有意義的：

1. 公元五世紀前；
2. 五一八世紀；
3. 九一十四世紀；
4. 十四世紀(1368年後)一十八世紀。

至於對這項研究有用的比較基礎，可列舉如下：

1. 對海上貿易的需求。這和沿海人口的增長，市場和
城市的興起以及國內貿易的加強有密切關係。它取決於陸上、
江河和沿海交通的改進，也取決於消費者的生活日益講究精
美豪華，熱中於外國的奢侈商品。隨着生活講究程度加深，
某一時期出現的奢侈品就將變成下一時期的必需品。

2. 用於投資和冒風險事業的剩餘財富。這最初取決於
農村的生產力、新的農作物品種、新的灌溉技術和新開墾的
可耕地。生產力的提高超過人口增長，則表明可將剩餘財富
用來發展商業和工業。最後，投資和冒風險的事業還依靠機

會，這在各個地區互不相同，但是機會應隨着每個時期不斷改善。

3. 信貸和金融制度。這項事物發展較晚並且必然以上述兩項為其基礎：對貿易的大量需求，和長時期大規模用於貿易有利可圖的剩餘財富。最初，它是可靠貨幣的問題；後來，它取決於從鑄幣到各種支票、本票以及更加靈活形式的通貨的發展。信貸和金融制度在各個時期、各個地方的可靠性如何，則取決於具體的政治和經濟情況。

4. 技術的進步。這是一切國內交通、農業和工業技藝的基礎，尤其和運輸及航海技術密切相關。由於所有的技術進步都是互相倚賴的和漸進的，因此每個技術發展階段都必須在其前一個時期需出現必要的一些進步。重要的是應該指出，戰爭的需要始終是技術進步的一個要素，而運輸和航海技術，又與軍事需要有着緊密的聯繫。

5. 政治的穩定。內部叛亂和外部侵略的相對危險，各個時期和各個地區也有所不同。由於對中國陸上邊疆的外部威脅遠遠超過對海上邊疆的威脅，因此就有關海上貿易而言，來自內部的威脅是特別重要的。只有當朝代的更替是由外患進攻所決定時，才與外部事件相關。

6. 儒家的態度。這裏有兩個方面關係到海外貿易：即對於貿易和它們在社會結構及帝國經濟中的重要性的態度和對於政府及官僚在貿易中的作用的態度。從理論上說，這兩者都沒有經歷甚麼變化，但隨着不時出現的政策變化，在實踐上却是非常靈活的。

依作者對這六個主要因素的理解，茲再回到前面提起的四個時期，並且按照各個時期海上貿易的發展來研究這些因素。

6.1 第一階段

當三世紀和四世紀所增長，但貿易情況仍然集中於北方的通路綫也是有限的。找到繁榮的商賈聚集主要港埠之間沒有重已為人所知，但也尚

北方生產了大量是缺乏跡象表明對於視。因為在北方有着礦業和工業以獲得利能使其耗盡。至於北務似乎即可達到其目信貸制度，沒有值得

說起技術進步，東和東京交趾地區的船舶充裕、往來交通洋船舶。重要的事實：因此當三世紀中期，東南亞時，就能為他

自從公元二世紀後半世紀內中國很能維持，在經濟上不能依靠助南方發展海上貿易。

隨着每個時期不斷

較晚並且必然以上
長時期大規模用於
靠貨幣的問題；後
及更加靈活形式的
、各個地方的可靠

、農業和工業技藝
。由於所有的技術
技術發展階段都必
。重要的是應該指
要素，而運輸和航海

略的相對危險，各
中國陸上邊疆的外部
有關海上貿易而言，
明代的更替是由外患

係到海外貿易：即對
的重要性的態度和對
從理論上說，這兩者
的政策變化，在實踐

茲再回到前面提起的
的發展來研究這些因

6.1 第一階段——公元五世紀前

當三世紀和四世紀時，雖然中國南部和東南部的人口有所增長，但貿易情況並沒有出現重大改變。對貿易的全部需求仍然集中於北方的大城市區域，而且北方與南方之間的交通路綫也是有限的和原始的。除了廣州和河內交趾地區能夠找到繁榮的商賈聚集地外，在南部海岸和沿長江流域的少數主要港埠之間沒有重要的市場。儘管通往長江口的沿海交通已爲人所知，但也尚未構成主要的貿易通路。

北方生產了大量可用於投資和風險事業的剩餘財富，但是缺乏跡象表明對於把這些財富使用在長江以南受到如何重視。因爲在北方有着充分的機會可以把剩餘財富用於農業、礦業和工業以獲得利潤，無論公營企業或是私營企業都還不能使其耗盡。至於北方內部貿易的有限需求，單純的借貸業務似乎即可達到其目的，所以旨在滿足長期和大規模需求的信貸制度，沒有值得令人注意的發展。^⑧

說起技術進步，南方和東南沿海的航運發展，特別是廣東和東京交趾地區的越人所進行的航運活動，證明了沿海的船舶充裕、往來交通重要，但難以確定是否經常需要使用遠洋船舶。重要的事實是這時已具備了建造遠洋船舶的技術，因此當三世紀中期，朱英和康泰（三國，吳）的探險隊被派往東南亞時，就能爲他們提供所需要的遠洋船舶。^⑨

自從公元二世紀後期，東漢王朝發生叛亂之後，在兩個半世紀內中國很能維持政治穩定。南部中國曾幾次與北方隔絕，在經濟上不能依靠富裕的北方各省，而這些省份本可幫助南方發展海上貿易。這種缺乏政治穩定和商業上的互相依

賴，可以用來解釋為甚麼此時期中國南方在經濟發展方面缺乏進展。

最後應該指出，雖然公元前二世紀後的大部分時期中，儒家思想已成為佔統治地位的國家意識形態，但儒家的態度在早期對於經濟發展關係不大。我們只能辯說，需求、投資和信貸制度等重要因素並不存在，那是因為這些因素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儒家觀念的阻礙。但那是一個不同的問題，在這裏可說勿庸置言了。

6.2 第二階段——五至八世紀

前面已多次提到，中國南方的人口在這段時期有了增長。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時期中市鎮在中原地區的增加，這些市鎮在此後的幾個世紀裏，將為南北之間提供極其重要的貿易聯繫。陸上和水上交通有了顯著改進，七世紀初期，開通聯結長江和黃河的宏偉的大運河是中國商業史上的一個轉折點。除此之外，佛教傳入中國也帶來了許多新的需求，其中的一些需求只有依靠增加與南亞及東南亞的貿易關係才能得到滿足。

同樣，人口向南遷移導致了開闢新的耕地，種植新的農作物和從北方引進先進的農業技術。可以說，新的南方疆域有限度地增長了剩餘財富，但是因為這些新的疆域依然存在着充分的投資機會，所以不需要把剩餘財富投資於風險更大的海外貿易。綜上所述，可以認為貿易是跟隨着帝國統治的擴張而發展，並伸向中國南方本身更僻遠的區域。^⑩

儘管在貿易上出現了新的剩餘財富和新的投資機會，可是人們一心專注的仍然是農業。簡單的借貸業務似乎已經足

够了，雖然關於新的量佛教寺院不斷增長人們甘冒對外貿易長

技術進步在農業可能性仍然有限，這種雖然有許多海上航運伯的航運不同，對中起來，當時的海外貿

至於政治的穩定世相比，中國南方在此處的比較可能不太國”，劉宋(公元420-4元557-589年)，政治時期的貿易發展。更國南方作為一個帝國市場和貿易需求，成長為只有通過對外貿易才能外再加上一點點政治變變得無足輕重，儒家也已不起作用。如果出於範圍更廣泛的經濟

6.3 第三階段——

從社會和經濟變化中國南方的人口增長晚唐和五代十國時期以

在經濟發展方面缺

的大部分時期中，
態，但儒家的態度
辯說，需求、投資
為這些因素的增長
那是一個不同的問

這段時期有了增長。

中原地區的增加，
之間提供極其重要
進，七世紀初期，
國商業史上的一個
了許多新的需求，
南亞的貿易關係才

耕地，種植新的農
說，新的南方疆域
新的疆域依然存在
富投資於風險更大
跟隨着帝國統治的
的區域。^⑩

新的投資機會，可
貸業務似乎已經足

够了，雖然關於新的借貸制度有過許多試驗，特別是通過大量佛教寺院不斷增長的需求所作的試驗，但是缺乏足以鼓勵人們甘冒對外貿易長期風險的那種意義重大的發展。^⑪

技術進步在農業方面是顯著的，但是只要需求和投資的可能性仍然有限，這種技術進步便不能真正影響到對外貿易。雖然有許多海上航運便利的跡象，但和東南亞、印度或阿拉伯的航運不同，對中國人而言這種論點是缺乏說服力的。看起來，當時的海外貿易主要仍然是由非中國的船舶進行的。

至於政治的穩定方面，與初唐直到公元 755 年的太平盛世相比，中國南方在這個時期的前半期是極為動蕩不安的。此處的比較可能不太重要，因為據史籍記載，南朝的一些“帝國”，劉宋(公元 420-479 年)、梁(公元 502-557 年)甚至陳(公元 557-589 年)，政治上都相當穩定，有利於正在處於繁榮時期的貿易發展。更為重要的是，在南北朝的分裂時期，中國南方作為一個帝國和行政的實體，有機會憑藉它自己的市場和貿易需求，成長為一個經濟單位。這些需求中的一部分，只有通過對外貿易才能滿足；要做到這點只需要貿易自由之外再加上一點點政治秩序。這個時期中的儒家思想已經失寵，變得無足輕重，儒家的態度對於抑制經濟增長和對外貿易，也已不起作用。如果對外貿易沒有予人矚目的發展，那就是出於範圍更廣泛的經濟和政治考慮的結果。^⑫

6.3 第三階段——九至十四世紀(1368 年前)

從社會和經濟變化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個最關鍵的時期。中國南方的人口增長率迅速提高，特別是在九至十世紀的晚唐和五代十國時期以及南宋(公元 1127-1276 年)時期。重

要的市場在長江口以南的沿海和內地陸續形成，沿着幾條主要路綫通往廣西、湖南、安徽及湖北各省。在各個方面，對商品的需求增多了，一個數目日增的城市階層的購買力也提高了，因而國內外的貿易有了穩步進展。到了南宋時期，可以說消費者生活上的講究達到很高的程度，前此時期的奢侈品竟爾成爲這個時期的必需品了。

由此引起剩餘財富的增加，從而促進投資和冒風險的事業的發展，這裏無需贅述。這從產品商品化範圍的不斷擴大就可看出。此外，投資的機會也有所增多，雖然其中大部分是在土地、農業、經濟作物和諸如印刷、紡織、染料等小型工業方面，省和地方當局(南宋時期甚至包括朝廷在內)還鼓勵向對外貿易投資。^⑬

同時，足夠規模的信貸和金融制度也第一次出現了。各種各樣的期票迅速發展，以至在元朝時期紙幣取代了大多數形式鑄幣，這展示了政府、商人以及平民的金融活動已達到遠非簡單的程度。然而，阻礙進一步向現代銀行業和信貸工具充分發展的原因是，缺乏保護私人財富不受國家及一些貪婪官吏侵害的法律和政治體制。^⑭

隨着有利對外貿易的大部分先決條件的出現，很快就有了技術上的改進，爲中國人提供了一些當時在世界上最先進的遠洋船舶。這個現象進一步證實了技術問題並不是阻礙海上貿易發展的因素。一旦此項貿易具備需求，而且資金能夠籌集時，技術上就不會遇到嚴重的困難。^⑮

另一方面，政治穩定和儒家的態度却是重要因素。在這整個時期中，除了唐朝末年和南宋末年的改朝換代之外，南方相對穩定，因此它的對外貿易實際上沒有遭到中斷。可是，北方陸上邊疆的防務，則造成了國家財富的極大消耗，而且

由帝國官員草率徵也是對商業資本主商人階層之間的國家學說阻撓了貿易的官員也常常鼓勵和政治關係的概念。言(特別是在宋代前後)，就貿易上的合

6.4 第四階段-紀

到了公元 1368 乎所有先決條件。求，積累了可用於了信貸和金融制(儲且出現了政治穩定制，以及支撐那種向重商主義大國這

可是，這裏還題：它能充分解釋重商主義大國嗎？他的世界的看法主起變爲重商國家？期的考慮，在前三未阻礙，也未能決基之初，確已有意

形成，沿着幾條主。在各個方面，對階層的購買力也提到了南宋時期，可前此時期的奢侈

投資和冒險的事化範圍的不斷擴大，雖然其中大部分紡織、染料等小型包括朝廷在內)還鼓

第一次出現了。各紙幣取代了大多數的金融活動已達到了代銀行業和信貸工不受國家及一些貪

的出現，很快就有時在世界上最先進問題並不是阻礙海求，而且資金能够

是重要因素。在這改朝換代之外，南有遭到中斷。可是，的極大消耗，而且

由帝國官員草率徵收的、粗暴、經常是予取予求的商業稅，也是對商業資本主義成長的重大障礙。這與儒家對於帝國和商人階層之間的關係所持的態度有關，雖然它並不意味着儒家學說阻撓了貿易。分清這點是必要的，因為具有儒家思想的官員也常常鼓勵甚至直接參與商業活動。但是他們的社會和政治關係的概念妨礙了他們重視貿易的經濟利益。長遠而言(特別是在宋代的新儒家學說出現和儒家的優勢地位復興後)，就貿易上的合理計算而言這畢竟是一個制約因素。^⑩

6.4 第四階段——十四世紀(1368年後)至十八世紀

到了公元1368年，中國人已經具備了繁榮國內外的幾乎所有先決條件。不難看出，這時已產生了對海上貿易的需求，積累了可用於投資和從事冒險事業的剩餘財富，建立了信貸和金融制(儘管仍然不大穩固)，掌握了航海技術，而且出現了政治穩定的局面。可以指出，僅僅是由於政府的體制，以及支撐那種體制的官員和儒家的態度，才成為中國走向重商主義大國這個自然發展的障礙。

可是，這裏還存在着一個使中國歷史學家頗感困惑的問題：它能充分解釋為甚麼中國在十五世紀後沒有變成主要的重商主義大國嗎？我們能否斷定，如果不是由於儒家對人和他的世界的看法主導着中國各代朝廷，中國就會從那個時期起變為重商國家？這項推斷很明顯不適用於我們對前三段時期的考慮，在前三段時期裏，儒家觀念和帝國政府的性質並未阻礙，也未能決定海上貿易的發展成長。然而就在明代奠基之初，確已有意在亞洲海域上佔有相當優勢，並已取得了

史無前例的成就，只是在其後才執行針對南亞、東南亞限制海上貿易和對外關係的政策。由於1435年(宣宗宣德十年)後的政策改變如此急劇，以至從此以後沒有人再認真地把中國看作一個海上強國。^①

作者願意提出，在明清時期以新正統形式出現的儒家思想是個主要因素，這並非因為握有政治權力的儒家官僚體系真正控制了國家發展的各個方面，而是因為它所支持的政府體制決定了經濟和技術變革的許多關鍵方面。特別要想指出的是用道德範例進行治理國家的原則，它降低了對財富和資產給予法律保護的重要性，也未能保護大規模和長期投資所必需的信貸與金融制度。這肯定會影響到剩餘財富的積累和貿易活動的範圍。既然這樣的政府決定了幾乎所有應該優先考慮的事物，想必它也規定了哪些技術進展是必要的，哪些是不必要的。

這樣一來，儒家的態度就可以被看作是確定繁榮海上貿易先決條件的取捨標準。在早期，儒家的態度並沒有起到干預作用，這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在1368年(明太祖洪武元年)以前還沒有變得像後來那樣佔據優勢，另一方面是因為當時的海上貿易尚未達到如此程度，即其進一步發展就要形成對儒教國家公認觀點的挑戰。於是，具有儒家思想的官員寧可限制對外國商品的需求，却允許民間商人去繼續滿足在國內不能解決的需求。儘管在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十八世紀，隨着西力侵入南亞和東南亞，形勢已經發生變化，中國却仍然堅持這種政策。

還可以舉出另外兩點，一點與中國北方陸上邊境不靖及官員專注於其防務有關。這使得明代都城由南京遷往北京並且放棄了對海上貿易的積極興趣。中國的地緣位置依然是個

極為重要的因素，
視。第二點是，到
康熙三十九年)後，
經濟可能已經達到
商業、工業和經營
過了比較順利地從
奉儒家思想的官僚

為，出路在於倒回
現在回來再談
別，並且按上述的
題，即“公營”貿易
易能興旺於遠離都城
家信徒的角色，兩者
不同。對於第一個
年前的大部分世紀中
那樣佔了優勢，它也
臨安，從而需求不同
也需說明這樣一個事
理需求而發展起來的
後，才遭到儒家觀點
北方。僅僅是從那時
員準備扮演的角色聯

如果我們把這個
觀察，還可以聯想到
貿易兩方面都不是一
段中，儒家學說尚未
貿易和“私營”貿易的

南亞、東南亞限制
年(宣宗宣德十年)
有人再認真地把中

形式出現的儒家思
力的儒家官僚體系
為它所支持的政府
面。特別要想指出
降低了對財富和資
規模和長期投資所
剩餘財富的積累和
幾乎所有應該優先
展是必要的，哪些

是確定繁榮海上貿
態度並沒有起到干
(明太祖洪武元年)
方面是因為當時的
發展就要形成對儒
思想的官員寧可限
繼續滿足在國內不
紀、十八世紀，隨
變化，中國却仍然

方陸上邊境不靖及
由南京遷往北京並
地緣位置依然是個

極為重要的因素，歷朝政府無論是否崇奉儒教都不能對其輕視。第二點是，到了1368年，更確切的是1700年(清聖祖康熙三十九年)後，按其人口增長額來看其生產力，中國的經濟可能已經達到只能前進不能後退的地步，如果在農業、商業、工業和經營技術方面不作較大的變革，很可能已經錯過了比較順利地從農業經濟過渡到重商主義經濟的時機。崇奉儒家思想的官僚也許已經意識到這點，但是他們錯誤地認為，出路在於倒回到過去的光輝歲月。

現在回來再談前面所提出的“公營”與“私營”貿易的區別，並且按上述的幾個時期來觀察這種區別。作者的兩個命題，即“公營”貿易是由儒家的善政思想所決定的和“私營”貿易能興旺於遠離都城的口岸乃是因為官員無須扮演嚴格的儒家信徒的角色，兩者的成立都須有條件，都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對於第一個命題，必須說明儒家的善政思想在1368年前的大部分世紀中並未佔據支配地位，即使像在南宋時期那樣佔了優勢，它也要受到由於首都位於南部和沿海地區的臨安，從而需求不同而須作相應的修訂。至於第二個命題，也需說明這樣一個事實，即“私營”貿易原本是根據經濟的合理需求而發展起來的，直到公元1368年特別是公元1435年後，才遭到儒家觀點的抑制，因為此後的政治中心一直位於北方。僅僅是從那時以後，才能把“私營”貿易和沿海地方官員準備扮演的角色聯繫起來。

如果我們把這個問題引伸一步，通過對上述各個階段的觀察，還可以聯想到早期的儒家學說在“公營”貿易或“私營”貿易兩方面都不是一個重要因素。因為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中，儒家學說尚未干預經濟活動，即沒有直接影響“公營”貿易和“私營”貿易的性質，也沒有影響其增長率。僅僅是在

第三階段的後半期，儒家學說以新儒家學說的面貌出現後，才再次變得重要起來。隨着新儒家學說的興起，“公營”貿易幾乎完全消失，而“私營”貿易則繼續發展直到被認為是違反並威脅了儒家思想體系的程度。如果這是對儒家學說在中國海上貿易史上所起作用的正確評價的話，那麼應該提出，曾長期使歷史學家為之迷惑的公元 1368-1435 年間中國航海活動異乎尋常的發展，確實是一種偶然情況。也就是說，不能把明朝初期六十五年左右所顯示的海上實力看作中國政治經濟史在保守的儒家官僚抑制下的自然成果，而應當看成一個例外現象。只要洪武帝（公元 1368-1398 年）和永樂帝（公元 1402-1424 年）仍然在位，這種現象就持續下去。可是，一旦新皇嗣位，傳統的狀態被允許恢復均勢，它就烟消雲散了。^⑬

註 釋

- ①晚唐及五代時期，南宋及元代，以及 1435 年後的幾個世紀，有關這方面的證據極多。見 F. Hirth and W.W. Rockhill, *Chau Ju-kua*, (St. Petersburg, 1911); W.W. Rockhill,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in *Toung Pao*, XV and XVI, 1914-1915; Chang Tien-tse,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1934); G.F. Hourani, *Arab Seafaring* (Princeton, 1951)。
- ②《漢書》，卷 28, 27。（各朝代歷史均用百衲本二十四史）
- ③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i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1, Part 2, June 1958, pp. 31-61, 118-123.
- ④《晉書》，卷 33, 12 甲; 37, 4 乙; 90, 9 乙; 97, 9 乙-10 甲。《宋書》，

卷 97, 29 乙。《南齊書》，卷 19, 3 甲。

- ⑤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i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1, Part 2, June 1958, pp. 31-61, 118-123.
- ⑥ F. Hirth and W.W. Rockhill, *Chau Ju-kua*, (St. Petersburg, 1911); W.W. Rockhill,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in *Toung Pao*, XV and XVI, 1914-1915; Chang Tien-tse,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1934); G.F. Hourani, *Arab Seafaring* (Princeton, 1951)。
- ⑦ Wang Gungwu, "Earliest Maritime Trade Routes", in Fairbank (ed.), *The Great Wall and the Empty Fortress*, pp. 34-62.
- ⑧ N.L. Swann, *Food and Trade in the East*, (London, 1955); Lien-sheng, *Money and Trade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49); Bielenstein,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E. Balazez,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Leiden, 1953);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Wang Gungwu, *《漢書》卷 24 甲-乙, 和卷 25 甲-乙*, (1961)。
- ⑨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 ⑩ H. Bielenstein,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 ⑪ Yang Lien-sheng, *Aspects économiques de la navigation maritime au Xe siècle* (Saigon, 1953).
- ⑫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Wang Gungwu, "The Canal in the Middle Age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23, 1953.
- ⑬ 《舊唐書》，卷 38-41; 《新唐書》，卷 135-138; Kato Shigeshi in China", *Memoir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1936, pp. 45-83; J. G. Anderson, *Arabian Invasion*, tr. H. H. Anderson, *Graphical Notes on Trade*, i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2, Part 2, 1959.
- ⑭ Yang Lien-sheng, *M*

說的面貌出現後，興起，“公營”貿易直到被認為是違反對儒家學說在中國那麼應該提出，曾35年間中國航海活。也就是說，不能力看作中國政治經，而應當看成一個年)和永樂帝(公元賣下去。可是，一勢，它就烟消雲散

的幾個世紀。有關這方
hill, *Chau Ju-kua*, (St.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ang Tien-tse, *Sino-*
1, 1934); G.F. Hourani,
十四史)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June 1958, pp. 31-61,
9乙-10甲。《宋書》,

卷97, 29乙。《南齊書》，卷31, 6乙; 32, 2甲。《梁書》，卷33, 2乙-3甲。

- ⑤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pp.71-112.
- ⑥F. Hirth and W.W. Rockhill, *Chau Ju-Kua*, 及 W.W. Rockhill,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南宋及元代整個時期，來自海外的朝貢寥寥無幾，而提及海上貿易的範圍及種類的資料則比比皆是。
- ⑦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in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1968), pp. 34-62.
- ⑧N.L.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rinceton, 1950);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2); H. Bielenstein, "The Census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2-742 A.D.", in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XIX, 1947, pp. 125-163; E. Balaze, *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Chou)* (Leiden, 1953);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pp. 16-45. 尤其有關的是《漢書》卷24甲-乙, 和卷28甲-乙, 《後漢書》卷109-113及《晉書》卷26。
- ⑨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p. 33.
- ⑩H. Bielenstein, "The Census of China"; E. Balazs, *Le traité économique*;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 ⑪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nd J. Gernet, *Les aspects économiques du Bouddhisme dans la société chinoise du Ve au Xe siècle* (Saigon, 1956).
- ⑫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pp.46-89. 唐初的官式儒家典章似乎對南方口岸的海上貿易問題沒有任何影響。市舶司屬宦官及內廷管轄，南方官吏則有保護貿易之職；陶希聖及鞠清遠著《唐代經濟史》(上海, 1936年), 頁76-80。
- ⑬《舊唐書》，卷38-41; 《新唐書》，卷37-43乙; 吳任臣《十國春秋》1793年版, Kato Shigeshi, "On the Hang or the Associations of Merchants in China",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IX, 1936, pp. 45-83; J. Gernet, *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tr. H. M. Wright, (London, 1962); P.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on some Commodities involved in Sung Maritime Trade", i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32, Part 2, 1959.
- ⑭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pp. 51-67; E. Balazs,

"The Birth of Capitalism in China", 見 *Chinese Civilisation and Bureaucra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64), pp. 34-54.

⑮ Lo Jung-pang, *The Emergence of China as a Sea Power during the Late Sung and Early Yuan Periods*, 載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V, 1954-55, pp. 489-503.

⑯ Kato Shigeshi, *Shina Keizaishi Kosho* (Tokyo, Vol.1, 1952), pp. 299-379; Vol.2, 1953, pp. 176-221. 另 E. Balazs, "The Birth of Capitalism in China".

⑰ Lo Jung-pang, "The Decline of the Early Ming Navy", 見 *Oriens Extremus*, V, 1958-59, pp. 149-168.

⑱ 幾乎毫無例外，學者均對 1405—1435 的幾次偉大遠征作為中國歷史上異乎尋常的事件加以研究。不過重點則放在這幾次遠征為甚麼會由永樂帝開始而由儒教官僚結束。作者本人曾於別處提出，必須更為仔細地考察洪武帝的政策，應將他和他兒子的兩朝視作中國歷史上具有創新、甚至有革命性的朝代。因此，對他們的政策的更易，可以視作是恢復標準策略或回復舊體制的結果。見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及 J. Bastin and R. Roolvink (eds.) *Malayan and Indonesian Studies* (Oxford, 1964), pp. 87-104, "The Opening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Malacca, 1403-1405".

政治

——他們

ese Civilisation and
1964), pp. 34-54.

Sea Power during the
stern Quarterly, XIV,

o, Vol.1, 1952), PP.

"The Birth of Capital-

avy", 見 *Oriens Extre-*

遠征作為中國歷史上

次遠征為甚麼會由永樂

出，必須更為仔細地考

歷史上具有創新、甚

可以視作是恢復標準

, *Early Ming Relatons*

k (eds.) *Malayan and*

The Opening of rela-

第七章

政治意義上的華人

——他們對締造東南亞現代史的貢獻

絕

大部分有關東南亞海外華人的文獻，說的都是他們在經濟方面的成就和貢獻。一小部分提及他們的習俗、節日、社會結構和家族體系。關於他們對待政治的態度却記載得很少，而且通常是消極的：要麼認為華人不問政治，要麼就認為他們是擁護中國民族主義或中國共產主義的潛在敵人，成爲一種嚴重的政治威脅。文獻中其說各異，自有其道理。華人的經濟力量大而可見；華人的文化奇特而富有彈性；而華人的政治不是無足輕重就是秘密進行，因此很難進行評價。在這一章裏，作者無意試圖否定早已公認的對海外華人在經濟、社會和政治方面的看法中的正確之處。着眼點不同，這本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華人一直不得不生活在東南亞持續不斷變遷的環境當中，因此作者想表明的是，各華人集團並非具有堅不可摧性格的、靜態的羣體；他們並不是可以不管周圍發生了甚麼而必須保持不變，作出同樣的貢獻；他們是流動的、能動的，足以充當變革的動因。只有理解了這一點，方能對華人處於東南亞現代化這樣複雜進程中的貢獻作出有用的評價。

本文爲一初步嘗試，旨在表明何以海外華人今日正處於不斷變動當中，爲甚麼說這種狀況不是新生的，爲甚麼這一狀況不合他們的心意以及爲甚麼說它可能純粹是爲他們的子

女獲得較安定的生
段。作者願從政治
於變化，對激烈的
革那樣深刻，也不
對政治變革較易作
於進行分期，史學
人在許多方面都相
在這方面他們易於
較容易的工作，作
相類似的問題，而
在東南亞現代化進

作爲開始，不
素。最明顯的要素
時期和新近的撤退
統可進一步劃分爲
近民族獨立的全盛
他們的傳統貿易，
治的適應時期。這裏
並會發現無一能相
現各個時期間有相
同特徵則是這些時
需要在這裏着重加

因此，希望通
民地狀況（不論其是
權力結構等情況。
這樣做時，還得時
對中國從帝制到共和

亞海外華人的文獻。一小部分提及。關於他們對待政的：要麼認為華人族主義或中國共產。文獻中其說各見；華人的文化奇重就是秘密進行，意試圖否定早已公的看法中的正確之的是，華人一直不中，因此作者想表格的、靜態的羣體；須保持不變，作出以充當變革的動因。亞現代化這樣複雜

外華人今日正處於生的，為甚麼這一純粹是為他們的子

女獲得較安定的生活條件而作出不懈努力中的一個過渡階段。作者願從政治方面去討論這些問題，因為政治有時更易於變化，對激烈的變化更為敏感。它可能不像社會和文化變革那樣深刻，也不像經濟革新那樣帶有根本性質，但是人們對政治變革較易作出反應，這些反應也較容易追溯。它還易於進行分期，史學家又易於說明各個時期的特性。此外，華人在許多方面都相像，但他們對待政治變革的態度卻不一樣。在這方面他們易於分化，又易於組合。通過首先進行這一比較容易的工作，作者希望表明，對社會和經濟變革值得提出相類似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所引出的答案，則將為評價華人在東南亞現代化進程中所起的作用提供良好的基礎。

作為開始，不妨先來區分一下東南亞政治史上的三大要素。最明顯的要素乃是歐洲帝國主義——其揭幕時期、興盛時期和新近的撤退時期。第二是本土政治——其多層次的傳統可進一步劃分為早期的醞釀和鞏固期，殖民統治時代和最近民族獨立的全盛時期。第三是未經同化的華人少數民族——他們的傳統貿易，也分為華歐共生時期和目前對民族主義政治的適應時期。這裏所提的各個時期還可更細微地加以印證，並會發現無一能相互重合；而更廣泛地予以概括，則又會發現各個時期間有相當程度的交錯。然而，各個時期的重要共同特徵則是這些時期都包含着政治變革，正是這種政治變革，需要在這裏着重加以說明，以便評價華人的貢獻。

因此，希望通過追溯華人努力適應當地的政治，適應殖民地狀況（不論其是否與當地體制相混），以及適應獨立後的權力結構等情況。表明華僑在非中國的環境中的政治意識。這樣做時，還得時時考慮到華人本身的可變因素，亦即他們對中國從帝制到共和，以及到“兩個中國”的困境這些根本

性政治變革的反應。這倒並不是說要把一切變數考慮進去。在實際的變化當中，把一切變數都考慮在內的做法是無所裨益的。自稱可以做到這一點也莫不為世人所詬病。這裏試圖要做的只是舉出一些顯而易見的主要政治變數，以設法確定華人對東南亞現代史作出的貢獻大小，這種貢獻過去一直被認為無足輕重。作者深知泰國與歐洲列強有過一段不平凡的經歷，東南亞大陸的政治與東南亞島國的政治也不大一樣，尤其是就華人少數民族而言。但是各國共同之處，看來足供作出以下大致的概括。

此處不擬爭論何謂政治，何者不是政治。華人的經歷始終無從與民主政治的情況相比，但是在基本上屬於一權威主義的傳統範圍內，它可以包羅社區領導以至分享國家的和國際的權力，其範圍如此之廣，如果某些海外華人不對某些政治方面產生熱情和興趣，倒是令人奇怪的事。重要的是要確定哪一類華人捲入過哪一層次的政治，和這類活動使他們有貢獻於東南亞歷史的重要性如何。為此目的，建議可根據他們的政治興趣和活動，將海外華人自始至終劃分為以下三個大類：

甲類——主要關心的是中國的國家政治及其國際後果；

乙類——主要關心的是所在地的社區政治；

丙類——被牽入非華人統治集團的政治（不論其為土著的還是殖民地的抑或民族主義的）。

本文涉及的是現代東南亞，因此在這裏不去討論十九世紀以前這一分類的當否得失。從十九世紀開始，這一分類是適當的，因為在過去一百五十年間，這一地區經歷了從傳統政治到殖民政治再到民族主義政治的演變，我們可以觀察生活在這些不同政治狀態中，並去適應這些不同狀態的所有三

類華人。

7.1 從傳統政治

人們對第一階段的照是，他們完全不脫一切形式的政治生在某些地區則很不確類華人都是存在的。是過渡性質的；多數很少有詳細描寫當時是重複說明他們勤勞出：乙類是為主的，力；也存在甲類，但封建制的情緒同中國（其中有些人是已同作用是保持同土著統同乙類的界綫以及乙有力的乙類領袖同時和貴族的政治聯繫，地。但是已可看出其人都產生過一些在華乙類中的領袖總的來成就去向華人社會獻們從清帝國那裏買來見絀，而那些人與中他們靠收買地位較低

切變數考慮進去。
內的做法是無所裨
所詬病。這裏試圖
變數，以設法確定
種貢獻過去一直被
有過一段不平凡的
政治也不大一樣，
同之處，看來足供

治。華人的經歷始
本上屬於一權威主
至分享國家的和國
外華人不對某些政
事。重要的是要確
這類活動使他們有
的，建議可根據他
終劃分為以下三個

治及其國際後果；
政治；

治（不論其為土著
義的）。

裏不去討論十九世
開始，這一分類是
也區經歷了從傳統

我們可以觀察生
不同狀態的所有三

類華人。

7.1 從傳統政治到殖民政治

人們對第一階段即十九世紀大部分年代中華人的公認寫照是，他們完全不問政治，只關心貿易和生計，並且急於擺脫一切形式的政治生活。這種說法當然充其量只是部分正確，在某些地區則很不確切。事實上，即使是在當時，所有這三類華人都是存在的。當時的華人社會規模還很小、而且大都是過渡性質的；多數華人隻字不識，生活有時很艱難。現在很少有詳細描寫當時華人活動全部情況的可靠文獻，多數只是重複說明他們勤勞聰明。不過却有充分的材料可供我們看出：乙類是為主的，這一類人主要關心社區領導、地位和勢力；也存在甲類，但它傾向於通過秘密會社及其反滿甚至反封建制的情緒同中國保持密切的組織聯繫；還有很小的丙類（其中有些人是已同化了的峇峇或土生華人等），他們的主要作用是保持同土著統治者及其貴族官員進行政治對話。甲類同乙類的界綫以及乙類同丙類的界綫有時不很清楚，有些强有力的乙類領袖同時具有幾種身分。有時追求同當地統治者和貴族的政治聯繫，有時在秘密會社的等級制中保有一席之地。但是已可看出其間出現某種程度的分化和抗衡。這三類人都產生過一些在華人社會中謀求權力、官階和尊榮的領袖。乙類中的領袖總的來說最為得心應手。他們直接用商業上的成就去向華人社會獻殷勤，以巨大財富博得華人的尊敬；他們從清帝國那裏買來官階和頭銜，從而使甲類中的對手相形見絀，而那些與中國的政治聯繫則往往也是危險的。有時他們靠收買地位較低的丙類中的華人為他們做事以加強自己

在地方上的地位，他們深知那些人很會迎合本地的統治者和官員。

以上三類華人的存在給我們的印象是，華人從一開始時起就是相互矛盾的。尤其是乙類華人，他們給人的印象是：機會主義、缺乏政治忠誠的任何概念、騎牆和左右逢源。時至今日依然如此。甲類華人給人的印象的陰險、傲慢，屬於“一旦為華人，永遠為華人”這一派，懷有理想主義並以自己神秘的方式愛國，對凡非華人所給予的幫助和好處絕不領情。至於丙類華人，看來他們很講道理，易於相處，甚至柔順有餘，要是給以某些特權和保證的話，十分願意被人同化。

然則怎能說這幾類華人的政治活動對東南亞現代史作出過貢獻了呢？在最初的階段，看來他們的貢獻很小。極難評價華人秘密會社在多大程度上刺激了當地同樣性質的會社，又在多大程度上破壞了封建的忠貞。甚至更難說乙類華人用比當地貴族和平民百姓多得多的錢財腐蝕了本地的政治。比較明確的是，隨着歐洲商業企業和帝國之間的競爭到處在擴大，乙類華人的貢獻在於削弱了當地的經濟勢力以及因此而削弱了當地的政治勢力，使得歐洲人的征服變得較為容易。但是這很可能同華人自身間的競爭有關。在乙類華人注意到甲類華人同中國的聯繫，注意到丙類華人又得寵於本地統治者時，他們可能看出了通過謀求同歐洲行政、司法部門的特殊關係，將大有好處。至於丙類華人，他們提供了某些技巧，使統治者對華人貿易界，如果不是直接控制的話，也能有所瞭解並施加影響。他們同地方統治集團的密切聯繫也許有助於維持種族間的和諧關係，從而保持和平。但是他們貢獻最大的可能是他們與當地人的通婚，他們的家庭成了官場中的新成員，從而成為公認的政治制度的堅定而能幹的支持者，

因為他們在這些制度

在第二階段中——對華人的印象已掙錢，只是受到中出逃的政治煽動家的階段華人的印象還才許多人定居下來了，迅速改變。生意做得或殖民地學校受過教的中國人新來到這——而且，我們現在已才團所作的一知半解的清楚地反映了人們趨政治事務了。使用殖民主義政治和東

這樣，以上三類大的一類，不過它的類人數在增多，大批地受過華文教育的人種政治聯繫的秘密會的新組織。繼1911路綫，後來又按中國政黨。甲類力量日益辱侮慢的深深不滿，國民黨人和共產黨人享着正在復興的中國過他們的著作、演說

合本地的統治者和

華人從一開始時
門給人的印象是：

齷和左右逢源。時
會險、傲慢，屬於
有理想主義並以自
幫助和好處絕不領
易於相處，甚至柔
分願意被人同化。
在亞南現代史作出
貢獻很小。極難評
司樣性質的會社，
更難說乙類華人用
了本地的政治。比
間的競爭到處在擴
齊勢力以及因此而
限變得較為容易。

在乙類華人注意到
又得寵於本地統治
政、司法部門的特
提供了某些技巧，
則的話，也能有所
密切聯繫也許有助

但是他們貢獻最
家庭成了官場中的
而能幹的支持者。

因為他們在這些制度裏已經取得了長遠的利益。

在第二階段中——主要是指十九世紀末年和二十世紀初
葉——對華人的印象主要仍然是不問政治，只知勤勉地為自
己掙錢，只是受到中國派出來斂財的或因在國內政治失敗而
出逃的政治煽動家的騷擾。這種印象甚至比公認的對第一個
階段華人的印象還不準確。這時的華人社會規模已經大多了，
許多人定居下來了，而且大都是在城市裏，他們的成分也在
迅速改變。生意做得成功的商人為數越來越多，在華人學校
或殖民地學校受過教育的人數猛增，還有一批批有文化修養
的中國人新來到這一地區，尤其是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
而且，我們現在已不再仰賴於少數外界觀察者對這些社會集
團所作的一知半解的敘述了。華文報刊雜誌日見增多，它們
清楚地反映了人們越來越注意中國和東南亞各地華人社會
的政治事務了。使用殖民地語言或土著語言的能力也導致了對
殖民主義政治和東南亞民族主義政治的關注日益增長。

這樣，以上三類華人的界限就更鮮明了。乙類仍然是最
大的一類，不過它的領袖已不再主宰華人社會的事務了。甲
類人數在增多，大抵是由於文化較高的中國移民來此以及當
地受過華文教育的人數增多之故。早先提供了同中國稍有某
種政治聯繫的秘密會社已讓位於公開支持中國國內反帝制運動
的新組織。繼 1911 年革命之後，這些組織又按照國民黨的
路綫，後來又按中國共產黨的路綫組織成為具有自覺意識的
政黨。甲類力量日益增長的決定性因素是對幾十年來受人凌
辱侮慢的深深不滿，中國和中國人行將再度崛起的情緒以及
國民黨人和共產黨人所能提供的意識形態構架。這類華人分
享着正在復興的中國的激動心情，並且設法要把這種激情通
過他們的著作、演說和在東南亞一個個咖啡店裏的交談傳達

給所有的海外華人。他們感到報效祖國，正當其時，因此要致力於中國的政治，甚至把他們置身海外合理化為積攢財富的渠道之一，以此來幫助中國發展貿易、工業和實力。

他們能有這樣的想法，當然主要是源自中國和東南亞的現代化。帝國主義列強已經在中國各口岸和它們在東南亞各基地之間建立了緊密的交通往來。既快又安全的航運、電報和電話聯絡以及遍布各地的國際新聞機構，種種方便條件無不有助於使海外華人靠近中國，使中國靠近這一地區。同時由於接觸越來越直接，甲類華人為其本身在華人中獲得地位、尊榮乃至名望的有利條件也隨之增多了。

與此同時，那些現代殖民政權也比過去強大了，他們很快學會了怎樣對付偌大的華人少數民族。甲類華人中的政治煽動家不受歡迎了。他們破壞了多數海外華人從事貿易活動所選擇的日常方式，不同派系的民族主義分子之間意識形態的競爭以及國民黨人和共產黨人之間意識形態的競爭都危及到和平。於是各殖民國家政府，在殘存的土著統治者的同意下，或者不經他們同意，有時便設法鼓動華人效忠於他們的居留國。要言之，他們喜歡人數不多的丙類華人，給他們的領袖以種種榮譽，授以各種頭銜，委派其中某些人在政府部門擔任次要職務。尤其是殖民地教育，它是把某些華人的精力成功地引向殖民地仕途的渠道。

至於丙類華人的領袖，他們的主要作用仍然同在第一個階段時一樣：主要是代表華人社會中自己那一部分人保持同統治官員進行政治對話，協助他們瞭解整體華人的問題。這在殖民控制仍在擴大，而中國民族主義又在不斷加強其對海外華人的吸引力的情況下，是一項極為艱巨的工作。到底是甚麼原因促使丙類華人認同於歐洲人的政府或者歐洲人與土

著混合組成的政府？於個人原因，有人據表明，許多人只是對於後者，他們懷有的家長式統治，有時有時則是對這一地式。不論出於甚麼原因，主要是參加擴大他們這些人在當地興起民族主義的政治活動。

儘管總的看來，是他們在更大的華人社會中，部分的人有時認為，經常的是甲乙兩類人為然，甚至對那些犧牲的人，進行中傷。或土著東南亞人建數一直不多。據說，乙類中去的，甚

因此，在第二個他們對共和政體的、華人則表現得沉靜，土著體制中的一部，表面看似不問政治，也不公開介入中國，們不斷有效地組織統的家族和行業組

正當其時，因此要
合理化為積攢財富
工業和實力。

自中國和東南亞的
和它們在東南亞各
安全的航運、電報
種種方便條件無
近這一地區。同時
華人中獲得地位、

去強大了，他們很
甲類華人中的政治
華人從事貿易活動
分子之間意識形態
形態的競爭都危及
土著統治者的同意
華人效忠於他們的
願華人，給他們的
中某些人在政府部
是把某些華人的精

用仍然同在第一個
那一部分人保持同
體華人的問題。這
在不斷加強其對海
的工作。到底是
存或者歐洲人與土

著混合組成的政府？這一點根本不清楚。肯定當時有人是出於個人原因，有人因為不再會操華語而別無選擇，但是有證據表明，許多人只為感激他們的人籍地，想永遠在那裏安家。對於後者，他們懷有一片新建立起來的忠誠，有時是對仁慈的家長式統治，有時是對法治和合理的官僚政治等政治原則，有時則是對這一地區都市中心出現的比較現代化的生活方式。不論出於甚麼原因，丙類華人被吸納進當地的政治活動，主要是參加擴大他們在殖民政府中的勢力的政治活動，也有些人在當地興起民族主義運動後參加了反殖民主義反帝國主義的政治活動。

儘管總的看來丙類華人在地方政治活動中相當順利，但是他們在更大的華人社會裏的地位並不確定。華人社會其他部分的人有時認為他們有用，只要可能就只顧利用他們。更經常的是甲乙兩類華人對華人過分認同於非華人，感到不以為然，甚至對那些被認為走得更遠，分明拒不承認其華人屬性的人，進行中傷。部分出於這種原因，部分也因同歐洲人或土著東南亞人建立意味深長的友誼遠非易事，丙類華人人數一直不多。據說丙類華人中的一些邊緣成員還有投到較大的乙類中去的，甚至改而信奉中國某種激烈的民族主義。

因此，在第二個時期裏，甲類華人意氣風發，咄咄逼人，他們對共和政體的、進步的新中國越來越感到自豪。而丙類華人則表現得沉靜隨和，他們誠惶誠恐地謀求成為殖民的或土著體制中的一部分。居間的仍是那一大批乙類華人，他們表面看似不問政治，因為他們既不公開參與當地的政治活動，也不公開介入中國的政治活動。然而這裏也有政治生活。他們不斷有效地組織起來以應付日益複雜的形勢需要。他們傳統的家族和行業組織並不總是足以保障他們的利益，於是他

們組織起了現代的壓力團體，以期確保同各自殖民政府以及與之通商的毗鄰地區政府保持良好關係。與此同時，他們也願意參加一些愛國行動，以使他們在甲類華人和自己在中國的親友眼中受到尊敬，不過這種介入只限於不危及他們在當地統治官員面前的尊榮。此外，他們還得當心甲類華人的政治派別，因為這些派別總想支配他們傳統的勢力範圍，滲透到他們的組織中去。這樣，乙類華人雖然在華人事務中已不再鰲頭獨佔，但是他們還不得不大事施展政治權術，以求既保持住他們中國人的資格，又在一個異國環境中不失其靈活性。他們這個類型煞似一個儲水池，在它的邊緣上有許多華人青年從一條渠道流入甲類的政治舞台，還有許多人則從另一條渠道投身於丙類的地方政治活動。所有三類華人的力量，則依殖民政府的不同政策，各國不同，並且隨着中國發生的非常事件，因時而異。不過在上述第二個時期當中，華人民族主義情緒的白熱化和歐洲殖民主義可疑的合法地位兩者有時却把華人趕到一起來了，因而暫時予人以一個團結的華人社會的觀感，甚至讓許多人相信真有一個南洋華人社會存在。

於是問題又來了，人們也許會問，這幾類華人的政治活動究竟對東南亞現代史中的上述第二個階段作出了甚麼貢獻。殖民地史學家往往注意到了華人作為貿易中介的功用，但是通常排除華人對東南亞政府和政治作出貢獻的可能性。然而歐洲人設立政府的時候，這個地區差不多到處遍布了華人少數民族，而且這些少數民族在殖民統治時期的人數又日益增多了。這一事實警告我們不要去接受上述簡單的說法。正如歷史學家卡爾(E.H. Carr)所說：“數目在歷史上能說明問題”。數目確實是能說明問題的，因為數目在政治上具有份量。

歐洲人來到東
著勢力打交道的敵
人都成功地制服了
能要麼藉條約規定的
發現華人少數民族
這些少數民族還很引
拿得出資本。於是
當成他們政治謀劃中
迫華人去幫助歐洲人
對本地人福祉的真正
地人的。再如，通
顯然是出於政治目的
長，從而鼓勵他們並
能搞他們的傳統工藝
是華人的直接貢獻，
的，這在很大程度上
自視優越於東南亞各
民時期該地區的政治
政治性格和氣氛。

華人在政治體制
主要的工作肯定是殖
其他殖民地的現成體
制和其他殖民帝國的
的增強，被看作是一
妙的辦法來孤立和隔
體制，和對傳播媒介
規章制度和政策方面

各自殖民政府以及
與此同時，他們
類華人和自己在中
畏於不危及他們在
尋當心甲類華人中
專統的勢力範圍，
雖然在華人事務中
施展政治權術，以
異國環境中不失其
在它的邊緣上有許
台，還有許多人則
，所有三類華人的
司，並且隨着中國
第二個時期當中，
幾可疑的合法地位
時予人以一個團結
有一個南洋華人社
幾類華人的政治活
產段作出了甚麼貢
貿易中介的功用，
出貢獻的可能性。
不多到處遍布了華
治時期的人數又日
上述簡單的說法。
在歷史上能說明問
政治上具有份量。

歐洲人來到東南亞時，無非是幾個同衆多互相敵對的土著勢力打交道的敵對集團。通過一番較量，各個集團的歐洲人都成功地制服了土著勢力。對這些土著勢力，他們原來只能要麼藉條約規定的權利要麼靠征服來對付。但是他們常常發現華人少數民族顯然不同於各土著民族，他們也難於消滅。這些少數民族還很引人矚目，主要因為他們有技術，有能力，拿得出資本。於是幾乎在各地，歐洲人都很快發現，把華人當成他們政治謀劃中一個單獨的變量倒是不無用處。不妨脅迫華人去幫助歐洲人對付不順從的本地人，還可指責他們是對本地人福祉的真正威脅，而歐洲人却聲稱自己是來保護本地人的。再如，通過成功地把當地人同華人分隔開來（有時顯然是出於政治目的），歐洲人在肯定了華人傳統的經濟特長，從而鼓勵他們進行現代化的同時，一面又限制當地人只能搞他們的傳統工藝，使其放慢進行現代化。這當然談不上是華人的直接貢獻，不過歐洲人採取這種政策大體上是成功的，這在很大程度上應歸因於華人的態度和價值觀念，以及自視優越於東南亞各民族的想法。這種態度和價值觀念與殖民時期該地區的政治形態不無關係，並且肯定影響了當地的政治性格和氣氛。

華人在政治體制現代化方面的貢獻並不怎麼顯著。這裏主要的工作肯定是殖民地行政官員做的，他們或者把本國和其他殖民地的現成體制移植過來，或者接受、修訂當地的體制和其他殖民帝國的辦法。此處，應當指出，甲類華人力量的增強，被看作是一種威脅，因而招致殖民政府想出種種巧妙的辦法來孤立和限制他們的活動，精心設置了法律和治安體制，和對傳播媒介的管理規章。這種威脅也導致了在一些規章制度和政策方面作出過一些讓步，從而有助於使為華人

中佔多數的乙類華人感到快慰和滿意，而這些讓步也確實對一些關鍵的體制如政治代議制作為最高權力，以及司法和財政措施的某些方面有所影響。這些讓步措施往往為後來出現的忠誠可靠的丙類華人所肯定，他們業已從中學會如何運用這些新體制的主要部分。

第三個主要影響領域是華人對意識形態的直接貢獻。這倒並非因為民族主義是華人的，也不是因為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是華人的，而是因為華人在若干國家中對激起某種民族主義、某種資本主義以及某種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起過作用。一樁樁事情都可能表明：甲類華人激起了印尼和馬來西亞民族主義的某些暴力行動（那裏的民族主義往往影響到所有的華人）；乙類華人應對泰國、菲律賓資本主義和反共情緒的某些特徵負責；甲類華人和丙類華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幫助過馬來亞和新加坡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形成。不過這種情況直到東南亞現代史上的第三個時期即1945年以後方才變得明顯起來。

7.2 民族主義政治

1945年以來的第三個階段還在演進、發展，要說清各類華人在未來數十年間將怎樣進行分化，現在為時過早。要可靠地估計華人在政治上對這一地區的戰後歷史作出的貢獻，我們也難辦到。這樣做還有待於事態的進一步發展。不過在這裏追溯一下這三類華人從第二個階段轉變到第三個階段的道路，以及他們是如何適應民族獨立和殖民者撤退的頭二十年，如何適應共產黨中國的興起，這倒不無裨益。我們可以據此更好地評價第二個階段中某些傾向的意義，進而又

有助於我們理解今日發展情況的考察，現代化業已作出的某些

1945年以來華人的進取精神和素人小心翼翼、抱成一籍國的人數雖不穩定

華人對戰後東南亞已故的珀塞爾(Victor Segalwell)察這一問題了。他*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華人社會將在該地區社會，從一開始就有認為華人是一種外來年前，他們被看作可大的民族主義中國的能是被誘代表北京政二種看法是，如果允可擋的政治勢力的基威脅。這是一種自相又認為華人無非是一他們在政治上對新興好處。實則這種看法一些國家的政府總要耿耿，更加一往情深治反響的經濟建樹。

視華人為國內外

這些讓步也確實對力，以及司法和財施往往為後來出現從中學會如何運用

態的直接貢獻。這為資本主義、社會在若干國家中對激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類華人激起了印尼裏的民族主義往往、菲律賓資本主義丙類華人在第二次義和共產主義的形上的第三個時期即

發展，要說清各現在為時過早。要戰後歷史作出的貢的進一步發展。不段轉變到第三個階和殖民者撤退的頭倒不無裨益。我們向的意義，進而又

有助於我們理解今天所發生的一切。而且通過對第三個階段發展情況的考察，我們可以更加明確地說明華人對東南亞現代化業已作出的某些貢獻。

1945年以來華人在政治上最顯著的發展情況是，甲類華人的進取精神和熱情漸見消蝕，許多甲類華人轉向乙類華人小心翼翼、抱成一團的做法，以及丙類華人極力認同於入籍國的人數雖不穩定但却顯著增多。

華人對戰後東南亞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很快獲得了承認。已故的珀塞爾(Victor Purcell)甚至在戰爭結束前就開始考察這一問題了。他的主要研究成果《東南亞華人》(*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一書1949年問世以來，人們對華人社會將在該地區起政治作用一說已不用懷疑。關於華人社會，從一開始就有兩種廣為人們接受的想法。第一種看法認為華人是一種外來威脅，是為中國服務的潛在敵人。1949年前，他們被看作可能是在這一地區堅持自己權利又勢力強大的民族主義中國的幫手；1949年以後，他們又被視為可能是被誘代表北京政權替國際共產主義工作的顛覆分子。第二種看法是，如果允許華人經濟實力成為令人不安而又勢不可擋的政治勢力的基礎，那麼華人便將成為一些國家的內部威脅。這是一種自相矛盾的看法，因為持這種看法的人同時又認為華人無非是一些貪婪的、不負責任的資本家，很遺憾，他們在政治上對新興國家的效忠，莫過於一表忠誠以求獲得好處。實則這種看法在對待華人的政策上造成了許多混亂。一些國家的政府總要設法使華人對當地的政治事務更加忠心耿耿，更加一往情深，同時又希望他們僅僅作些不會產生政治反響的經濟建樹。

視華人為國內外的威脅，這兩種看法都不確切。這些看

法來自一種模糊的感性認識，即華人一方面是甲類的，另一方面又是丙類的，就是認識不到這兩類人代表的是華人社會中的兩個極端。它們並不理解的是，這兩類華人哪一類也不是穩定不變的，而大多數華人都屬乙類，這類華人主要的政治活動是防守性的，以保住自身的地位為目的。這些人當中有些人已經轉向甲類華人的理想主義或返祖心態；有些人則已幻想破滅，終願回到那個主要的社會羣體中去。有些人寧願接受丙類華人認同於當地政治願望的做法，其中有的也是因為幻想破滅，願意回到那個主要的社會羣體中去。

我們把1945年以後的情況同戰前情況加以比較時，便可看出各類華人之間的流動很大，時時表現出日益增強的政治警覺性。甲類華人對中國發生的事件的反應，在1900年以後變得已很顯著，他們在1911年後支持國民革命，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分裂成幾個政治派系，抗日戰爭期間又組織統一戰綫活動。1945年後，他們經歷了一段短時期的民族主義復興，然後又經歷了一段較長時期的對共產黨中國的熱烈嚮往。這後一種熱情往往是“大漢沙文主義”的一種稍加偽裝的形式。到了七十年代，這種激情在很大程度上已經減弱，並且作過一些痛苦的重新評價，不過這類華人中肯定還是保存下來了一個小小的核心。他們抵制乙類華人的“被動”和丙類華人的“出賣”，其理據已不再指着現在，而是朝向未來。它是一種對未來的看法為基礎，即中國在未來定將成為東南亞的主導力量。甲類華人現在認識到他們還不能按照自己的信念行事，但是却認為他們應該站在歷史這一邊，作好準備（為了家庭和親友，往往是悄悄地、神不知鬼不覺地進行）走向勝利一方。他們是唯一還能確切地稱為“華僑”的一類人。他們在各自國家裏，如果不被認為具有進步觀點，就被認為

是“沙文主義者”；

他們就被認為是“共
乙類華人也越來
並且在1945年後有
以便有助於他們在海
人那樣，他們對於中
自己，歷來有所懷疑
影響到他們時，他們
不得不對以前捲入當
有許多人走得更遠，
在各居住國的地位。
華人在許多國家仍居
有來自甲類的某些人
們也具有相當政治意
現實、更精明而講求
看法。他們希望中國
些新興國家真正要求
解這一點，不要打算
為了海外華人而這樣
國家的現狀將繼續維
自己適應這些國家的
那樣走得很遠，甘冒
儘管他們看來安於或
們仍然希望保持他們
的生命、家庭和財產
個經濟羣體的存在。
華僑；自認為馬華、

面是甲類的，另一代表的是華人社會類華人哪一類也不這類華人主要的政目的。這些人當中祖心態；有些人則體中去。有些人寧法、其中有的也是羣體中去。

況加以比較時，便現出日益增強的政反應，在1900年以國民革命，在二十戰爭期間又組織統設短時期的民族主義共產黨中國的熱烈義”的一種稍加偽程度上已經減弱，華人中肯定還是保華人的“被動”和在，而是朝向未來。未來定將成爲東南還不能按照自己的這一邊，作好準備(鬼不覺地進行)走“華僑”的一類人。步觀點，就被認爲

是“沙文主義者”；要是他們不隱晦對毛澤東主義的傾向性，他們就被認爲是“共黨分子”。

乙類華人也越來越意識到1945年前中國發生的事情，並且在1945年後有一段時間仍然希望出現一個強大的中國，以便有助於他們在海外的事業和生計。不過他們不像甲類華人那樣，他們對於中國的有限實力和中國的政治是否適合於自己，歷來有所懷疑。當東南亞的民族主義更加直接有力地影響到他們時，他們所持這種保留的看法證明是對的，於是不得不對以前捲入當地政治活動的猶豫態度重新加以考慮。有許多人走得更遠，還加入到丙類華人中，力圖鞏固他們在各居住國的地位。不過總的來說，有充分證據表明，乙類華人在許多國家仍居大多數。儘管有棄此而去丙類的，但也有來自甲類的某些人補充。他們的人數始終很多，原因是他們也具有相當政治意識，也被認爲他們比甲類或丙類華人更現實、更精明而講求實際。他們對東南亞的未來也有自己的看法。他們希望中國擴大在這一地區的影響力，但也希望那些新興國家真正要求獨立，希望中國(不論北京還是台北)理解這一點，不要打算向那種新興民族主義挑戰，尤其決不要爲了海外華人而這樣做。總之，他們看出了東南亞新的合法國家的現狀將繼續維持下去，他們唯一能做的乃是盡可能使自己適應這些國家的國體。同時，他們也不打算像丙類華人那樣走得很遠，甘冒目睹兒女被同化、華人社會解體的風險。儘管他們看來安於或多或少地脫離中國歷史的主流，但是他們仍然希望保持他們的中國文化和中國語言，不僅保住他們的生命、家庭和財產，而且在某種程度上維護住他們作爲一個經濟羣體的存在。他們通常都傾向於自稱爲華人，而不是華僑；自認爲馬華、泰華、印華等等，而不是馬來西亞人、

泰人、印度尼西亞人，或者自認僑居者（如馬僑、泰僑、印僑）。

至於丙類華人，從十九世紀以來其中許多人早已對中國不加理會了。有些人因為早已認識到華人指望不上中國的幫助，因此必須首先投靠土著政府，然後投靠殖民政府，藉以保護自己。有些人通過持續不懈的接觸，在當地政治環境中如魚得水，認為在這裏可以找到自己的位置。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的1937-1941年期間以及大戰剛結束後的1945-1949年期間，中國國內所發生的種種事變對他們的影響都不大。總起來說，他們在戰時是反日的，不過（除在泰國外）他們對於歐洲殖民事業的忠心要超過對中國抗戰事業的忠心。但是同其他兩類華人一樣，他們同樣面臨着戰後局勢的風雲變幻。就在甲類華人對共產黨中國的興起感到興奮，乙類華人對當地民族主義力量日益強大感到憂心忡忡之際，大部分丙類華人不得不把他們對歐洲殖民者的忠誠轉向民族主義的反殖事業。事實上，這是一種異常為難的調整，而丙類華人在獨立前夕民族主義鬥爭最高漲時幾乎遭到解體的厄運。一方面，有不少忠誠的“殖民地居民”，面對帝國主義勢力不可避免的撤退感到悵惘，一旦可能，寧願離此而去，到宗主國去另建家園。另有少數人則轉向較大的乙類華人社會，而不接受他們不信賴的民族主義政權。這樣，丙類華人人數的減少便成了對“從帝國到獨立國”過渡的最初反應。然而在獨立後，一俟那些新興國家稍稍穩定下來，許多原來的成員又回到這一類當中來了，更多來自乙類的人則認為有可能接受新的制度。於是在許多情況下，戰後時期的丙類華人至少包含這樣三個層次：丙類華人原來的核心，他們可以在這類華人中連續追溯至兩代人以上；新加入者，他們熱衷於確立忠實國民的身分；回歸的舊成員，他們發現歸根到底

他們同當地民族主義意。

丙類華人對東南新興民族主義是不可令人嚮往的，因此只來，中國，不論是共可能控制這個地區，會華語，甚至極少說當地語言或是前殖民還兼嫻二者。他們具件爭取躋身於社會和他們便不屑於努力回綱領和政治綱領，認被完全同化，也能在正這類華人中的許多人亞人、泰人、印度尼他們各自的國家裏，法，不過仍會對他們好華人等名稱。

作者已經表明，本身的貢獻，現在仍中的發展情況，主要在政治方面有哪些變化年來東南亞歷史的貢獻使我們正確觀察1941

最後，擬再回到作風、機構體制和意

僑、泰僑、印僑)。許多人早已對中國指望不上中國的幫靠殖民政府，藉以在當地政治環境中置。因此在二次世大戰剛結束後的種事變對他們的影的，不過(除在泰過對中國抗戰事業同樣面臨着戰後局興起的興起感到興奮，到憂心忡忡之際，者的忠誠轉向民族為難的調整，而丙幾乎遭到解體的厄”，面對帝國主義，寧願離此而去，較大的乙類華人社。這樣，丙類華人過渡的最初反應。定下來，許多原來乙類的人則認為有戰後時期的丙類華的核心，他們可以加入者，他們熱衷他們發現歸根到底

他們同當地民族主義者共事比在那個更大的華人社會裏要愜意。

丙類華人對東南亞的前途有他們自己的看法。他們認為新興民族主義是不可避免的、自然而然的，甚至是正義的、令人嚮往的，因此只要可能，願意成為其一部分。在他們看來，中國，不論是共產主義的，或是別的甚麼主義的，不大可能控制這個地區，也不希望中國這麼做。他們大多數人不會華語，甚至極少說他們故土鄉族的方言，但對所在國家的當地語言或是前殖民者所用的語言，却能運用自如；有的人還兼嫻二者。他們具有華“族”的血統，但既然有可能有條件爭取躋身於社會和政治上都處於優越地位的人籍國國民，他們便不屑於努力回復為華人了。他們接受這些國家的憲法綱領和政治綱領，認為是切實可行的，並且認為他們即使不被完全同化，也能在政治上同那個國家的本國國民結為一體。這類華人中的許多人通常不稱自己為華人，而自稱為馬來西亞人、泰人、印度尼西亞人等，至多加上“華裔”二字。在他們各自的國家裏，土著國民對他們仍然持有一些保留的看法，不過仍會對他們冠以國民華人、忠誠可靠的華人、甚至好華人等名稱。

作者已經表明，要評價華人對東南亞現代史第三個階段本身的貢獻，現在仍為時過早。上面概要論述了第三個階段中的發展情況，主要在使我們較好地瞭解過去幾十年間華人在政治方面有哪些變化，同時幫助我們評價華人對過去一百年來東南亞歷史的貢獻。我感到有必要提到現在，因為它能使我們正確觀察 1941 年前關鍵的、奠下規模的數十年。

最後，擬再回到上面簡要討論過的問題，即華人對政治作風、機構體制和意識形態方面的貢獻。在政治作風方面，

華人在 1945 年後的一些變化，增加了這樣的疑慮，即人多勢衆的華人少數民族會嚴重阻礙向獨立的新興國家的過渡。當地的民族主義者還發覺華人的技術、能力和資本都屬命脈所繫，這就影響了他們的政治考慮。新興的民族領袖感到殖民地對付華人的兩手做法自己不妨也加以利用。藉着威脅說新政權要是失敗了，將發動極端主義的種族分子去對付華人，這樣肯定會有够多的丙類和乙類華人被迫來與之合作並給予支持，同時還可以指甲類華人和多數乙類華人是對國家真正獨立的嚴重威脅，而這種威脅只有新的國家領袖方能克服。更爲嚴重的是華人身上殘餘的優越感和城市化華人對主要是在鄉村的土著人民在經濟、教育方面的優勢。針對前者，便設法貶低華人，要他們安份而不敢輕舉妄動。針對後者，便使用政策手段發動側重有利於受教育較少者和技能較差者的種種運動，其做法通常是鼓勵國民超過華人，同時對華人施加壓力，要他們不敢再那末銳意經營，氣勢逼人。新政府亦決不允許華人用他們的經濟力量取得任何真正的權力。這種考慮，在某些情況下是完全正當的，但是對各級政府確也產生了一些消極作用，的確影響了獲勝的民族主義者的政治作風。居統治地位的精英繼承了不少殖民地精英民族的、現代家長式統治的作風，有時還有所創新。時時滲透到殖民理論和實踐中來的“分而治之”的精神，被推而廣之成爲從內部分化各個華人社會的微妙權術，其對上述三類華人的主要作法可以概括如下：孤立甲類華人；漸次栽培丙類發展；適當鼓勵乙類，僅使之保持活躍、興旺和滿足。

新興的東南亞國家在行政、司法和政治體制方面的遺產更明顯地具有殖民地性質，華人的存在的確更難對這種遺產加以排斥或加以認真修改。大部分體制已有其內在安排，使

其更易於控制華人。構到政治代議制，空化的壓力，而且用以行現代化的華人社會同經濟現代化兩者離去或即將離去，正步伐。結果，三類華三個不同的領域中

最後，對意識和華人激起過當地民族和反共運動的某些特在某些東南亞國家的數十年間是怎樣有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先不大明顯，近來却意料；早在殖民者指警告。但是有個關鍵族寬容，而小的單一從西方繼承的這一份神話和禮儀等等，但於守勢。國家一體化有同樣的語言、文化也很難令人接受。異再加上語言、文化、求有很大的妥協意願在東南亞，大量華人

樣的疑慮，即人多
新興國家的過渡。
力和資本都屬命脈
的民族領袖感到殖
利用。藉着威脅說
族分子去對付華人，
迫來與之合作並給
類華人是對國家真
國家領袖方能克服。
城市化華對主要是
趨勢。針對前者，便
運動。針對後者，便
者和技能較差者的
人，同時對華人施
氣勢逼人。新政府亦
可真正的權力。這種
對各級政府確也產
民族主義者的政治作
也精英民族的、現代
時時滲透到殖民理論
而廣之成爲從內部
三類華人的主要作
栽培丙類發展；適當
足。
政治體制方面的遺產
的確更難對這種遺產
有其內在安排，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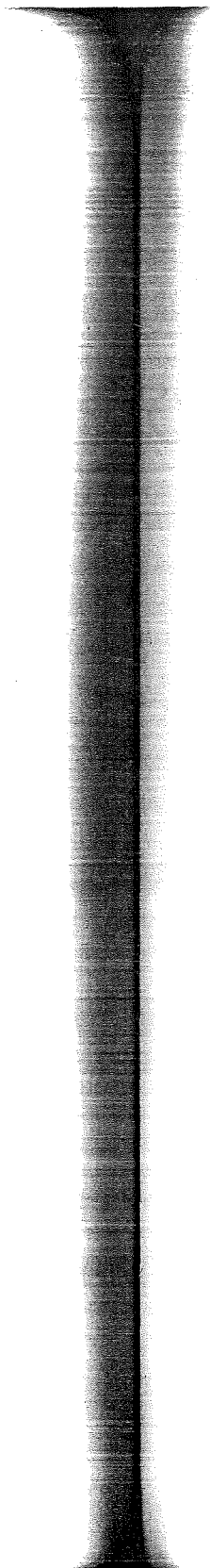
其更易於控制華人。這些安排從警察權力到法治，從教育結構到政治代議制，各不相同，不單可用來應付國外要求現代化的壓力，而且用以對付國內存在已經現代化或正在迅速進行現代化的華人社會的壓力。這裏必須強調指出，政治現代化同經濟現代化兩者息息相關，隨着歐洲殖民者上層人士的離去或即將離去，正是華人在商業和工業方面的進步跟上了步伐。結果，三類華人在國防安全、經濟發展和政治參與這三個不同的領域中都使要求革新和計劃將來的動力延續下去。

最後，對意識形態的貢獻。1945年以來的情況證實了華人激起過當地民族主義的若干暴力行動，形成了資本主義和反共運動的某些特徵，同時也決定了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在某些東南亞國家的地位。作者已經指出，這些情況在戰前數十年間是怎樣有所預示的。大量華人少數民族對種族觀念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對種族主義和種族寬容兩者的影響，早先不大明顯，近來却顯而易見了。從表面看來，這並不出人意料；早在殖民者撤退以前就有過要出現過多次種族糾紛的警告。但是有個關鍵條件已經起了變化。帝國統治有賴於種族寬容，而小的單一民族國家却難以避免種族主義。的確，從西方繼承的這一份民族國家的遺產，加上它的種種假說、神話和禮儀等等，使得東南亞人和華人兩方面同樣極大地處於守勢。國家一體化的神聖不可侵犯性，即使是在國民們具有同樣的語言、文化、宗教、歷史和政治理想的極好環境中，也很難令人接受。異族人的存在和對種族的異族觀點的存在，再加上語言、文化、宗教和財產方面的顯著差異，就更得要求有很大的妥協意願、非凡的政治權術和罕見的博愛精神。在東南亞，大量華人少數民族的長期存在，促使人人感到人

有不同種族，且當用寬容之道來思索。這就已經是華人在東南亞種族問題方面所作出的一種貢獻。但是只要仍存在亞洲人團結起來反對歐洲殖民者的上層人士的可能，這種貢獻便不能彰顯出來了，而在華人完全接受當地宗教時，問題就更好辦了。在戰後，出現種族問題的國家比以前增多，我們對東南亞也難免受到這一問題的困擾就不足為怪了。值得注意的是，華人對種族主義和種族寬容都作出過貢獻，而且幾乎肯定將來還會作出貢獻。

作者在文首曾經說過，華人是可變的，東南亞已經歷了改變，政治變化最易於為人注意，華人在政治上很警覺，對此自會作出反應。通過集中討論三類華人的政治情況以及他們自己適應歷史變化之道，作者着重說明了華人少數民族對這一地區所作出的一些具體貢獻。這並不是主張只有這種貢獻最重要，然而它確實表明了對東南亞史的一個方面開始作出充分探索的可能性，因為這個方面曾經有過著述，但却經常受到誤解。

魯迅、林



就已經是華人在東
是只要仍存在亞洲
可能，這種貢獻便
宗教時，問題就更
以前增多，我們對
為怪了。值得注意
過貢獻，而且幾乎

，東南亞已經歷了
政治上很警覺，對
的政治情況以及他
了華人少數民族對
是主張只有這種貢
的一個方面開始作
有過著述，但却經

第八章

魯迅、林文慶和儒家思想

這

篇短文出自一項未完成的關於魯迅在華南的研究。我之所以對這個題目發生興趣，有好幾個原因。林文慶(1869-1957)是一位早期對儒家思想產生興趣的新加坡人。1921年即他五十二歲時，作為現代的醫生——改革家——企業家的林文慶，應朋友和仰慕者陳嘉庚(1874-1961)之邀，放棄了他在新加坡的事業，出任廈門大學(即廈大)校長。^①他當校長的事，除了校友和新加坡的一些朋友及仰慕者之外，並沒有引起多大的注意。在中國，只因魯迅(1881-1936)於1926-1927年有短短幾個月在該校執教，許多作家才記起了林文慶這個人物。不過他們提到林文慶，毫無溢美之詞，大多是對他認真提倡儒家思想的努力寥及數語，不以為然。中國的當代政治已經把魯迅和陳嘉庚兩人譽為中國人民的楷模，而林文慶則由於他的“儒家信徒”形象，召致了人們嚴厲的指責。看來現在他只能企望從他的新加坡同胞那裏得到比較寬厚的對待了。^②

8.1 魯迅與廈門大學

這篇短文的背景故事是從1926年9月4日星期六魯迅到達廈門後不幾天發生的事情開始的。^③他到後第二個星期

的星期三，有個學生途。據那位學生回憶“古”、“尊孔”，強迫是不是在魯迅到達後們不得而知，因為魯生對他說了，我推想林語堂，還有歡迎進吃午飯的其他同事都們深知他激烈的觀點知道的是學校辦事效就來了的人還不忙於第三個晚上第一次寫而是責怪那位在愛丁授孫貴定。^⑤

不管他是怎樣想他。他自有別的心事通，吃飯和其他生活人奮進的朋友。久居氣(更不用說他到廈感到孤寂，尤其是起的國學院，還不見得周圍有那麼多過去他樣是林語堂引薦來的迅覺得這批人只崇拜者的小圈子，和北京知之不多的人同屬一不到三個星期，就寫

未完成的關於魯迅
興趣，有好幾個原
家思想產生興趣的
為現代的醫生——
和仰慕者陳嘉庚
事業，出任廈門大
校友和新加坡的一
注意。在中國，只
短幾個月在該校執
不過他們提到林文
儒家思想的努力寥
把魯迅和陳嘉庚兩
他的“儒家信徒”
他只能企望從他的
②

月4日星期六魯迅
他到後第二個星期

的星期三，有個學生來看魯迅，同他談起這所大學和它的前途。據那位學生回憶，曾經對他說過校長（林文慶）提倡“復古”、“尊孔”，強迫全體學生用文言，不用白話。^④那位學生是不是在魯迅到達後真的這樣快就向魯迅談論起了校長，我們不得而知，因為魯迅沒有留下這次談話的記載。如果那學生對他說了，我推想他會感到驚訝的，因為邀他來校的朋友林語堂，還有歡迎過他到來或在他接見那個學生前邀他出去吃午飯的其他同事都不大可能同他談論起林文慶的喜好。他們深知他激烈的觀點，不致有意去打擾他。他們沒法不讓他知道的是學校辦事效率低，校長甚至對有些在兩三個星期前就來了的人還不忙於簽發聘書。但是此時期，就在他下榻後第三個晚上第一次寫下他抱怨的話時，他並沒有責怪校長，而是責怪那位在愛丁堡受過教育的校長代理秘書兼教育學教授孫貴定。^⑤

不管他是怎樣想的，他並沒有讓一個學生的看法來打擾他。他自有別的心事：校園與世隔絕，和當地閩南人語言不通，吃飯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方面的問題，缺乏志同道合和催人奮進的朋友。久居北京十四年後不適應這裏持續的暖熱天氣（更不用說他到廈大第六天颳起的一場颱風了）。他越來越感到孤寂，尤其是越來越意識到把他引到這塊文化沙漠上來的國學院，還不見得有發展的前途。^⑥使他感到更惱火的是，周圍有那麼多過去他在北京時的論敵的擁護者，有的像他那樣是林語堂引薦來的，有的是史學家顧頡剛糾集來的。^⑦魯迅覺得這批人只崇拜陳源和胡適，他們形成了一個機會主義者的小圈子，和北京那些瞧不起魯迅寫的文章，實則自己却知之不多的人同屬一類。他對某一個人特別惱怒，因此來了不到三個星期，就寫信要求辭去國學院的職務，只是在林語

堂的勸說下，才於事後不久收回了辭職書。^⑧這件事發生在9月20日開學後僅四天，因此很難說是開張大吉。

大約在這時，他對廈門的想法已透出了不祥的徵兆。他環顧四周，承認自己無心欣賞秀麗的風光，引起他注意的倒是鄭成功（國姓爺）和他抗滿的一些遺跡。他發現附近有一片斷垣，據說是當年鄭成功建的，頗使他難以忘懷。他強烈地感到，除台灣島而外，廈門代表着最後一小塊落入滿洲人之手的中華土地。他一想到1683年台灣的陷落，就想起了也在那一年，康熙皇帝下詔重修新的欽定版本《十三經》和《二十一史》。^⑨於是他進而寫道：

現在呢，有些國民巴不得讀經，殿版《二十一史》也變成了寶貝，古董藏書家不惜重資，購藏於家，以貽子孫云。然而鄭成功的城却很寂寞，聽說城腳的沙，還被人盜運去賣給對面鼓浪嶼的誰，快要危及城基了。有一天我清早望見許多小船，吃水很重，都張着帆駛向鼓浪嶼去，大約便是賣沙的同胞。

含義再清楚不過了：英雄往事無人問，無聊“好古”是文明。不過他自己對遺跡却並不多愁善感。經過北京那些狂暴而激動人心的歲月後，他最惦記的是那些有趣的人們、活躍的論戰、促使他反思和激勵他創作的人或事。相反，爲了給學生編講義——中國文學史——他還不得不天天看“中國舊書”，弄得甚麼思想也沒有了。^⑩

他對於現代和傳統的看法，在“五四”運動的激烈論戰期間一直是很清楚的。不知道林文慶是不是很瞭解魯迅到廈門前的反對舊制的文章。沒有證據表明他很熟悉中國知識界的情況。他很可能沒有意識到魯迅同他聘來廈門大學國學院

的多數著名學者間的不在乎這些，因爲新性日報上頗引起一番眼光、有見地，可以有魯迅來執教，自了一批讚賞魯迅作品也許林文慶只不過是摯友，過去又同過尋學潮。^⑪那位尊孔的筆鋒犀利爲全國之間最的衝突很可能就在即魯迅來了還不到六

事情本來會早在文慶召開大會紀念孔宣講。原來他已宣佈校師生召集到大禮堂爲題發表演說。不可秘書、化學教授爲他的“國語”不够好，達給衆人。^⑫就我們所不大可能不知道有那名，就是說在校的大於那次聚會，該校校然而在他的日記裏和次會。以往一旦有甚評論一番，這回却没想像會不讓他感到惱

書。⑧這件事發生在
張大吉。

了不祥的徵兆。他
，引起他注意的倒
他發現附近有一片
以忘懷。他強烈地
一小塊落入滿洲人之
陷落，就想起了也
反本《十三經》和《二

版《二十一史》
資，購藏於家，
寂寞，聽說城
浪嶼的誰，快
許多小船，吃
大約便是賣沙

，無聊“好古”是
。經過北京那些狂
些有趣的人們、活
或事。相反，爲了
得不天天看“中國

”運動的激烈論戰
是很瞭解魯迅到廈
很熟悉中國知識界
來廈門大學國學院

的多數著名學者間的深刻齟齬。⑩如果他意識到了，也可能
不在乎這些，因爲新成立這所國學院的通告就曾在幾家全國
性日報上頗引起一番騷動，以致有的報紙評論說這所大學有
眼光、有見地，可以預料其前途無量。的確，對有些人來說，
能有魯迅來執教，自是一大成功，因此消息傳來，確實吸引
了一批讚賞魯迅作品和他的現代主義、非正統觀點的學生。⑪
也許林文慶只不過是信任他的漳州同鄉林語堂。林是魯迅的
摯友，過去又同過事，當年他們兩人都捲入了北京女師大的
學潮。⑫那位尊孔的校長很可能還不知道自己請來的是一位
筆鋒犀利爲全國之最的反孔者。想到這一點，林文慶和魯迅
間的衝突很可能就在所難免了。就在10月份的前半個月，
即魯迅來了還不到六個星期，衝突終於出現。

事情本來會早在10月3日星期日就起始的。那天，林
文慶召開大會紀念孔子誕辰，進行一番相當於禮拜天布道的
宣講。原來他已宣佈10月2日星期六放假，星期日又把全
校師生召集到大禮堂。跟着他便以孔子學說是否適用於今日
爲題發表演說。不可思議的是，他用英語主講，由大學代理
秘書、化學教授爲他翻譯。他自覺有些反常，於是解釋說他的
“國語”不夠好，而他又很希望把他的觀點準確無誤地傳
達給衆人。⑬就我們所知，魯迅沒有出席那次聚會。看來他
不大可能不知道有那次大會——顯然，到會的師生約有400
名，就是說在校的大抵人人都參加了。至少他總該知道，關
於那次聚會，該校校刊《厦大周刊》10月9日曾有詳細報導。⑭
然而在他的日記裏和這段時期的好幾封信裏，却隻字未提那
次會。以往一旦有甚麼事情使他感到惱怒，他慣於諷刺有加，
評論一番，這回却没有給我們留下片言隻字。然而此舉很難
想像會不讓他感到惱怒。也許他是在試圖實踐那次會後當晚

他對許廣平所說的話：“我現在採取閉關主義，一切教職員，少與往來，也少說話。”^⑩林文慶對孔子學說的信念是直言不諱的。他的演說摘要頗能說明問題（在今天不同的時勢下也還很有意思）：^⑪

今日所講此題，吾人欲有完滿之解答，不可不先知孔子學說之真理之價值，其根本目的畢竟何在，吾人能明白乎此，庶此題目不難瞭然於胸中。據鄙人意見，大概分為三種：

（一）孔子宗教觀念及哲學觀念。現在中國頗多研究新學者，受歐西文化之重染，以為孔子並非宗教^⑫，此說從一八四〇年以迄於今，異口同聲，聞不一聞。其所持理由，以為孔子書中對於鬼神之說頗少言及，故僅標為道德之良師。其實此種思想，大謬不然。不知孔子學說，系重實際，非徒以怪誕不經之說欺人者所可比擬。至於孔子哲學，不但以當時國家社會所表現之一切事物，加以深刻研究並將古代過去之經驗，潛心默察，窮探奧理，而成“一以貫之”之道。故孔子學說實為千古不可磨滅之學說。

（二）道德。孔子道德，起自家庭，漸次及於社會而國家而天下，其根本全在孝之一字。現在歐西各國，亦頗贊成此道，如最近之所謂博愛等主義，無一非由家庭而起。^⑬故我國孔子之道德根本，實較各國為優。且其學說凡人皆可做到，非徒托空言者可比。

（三）政治。國人對於孔子學說，最不滿意之處即在此點。然此非真知孔子者。孔子之時，其

所主張之尊君之帝國主義大“民為貴”一且其根本主張今日。^⑭

魯迅是怎樣對待的。但是此刻他所想的了句：他是“尊孔的”，校長是怎樣開辦這所新發聘書有多慢，他對的留不住新院長而讓小集團支配着。^⑮9月議，注意到那些雄心勃勃的生產效率碼尺的一般。”^⑯他對校長為國懷疑林文慶所言是否小說鈞沉》手稿表示他這事却“從此沒有下文

8.2 魯迅與林文慶

國學院就是在林文慶制的氣氛中於10月10魯迅到場了，但他對林的理由以及他所得到的支持，實在無可置言。於演。至於國學院，讓他

義，一切教職員，
說的信念是直言不
天不同的時勢下也

之解答，不可
根本目的畢竟
不難瞭然於胸

。現在中國頗
，以為孔子並
於今，異口同
孔子書中對於
之良師。其實
說，系重實際，
擬。至於孔子
之一切事物，
，潛心默察，
。故孔子學說

庭，漸次及於
之一字。現在
之所謂博愛等
國孔子之道德
人皆可做到，

，最不满意之
孔子之時，其

所主張之尊君學說，與近今吾人所反對所不滿意
之帝國主義大大不同。吾人試觀私淑之孟子所說
“民為貴”一語即可見其對於政治主張概略矣。
且其根本主張在進世界於大同，亦未嘗不適用於
今日。^{②0}

魯迅是怎樣對待這些的呢？顯然對此他是不會沒有印象
的。但是此刻他所想的却在別處，所以對林文慶的觀點只說
了句：他是“尊孔的”。^{②1}可是他對這樣的事却更其感到不快：
校長是怎樣開辦這所新建的國學院的，他給新到職的教員簽
發聘書有多慢，他對文科主任林語堂是何等不幫忙，他怎
的留不住新院長而讓國學院由一個同魯迅敵對的因循守舊的
小集團支配着。^{②2}9月18日，魯迅出席了國學院首次業務會
議，注意到那些雄心勃勃的發展大計，就像是受到一支粗
糙的生產效率碼尺的支配，“如以好草餵牛，要擠些牛乳
一般。”^{②3}他對校長為國學院制訂的出版計劃也嘖有煩言。他
懷疑林文慶所言是否有誠意，因為他說，當他拿出他的《古
小說鈞沉》手稿表示他多麼樂於表現一下“生產效率”後，
這事却“從此沒有下文”。^{②4}

8.2 魯迅與林文慶的衝突

國學院就是在林文慶這種紙上大發宏願、金錢上嚴加控
制的氣氛中於10月10日國慶那天大吹大擂正式成立。^{②5}
魯迅到場了，但他對林文慶為開辦這樣一所國學院認真提出
的理由以及他所得學校創辦人陳嘉庚提供國學研究的支持，
實在無可置言。於是他評論了一番國慶焰火和當晚的表演。
至於國學院，讓他惱怒的也就是他看到的平庸和缺乏風

格，好比無知的鄉巴佬受到某些三流演員的哄騙後那種可悲的自我滿足。他沒有直指其非，不過他對他和他的同事們不得不為布置廉價的“即成”古物展覽所作一切的描寫，足以說明他認為校長為國學院提出的主張毫無實際意義。^②

但是魯迅並沒有忘記林文慶在國學院正式成立時就國學研究所說的話。四天之後，即10月14日，當他被邀向全校師生作週會講演時，他講了半個鐘頭，有意反其道而行之，講了另一番話。他講演的題目是〈少讀中國書，做好事之徒〉。^③他的一個學生記下了當時魯迅所說的話。^④他說儘管他在廈門是教國學的，應當勸大家埋頭古籍，但是鑒於他在北京時同那些提倡讀經復古的人打交道的經驗，以及出於他對廈門老抱着《古文觀止》不放的人的關懷，使他想到：“與其多讀古書，不如少讀古書！”他說，晚近號召“復古”救國的呼聲越來越高。但是多數倡導者是別有用心的。他們要人們讀經，目的是讓他們成為孝子順民。他們以讀經自負，以懂得中國古文化自誇，但是又有多少人在“五卅慘案”（1925年）中用《論語》感化過外國兵不要槍殺中國人^⑤，（天津沿海的）日本軍艦導致了“三·一八”慘案（1926年），死傷約200人，又有多少人借《易經》裏的咒語叫那些日本軍艦沉沒了？^⑥

他接着補充說，要救國，當今最好少讀中國書：這種書讀少了，不過是文章做得差一些，但是讀多了至少在三個方面有害：越讀意志越薄弱；越讀越謹小慎微；越讀越分不清是非。這倒不是要你們不讀書了。愛讀書是好事，但是不要讀幾乎沒用的“死書”；不要把自己讀蠢了而要關心世事；不要讀書死，只要注意身體健康。書有好書壞書、可信之書和不可信之書。古人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他解釋說，那是就歷史事實的準確性而言的。這裏他是就古書的思想性

說的，眼下少讀些這
明辨、批判，去其糟

這番反其道而行之
的陳詞濫調而說的，
得意的國學院的公開
在表面上給人以用另
部分的評論挽回了校
半登載在《厦大周刊》
表，根本沒有提及前
使林文慶的自尊心受
想的，無記載可稽。
部分講演是如何熱情
到的待遇。把這番話
行為無從叫他們尊重

第二部分講話道
倒也很有意思。這一
容如下：

世人對於
字，一若有遇
之中國，却欲
惟其有好事之
試觀科命布之
科學家之種種
來。即由本校
生，其實亦即
病。

嘗見本校

的哄騙後那種可悲他和他的同事們不一切的描寫，足以實際意義。^{②6}

正式成立時就國學當他被邀向全校師反其道而行之，講藝，做好事之徒。^{②7}

^{②8}他說儘管他在廈是鑒於他在北京時以及出於他對廈門想到：“與其多讀古古”救國的呼聲越他們要人們讀經，

自負，以懂得中國參案”（1925年）中^{②9}，（天津沿海的）日），死傷約200人，

軍艦沉沒了？^{③0}讀中國書：這種書多了至少在三個方面：越讀越分不清是好事，但是不要了而要關心世事；書壞書、可信之書無書。”他解釋說，

是就古書的思想性

說的，眼下少讀些這樣的中國古書。如果不得不讀，別忘了明辨、批判，去其糟粕，取其精華。

這番反其道而行之的話顯然是針對林文慶尊重儒家經書的陳詞濫調而說的，而且是對魯迅受命來到的、林文慶十分得意的國學院的公開挑戰。但是魯迅在他演說的下半部分又在表面上給人以用另一種見解轉化他的講話的印象。在第二部分的評論挽回了校長的面子，並且使魯迅的演說得以有一半登載在《厦大周刊》上。之所以只有演說的後半部分摘要發表，根本沒有提及前半部分，說明魯迅號召人少讀中國古書，使林文慶的自尊心受到多大的傷害。魯迅對這一刪節是怎麼想的，無記載可稽。但是顯而易見，聽眾中記得他們對第一部分講演是如何熱情鼓掌的青年們，決計忘不了那番話所受到的待遇。把這番話省去了，而第二部分則羅列較詳，這種行為無從叫他們尊重學校。

第二部分講話道出了魯迅對林文慶的印象的另一方面，倒也很有意思。這一番話概括刊載在每週一期的校刊上，內容如下：

世人對於好事之徒，每致不滿，以為好事二字，一若有遇事生風之意，其實不然。我以為今之中國，却欲好事之徒之多，蓋凡社會一切事物，惟其有好事之人，而後可以推陳出新，日漸發達。試觀科命布之探新大陸，南生之探北極，及各種科學家之種種新發明，其成績何一非由好事而得來。即由本校，本是一片荒蕪之地，建屋以招學生，其實亦即好事。故我以為好事之徒，實不足病。

嘗見本校之運動場上常常有人，圖書館之中

文閱覽室閱者常座爲之滿，當然是好現象。而西文閱覽室中之報紙雜誌，閱者寥寥，一若不關重要者然，此即不知好事也。不知西文報紙雜誌，雖無重大關係，然於課餘偶一翻閱，實亦可增許多常識。故甚望諸位對於一切學科，皆隨時留心……

惟各人之思想境界不同，我不敢勸人人皆爲甚大之好事者，但小小之好事，則不妨一嘗試之。譬如對於凡可遇見之事物，小小匡正，小小改良便是，但雖此種小事，亦非平時常常留心不爲功。萬一不能，則吾人對於好事之徒，當不隨俗而加以笑罵，尤其是對於失敗之好事之徒。^⑩

這番話受到了林文慶的讚許。作爲一名在愛丁堡受過良好的現代科學訓練的醫生，他對魯迅想說的話無異會大加讚賞的。可是顯而易見，當林文慶完全同意魯迅的話，並且說學校創辦人陳嘉庚大力投資興教，也是一個好事之徒時，魯迅對他不悟這話同他極度的尊孔思想相衝突，不禁爲之愕然。魯迅還加上一句：“這裏就是如此糊裏糊塗。”^⑪

當然，並非一切都是那樣清楚明確的。魯迅有意讚揚的好事之徒陳嘉庚，據林文慶說，原來也是擁護強調中文經書研究；認爲國學和現代科學應予並重的人。而且確實，陳嘉庚在現代實用方面，當真使當時的中國爲之耳目一新。他憑着自己受過丁點的鄉村經書教育，外出闖蕩世界，明白了要重視西方科學、技術和經營體制的道理。^⑫是他請來了他的朋友、現代科學家、創業者林文慶，放棄了新加坡的一切，幫他創辦了廈門大學。兩人都認爲學校應培育新一代的中國人，他們既具有切現代技能，同時又突出中國文化的精華。

也許可悲的是，魯迅受到傷害的傳統學者意然而感覺遲鈍的百對立的一方。當中，慶復興儒家思想的努

魯迅在廈門大學幻想破滅了。^⑬只有對愉快的時刻。^⑭他在年的聘約縮短爲一年新成立的“革命的”科主任之約（按：魯主任，當時的文科主任的去意，他已決定離慶和大多數同學對後來對國學院的開辦那裏去廣州前的幾個加論述。在這篇短文也就够了。這番叙述通信和1927年1月16信都是寫給《語絲》周

他在12月份寫版兩册學術集子的事學院顧問。關於第一後來預算說，只要你們將稿子拿出去了，從此沒有

好現象。而西
一若不關重
文報紙雜誌，
實亦可增許
皆隨時留心

敢勸人人皆為
不妨一嘗試之。
正，小小改良
留心不為功。
當不隨俗而加
徒。^⑩

名在愛丁堡受過良
的話無異會大加讚
魯迅的話，並且說
個好事之徒時，魯
突，不禁為之愕然。
。”^⑪

。魯迅有意讚揚的
擁護強調中文經書
。而且確實，陳嘉
之耳目一新。他憑
蕩世界，明白了要
^⑫是他請來了他的
了新加坡的一切，
培育新一代的中國
中國文化的精華。

也許可悲的是，魯迅，這位集中體現了反抗過去種種腐敗的、受到傷害的傳統學者，看出了自己站在一方，而受到一位好意然而感覺遲鈍的百萬富翁支持的文化暴發戶林文慶則站在對立的一方。當中，很可能是兩人間分野的實質，就是林文慶復興儒家思想的努力。

魯迅在廈門大學又呆了三個月，對那個地方越來越感到幻想破滅了。^⑬只有對文學深感興趣的同學們才給他帶來些愉快的時刻。^⑭他在10月14日講演後不久，便打算把他兩年的聘約縮短為一年，甚至設法更早一些離去。聘他到廣州新成立的“革命的”中山大學(受勝利的國民黨支持)擔任文科主任之約(按：魯迅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文學系主任兼教務主任，當時的文科主任為傅斯年。——譯者注)更堅定了他的去意，他已決定離去了。林語堂等勸他不要去，甚至林文慶和大多數同學對他這一決定都感到特別失望。^⑮關於魯迅後來對國學院的開辦路子是怎樣的深感厭惡，以及他在離開那裏去廣州前的幾個月裏勉強做了些甚麼，這些情況值得詳加論述。在這篇短文裏，提一下魯迅自己是怎樣結束這一切也就夠了。這番敘述見他1926年12月31日寫的第三封廈門通信和1927年1月16日在開往廣州的船上所寫的信。這兩封信都是寫給《語絲》周刊發表的。

他在12月份寫的信中兩次說到校長，一次是說有關出版兩冊學術集子的事，第二次是說校長要請理科主任擔任國學院顧問。關於第一件事，他說：

後來預算不算數了，語堂力爭；聽說校長就說，只要你們有稿子拿來，立刻可以印。於是我將稿子拿出去，放了大約至多十分鐘罷，拿回來了，從此沒有後文。這結果，不過證明了我確有

稿子，並不欺騙。那時我便將印《古小說鈎沈》的意思也取消，並且自己再縮短年限為半年……^⑳關於第二件事：

前天開會議，連國學院的周刊也幾乎印不成了；然而校長的意思，却要添顧問，如理科主任^㉑之流，都是顧問，據說是所以聯絡感情的。我真不懂廈門的風俗，為甚麼研究國學，就會傷理科主任之流的感情，必用顧問的繩，將他絡住？聯絡感情法我沒有研究過；兼士又已辭職，所以我決計走了。^㉒

在1月份的信中，他說到他的辭職和人們認為他何以要走。他辭職的理由是因為健康關係，這任誰都知道不過是藉口。同學顯然認為是校方迫使他走的。信中這樣寫道：^㉓

不知怎的終於發生了改良學校運動，首先提出的是要求校長罷免大學秘書劉樹杞博士。^㉔

聽說三年前，這裏也有一回相類似的風潮，結果是學生完全失敗，在上海分立了一個大夏大學。^㉕那時校長如何自衛，我不得而知；這回是說我的辭職，和劉博士無干，乃是胡適之派和魯迅派相排擠，所以走掉的。這話就登在鼓浪嶼的日報《民鐘》上，並且已經加以駁斥。但有幾位同事還大大地緊張起來，開會提出質問；而校長却答覆得很乾脆：沒有說這話……^㉖

校長林文慶博士是英國籍的中國人，開口閉口，不離孔子，曾經做過一本講孔教的書，可惜名目我忘記了。^㉗聽說還有一本英文的自傳，將在(上海的)商務印書館出版^㉘，現在正做着“人

種問題”。他
單是錢行，
退了；前天
是來搗亂的，
的位置都沒

魯迅接着預料
他又說了11月裏
葉淵的事。這所學
可以說反映的是陳
葉淵，一如他信任
美學校的學生鬧風

8.3 短暫的避

魯迅在廈門大
我已說過，後3個
西。魯迅10月14日
已經使他原先在廈
了。這些因素當中，
本人將就此提出一些

首先，無疑林
目進行寫作已有三
科學價值相輔相成
見，這些在十九世紀
在二十世紀的頭十
加強的觀點，直至
變。^㉙這也許不是他

《小說鈞沈》的
為半年……^⑳

也幾乎印不成
如理科主任^㉑
感情的。我真
，就會傷理科
將他絡住？聯
辛職，所以我決

人們認為他何以要
誰都知道不過是藉
中這樣寫道：^㉒

運動，首先提
杞博士。^㉓

類似的風潮，
了一個大夏大
而知；這回是
胡適之派和魯
登在鼓浪嶼的
。但有幾位同
問；而校長却

國人，開口閉
教的書，可惜
文的自傳，將
在正做着“人

種問題”。他待我實在是很隆重，請我吃過幾回飯；
單是餞行，就有兩回。不過現在“排擠說”倒衰
退了；前天我聽到的是他在宣傳，我到廈門，原
是來搗亂的，並非預備在廈門教書的，所以北京
的位置都沒有辭掉。^㉔

魯迅接着預料說，既然他走了，他的罪過會更大。下面
他又說了11月裏他在集美學校的講演怎樣得罪了該校校長
葉淵的事。這所學校是陳嘉庚創辦的，同廈門大學聯繫密切，
可以說反映的是陳嘉庚制定的同一方針。陳嘉庚信任和支持
葉淵，一如他信任和支持林文慶。魯迅進而說，葉淵還說集
美學校的學生鬧風潮是魯迅鼓動起來的。^㉕

8.3 短暫的邂逅

魯迅在廈門大學的4個月零12天就這樣結束了。但是，
我已說過，後3個月主要是完成前6個星期內業已存在的東西。
魯迅10月14日在週會上發表演說時，一些因素的搓合，
已經使他原先在廈門大學待兩年的打算幾乎成為不可能的
了。這些因素當中，林文慶的儒家思想是次要的但却是預兆。
本人將就此提出一些看法，以結束此文。

首先，無疑林文慶很癡迷於他的儒家思想。他就這一題
目進行寫作已有三十年之久，並且深信這種思想為與西方的
科學價值相輔相成提供了倫理的和宗教的信念。同時顯而易
見，這些在十九世紀末業經他加以發展，後來又經康有為（他
在二十世紀的頭十年間曾經到過新加坡）等人予以肯定或者
加強的觀點，直至他就任廈門大學校長時，基本上一直未
變。^㉖這也許不是他的過錯。中國那時一些更偉大的思想家

對“五四”運動的擁護者叫喊要求實現現代化都離得遠遠的。甚至中國一些倡導西方思想的先驅者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也反過來反對他們認為過火的行為。林文慶的西方朋友當中，包括一些著名的西方學者，有很多人都害怕號召革命，害怕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而主張維護中國的光榮傳統者則大有人在。而且，他那位創辦廈門大學的朋友和他也有同感，於是就把整個國學研究的問題委之於他的判斷。^④

有一點是有關魯迅的資料以及寫過魯迅在廈門^⑤的人所沒有提到的，這就是林文慶當時正在積極籌辦一所工程學院，並最後終於建成一所醫學院。還有，那時學校裏聘來的教員，絕大多數是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方面的。文科當中不但有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艾鐸風(Gustav Ecke)等外國學者，並且在外國受過培訓的教員和在國內受教育的教員一般多，而且教授外國語的課程也同教授中文的課程一般多。^⑥這樣，很可能會招來這所學校不夠重視國學研究的批評。因此創辦國學院一事可以被理解為林文慶在設法彌補這一不足。然而恰巧就是這個國學院，學校聘魯迅來的地方，成了他憤怒和幻想破滅的集中點。當然，根據現有的材料，我們可以認為魯迅憤怒的真正原因不在林文慶的儒家思想，而在林氏沒能使國學研究多發揮作用，不理解國學院對青年一代意味着甚麼，以及沒有因此而給國學院更多的支持。相反，林文慶却把許多事務交給一批因循守舊的人去辦。這些人只知討他的歡心，從來不懂得同學對新的人文學科所懷抱的願望。鑒於學校的權威主義結構，這種不理解，不支持也同林文慶對國學的出發點，即重申儒家學說的價值有關。魯迅看出了(這裏他可能很正確)這正是國學院沒有前途的真正原因。^⑦

魯迅有了在北京時的經歷，對當代這種陳舊的儒家學說

持否定看法是可以理解的。校長(他是一位具有易解釋。回顧起來，來的成見，瞧不起沒功的富人，認為他這麼這樣的人，生在英學習中國的東西，肯定沒有好感。在魯迅書不過是一知半解却道些甚麼、做些甚麼作內行的人和與他作反動觀念。^⑧結果，的機會看來已不存在住了現代性的重要關的中國人，認為需要造中華的程度合法化話，無怪乎他們之間

①陳育崧著《林文慶論》，說林文慶因已退隱，乃務方面仍很活躍。所謂殖民地的官職或行醫。

②1957年1月1日林文慶 Society 的會員；見陳：

化都離得遠遠的。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也的西方朋友當中，怕號召革命，害怕光榮傳統者則大有和他也有同感，於斷。^④

魯迅在廈門^⑤的人所籌辦一所工程學院，學校裏聘來的教員，文科當中不但有戴(Ecke)等外國學者，育的教員一般多，果程一般多。^⑥這樣，的批評。因此創辦補這一不足。然而地方，成了他憤怒和材料，我們可以認為思想，而在林氏沒能青年一代意味着甚。相反，林文慶却這些人只知討他的斤懷抱的願望。鑒於支持也同林文慶對國關。魯迅看出了(這的真正原因。^⑦

這種陳舊的儒家學說

持否定看法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對學校、學校的創辦人和校長(他是一位具有良好科學背景的現代人)之缺乏同情則不易解釋。回顧起來，似乎魯迅也沒有脫離開中國文人學士歷來的成見，瞧不起沒有受過文化教育的、通過個人奮鬥而成功的富人，認為他是利用金錢為自己樹碑立傳。^⑧對於林文慶這樣的人，生在英國殖民地，受的是西方教育，還在渴望學習中國的東西，要同中國認同，不管是何用意，對此他肯定沒有好感。在魯迅看來，顯然這位中國的“局外人”對經書不過是一知半解却在那裏指手劃腳，教中國的年輕人該知道些甚麼、做些甚麼。特別讓他生氣的是，一些他認為是裝作內行的人和與他個人作對的小集團，則在迎合着林文慶的反動觀念。^⑨結果，本質上都屬現代人的兩人之間進行對話的機會看來已不存在：魯迅，土生土長的中國人，從內理抓住了現代性的重要關鍵；林文慶，生於國外，受過西方教育的中國人，認為需要用儒家的高貴外衣以使他用科學技術改造中華的程度合法化。兩個背景迥異的人沒有彌合鴻溝的對話，無怪乎他們之間短暫的邂逅會這樣一無所成。

註釋

- ①陳育崧著〈林文慶論〉，《南洋學報》，卷19，第1/2期(1965年)：頁132說林文慶因已退隱，乃為招聘。但據各方記載，當時他在新加坡公共事務方面仍很活躍。所謂“退隱”，陳育崧或許是指他不再擔任中國或海峽殖民地的官職或行醫。但他仍擁有大量金融及商業方面的事業。
- ②1957年1月1日林文慶逝世後，新加坡許多人為其致哀，尤其是China Society的會員；見陳維龍，〈林文慶博士傳略〉，《Annual of the China

- Society(1957): PP.71-73; 和《林文慶博士誕生百年紀念刊》(新加坡, 1973年)。此後, 李元瑾對林文慶的思想進行過廣泛的研究, 《林文慶的思想: 中西文化的匯流與矛盾》(碩士論文, 南洋大學, 1974年), 現正印刷中。
- ③近來有葉鍾鈴的研究《魯迅和林文慶在厦大的一場衝突》, 《人文與社會科學論文集(四)》(1984年): 頁109-114。魯迅日記極有價值。我引用的是收在《魯迅全集》(共16卷, 北京, 1981年, 以下作《全集》)中之極佳的注釋版本卷14和15。9月4日事見《全集》, 卷14, 頁615。
- ④指青島大學來的同學俞念遠。30年後他署名俞荊撰文談起這次會見: 〈回憶魯迅先生在厦門大學〉, 文載《文藝月報》, 1956年10月10日, 重刊於《魯迅回憶錄》(上海, 1979年)。魯迅在日記中僅說他在8號那天來訪, 《全集》, 卷14, 頁615。
- ⑤9月7日給許壽裳的信, 《全集》, 卷11, 頁480。據1926-1927年《厦大布告》, 孫貴定是社會心理學教授兼教育系主任和哲學系主任。他被列為獲得過愛丁堡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 是林文慶的校友, 因此顯係林文慶所信任的人。他曾代表林文慶出席過1930年上海暨南大學組織的重要的“海外華人教育會議”; 見上述會議《報告》(上海, 1930年), 頁14-32。
- ⑥上述觀點出現在他的早期信件中, 最顯著的是他給許廣平的信, 《兩地書》, 《全集》, 卷11, 頁105, 114-117, 118-121。有時表達得更加強烈的類似觀點也見於他給許壽裳、韋素園和章廷謙的信, 《全集》, 卷11, 頁480-490。另見川島著《和魯迅相處的日子》(成都, 1979年), 頁50-64。
- ⑦9月20日和25日給許廣平的信, 《全集》, 卷11, 頁118-121, 125-128。
- ⑧他於9月24日辭去國學院職務。這在他27日寄給許廣平的信中有生動的描寫; 日記, 《全集》, 卷14, 頁617; 《兩地書》, 《全集》, 卷11, 頁126。五天後, 他又受到林語堂強留而撤銷辭呈; 《全集》, 卷11, 頁133。
- ⑨9月23日“厦門來信”, 首次發表於名為《波艇》的一本厦門月刊第一期, 編者為在魯迅指導下成立泱泱文學社的厦大學生, 其中之一為俞念遠(見註釋④)。這一期刊未註明日期, 但很可能是1926年12月份刊出的。這封公開信是他用深情乃至浪漫情調寫到厦門的唯一一封信。他是為了他在厦門的學生和當地讀者才這樣作的; 《全集》中《華蓋集續編》, 卷3, 頁369-371。
- ⑩10月4日給韋素園、韋叢蕪、李霽野的信; 《全集》, 卷11, 頁483-484。
- ⑪他從1918年起發表於《新青年》和各報文學副刊的早期作品, 都表明他厭惡任何復古主義者的復古觀點。在他抵達厦門前發表的六卷著作中, 至少三卷中有對當代因循守舊的作法進行辛辣諷刺的文章, 並多次提到他在北京同一派受過西方教育的學者的論戰。但林文慶對他的印象可能只

- 是他作為作家的名聲見解。不過, 魯迅很的話)。他自己也極敬那段引語作為他1926年小說《彷徨》的代序, 並那種被放逐荒野的感傷“逃出北京, 躲在厦門傳奇、童話、軼聞和正調集》, 《全集》, 卷4,
- ⑫1926年6月至8月間, 並曾報導過聘任魯迅(《全集》, 卷3, 頁396; 日), 文載《北新》(上海料)(北京, 1977年)中卷2, 頁283-287。其原, 1978年), 頁18-20平的《欣慰的紀念》(北京
- ⑬1925年他們在女師大同並非總是意見一致, 但於1925年12月14日《語魯迅寫的答覆, 後又發即1926年3月, 他們兩17號, 魯迅是21號), 魯錄, 《全集》, 卷3, 頁年6月, 他又說服魯迅另見魯迅6月17日寫給集》, 卷11, 頁468。
- ⑭《厦大周刊》第158期(192以下註釋⑳)。
- ⑮《厦大周刊》第158期(192
- ⑯《全集》, 卷11, 頁140。
- ⑰《厦大周刊》第158期(192厦門資料彙編), 見《魯
- ⑱這個觀點很有意思, 不思想並非宗教, 這種提

紀念刊》(新加坡, 1973
研究,《林文慶的思想:
974年),現正印刷中。
易衝突),《人文與社會
記極有價值。我引用
以下作《全集》中之極
卷14,頁615。

文談起這次會見:〈回
10月10日,重刊於《魯
在8號那天來訪,《全

據1926-1927年《廈大布
哲學系主任。他被列為
校友,因此顯係林文慶
暨南大學組織的重要
(1930年),頁14-32。
給許廣平的信,《兩地
1。有時表達得更加強
謙的信,《全集》,卷11,
部,1979年),頁50-64。
頁118-121,125-128。
許廣平的信中有生動的
《全集》,卷11,頁126。
》,卷11,頁133。

的一本廈門月刊第一期,
其中之一為俞念遠(見
年12月份刊出的。這封
一封信。他是為了他在
《蓋集續編》,卷3,頁

》,卷11,頁483-484。
早期作品,都表明他厭
發表的六卷著作中,至
的文章,並多次提到他
文慶對他的印象可能只

是他作為作家的名聲和他的學術著作《中國小說史略》,而不是他的激進見解。不過,魯迅很敬仰屈原,他應當感到高興(如果他注意到這一點的話)。他自己也極敬仰屈原,並且在翻譯《離騷》,他對魯迅選《離騷》那段引語作為他1926年8月即魯迅到廈門前幾個星期在北京出版的那卷小說《彷徨》的代序,必定會讚許的。在魯迅被迫離開北京前往廈門之際,那種被放逐荒野的感傷情緒很可能油然而生。用他幾年後的話說,他是“逃出北京,躲在廈門。”他的創作本能乾涸了,因此在廈門時只能寫些傳奇、童話、軼聞和回憶錄;《集序》,1932年12月14日作,見《南腔北調集》,《全集》,卷4,頁456。

⑫1926年6月至8月間,《申報》和《時事新報》對廈大的擴建計劃讚許有加,並曾報導過聘任魯迅(周樹人)的事。1926年8月4日《時事新報》摘要見《全集》,卷3,頁396注6。另見卓治(魯迅是這樣走的)(1927年1月16日),文載《北新》(上海),1927年1月23日和29日;重印於《魯迅研究資料》(北京,1977年)中的《魯迅在廈門資料彙編》,見《魯迅研究資料》,卷2,頁283-287。其他涉及這一主題的著作有艾斐的《魯迅與青年》(太原,1978年),頁18-20;陳夢韶的《魯迅在廈門》(北京,1954年);許廣平的《欣慰的紀念》(北京,1951年),頁61-72。

⑬1925年他們在女師大同事時成為密友,當時林語堂是該校教務長。他們並非總是意見一致,但兩人互相敬重,並有幾分感情。例如林語堂發表於1925年12月14日《語絲》第57期上有關“費厄潑賴”的看法和兩星期後魯迅寫的答覆,後又發表於《墳》中,《全集》,卷1,頁270-272。數月後,即1926年3月,他們兩人的名字都出現在北京流傳的通緝名單上(林是17號,魯迅是21號),魯迅在1926年4月曾評論過此名單,見《而已集》附錄,《全集》,卷3,頁575-581。1926年5月林語堂受林文慶之聘,同年6月,他又說服魯迅南來廈門,見日記記載,《全集》,卷14,頁606;另見魯迅6月17日寫給李秉中的信,信中告以他打算離京南下,見《全集》,卷11,頁468。

⑭《廈大周刊》第158期(1926年10月9日)。大學代理秘書為劉樹杞教授(見以下註釋⑳)。

⑮《廈大周刊》第158期(1926年10月9日)。

⑯《全集》,卷11,頁140。

⑰《廈大周刊》第158期(1926年10月9日)。林文慶演說的原文引自《魯迅在廈門資料彙編》,見《魯迅研究資料》(註釋⑫),頁294-295。

⑱這個觀點很有意思,不過說是西方文化影響了中國人,使他們認為儒家思想並非宗教,這種提法遠非清楚。在中國士大夫中,早已將儒教(儒

家教誨)和其他的教作出了區別,因此很難把孔子同佛以及各種時行的神等同對待。在這種意義上,士大夫通常認為儒教高於其他諸教。西方學者不過是確認了這些士大夫業已相信的東西,即孔子不是神或先知,而是一位偉大賢明的老師。

- ⑲我不知道他腦子裏想的是甚麼。如果強調博愛,那就和家庭關係的排他主義正相反,甚至在那些關係內部也是嚴格按等級行事的。
- ⑳林文慶竟把“尊君”同“帝國主義”相提並論,令人費解。顯然兩者並不相同,抵制“帝國主義”與不“尊君”毫無關聯。至於“大同”,這又回到康有為對林文慶年輕時的強大影響了;李元瑾著《林文慶的思想》。
- ㉑他是在林文慶演說後的當晚得出這一判斷的,見10月4日給許廣平的信,《全集》,卷11,頁141。
- ㉒魯迅對國學院幾乎一開始就持批評態度,但是並不始終責怪林文慶領導無方。他還認為國學院教務主任沈兼士能力不強不負責任,對他的朋友林語堂的行政才幹也沒有好印象。他的生氣,很多時是衝着顧頡剛和他從北京帶來的人。見魯迅書信,《全集》,卷11,頁119-120、126、133-135、140-142、484-485、489-490、503-505。
- ㉓10月4日給許廣平的信,《全書》,卷11,頁141。
- ㉔“廈門通信(三)”,收入《華蓋集續編》,《全集》,卷3,頁394。
- ㉕《廈大周刊》,159期(1926年10月16日)。這一期報導了魯迅所藏六朝隋唐碑碣拓片展覽。
- ㉖10月4日和16日給許廣平的信,《全集》,卷11,頁141、157。
- ㉗本題的前半部分類似他1925年2月21日就“青年必讀書”對《京報副刊》的答覆。那次他沒有提出書名,只是發表了些議論,大意是說他認為中國的年輕人應少讀中國書,多讀外國書;重新發表於《華蓋集》,《全集》,卷3,頁12。為此他遭到嚴厲的抨擊,不得不於1925年3月3日、8日和4月3日在同一《副刊》上對這一觀點詳加闡述,作了三次著名的答覆;魯迅1938年逝世後方經人收集,發表於《集外集拾遺》;《全集》,卷7,頁248-251、頁252-260、頁263-265(包括反駁他的話的信件文本)。他1926年在廈門講演的第二部分“做好事之徒”則代表他新近的思想。
- ㉘俞荻著《回憶魯迅先生在廈門大學》(見以上註釋④)。他在30年後回憶這次談話,因此他的說法可能不够確切。很可能他把他的回憶同魯迅1925年的話和答覆已經核對過了。此處收入此文,因其文字簡潔,主要論點符合魯迅的觀點,較其三次答覆更為清晰。
- ㉙R. W. Rigby, *The May 30 Movement* (Canberra, 1980), 對魯迅反應的某些評論,尤見頁108-111。

⑳指1926年3月18日段祺瑞威震眾。

㉑《廈門周刊》第168期(編),見《魯迅研究資料》第二分冊頁291-293,

日給許廣平的信中曾提

㉒致許廣平的信,《全集》

㉓有關陳嘉庚的文獻現在

《陳嘉庚興學記》(福建

詳情見 Yong Ching I

Chinese Legend (Oxfo

㉔然而應該指出,他在這

集了他早期的一些最佳

些短篇小說和兩個集子

說鈞沉)手稿,但學校

稱在廈門的幾個月收穫

草)一點却並不清楚;《

㉕可惜他們的文才沒有錢

212和226。

㉖聘書是11月11日接到

離校前幾天又猶豫了;

然而不出幾天,他要求

但是國學院的經費問題

語堂去謀求林文慶同意

221。後來,有些學生

1927年1月,情況變得

261、262、268-269、2

㉗“廈門通信(三)”,《華

㉘指化學教授劉樹杞,密

學位。

㉙此處不確;沈兼士已於

魯迅於11月中旬前收到

便打算前往應聘;注意

問題,《廈門日報》,1927

頁270-273。

子同佛以及各種時行的
教高於其他諸教。西方
即孔子不是神或先知。

那就和家庭關係的排他
級行事的。

令人費解。顯然兩者並
相聯。至於“大同”，這
元瑾著《林文慶的思想》。
10月4日給許廣平的信。

不始終責怪林文慶領導
不負責任，對他的朋友
多時是衝着顧頡剛和他
119-120、126、133-135、

卷3，頁394。
報導了魯迅所藏六朝隋
頁141、157。

“必讀書”對《京報副刊》
論，大意是說他認為中
表於《華蓋集》，《全集》，
於1925年3月3日、8日
，作了三次著名的答覆；
拾遺》；《全集》，卷7，
也的話的信件文本。他
代表他新近的思想。

④。他在30年後回憶這
把他的回憶同魯迅1925
其文字簡潔，主要論點

1980)，對魯迅反應的某

⑩指1926年3月18日段祺瑞開槍射擊抗議日本海軍艦隊駛近天津沿海的示威羣衆。

⑪《廈門周刊》第168期（1926年10月23日）；引文出自《魯迅在廈門資料彙編》，見《魯迅研究資料》（以上註釋⑫），頁291-292。（查《魯迅研究資料》第二分冊頁291-293，應為《廈大周刊》160期——譯者註）魯迅在10月16日給許廣平的信中曾提及此事，《全集》，卷11，頁185及註釋⑮。

⑫致許廣平的信，《全集》，卷11，頁158。

⑬有關陳嘉庚的文獻現在越來越多。他對教育的貢獻，見王增炳、余綱著《陳嘉庚興學記》（福建教育出版社，1981年），頁15-44上的簡單敘述。詳情見 Yong Ching Fatt, *Tan Kah 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7)。

⑭然而應該指出，他在這幾個月裏寫下了幾篇優秀的短篇小說和文章，收集了他早期的一些最佳作品以供出版，著名的有收在《朝花夕拾》中的一些短篇小說和兩個集子：《墳》和《華蓋集續編》。他還完成了他的《古小說鈎沉》手稿，但學校未予出版。曹聚仁在他觀察敏銳的魯迅傳記中聲稱在廈門的幾個月收穫甚豐，對此我表示同意，對魯迅在廈門編輯過《野草》一點却並不清楚；《魯迅評傳》（香港，1961年），頁91。

⑮可惜他們的文才沒有給他留下印象；給許廣平的信，《全集》，卷11，頁212和226。

⑯聘書是11月11日接到的，《日記》，《全集》，卷14，頁623。但他在決定離校前幾天又猶豫了；給許廣平的信，《全集》，卷11，頁204和頁211。然而不出幾天，他要求去廣州的消息傳開了，林語堂竭力勸阻他不要去。但是國學院的經費問題却使林語堂的工作越來越難做。魯迅終於說服林語堂去謀求林文慶同意讓他廢除聘約，年底離去，《全集》，卷11，頁215、221。後來，有些學生利用他的離校來組織反對學校的示威活動，至1927年1月，情況變得嚴重，使學校遭受很大破壞，《全集》，卷11，頁261、262、268-269、274-276。

⑰“廈門通信（三）”，《華蓋集續編》，《全集》，卷3，頁393-395。

⑱指化學教授劉樹杞，密歇根大學畢業，曾獲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⑲此處不確；沈兼士已於10月份即削減經費的會議前兩個多月離開廈門。魯迅於11月中旬前收到中山大學聘書，決定如允許他解除他的兩年聘約，便打算前往應聘；注意1926年12月15日的一次採訪中所談關於他的聘約問題，《廈聲日報》，1927年1月15日，《魯迅研究資料》重印（以上註釋⑳），頁270-273。

④“海上通信”，《華蓋集》，《全集》，卷3，頁398-401。

④①見註釋③。國學院因地方不够，曾借生物樓三樓作為陳列館和圖書室。劉教授以理科主任身分要求歸還三樓房間。後來有人認為魯迅憤而辭職，他應負責；《全集》，卷3，頁402，註釋⑤。另一報導稱劉教授因從英美購得價格昂貴的設備，致使林文慶力求削減國學院的經費；但是看來更重要的是林文慶的復古方針和魯迅對此的激烈反對。這已查明為他們兩人間抵觸的主要根源；《魯迅在廈門資料彙編》，見《魯迅研究資料》（以上註釋⑫），頁276。

④②《全集》，卷3，頁402註釋⑥。

④③魯迅顯然認為林文慶確實說過《民鐘》發表（後來曾予否認）的話。我們無從確定此事的真偽。當時有關魯迅為何辭職的謠言很多，因此不能設想《民鐘》的報導確切無誤。其時魯迅已十分生氣，對此細節，未予深究。

④④此處是指林文慶的《孔教大綱》，以中文發表，但大抵為他發表在《海峽華人雜誌》（*Straits Chinese Magazine*）及提交新加坡海峽哲學學會（*Straits Philosophical Society, Singapore.*）的文章的譯文。我未見過此書，新加坡國立圖書館似亦未收藏。《傳記文學》（台北），卷34，6期（1979年6月），頁146所載最新傳記條目中將該書列為英文書，說明該地無人見過此書。魯迅及其同事似都未見過此書。此處他說他不記得書名，很可能是他十分瞧不起林文慶，認為不值得一記。《廈門日報》1927年1月15日（魯迅16日在船上寫此信的前一天）發表魯迅在一月前會晤李叔珍時曾說：“他（林文慶）自奉為孔子信徒，曾經寫過一本叫做‘孔甚麼綱的書’。他的朋友孫伏園補充說：“是《孔教大綱》嗎？這個……”，兩人面面相覷，哈哈大笑起來；收於《魯迅在廈門資料彙編》，見《魯迅研究資料》，頁270-273。

④⑤並無此種自傳。商務印書館（上海）1927年出版的是 *Tragedies of Eastern Lif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s of Social Psychology*。該書試圖從英屬馬來西亞的馬來人、華人和英國人的故事中引出假設。書中帶有強烈的倫理色彩，林文慶在序言中這樣概述：“Aholybab 族可能存在着善，證明人類儘管沉淪於墮落之中，但有善的天性，因而激勵人們作出最大努力，拯救為遠東各文明開化的政府所愚蠢地容忍的、殘酷無情的交易的犧牲者。”

④⑥這時謠言四起，氣氛很緊張。魯迅對廈門大學及其校長深表不滿，因此對於能說明林文慶理虧的事，自會信而不疑。沒有確證說明林文慶確實說過諸如此類的話。魯迅日記則證實1月4日林文慶曾來訪過他，並於9日和13日兩次為他餞行；《全集》，卷14，頁638-639。這兩次午宴實

難十分盡興，原來同席後，於1月7日組織6日給許廣平的信和註④⑦“海上通信”，《全集》，的印象相當不好，當然展並未給陳嘉庚造成利坡和馬來西亞的實業中；見楊進發著《陳嘉庚1981年》，頁36-41。

④⑧此點在李元瑾的著作（

④⑨陳育崧，*Tan Kah Kee Leadership and Pang Asia: Singapore, 1969*

④⑩凡在中國寫過這一題目人以及廈門大學校友中

④⑪教員名單及其詳細學歷見《廈大周刊》，120-1928年）。

④⑫見1926年9月至1927年

④⑬肯定這是一位仰慕魯迅“魯迅是這樣走的”，在廈門資料選編，《魯於魯迅瞧不起林文慶通毛錢”的故事（可能不著《陳嘉庚與學記》所作

④⑭對從北京招聘來的國學適的崇拜者，魯迅的敵甚至讓許多仰慕魯迅和人促使魯迅認為林文慶對林文慶尤其具有悲劇去的也是廣州中山大學閉集》（1932年），《全集

101。

作為陳列館和圖書室。
有人認為魯迅憤而辭職，
一報導稱劉教授因從英
學院的經費；但是看來
反對。這已查明為他們
見《魯迅研究資料》(以

曾予否認)的話。我們無
言很多，因此不能設想
對此細節，未予深究。
大抵為他發表在《海峽
新加坡海峽哲學學會
章的譯文。我未見過此
台北》，卷34，6期(1979
英文書，說明該地無人
他說他不記得書名，很
《廈門日報》1927年1月
在一月前會晤李叔珍時
叫做“孔甚麼綱的書”。
……”，兩人面面相覷，
見《魯迅研究資料》，頁

是 *Tragedies of Eastern
Psychology*。該書試圖
中引出假設。書中帶有
holybab 族可能存在著
性，因而激勵人們作出
地容忍的、殘酷無情的
其校長深表不滿，因此
有確證說明林文慶確實
文慶曾來訪過他，並於
38-639。這兩次午宴實

難十分盡興，原來同學在1月2日已經見過魯迅，並在勸他留校未成之
後，於1月7日組織一次向學校抗議、要求根本改革學校的大會；1月
6日給許廣平的信和註釋2，《全集》，卷11，頁268-270。

④⑦“海上通信”，《全集》，卷3，頁400。林文慶、葉淵使得陳嘉庚對魯迅
的印象相當不好，當然這只限於林、葉二人明白。這令人遺憾的事態發
展並未給陳嘉庚造成很大的不安，因為這時他正處於力圖挽救他在新加
坡和馬來西亞的實業以及為集美學校和廈門大學籌措經費的艱難困境
中；見楊進發著《陳嘉庚》第4章；陳碧笙、楊國楨著《陳嘉庚傳》(福州，
1981年)，頁36-41。

④⑧此點在李元瑾的著作(以上註釋②)中說得很清楚。

④⑨陳育崧，*Tan Kah Kee, the Towkay, a case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hip and Pang Power* (Xiamen University Alumni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1969)，見李元瑾著作，頁83。

④⑩凡在中國寫過這一題目的人，對林文慶無不多所詬病。只有中國以外的
人以及廈門大學校友比較寬和。

④⑪教員名單及其詳細學歷見(1926-1927年、1928-1929年)《廈大佈告》；另
見《廈大周刊》，120-170期(1925-1926年)及171-180期(1927年11月
-1928年)。

④⑫見1926年9月至1927年1月給許廣平各信。《全集》，卷11，頁118-276。

④⑬肯定這是一位仰慕魯迅、寫過魯迅離開廈門之事的學生的觀點；卓治著
“魯迅是這樣走的”，《北新》(上海)，1927年1月29日，重印於《魯迅
在廈門資料選編》，《魯迅研究資料》(1977年)，第2冊，頁283-287。關
於魯迅瞧不起林文慶連連吹捧陳嘉庚所作捐獻和犧牲，以及他掏出“兩
毛錢”的故事(可能不足憑信)，見洪絲絲對此事的解釋；王增炳、金綱
著《陳嘉庚興學記》所作的序，頁1-4。

④⑭對從北京招聘來的國學院同事，尤其是據信為顧頡剛引薦來的陳源和胡
適的崇拜者，魯迅的敵視態度是眾所周知的，同時又略帶使人迷惑之感，
甚至讓許多仰慕魯迅和顧頡剛的人都感到很尷尬。令人遺憾的是，這些
人促使魯迅認為林文慶是個平庸、霸道、無知還帶三分優氣的冒牌內行。
對林文慶尤其具有悲劇性的是，魯迅離校後，緊接着顧頡剛也離校了，
去的也是廣州中山大學；見1927年7月魯迅和顧頡剛的通信，發表於《三
閑集》(1932年)，《全集》，卷4，頁39-40。

新加坡的

第九章

新加坡的華人移民和定居者

移

居作為一種歷史現象已經存在了數千年，但是關於外來移民的概念却還比較新穎。其原因是，在現代之前，人們旅行或經商於相去遙遠的地方之間和他們的實際遷移是從未加以清楚區分的。因為通常認為外出尋找工作或從事貿易的人經過一段時期之後，仍然要返回家鄉。即使有些人與當地土著通婚並建立家庭，留居在外國土地上，也被看作是完全正常的。並不像我們今天所理解的那樣，把無論為了甚麼目的到達異地的人都當成移民。

弄清這一點對於我們瞭解在英國統治下的早年新加坡很有必要。新加坡在英國人到達之前早已存在，長期以來人們就已在新加坡進進出出。他們包括華人商旅以及種植者。由此而論，很難說其中的任何人就是移民。在1819年後的新加坡，最初幾十年中情況顯然如此，因為新加坡只不過是馬來羣島的衆多島嶼中的一個，屬於馬來半島、蘇門答臘、遠至爪哇和婆羅洲所組成的大馬來世界的一部分。在那個時候，許多華人和其他民族圍繞着馬六甲海峽、爪哇海和南中國海的水域自由移動。

所不同的是，英國人把新加坡建成為自由港，它吸引了許多厭煩於在別處交付繁重而專橫的稅款的人。因此新加坡步檳榔嶼（最早的自由港）的後塵，成了一塊磁鐵，華人僅僅

是被吸引到那裏的。新加坡在馬來半島內一林加羣島、并應了另一個自由港自

有三種類型的移民。第一類是那些習慣於英國和荷蘭統治下的人。這些人主要來自馬來半島各個地方與荷蘭、泰國各地生活過，這三類人（其中有許多人曾與當地統治者打交道的官員及商人很有價值）進行貿易活動。雖然在英國統治之下，但很快就適應

第三類可能是最近才來到新加坡的。他們之中的大部分是說潮州話的區域，強調他們在這個地區已經商數十年。這個地區已經商數十年，有着長期聯繫的中國人很有可能對此感到熟悉。他們家族和商業聯繫使他們適應新加坡的新環境。

因此，在英國統治下，英國人對於這個地區並不陌生。Raffles) 和他的繼任者使新加坡騰飛所需要的專

現象已經存在了數
新穎。其原因是，
的地方之間和他們
通常認為外出尋找
仍然要返回家鄉。
居在外國土地上，
所理解的那樣，把
民。

下的早年新加坡很
在，長期以來人們
旅以及種植者。由
在 1819 年後的新
新加坡只不過是馬
島、蘇門答臘、遠
部分。在那個時候，
爪哇海和南中國海

自由港，它吸引了
的人。因此新加坡
塊磁鐵，華人僅僅

是被吸引到那裏的許多人中的一支。這些華人來自馬來半島，
廖內一林加羣島、邦加一比利吞和蘇門答臘海岸，迅速地響應了另一個自由港的建立。

有三種類型的華人很快進入新加坡。第一類是那些已習慣於英國和荷蘭統治的人，他們熟悉歐洲的法律和貿易安排。這些人主要來自馬六甲和檳榔嶼，還包括其他一些在馬來羣島各個地方與荷蘭人打過交道的人。第二類是那些在馬來和泰國各地生活過，懂得當地風俗習慣微妙之處的人。這第二類人(其中有許多人在這個地區已居住了數代之久)，深諳如何與當地統治者打交道的問題，他們對於英國和荷蘭的行政官員及商人很有價值，後者需要他們的專門知識，協助他們進行貿易活動。雖然在此之前他們一直生活在當地的統治者之下，但很快就適應了英國人在新加坡的統治。

第三類可能是最使人感到興趣的，因為他們對這個地區來說還是比較新的一類，剛剛從中國直接來到英國的統治之下。他們之中的大部分人來自閩南各縣，但是也有一些人來自說潮州話的區域，還有一些人則說廣府話和客家話。過分強調他們在這個地區的“新”是錯誤的，因為他們的到來與在這個地區已經商數十年的鄉親有關。他們來自與東南亞貿易有着長期聯繫的中國南部鄉村和城鎮，所以這些新從中國來的人很有可能對此地區的情況並不完全感到陌生，而且通過他們家族和商業聯繫的幫助，知道該期待甚麼並能迅速適應新加坡的新環境。

因此，在英國統治下的最初十年到達新加坡的大多數華人對於這個地區並不是陌生人。拉弗爾斯爵士(Sir Stamford Raffles)和他的繼任者很快就意識到這些華人能夠提供使新加坡騰飛所需要的專門知識和技能。這些早期到達的華人，

不論是來自馬來地區內部，還是來自中國，大多是商人、商人的後代、或與商人有關的人。他們渴望學習，以便使自己成為成功的商人。雖然在新來者中也有不少工匠和農民，但他們來到此地區主要也是為了進行廣義的貿易。無論他們是有手藝的工匠，生產和出售商品；或是種植者，為了貿易目的栽種經濟作物，他們實際上是有抱負的具備潛質的商人。這種東南亞華人的基本類型，作為商人或有抱負的商人，已經存在了近一千年。當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在新加坡的任何人都未必能預期到這種類型將要發生的重要變化。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後最重要的變化是，離開中國來到東南亞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華人數目日益增多。這是一個大規模的行動，而且顯然不是新加坡周圍區域特有的現象。然而它對新加坡的影響很可能比任何其他地方都要大。它導致了大量華人前來新加坡做工，或利用新加坡作為轉赴馬來羣島其他地方重新安頓的基地，通過經營華人勞工的一項新貿易，為這個大轉口中心創造了商業和就業的可能性。應該記住，不管怎麼說新加坡並不是特殊的或孤立的。它是華人移民的一個主要目的地，並且由於它的卓越地理位置而具有極端的重要性。從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起的數十年裏，每年都有日益增多的華人來到新加坡或經過新加坡前往別處。

要就此種現象加以解釋，對於寫作本章的目的來說是過於複雜了。其中存在中國方面“推”的因素。隨着南京條約，割讓香港以及其他通商口岸的開闢，西方勢力的侵入，以與過去相比完全不同的方式打開了中國南方的大門。那種“侵入”破壞了華南的經濟，並使許多低下層華人生活困苦。這顯然引起了動蕩不安，最終導致了十九世紀五十年代的多次

大規模叛亂，特別是被平定，但它對中國省向外移民的後果是要來自西方勢力隨着市場的發展、以及錫礦這個地區在經濟和實力的需求迅速增加，的方式提供這種廉價數額的新來華人的供應，並使得原已成就的商人。原來定手身旁保持經濟權力這個殖民地的穩定種面的控制能力的檢驗新血才得以在新加坡

直到1900年前由那些熟悉這個地區定的。所有這些人都營方式、與歐洲人們對於中國習俗和英差別，但事實仍然是的華人利益一樣也符的華人以前與當地有做甚麼。只有當沒有時，這種狀況才有所工，準備辛勤做工，

1. 大多是商人、商
學習，以便使自己
少工匠和農民，但
貿易。無論他們是
植者，爲了貿易目
具備潛質的商人。
有抱負的商人，已
和三十年代，在新
將要發生的重要變

是，離開中國來到
多。這是一個大規模
特有的現象。然而
都要大。它導致了
作爲轉赴馬來羣島
奇工的一項新貿易，
能性。應該記住，
。它是華人移民的
位置而具有極端的
裏，每年都有日益
別處。

章的目的來說是過
。隨着南京條約，
勢力的侵入，以與
的大門。那種“侵
華人生活困苦。這
紀五十年代的多次

大規模叛亂，特別是太平天國的叛亂。雖然這些叛亂最後都被平定，但它對中國南部的衝擊和造成華人從廣東、福建兩省向外移民的後果是值得注意的。至於，“拉”的因素，則主要來自西方勢力隨着歐洲工業革命在遠東的擴張、東南亞市場的發展、以及錫礦和各種種植園對於勞工需求的日益增長。這個地區在經濟和貿易形勢方面發生的質變，導致對廉價勞工的需求迅速增加，本地的華人能夠通過大量引進他們同鄉的方式提供這種廉價勞力。新加坡的位置保證使它成爲最大數額的新來華人的接納者。這些新來華人一方面增多了勞力供應，並使得原已定居那裏的華人可以變得更加富裕和更有成就；另一方面也爲新加坡提供了新企業家人才的儲備和下一代的商人。原來定居在那裏的華人家族能在他們的英國對手身旁保持經濟權力至少又有一代人之久，是對英國統治在這個殖民地的穩定程度，尤其是對他們在新加坡經濟增長方面的控制能力的檢驗。直到十九世紀末期，這些來自中國的新血才得以在新加坡經濟中佔有逐漸增大的份額。

直到1900年前後，在新加坡的華人移民社會的性質是由那些熟悉這個地區，或與熟悉這個地區的人有關的人所決定的。所有這些人都很容易爲英國人所用。儘管在他們的經營方式、與歐洲人的接近情況、歐洲人信任他們的程度、他們對於中國習俗和英國法律相比的熟悉狀態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別，但事實仍然是，華人社會的存在幾乎像符合他們自己的華人利益一樣也符合英國的利益。只要大部分來到新加坡的華人以前與當地有聯繫，當地華人和英國人就明確知道該做甚麼。只有當沒有任何貿易聯繫的成千上萬華人大量湧來時，這種狀況才有所改變。新來的華人作爲無特殊技能的勞工，準備辛勤做工，希望多賺點錢寄回家鄉去；或者攢足了

錢回家，以支撐他們的家庭。這些與當地沒有聯繫的新來者自然將求助於有意組織他們並幫助他們生活下去的各種社團。由於他們的人數陸續增多，不僅威脅到英國人的權威，而且威脅到當地華人領袖的權威。於是出現了一個英國官員和上層定居華人不得不聯合起來共同控制大批新來華人的時期。使這種威脅受到抑制是對新加坡英國當局的管治技巧以及對他們從當地華人領袖那裏得到合作程度的一種檢驗。通過這樣的合作，華人領導家族和殖民地的企業才能够駕馭這些新的人力資源，使之為他們的共同利益所用。作為報酬，新來移民可以順利地向已定居的華人學習，並從他們前輩奠定的堅實基礎上獲益很多。截至十九世紀末，新舊華人已經融合無間，創立了一種新的海外華人社會。

9.1 對於變遷的適應

雖然這些變化發生在十九世紀，能够歸之於華人移民的主要特點是他們的適應能力。現在着重闡述這種適應能力的性質。適應是一個容易引起爭議的概念。有些人認為它代表着變化無常和缺乏忠誠或原則，另一些人則認為它是一種富有彈性的方式、強烈的求生本能和應付惡劣環境的最佳防衛機制。確實，當我們把華人說成適應能力強時，他們真的具有這一切特徵。1819年新加坡落入英國人統治之下，最初去到那裏的華人是能適應的，那就是說，他們是機會主義者，如果新的環境允許有更好的謀生機會，他們就隨時準備更換主子。他們的適應性代表了一種對權威的現實主義觀點，以此作為貿易的工具。

這些華人大部分可以與那些當檳榔嶼建立後便迅速

遷入該地的華人相——從荷蘭人改為：再次重歸英國人。他在吉打、吉蘭丹、門羅洲、文萊，都能在其是那些對於柔佛、的人。他們之中還或泰國國王統治下的華人。他們謹遵環境變化，別處能够如果定居下來在經濟這種社會地位的提則準備定居。他們只公平貿易的人，忠誠的，他們是華商，無他們的忠誠只是屬於工商企業。當然，當廟宇有關的各個組供了保護。此外。最英國或荷蘭的，他們從這種觀點來就來沒有任何永久的繁榮的貨物轉口港和他們的貿易提供優越人確實也是如此。因度管轄的海峽殖民地，都沒有甚麼不同

沒有聯繫的新來者生活下去的各種社到英國人的權威，現了一個英國官員大批新來華人的時當局的管治技巧以度的一種檢驗。通企業才能够駕馭這所用。作為報酬，並從他們前輩莫末，新舊華人已經。

歸之於華人移民的述這種適應能力的有些人認為它代表則認為它是一種富劣環境的最佳防衛強時，他們真的具人統治之下，最初，他們是機會主義，他們就隨時準備的現實主義觀點，

榔嶼建立後便迅速

遷入該地的華人相比，那些人經受住了馬六甲管治的改遷——從荷蘭人改為英國人，再改回到荷蘭人，1824年後又再次重歸英國人。他們之中也包括另一些華人，他們無論是在吉打、吉蘭丹、丁加奴，或是在廖內、德利（棉蘭）、西婆羅洲、文萊，都能在當地馬來統治者的管轄下興旺發達；尤其是那些對於柔佛、雪蘭莪和霹靂的蘇丹統治瞭解得很清楚的人。他們之中還將包括一些曾經生活在荷蘭統治下的爪哇或泰國國王統治下的曼谷、馬來人統治下的南部泰國等地區的華人。他們謹遵商人的守則，去到有錢可賺的地方，當環境變化，別處能夠提供更好的賺錢機會時，就又前往那裏。如果定居下來在經濟上有利可圖；或者能保證提高社會地位，這種社會地位的提高轉過來又能保證更好的經濟前景，他們則準備定居。他們只是忠誠於貿易機會，忠誠於那些和他們公平貿易的人，忠誠於保護他們事業的穩定政權。以此為目的，他們是華商，無需忠誠於任何一個政府或任何一個帝國。他們的忠誠只是屬於和他們的家族集團及中國故鄉相連結的工商企業。當然，當地也對他們的活動有所支持；與他們的廟宇有關的各個組織，各種公開或秘密的社團，也對他們提供了保護。此外，最重要的是地方當局，無論是馬來、泰國、英國或荷蘭的，他們都向它們求得正式承認。

從這種觀點來說，作為一個定居地，華人對於新加坡從來沒有任何永久的忠誠，他們的忠誠主要只是把它當作一個繁榮的貨物轉口港和有利可圖的貿易中心。只要英國人能為他們的貿易提供優越條件，華人就能忠誠於他們，而許多華人確實也是如此。因此只要新加坡是英國的，無論它是歸印度管轄的海峽殖民地，或是成為直接向倫敦負責的單獨殖民地，都沒有甚麼不同。至於英國人和荷蘭人如何為了他們各

自的意圖劃分馬來世界，甚至英國和當地馬來統治者如何治理各個動亂地區，這些對於華人也没有多大關係。確實，在整個十九世紀，海峽殖民地的華人能够在英國保護下自由遷入馬來諸州，如果他們得不到英國保護，就在馬來人的保護之下遷入，並在當地發生的爭端中支持馬來統治者。只是當華人逐步弄清英國人有優越的貿易安排，能給予較好的法律保護，在行政管理上更有效率後，他們才明確地把效忠於當地馬來統治者及其貴族，轉向效忠於英國官員。從而，隨着英國的統治日漸鞏固，華人便適應英國人的需要和英國的方式，並且日益不屑於當地原有的統治方式。實際上到了十九世紀末，大多數華人已從以馬來語為基礎的貿易體系逐漸轉換為英—華體系。

老一輩定居在海峽殖民地的華人，他們原先講馬來語，後來逐漸變得能講流利的英語，這時由於幫助英國人進行貿易活動而加強了他們的優勢地位。同樣，由於英國明顯成為在這個區域的歐洲列強中最強有力的國家，那些處於英國統治下的華人日益賞識這個強國以及由英國人推行的，與荷蘭人、西班牙人、法國人相比之下較為開明寬容的施政方式。顯然，那些出生在這個地區被當地稱為峇峇的人——他們受過英國教育而且和英國人密切合作——開始相信他們能在英國統治下生活是幸運的。英國的公民身分和保護變得越來越意義重大，他們更加重視與英國的聯繫，甚至達到把英國的利益置於中國利益之上的程度，當然這裏的中國是指衰落的滿清一代。

從華人社會本身的觀點來看，這種適應性無疑是個優點。然而，從另外的觀點，尤其是從那些曾經賞識華人的才幹和魅力的當地馬來統治者及貴族的觀點來看，則認為這是機會

主義。因為他們注意贊同異國的行爲作風常可疑，而且越來越多地依賴現代權力紐人。這不僅是就效忠就效忠於中國而論。且確曾在他們離開中何對中國的忠誠其本都談不到這些。因為影響。華人和中國的而且為此還必須和中語也是必要的，因為返回中國或送他們的

關於忠誠的一次是總領事)被派到新;這些領事的關係是真的活動和他們能够幫讚賞。更重要的是1要求回歸中國的海外到懲罰。與此相反，銷，這進一步有助於繫，而且還鼓勵了婦關鍵並不在於海外華同。作為中國南方人南的秘密會社及其在但是，從他們看到衰以及修改後的政策給

馬來統治者如何治大關係。確實，在英國保護下自由遷就在馬來人的保護來統治者。只是當能給予較好的法律明確地把效忠於當官員。從而，隨着的需要和英國的方針。實際上到了十九的貿易體系逐漸轉

們原先講馬來語，幫助英國人進行貿易。由於英國明顯成爲，那些處於英國統治人推行的，與荷蘭寬容的施政方式。峇的人——他們受始相信他們能在英和保護變得越來越甚至達到把英國的的中國是指衰落的應性無疑是個優點。賞識華人的才幹和言，則認爲這是機會

主義。因爲他們注意到這些華人背離了當地的文化和利益而贊同異國的行爲作風和經商方法，於是華人的適應性變得非常可疑，而且越來越遭到鄙視。總之，由於貿易利益變得更多地依賴現代權力結構，華人從此被看成是缺乏政治忠誠的人。這不僅是就效忠於英國的和本地的統治官員而論，也是就效忠於中國而論。只要清朝國勢衰微，不能保護他們；而且確曾在他們離開中國海岸後立即把他們拒之門外，那麼任何對中國的忠誠其本身就是空洞的。當然，在大部分時期中都談不到這些。因爲中國對於東南亞的任何地區都無力施加影響。華人和中國的唯一真正聯繫是和他們故鄉家族的聯繫，而且爲此還必須和中國官員保持良好關係。此外，堅持說華語也是必要的，因爲這樣的文化聯繫能够使他們在有朝一日返回中國或送他們的子女回國學習時應付裕如。

關於忠誠的一次主要檢驗出現在第一個中國領事(後來是總領事)被派到新加坡之時。他受到了盛大歡迎，華人和這些領事的關係是真誠的，甚至是親密的。領事在文化方面的活動和他們能够幫助華人在中國的家族，逐漸受到華人的讚賞。更重要的是1893年(光緒十九年)後清政府對於所有要求回歸中國的海外華人改變了政策，使他們不必再耽心受到懲罰。與此相反，他們還被告知，一切過去的限制都已撤銷，這進一步有助於增強海外華商和中國官員之間的正式聯繫，而且還鼓勵了婦女大批移民往東南亞。當然，這一切的關鍵並不在於海外華人感到中國的滿族統治者比以前有所不同。作爲中國南方人，他們在精神上仍然是反滿的。這從華南的秘密會社及其在東南亞的分支中已很清楚地反映出來。但是，從他們看到衰微的清朝改變政策以應付西方的挑戰，以及修改後的政策給了他們地位和在中國經商的機會這些方

面而言，他們認識到出現了一個重要的歷史性轉變。他們的基本貿易本能被中國改變對一般商人的政策所喚醒了。到了十九世紀末期，中國商人地位的提高已變得日益明顯。依靠經商發家的海外華人現在被歡迎到中國的工業及其他企業投資。他們的子女被歡迎去那裏求學，同時，任何在國外受過教育的人，也被歡迎參與促進中國發展的新政策。在這種氣氛下，新加坡華人的忠誠受到了嚴重考驗。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至1911年清朝覆滅這段過渡時期中，許多華人盡力保持對英國的忠誠，而另外一些華人則既忠於英國又忠於中國，他們認為具有這種雙重忠誠並不矛盾。

不過，這是一個過渡時期，有兩項發展導致了重大變化。第一項表明觀點上的轉變，因為在世紀交替及其後新來的華人移民更多意識到中國的變化，從而願意積極捲入中國的事務。第二項重要發展也反映了在中國出現的變化。新一代的知識分子和學者正在要求改革甚至革命，這些人受西方思想的影響並不亞於在西方學校中受過教育的新加坡年輕華人。他們被正在遠東廣為傳播的進步思想所吸引，表現了對中國存亡的日益關注，並希望通過引進新的思想和建立新的體制來促使中國復興。無論他們是熟諳中文或是英文，都深信總有一天他們對中國的依戀將不再被限制於僅僅關心他們在故鄉的家族，而應擴大為包括拯救中華民族。

因此，最大的考驗是華人將如何適應民族主義的新勢力。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意識在華人中已經存在了數百年之久，但是在十九世紀末期激勵着華人年輕一代關心中國命運的西方民族主義，却以完全未曾料及的方式喚醒了他們。沒有多久，那些忠於英國的華人就日益被大多數華人看作是不忠於他們的中國文化傳統。從中國來的新移民中，對於西方價值

觀念之缺乏興趣，遂律（這些法律他們並

當然，這並不單考驗。在十九世紀更忠誠，已經成為比在國人不得不認真考慮七十是華人，而且新人。讓他們定居下來的觀點，是議事日程之一在於教育。由於新加坡，本地出生的於英國人及華人社會人而言，解決教育問題這樣的學校將能阻恢復對中國的忠誠。說服華人在新加坡定語教育被大力推廣，了十九世紀末年，Smith) 治理下教育變——先是通過醫學院培養年輕官員的教育也力圖擴展他們的學末年到第二次世界大忠於海峽殖民地的人人之間的一個激烈競變適應觀念而作的努力最佳貿易環境為基礎，

歷史性轉變。他們的政策所喚醒了。到了變得日益明顯。依靠的工業及其他企業投資，任何在國外受過的新政策。在這種氣氛。值得注意的是，這段過渡時期中，許一些華人則既忠於英國誠並不矛盾。發展導致了重大變化。替及其後新來的華人積極捲入中國的事變的變化。新一代的這些人受西方思想的新加坡年輕華人。吸引，表現了對中國思想和建立新的體制是英文，都深信總於僅僅關心他們在故。民族主義的新勢力。存在了數百年之久，也關心中國命運的西醒醒了他們。沒有多少華人看作是不忠於中，對於西方價值

觀念之缺乏興趣，逐漸變成對受英國官員統治和服從當地法律（這些法律他們並不充分理解）的一種抵制，甚至是敵視。

當然，這並不單純是對華人的考驗，它也是對英國人的考驗。在十九世紀更迭之際，如何保持新加坡華人對英國的忠誠，已經成為比在這個世紀其他時期更為嚴重的問題。英國人不得不認真考慮新加坡的前途，因為那裏人口的百分之七十是華人，而且新加坡的繁榮已經變得越來越依靠這些華人。讓他們定居下來，並改變他們對流動性、適應性和忠誠的觀點，是議事日程上的一個主要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戰場之一在於教育。由於更多的中國婦女南來和更多的華人留居新加坡，本地出生的華人人數穩步上升，於是他們的教育對於英國人及華人社會領袖都成為一個重大問題。對新來的華人而言，解決教育問題的辦法在於建立更多的華人學校，通過這樣的學校將能阻止中國文化被英國的教育所沖淡，並能恢復對中國的忠誠。然而英國人却把這看作一種威脅，力圖說服華人在新加坡定居，放棄過於露骨的反英民族主義。英語教育被大力推廣，用以對抗數目越來越多的華文學校。到了十九世紀末年，在總督史密斯爵士（Sir Cecil Clementi Smith）治理下教育變得越發受到重視。對高等教育的提倡——先是通過醫學院，然後是通過師範教育和為海峽殖民地培養年輕官員的教育——開始引起了共鳴。同樣，華人社會也力圖擴展他們的學校和提高中文教育的質量。從十九世紀末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這段時期，是那些主張華人社會忠於海峽殖民地的人和那些要求所有華人恢復以中國自豪的人之間的一個激烈競爭時期。它可以被描述為在華人中為改變適應觀念而作的努力。最初的適應性是以人們能夠發現的最佳貿易環境為基礎，這使得華人樂於遷移，而不願歸屬於

任何特定的政權。新的適應性則強調在一個地方應該對變化的環境作出靈活的反應，它是以忠於那個地方為基礎的。華人從一種適應性改變為另一種適應性的能力，是二十世紀最令人感到興趣的發展。

9.2 作為定居者的華人

確實，在十九世紀，新加坡華人的大多數並不在那裏長久定居，而是回國或前往東南亞的其他地方。正因為這樣，華人常被認為是安土重遷，所以很少在國外定居。如果他們在國外定居，那也是由於特定的環境所迫才這樣做的。但是，如果我們考察一下東南亞華人的全面情況，顯然上述說法並不完全真實。有充分的證據說明，他們曾定居在爪哇、泰國、蘇門答臘各處及鄰近的島嶼、檳榔嶼、丁加奴、西婆羅洲、菲律賓和其他地方。我們已經注意到，當發展和就業的機會出現時，定居在這個區域的許多人，也遷到了新加坡。那些從鄰近區域來到新加坡的人（他們已定居在鄰近區域如果不是幾世紀也有幾十年），若是他們的事業有了成就，都很願意在新加坡定居下來。還有充分的證據說明，來自鄰近區域的人中的大部分，在他們到達後的幾年內就已決定在新加坡定居。因此，迄至十九世紀中期，我們可以說有數以百計的定居家庭，其中包括那些來自中國，與已定居的家庭通婚的人，或是與他們結成商業夥伴的人。對於那些熟悉東南亞的人來說，定居下來似乎並不顯得過分勉強。所以新加坡的華人並非都是行蹤不定的移民，其中也有不少定居者，雖然這不意味着他們永不遷出。

新加坡華人作為定居者的經歷，可以按時期先後敘述於

下。首先來定居的是對他們熟悉這個地區，並有定居的需要，無論到哪裏，十九世紀末年這段時期中的勢的一羣人，進入二十

跟着是十九世紀初，於是空羣抵步，雖然有許多有成就的人則帶着積蓄，管這樣，在他們之中選了勞工身分，成功地轉入中的大部分是依靠定居的第一步。其中包括工匠。在他們之中還有寫作能力為華人商店在當地結婚成家就成為十九世紀末期才開始在他們就大批定居了。其中們留下；還包括當時中國的念頭，從而促使那

第三個時期是最難受的。這就是“華僑”時Chinese”（海外華人），詞在十九世紀很晚時期才廣泛使用。但因此詞外華人支持他們在中國結果，這個詞取代了所

個地方應該對變化地方為基礎的。華力，是二十世紀最

多數並不在那裏長方。正因為這樣，外定居。如果他們才這樣做的。但是，顯然上述說法並定居在爪哇、泰國、加奴、西婆羅洲、發展和就業的機會到了新加坡。那些在鄰近區域如果沒有了成就，都很願明，來自鄰近區域就已決定在新加坡以說有數以百計的定居的家庭通婚的那些熟悉東南亞的。所以新加坡的華少定居者，雖然這按時期先後敘述於

下。首先來定居的是華商。這些人是海外華人中的中堅分子。他們熟悉這個地區，並且經商獲得成功，因而隨着商業活動的需要，無論到哪裏都可安家。這些人是從1819年到十九世紀末年這段時期中的定居者。他們一直是定居者中佔有優勢的一羣人，進入二十世紀後可能也是如此。

跟着是十九世紀後半期到達的華工。他們的主要意義在於空羣抵步，雖然其中的大部分人只是為了短期停留，還有許多人因找不到工作而陷入貧困，被遣送回國。可是，稍有成就的人則帶着積蓄返鄉，幫助他們原在中國的家庭。儘管這樣，在他們之中還是有一批人或與當地人結婚，或擺脫了勞工身分，成功地轉向經商，從而留了下來。再者，這些人中的大部分是依靠創業才幹而擁有財產，才邁出了走向定居的第一步。其中包括許多能夠利用他們的技藝開設商店的工匠。在他們之中還有一些識字或半識字的人，利用他們的寫作能力為華人商店做事或自己經商。於是商業上的成功和在當地結婚成家就成為定居的兩大原因。這第二批華人直到十九世紀末期才開始在新加坡定居，到了二十世紀前半期他們就大批定居了。其中的原因包括英國政策的改變，鼓勵人們留下；還包括當時中國的形勢動蕩不安，使他們打消了回國的念頭，從而促使那些有成就的人們繼續留在東南亞。

第三個時期是最難辨識，而且也令有些歷史學家難以接受的。這就是“華僑”時期。“華僑”一詞譯成英語是“Overseas Chinese”(海外華人)，意思為暫時生活在國外的華人，這個詞在十九世紀很晚時期才開始使用，到了二十世紀最初十年才廣泛使用。但因此詞是被中國政府及各個政黨為了尋求海外華人支持他們在中國的政治活動而使用的，所以流傳很快。結果，這個詞取代了所有其他稱呼在國外的中國人的詞語，

並被賦予一種以前所有詞語從未有過的政治含義。“華僑”一詞的要害之處在於它立即被應用到每個有中國血統的人身上，不管他們的祖先已在國外生活了許多代。從這點來說，這個詞的使用恰恰是對定居的觀念不利的。它認為任何具有中國血統的人除對中國忠誠之外不可能再有對任何其他方面的忠誠。它對一切已獲得當地公民身分的人施加頗大壓力，讓他們重新考慮自己的地位。比這尤有甚者的是，它使每個具有中國血統的人都感到必須儘快尋求恢復他們的完整中國人身分。“華僑”一詞變得與一種正在擴大的情緒緊密聯繫在一起，這種情緒號召全體愛國華人支持中華民族和新的共和國。由於這個詞在新加坡和東南亞其他地方被使用得如此有力，所以它實際上排除了整個十九世紀曾經發展出的忠於當地的情緒。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隨着與中國保持一致變得日益必要，對當地的忠誠則變得招人懷疑。確實，在各個時期，當中國遭到外國侵略或侮辱時，華僑的愛國精神高漲得如此強烈，以致使得所有殖民國家及本地的統治者對於中國及其海外華人的野心產生真正的恐懼，根深蒂固的恐懼。就這點而論，定居被賦予了一種更為不祥的含義。一旦中國的民族主義建成了富強的中國，華人定居就成了最終要受到中國勢力支持的一種華人對東南亞的殖民。這些不僅僅是存在於非華人和西方殖民政府間的恐懼，也是被一些愛國華人本身所鼓勵的情緒。

然而，從本世紀開始直到大約五十年代的這段華僑時期是個意義含混的時期。一方面，它似乎鼓勵所有華人最終都返回中國，有的甚至是盡快返回中國，特別是那些對於中國的現代化任務能夠奉獻一技之長的人。另一方面，它暗示那些已定居的人，倘若他們能為中國的工業化和投資貢獻他們

的財富與技能，那也
十年代，出現了一股
流，導致一些華人支
出東南亞。還有一些
僅在那些來自中國的
育的華人中)，他們
力量，共同對付歐洲
所以華僑時期是
推斷出“定居”究竟
曾大量在東南亞定居
正性質一直為忠誠所
制。關於華人是否會
部分地是由於這種混
加坡，也不能確信華
來了。

我們應該記住，
中國的事件改變了這
國共產黨的勝利又迫
當他們自己成為共產
鬥爭的一部分時，國
年後，成千上萬的人
1960年，這股歸國
們而說，值得注意的
土長的民族主義的力
1965年它企圖加入
加坡共和國，於是在
來景象。在東南亞華

治含義。“華僑”一
有中國血統的人身
代。從這點來說，
。它認為任何具有
有對任何其他方面
人施加頗大壓力，
者的是，它使每個
復他們的完整中國
的情緒緊密聯繫在
華民族和新的共和
方被使用得如此有
經發展出的忠於當
隨着與中國保持一
人懷疑。確實，在
，華僑的愛國精神
及本地的統治者對
權，根深蒂固的恐
不祥的含義。一旦
定居就成了最終要
殖民。這些不僅僅
，也是被一些愛國
代的這段華僑時期
勵所有華人最終都
別是那些對於中國
一方面，它暗示那
化和投資貢獻他們

的財富與技能，那也算是做了該做的事情。截至二十世紀二
十年代，出現了一股反對殖民主義及西方價值觀念的强大暗
流，導致一些華人支持當地的民族主義運動，把殖民國家逐
出東南亞。還有一些華人在意識形態上是反對殖民主義的（不
僅在那些來自中國的移民中，而且在那些曾在東南亞受過教
育的華人中），他們認為有必要聯合一切亞洲的反殖民主義
力量，共同對付歐洲列強。

所以華僑時期是個非常複雜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難以
推斷出“定居”究竟意味着甚麼的明確概念。在歷史上，華人
曾大量在東南亞定居下來，然而從心理上說，那種定居的真
正性質一直為忠誠於當地政府和愛國主義的矛盾感情所限
制。關於華人是否會定居，在每個人的心目中產生了疑問。
部分地是由於這種混亂狀態，就連有大批華人安家立業的新
加坡，也不能確信華人大多數是否已真正地永遠定居下
來了。

我們應該記住，是外界事件，尤其是二十世紀發生在
中國的事件改變了這個地區的面貌。而國民黨的垮台和中
國共產黨的勝利又進一步為東南亞華人加深了其複雜性。
當他們自己成為共產主義和反共勢力之間的全球意識形態
鬥爭的一部分時，國外華人的選擇餘地大大減少了。1949
年後，成千上萬的人確實作出了選擇，返回中國。但到了
1960年，這股歸國熱潮就變成了涓涓細流。現在對於他
們而說，值得注意的是在東南亞新興的民族國家中，土生
土長的民族主義的力量。這裏只有新加坡是個十足的例外。
1965年它企圖加入馬來西亞未能如願，就成為獨立的新
加坡共和國，於是在那裏的華人面前展現出一幅全新的未
來景象。在東南亞華人的歷史上，第一次具備了充足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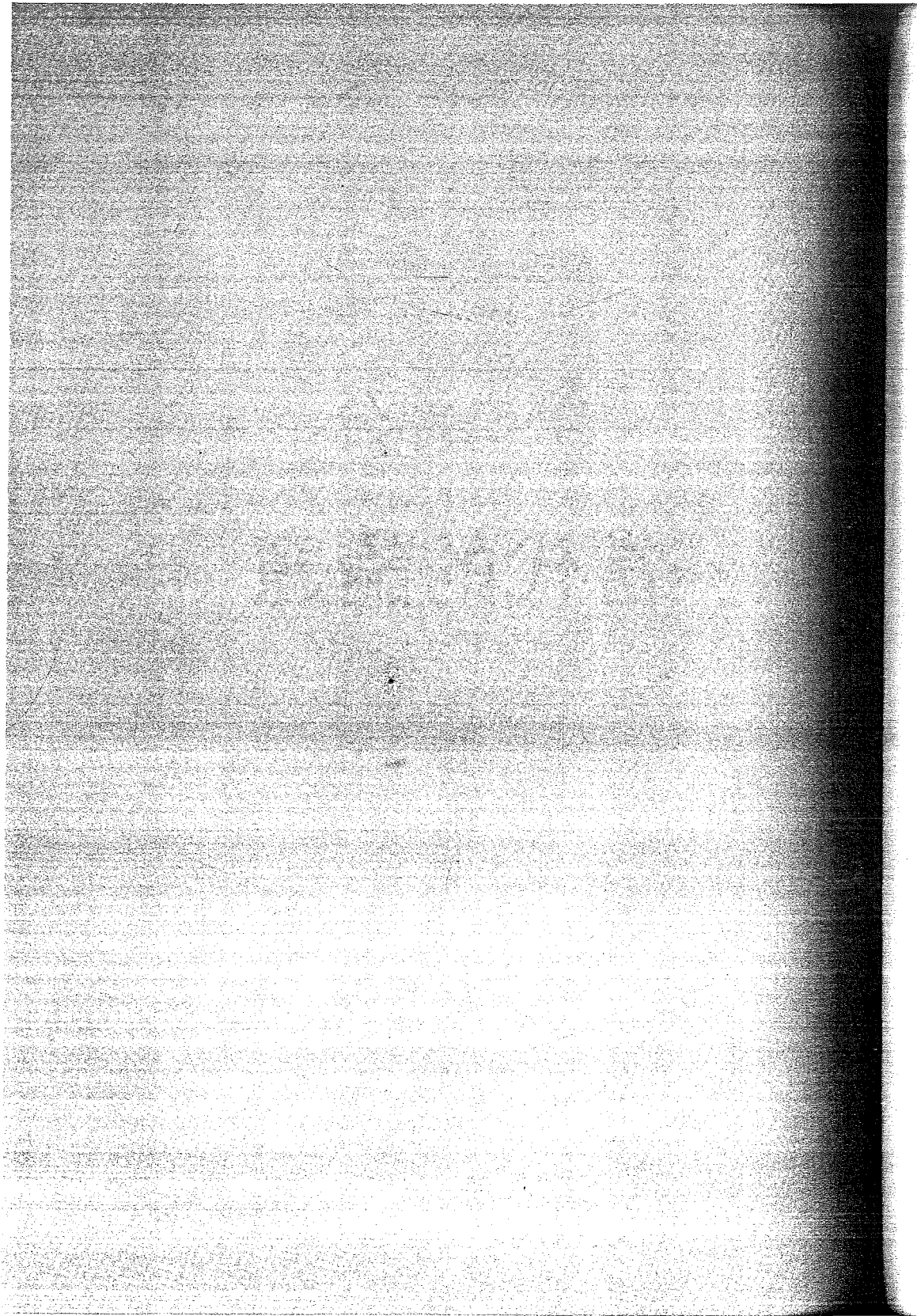
由讓一批華人定居下來。

新加坡的顯著成就確實已使移民變成定居者，並且保證它的公民中的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都有個生死與共的家園。這些華人定居者和早年來到新加坡的大多數祖先不一樣，他們決心洗脫華人作為機會主義過客的形象。他們是否能夠成功，現在要作出斷定仍然為時尚早。因為還難以使得多疑的鄰人相信，他們已徹底擺脫了歷史的影響，今後這個地區無論遇到怎樣的經濟和地緣政治問題，他們都將竭志留在新加坡。此外，他們還必須證明是作為“新加坡人”而留居的。對他們而言，作為新加坡的大多數人口，祖輩流傳的文化準則將僅僅是對於社交和商業有用的東西。而且，對他們而言，在新加坡和中國之間保持無論怎樣的聯繫，都必須和新加坡與任何其他國家之間所保持的聯繫，處於同樣的基礎之上。

成定居者，並且保
都有個生死與共的
坡的大多數祖先不
過客的形象。他們
時尚早。因為還難
脫了歷史的影響，
緣政治問題，他們
須證明是作為“新
坡的大多數人口，
之商業有用的東
國之間保持無論怎
國家之間所保持的

第二部分

當代的論題



第十章

華商文化

過

去二十年間，東亞的企業家成了西方世界的一個驚人發現，不論他們是日本人、華人、還是朝鮮人。正當國際貿易在世界經濟的發展中發揮前所未有的作用，人們的注意力越來越集中於這樣一羣東亞人的身上；許多人都試圖解釋這些人何以會如此成功。這些企業家能如此迅速地適應現代貿易，並掌握在幾大洲建立商業帝國所需的方法和技能，已經引起世人的敬佩。但常為人們遺忘的則是，現代華商企業家和南亞、中東，及地中海的企業家一樣，是從傳統商人演變而來的，而且已經存在了很長時間。作為商人，他們活躍於東亞和東南亞的時間，比日本商人和朝鮮商人長久得多。

這就引起許多問題。例如，傳統的華商與他們同時代的印度人、阿拉伯人和歐洲人(或習慣上稱之為法蘭克人)有無區別？還有，他們彼此間今天是否還存在那樣的區別？他們的成就是更大了還是較小了？他們與日本人和朝鮮人相比如何？甚至還可以問，所有這些東亞商人與北美和西歐今天的商人比起來又如何？這些問題是令人感到興趣的。但作者認為，當我們還在設法理解這些華商和企業家如何從他們傳統的有限作用演變成現在具有廣泛意義作用時，就着手進行比較，未免為時過早。這些變化不能脫離華人與其他地方商

人間的相互作用，但作者想要探討的問題二世紀就已開始，他充分投入將他們的區區過程中去。

現在已為人們熟知，起到舉足輕重的已影響每個國家的進為甚麼未能作為促進來，人們的注意力已地區大、小“龍”發展值源於華人，過去和仍然令人不解的是，業場上起到真正舉——中國未能起到此究他們的文化價值，於他人，幫助他們取

本章分為兩個部國內那是一種怎樣的何幫助了或阻礙了那文化及其對在東南亞然，這並不是一部華往今來的商業成就。要特徵，希望能夠表的和很難給出定義的明的華商文化。因此得多了。我使用“華商

亞的企業家成了西
人、華人、還是朝
發揮前所未有的作
東亞人的身上；許
這些企業家能如此
立商業帝國所需的
為人們遺忘的則是，
的企業家一樣，是
很長時間。作為商
日本商人和朝鮮商

華商與他們同時代
稱之為法蘭克人)有
在那樣的區別？他
本人和朝鮮人相比
與北美和西歐今天
感到興趣的。但作者
企業家如何從他們傳
用時，就着手進行
華人與其他地方商

人間的相互作用，但這些作用並不是我們關注的主要方面。作者想要探討的問題是，儘管華商起步頗早，至少是早自十二世紀就已開始，他們為何未能像其他人在別處所做的那樣，充分投入將他們的國家從一個傳統國家轉變為一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去。

現在已為人們熟知的是，企業家在現代國家的經濟發展中，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並且企業家活動的性質和水平也已影響每個國家的進步。如果華商具有企業家的素質，他們為甚麼未能作為促進中國進步的工具而取得更大的成就？近來，人們的注意力已被吸引到東亞的儒家價值，視其為這個地區大、小“龍”發展中的有力因素(參閱第十四章)。這些價值源於華人，過去和現在又為華商傳往世界各地。然而迄今仍然令人不解的是，為何華商成就不凡，却未足以在世界商業場上起到真正舉足輕重的力量，尤其在他們自己的國家——中國未能起到此種作用。作者本着求知的慾望，轉而研究他們的文化價值，探究他們的文化有哪些方面使他們有別於他人，幫助他們取得成功，但也使他們受到牽制。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試圖闡明華商文化在中國國內那是一種怎樣的文化，和它可能在過去幾個世紀中，如何幫助了或阻礙了那裏的企業。第二部分將要展示這同一種文化及其對在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經營貿易的華商的價值。當然，這並不是一部華人商業史，也不主張文化因素能解釋古往今來的商業成就。但是，通過概括現代史上商賈文化的主要特徵，希望能夠表明，在中國國內，商賈文化是難以捉摸的和很難給出定義的，但在國外的華人中，却形成了一種鮮明的華商文化。因此，它在國外支援商業活動的作用就明顯得多了。我使用“華商文化”一詞來表明中國以外的商賈文化。

作者認為，必須更加注意商賈文化在中國國內和國外的不同作用方式。

此處所說的商賈文化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大家都談論中國文明或中華文化。我們使用這些名詞，意在識別那些使這一文明或文化與眾不同的成分。但我們也承認在中國內部有地域性文化，並且能夠識別士大夫或精英文化與比如說農民文化的不同。作者正是在後一種意義上，探索何種成分可能構成商賈文化，不論這些商人是華人、阿拉伯人，還是歐洲人。在所有那些相互貿易往來的人們中間，確實可以找到商賈文化這一事物——諸如尊重契約，不論其為口頭的還是具有法律形式的；在經營上承擔某些風險等等。作者也願提出，來自中國的商人，另有其獨特的可資識別的成分。

人所共知的是，儒家思想的社會與政治哲學將商人置於士、農、工、商這種四重社會結構的最底層。兩千年前秦漢帝國官僚制定的法律已對此加以認可。從此商人在官方眼裏一直處於這種低下的社會地位，在大多數中國人眼裏，也是這樣。這種情況是中國特有的。在印度文化中，商人的地位固然低下，但從來不是壓在最底層。在基督教和回教世界，他們更多地受到尊重，而且甚至擁有政治權力，特別是在皇家或帝國官員直接控制不到的貿易小城，諸如威尼斯(Venice)或熱那亞(Genoa)，更是如此。

實際上，經營成功的中國商人，在一定程度上確也克服了他們的社會卑賤地位，特別是自宋代以後到本世紀初葉，當時財富已成為衡量功績和成就的重要標準，但這是要付出代價的。只是那些拋棄了他們的商人出身，並匯入士大夫的精英文化中去的人們，才取得了較高的社會地位。他們至少是通過三種方式來做到這一點的。他們謀求官銜，一遇機會

就捐銜買官。他們還活方式，並且教育他的資格，高升為仕族

結果，直到最近功的秘訣，即有助於相反地，他們却一味只是貧窮和缺乏教育地認為，也只是由於許的家庭制度美德，在生意上取得成功的士大夫所闡述的才稱人就很少或根本沒有行的一些價值，態度不相同的。

我們能夠理解，化。在一個士大夫階舉是缺乏深謀遠慮的公開聲言奉行與眾不免失之愚蠢。對他們將他們置於社會底層實踐中予以克服，它價值的合法性上所產對自己的成就很少感很少有自豪之感，因階層，而真正成功與大夫之林來鑒定的。

那末，在中國，

國內和國外的不同

我們大家都談論中國，意在識別那些使這國承認在中國內部有這文化與比如說農民。探索何種成分可能這伯人，還是歐洲人。這實可以找到商賈文化口頭的還是具有法作者也願提出，來這成分。

政治哲學將商人置於這層。兩千年前秦漢這此商人在官方眼裏這中國人眼裏，也是這文化中，商人的地位這基督教和回教世界，這權力，特別是在皇這城，諸如威尼斯

一定程度上確也克服這後到本世紀初葉，這準，但這是要付出這，並匯入士大夫的這社會地位。他們至少這求官銜，一遇機會

就捐銜買官。他們還買進城、鄉土地，又竭力仿效士紳的生活方式，並且教育他們的子嗣，指望他們考試及第，憑自身的資格，高升為仕族中的一員。

結果，直到最近，沒有任何成功的商人清楚道出他們成功的秘訣，即有助於他們發財致富的商人價值觀的那些特質。相反地，他們却一味表明，他們的價值，與士大夫大同小異。只是貧窮和缺乏教育機會，才迫使他們從貿易起家，並謙遜地認為，也只是由於時運、苦幹、堅毅不拔與儒家士大夫讚許的家庭制度美德，才使他們出人頭地。於是，即使是那些在生意上取得成功的人，也會附和士大夫的觀點，認為只有士大夫所闡述的才稱得上是文化，等而下之的絕大多數中國人就很少或根本沒有文化可言。商人還未曾察覺到，他們奉行的一些價值，態度或行為與居於主導地位的儒家文化是並不相同的。

我們能夠理解，為甚麼成功的商人不肯承認擁有這一文化。在一個士大夫階層居於支配地位的達官顯貴天地裏，此舉是缺乏深謀遠慮的。作為一個社會地位正在上升的集團，公開聲言奉行與眾不同的價值來引起人們對自己的注意，未免失之愚蠢。對他們來說，威脅最大的是那些屢經歷朝認定，將他們置於社會底層的哲學論點。儘管這個不利條件可以在實踐中予以克服，它的心理效應，在他們的自尊心和他們的價值的合法性上所產生的效應，則是極為沉重的負擔。他們對自己的成就很少感到驕傲，對他們無法承認的商人階層也很少有自豪之感，因為事業有成的目的就在於迅速脫離這個階層，而真正成功與否，是以他們的子孫後代能否躋身於士大夫之林來鑒定的。

那末，在中國，商賈文化究竟是由甚麼構成的呢？我們

對於那種為它的最成功的代表所矢口否認或自我貶低的事物應如何稱謂？作者認為可以通過與商業有聯繫的一些特點，和商人對於貿易方法與利用財富的態度，以及通過他們與中國其他社會集團或階層的關係，辨別出這樣一種商賈文化的形態。這些現象在中國國內，是比較含糊的，因而比較難於描述。在中國以外，這些特點似乎較易辨識。本章後半部將論述後者，現首先集中論述中國國內那些較難辨認的特點。

10.1 國內華商

在中國國內，困難在於許多中國人因成見對商人有不良印象，過去如此，現在依然如故。在他們看來，商人無不奸詐、貪婪與粗俗。即令是最有成就的商人，如果不是淪為奚落和諷刺文章對象的話，也常常受到人們的憐憫或取笑。這樣的看法不僅限於士大夫和知識分子：富裕的農民與熟練工人或手藝工匠也與他們如出一轍，均以商人社會地位不如自己而沾沾自喜。但是從來無人否認商人的用處。孔子和其他學派的哲學家全都承認商人對社會的價值，承認他們能促進必要的貿易，能夠提供和輸送人們需求的商品，平衡分配上出現的不均，甚至可以像對最有權勢者提供信貸一樣，也對最貧窮者提供信貸。對於他們的工作，對於他們自願承擔的風險，應當給以適當的報償。只要他們清楚他們的地位，不謀求改變公認的社會和政治結構，就可以允許他們培養那些為商人需要具備的素質，以使他們能繼續對那些地位較高的人服務。

作者的論點是，由於商人不得不在比中國國內任何其他集團都困難的條件下進行經營，他們就成了最為靈活，最工

於心計，通曉如何折

這就是中國商人的目光觀察官府和士源的農民和工匠保地進行自己生產的產是競爭者的話。實際和城鎮的興起，已經要是由一些小的專業大夫與鄉村大眾中間三部分人組成：

- 1 商人家族的
- 2 較貧窮的匠業者的天賜
- 3 士族中門第轉入商界部

出於這樣的背景化，就不足為奇了。些共同的儒家價值單位。這一點似乎其來源很可能早於的農業社會。家庭及的支柱，但作為一項不是源自孔子的教訓們的。儒家的詞藻業方式，並擴大與另外可舉以為直、信賴、忠誠和

或自我貶低的事物
聯繫的一些特點，
以及通過他們與中
樣一種商賈文化的
的，因而比較難於
識。本章後半部將
較難辨認的特點。

成見對商人有不良
看來，商人無不好
，如果不是淪為奚
的憐憫或取笑。這
裕的農民與熟練工
人社會地位不如自
用處。孔子和其他
，承認他們能促進
商品，平衡分配上
供信貸一樣，也對
於他們自願承擔的
楚他們的地位，不
允許他們培養那些
對那些地位較高的

中國國內任何其他
了最為靈活，最工

於心計，通曉如何抓住獲利機會的人。

這就是中國商人進行經營活動的框架。他們時刻用敏銳的目光觀察官府和士大夫階層以防冒犯，但也和貿易貨物來源的農民和工匠保持聯繫。他們知道，農民和工匠也小規模地進行自己生產的產品交易，是他們潛在的合作者，如果不是競爭者的話。實際上，自宋代至十九世紀，隨着集市中心和城鎮的興起，已經形成了一個城市商人階層，這個階層主要是由一些小的專業貿易商組成，這些人開始從那種居於士大夫與鄉村大眾中間的地位得到好處。這個階層最終由至少三部分人組成：

- 1 商人家族的子嗣，這是商人“階層”的核心；
- 2 較貧窮的匠人和農民，這些人轉而從商，並以其創業者的天賦，助其在這一新興城市階層中成長；
- 3 士族中門第較低者，這些人放棄仕途或教學事業，轉入商界謀生。

出於這樣的背景，則他們所信奉的文化之為折衷主義文化，就不足為奇了。當然，他們與各處的中國人一樣具有某些共同的儒家價值。例如，這一文化承認家庭是貿易的基本單位。這一點似乎源出孔門，並因此而為士大夫所認可，但其來源很可能早於儒家學說，而且深深紮根於中國帝制以前的農業社會。家庭及與之相關的中心價值確實成為儒家道德的支柱，但作為一項文化價值，家庭在商業上的卓越地位却不是源自孔子的教導，也不是文人學士與士大夫所強加於他們的。儒家的詞藻主要是用來強化一種最為實際和有效的創業方式，並擴大與保障業務經營。

另外可舉以為例但並不專屬於商人的價值是：節儉、正直、信賴、忠誠和勤奮。這些價值也和家庭一樣，在儒家學

說中得到肯定。但是它們並不就是士大夫的價值，也並未被視為士大夫積極灌輸的品質。當然，士大夫也受命稱許這些品質，但孔子及其弟子對這些品質的強調，是認為它們是農業社會中尊卑有序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對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都同樣適用。商人承認這些價值對其階級具有價值，並不是意在模仿或引伸，而是出於理性和務實。尊重這些美德的商人並未上升為儒家門徒，而推崇這些美德也不能證明儒家思想在商賈文化中的重要地位。更為確切的說法應是，商人看到他們自己與士大夫、農民和工匠具有一種共同的文化，因此接受了正統的教導，認為中國應保存其農業社會的遺產。

但是有些價值觀念是其他階層並不同樣具有的。僅舉幾例可以列出的是：對追求利潤和甘冒風險的態度，對商務組織如同業公會、同鄉會與行業聯合的態度，以及並非最不重要的對樂善好施的態度等。這些方面的差異反映出各種各類商人所共同具有的價值，但在中國國內，則成了將他們與士大夫和農民明顯分開的界限。

當然，追求利潤和甘冒風險，顯然被人們視為商人所贊成的價值觀念。士大夫強烈抵制前者，因為它是對公眾利益的挑戰，因此是不道德的。他們對甘冒風險也一點不以為然，因為它不僅屬於投機取巧，而且也危及家庭的財富或聲譽。至於農民和工匠，他們那種崇尚誠實苦幹、節儉與謹慎的價值體系，並不能包容這兩項價值，因而我們認為，他們會毫無保留地追隨士大夫對這兩項價值的責難。不過就商人而言，這些價值觀念對於他們所重視的創業精神，雖不能作為充足的條件，也是至關重要的。既然士大夫不以為然，商人果然就收斂了追求利潤的用心，並明智地提醒自己不要過分冒險。但是他們非常明白，如果没有高額利潤及實現這種利潤所必

須承擔的風險，那末，微了。而如果没有創：過那個踏實而受尊重

商務組織是在城：早和最普遍的形式是：於没有正式的訓練或：具有福利和其他社會：代表商人利益的代理：的偏見之深，常常極：就有了其他各種特殊：這些也會加強他們應：從這些組織中，並沒：們似乎接受了這樣一：家之長並無二致，而：家庭那樣。簡言之，：是主要為參加者提供：是，在另一層次，其：重要性的哲學有着聯

樂善好施在中國：但在成功的商人中間：以關注是頗有理由的：他們把自己的財富看：些財富，是躋身於上：當然有些人更具有利：受了流行的佛教教義：但是使富商成為中國：善事業成為其階層所

的價值，也並未被夫也受命稱許這些，是認為它們是農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具有價值，並不是尊重這些美德的商也不能證明儒家思說法應是，商人看種共同的文化，因農業社會的遺產。樣具有的。僅舉幾的態度，對商務組，以及並非最不重異反映出各種各類則成了將他們與士

人們視為商人所贊為它是對公眾利益會也一點不以為然，庭的財富或聲譽。、節儉與謹慎的價們認為，他們會毫。不過就商人而言，，雖不能作為充足以為然，商人果然自己不要過分冒險。實現這種利潤所必

須承擔的風險，那末，鼓舞創業精神的機會也就變得微乎其微了。而如果没有創業精神，商人階層也就没有希望能夠超過那個踏實而受尊重的手藝工匠階層了。

商務組織是在城鎮中從事經營的商人所特有的。它們最早和最普遍的形式是行會。它們與手藝工匠行會的區別僅在於没有正式的訓練或學徒結構來傳授專業技藝。它們更像是具有福利和其他社會功能的互助社團。它們也是在官府面前代表商人利益的代理機構。商人非常瞭解士大夫對商人企業的偏見之深，常常極端需要得到積極的援助。發展的結果，就有了其他各種特殊類型的組織，諸如同鄉會和行業聯合，這些也會加強他們應付競爭者和敵手的力量。引人注目的是，從這些組織中；並沒有形成任何經營管理和訓練的哲學。他們似乎接受了這樣一種觀點，那就是經營商業企業與作為一家之長並無二致，而管理這些較大的組織也像管理擴大了的家庭那樣。簡言之，這些組織並沒有甚麼創新意義，而依然是主要為參加者提供諮詢的機構，用以保衛共同的利益。但是，在另一層次，其謀求福利的一面則與類似強調樂善好施重要性的哲學有着聯繫。

樂善好施在中國是要求所有階層都要做到的多面現象，但在成功的商人中間則得到了最大規模的發展。他們對此予以關注是頗有理由的。作為出身於社會地位低下階層的人，他們把自己的財富看作是贏得尊敬的唯一武器。如何運用這些財富，是躋身於上流社會的戰略中一個必不可少的部分。當然有些人更具有利他主義，他們的那種憐憫之情，肯定是受了流行的佛教教義的影響，這種教義宣揚為來世積陰德。但是使富商成為中國最為樂善好施的集團，並使他們那種慈善事業成為其階層所特有，却是一種社會戰略的一部分。

以上概括了華商文化的主要組成部分，亦反映出其長處和弱點。它在家庭體系中，在為士大夫正統觀念所認可的純樸的農業社會價值觀念中的長處，是人所共知的。他們的行會和他們對慈善事業的運用，是為促進自身發展所採取的防禦性戰略。但是賦予他們用武之地，以鼓勵那些使他們得以在現代名揚四海的企業家素質的，却是他們對利潤動機和冒險精神的推崇。

一些學者，如 Liu Kwang-ching, Samuel Chu, Susan Mann 和 Hao Yen-p'ing 等，已經為我們指出，華商如何在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轉變為一個比較受人尊敬的“商紳階層”。他們的研究證實，傳統華商曾付出極大的精力和資本來追求較高的社會地位。但他們對未經士大夫階級認可的自身的文化價值缺乏信心這一點却起着阻抑的作用。因而當他們獲得了紳士的榮譽地位時，他們的工作得到了鼓舞，也感到更有條件學習現代商業手法，並將外來的體制加以變通，向在中國進行貿易和投資的外國資本家進行挑戰。但是招商局、各鐵路、礦產企業與張謇在發展輕工業方面的經驗都說明，官方的監督依舊是本國資產階級興起的一個主要障礙（譯按：即所謂“官督商辦”）。剛一開始，企業界曾經得到鼓勵為國家和公營貿易組織效力，但在條件上一直是相反的。私人企業家仍然受到懷疑，中國沒有一個政府奉行過自由企業的原則。也從未有任何體制給過中國企業界以激勵和推動，來創造一個成熟的現代階級，那種階級為開創商業帝國和建立跨國企業所應有的自主權利是與根深蒂固的傳統相對立，這個傳統主張由官方或官僚幹部控制所有企業。整個二十世紀中，這一傳統在南京和北京都是牢固的。

10.2 國外華商

現在再來談一談然居於領先地位，而主要的商人。到十四西亞貿易商一起，這末葉時，朝廷的政策私營對外貿易。這一大可能是福建和廣東根據地。有一段時間來可能採取另一種形式商參加了隨鄭和將軍貢品貿易。廣東和福建到了好處。但鄭和的貿易的法令却仍然有二百年間，私人從事項禁令並未能使私營而已。

最後，由於要求為走私的泛濫和由海獺——明朝廷決定放但控制依舊存在，並令的運動是由商人——進行的，並與——由於士大夫階層發生但這只是不完全的勝

，亦反映出其長處
統觀念所認可的純
共知的。他們的行
身發展所採取的防
勵那些使他們得以
們對利潤動機和冒

amuel Chu, Susan
指出，華商如何在
受人尊敬的“商紳
出極大的精力和資
士大夫階級認可的
抑的作用。因而當
作得到了鼓舞，也
的體制加以變通，
行挑戰。但是招商
業方面的經驗都說
的一個主要障礙（譯
業界曾經得到鼓勵
一直是相反的。私
府奉行過自由企業
界以激勵和推動，
開創商業帝國和建
固的傳統相對立，
企業。整個二十世

10.2 國外華商

現在再來談一談中國以外的華商。就東亞而言，華商顯然居於領先地位，而在十二世紀以後，他們在東南亞也成了主要的商人。到十四世紀，他們和活躍於中國元朝的中亞和西亞貿易商一起，達到了統治地位。接下來，在臨近該世紀末葉時，朝廷的政策有了改變。明代的開國者決定禁止一切私營對外貿易。這一政策適用於所有邊境地區，但受打擊最大的可能是福建和廣東沿海的商業網，這是絕大部分華商的根據地。有一段時間，在十五世紀初，進取性的海外貿易看來可能採取另一種形式。可以肯定的是，經官方准許的貿易商參加了隨鄭和將軍下西洋，偉大的海上遠征結合了擴大的貢品貿易。廣東和福建的商人都從中國沿海的頻繁活動中得到了好處。但鄭和的艦隊在1435年後撤回，禁止私營對外貿易的法令却仍然有效。從十四世紀末到十六世紀下半葉的二百年間，私人從事海外貿易是受到嚴厲禁止的，當然，這項禁令並未能使私營貿易停頓，只不過是使其變得更加冒險而已。

最後，由於要求海外貿易的壓力變得如此強大——表現為走私的泛濫和由海南至山東半島沿海一帶海盜劫掠日益猖獗——明朝廷決定放寬禁令。華商得以領照到國外進行貿易，但控制依舊存在，並必須接受港口官員的監督。爭取放寬禁令的運動是由商人——華商和外商（包括日本和葡萄牙商人）——進行的，並與一些參與商業利益的士紳家族串通一氣。由於士大夫階層發生分裂，爭取對外貿易的辯論得到了成功。但這只是不完全的勝利。自此以後，得到准許的貿易是在官

員的監視下進行的，並要求華商對自己的地位有自知之明。政策只是有了一些修改，而不由士大夫領導的農業國家的基本哲學有甚麼變革。

這樣一來，有關海外華商的中文資料來源就很有限，甚至那些我們原以為可以從中找到更多有關他們的資料的閩、粵地方志書也是寥寥無幾，而文人學士的著述總是貶低這些商人的作用，甚至在禁令放寬後也是如此。幸虧在中國國外，主要是在西方的著述中，華商日益活躍的情況得到了證實，特別是在東南亞，那裏來自葡萄牙和西班牙，緊接着是荷蘭和英國的商人，控制着絕大部分主要的貿易口岸。在所有這些港口中，華商都提供了經驗、技能和動力。而西方官員和貿易商承認，華人是該地區最富活力的集團。從他們的報導中，我們得到了在華文資料中從未揭露的華商形象。他們以足智多謀而富有冒險精神的貿易商面貌出現，具有在常常是危險的——如果不是實際上充滿敵意的——情況下追求利潤和甘冒風險的非凡資質。同時，他們發現，這些貿易環境與中國國內大不一樣，足以讓他們大加利用。為此目的，這些資料指出，華商的企業才幹，往往能使這種更加開放的貿易環境為其所用而卓有成效。簡言之，他們很能適應國外的各種不同環境。既然華人與其他民族之間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異，華商又是如何做到這一點的呢？就其自身文化傳往國外後的情況而言，這對於我們又能說明甚麼呢？

10.3 國內與國外的商賈文化

西方的著述不僅對華人的勇敢、適應能力與創業精神有所評論，它們還證實了那些約束其中大多數人、並賦予其領

袖人物以力量和膽識種品質。而且最突出來的方面。在這方面有在公用廟宇周圍建祭祀海神(天后)、東南亞當地諸神的那薩的廟宇。圍繞這些為人知的具有手足情防護、保安、福利、的商人結婚生子的地水平。不過，在所有中國的官方政策限制途的各個口岸，對華則開放的程度各不相得不到官方任何保護們用盡心機，並要有易商，既可以說是從海外貿易中獲取的國內貿易機會正在背井。

就文化而言，西字的片斷資料，大體化情況對於現代以前預期的那樣，華商是能保持了那些他們相得到廣泛承認的主要時極少為人們道及。

地位有自知之明。
導的農業國家的基

來源就很有限，甚
他們的資料的闕、
著述總是貶低這些
，幸虧在中國國外，
情況得到了證實，
牙，緊接着是荷蘭
易口岸。在所有這
力。而西方官員和
團。從他們的報導
華商形象。他們以
現，具有在常常是
一情況下追求利潤
，這些貿易環境與
。為此目的，這些
種更加開放的貿易
|很能適應國外的各
在着巨大的文化差
|自身文化傳往國外
呢？

能力與創業精神有
數人、並賦予其領

袖人物以力量和膽識的勤奮、節儉、正直、信賴和忠誠的諸種品質。而且最突出的是，它們都提到了華商把自己組織起來的方式。在這方面有各種各樣的類似行會的協會和聯盟。有在公用廟宇周圍建立起來的活動中心。這些廟宇著名的有祭祀海神(天后)、財神(關羽，也稱武聖)、閩粵諸神，以至東南亞當地諸神的那些廟宇，還有佛寺和若干大眾供奉的菩薩的廟宇。圍繞這些廟宇和非宗教的組織(包括那些後來更為人知的具有手足情誼和歃血為盟的“秘密會社”)，樹立了防護、保安、福利、娛樂和慈善的傳統。而在那些事業有成的商人結婚生子的地方，還出現了學塾，以達到一定的文化水平。不過，在所有這些措施的背後，尚存在這樣的對比，中國的官方政策限制對外貿易，而在那些把開展貿易視為正途的各個口岸，對華商來說，則存在着更為開放的環境，雖則開放的程度各不相同。同時，人們不可忘記，海外華商是得不到官方任何保護的。他們確實必須自謀生路，這就使他們用盡心機，並要有絕大的勇氣。有些來自福建和廣東的貿易商，既可以說是鋌而走險，也可以說是極度勇敢。然而，從海外貿易中獲取的利潤一定是相當可觀的，這才足以在中國國內貿易機會正在擴大的時期，吸引如此衆多的人們離鄉背井。

就文化而言，西方的著述和華文、日文與一些東南亞文字的片斷資料，大體上都證實，上文概述的中國國內商賈文化情況對於現代以前的海外華人也是適用的。正如人們可以預期的那樣，華商是背負着他們的文化外出的，他們盡其可能保持了那些他們相信對他們最有幫助的價值觀念。在中國得到廣泛承認的主要文化特性中，只有兩項在描述海外商人時極少為人們道及。一項是關於家庭的重要作用，另一項是

關於商人的低下地位以及因此而造成的官府對商人的控制。對於商賈文化的這兩項重要特色，相對來說缺少評述，這是可以理解的。家庭的特色不太突出，是因為那些商人與他們的親屬是作為單身漢聯羣前來的。他們之中，足以組織起在中國（尤其是類如閩、粵兩省）那樣顯赫的大家族者幾乎沒有。至於官府權力凌駕於地位低下的商人之上，這對於曾在中國進行貿易的外國人來說，可能是很清楚的，但是對於那些在東南亞各港口或長崎與華商打交道的外國人來說，却不會有這種印象。更為引人注目的倒是那些由公舉領袖行使相當“政治”權力的行會、聯盟、兄弟會等秘密組織，以及這些組織何等有效地對付不順從的成員、危險的對手，和不友善的或是具有敵意的外國官吏。然而那些並非華人的評論家並不清楚，這些組織的成員既有親戚或族人，也有——如果原來沒有關係——“結拜”兄弟，他們也不清楚，這些人，特別是到了國外，是由一些領袖進行家長式統治，領袖人物享有一切賦予家長的尊嚴和權力。還有次要的一點，那就是，類似的而活躍程度較低的一些組織，也幫助商人在中國國內對付官府的干預和滋擾，但是這些組織到了外國，就必須升級為更秘密，更具活力。這些商人領導的組織在中國國內取得了對付無事生非的貪官污吏的相當經驗之後，是有充分準備來對付那些貪婪和敲詐勒索的外國官員的——說明這一點，也就足矣。

作者並不想在這裏討論華商所具有的所有主要文化特徵，而是要集中討論其中的三個方面：家族作為基本貿易單位的重要性，擺脫官府的控制和他們企業精神中的冒險特色。即使這樣，目的也並非在於進行詳盡的研究，而不過是作為一種手段，來說明華商在國外所必需適應的不同環境。況且

就十九世紀晚期以後澳大利西亞和其他各

對於海外商人來明顯，因為只有單身甚屬寥寥。不過，有身漢曾經是多麼富有洋還是南中國海，他不屬於一個家族的、家族規矩進行活動，在國外，他們的商業從直到二十世紀的所論其是否出身於商人作。如果他們是近親很快扶搖直上。如果儉以及較早地表現出計和忠誠的僱員。企得要靠時來運到。通著的成就時，家庭成運輸和銷售一樣，仍：沒有一個成功的商人

同樣令人感到興族經營的生意很少延國的論述所證實，但原因？還是結構上的續的方法，不過較成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制中，這是不可思議

府對商人的控制。說缺少評述，這是為那些商人與他們中，足以組織起在七家族者幾乎沒有。這對於曾在中國，但是對於那些在人來說，却不會有領袖行使相當“政組織，以及這些組織手，和不友善的或人的評論家並不清有——如果原來沒這些人，特別是到領袖人物享有一切，那就是，類似的在中國國內對付官，就必須升級為更中國國內取得了對是有充分準備來對說明這一點，也就

內所有主要文化特
族作為基本貿易單
身神中的冒險特色。
究，而不過是作為
的不同環境。況且

就十九世紀晚期以後而言，這裏的評論也同樣適用於北美、澳大利西亞和其他各地相對來說為數不多的商人。

對於海外商人來說，家庭是至關重要的，儘管此點並不明顯，因為只有單身漢才會遠涉重洋，而且在國外安家的人甚屬寥寥。不過，有一點是清楚的，那就是，不管每一個單身漢曾經是多麼富有冒險精神或企業精神，無論是越過太平洋還是南中國海，他要是沒有一定程度上的家族支持，或是不屬於一個家族的、或者宛如家族經營網絡，如結義兄弟按家族規矩進行活動，就無法開展生意。這是最根本的，儘管在國外，他們的商業組織具有強烈的家族特點不是那麼明顯。從直到二十世紀的所有記載來看，一切成功的海外華商，不論其是否出身於商人家庭，開始都是為一個做生意的親戚工作。如果他們是近親或直系親屬，就更值得信任，更有可能很快扶搖直上。如果關係較疏，那就必須靠苦幹、正直、節儉以及較早地表現出主動性和才幹，才不至於一輩子都當夥計和忠誠的僱員。企業家的素質成為必不可少，並且據信還得要靠時來運到。通常的情況是，當他們當中有些人有了顯著的成就時，家庭成員在經營管理上的同心協力，與生產、運輸和銷售一樣，仍然是起關鍵作用的。沒有這方面的支持，沒有一個成功的商人會感到放心。

同樣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創業難守業更難已成定規。家族經營的生意很少延續到三代以上。這點一般都為外國和中國的論述所證實，但又很難對此加以解釋。是出於文化上的原因？還是結構上的原因？當然，在文化上和體制上都有延續的方法，不過較成功的現代方法大都出自西方世界。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原則。在家族體制中，這是不可思議的。在中國國內，各種方法中最有趣的

是使其家庭晉身為士紳的策略，使一兩個家庭成員入仕，不僅是通過求學應試，而且也通過捐買官銜，有意識地改變生活方式。運用這種方法，有時可以通過與躋身仕宦的親屬的微妙關係來維持家族的商業旁分支。這種策略在海外的華商是無法運用的。而且他們也無需運用這種策略。更為普遍的是，利用聯姻的方式。這種情況常見於雙邊家庭結構的地區，即父系或母系均可傳宗接代。有些地方如泰國和菲律賓，一種很普遍的情況是，事業有成的商人（這些人本身常常具有一部分泰國或菲律賓人血統），將他們的子女與當地的貴族或顯要人物的家族婚配，從而便利他們建立商業王國。在這裏，家族同樣是重要的，但他們那種樂於適應不完全像中國那樣的父系繼承制度，使他們當中的有些人能夠擺脫中國國內商人家族的習慣成規，有助於他們以新的和有效的方式來延續其商業帝國的命脈。

尤其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商人在海外貿易時，不受官府的控制。當然，在他們不得不在外國人當中進行交易，並受外國法律管轄時，存在着很多非常不利的條件。學會如何應付遠非易事。外國官員有時並不比中國官府更令人易於測度，其貪污程度並不亞於中國官府，而外國法律也可能與中國法律一樣武斷。此外，種族歧視，政治陰謀和不穩定等危險總是存在的，還有西方列強在當地事務上的陰謀詭計，常常是直接針對華商的。這樣一來，華人在商務上的成功，就不可避免地要依仗某種形式的庇護，不過，這種庇護較為公開和靈活，常常是能夠在情況有變時重新商量，其方式大有別於在中央集權的官僚體制下與官府的來往。例如，當華商在泰國，或是在不屬於西方控制的馬來羣島的幾乎任何地方，與土著權貴打交道時，由於當地在對外貿易中的利益甚至對

其依賴的程度是如此地位。另外，這些華商或通過以外商身分出當這些商人與荷蘭或手腕。他們需要更加這些商人發現，殖民政府不同。西方人一心計，其理解方式在中巴達維亞和新加坡這下，華商發現，按照這些法律的官員管轄以中國歷史上從未有

有一項令人感到商人受道德上和心理揮霍。面對生活必須風擺闊。購買土地和品，大擺宴席招待官善舉，都是無可非議

即使在樂善好施過這些方式，商人竭當中的一些人擺脫了層的一員。但在遠離事業上的同樣鋪張，地和西方的官員深有行爲。而且，在西方地統治者而言，完全位所必須做到的。同

家庭成員入仕，不
，有意識地改變生
躋身仕宦的親屬的
策略在海外的華商
策略。更為普遍的
家庭結構的地區，
泰國和菲律賓，一
些人本身常常具有
子女與當地的貴族
立商業王國。在這
適應不完全像中國
人能夠擺脫中國國
的和有效的方式來

貿易時，不受官府
中進行交易，並受
條件。學會如何應
付更令人易於測度，
律也可能與中國法
和不穩定等危險總
陰謀詭計，常常是
上的成功，就不可
種庇護較為公開和
。其方式大大有別
。例如，當華商在
的幾乎任何地方，
易中的利益甚至對

其依賴的程度是如此巨大，華商在討價還價中就處於很強的地位。另外，這些華人有時還能通過當地的授銜，通過婚姻，或通過以外商身分出任統治者的代表以平步青雲。另一方面，當這些商人與荷蘭或英國官員打交道時，就必須採取不同的手腕。他們需要更加注意規章制度和重要的文化差異。但是這些商人發現，殖民地官員在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與中國官府不同。西方人一心求利，他們欣賞華人在貿易上的工於心計，其理解方式在中國國內官府是不可思議的。因此，在像巴達維亞和新加坡這樣的主要港口，儘管處於西方的統治之下，華商發現，按照鼓勵和保護貿易的法律行事，並在遵守這些法律的官員管轄下，他們可以自由發揮他們的聰明才智，以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方式，拓展他們的商業帝國。

有一項令人感到興趣的後果值得在此一提。在中國國內，商人受道德上和心理上的約束只能以爲人們容許的方式鋪張揮霍。面對生活必須儉樸的古訓，他們只能仿照士大夫的作風擺闊。購買土地和建造豪華的樓宇庭園，家中陳設藝術珍品，大擺宴席招待官府，附庸風雅以及發起耗資巨大的社會善舉，都是無可非議的。

即使在樂善好施方面做得過分，也會得到人們讚許。通過這些方式，商人竭力向地位較高的人看齊，這就幫助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擺脫了社會地位低下的恥辱，最終成爲紳士階層的一員。但在遠離那些士大夫的國度，在生活作風和慈善事業上的同樣鋪張，對華商來說，就不那麼有用了。儘管當地和西方的官員深有所感，中國式的樂善好施依然是外來的行爲。而且，在西方領地內，分享權力是沒有可能的；對當地統治者而言，完全同化和否認中國文化，則是商人謀求高位所必須做到的。同時，窮奢極慾會很快將家財耗盡，使他

們更難以維持三代以上。總之，在中國國內有用的行為方式，在國外未必有用。

更為重要的倒是培育一代接一代的企業家的能力，以保持家族興旺。這就帶給我們甚麼是企業精神這個困難的問題。字典給企業家下的定義是，一個管理、組織和經營商營企業，包括承擔其全部有關風險的人物。在一個層次上，華商曾以其勇於承擔風險著稱。這與一種相當重視對命運的正面解釋的觀點有關，這種觀點認為時來運到，好運在等人爭取，落在命中註定要交好運的人身上。在這個意義上，冒風險並不是瞎碰運氣，而是在策略上始終如一和謹慎謀劃的一部分，這種策略要求在一個時期以後能產生可觀的利潤。然而，成功者寥寥可數，失敗者則並不出乎意料。企業家顯然並非僅僅是甘冒風險的人。還需要其他的各種素質：勤奮、精明、冷酷、那種或可稱作利潤意志的素質。這些素質要求相當的活動自由，具有大膽想像的能力，並能適時適地進行冒險。

華商在海外貿易時是具有這種自由的，因為他們不再受到那個受官僚統治，一心想保持社會秩序盡可能不變的農業國家的限制。在官僚控制下奉為國教的儒家學說，通過壓制商人，實際上是阻礙了商營企業的發展。從來就無人承認，經濟發展於中國有甚麼價值，也無人承認國家可以促進這種發展以及因此企業精神是一種寶貴的素質。然而在中國以外，却存在着一個許多利益互相競爭的多元世界，獎勵那些學會如何在這個世界中進行活動的人們。在這個世界中，華商具備許多能幫助他們建立商業帝國的應有文化成分。這些商業帝國甚至有助於他們東道國的發達和昌盛。並且，由於沒有保守的儒家官吏對他們進行抑制和阻撓，他們學會了如何克服歧視性的法律，適應新的經營方法，使自身更富創新精神，

以及利用外國文化的制度實現現代化。總的抑制，但在國外則這是一項驚人的轉變

與海外的商賈交到抑制和不成形的。同的文化價值觀念加當之無愧的華商文化一文化，就可真正看不斷地適應現代貿易放自己去接受新思想間越長，這種變化就

我們有充分的證在此時期，海外新的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對那些有助於形成企務繼續和長久存在所富職業特點。他們的他們已將從西方學來已經做的那樣)與他近年的成就而言，最官府的領導，他們更們的文化為中華文化為中華文化的一個前世界大戰和歷次中國依然屹立不倒。這僅在與地位鞏固的企業

有用的行爲方式，
業家的能力，以保
中這個困難的問題。
業和經營商營企業，
層次上，華商曾以
對命運的正面解釋
運在等人爭取，落
義上，冒風險並不
慎謀劃的一部分，
的利潤。然而，成
企業家顯然並非僅
質：勤奮、精明、
些素質要求相當的
時適地進行冒險。
，因爲他們不再受
盡可能不變的農業
家學說，通過壓制
從來就無人承認，
國家可以促進這種
。然而在中國以外，
世界，獎勵那些學會
這個世界中，華商具
文化成分。這些商業
。並且，由於沒有
他們學會了如何克
自身更富創新精神，

以及利用外國文化的有利部分來幫助他們，使自己的思想和制度實現現代化。總而言之，對於那些在國內受到精英文化的抑制，但在國外則自己的文化價值得以自由發揮的人來說，這是一項驚人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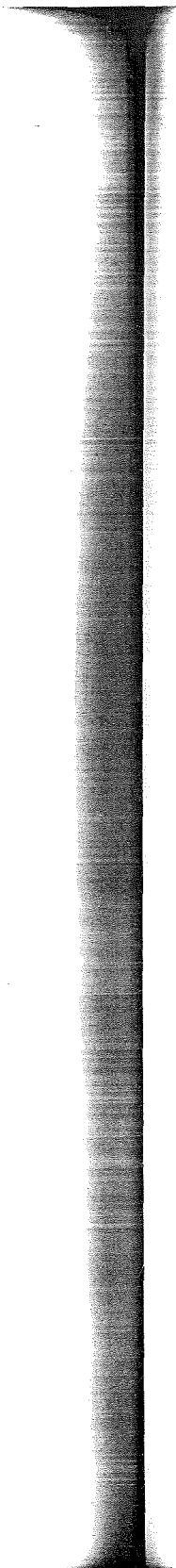
與海外的商賈文化相比，中國國內的商賈文化顯然是受到抑制和不成形的。國內的商人並沒有將其作爲一組與衆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念加以標榜。但在國外，各種資料則對可以當之無愧的華商文化多有論述。我們一旦將注意力集中於這一文化，就可真正看到它在過去兩個世紀中是在不斷變化，不斷地適應現代貿易的格局和方法並作出回應。這些商人開放自己去接受新思想和遠離官府監督與士大夫文化支配的時間越長，這種變化就越劇烈。

我們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二十世紀中的這一發展趨勢，在此時期，海外新的商人階層已更爲自信，更有發言權了。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他們已對自己信奉的準則，對那些有助於形成企業精神的個人素質，以及那些爲保證業務繼續和長久存在所必需的方法，變得更加自覺，並使其更富職業特點。他們的地位與任何成功的專業人士是相等的。他們已將從西方學來的東西（就像日本人、朝鮮人和其他人已經做的那樣）與他們自承的文化遺產結合起來。對於他們近年的成就而言，最有重要意義的是，他們認識到，沒有了官府的領導，他們更有作爲。這並不是說，海外商人否認他們的文化爲中華文化的一部分。恰恰相反，他們已承認其爲中華文化的一個能動部分，歷經中華帝國的衰亡，兩次世界大戰和歷次中國內戰，以及外國的歧視和其他騷擾而依然屹立不倒。這個文化的應變能力，曾經幫助個別商人在與地位鞏固的企業競爭中保持其企業家的素質。在一個

日益多樣化的世界經濟中，他們中的有些人已經上升到超過僅僅是一個商人的地位，成了資本家、金融家和工業家。華商文化的重要性在於，它是生活於海外的華人中最能推動現代化的力量。

然而在中國國內，情況却要複雜得多。官方意識形態與商賈文化間的緊張狀態從未得到解決。此外，士大夫向來不尊重任何商業價值觀念，他們這種由來已久的偏見看來並未消失，儘管表現為不同的形式。來自傳統的認為商人在社會上低人一等以及視他們追求利潤的方式為不道德的態度，現在形成了一種強硬的政治觀點，把商人視為某一類型的資本家，因而是國家的階級敵人。這樣一來，中國的馬克思主義似乎強化了傳統的儒家思想。商人又退回到了最底層。有些禁止從事商業的命令是人們所熟悉的：黨的幹部和家屬和他們為官的先輩一樣，不得以任何形式躋身商營企業。1989年，當幾乎任何人都可以入黨時，商人却被排擠，這意味着又一次不准許他們在國家經濟發展中擔當任何重要的角色。這的確表明，還存在着一條文化鴻溝，將中國國內受到壓制的商賈文化與在國外活潑生動的華商文化分離開來。

本章無意闡明華商文化在海外華人中的成就。不過作者設法表明，在試圖解釋這一現象時，我們需要承認，這一華商文化之是否得到賞識，對商人能否躋身入企業家的行列，關係至為重大。將商人作為人民中最低下的階層加以對待，就現代化與進步而言，幾個世紀以來給中國造成的損失已經够多了。中國的領導人是否能意識到，使其人民在國外達到如此興旺的那些文化價值，在今後中國國內的經濟發展中，是可以起重大作用的。對此我們將拭目以待。



些人已經上升到超
金融家和工業家。
外的華人中最能推

。官方意識形態與
外，士大夫向來不
久的偏見看來並未
的認為商人在社會
不道德的態度，現
為某一類型的資本
中國的馬克思主義
到了最底層。有些
的幹部和家屬和他
商營企業。1989年，
擠，這意味着又一
重要的角色。這的
國內受到壓制的商
開來。

的成就。不過作者設
要承認，這一華商文
業家的行列，關係至
加以對待，就現代化
員失已經够多了。中
小達到如此興旺的那
中，是可以起重大作

第十一章

東南亞華人的身分認同之研究

過

去幾十年間對東南亞華人的研究表明，華人已經有了變化，而且還能經歷更多的變化。部分研究指出，一些人雖具有中國血統，但已不再認為自己是華人了。另一部分研究表明，有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本對甚麼才算是華人知之甚少，但又重新發現了他們的華人屬性，並一直在努力重新華化。然而其他研究提出，許多華人具有雙重認同。他們既認同於人籍國，又仍然意識到自己是華人。這些研究提出，人們可以接納許多不同種類的華人身分。這類認同難以下定義，並且儘管有許多人着意推敲，常常還是僅以人們的自我認同為準。這樣說並不意味着我們無法找出合用的定義，但認同的概念（the concept of identity）無疑是含糊的，需要附加更多準則。本章論述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學者就東南亞華人的身分認同所提出的主要看法，並將集中討論各新興的民族國家中的華人少數民族。

11.1 1950年前的認同概念：歷史和中國民族主義

華人從未有過認同這一概念，而只有華人屬性的概念^①，即身為華人和變得不似華人。雖然這意味着可能有程度的不同，可能有的人中國味多些，有的人中國味少些，但這並未

引伸出認同的概念。十年來，大部分是E中，我們可以指出自一些身分問題：五(national identity)、同(cultural identity)和階級身分的概念還不大為人們待其華人屬性的方式種方式可以稱之為中面向過去的方式，其看法已經有了改變，和這個地區的情況有所要考察的是，這些念何以會比其他一些認同概念的經驗來看今的大多數人民一樣受多重認同，而我們定的各種認同全部考變項，很可能造成(norms)的觀念(即理想標準，和在非華人設法瞭解那些華人對來進行探討。

第二次世界大戰簡單的問題。所有自的家庭體系，他們的

南亞華人的研究表
多的變化。部分研
再認為自己是華人
統的人，本對甚麼
們的華人屬性，並
，許多華人具有雙
識到自己是華人。
類的華人身分。這
意推敲，常常還是
味着我們無法找出
t of identity) 無疑
的是，第二次世界
認同所提出的主要
的華人少數民族。

中國民族主義

華人屬性的概念①，
着可能有程度的不
味少些，但這並未

引伸出認同的概念。因此，對於華人身分認同的研究，近幾十年來，大部分是由社會科學家進行的。②從他們的研究當中，我們可以指出自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特別引人矚目的一些身分問題：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國家(當地)認同(national identity)、鄉社認同(communal identity)和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與七十年代的種族認同(ethnic identity)和階級身分(class identity)。1950年以前，在認同的概念還不大為人們使用之前，作者認為華人至少有兩種看待其華人屬性的方式，我們可以稱之為華人的認同意識：一種方式可以稱之為中國民族主義認同；另一種更富於傳統和面向過去的方式，擬稱之為歷史認同。③顯然，有關認同的看法已經有了改變，而且不時還有新的看法提出，因為中國和這個地區的情況有了變化，而且華人本身也都在變。本章所要考察的是，這些認同的概念為人們利用的方式和有些概念何以會比其他一些概念對人們更為有用。從我們研究這些認同概念的經驗來看，我們發現，現代的東南亞華人，與當今的大多數人民一樣，並不僅有單一的認同，而是傾向於接受多重認同，而我們如果想要瞭解他們，就必須將他們所選定的各種認同全部考慮進去。這一多重認同的問題涉及許多變項，很可能造成混亂。④作者建議最好是通過提出規範(norms)的觀念(即他們認為作為華人所必須遵奉的一些理想標準，和在非華人的環境中所必須接受的一些標準)，和設法瞭解那些華人對規範作出反應並予以認同的各種變化，來進行探討。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華人屬性的問題曾被認為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所有自認為是華人的都是華人。他們對自己的家庭體系，他們的中國籍貫(這通常決定他們所屬的語族，

或我們現今所稱的種族分支，像閩南、廣府、客家、潮州、海南等等)以及他們與不論是在中國國內還是在當地各處的其他華人的關係，是知道得很清楚的。^⑤這些因素造成了一個情感核心，可以用有關中國過去的傳說和對於或多或少有些抽象的中華文化“大傳統”感到自豪的理由予以強化和發揚。這就產生了一種可以恰當地稱之為“歷史”認同，因為它強調了傳統的家庭價值、宗族起源與種族分支的忠誠以及中國輝煌過去的那些象徵等等共同協力保持華人屬性的方式。^⑥而且，由於這種“歷史”認同主要是向後看的，極少有甚麼主張，東南亞的殖民官員和土著上層人物都認為可以容忍這類華人保持其華人屬性，以使他們能成功地扮演其經濟角色。但是，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那個時期，這一歷史認同，受到了來自中國的一種新的來勢洶洶的民族主義的攻擊，這種民族主義是建立在孫中山的民族觀念之上。就這一時期而言，中國、日本和西方學者有關南洋華僑的著述，大部分都開始集中談論當地華人對這樣一種思想作出反應的方式，即他們的“種族”來源應引導他們去認同中國國內的那種民族主義。隨後出現的是，對當地華人變為日漸真實的中國民族主義認同，那是歸功於從中國招聘來的許多教師和報人對這樣一種認同努力宣傳。尤其是數以百計的華人中小學的建立，更為下一代鞏固了這種身分認同，而日本人在中國的擴張活動而導致中日戰爭以及最終對東南亞的侵略，使這種身分認同更為強烈，更富感情色彩。^⑦

於是，大戰結束之後，東南亞華人中出現了強烈的中國民族主義認同，使許多土著政治領袖大為震驚。各國反應不盡相同，取決於其人口中華人的數目和每個國家就華人對正在形成中的新興民族國家的用處持何看法。在像菲律賓、印

尼、緬甸和越南這些種中國民族主義的身況下，最後可以為當(為了符合當時實際)影響着很大一部分華種難以處理的問題的況變得更為複雜的是於受到戰爭的影響，世界範圍的反殖民地和中中國作為一個民族最後這一點提醒可以因事態的變化而解這一點，他們有充再一次改變。因之，認同似乎是部分地為這一民族主義認同處所有華人都轉而贊同著的民族主義運動，意接受一種新的認同的立國原則。這些原少數民族，但有些華全的同化者。另外有認同在理論上是跨的。它曾引導一些年公開主張階級認同的括土著與移民兩者)後使其少數民族的精

府、客家、潮州、
還是在當地各處的
這些因素造成了一
和對於或多或少有
理由予以強化 and 發
歷史”認同，因為它
分支的忠誠以及中
保持華人屬性的方
向後看的，極少有
人物都認為可以容
成功地扮演其經濟
時期，這一歷史認
的民族主義的攻擊，
之上。就這一時期
僑的著述，大部分
作出反應的方式，
國內的那種民族
漸真實的中國民族
多教師和報人對這
華入中小學的建立，
人在中國的擴張活
侵略，使這種身分
出現了強烈的中國
震驚。各國反應不
個國家就華人對正
。在像菲律賓、印

尼、緬甸和越南這些相對來說華人較少的國家，一般認為這種中國民族主義的身分認同最終可予遏制，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最後可以為當地新的國家認同所取代。不過在馬來亞（為了符合當時實際均包括新加坡在內），情況就有所不同。影響着很大一部分華人居民的中國民族主義認同，有成為一種難以處理的問題的威脅，需要異常謹慎地加以處理。使情況變得更為複雜的是，有些年紀較輕的華人民族主義者，由於受到戰爭的影響，成了馬來亞共產黨的成員，因而參加到世界範圍的反殖民地的鬥爭中去，最終是尋求獨立，而不是和中國作為一個民族融為一體。^⑧

最後這一點提醒我們，華人對他們自身的認同的意識是可以因事態的變化而改變的。新一代的土著上層人物似乎理解這一點，他們有充分的理由期待華人在情況進一步變化時再一次改變。因之，1950年以前的幾十年中，華人的歷史的認同似乎是部分地為華人的民族主義認同所取代。但即使在這一民族主義認同處於高峰的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也不是所有華人都轉而贊同中國的民族主義。有些人曾試圖認同土著的民族主義運動，主要是在緬甸、越南和菲律賓；他們願意接受一種新的認同，這種認同的基礎是反殖民主義與現代的立國原則。這些原則本應包括從法律上保障像華人這樣的少數民族，但有些華人即使在這一早期階段可能願意成為完全的同化者。另外有些人則找到了一種新的身分認同，這種認同在理論上是跨越種族甚至國家界限而着眼於經濟階級的。它曾引導一些年輕華人在更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公開發表階級認同的理想，即通過與被壓迫人民打成一片（包括土著與移民兩者），這些華人就可在殖民主義者被逐出以後使其少數民族的權利合法化。通過這種方式，如果他們願

意更進一步，還可成爲真正的同化論者。不過在東南亞華人中，這兩種對新身分認同的追尋，在五十年代以前都沒有成爲學術研究的課題。^⑨需要注意的是，有意識地變更他們的身分認同是某些年輕華人已經探索的一條出路。

11.2 1950年後的認同概念：國家、村社、文化、種族和階級

到了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對華人的身分認同的幾股思潮曾有過一些研究。最明顯的是某些政治思潮，其中包括從民族觀念中演化出來並曾居支配地位的中國民族主義認同，被迫讓位與當地新的國家認同。就大多數新獨立的國家而言（到這些國家去的華人移民到1950年已經終止），這種結局可說是毋庸置疑的，而這個變化的進程，不論多麼困難和痛苦，也只是個時間上的問題。作爲例外的是馬來亞（包括新加坡），在那裏華人幾乎佔了總人口的半數。總的說來，當地華人社會是願意放棄中國民族主義的認同而代之以新的馬來亞國家認同，但同時又形成了一種強烈的村社認同來維護這個社會集團在國家中分享權力的權利。華人社會的領袖仍然保留某些早先作爲華人的歷史認同，並且力圖使這種認同的文化特色正式得到確認，成爲複合的馬來亞國家認同這個整體的組成部分。一如所料，這樣就在該國造成了嚴重的緊張情況。後來出現的政治鬥爭曾是若干部著作的主題，但是由於馬來亞（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政治面貌大大有別於東南亞的其他地區，這些研究成果就不能和東南亞其他國家的研究作有益的比較。^⑩尤其是爲了政治目的在馬來亞形成強而有力的華人村社認同，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是罕見的，因爲其他華人

社會都難以具有可與是在有限程度上分享政治期望，是在各種的，不過直到七十年

同的觀念，這類願望出現在每個新興研究東南亞立國過程這種接納國家認同的明。它開始時常常只分，至多也不過再進則是，在選定一種新能不能有甚麼根本的例如，許多華人都擁位認同爲自己的理想會組織已沒有前途，中究竟有多少人願意多少人寧願在政治上人文化認同？

這就將我們從中社認同的各種政治聯11.1)。這裏所說的用法，即與社會成員的一切事物，包括知這些特徵在性質上與是相似的。但是這新認同不同，歷史認同於海外華人社會對這

不過在東南亞華人
年代以前都沒有成
意識地變更他們的
出路。

二、村社、文化

身分認同的幾股思
思潮，其中包括從
國民族主義認同，
新獨立的國家而言
終止），這種結局可
論多麼困難和痛苦，
來亞（包括新加坡），
說來，當地華人社
以新的馬來亞國家
同來維護這個社會
的領袖仍然保留某
這種認同的文化特
認同這個整體的組
嚴重的緊張情況。
題，但是由於馬來
有別於東南亞的其
他國家的研究作某
亞形成強而有力的
的，因為其他華人

社會都難以具有可與土著人民分享權力的足夠規模，哪怕只是在有限程度上分享權力。就其他東南亞華人而言，他們的
政治期望，是在各種各類社會組織和聯盟中以不同形式表達
的，不過直到七十年代的學術著作提出種族（和種族分支）認
同的觀念，這類願望才得到了令人滿意的論述。

出現在每個新興民族國家中的國家認同，都成為每一項
研究東南亞立國過程的重要部分。但就華人方面而言，他們
這種接納國家認同的事實，並不能對這種認同性質有多少說
明。它開始時常常只是改變一下標籤，換上一個新的合法身
分，至多也不過再進而表明政治上的效忠。許多學者關心的
則是，在選定一種新的國家認同時在價值觀方面有沒有、或
能不能有甚麼根本的改變，而這方面的研究是要困難得多的。
例如，許多華人都擁護民族國家，並要求把新出現的國家地
位認同為自己的理想。他們認為這個具有排外性質的華人社
會組織已沒有前途，願意適應新的國家需要。但是，他們當
中究竟有多少人願意同化而喪失他們的華人認同？另外又有
多少人寧願在政治上被融為一體並被允許保留一定程度的華
人文化認同？

這就將我們從中國民族主義認同、當地的國家認同與村
社認同的各種政治聯繫引到更為微妙得多的文化範疇（見圖
11.1）。這裏所說的文化，我指的是在文化人類學上的廣義
用法，即與社會成員學來的、遺傳的和接受的各種特徵有關
的一切事物，包括知識、信仰、道德、習俗、宗教和法律。
這些特徵在性質上與傳統的華人身分認同中可見的那些特徵
是相似的。但是這新的文化認同還不止於此。這與前述歷史
認同不同，歷史認同主要以過去的文化價值為依據，並有賴
於海外華人社會對這些價值的堅持，而這種文化上的新覺醒

却承認現代非華人文化的作用和用處，認為華人社會可以從中學到保證他們興旺和成功的法門。歷史的認同與土著政權和殖民政府已相處了若干世紀（儘管並不總是相處融洽），但是隨着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問題已經不再是能否和睦相處了。各地的華人都發現，需要在同化（*assimilation*）與融合（*integration*）之間作出選擇，這就需要對文化採取更為靈活與更高瞻遠矚的態度，亦需要一種新的華人文化認同^①。

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對同化和融合兩種想法互相爭持的背景下，文化認同的觀念一個很大的優點在於迴避了“種族”認同背後富感情色彩的一些言詞，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和大戰期間，使用“種族”一詞引起不愉快之後，大多數學者都要規避的。取而代之的文化認同概念包含有民族國家可與多種文化並存的意義；如果各族人民的文化受到鼓勵保存下來，並在國家的框架中繼續發展，就可以大大豐富新的民族文化。就研究東南亞華人而言，文化認同的概念，不僅有助於研究他們如何在廣泛採納各種非華人價值觀的同時能保持其華人認同，而且有助於研究他們當中一些人如何有可能謀求完全同化並接受一種全新的非華人認同。憑藉這個概念，學者就可以探究華人在多大程度上願意接受當地的國家認同，也可考察他們在對其他具有中國血統的當地國民方面，或在對該國以外的華人方面，他們將在何種程度上仍以華人自居。通過在該地區的西方學校和在歐洲、澳大利亞與北美洲的高等學府接受某些現代文化價值的現象，是令人感到興趣的。這些價值可以包括皈依非華人的信仰（主要是基督教），以捨棄華語的流利甚至是完全不通曉華文為代價掌握非華語的語言技能，以及接受因受非華人習俗影響的各種行為方式。雖然這些文化成分是不屬於華人的，但並不一定都與華人的

認同不相容，甚至最終認同為人所接受。

五十年代的研究促進我們對東南亞華人在一些新興的並且層層人物都需要相信一求相矛盾的情況下，國家的上層人物感到人來說，這一概念則抗那些要求完全徹底的文化認同。^②

然而文化認同的調文化和避開種族來有關文化認同的研究代初東南亞的政治、得到滿足。還有，在個新的階段。特別與西哥裔與居於多數的似並不足以消除各種登上了政治舞台，學泛的爭辯中產生的種民族問題，是一個比現，這對研究東南亞種族特性不比文說，它包括人種和文不擬研究與此有關的認同之間的主要區別。

為華人社會可以從
的認同與土著政權
總是相處融洽)，但
再是能否和睦相處
similation) 與融合
對文化採取更為靈
華人文化認同^⑩。
兩種想法互相爭持
憂點在於迴避了“種
是第二次世界大戰
愉快之後，大多數
念包含有民族國家
的文化受到鼓勵保
可以大大豐富新的
認同的概念，不僅
人價值觀的同時能
中一些人如何有可
認同。憑藉這個概
意接受當地的國家
統的當地國民方面，
種程度上仍以華人
、澳大利亞與北美
象，是令人感到興
印(主要是基督教)，
為代價掌握非華語
響的各種行為方式。
不一定都與華人的

認同不相容，甚至最後可能會作為一種新的現代的華人文化認同為人所接受。

五十年代的研究提出文化認同的概念，在六十年代繼續促進我們對東南亞華人文化行為的見解和豐富我們的認識。這在一些新興的並且有些不穩定的民族國家，華人與當地上層人物都需要相信一種獨立的文化認同並不與政治效忠的要求相矛盾的情況下，尤其顯得可貴。這個概念是否能使新興國家的上層人物感到安心，尚不敢斷言。對於許多東南亞華人來說，這一概念則肯定使其感到寬慰，並且有助於他們對抗那些要求完全徹底同化於當地國家人民的人士，維護自己的文化認同。^⑪

然而文化認同的概念，在用途上是有其限度的。通過強調文化和避開種族來源與政治競爭等富於感情色彩的寓意，有關文化認同的研究並沒有使那些觀察六十年代末及七十年代初東南亞的政治、種族與少數民族集團相互間關係的人們得到滿足。還有，在世界其他地方，種族關係已經達到了一個新的階段。特別與此有關的是在美國居於少數的黑人和墨西哥裔與居於多數的白人之間關係的發展。文化上的廣泛相似並不足以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種族和種族特性已經重新登上了政治舞台，學者不得不將這些都加以考慮。由範圍廣泛的爭辯中產生的種族認同，對於處理當代種族關係和少數民族問題，是一個比文化認同更為精確的概念。有些學者發現，這對研究東南亞華人與其他少數民族也是如此。^⑫

種族特性不比文化更易於下定義，因為從最廣的意義上說，它包括人種和文化，兩者都是難以理解的概念。作者並不擬研究與此有關的所有定義，而只是提出種族認同和文化認同之間的主要區別。文化認同的觀念避而不談生物學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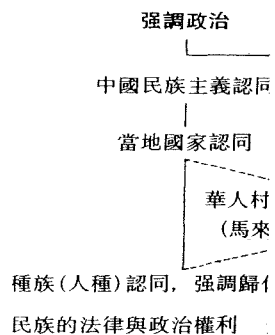
遺傳，將注意力集中於各種價值觀念，不論是在家族相傳的還是通過正規教育或是沉浸於異國社會的價值觀念而獲得的。種族認同通常的定義包括文化認同，因而避免了很不討好的人種涵義，但在種族特性與人種識別之間，還是有着不容否認的聯繫。^⑭用另一種方式來說，文化認同着重的是各集團間最終可因文化上的改變而消除隔閡；而種族認同則強調那些只能由長期的生物混合來減少的各種差異，這種混合是通過不同集團成員間的通婚而實現的。此外，種族認同還揭示身分認同與處於不利地位的少數民族的有組織行動之間的聯繫，因而具有強烈的政治色彩。這是由於種族一詞的含義中，指向處於受支配地位的其他數目較少的人民。從這個意義上說，種族認同通常指的是為爭取法律和政治權利以至為之而戰的那些少數民族集團的身分認同。

現在回來再說東南亞的華人。到了七十年代，他們大部分人都已經作了幾十年的當地國民，並在政治上不同程度地歸化了。中國的事態發展可能加速了這個進程。文化大革命對有海外關係的家庭所施行的殘暴政策，使大多數東南亞華人疏離了中國和共產主義，即使對這個地區的老一輩心向中國的華人來說，這些政策也成了使人無法忍受的最後一擊。當地華裔國民的歸化進程導致當地政府從另一個側重面來看待他們。多數政府（除馬來西亞外）不再把他們與某種外部威脅聯繫在一起，而是開始承認，他們的華人少數民族也許比有些土著少數民族的麻煩還少些，例如緬甸的克倫人，泰國南部的馬來人和菲律賓南部的摩洛人，這些民族都決心要挑戰新的民族國家的權威。^⑮東南亞華人歡迎這種確認，即他們可能並不構成人們想像中那麼大的威脅。許多華人長期以來都希望，他們的政府和那些在每個國家內外對他們持批評

態度的人，能停止將他們可疑的政治忠誠注意他們作為國家的

有了這個背景，多地討論華人種族認
少的一些國家尤其普
常在談論華人的村社
——這種將重點轉向
族認同成爲一個比村
的用語。因而在晚近
種族分支，意指閩南
身分認同的趨向，用
同、村社認同和文化
一個有用的概括。

迄今爲止的論述
並不是因爲學者就這
少將這種活動與華人



論是在家族相傳的價值觀念而獲得因而避免了很不討之間，還是有着不化認同着重的是各；而種族認同則強一種差異，這種混合此外，種族認同還的有組織行動之間由於種族一詞的含少的人民。從這個律和政治權利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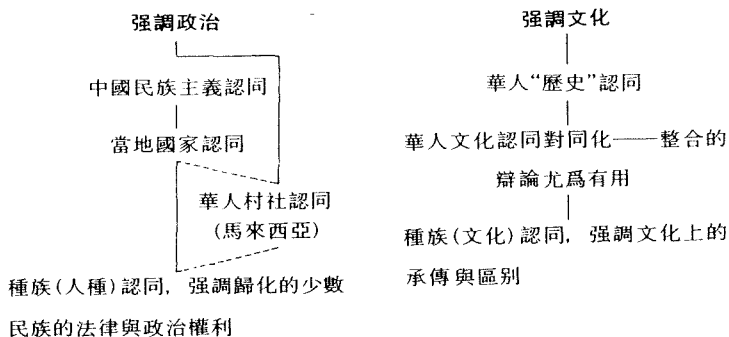
七十年代，他們大部在政治上不同程度地進程。文化大革命使大多數東南亞華地區的老一輩心向中法忍受的最後一擊。在另一個側重面來看，他們與某種外部威在華人少數民族也許比緬甸的克倫人，泰國這些民族都決心要挑以迎這種確認，即他爭。許多華人長期以家內外對他們持批評

態度的人，能停止將注意力集中於諸如他們頑強的團結性、他們可疑的政治忠誠和他們文化上的華人屬性等問題，轉而注意他們作為國家的一個少數民族的權利問題。

有了這個背景，就很容易理解：為甚麼一些學術著作更多地討論華人種族認同的問題。這個問題在華人人數相對較少的一些國家尤其普遍，但是，即使在馬來西亞——這裏經常在談論華人的村社認同對馬來大多數造成政治上的挑戰——這種將重點轉向華人少數民族權利的法律保護，也使種族認同成爲一個比村社認同更易於贏取同情和較少威脅意味的用語。因而在晚近的一些著述中，出現了使用華人種族（或種族分支，意指閩南人、廣府人、潮州人、客家人、海南人等等）身分認同的趨向，用以代替本章前面所述的中國民族主義認同、村社認同和文化認同。下面的圖解可能是前此所論述的一個有用的概括。

迄今爲止的論述很少提到這一地區的華人經濟活動。這並不是因爲學者就這些經濟活動隻字不提，而是因爲他們很少將這種活動與華人的身分認同問題直接關聯起來。

圖 11.1



上文提到了有些年青華人曾探索能跨越種族界限的階級認同。這些鼓動曾因建立國家的興趣和華人同化抑或融合的爭議而受到冷落，而直到七十年代，才有更多的學者直言反對在東南亞華人的身分認同的研究中忽略經濟和階級利益。^⑥這部分地是由於六十年代世界政治中有一股強大的逆流重新喚起了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分析方法的興趣，並批判了所有使用上層建築模式和忽視經濟基礎的學術研究。但是對經濟活動重新發生興趣的一個更為重要的原因，可能還在於東亞和東南亞部分地區的驚人增長率，特別是朝鮮、台灣、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於是引出的問題是，在東南亞經濟迅速發展的過程中，華商企業所起的作用與華人認同有沒有甚麼關係，或者更為具體地說，對華人認同有沒有甚麼影響。東南亞華人對以日本和美國為首的恢復活力的資本主義和世界範圍的技術與高級金融的發展所提供的新機遇作出的反應，比預期的尤為成功。有些學者把他們的成就歸因於廣泛的種族和文化因素，而其他學者則認為應當提出有關華人階級認同的一些更帶根本性的問題。絕大多數東南亞華人傾向擁護西方資本主義體制和不分種族界限接納本階級的外國成員的熱忱，是無法從種族和文化方面作滿意解釋的。^⑦

雖然如此，各項研究表明，階級認同這一概念絕不比種族認同和文化認同更易為人們領會。超越種族甚至國家界限，在理論上要比實際上容易。這只能在很狹窄的領域中做到，那是要在企業（在馬來西亞還有工會）利益能確保有關的種族集團都相互有利才行。如果企業長期賺錢，具有不同種族背景的国家經濟界精英的階級利益可能壓倒一切其他利益，如果當地已經具備有文化上的融合或一定程度的同化，則更有可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以預期，一個國家融合或同化的程

度越大，對形成階級認同或如果該國政府對階級利益，誘導華人進行生意往來，是在與世界各地的犧牲了當地的身分認同人企業活動的新階級着哪個方向發展還家之內經濟界精英族忠誠，並鼓勵融區的民族國家發揮革，以便穩步地削

探討華人身分已經指出的是，各化而趨向於突出這討論，並將現今正如下：

歷史認同，源在已被包括在意義內。

中國民族主義亡，如果不是實際但在目前情況下還

村社認同，僅

跨越種族界限的階級華人同化抑或融合的。更多的學者直言反對經濟和階級利益。^⑩

一股強大的逆流重新興起，並批判了所有研究。但是對經濟學，可能還在於東亞、朝鮮、台灣、香港、

在東南亞經濟迅速發展，華人認同有沒有甚麼影響？有沒有甚麼影響。東方的資本主義和世界新機遇作出的反應，成就歸因於廣泛的種族認同。東南亞華人傾向擁護本階級的外國成員的解釋的。^⑪

這一概念絕不比種族甚至國家界限，夾窄的領域中做到，益能確保有關的種族，具有不同種族背剝一切其他利益，如呈度的同化，則更有國家融合或同化的程

度越大，對形成階級身分越有利。不過，如果融合程度輕微，或如果該國政府對華裔公民有歧視的表現，就會出現另一種階級利益，誘導華裔經濟界的精英按種族路線與其他國籍的華人進行生意往來。這樣一來，就會出現在整個地區，甚至是在與世界各地的來往中，突出華人種族認同，其結果是犧牲了當地的身分認同，不能與土著經濟界精英打成一片。華人企業活動的新階段現在還只是剛剛形成，要確定其究竟朝着哪個方向發展還言之過早。作者的意見是，儘管在一個國家之內經濟界精英形成的階級認同可能有助於削弱華人的種族忠誠，並鼓勵融合甚至同化，但如果階級認同要對這個地區的民族國家發揮長遠意義，就必須同時進行政治和社會變革，以便穩步地削弱華人的種族認同。

探討華人身分認同問題，顯然存在着不同的途徑。作者已經指出的是，各種學術分析如何在不同時期隨着環境的變化而趨向於突出這個或那個概念。現在就此概括一下前此的討論，並將現今正在變化中的東南亞華人身分認同狀況描繪如下：

歷史認同，源出華人自古流傳至今的價值觀念，但是現在已被包括在意義更為廣泛且更為有用的文化認同概念之內。

中國民族主義認同，早已式微，在大多數國家內正在消亡，如果不是實際上已經滅亡的話。復興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在目前情況下還是極小的。^⑫

村社認同，僅限於馬來亞／馬來西亞，但通過地方自治

主義取得政治影響力的道路可能越來越艱辛。在重大壓力下，村社認同或可為含義較中性且不太偏激的種族認同的概念所代替。

國家(當地)認同，現在對絕大多數東南亞華人而言已屬平常，是他們中間現在流行的所有認同組合的一個重要部分，但在這個階段，仍被認為是相當於法律和政治地位，僅作為政府或官方專用。

文化認同，已經吸收了傳統的歷史認同。它現在仍然是所有概念中最為靈活的一個，但對那些視種族根源作為認同觀念的決定因素的人來說，它並不那麼有用。

種族認同，在種族根源這點上修正了文化認同。它在爭取少數民族合法權利的鬥爭中，更具體地傳達了政治目標的思想，是在當前國際輿論中更有可能博得同情的概念。

階級認同，有賴於跨越種族界限。它正在形成中，而且從長遠看，對大多數華人來說，很可能成為必然的取向，但是在現階段，它不能不依附華人的種族認同，雖然種族認同正為其他要求融合或同化於新國家的政治和社會壓力所削弱。在其他情況下，華人就可能向跨越國界的外國人，特別是外國華人的階級利益尋找認同，這就會成為許多民族國家的不穩定因素。

上面是用列舉的方法敘述各類身分認同，可能給人以這樣的印象，即它們當中的每一種都是各自分立的，而“正在

變化中的華人認同”則同。事實顯然並非如此，有些是如何相互重迭、代替，從而有助於學念都曾或多或少地有一個概念都不足以表況。更接近於現實的

11.3 多重認同的

現在應該已經清是難以捉摸的。迄今一些民族國家的某些集用不同的概念，各種大大地充實了我們對析的情形的瞭解。與貌也可能遠比這些社和千差萬別。^⑨因此，性而又不損及這些社念的結合集中在一定(multiple identities)：

這樣一種處理問個時間具有一個以上是四十年代以前的那有雙重認同，他們在那種情況只不過是名

辛。在重大壓力下，
種族認同的概念所

南亞華人而言已屬
的一個重要部分，
政治地位，僅作為

同。它現在仍然是
種族根源作為認同
用。

文化認同。它在爭
傳達了政治目標的
同情的概念。

正在形成中，而且
為必然的取向，但
同，雖然種族認同
台和社會壓力所削
界的外國人，特別
成為許多民族國家

同，可能給人以這
1分立的，而“正在

變化中的華人認同”即意味着從一種華人認同變為另一種認
同。事實顯然並非如此。作者曾再三指出，這些身分認同中
有些是如何相互重迭，和有些概念為甚麼為一些新的概念所
代替，從而有助於學術分析。現在要說明的是，所有這些概
念都曾或多或少地有助於我們對東南亞華人的理解，但任何
一個概念都不足以表達這個地區的華人身分認同的複雜狀
況。更接近於現實的情況是，東南亞華人具有多重的身分認
同。

11.3 多重認同的研究方法：規範和標準

現在應該已經清楚的是，任何東南亞華人認同的觀念都
是難以捉摸的。迄今為止所使用的每一個概念，只適合於某
些民族國家的某些集團，而且只是在某段時期適用。藉助使
用不同的概念，各種學術著作都曾力求做到更為準確，從而
大大地充實了我們對這一地區的各華人社會其複雜性分崩離
析的情形的瞭解。與此同時，這些著述為我們描繪的社會面
貌也可能遠比這些社會今日和昔日的實際情形更為支離破碎
和千差萬別。^⑨因此，有必要找出其他的方式來描述其複雜
性而又不損及這些社會的完整性。為此目的，可以把不同概
念的結合集中在一起，這樣就可使我們能通過多重認同
(multiple identities) 這個觀念來處理整個問題。

這樣一種處理問題的方式是假定任何個人或集團在同一
一個時間具有一個以上的認同是完全正常的。作者所指的並不
是四十年代以前的那幾十年的情況，當時東南亞華人似乎具
有雙重認同，他們在中國是中國國民，在國外又是外國國民。
那種情況只不過是名義上的區別，很少能說明他們自己的身

分認同意識。然而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情況大大改變。作為新成立的民族國家的公民，大多數華人都在取得當地國家認同的同時，慢慢地放棄了他們的中國民族的認同。與此同時，他們更加意識到自己作為華人的文化認同，而且他們之中的有些人還對自己的階級（主要是中產階級）利益變得更加敏感起來。一些作為其當地國家認同一部分的階級認同開始形成。但是由於種族的因素還無法消失，就有必要提出種族認同的觀念來設法解釋近年的發展。這四種認同的每一種，不論其為國家、文化、階級還是種族，都有時被用來作為代表華人身分認同的一種新方式。不過一般說來，人們也都承認，絕大多數華人可能每一種認同特徵都有一些，而這些概念沒有一個足以表達實際上是多重認同這個混合體的全部意義。當然，並不是所有華人都具有相同程度的各種認同特徵，我們也不可能預期這些概念在那些意識到它們存在的華人身上都有着同樣的份量。但是我們對當今東南亞華人的瞭解，足以使我們相信他們之同時具有一個以上的認同特徵是司空見慣的。

我們如何能對這種取得並保持多重認同的過程加以概念化？要探討這個問題，可以通過規範的觀念加以研究。所謂規範，作者指的是對一個羣體的成員都具有約束力，並用以指導、支配或調節他們的行為的那些標準。這樣的規範存在於迄今為止所使用的各種認同概念之中，而以上所述的每一種認同都是以接受一組特定規範為根據的。就作者的目的而言，將把當今決定東南亞華人認同的主要規範劃分為四種類型。

1 自然規範

就華人而言，這些規範是經由內部通婚決定的。內部

通婚引起種族血緣結，
不像它們聽起來那樣，
導的思想原則，從
一條件是華人父親，
親為非華人的子女，
婚所生第一代以後，
這些自然規範有着
孤芳自賞——如果
度。這些影響着文
為是文化規範。②當
血緣純潔的神秘色
規範是起支配作用
自然規範直接
些情況下，是決定
想意識上來表達時，
同，而它們所激發
每一個東南亞國家
決於自然規範的標

2 政治規範

現代的政治規
國家建設任務的承
權理想。實際上，
同的象徵與體制為
互相為用的君主政
上。在緬甸、印尼
居於中心地位。在

，情況大大改變。
人都在取得當地國
民族的認同。與此
化認同，而且他們
差階級)利益變得
一部分的階級認同開
，就有必要提出種
四種認同的每一種，
有時被用來作為代
說來，人們也都承
有一些，而這些概
個混合體的全部意
的各種認同特徵，
它們存在的華人身
南亞華人的瞭解，
的認同特徵是司空

同的過程加以概念
加以研究。所謂規範，
力，並用以指導、支
見範存在於迄今為止
的每一種認同都是以
的而言，將把當今決
型。

通婚決定的。內部

通婚引起種族血緣純正的模糊思想。實際上，這些規範並不像它們聽起來那樣絕對，而常常從屬於有關男性血統主導的思想原則，從而允許異族通婚所生子女被視為華人——條件是華人父親所生。如果環境許可，母親為華人、父親為非華人的子女也同樣可被接納。不過，父母為異族通婚所生第一代以後，按規範就需要重新回到華人族內通婚。這些自然規範有着其他意識形態的影響：它們會引起華人孤芳自賞——如果不是還有種族優越感的話——的偏執態度。這些影響着文化和社會價值觀念的態度，常常被誤認為是文化規範。²⁰當然，文化規範能夠加強思想上有關種族血緣純潔的神秘色彩，但是有必要區別一下，這裏哪一組規範是起支配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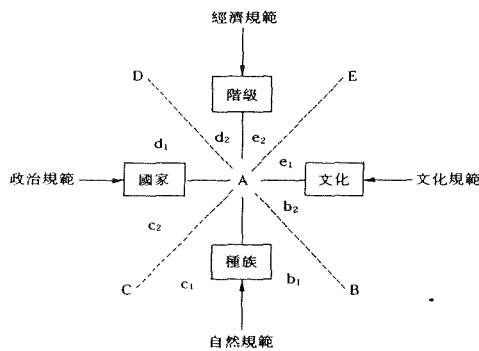
自然規範直接促成華人種族認同的敏銳意識，而且在有些情況下，是決定種族認同的必要因素。當這些規範是從思想意識上來表達時，它們就能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華人文化認同，而它們所激發的支持少數民族權利的政治活動又能影響每一個東南亞國家中國家認同的發展。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自然規範的標準認同，就屬於種族認同。

2 政治規範

現代的政治規範係指政治上效忠國家的思想，投入各項國家建設任務的承擔與參與，以及忠於常常是作為背景的民族理想。實際上，這些規範是以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以不同的象徵與體制為中心。例如，在泰國、馬來西亞和文萊，互相為用的君主政體和國教(佛教或回教)凌駕於世俗規範之上。在緬甸、印尼和越南，革命及其象徵對於決定政治規範居於中心地位。在這些國家中，華人與其他“外來”的少數民

族雖未完全被排除於這些核心原則之外，他們承認政治規範主要是由處於支配地位而通常是土著的多數民族集團來決定的，這些人控制着新國家的政府。他們也明白，由於東南亞各國各具不同特性，這些規範一般都會受到挑戰。所以，他們學會了不把這些規範看成是約定俗成的，而是看作實際上是通過法律或國家的強制權力推行的政治措施。

圖11.2



——→ 壓力方向

如僅一組規範居支配地位，即為標準認同。另外亦有代表多重認同組合的標準認同，例如，種族為B和C，國家為C和D，階級為D和E，文化為E和B。

A 等距，因此沒有規範的壓力，即最終的多重認同。

常見的多重認同：

$B + c_1 + e_1 =$ 種族及文化

$C + d_1 + b_1 =$ 國家及種族

$D + c_2 + e_2 =$ 階級及國家

$E + d_2 + b_2 =$ 文化及階級

新興國家厘定政
期望這些規範會有助
種直接威脅。第一種
力量會從內部削弱親
治勢力。這些勢力既
濟，又可宣傳超越國
上層精英的權力提出
上下體制的擁護。這
作者所謂的國家認

3 經濟規範

這些規範係指那
為標準（這裏與政治
與追求利潤的標準。
的影響就有些艱澀而
是支持國家認同的互
數民族那樣強有力的
是這些規範中最為多
映階級利益的規範，
範能够直接影響階級
的國家認同，或是出
看，一種對階級認同
華人的各種認同意識
如，經濟上的成就和
人種族認同的存在，
大多數東南亞國家，
上主張階級利益。

他們承認政治規範
數民族集團來決定
明白，由於東南亞
到挑戰。所以，他
，而是看作實際上
措施。

——文化規範

標準認同。另外亦
，例如，種族為B和
文化為E和B。
多重認同。

新興國家厘定政治規範是用來促進新的國家認同。人們期望這些規範會有助於保護這樣的民族國家抗拒本地區的兩種直接威脅。第一種威脅是強而有力的當地種族認同，這股力量會從內部削弱新的國家。第二種威脅是外部的經濟與政治勢力。這些勢力既可通過大規模的資本投資來支配國民經濟，又可宣傳超越國界的工人階級團結的思想來向新興國家上層精英的權力提出挑戰。^②因此，政治規範需要得到國家上下體制的擁護。直接以這些規範來決定的標準認同，就是作者所謂的國家認同。

3 經濟規範

這些規範係指那些影響國民經濟實施的現代理性化的行為標準（這裏與政治規範有重迭）以及那些調節每個集團謀生與追求利潤的標準。但是在這樣廣泛地解釋時，它們對認同的影響就有些艱澀而且不够清楚。我們需要集中注意那些或是支持國家認同的成長的規範，或是反映像這個地區華人少數民族那樣強有力的經濟活動參與者的文化價值的規範。但是這些規範中最為突出的或許就是那些與階級利益有關並反映階級利益的規範，這些利益是不分種族與國界的。這種規範能够直接影響階級認同意識，但並不一定會妨礙正在形成的國家認同，或是削弱殘餘的華人文化認同。當然，從長遠看，一種對階級認同的強烈信念，能够削弱東南亞華人作為華人的各種認同意識。但是所涉及的還有其他可變因素。例如，經濟上的成就可能有賴於華人文化價值的傳承，以及華人種族認同的存在，而這些又可能超越階級利益。而且，在大多數東南亞國家，華人中工人階級過少，無法在這個層次上主張階級利益。沒有工人階級，這個地區和其他地區（包

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北美和澳大利亞)華人的中產階級經濟規範就有強化華人屬性的趨向。只有內部的強大政治壓力,和能從外部動員華人技術力量為他們的利益服務的強大的跨國公司組織,才能阻止這種華人認同東山再起。作者認為,無論經濟規範的壓力趨向何方,它們將要塑造的標準認同就是階級認同。

4 文化規範

廣義而言,這些規範包括國家和社會中影響每個人整體的價值系統的任何事物(包括政治和經濟規範)。在這個廣泛的意義上,它無助於我們理解大多數的東南亞華人,這些人還沒有達到被同化到否認其華人屬性和接受新的民族國家的全部政治和經濟規範的程度。作者倒是情願從狹義上解釋文化,將其集中於兩類規範。第一類是華人認為作為華人,對他們具有約束力的華人文化規範(甚至當他們無法達到時也是如此)。這些規範包括學習華文,維持家庭關係(特別是通過遵從有關生育、婚、喪的規範來維持),以及對宗族、地域及其他加強華人社會團結的類似組織的支持。第二類是華人認為有用並有必要接受的那些現代文化規範。這些規範包括華人社會以外的教育標準和職業結構,還有非華語的外語技能,甚至還包括宗教皈依及所有各種反映多樣化社會複雜性的社會習俗。

華人對這兩類規範重視的程度顯然是不同的。在大多數東南亞社會中,華人在對這兩類規範的倚重倚輕上,是有相當自由的。如果他們想要表明自己作為華人的文化認同,他們就會對基本的華人文化規範更加予以重視(圖11.2中之b₂)。如果他們自信那些最低限度的基本規範足以保持他們

的華人屬性,那麼,為改善專業職務和提些現代實利規範。無代規範看作是或多或少華人來說,它們都是現代中國文化,而不在最後這一點上,從估計,但在現階段要兩類文化規範在的作用。不過其重點同極為自覺的華人來現代實利規範則對其社會及經濟成就的人化規範形成的標準

現在回來再談多每一種都是以上面所文化四種認同的混合種多重認同的理想,因此是不受那些標是想來這在實際上其這四組規範相互間的認同的方式。

從這個圖解中,來使各種多重認同其主要受自然規範影響同結合而成的標準

亞)華人的中產階級與內部的強大政治門戶的利益服務的強勁東山再起。作者將要塑造的標準

影響每個人整體(範圍)。在這個廣泛的亞華人，這些人新的民族國家的從狹義上解釋文為作為華人，對他們無法達到時也庭關係(特別是通以及對宗族、地支持。第二類是華規範。這些規範包還有非華語的外語與多樣化社會複雜

不同的。在大多數倚輕上，是有相的文化認同，他重視(圖11.2中之規範足以保持他們

的華人屬性，那麼，他們就會更加注意可能有助於他們獲得為改善專業職務和提高社會地位所必須具有的較高技能的那些現代實利規範。無論如何，許多華人實際上都會將這些現代規範看作是或多或少屬於華人的規範，因為對世界各地的華人來說，它們都是可以接受的，並且可以被看作是在加強現代中國文化，而不會對基本的華人規範造成威脅或干擾。在最後這一點上，從長遠看，華人可能對其作用作了錯誤的估計，但在現階段要對其結局作出預測還為時過早。

兩類文化規範在形成華人文化認同的意識上都起着一定的作用。不過其重點之不同意味着對於那些對自己的種族認同極為自覺的華人來說，基本的華人規範更具有約束力，而現代實利規範則對那些種族意識並不強烈但又急於迅速取得社會及經濟成就的人們更具吸引力。但是，最最明顯地由文化規範形成的標準認同，當然就是文化認同。

現在回來再談多重認同的觀念。常見的多重認同有四種，每一種都是以上面所解釋的作為標準的種族、國家、階級和文化四種認同的混合作為基礎。從理論上說，還存在着第五種多重認同的理想，即最終的多重認同，因為它是等距的，因此是不受那些標準認同(normative identity)影響的，但是想來這在實際上是是不可能的。在圖11.2中試圖表明的是，這四組規範相互間的關係，以及它們可能影響華人獲得多重認同的方式。

從這個圖解中，顯然可以看出，標準認同這個觀念是用來使各種多重認同具體化。這樣一來，種族認同就成為那種主要受自然規範影響，但也受政治和文化規範左右的各種認同結合而成的標準認同，等等、等等。但是作者並不認為，

在實際生活中，這些認同都像圖中所顯示的那樣整齊和具有相等的重要性。這裏所指出的是，華人可能找到自己所處的位置，這是由於華人找到了對自己具有約束力的規範，而如果他們要改變的話，又向甚麼方向改變，以及他們如果對其他規範——這些規範使他們受到華人屬性較少或非華人的各種認同的約束——作出反應，將移到甚麼新的位置。

例如，如果我們假設所有華人在成長過程中接受以自然規範為依據的種族認同，他們之後就可能在華人文化規範較強的環境中受教育，或被送入完全不用華語的國民學校。他們可以保持他們的種族認同，但這種認同究竟會因華人文化而得到加強並反映出對政治規範（位置B）的敵視，還是被轉變為以入籍國的國家為榮（位置C），則有賴於每一華人社會所面臨的選擇機會。對有些華人來說，存在着中間的位置，在這樣的位置上，作為規範的種族認同決定着一切，即這種認同是如此強烈，或是它的種族界限是如此為其他種族集團所規定，以致有關華人只會接受華人文化規範，並對政治規範只作最低限度的承諾。然而對其他許多人來說，他們的生意或職務上的利益引導他們遵守不分種族和文化界限的經濟規範。這裏，他們要選擇，就是說，他們是通過強調自己的華人文化認同（沿着從位置B到位置E的路綫）來這樣做，還是通過強調自己的政治忠誠並謀求國家的支持（沿着從位置C到位置D的路綫）來這樣做。

從觀察過去二十年中東南亞華人的經歷來看，作者願意指出上述各例如何能符合那裏的一些社會集團。茲先從完全没有代表性的新國家新加坡開始。這是唯一的一個國家：其中所有的多重認同都可在同等程度上共存，而且衆多的華裔公民（佔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都可以與來自所有規範的

壓力呈等距而向圖中。它不是一個新身份。以來的，强有力的同化的過激行爲的干擾。同是以强有力的規範（位置）。^②

至於那些較大的國家，它的華人人口並遵循文化認同的路綫（C到D的位置）人口中少得多的華人。它有嚴格的歸化法關係。從那以後，情況越贊成國家認同的，直都不那麼嚴格，人口多數的華裔公民的選擇。唯一的複雜關係中不時泛起的無尼所提供的是最嚴格的政治規範對具有中國極少有選擇的機會。的水平，而標準的方面，華人人口中的資格。對這些人來說得成就仍然是他們的。這些評論只能適用於對東南亞華人

的那樣整齊和具有
能找到自己所處的
束力的規範，而如
以及他們如果對其
較少或非華人的各
新的位置。

過程中接受以自然
在華人文化規範較
語的國民學校。他
究竟會因華人文化
的敵視，還是被轉
賴於每一華人社會
在着中間的位置，
定着一切，即這種
此為其他種族集團
規範，並對政治規
人來說，他們的生
和文化界限的經濟
是通過強調自己的
綫)來這樣做，還
支持(沿着從位置

歷來看，作者願意
集團。茲先從完全
一的一個國家：其
而且眾多的華裔
與來自所有規範的

壓力呈等距而向圖中的位置A靠近。^②另外，泰國也沒有代表性。它不是一個新興的民族國家。在這個國家中，一個世紀以來，强有力的同化政策使其免遭二十世紀中國的民族主義的過激行為的干擾。對大多數泰籍華人來說，他們的多重認同是以强有力的規範的國家認同為指導的(即C和D的位置)。^③

至於那些較大的民族國家，馬來西亞是個較為突出的國家，它的華人人口眾多，提供了作出真正的選擇機會：究竟遵循文化認同的路綫(B到E的位置)，還是遵循國家認同的路綫(C到D的位置)。^④由於十分不同的原因，菲律賓為它人口中少得多的華人提供了類似的選擇機會。這主要是因為它有嚴格的歸化法律和它在1975年之前與台灣的異常緊密關係。從那以後，情況一直在變化，年輕一代的華人可能越來越贊成國家認同的路綫。^⑤就緬甸和越南而言，種族界限一直都不那麼嚴格，同化主義的政策較易推行。顯然，對佔人口多數的華裔公民來說，長期以來就已接受了國家認同這一選擇。唯一的複雜情況是由這些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中不時泛起的無從預料的緊張狀態所引起的。^⑥最後，印尼所提供的是最複雜而且甚至是互相矛盾的景象。一方面，政治規範對具有中國血統的人民來說是如此重要，以致他們極少有選擇的機會。達到華人文化規範的可能被限制在最低的水平，而標準的國家認同成了所有人的首要標準。另一方面，華人人口中的半數屬於異國人，因而不能取得印尼公民資格。對這些人來說，通過文化認同的道路來維持生存和取得成就仍然是他們的唯一選擇。^⑦

這些評論只能是簡短的，只是為了說明這些規範如何能適用於對東南亞華人多重認同的研究。這一研究方法在實地

研究中是否有用，還有待從實踐中加以檢驗。不過作者確信，通過規範這個觀念和標準認同的概念，我們是能夠描繪出決定多重認同去向的各種壓力的。希望這條理路能使得我們更進一步理解東南亞華人身分認同的性質。

註釋

- ①“華人屬性”並不比“華人的身分認同”更易於界定，所下定義也往往是同義反覆。但兩者至少都含有能為人指出的具體形象，而“身分”是抽象的，中國人在過去一二十年之前對此還沒有找到適當的用詞。這個專用名詞現在譯為“認同”，其意義為“認明與其相同的”，但在平常談話中尚未通用。
- ②社會科學的現代研究方法(包括馬克思主義的著作)源出西歐和北美，因此可以說是“西方的”。在本文中，已將使用這些方法研究東南亞華人的中國、日本和東南亞學者均包括在內；他們當中大多數過去三十年中或曾在西方接受訓練，或受教於曾在西方求學的人士。他們的研究成果迅速增加，許多重大貢獻首先出自經濟學家和政治學家，其次出自社會／文化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在本文中，我顯然是深受社會／文化人類學家像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和斯金納(G. William Skinner)以及他們的弟子的影響。這一傳統的最近成果有L. A. P. Gosling and Linda Y. C. Lim (ed.),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3)一書中的一些文章，特別是其卷二：Identity, Culture and Politics。
- ③也許“傳統華人”的認同較易為人認清，但“歷史的(認同)”則可避免立即非要界定何謂“傳統”與何謂“華人”的困難。“歷史的”帶有中性意味，就像“文化的”一樣，但強調的是過去的文化價值和象徵。
- ④正如下文將要表明的那樣，提出多重認同，意思並不是多種種族特性或多重種族認同，像華一泰及其他混合的種族標籤；我也不是在講識別種族的種類或層次。多重認同並不是環境認同，或替換認同，即那種人們可以變換或可要可不要的認同。作者所說的多重認同是指同時存在的許多種的認同，如：種族的、國家的(當地的)、文化的和階級的認同。
- ⑤我將“種族集團”一詞較廣泛地用於華語、馬來語、印度語，而不像

C. Fred Blake, *Ethnic C Town* (Honolulu: Unive
像閩南話、廣府話等一
Judith Strauch, *Chinese*
bridge, Mass.: Harvard

- ⑥我認為，這種“歷史的和二十世紀初這一時期最爲生動的形式，在大堅持這種認同。
- ⑦1920-1945年這一時期，知的。其中大部分是 *Chinese in Southeast A* (1968), pp. 586-610所載該地區任何一個國家“Sources, Agencies anism in Malaya, 1937-19
- ⑧在有關中國民族主義和了絕大多數人的注意，(Gene Z. Hanrahan)的著作。最近一部研 *Red Star Over Malaya. the Japanese Occupat* Press, 1983)。
- ⑨這裏將其稱之爲“追尋少能說清他們到底是站(大部分是土著)一方。但他們的人數太少， *Politics in Java*, rev. e pp. 156-168.
- ⑩請特別參閱珀塞爾(Vasil)等人的早期著作華人的村社認同則是向
- ⑪這裏我得益於斯金 *Chinese Society in Th* nell University Press

驗。不過作者確信，我們是能够描繪出決策思路能使得我們更

界定，所下定義也往往體形象，而“身分”是找到適當的用詞。這個相同的”，但在平常談

源出西歐和北美，因些方法研究東南亞華人中大多數過去三十年中人士。他們的研究成果治學家，其次出自社會是深受社會／文化人類學(G. William Skinner)有 L. A. P. Gosling and *East Asia* (Singapore: 是其卷二: Identity,

史的(認同)”則可避免難。“歷史的”帶有中性文化價值和象徵。

並不是多種種族特性或

我也不是在講識別種替換認同，即那種人們認同是指同時存在的許七的和階級的認同。

語、印度語，而不像

C. Fred Blake, *Ethnic Groups and Social Change in a Chinese Market Tow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1) 一書中那樣，用於像閩南話、廣府話等一些個別語支。對於後者，我使用“種族分支”，從 Judith Strauch, *Chinese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Malaysian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83-84。

- ⑥我認為，這種“歷史的”認同，存在於所有自稱是華人的。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這一時期，可以在馬來亞的峇峇和爪哇僑生華人中找到其最為生動的形式，在大部分華人特徵已經喪失的情況下，那裏的人仍在堅持這種認同。
- ⑦1920-1945年這一時期，海外華人有關民族主義的著述卷帙浩繁是人所共知的。其中大部分是用中文和日文寫的：見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86-610所載 Hugh D. R. Baker 編纂的書目。迄今為止，對該地區任何一個國家所從事的最詳盡研究當屬 Stephen M. Y. Leong,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1941” (Ph. D Thesis, UCLA, 1976). 縮微膠卷。
- ⑧在有關中國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問題上，馬來亞由於明顯的原因吸引了絕大多數人的注意，出版了許多政治研究的著作，著名的有漢拉思 (Gene Z. Hanrahan)、白魯恂 (Lucian W. Pye) 和肖特 (Anthony Short) 的著作。最近一部研究年輕華人的角色的論述是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1-1946*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⑨這裏將其稱之為“追尋”，是因為那些認同早期反殖運動的年輕華人，很少能說清他們到底是站在新的土著民族主義一方，還是站在受壓迫大眾(大部分是土著)一方。印尼的民族主義也在三十年代吸引了一些華人，但他們的人數太少，無足輕重，Leo Suryadinata,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rev. ed.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56-168。
- ⑩請特別參閱珀塞爾 (Victor Purcell)、拉特曼 (K. J. Ratnam)、瓦斯 (Raj Vasil) 等人的早期著作。在這些著作中，地方自治主義是關鍵名詞，而華人的村社認同則是向馬來人提出分享權力要求的基礎。
- ⑪這裏我得益於斯金納 (G. William Skinner) 的著作，尤其是他的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26-154; 及其 “Change and Persist-

ence in Chinese Culture Overseas: A Comparison of Thailand and Java",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南洋學報), 1960: pp. 86-100。我在這裏僅用同化與融合，未用文化移植；我認為融合就包括了文化移植，但將重點放在認同新興民族國家。

⑫壓力最大的地方是印尼，而華人的反應也特別使人感到興趣。參閱 Leo Suryadinata (ed.),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77*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9) 一書中摘錄的中國民族主義者，多元論者與同化論者的論文，見該書頁83-159。

⑬R. A. Schermerhorn,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hoenix edition, 1978), pp. xiii-xxii 的新序言中，可以找到有關於種族關係和對政治重新發生興趣所作的簡短而有力的評論。就東南亞而言，政治在馬來西亞(例如，Cynthia Enloe 的著作)，長久以來曾被作為村社政治加以研究，但政治中的種族特性在其他東南亞國家中，只是到後來才成為該地區一個焦點來注意，著名的有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特別是卷10，第1期(1982): "Ethnicity in Southeast Asia")，*Southeast Asia Ethnicity and Development Newsletter* (Singapore, 1977-81)，和新加坡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的各種出版物。

⑭巴斯 (Frederick Barth) 所使用的種族界限劃分方法和納蓋達 (Judith Nagata) 有關環境認同的討論，在消除區別種族認同與文化認同的困難上，是非常寶貴的。種族特性不單單依賴於人種或生物學上的遺傳，但人種識別的表現，或“原始的情感”(C. Geertz) 依然是種族認同必不可少的部分。F.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69), pp. 9-38; J. Nagata, "What is a Malay? Situational Selection of Ethnic Identity in a Plural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4 (1974): pp. 331-350 以及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New States", in C.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N. Y.: Free Press, 1963), pp. 105-157。雖然我並不是在具體地描述種族集團，但還是受了 Charles F. Keyes, "Towards a New Form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thnic Group", *Ethnicity* 3 (1976): pp. 202-213。一文的很大影響。

⑮這些少數民族符合泰勒 (Robert H. Taylor) 有關“種族集團”所提的“那些超出宗教、文化或民族的正統觀念範圍的人，他們沒有資格分享作為上帝選民的利益”(“Perceptions of ethnicity in the politic of Burma”,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19)。華人在其他方面是即各個首都，人數尤多利益構成威脅。但是他華人在政策上的改變的年中為東南亞新興國 Stephen Fitzgerald, *China's Changing Polic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07 及亞華人都因中國國內各

⑯有關殖民時代後的東南亞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08-131，謹慎地探 *Southeast Asia* 這一是在 1975-1976 年開始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5/4 (1975)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St. Lucia: University of the West Indies, 1957-1969 年這一時期，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1-1973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74) 閱的是 Linda Lim 的傑

⑰將種族特性與經濟活動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nd L. A. P. Gosling (ed.), *China's Changing Policy*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72) 閱的是 Linda Lim 的傑

⑱關於這些“現況”的比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Relation to Chinese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London: Allen & Unwin, 1981) *China as a New Policy* 二章。我認為在當前以先地位的情況下，中國是沒有任何理由認為可復活的機會。

ison of Thailand and
旬洋學報), 1960: pp.
植; 我認為融合就包括

人感到興趣。參閱 Leo
nesian Chinese, 1900-
79) 一書中摘錄的中國
書頁83-159。

ons: A Framework for
Chicago Press, Phoenix
明有關於種族關係和對
東南亞而言, 政治在馬
曾被作為村社政治加
中, 只是到後來才成為
sian Journal of Social
y in Southeast Asia"),
etter (Singapore, 1977
lies 的各種出版物。

方法和納蓋達 (Judith
認同與文化認同的困難
或生物學上的遺傳, 但
依然是種族認同必不可
undaries (Boston: Lit-
a Malay? Situational
American Ethnologist,
e Integrative Revolu-
n New States", in C.
quest for Modernity in
5-157。雖然我並不是
F. Keyes, "Towards a
", Ethnicity 3 (1976):

種族集團"所提的"那
們沒有資格分享作為
he politic of Burma",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10/1 (1982): pp. 7-22, 腳註
19)。華人在其他方面是令人煩惱的: 他們習慣於城市生活, 在政治中心
即各個首都, 人數尤多, 由於有很強的競爭能力, 能對土著精英的經濟
利益構成威脅。但是他們並不是中國的代理人: 對於1955年中國對海外
華人在政策上的改變的作用, 以及這一政策改變如何在文化大革命前十
年中為東南亞新興國家緩解了“華人問題”, 並未得到足夠的重視;
Stephen Fitzgerald,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
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07及其後諸頁。當然, 文化大革命期間, 大多數東南
亞華人都因中國國內各種過激行為而對中國日漸疏遠了。

①⑥有關殖民時代後的東南亞, Hans-Dieter Evers 在他主編的 *Moderniza-
tion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08-131, 謹慎地探討了“Group Conflict and Class Formation in
Southeast Asia”這一主題。但對馬來西亞重新發生研究興趣, 實際上
是在1975-1976年開始的(見 B. N. Cham 的文章, 載 *Journal of Contem-
porary Asia*, 5/4 (1975): pp. 446-61, 和 Michael Stenson 的文章, 載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976年4月)。又見 Michael Sten-
son, *Class, Race and Colonialism in West Malaysia: The Indian Case*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0), pp. 192-210, 有關
1957-1969年這一時期, 以及 Loh Kok Wah,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Uni-
ty in Malaysia: Reform and Conflict in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
tion, 1971-1973*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2)。

①⑦將種族特性與經濟活動聯繫在一起的可貴努力, 見於 Linda Y. C. Lim
and L. A. P. Gosling (eds.),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1* (Sing-
apore: Maruzen Asia, 1983) 中的幾篇有獨立見解的文章; 尤其值得一
閱的是 Linda Lim 的傑出序言, 見頁1-29。

①⑧關於這些“現況”的比較, 見我1979年的評論, “China and the Region
in Relation to Chinese Minorities”, in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ydney: George
Allen & Unwin, 1981), pp. 274-285; 及我1984年的評論, “External
China as a New Policy Area”, *Pacific Affairs*, Spring 1985, 及本書第十
二章。我認為在當前以市場為導向推行經濟現代化在中國已居於最為優
先地位的情況下, 中國與東南亞華人的關係可能變得更為複雜微妙, 但
是沒有任何理由認為可使在中國已不再合法的中國民族主義在東南亞有
復活的機會。

⑲區分種族分支的一個最近的例子是 Wolfgang Moese, Gottfried Reinknecht and Eva Schmitz-Seisser 的詳盡敘述, *Chinese Regionalism in West Malaysia and Singapore* (Hamburg, 1979)。與之形成對照的是 Judith Strauch, *Village Politics*, pp. 99, 153-159及169-171, 和 Loh Koh Wah, *Chinese Unity*, pp. 35-44及71-82, 他們認為政治上的種族特性現在已超越“地區性的”或種族分支的差異。由於其他社會的和經濟的原因, 這在新加坡也是一樣: Cheng Lim-keak,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Geograp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ang Structu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66-200。

⑳這些態度明顯地來自種族血緣純潔的概念, 在這裏屬於自然規範。它們與出於文化成熟和修養概念的態度不同, 後者應列為文化規範。

㉑表面上看來, 這意味着資本主義威脅緬甸和越南等國家的生存與共產主義威脅東盟六國每個國家的生存。但以國家主權和非屬生存問題而言, 前者同樣可以受到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盟國和敵國的威脅, 而後者同樣可以受到資本主義友邦和較大的跨國公司的威脅。

㉒“Why Should a Chinese Look for Chinese Identification in Singapore?” (Sharon A. Carstons,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Singapore Society*, ISEAS Occasional Paper, No. 37, 1975, pp. 17), 這個問題可在幾個層次上作出回答。在一個層次上的答案是: 新加坡不是一個華人國家, 只是在“馬來”世界中具有華人多數的城邦。在另一個層次上, 新加坡籍華人過於接近馬來西亞籍華人(還有一些印尼籍華人), 以致不能不作為一個華人認同受到攻擊的人民與馬籍華人具有同樣的關注。在又是一個層次上, 新加坡的“多種族主義”政策(與英國的殖民主義相似?)不允許華人忘掉其華人屬性(Geoffrey Benjamin, “The Cultural Logic of Singapore’s Multiracialism”, in Riaz Hassan (ed.), *Singapore: Society in Transi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15-133。而且另有值得注意的一點是, 有關加強華人認同的政府政策, 以作為“反對社會反常的堡壘”(John Clammer, “Chinese Ethnic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Singapore”, in Gosling and Lim (ed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 II, pp. 266-284)。儘管如此, 我還是要指出, 如果新加坡的非華人鄰國允許其繁榮成長並感到放心, 它的華裔公民將趨向不偏不倚的位置, 同時具有所有四種認同。那些朝A的位置移動的人, 在種族上將仍是華人, 在政治上是忠誠不二的國民, 關心他們的階級利益, 並具有一種混合了基本和實用的共同文化價值。最近的一篇文章頗有啓發:

Chiew Seen Kong, “Ethnicity of a Multi-Ethnic Society: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1983), pp. 29-64。

㉓我贊成斯金納所著 *China in Southeast Asia* 這些預測應解釋為最終自己的理解是, 多數華裔在一段長時間內停留在C和Christina Blanc Szanton *Changing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C位置上的小資產階級。

㉔說他們的選擇機會是真實的, *China in Southeast Asia* 一書兩章中看出, 其主要作者 Koh Wah, Donald Nonin 最近的一次研究, 即 *Malaysia: Politics in a Dilemma* (1983), 對馬來西亞政府大加批評, 但它證實多軌路, 是從B的位置到E的第八章, 頁150-194。

㉕John T. Omohundro, *China and Kin in a Central Place*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inese Profile: Essays on China and Go* 與 Robert O. Tilman *華人與華裔*(台北, 正中) 以及頁535-564也以中國

㉖對在緬甸和在統一後越南之見, 都來自與中國的) Pettman, *China in Burma*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Pao-min, Beijing, Hanoi Asian Studies Institute,

loese, Gottfried Reink-
hinese Regionalism in
。與之形成對照的是
169-171, 和 Loh Koh
為政治上的種族特性現
其他社會的和經濟的原
ocial Change and the
hy with Special Refer-
niversity Press, 1985),

裏屬於自然規範。它們
可為文化規範。

等國家的生存與共產主
和非屬生存問題而言，
國的威脅，而後者同樣

ication in Singapore?"
gapore Society, ISEAS
問題可在幾個層次上作
華人國家，只是在“馬
上，新加坡籍華人過於
效不能不作為一個華人
。在又是一個層次上，
變相似?)不允許華人忘
。Logic of Singapore's
Society in Transition
pp. 115-133。而且另
政策，以作為“反對社
city and Political Cul-
Chinese in Southeast
旨出，如果新加坡的非
公民將趨向不偏不倚的
多動的人，在種族上將
門的階級利益，並具有
]一篇文章頗有啓發：

Chiew Seen Kong, "Ethnic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volution of a Multi-Ethnic Society", in Peter S. J. Chen (ed.), *Singapore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Trend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9-64.

⑳我贊成斯金納所著 *Chinese Society* 一書頁380-382中的預測，但不認為這些預測應解釋為最終所有華人都將被全部同化(即達到D的位置)。我自己的理解是，多數華裔泰國人將達到D的位置，但許多人還將在今後一段長時間內停留在C的位置，而總會有一些人在B和E的位置；Christina Blanc Szanton, "Thai and Sino-Thai in Small Town Thailand: Changing Patterns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Gosling and Lim (ed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 II, pp. 99-125, 該文述及處於我所稱的C位置上的小資產階級泰華。

㉑說他們的選擇機會是真實的，可以從 Gosling and Lim (ed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一書兩卷中所收採的十幾篇評述馬來西亞籍華人的文章中看出，其主要作者有 Sharon Carstens, 陳志明, Moli Siow, Loh Koh Wah, Donald Nonini, Lim Mah Hui, Paul Chan 和 Judith Strauch。最近的一次研究，即 Hua Wu Yin, *Class and Communalism in Malaysia: Politics in a Dependent Capitalist State* (London: Zed Books, 1983)，對馬來西亞政府的有關當地國家認同與村社(種族)認同的政策大加批評，但它證實多數華人仍有真正的選擇機會以決定他們想走的道路，是從B的位置到E的位置，還是從C的位置到D的位置；見第七及第八章，頁150-194。

㉒John T. Omohundro, *Chinese Merchant Families in Iloilo: Commerce and Kin in a Central Philippine City*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1) 及 Charles J. McCarthy (ed.), *Philippine-Chinese Profile: Essays and Studies* (McCarthy, Robert Tsai, Bernard C. Go 與 Robert O. Tilman 的文章) 尤為有用。陳烈甫著《東南亞洲的華僑、華人與華裔》(台北，正中書局，1979年)頁241-250, 455-460, 508-511 以及頁535-564也以中國人的觀點提出了獨到的見解。

㉓對在緬甸和在統一後越南的華裔，最近沒有研究發表。僅有的一些一瞥之見，都來自與中國的麻煩：緬甸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的麻煩 [Ralph Pettman, *China in Burma's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3)]，越南是自1978年以來的麻煩 [(Chang Pao-min,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Berkeley: South Asian Studies Institute, 1982) 和 "The Sino-Vietnamese Dispute Over

the Ethnic Chinese", *The China Quarterly*, 90 (June 1982): pp. 195-230.]

②最近有三份研究揭示了印尼情況的複雜性：它們是 J. A. C. Mackie (ed.),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Melbourne: Nelson, 1976), pp. 19-76 and 77-138, Charles A. Coppel 與 J. A. C. Mackie 的文章； Leo Suryadinata,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Kuala Lumpur: Heinemann, 1978), pp. 138-164； 以及 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尤其是其第四及第七章。

外華

; 90 (June 1982): pp.

它們是 J. A. C. Mackie
Nelson, 1976), pp. 19-76
Mackie 的文章; Leo
se Minority and China
t; 以及 Charles A. Cop-
pur: Oxford University

第十二章

外華新政策領域^①

那也未必妥當。先對
置疑的中國人，另一
人。概括言之，第一
和澳門同胞；歸僑（
類人，則可將東南亞

12.1 華僑

先談華僑似乎比
問題是由對待中國境
些問題實際上肇始於
出生的華人獲得外國
政府的官方保護。十
政策對被稱為華僑的
《國籍條例》予以正式
華民國的統治下，尤
時期，華僑問題變得
與之相同的問題和政
“華僑”一詞的日益
一詞現在的定義，只
民。^④按照這一定義，
人。文化大革命期間
除了中國國內外一切
年以來，在颳起一陣
人員的疾風中，華僑
問題看來又能回復到
志(1908—1983)^⑤領

本

文力求闡明，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某些事態發展，標誌着一個可以稱之為“外華”(External China)的新政策領域(外華政策)^②的出現。這個政策領域主要着眼於那些屬於這種或那種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中國國民，以及中國國內那些與國外華族有親戚關係和認同的人們。這就意味着，它既不單單是與對外政策或中國以外的事務有關，也不僅僅是涉及傳統意義上的海外華人或華僑(僑居在外的中國人)，即一般理解為包括所有在中國之外具有中國血統的任何人。這一新的政策領域尚將中國國內的人民和各種問題包括在內，因此也關係到內政的若干方面。它涉及中國國內外的大批人民，與對內對外政策均有關聯，並且還是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官員必須對有關問題協力處理的職責所在。目前看來，這個領域的範圍是模糊不清和界限不明的。此外，由於其範圍看來是如此廣大和界限不明，這個領域似乎還在擴充，其頭緒紛繁，較關係所有海外華人的舊政策領域尤為微妙複雜。^③

新政策領域最好是通過分析其所包括的各類人員集團來加以理解。顯然，生活在中國的絕大多數中國人是不包括在內的。如果說“外華”涉及所有現居國外、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尤其是那些已經加入外國國籍、與中國毫不相干的華人，

近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外華”(Exter-
的出現。這個政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華族有親戚關係
是與對外政策或中
意義上的海外華人
為包括所有在中國
策領域尚將中國國
係到內政的若干方
內對外政策均有關
須對有關問題協
範圍是模糊不清和
比廣大和界限不明,
關係所有海外華人

的各類人員集團來
中國人是不包括在
、具有中國血統的
毫不相干的華人,

那也未必妥當。先對兩類人加以區分是有用的：一類是毋庸置疑的中國人，另一類是可以稱之為華族但却是外國國民的人。概括言之，第一類人由三部分組成：華僑；台灣、香港和澳門同胞；歸僑（歸國華僑）和僑眷（華僑家屬）。至於第二類人，則可將東南亞的華裔與定居於他處的華人加以區分。

12.1 華僑

先談華僑似乎比較適宜。從某些方面看，整個“外華”問題是由對待中國境外華人的一些政策問題演化而來的。這些問題實際上肇始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外華”問題始於國外出生的華人獲得外國公民身分，和移居國外的勞工需要中國政府的官方保護。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隨着各項新的政策對被稱為華僑的一類人提供保護，並按照1909年《大清國籍條例》予以正式法律承認，問題遂發展到了高潮。在中華民國的統治下，尤其是在1928年至1949年國民黨南京政府時期，華僑問題變得日益重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襲了衆多與之相同的問題和政策，但自從五十年代後期以來，出於對“華僑”一詞的日益審慎使用，已創立了一些新政策。“華僑”一詞現在的定義，只指那些在國外生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④按照這一定義，現在華僑一詞不可泛用於所有海外華人。文化大革命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走得更遠，實際上廢除了中國國內外一切有關華僑事務的部門和機構。但自1977年以來，在颯起一陣“恢復”文化大革命前的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的疾風中，華僑問題重又處於顯著的位置。一時間僑務問題看來又能回復到原來的突出地位，特別是在已故的廖承志(1908—1983)^⑤領導期間。但是，激動心情平靜之後，事

情又變得十分清楚：華僑政策並沒有出現任何根本性的改變。“華僑”一詞，至少在官方範圍內，仍有其嚴格的定義，即只限於在國外生活的中國公民。

可是，在中國相對孤立的二十年中，發生了許多重要的變化。這些變化影響了華僑一詞的使用。在此期間，又有大批華人從台灣、香港和澳門移居國外，特別是移居美洲、西歐和澳大利亞。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己所下的定義。這些從中國領土遷移出去的人，從概念上說，都是中國公民。因此，當他們在海外居住但尚未加入外國國籍時，就可稱之為華僑。由於台灣政府肯定把他們都看作是華僑，這一點就更好理解。事實上，台灣政府甚至把香港和澳門的華人也算作華僑，這就在許多方面，為我們使用和理解這一名詞增加了相當大的混亂。⑥如果事情僅限於美洲、歐洲和澳大利亞各國的話，對誰是華僑或誰不是華僑含糊其詞，可能還無關緊要。但出自東南亞各國政府的壓力，却容不得半點混淆。五十年代，像印尼等一些國家，就在中國對華僑一詞採用嚴格定義一事上，起過關鍵作用。其他各國也同樣堅決主張，華僑一詞不能用於它們本國具有中國血統的公民。而且外交關係，特別是七十年代中期與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的外交關係，也足以確認這種範圍較窄而意義更為精確的用法。⑦

同樣具有重大意義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一代海外華人間發生的劇烈變化——這與他們對中國自1957年以來，尤其是1966-1976年間，各項政策的看法不無關係——他們現在想方設法成為外國公民。他們與他們的父母和祖父母不同，而且現在還常常受到這些長輩的鼓勵，想方設法在國外定居，完全沒有回歸中國或老死於中國的想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似乎已經料到會有這種變化，因而公開鼓勵這些

華人定居國外，並成種人應稱為華僑，官活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也可以將中華民

即使按這一狹隘但數量則與以往不同仍然習以為常地談論乎認為華僑人數大終不清楚，也許還包括照而具有中國血統的人籍的無國籍者。較其中大部分在印尼、理)。⑩不論是四百萬，性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僑肯定希望成為印尼美的華僑，則都在伺同時還是“外華”的

12.2 台灣、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胞——生來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因為他們處於中華人聲明是毫無意義的。同胞與港澳同胞加以首先，從表面上

任何根本性的改變。
其嚴格的定義，即

發生了許多重要的
在此期間，又有大
特別是移居美洲、西
所下的定義。這些
都是中國公民。因
籍時，就可稱之為
華僑，這一點就更
澳門的華人也算作
解這一名詞增加了
歐洲和澳大利亞各
詞，可能還無關緊
不得半點混淆。五
華僑一詞採用嚴格
同樣堅決主張，華
公民。而且外交關
國和菲律賓的外交
為精確的用法。^⑦

界大戰後的一代海
對中國自1957年以
法不無關係——他
們的父母和祖父母
勵，想方設法在國
的想法。中華人民
因而公開鼓勵這些

華人定居國外，並成為入籍國的忠誠公民。因此，現在對哪
種人應稱為華僑，官方已不存在誤解：華僑即暫時在國外生
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包括持有香港和澳門護照的人，
而且也可以將中華民國(台灣)公民包括在內。^⑧

即使按這一狹隘的法律定義，華僑仍可在世界各處找到，
但數量則與以往不同。我們不再像許多粗心大意的著作那樣，
仍然習以為常地談論有華僑兩千萬。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身似
乎認為華僑人數大約在四百萬左右。^⑨這一數字如何得出尚
不清楚，也許還包括在國外的所有持台灣護照或香港英籍護
照而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以及那些正等待以這種或那種形式
入籍的無國籍者。較為謹慎的估計數字是接近二百五十萬，
其中大部分在印尼、北美和日本(越南方面的數字很難處
理)。^⑩不論是四百萬人還是二百五十萬人，這些華僑的重要
性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說尚不明確。現在，絕大多數印尼華
僑肯定希望成為印尼公民，而大多數最近從台灣或港澳去北
美的華僑，則都在伺機申請外國公民身分。儘管如此，他們
同時還是“外華”的一部分。

12.2 台灣、香港和澳門同胞

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不把這些中國人視為華僑。他們是
同胞——生來就是中國人，從理論上說，他們具有與每一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同等的權利。可以說他們屬於“外華”，
因為他們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範圍之外。但是這種率直
聲明是毫無意義的。這方面的情況非常複雜，有必要將台灣
同胞與港澳同胞加以區別。

首先，從表面上看，在這裏將台灣同胞包括在內並不見

得適宜。①台灣問題非同一般，並且完全是另一個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理由主張這主要是一個內政問題。這在1949年肯定是如此，整個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也肯定如此。但是，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以來，尤其是自從1976年後中國重新向西方開放以來（1979年中美正式建交也許是最佳的象徵），情況就起了變化。中國的重新統一不再像過去曾有一度那樣，是壓倒一切和耗費心機的問題了。現在它與香港和澳門的前途密切相關；它引發了關於仍身在國外的華僑的身分問題；有些問題涉及原居台灣的歸僑，和作為僑眷對待的台屬，還有台灣的現代化經驗和它處理外籍華族的前例。

當然，台灣當局的存在，仍是中國有待解決的特殊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決這個問題，不會像它解決港英政府，和（在它願意的時候）解決澳葡政府問題那樣輕而易舉。只要台灣當局宣稱自己是中國的合法政府，台灣人民在事實上就絕對不是處於外部。不然的話，從台灣當局的觀點看，就可以這樣論證，即大陸上的十億中國人，乃是它的“外華”的幾個部分；而這不會有助於作出令人容易理解的分析。儘管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上的新近發展，已將台灣問題納入一個新的政策範圍，這個政策範圍將其他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華人盡行包括在內。現在已經到了承認台灣同胞已成爲一個更大問題——“外華”問題——的一部分的時候了。

至於港澳同胞，他們在“外華”中的地位是無可懷疑的。就香港同胞而言，他們生活於英帝國的殖民地，因而是英國的二等公民和英聯邦的次要成員，他們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的中國人顯然不同。唯一的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稱他們爲同胞對，還是台灣當局將其算作華僑對。意見的分歧

就在於兩個釋義：貧土地，和華僑的“僑”的暫時居留，還是現早期——即1858年以前國內部的移民。只是移居中國以外的人。和國把它限定爲指在然而，儘管香港同胞之外，因此顯然是‘香港就將在法律上成爲1997年後五十年或那種方式繼續作爲連同台灣和澳門人民百萬人，其中台灣幾萬人。

將台灣與港澳葡可以做到的。但是，就有理由把這三類同三個地區都是中國國民都是不容置疑的中國所形成的共同問題的出的貢獻的性質。特不少直接貢獻：資本度上它同工業化世界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本主義的，而且是成形成了一種挑戰。然

是另一個問題，中華
問題。這在1949年
肯定如此。但是，
尤其是自從1976年後
式建交也許是最佳
不再像過去曾有
了。現在它與香港
身在國外的華僑的
，和作為僑眷對待
外籍華族的前例。
待解決的特殊問題。
解決港英政府，和
輕而易舉。只要台
人民在事實上就絕
的觀點看，就可以
它的“外華”的幾
解的分析。儘管如
已將台灣問題納入
不屬於中華人民共
到了承認台灣同胞
一的一部分的時候

地位是無可懷疑的。
民地，因而是英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稱
僑對。意見的分歧

就在於兩個釋義：究竟香港是不是暫時為外國人佔據的中國土地，和華僑的“僑”字是否指在任何地方（甚至在中國國內）的暫時居留，還是現在應僅指在中國本土以外的居留。按照早期——即1858年以前——的用法，“僑”字曾被用來指在中國內部的移民。只是大約在上個世紀，這個字才改為主要指移居中國以外的人。^②而自五十年代中期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把它限定為指在國外暫時居留，因此就不適用於香港。然而，儘管香港同胞不是華僑，他們肯定已在中國控制範圍之外，因此顯然是“外華”的一部分。當然，到了1997年，香港就將在法律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不過，為1997年後五十年設想的安排則暗示，香港人民仍將以這種或那種方式繼續作為“外華”的一部分。^③果真如此，那麼連同台灣和澳門人民在內，他們將為新政策領域增加兩千五百萬人，其中台灣約為一千九百萬，香港和澳門共約六百萬人。

將台灣與港澳截然分開，視台灣同胞為一個獨特集團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倘若強調他們所表現的外部性質，那麼就有理由把這三類同胞歸為一類。簡言之，關鍵並不在於這三個地區都是中國國土的一部分，或者所有這三個地區的人民都是不容置疑的中國人，而是在於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形成的共同問題的種類，和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能作出的貢獻的性質。特別是香港，它對中國的現代化可以作出不少直接貢獻：資本、技術和經營管理技能，以及在相當程度上它同工業化世界的牢固聯繫。台灣也能以一種不同的方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很大貢獻。由於它是獨立的，是資本主義的，而且是成功的，所以對於後者的社會主義制度就形成了一種挑戰。然而，台灣同時又體現出中國人的成功，

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許多人來說，無疑也是一種鼓舞。況且，中華人民共和國還可號召許多已在發達國家中立身揚名的前台灣公民為祖國服務。總而言之，在未來的歲月裏，台灣的持續成功仍然可從外部為中國的現代化作出重大貢獻。從中國終有一日重新統一的前景來看，人們總可期望台灣成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強烈刺激，直至它的所有潛力都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的一部分。在此層意義上，台灣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步富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97年前後在香港能取得多大成就，在世人的眼裏將會佔有特殊地位。^⑭

12.3 歸僑、僑眷及其家屬^⑮

歸僑的前身是海外華人，他們大多於1949年後返回中國。大多數歸僑是五十年代從東南亞回國的，但從那以後，又有增加，主要是六十年代從印尼回國的一些人和1978年以來大批從越南回國的人。有些人是自願回國的，但大多數是出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被迫回國的，能夠說是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感召而回國的人為數極少，但他們全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熱情歡迎。大多數歸僑似乎都在某些方面享有優惠待遇。這一類人的成分很雜，從學有所長的專業者，到貧困的無專長的勞動者都有。現在，他們中的大多數都已老邁，甚至當初他們帶回國的子女也都已經是中年人。^⑯

至於僑眷，或華僑眷屬，下定義是比較困難的。顧名思義，他們在法律意義上是華僑的近親，但那只是在不嚴格地將華僑一詞用來泛指所有在海外的華人時方適用。既然現在華僑極少，僑眷就是一個使用不當的名詞，因為現在這一名詞可用於任何與海外華人——包括那些已成為外國公民而永

久定居於國外的人。回國時，僑眷可以稍帶有親屬的中國人所行的雜性。此外，最近遷台的人亮明身分，名詞又被錯用，因而變成華僑。另一方面子女送往美國讀書，僑眷一類的人物，看成是僑眷了。^⑰

這裏的問題是，之內。今天，他們人無從分辨，也很之內的原因既有歷史以追述到五十年代“外華”的唯一最文化大革命期間的為數不多的特殊權個在1949年前曾居他們的特殊權利，的匯款以及與國外人的遭遇悲慘，特別回國後的一舉一動被選作不公正待遇了恐怖的創傷，而響。有鑒於此，自反昭雪。^⑱昭雪的長

也是一種鼓舞。況達國家中立身揚名未來的歲月裏，台化作出重大貢獻。們總可期望台灣成的所有潛力都成爲義上，台灣推動中國在1997年前後在佔有特殊地位。^⑭

1949年後返回中國。但從那以後，又大多些人和1978年以來的，但大多數是出說是受了中華人民們全都受到不同程度享有優惠待遇。者，到貧困的無專都已老邁，甚至當，^⑮

較困難的。顧名思那只是在不嚴格地方適用。既然現在因爲現在這一名成爲外國公民而永

久定居於國外的人——有親屬關係的人。當國外親屬匯款回國時，僑眷可以稍得優惠，而這些優惠同那些在港澳同胞中有親屬的中國人所得的優惠幾乎毫無區別，這就更增加了複雜性。此外，最近還鼓勵那些有親屬於1949年隨國民黨政府遷台的人亮明身分，享受類似以前僑眷的待遇。於是，這一名詞又被錯用，因爲移居台灣無論如何也沒有使這些中國人變成華僑。另一方面，這些在台灣的人，有許多已將其子女送往美國讀書，因而現在他們自己成了華僑或者甚至是僑眷一類的人物。這樣一來，他們在大陸的親屬也就可以被看成是僑眷了。^⑯

這裏的問題是，爲什麼應將歸僑和僑眷包括在“外華”之內。今天，他們都居住在中國；其中大多數人與其他中國人無從分辨，也很少有人會離開中國。將他們包括在“外華”之內的原因既有歷史的，也有現實的。從歷史上看，人們可以追述到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的事態發展，但把他們歸入“外華”的唯一最重要的歷史原因就是他們在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間的遭遇。他們當中的大多數人都因早年享有爲數不多的特殊權利而受到衝擊。不少人——和差不多每一個在1949年前曾居住國外的人——都被指責有“海外關係”。他們的特殊權利，儘管爲數不多，全被剝奪，來自國外親屬的匯款以及與國外親屬的任何其他聯繫亦均遭到阻攔。許多人的遭遇悲慘，特別是在他們回歸祖國的愛國動機橫遭責難，回國後的一舉一動均受到懷疑的時候。儘管歸僑和僑眷並未被選作不公正待遇的對象，但他們身受的一切却給他們留下了恐怖的創傷，而且還對其海外的親友產生了完全消極的影響。有鑒於此，自1977年以來政府竭力爲一些歸僑和僑眷平反昭雪。^⑰昭雪的最有效方式就是讓他們恢復他們的海外關

係。

這還有其現實的一面。由於政府對外國的經濟和技術勢力實行開放，而且需要表明其有關秩序和進步的開明新政策，因此，不僅為歸僑和僑眷恢復過去的一切特殊權利，而且還對他們慶幸重獲與外面世界交往機會所表露的興奮和熱情持默許態度，這是很自然和符合人情的。政府認識到，大多數歸僑和僑眷所在的華南地區，不滿情緒極大，因此鼓勵諸如福建和廣東等省，特別是其較大的城鎮和眾多的僑鄉（從前與華僑有廣泛聯繫的鄉村），恢復一切海外聯繫和接觸。^⑩這就在很大程度上將歸僑和僑眷置於“外華”政策領域。

當然，並非歸僑和僑眷的一切都與“外華”有關。他們的日常事務，有許多顯然是內政事務，與涉及所有其他中國人生活的事務並無差別。但是，某些關鍵特色——如海外華人對家鄉省市城鎮的投資，海外親屬對各級教育的財政捐助，甚至單純為了協助歸僑和僑眷解決住房和生活問題的匯款——却是直接關係到“外華”的事務，這是毋庸贅述的。這些都有其歷史根源，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末葉，而且一直被認為是華南沿海地區人民的貢獻。^⑪

如前所述，存在着嚴重的定義問題。如果我們要確定目前究竟有多少歸僑，甚至更為困難的是，要確定被官方承認的僑眷有多少時，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就很明顯了。可靠的數字是沒有的。據處理歸僑事務的官方機構估計，目前約有歸僑一百萬人，但他們又承認，許多歸僑僅僅是從周圍關係上可看出其為以前的華僑，另有許多人則乾脆放棄了歸僑身分，這在他們已被完全同化，且在海外已無殘存關係時尤其如此。缺乏可靠數字的其他原因中，包括有些官方機構有擴大權限和擴大歸僑含義的傾向，而另一些則限制較嚴。^⑫至

於僑眷，幾乎沒有幾千萬人。^⑬這方面的認是僑眷。有時，只有人們才會承認這一問題，歸僑和僑眷的這種復興的全面反響與這一複雜現象的所區域，“外華”應將全部只是說他們同屬於一起的領域，以及關係調動起來，則這些地方——即使未必響。^⑭

如此說來，“外國人，他們未必都嚴格地講，他們是外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一詞曾將所有生活為摒棄這一舊定義，任何特殊聯繫。今日這樣的外籍華人中，國有關上述三個集團策。在考察這第二類各地的其他外籍華人所有外籍華人的。事實上，正是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的經濟和技術勢
進步的開明新政策，
特殊權利，而且還
露的興奮和熱情持
府認識到，大多數
大，因此鼓勵諸如
衆多的僑鄉（從前
聯繫和接觸。^⑩這
”政策領域。

“外華”有關。他們
涉及所有其他中國
特色——如海外華
教育的財政捐助，
和生活問題的匯款
是毋庸置疑的。這
未葉，而且一直被

如果我們要確定目
要確定被官方承認
很明顯了。可靠的
舊估計，目前約有
僅是從周圍關係
乾脆放棄了歸僑身
無殘存關係時尤其
有些官方機構有擴
則限制較嚴。^⑪至

於僑眷，幾乎沒有人敢於猜測，雖然有時引用的數字多達二
千萬人。^⑫這方面的困難在於，不是所有的僑眷都主動地自
認是僑眷。有時，只有當海外有人查詢或在有海外匯款時，
人們才會承認這一身分。但是，毫無疑問，在過去大約六年
間，歸僑和僑眷的活動復興得頗為引人注目。中國國內對這
種復興的全面反響如何尚不清楚，本文亦不擬在此深入討論
這一複雜現象的所有方面。這裏並不是說，作為一種政策領
域，“外華”應將全部二千一百萬歸僑和僑眷都包括在內，而
只是說他們同屬於一個必須有意識地將對內對外政策混合在
一起的領域，以及倘若他們之中的任何人能將他們的海外關
係調動起來，則這些關係中的每一種關係都能在中國國內對
地方——即使未必能對全中國——的發展和福利產生影
響。^⑬

如此說來，“外華”的第一類人就是那些毋庸置疑的中國
人，他們未必都居住在中國之外。第二類是那些外國國民。
嚴格地講，他們是外國人，不能成為“外華”的一部分。中
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不以任何方式主張他們屬於中國。華僑
一詞曾將所有生活在國外的華裔子孫都包括在內。五十年代
為摒棄這一舊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否認同外籍華人有
任何特殊聯繫。今天它仍奉行這一政策。^⑭然而，儘管如此，
這樣的外籍華人中，有許多人的活動仍然觸及中華人民共和
國有關上述三個集團的政策（對內和對外的）以及其他許多政
策。在考察這第二類人時，應該在東南亞的外籍華人與世界
各地的其他外籍華人之間作些比較。

所有外籍華人大多已在東南亞安家落戶，這是人所共知
的。事實上，正是五十年代來自他們新的國家政府的壓力，
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首次意識到必須放棄將華僑一詞輕率地

用於所有海外華人的這種不正確作法，過去三十年事態的主要發展是，除新加坡外，所有東南亞各國的華族已不如已往那樣明顯地看得出是華人。其部分原因是由於三十多年來已沒有新的中國移民進入這一地區，另一部分原因則是由於各國政府都在一心一意將盡可能多的華人融入其民族共同體。總的看來，由於事實上移民已瀕於絕跡，上述的後一種作法就事半功倍了。今天，絕大多數東南亞華人已不再用華語閱讀和寫作，許多人只能勉強講一兩種方言，有些人幾乎已看不出是華人，甚至更有一些人可能已不承認自己是華人了。^②

當然，在這方面，新加坡是個明顯的例外。而在馬來西亞的數量較多的華人則似乎已實現了一種不穩固的均勢，其中一方面為華人逐步與當地人融為一體，另一方面為官方尊重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保留其種族特徵的權利。這些權利在新加坡甚至更受保障，那裏的華人是多數民族，政府基本上由具有中國血統的公民掌管，此外，絕大多數華族都能講、能讀和能寫中文，儘管未必很好。在這一方面，以及在新加坡領導人顯示出遠見卓識和在財政、經濟上的才幹等其他方面。新加坡受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注意，然而，如同對東南亞其他國家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與中國的關係實際上是一個政治上敏感的禁忌問題，不管華人的種族意識多麼強烈，也是一個會令新加坡感到為難的問題。^③東南亞的形勢既然如此，又如何才能使該地區的華族同“外華”聯繫起來呢？

表面上，答案很簡單。這些華人無論如何不能是“外華”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未改變其置外籍華人——特別是東南亞的那些外籍華人——於不顧的政策。但是，最近的一些事態發展，也許是出於無意，似乎使情況變得有些模糊

不清。這些發展是：一個西方工業世界（包
未艾，許多華僑（特
同樣感到興奮。甚至
於衷，儘管他們很
是美籍華人企業界
美國與中華人民共
的解除，一些美籍
館業和旅遊業。另
了寶貴的建議，在
在此，背景情況是
立起一種格局，使
貿易與工業、教育
因此，在美國與中
華人就完全可依同
多大困難。當這些
猶豫地表示歡迎，
學裏去工作。^④

這些聘約之得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化國家的外籍華
也是通過香港。只
業家的優惠待遇，他
出於顯而易見的原
貿易和投資更加開
來自南北美洲的人
業中有家屬和其他

去三十年事態的主
的華族已不如以往
由於三十多年來已
分原因則是由於各
人其民族共同體。

上述的後一種作法
人已不再用華語閱
，有些人幾乎已看
認自己是華人了。^②
例外。而在馬來西
不穩固的均勢，其
另一方面為官方尊
權利。這些權利在
民族，政府基本上
多數華族都能講、
一方面，以及在新加
上的才幹等其他方
，然而，如同對東
，與中國的關係實
華人的種族意識多
的問題。^③東南亞的
族同“外華”聯繫

如何不能是“外華”
外籍華人——特別
策。但是，最近的
情況變得有些模糊

不清。這些發展是由於中國決定逐步對外開放而引起的。整個西方工業世界(包括日本在內)由此產生的興奮情緒正方興未艾，許多華僑(特別是在美國和日本的華僑)和港澳同胞也同樣感到興奮。甚至台灣同胞對這一形勢的轉折也不能無動於衷，儘管他們很少能直接有所作為。一些外籍華人，特別是美籍華人企業界所表現的興趣，已經引起人們注意。隨着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改善和各種對華貿易來往禁令的解除，一些美籍華人已公開在中國投資，主要是投資於旅館業和旅遊業。另一些人則在各經濟部門現代化方面，提出了寶貴的建議，在科研和高等教育方面，提出的建議也不少。在此，背景情況是很重要的：美國與台灣的密切關係已經建立起一種格局，使美籍華人得以多種身分為台灣服務，如在貿易與工業、教育與培訓方面，甚至直接到政府機關任職。因此，在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後，其他美籍華人就完全可依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不會有多大的困難。當這些外籍華人來到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毫不猶豫地表示歡迎，甚至還選擇其中一些人聘請到研究所和大學裏去工作。^④

這些聘約之得以順利地訂立和接續，無疑是得力於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整體政策及其前此的對台政策。其他工業化國家的外籍華人接踵而至，即使不是直接到中國，肯定也是通過香港。只要人們認為他們可以得到超過其他外國企業家的優惠待遇，他們的活動就在國外成為詳審細察的對象。出於顯而易見的原因，許多東南亞的外籍華人都願趁中國的貿易和投資更加開放，從中獲取一些好處。他們雖然難以同來自南北美洲的人競爭，因為那些人在北京、上海和國營企業中有家屬和其他關係，但有許多人願意對未曾為其他外籍

華人所顧及的一些華南地區(福建和廣東的某些地區)的發展需要作出反應。值得注意的是，投資的意願極少出於情感和善心，而是出於追求利潤。²⁸但東南亞各國的政策與美洲國家的政策顯著不同。北美籍華人對中國現代化作出貢獻並不構成對其所屬國的威脅，而大多數東南亞國家政府對華族的眼光就不是這樣了。因此東南亞華人捲入的程度就比較低，方式也就較為間接。就大多數東南亞外籍華人而言，他們的貢獻——如果有的話——大概也不會超過偶爾匯款給華南的親屬。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同華僑、同胞(特別是香港同胞)以及歸僑和僑眷都有牽扯，而這三者都屬於“外華”範圍。這些關係要比那些美籍華人的關係更加微妙和穩密，但在具有牢固宗族紐帶及送人出洋去東南亞經商作工悠久歷史的僑鄉(鄉村)一級，特別是在福建及廣東兩省，這種關係也並非不緊密和不重要的。²⁹如果這些關係不能使所有的外籍華人都成爲“外華”的一部分，肯定也會使有些這樣的華人接近於“外華”，並使他們對爲“外華”制定的政策異常敏感。

但是，還有一個使問題變得更爲含糊不清的領域。這就是常見於華僑歷史中的華人共有的種族意識領域。隨同在現代化和開放方面的興奮情緒，華僑史的編寫已在中國激起了強烈的感情。³⁰這在過去也一向如此，而今天公衆對這一課題重新感到興趣，則又賦予它以新的激情。負責當局現在已經意識到，五十年代以前華僑史上的某些沙文主義特徵有復蘇的危險，特別針對某些傳統的主題提出了警告。例如，當局認爲恰當的寫法是強調華僑是移民而不是殖民者，對“朝貢制度”不應引以爲榮，中國在東南亞的宗主國形象是完全會令人誤解的。尤其不應沙文主義式地炫耀昔日中國在該地區的軍事武功。今天，文化上的優越性已不可再提。相反地，

華僑史應着重提一些對中國民族革命的或東南亞民族主義者及經濟發展和技術與教育

這些警告是必要大華僑一詞的使用範圍內，從而爲一個將所提供了論據。如果華僑史就會將“外樣一種局面：外籍華人對其定居國的使今天在中國之外義越來越大的問題。

要說出外籍華人似乎把這一數字定爲千萬人，其中百分之顯然只是新加坡、及南非的一部分地區之計數字尚可接受，但的數字。於大陸東南字相距過大，以致我們考慮到許多具有不希望被認作是華族較爲切合實際的數字之間。³¹但是形勢仍三十年中變動很大，華族分布的粗略估計

某些地區)的發展願極少出於情感和國的政策與美洲國代化作出貢獻並不國家政府對華族的程度就比較低,華人而言,他們的偶爾匯款給華南的(特別是香港同胞)於“外華”範圍。妙和穩密,但在具作工悠久歷史的僑,這種關係也並非吏所有的外籍華人些這樣的華人接近政策異常敏感。不清的領域。這就識領域。隨同在現寫已在中國激起了今天公衆對這一課。負責當局現在已沙文主義特徵有復了警告。例如,當是殖民者,對“朝宗主國形象是完全權昔日中國在該地不可再提。相反地,

華僑史應着重提一些積極的貢獻:一方面,着重於愛國華人对中國民族革命的支援,另一方面,着重於其他華人對各類東南亞民族主義者反殖民主義獨立運動的支援及對該地區經濟發展和技術與教育進步所作的重大貢獻。^①

這些警告是必要的。許多本世紀上半葉的華僑史都為擴大華僑一詞的使用範圍,將所有在國外居住的華人都包括在內,從而為一個將所有外籍華人都包括在內的“外華”概念提供了論據。如果聽任感情用事的沙文主義者編寫的話,那種華僑史就會將“外華”的範圍擴展得更大。它可能導致這樣一種局面:外籍華人的種族觀念不斷加強,最終導致這些華人對其定居國的忠誠在外國再度引起懷疑。^②這無疑將使今天在中國之外究竟有多少華族的問題,成為一個政治意義越來越大的問題。

要說出外籍華人確實有多少實非易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似乎把這一數字定為大約一千六百萬,即海外華人至少有二千萬人,其中百分之二十仍為中國公民。^③若加以仔細考查,顯然只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北美、日本、朝鮮以及西歐和南非的一部分地區才有準確的數字。對印尼和澳大利亞的估計數字尚可接受,但對拉丁美洲、蘇聯和東歐,則沒有可靠的數字。於大陸東南亞和菲律賓,官方數字與非官方估計數字相距過大,以致實難確定誰是華族,誰不是華族。^④如果我們考慮到許多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不希望被認作華人,甚至不希望被認作是華族,那末一千六百萬這個數字也許過高。較為切合實際的數字可能是在一千二百萬到大大低於一千萬之間。^⑤但是形勢仍在變化。考慮到海外華人的數字在過去三十年中變動很大,那末現在的這些數字也不過是對於一個華族分布的粗略估計而已。這個分布的一端是正在完全被同

化的華族，他們希望不在考慮之內。可是在另一端，天天都有新的外籍華人出現，包括那些由華僑轉為外籍華人的人士。這是否意味着到本世紀末全球的華族數字將保持大致不變，或是否還必須在現有估計上大量增加，在現階段還很難推測。與這裏的論述有關的是，這些華族（不管是一千六百萬還是不到一千萬人）實際上不是“外華”的一部分。但是，有關“外華”的一些國內外政策都涉及許多華族的生活，特別是涉及那些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和澳門有華僑親屬的人，以及那些有足够的這樣或那樣的資格，為其自身的利益，或為其入籍國的利益，使中國對他們發生興趣，或是使他們自己對中國發生興趣的人。^⑥在這些政策正日益擴大並取得成功範圍內，更多的華族會深深捲入“外華”事務。

適用於海外華人（廣義的海外華人一度稱為華僑）的舊政策領域，可以說在五十年代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但未為台灣當局放棄）。其本意在於想把政策領域縮小到只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國際公認的正常方式對真正的華僑，即中國在國外的公民，提供保護。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古老的華僑問題作為內政事務處理得極為不當，以致不得不制定新的政策領域。恢復掌管海外華人事務的行政機構，與渴望恢復一切海外華人的聯繫，是新政策最初的特徵。但是，隨着“四個現代化”政策的發展，顯然又出現了一大堆密切相關而且需要一併考慮的新問題。這個新政策領域並不是用以替代老的海外華人政策。儘管對華僑一詞所下的較為狹窄的定義曾使中華人民共和國考慮到應當用甚麼來取代它。關鍵問題是港澳同胞對中國現代化的重要性。同樣重要的是願意對台灣的經濟成就，因而也對台灣同胞，抱有積極想法。加上新的歸僑和在更廣義上的僑眷，對這三類人都需加以更集中的考

慮。因此，把他們列
但是還不大能肯定的
人也一起包括進去。
可能的。但此項政策
如果它證明是一個
以允許他們參加（不
以上所勾畫的
儘管重要的是他們
將身為外國國民的
不足道的是，已經
對外政策分開是何
國國內外的人們都
名其妙，甚至困惑

很多官員正在
策領域留有含混和
“外華”，但不管他
意和解釋。只要它
誤解為它仍是舊的
因而對中國的鄰國
並且它原是出於中
而不是出於干涉別
要是那些混淆“外
錯覺，最終在華族
慎地加以解釋，才
體細節不越出範圍
更好地理解，而且
以更有效地發揮作

在另一端，天天都
為外籍華人的人士。
將保持大致不變，
現階段還很難推測。
是一千六百萬還
一部分。但是，有
華族的生活，特別
有華僑親屬的人，
其自身的利益，或
趣，或是使他們自
日益擴大並取得成
華”事務。
（稱為華僑）的舊政
（共和國放棄（但未
或縮小到只要求中
正的華僑，即中國
命期間，古老的華
政不得不制定新的
機構，與渴望恢復
效。但是，隨着“四
七堆密切相關而且
並不是用以替代老
交為狹窄的定義曾
代它。關鍵問題是
要的是願意對台灣
區想法。加上新的
區加以更集中的考

慮。因此，把他們列入新的“外華”政策領域是完全合理的。但是還不大能肯定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打算把外籍華人也一起包括進去。從審慎的官方政策觀點來看，這是不大可能的。但此項政策將以日益增多的不同方式吸引外籍華人，如果它證明是一個簡化複雜問題的成功方法，並且靈活到足以允許他們參加（不管程度多淺）的話，則尤為如此。

以上所勾畫的新政策領域，已將中國國內人民包括在內，儘管重要的是他們的對外聯繫。另外還提到與之密切相關的將身為外國國民的華族包括進來的一些問題。而且，並非微不足道的是，已經指出，要把涉及新政策領域的國內政策與對外政策分開是何等困難。因此，似乎不難理解，為甚麼中國國內外的人們都被有些新政策的許多含糊不清之處弄得莫名其妙，甚至困惑不解。

很多官員正在試圖澄清這些含糊不清之處，不使這個政策領域留有含混和定義不明的餘地。他們也許不把它看作是“外華”，但不管他們怎樣稱呼它，他們承認需要對它加以注意和解釋。只要它是不明確的和幾乎無所不包的，就會被人誤解為它仍是舊的海外華人政策，只不過是改頭換面而已，因而對中國的鄰國構成威脅。這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本意，並且它原是出於中國自身的國內人道主義和現代化的需要，而不是出於干涉別國事務的願望。看來這是很清楚的。但是，要是那些混淆“外華”與海外華人的濫施熱情，就會導致錯覺，最終在華族眾多的國家引起新的恐懼和猜疑。只有謹慎地加以解釋，才能給這個新政策領域明確界限，並使其具體細節不越出範圍。這不僅有助於使這個新政策領域為人們更好地理解，而且其本身還會使攙雜在一起的國內外政策得以更有效地發揮作用。

- ①本章內容曾於1984年1月在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作為講稿，又曾於1984年5月在阿德萊德 (Adelaide) 澳大利亞亞洲學會作為論文提出。
- ②“外華”一詞首次用於 B. Hook (ed.),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04-110, 作為我的文章的標題。該文作於1980年，文中我將華僑、香港與澳門的中國人、中國和台灣以外的華族均包括在內，但未包括台灣的中國人。嗣後，我曾四次訪問中國，逐漸瞭解到一個新的政策領域已經出現。“外華”一詞在中國尚未使用，而中譯“外華政策”則來自與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和北京外語學院的中國學者的討論。雖曾考慮以“域外華人”一詞部分代替“海外華人”這一舊詞，但這會將着重點偏離此一政策領域而轉為強調實際上處於中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集團。那將會使人產生誤解，因而仍保留了“外華”一詞。
- ③現在“Overseas Chinese”不再如以往那樣譯作“華僑”，而是有時直譯成中文“海外華人”。它正慢慢地為“華族”所取代，意為“中國國外任何可以識別為華人的個人。”
- ④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至1970年為止的政策見 Stephen Fitzgerald,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特別是內中第八章“非殖民化的試驗。”有關“華僑”一詞，亦可參閱該書序言及頁155。
- ⑤廖出生於東京，其父廖仲愷 (1878-1925) 出生於舊金山。廖母 (於1949-1959) 及廖本人 (自1959始) 曾當之無愧地先後出任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自文化大革命結束以來，該機構稱為華僑事務辦公室，直屬國務院領導；關於廖逝世的報導，見 David Bonavia,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83年6月23日，頁15-16。
- ⑥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台北，1979年)，頁17-26，頁88-91。
- ⑦強調中國自1975年以來如何支持東盟 (ASEAN)，和似乎打算向東盟提供

- 多大程度的保證，並論中國在意識形態上作出聯繫的決定，可能有的放棄其與華族的密切聯繫，保持其自身在意識形態
- ⑧流行的用法則是另一種，仍以自稱華僑為榮，移民，却都拒絕對華僑
- ⑨陳烈甫，頁17-18，按包括香港／澳門在內，使用的數字為至少20，國國民)，其中有約百分之幾個問題)，載《僑史 I》，頁2。
- ⑩如果陳烈甫所引台北越南，華族有155萬，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境的話，那麼對這一亞和新加坡將近50萬，國／台灣／香港護照，
- ⑪不包括在 *The Cambridge* 內 (見註②)。
- ⑫王賡武：“A Note on *Nation: Essays on So* pp. 122-123。
- ⑬此處無法說得確切。法律上歸入中國公民之特權。
- ⑭在中國國內外，論及坡取經的著作日漸增 James C. Hsiung and (2nd edition) (New 1983)，特別是此書的 (頁119-217)。
- ⑮關於這一課題的背景

(University of British
Adelaide) 澳大利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1982), pp. 104-110,
將華僑、香港與澳門的
未包括台灣的中國人。
政策領域已經出現。“外
利來自與北京大學、中
雖曾考慮以“域外華
會將着重點偏離此一政
士會集團。那將會使人

“華僑”，而是有時直譯
弋，意為“中國國外任

Stephen Fitzgerald, *Chi-
na's Changing Policy,*
1972), 特別是內中
亦可參閱該書序言及頁

於舊金山。廖母(於
後出任華僑事務委員會
事務辦公室，直屬國務
Far Eastern Economic

1979年)，頁17-26，頁

似乎打算向東盟提供

多大程度的保證，並試圖把這些國家爭取到中國一邊來，是很重要的。中國在意識形態上作出的僅同該地區過去的共產黨保持最低限度同志式聯繫的決定，可能有其令人放心的一面，但很少為人們理解。中國寧願放棄其與華族的密切聯繫，並允許他們與當地人同樣表示忠心，以此來保持其自身在意識形態上和對黨的忠誠。

- ⑧流行的用法則是另一回事。許多上了年紀的人雖已不再是中國公民，但仍以自稱華僑為榮，而新近不論來自中國、台灣還是香港/澳門的許多移民，却都拒絕對華僑一詞作出響應。
- ⑨陳烈甫，頁17-18，按台北慣例，使用22,000,000這個數字，但此數字包括香港/澳門在內，他並且承認這是廣義的“華僑”。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的數字為至少20,000,000海外華人(包括華僑及具有中國血統的外國國民)，其中有約百分之二十是中國國民；洪絲絲：《華僑歷史研究工作的幾個問題》，載《僑史》(泉州晉江華僑事務辦公室出版)1983年1月，卷I，頁2。
- ⑩如果陳烈甫所引台北僑務委員會1975年數字是正確的話，那末統一後的越南，華族有155萬人；這可能就是台北和北京兩種數字相差200萬人的主要原由，另一方面，如果自1975年以後，越南華族已有數十萬人離境的話，那麼對這一出入的解釋，可能還必須從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將近50萬(1975年估計數)的無國籍者，或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護照人員的數字中去找。
- ⑪不包括在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China* 中的“外華”一詞之內(見註②)。
- ⑫王廣武：“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in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1981), pp. 122-123。
- ⑬此處無法說得確切。即使達成有關國籍的協議，使絕大多數香港人在法律上歸入中國公民之列，這些公民仍將享有大大超過普通中國人的國外特權。
- ⑭在中國國內外，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向台灣、南朝鮮、香港和新加坡取經的著作日漸增多。關於台灣，新近有一本極為有用的概述：James C. Hsiung and others eds. *The Taiwan Experience, 1950-1980* (2nd edition)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83)，特別是此書的前言(頁1-7)、引言(頁9-18)和有關經濟發展部分(頁119-217)。
- ⑮關於這一課題的背景，見 Fitzgerald,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一書第四章“Domestic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1949—1966”，頁52-73。

- ①⑥1980年9月，1983年7-8月和1984年3月在福建、廣東和北京與歸國華僑座談。
- ①⑦來自1983年和1984年與地方和中央的歸國華僑聯合會負責人的座談。他們對歸僑和僑眷仍保有的特殊權利只是輕描淡寫，但承認對這兩個名詞的含義有新的引伸，把從台灣回歸的人（通常是經由香港、日本或美國）或在台灣有家屬關係的人包括進去。
- ①⑧有關這一問題的文獻甚多，最常見的載於香港的各種雜誌，如《爭鳴》、《明報月刊》和《七十年代》（現為《九十年代》）。作者在中國的訪問證實了有關歸僑和某些僑眷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的經歷和其後進行的補救工作之描述的準確性。關於這一問題的新近討論事例，見香港《華人月刊》（*Life Overseas*）第5、6期（1984年6月及7月）。
- ①⑨這在福建省表現得特別富於戲劇性。福建不像廣東大部分地區那樣比較容易進入香港和澳門，在1980年以前，與對外的聯繫基本上被切斷了（1980年和1983年在福州和廈門同政府官員和學者的談話）。1980年，在廈門設立經濟特區的決定引起了極大的哄動。1983年我在廈門時，正值國際機場啓用，歡慶的喜悅情景極為感人。
- ②⑩廣東和福建的省市日報對一些較大的捐助均有報導，特別是報導那些具有支持當地教育傳統遺風的慈善行爲。有幾家僑務日報已經恢復出版發行，經常報導同海外華人關係的消息。地方出版的其他報刊提供了更多的細節：典型的一份是福建晉江出版的《溫陵》（我以前尚未見過，它在六十年代出版了四十期）於1982年復刊。對兩所供海外華人就讀的大學（廣州的暨南大學和泉州的華僑大學）提供資助的消息，進一步鼓勵了這種善舉。同樣重要的是對慈善行爲的紀念，最著名的是紀念陳嘉庚對廈門大學和集美學校的善舉：如七十周年紀念集，《陳嘉庚先生創辦集美學校七十周年紀念刊》（廈門，1983年）以及《集美學校七十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和《回憶陳嘉庚》（北京，文史資料，1984年）。
- ②⑪1984年與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央高級工作人員的座談。
- ②⑫1983年和1984年與歸國華僑聯合會的中央和地方高級工作人員的座談。
- ②⑬這是一個值得加以更充分地研究的重要課題。詳盡的官方記錄尚付闕如，但在中國地方和省級報紙上以及香港的報刊雜誌上則不乏充分的事例，足以表明每一歸僑和僑眷與他們親屬的聯繫，能為地方福利和經濟增長作出何等貢獻。
- ②⑭這方面最重要的例子是1980年的國籍法，全文載於1980年10月6日《北京週報》第40期（參閱第三、第五、第八和第九條）。第九條明確規定，任何
- 出於本人自願取得外國
- ②⑮ Wang Gungwu, *The C Chopmen*, 1978), pp. 3-
- ②⑯這一點可在中國對1975月李光耀先生訪華作出頁5-6；1976年5月14日 *Economic Review*), 197
- ②⑰對這一敏感的課題尚無常見的有《七十年代》（即《海外生活》）和《明報月刊》作出的直接貢獻是有限的作用。不過在東盟各國，使該地區在經濟上緊密； Roy Hofheinz, Jr. and Basic Books, 1982), pp.
- ②⑱在傳統的中國消費品質 *The Political Economy Asia* (London: Macmillan 如新加坡、菲律賓及泰國是一種制約力量（1982年考慮的因素是多種多 *Edge*, pp. 212)。
- ②⑲在福建和廣東方面尤其 *China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Studies*, no. 13
- ③⑩“Southeast Asian hua-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書第二章。
- ③⑪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月，載《僑史》（見註⑨）。
- ③⑫這類疑問的最新例子是出的反應 [K. Das 的報 *Review*) 1984年3月15一週刊的報導則強調了]
- ③⑬見註⑨。

1949—1966”，頁52-73。
廣東和北京與歸國華僑

合會負責人的座談。他
但承認對這兩個名詞
由香港、日本或美國)

一種雜誌，如《爭鳴》、《明
中國的訪問證實了有關
進行的補救工作之描述
香港《華人月刊》(Life

東大部分地區那樣比較
聯繫基本上被切斷了
的談話)。1980年，在
33年我在廈門時，正值

尊，特別是報導那些具
務日報已經恢復出版發
的其他報刊提供了更多
以前尚未見過，它在
海外華人就讀的大學
消息，進一步鼓勵了這
名的是紀念陳嘉庚對廈
東嘉庚先生創辦集美學
交七十年)(福州，福建
史資料，1984年)。
見。

5級工作人員的座談。
的官方記錄尚付闕如，
則不乏充分的事例，
為地方福利和經濟增長

於1980年10月6日《北京
九條明確規定，任何

出於本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的中國人自動喪失其中國國籍。

②⑤ Wang Gungwu,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Chopmen, 1978), pp. 3-8.

②⑥這一點可在中國對1975年3月拉賈拉南(S. Rajaratnam)先生和1976年5月李光耀先生訪華作出的反應中得到證實(《北京周報》1975年3月21日，頁5-6；1976年5月14日，頁3，頁7-8；《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6年5月14日，頁22-24，1976年6月4日，頁14)。

②⑦對這一敏感的課題尚無可靠的研究。我的主要材料來自香港的報刊雜誌，常見的有《七十年代》(現為《九十年代》)、《爭鳴》、《地平綫雙月刊》(現為《海外生活》)和《明報月刊》。從中國的需要這個觀點來看，外籍華人能夠作出的直接貢獻是有限的。日本、美國和歐洲的跨國公司必將起更大的作用。不過在東盟各國，重要的却是廣泛的家族和商業聯繫，這種關係使該地區在經濟上緊密結合，間接地也有利於中國同這個地區的貿易；Roy Hofheinz, Jr. and Kent E. Calder, *The Eastasia Edg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pp. 200.

②⑧在傳統的中國消費品貿易和重要的橡膠業中都是如此，見 John Wo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Chang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1984), pp. 100-113。至於在中國投資，即使諸如新加坡、菲律賓及泰國等政府並不禁止，難於保證足夠的利潤也一直是一種制約力量(1982及1984年與新加坡商會會員的晤談)。另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是多種多樣的風險(Hofheinz and Calder, *The Eastasia Edge*, pp. 212)。

②⑨在福建和廣東方面尤其如此。參看我1983年7—8月訪問報告“South China Perspectives on Overseas Chinese”，in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 13 (1985)，及本書第十三章。

③⑩“Southeast Asian hua-ch'iao in Chinese History-writing”，*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XII, no. 1 (March 1981), pp. 1-14，及本書第二章。

③⑪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洪絲絲在北京華僑史討論會上的發言，1981年12月，載《僑史》(見註⑨)。

③⑫這類疑問的最新例子是馬來西亞政府對馬來西亞華人私下訪問中國所作出的反應[K. Das的報導，載《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84年3月15日，頁48-49]。更早一些的Rodney Tasker在同一週刊的報導則強調了這一根深蒂固的問題(1983年5月5日，頁21-26)。

③⑬見註⑨。

- ③④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China*, p. 106。但這要隨時予以更新，而且它未將重要性不大的西歐、南非、蘇聯和東歐的數字包括進去。
- ③⑤ 這種“切合實際的”數字不僅考慮到一個眾所周知的現象，即具有中國血統的菲律賓、泰國和越南公民拒絕承認他們是華人，也顧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那些父母是華人的青年人，這些青年人力圖確立其完全的新加坡人、馬來西亞人和印尼人身分。有關菲律賓的例子（這已不再是例外）見 Wo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其中說到華族“按概括的估計，少則十萬人，多則可達八十萬人”（頁145）。
- ③⑥ 自從1983年初以來，中英兩國關於香港前途的會談已經把外界的注意力從外籍華人如何對中國的需要作出反應轉移開去。於是，原來可以從中找到有關華僑和華族活動較為可靠資料的一些著名的香港出版物，總的說來，關於香港問題所佔的篇幅遠比有關“外華”這一範圍較大的問題為多。除註②⑦所述的雜誌外，我這裏還引述《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和《亞洲週刊》（*Asiaweek*）以及《大公報》、《亞洲華爾街日報》（*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和《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等報刊。1984年12月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現在可能消除籠罩這一新政策領域的一些不安情緒，而且對下一步如何進行或許能激發新的思路。

但這要隨時予以更新，
的數字包括進去。

的現象，即具有中國
人，也顧及新加坡、

這些青年人力圖確立
有關菲律賓的例子（這
其中說到華族“按概
145）。

已經把外界的注意力

於是，原來可以從中

的香港出版物，總的
這一範圍較大的問題

經濟評論》（*Far East-*
）以及《大公報》、《亞

《南華早報》（*South*
中英聯合聲明現在可

對下一步如何進行或

第十三章

中國南部對海外華人的看法^①

1983

年7月和8月，我到中國南部四省旅行，並於福建的廈門、泉州及福州和廣東省的廣州停留。在與負責華僑事務的官員談論中，以及在與這四個城市中各一所大學（分別為廈門大學、華僑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和暨南大學）的學者的談論中，我看到了對華僑問題，或總的說，對海外華人②問題的濃厚興趣，或更確切地說是恢復了興趣。而且我深為正在進行的大量工作和官員及學者們進行此項工作的條件之困難所感動。一些和我談話的人送給我他們自己有關這個問題的著作，其中包括他們的學校機關或各種學會所出版的刊物。③

對海外華人問題的新的興趣包括區分“華僑”與“華裔”（中國人的後代）及“華族”（血統華人）的各種嘗試——這裏只不過是舉出可用於過去常被稱為“華僑”的幾個替換詞語。根據官方正式聲明和公開發表的文章及評論，以及與學術界同仁及當地專家的討論，重新對海外華人發生興趣的理由可歸納為以下五點。

第一，海外華人對“四個現代化”的價值。可以鼓勵他們提供科學技術、專門知識或投資於現代工業企業。這是眾所周知、不需再贅述的。海外華人可以對較快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第二，可以說，在解決香港前途這一重大問題上贏得海外華人的支持，對中國解決香港前途有利。

第三，糾正在海外華人（及其中國公民）及其在中國所面臨的很大爭議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大多數海外華人是不容易為人理解的。從現行的政策中，希望促進“四個現代化”的進程，而不必要對在那場針對海外華人的不公正對待的爭論中。

第四，處理種族問題。過去二十年間，絕大多數海外華人的全面數字是不精確的。看外來移民的不可靠的估計。看來約百分之二十（即四萬）持有護照的中國公民。④ 對海外華人的中國籍的人仍然自認是中國人，這是出於政治上的原因。中國願意熱情歡迎海外華人，儘管中國堅定地承認海外華人同時也承認有責任鼓勵海外華人。

最後一點是，海外華人本身相互間爭論最激烈。一個學派想把這一部史詩式故事，作

第二，可以說成是統一戰綫工作。這主要關係到在一些重大問題上贏得海外華人的同情，諸如與台灣的最終統一，中國解決香港前途的努力，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面成就等。

第三，糾正在所謂“文化革命”期間對歸僑（回國的海外華人）及其在中國國內外的親屬的錯誤政策。這是一個有很大爭議的問題，而且我相信，這個問題在華南的兩三個省——大多數海外華人來自這兩三個省——之外，是並不完全為人理解的。從現在來看，那些政策屬於1966至1976年間最不合理的政策，而且對中國現代化造成極大的災難。在希望促進“四個現代化”和統一戰綫工作的情況下，現在認為有必要對在那場針對回國海外華人及其家屬的災難性運動中受到不公正對待的一切受害者，予以補償。

第四，處理種族關係這個更為微妙的問題。這是指在過去二十年間，絕大多數海外華人已經取得了外國國籍。這方面數字是不精確的。關於全球海外華人的確切數字，有許多不可靠的估計。看來，中國官員所用的數字是兩千萬，其中約百分之二十（即四百萬）仍為華僑，也就是有資格持有中國護照的中國公民。^④然而問題在於那些絕大多數已取得外國國籍的人仍然自認為或被別人認為在種族上是華人——與其說是出於政治上的原因，不如說是出於文化上和情感上的原因。中國願意熱情響應這種種族情感的表達，而且願意表明，儘管中國堅定地承認這些華人作為外國公民的權利義務，但同時也承認有責任鼓勵這種情感。

最後一點是，對撰寫海外華人歷史的關心。這是在中國人本身相互間爭論最多的問題。這方面存在有若干學派的主張。一個學派想把這個歷史表現為上溯一千年甚至兩千年的——一部史詩式故事，但只限於那些前往海外的中國人，因而主

月，我到中國南
州和廣東省的廣州
以及在與這四個城
七學、福建師範大
了對華僑問題，或
或更確切地說是恢
作和官員及學者們
和我談話的人送給
舌他們的學校機關

“華僑”與“華裔”
各種嘗試——這裏
的幾個替換詞語。
論，以及與學術界
發生興趣的理由可

價值。可以鼓勵他
工業企業。這是衆
交快的經濟增長作

要是那些廣東人和福建人，他們先是前往東南亞各地，後則遠達南北美洲、澳大利亞及其他各地。另一些學派比較廣泛地看待華僑，用以指越過中國邊境並暫時居住在國外的所有中國人。因此，華僑的歷史就應當包括經由陸路前往朝鮮、越南、蘇聯、蒙古、緬甸和老撾的那些人。但從歷史上來看，就會出現一個嚴重問題，不同時代的中國邊境如何確定？麻煩接踵而來，產生出在進行界定方面的其他困難。涉及到海外華人問題，把中國目前的邊境（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套用於古往今來一切時間，這種想法是一種時代錯誤，而且在此時此刻，決不是所有人都會對其感到心安理得。^⑤

有些人寧願把華僑歷史統統忘掉。他們願意傾全力於當前的問題。他們認為，對中國現代化及其投資計劃來說，和在相當重要的程度上，對中國外交政策以及對必須面臨在海外華人問題上無法緩和的敵意和根深蒂固的猜疑——東南亞各地尤為如此。對於貫徹這些政策的外交官員來說，這些當前的問題已經夠複雜了。這種想法很可能只是那些煩惱的官僚以及那些本來也沒有過多少海外華人的省份——特別是中國北部及西部各省——的人們的共識。他們無法理解為甚麼華僑會形成一個特殊問題，為甚麼他們的家屬應當享受優惠，以及為甚麼他們的歷史應當分別對待。很難估計在華僑問題上持懷疑論觀點的程度，抑或只是不關心而並非在中國國內真正敵視華僑。然而有必要提醒一下，並不是在中國的所有中國人都關心華僑，甚至也不是所有中國人都知道華僑是甚麼人和是做甚麼的。^⑥

儘管如此，官方的政策是有的，在那些產生許多海外華人的省份對華僑問題已經重新發生興趣。這個問題引人注目的程度大大出人意料。1978年復興了兩所華僑大學，一所在

泉州，就叫華僑大
這兩所大學，和廈
的一些大學一樣。

13.1 華僑及其

很明顯，海外
些因素顯然是政治
的，教育方面的，
些因素的背後，有
使用上的混亂，以
確地解釋這個詞前
俗的用法把這個詞
前在其含義上的相
然而這正是問題之
已經取得外國國
——都沒有清楚地
國籍的人。在中國
義使用“華僑”一
義。這個事實，目
調。

“華僑”一
族主義及革命相
具有五十年以上
以及可以準確地
而中國人認為，“
並不意味着在那

南亞各地，後則
一些學派比較廣泛
住在國外的所有
陸路前往朝鮮、
但從歷史上來看，
境如何確定？麻
困難。涉及到海
（香港和澳門）套
代錯誤，而且在
理得。^⑤
願意傾全力於當
資計劃來說，和
對必須面臨在海
猜疑——東南亞
員來說，這些當
是那些煩惱的官
份——特別是中
無法理解為甚麼
蜀應當享受優惠，
估計在華僑問題
並非在中國國內
是在中國的所有
都知道華僑是甚
產生許多海外華
這個問題引人注目
僑大學，一所在

泉州，就叫華僑大學，另一所是廣州的暨南大學。毫不足怪，這兩所大學，和廈門大學、中山大學、雲南大學及其他地方的一些大學一樣，都對海外華人的歷史十分關心。

13.1 華僑及其政治涵義

很明顯，海外華人問題依然被許多因素弄得一團糟。有些因素顯然是政治上的。其他因素有經濟方面的，技術方面的，教育方面的，甚至有道德和感情方面的。然而在所有這些因素的背後，有一個共同的問題：那就是在“華僑”一詞使用上的混亂，以及許多與此有關的中國人在承認有必要準確地解釋這個詞語方面，表現出可以理解的不積極態度。通俗的用法把這個詞語弄得如此模糊不清，以致出現了認可當前在其含義上的極大差異，而這是現代語言學家習以為常的。然而這正是問題之所在。中國政府和多數外國政府以及多數已經取得外國國籍的中國人——特別是在東南亞的那些人——都沒有清楚地把“華僑”一詞限定為僅指那些保留中國國籍的人。在中國之外，正在越來越多地按照這個有限的意義使用“華僑”一詞。總之，這個詞語現被認為具有政治意義。這個事實，即這個詞語具有政治意義，仍然需要加以強調。

“華僑”一詞的使用始於十九世紀末葉，而且由於與民族主義及革命相聯繫，很快便具有政治意義。^①在這個詞語具有五十年以上的政治含義的情況下，對如何使用這個詞語以及可以準確地應用於哪些歷史時期，有必要十分謹慎。然而中國人認為，“華僑”一詞到十九世紀後期才出現這一事實，並不意味着在那個時期以前就不存在海外華人。關於這個詞

的政治用法和意義這一點，遭到了忽視，或者也許是沒有被理解。但是既然現在對華僑問題和華僑歷史這麼活躍，規避這個詞的正確使用就可能不是一個無足輕重的問題或單純的學術問題了。當前在這個詞語上的混淆不清和感情用事是如此嚴重，長此以往勢必使中國人永遠也弄不清這個詞的意義。^⑧反過來，在國外的具有中國血統的那些人中間，以及在中國人已成爲國民的那些國家的人民中間，就算不造成混亂的話，也會招來誤解和猜疑。

關於政治意義這一點，需要加以重新陳述。爭論是圍繞“僑”這個詞的使用進行的。這是一個古老的詞語，其主要意義是“僑居或暫時離家居住在外”。第一次明確地把“僑”這個詞用於指居住在國外，即在一個外國的中國人，見於1858年(咸豐八年)的一份官方文件。那是天津的中法條約，其中在提到相互在對方國家建立外交使團之處使用了這個詞。^⑨到那時爲止，曾有過一系列詞語被用來描述居住在海外的中國人，其中有些詞語極具貶義。箇中主要原因是，在明清兩代的大部分期間，中國人被禁止前往海外；如有往海外者，則回歸時就有受到嚴厲懲罰之虞。那時，僑居或暫時居住海外的意思是通過其他詞語表達的。“僑”這個詞從來不曾用上。看來，其他詞語足以滿足當時語言上的需要。那麼，採用“僑”這個詞以及後來進而採用“華僑”這個詞作爲名詞的意義何在呢？

其意義主要是政治上的。1858年正式使用“僑”這個詞時，僅適用於在國外任職的官員。但當東南亞富商開始通過向皇朝捐資購買官銜時，就有必要對他們使用比較文雅的詞語以承認他們的官位。此後，相繼向歐洲、美洲和日本派遣了外交官員，其中包括1877年(光緒三年)任命胡璇澤——更

以 Whampoa 而聞名已經購買了官銜；如的話，胡氏當時也。直到1885年，一份官人承認爲“僑居”。這這樣的中國人稱爲能是在1882至1883年詞“華僑”稱謂海外的是平民而不是官員駐美國公使鄭藻如的何，尚不能肯定。且似乎也不曾影響鄭觀應在1883及188過這個詞，1884年提及鄭的奏章。令(年)才公布，而實鈔都很少可能影響同而是在公布前經過因此，將“華和知識分子的政治各階層中國人中尤人使用或究爲何人九世紀八十年代初一詞曾不知不覺地預備期，在此期間事情的政治認識正在要求得到關注

或者也許是沒有被
史這麼活躍，規避
重的问题或單純的
青和感情用事是如
不清這個詞的意
些人中間，以及
司，就算不造成混

述。爭論是圍繞
的詞語，其主要
明確地把“僑”
的中國人，見於
津的中法條約，
之處使用了這個
來描述居住在海
主要原因是，在
海外；如有往海
時，僑居或暫時
”這個詞從來不
上的需要。那麼，
”這個詞作為名

用“僑”這個詞
亞富商開始通過
用比較文雅的詞
美洲和日本派遣
命胡璇澤——更

以 Whampoa 而聞名——為新加坡領事。他在被任命之前，已經購買了官銜；如果在此以前，有人曾被正式稱為“僑居”的話，胡氏當時也應當被記述為“僑居”新加坡了。^⑩但是直到1885年，一份官方文件才把一切暫時居住在國外的中國人承認為“僑居”。這份官方文件是另一個中法條約，其中把這樣的中國人稱為“僑居”於法屬印支。^⑪至於“華僑”，可能是在1882至1883年（光緒八年—九年）黃遵憲第一次用組合詞“華僑”稱謂海外華人。當時他在舊金山任總領事，敘述的是平民而不是官員。據說此詞見於他致他的上司——中國駐美國公使鄭藻如的信中，但現今所保存的信件其真實性如何，尚不能肯定。無論如何，這封信在他生前從未公開，而且似乎也不曾影響其他任何作者。廈門大學的莊國土曾指出，鄭觀應在1883及1884年（光緒九年及十年）的兩個奏章中使用過這個詞，1884年（光緒十年）的《光緒帝實錄》中也曾簡短地提及鄭的奏章。令人遺憾的是這兩個奏章於1909年（宣統元年）才公布，而實錄中的簡短說明則公布得更晚。因而這些都很少可能影響同時代的著作。也有可能這些文本並非原文，而是在公布前經過修改或校勘的。^⑫

因此，將“華僑”詞首次作為名詞使用是表示中國官員和知識分子的政治覺醒過程已達致頂點，而這種覺醒在華南各階層中國人中尤為突出。既然如此，此詞確於何時首次為人使用或究為何人所首次使用，並無關緊要。如果說，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初期到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之間，“華僑”一詞曾不知不覺地被不時使用，也就不足為奇了。那是一個預備期，在此期間，一種必須對前赴海外的中國南方人做些事情的政治認識正在形成。那時，這些來自中國南部的華人正在要求得到關注，而且提出這樣要求的並不僅僅是富商大

賈。在那個時期，對於中國官員來說，一個目不識丁的中國窮人在國外受人欺侮，和一個文化程度較高、經濟境況較好的中國人在國外受人歧視，同樣是蒙受恥辱。^⑬

因此，對官員而言，1893年（光緒十九年）撤銷對海外旅行的禁令是意味深長的。^⑭取消禁令使他們得以自由考慮怎樣利用在國外的華南人的資金、技術和精力來使中國富強。雖說此項禁令在實踐中只是一紙空文，但我們不應低估禁令的撤銷對各種各類中國人的重要意義；對福建和廣東的婦女，意義也不小，她們現在可以比較容易地到國外和丈夫及家人團聚或外出與那些不準備在當地娶妻的人結婚。一旦錢財可以容易地流回中國，婦女可以出國，中國南部與海外華人之間的聯繫就不可估量地加強了。這比領事代表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和國籍法所能起到的作用要大得多。這種聯繫越是加強，對實際保護工作的需求也就越大；而且清廷和海外華人福利的牽連越多，政府在那些期望日漸高升的人看來就必定越發不能令人滿意。官員發現，他們不得不更為積極地響應發自中國南部的要求保護免受歧視的呼聲。他們這時較好地瞭解了西方各國政府保護其全部國民的方法，而且由於到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為止，至少有三個與列強簽訂的條約已經把“僑”字用作對獲准在國外居住的官方用語，他們就不難在1893年取消官方禁令之後立即把這個詞應用於全部海外華人。總之，到了這個時候，“僑”字被廣泛使用，包括全部華人，就是很自然的了。但是不可只是因為其時機已到而低估其廣泛使用的政治意義，以及加上“華”而構成一個新的普通名詞的政治意義。^⑮

另一個重要之點是“華僑”一詞一旦開始應用後的力量。一旦對獲准在國外居住有了政治上的承認，要求官方保護的

願望日益增長，更；力時，就激起了其；翻政府，並以反滿；達了這種要求。這；外華人的故鄉——；的“革命歌曲”——；1903年作為附錄刊；首歌曲不會引起東；但其政治寓意是清；作用，嘲弄了那些；府的成功富人，而；政治。它又是若干；直接預示。^⑯不論長；反顧，並於其後五；今天，正如中國闢；僑，其本身並不具；具有政治意義的時；時期不妨稱為華僑

應當強調的是；這個詞用於更早的；政策的，是違反；是違反它們的政治；“華僑”應用於歷；國人，那是在嘲弄；變遷和為了以正確；力。

個目不識丁的中國
高、經濟境况較好
辱。^⑬

七年)撤銷對海外旅
門得以自由考慮怎
力來使中國富強。

我們不應低估禁令
福建和廣東的婦女，

嬰外和丈夫及家人
結婚。一旦錢財可

有部與海外華人之
代表所涉及的技术

這種聯繫越是加
清廷和海外華人

的人看來就必定
更爲積極地響應

他們這時較好地
法，而且由於到

列強簽訂的條約
方用語，他們就

詞應用於全部海
泛使用，包括全

爲其時機已到而
”而構成一個新

台應用後的力量。

要求官方保護的

願望日益增長，更加強烈。但當所得到的保護證明是軟弱無力時，就激起了其他政治情緒。一批持不同政見的人要求推翻政府，並以反滿反清的措詞(寓有強烈的種族主義色彩)表達了這種要求。這些言詞引起了華南的中國人——大部分國外華人的故鄉——的同情。在這方面，一首粗俗而措詞有力的“革命歌曲”——看來是專門寫給爪哇華僑的——曾於1903年作爲附錄刊印於鄒容的影響極大的《革命軍》內。^⑭這首歌曲不會引起東南亞富裕而成功的中國頭家的多大同情，但其政治寓意是清楚的。它提高了這些中國南部華人的政治作用，嘲弄了那些很可能既支持西方殖民統治又支持滿清政府的成功富人，而且是第一次直接號召海外華人投身於中國政治。它又是若干年後孫中山的名言“華僑乃革命之母”的直接預示。^⑮不論是否當之無愧，海外華人從那時起就義無反顧，並於其後五十年間，在國外保持了鮮明的政治形象。今天，正如中國闡釋他們的那樣，他們的身分只是普通的外僑，其本身並不具政治意義。那個把全部華人稱爲華僑而且具有政治意義的時期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終止了。那個時期不妨稱爲華僑的五十年。

應當強調的是，華僑的年代不可予以上溯。把“華僑”這個詞用於更早的時期，那是不顧史實。那是違反明清兩代的政策的，是違反它們對寓居海外的中國人的見解的，甚至是違反它們的政治觀念的。^⑯漫不經心地甚至滿不在乎地把“華僑”應用於歷史上曾經去國外幾年或更長時間的每個中國人，那是在嘲弄迄至今日爲了理解中國現代史的一些主要變遷和爲了以正確的歷史眼光觀察這些變遷而做出的種種努力。

13.2 比較東南亞與北美及澳大利亞

在和現今的中國官員及學者的討論中，常常把前往東南亞的中國人和前往諸如美洲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地方的中國人加以區分。衆所周知，所有這些人幾乎都來自中國南部。我曾和中國南部的一些人交談。在他們看來，各地區之間有幾點可資比較。

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關係可追溯到很久以前；如果把現代的越南北部包括在內，可以追溯到兩千多年以前。東南亞各港口之有中國移民，至少已一千年；而那個地區甚至以西地區之人之移居於中國，則時間更久遠。^①最初，他們的人數決非很多，但是他們可能已成為華南與那個地區之間健康的共生關係基礎。然而這種早期的關係被西方的擴張破壞了。西方的擴張從1511年葡萄牙侵佔滿刺加國起，直到本世紀上一個年代前後為止。^②在過去這450年期間，十九世紀中葉前的主要交往是通過貿易，同時帶有一些“海盜行爲”和走私，也有一點政治活動，特別是中國國內動亂中的一些政治避難者。^③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大規模的勞工移動才把北美和澳洲地區帶到這個領域中來。

然而就北美和澳洲地區而言，其構成成分則完全不同。最初仍然是和華南聯繫，但是從非熟練勞工開始，其後在美國則繼之以學生。極少數工人可能開展了低水平的貿易，但貿易從來也不是這一聯繫的主要特色。即使是勞工，在限制性的勞工立法直接歧視華人後，也就成為無關緊要了。^④然而到了1900年，隨着中國南方的政治領袖——如孫中山及其支持者和康有爲的保皇會的支持者等——在他們所到之處競

相擴大影響，東南亞民族主義感情的傳播人同情在其他地方的越多地捲入中國政治另一個因素。^⑤

但是其間的不同東南亞地區經濟方面“華僑”的形象。這一行到東南亞的行動以企業家以至資本家成就爲其特徵。對西方形象表現爲經濟上的。洋既是財富與機遇地方到處都是或租

1941年以前，人而言，顯然比其當局和泰國對外來北美和澳大利亞那育的控制往往被生動從來也沒有像美律上的系統規模。方。那除外的一種而且大多前往美國那裏去教書。然而弄個外國學位來一個極爲重要的不後將日益增加。

常常把前往東南
其他地方的中國人
自中國南部。我
各地區之間有幾

以前，如果把現
年以前。東南亞
個地區甚至以西
最初，他們的人
個地區之間健康
的擴張破壞了。

直到本世紀上
十九世紀中葉前
盜行爲”和走私，
的一些政治避難
動才把北美和澳

分則完全不同。

開始，其後在美
水平的貿易，但
是勞工，在限制
關緊要了。然
一如孫中山及其
也們所到之處競

相擴大影響，東南亞與其他地區之間有了表面上的相似之處。民族主義感情的傳播也是共同的，這特別是因爲東南亞的華人同情在其他地方的明顯地遭到歧視的同胞。國外華人越來越多地捲入中國政治活動是使這種地區間的比較成爲可能的另一個因素。^②

但是其間的不同之處更爲重要得多。歷經幾個世紀在東南亞地區經濟方面取得相當成就之後，本世紀產生了“南洋華僑”的形象。這一形象是由華南的中國人自己以其向南航行到東南亞的行動爲其表現，並以人數衆多，和中國經紀人、企業家以至資本家的無數成功故事，以及華僑教育的驚人成就爲其特徵。對西方殖民大國和當地政治領袖來說，這一形象表現爲經濟上的支配地位。對中國南部的民衆來說，則南洋既是財富與機遇的樂土，又是富於浪漫色彩的地方，這個地方到處都是或粗野或可愛而又隨和的人們。^③

1941年以前，南洋地區對中國南部有意移居外國的任何人而言，顯然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具有吸引力。雖然殖民地當局和泰國對外來移民的控制日益加強，但是從來也沒有像北美和澳大利亞那樣實行嚴格的限制。對華僑子女的華文教育的控制往往被生動地描述爲排華措施的事例，但是排華行動從來也沒有像美國幾十年前那樣激烈，也沒有美國那種法律上的系統規模。除了一種人之外，南洋是最令人嚮往的地方。那除外的一種人就是學生。學生不限於中國華南部的人，而且大多前往美國。沒有人到南洋去留學，但是有許多人到那裏去教書。然而作爲獲得新知識的地方，以及／或者爲了弄個外國學位來抬高身價，則美國僅次於日本。^④這確實是一個極爲重要的不同之處，而且這個不同之處的重要性，今後將日益增加。

當然，這個最重要的不同之處當時在中國南部並未得到普遍承認。美國是一個獨立國家，擁有先進的技術，而在南洋，當時除了那小小的友善的泰國外，沒有任何部分是獨立的，更談不到強大和先進。南洋可使海外華人獲利，是因為那裏的殖民統治和一些統治當地的精英認為他們可資利用。統治美國的精英在任何可比的方面都不需要華人。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兩組政治事件完全改變了南洋和北美地區的相對地位。海外華人對這兩者都未曾料到。

第一組政治事件是民族主義在東南亞各個殖民地地區的興起。一般而言，來自中國南部的海外華人在理解這一事態發展的意義方面是遲鈍的。他們大多數人都過份忙於賺錢或竭力維持生計以致無暇他顧。其他人則把他們的政治觸角轉向他們在福建和廣東的村鎮，而不是轉向東南亞事務。在多年之內，“南洋”被視為神話。²⁶實際上並非像有的人盲目輕信那樣，有這麼一個海外華人的福地。那是為宣傳和癡心妄想所誇大的短暫性現象。很快便清楚的是，每一個新興國家都繼承了處理華人問題的不同方式，因為華人問題在每個地區從來都不是一樣的。現在每個新國家都制定了限制性法規，這些法規往往是直接針對它們人口中具有中國血統的那些人的。這些法律在試圖約束某類華人活動的程度方面各不相同，但是看來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具有法律上的系統規模了。²⁷

隨着“南洋華僑”形象的消失，東南亞各華人社會的發展也就告終了。大多數社會社團轉而採取守勢，有些目前實際上已經瓦解不成其為社會集團了；在有些地方，小得多的社會或親緣關係的組成則在掙扎求存。這種轉變並不是突如其來的，但是與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後期的華人相比，可以說

轉變現已完成。

第二組政治事件的性質具有更為深遠的影響。國民黨政府遷台給美國帶來了出乎意料的變化——中國人——帶來了50年代。有政治避難者，自台灣，其中許多人也修改了。對香港和華人人人口增加到原來的三倍。鮮明對比的是，對新加坡差一些的是澳大利亞。

總之，就海外華人在東南亞與北美情況之間方面。第一個可稱為中國方面，第二個可稱為中國方面。

第一，北美及澳洲並不感到受中國血統政府而言，越南及蘇聯的奸細的宣傳對一些外國華人——不論是個“敏感的”問題。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華人多數人來說是錯誤的方面，對北美來說，新加坡到達那裏，而那裏對敏感，因而就可以以

中國南部並未得到
進的技術，而在南
有任何部分是獨立
華人獲利，是因爲
爲他們可資利用。
要華人。因此，第
全改變了南洋和北
卡曾料到。

各個殖民地地區的興
主理解這一事態發
份忙於賺錢或竭
門的政治觸角轉向
有亞事務。在多年
有的人盲目輕信
爲宣傳和癡心妄想
弄一個新興國家都
問題在每個地區
到了限制性法規，
中國血統的那些人
度方面各不相同，
律上的系統規模

各華人社會的發
勢，有些目前實
地方，小得多的
轉變並不是突如
人相比，可以說

轉變現已完成。

第二組政治事件也衝擊了“南洋華僑”，但對北美華人社會的性質具有更爲深刻的影響。中國共產黨在中國的勝利和國民黨政府遷台給美國的對華以及對整個亞洲的傳統政策帶來了出乎意料的變化。由此給北美華人——主要仍爲華南的中國人——帶來了另一種轉變：政治上與文化上的聯繫擴大了。有政治避難者，但更重要的是學生。這些學生大多數來自台灣，其中許多人滯留在美國或者又回去定居。移民政策也修改了。對香港和廣東的聯繫加強了。三十年間，那兒的華人人數增加到原來的六倍以上。現在，與老“南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對新的海外華人具有吸引力的是北美（程度差一些的是澳大利亞）。²⁰

總之，就海外華人問題而言，近來的事態發展導致了東南亞與北美情況之間的強烈對比。這個問題至少有三個主要方面。第一個可稱爲國際方面，第二個可稱爲民族方面，第三個可稱爲中國方面。

第一，北美及澳大利亞各國政府對中國比較友好，而且並不感到受中國血統公民存在的威脅。而對東南亞的多數政府而言，越南及蘇聯所作關於海外華人是中國派駐該地區的奸細的宣傳對一些人依然是縈迴耳際，因而對中國方面有關國外華人——不論是否中國公民——的一言一舉，都當成一個“敏感的”問題。這對使用“華僑”一詞是有影響的。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華人絕不使用這個詞語，因爲這個詞對他們多數人來說是錯誤的，而且會冒犯他們各自的政府。另一方面，對北美來說，新近有許多華人從台灣、香港及其他地方到達那裏，而那裏的各國政府對“華僑”這個詞似乎不那麼敏感，因而就可以比較普遍地和比較隨便地使用，而不至於

冒犯任何人。²⁹

民族方面就更為微妙，而且除了別的以外還涉及政治上的忠誠問題和種族特性問題。前一個問題是相當主觀的，而且人們很少希望予以全面考查。現在可以預期，在多數情況下，對接納和對待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將不致有明顯的歧視。歷史表明，與歸化的社會融為一體是公認規範，華人在這方面並非例外。但是更加深奧的根本問題是種族特性問題，也就是那種個人的和文化的認同觀念。這種觀念比國籍觀念深刻，人們即使在選定一個新國籍之後，甚至也可以保存這種觀念。雖然這是一個古老的問題，但其在現代和在國際上產生的後果比以前任何時候都嚴重得多和複雜得多。種族特性是與個人人權、民主權利和少數民族權利相關聯的。它引起權力的問題，人道力量的使用，以及通過各族人民文化上的百花齊放來豐富國家的問題。這在一個日益縮小和資訊發達的世界尤為如此。如果種族特性被完全承認為一種權利——北美洲和澳大利亞在這方面可能帶頭——那麼，就關係到華人而言，可能發生兩件事情。他們的種族特性將通過諸如華人、華裔以至華族等中性詞予以適當的表達；這些詞的本身都不含法律上和政治上的意義。現代的開明政府在處理種族特性問題中，知道強制地完全同化少數民族是不人道的，而且是很不必要的。因此，就華人的種族特性而言，這些政府對上述詞語的這種用法不應有任何疑難。而在國外定居並已選定了定居國國籍的華人，一定會而且也應當滿足於此。³⁰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保留華僑這個詞彙，用以準確地稱謂那些暫時在國外居住的具有中國國籍的人，這對於其原來的字面意義也最為貼切。

最後，中國方面，也就是與中國本身有關的方面。中華

人民共和國通過其但是尚有一個聯繫的華人和他們在中這些聯繫會進一步生的興趣和重新出國外有些年長的華有些人感到在某種人則指出了這樣一這可能給中國政府這也許不會構成一

更為嚴重的是一位學者列舉了“協會和工作單位，中國歷屆政府重視這些用法的形成，事實上，由於中國的家屬以及其他聯的專責工作。³¹

華人本身已經從國外的事態發展同時，早年的歸僑幾乎在各方面都已況下，答案似乎是有許多人正在為華一切國家莫不如此間繼續下去。但是且不過多地擴大到

以外還涉及政治上
是相當主觀的，而
預期，在多數情況
將不致有明顯的歧
公認規範，華人在
是種族特性問題，
重觀念比國籍觀念
甚至也可以保存這
在現代和在國際上
複雜得多。種族特
性相關聯的。它引
起各族人民文化上
日益縮小和資訊發
達承認為一種權利
——那麼，就關係
種族特性將通過諸
種表達；這些詞的
開明政府在處理
民族是不人道的，
就其特性而言，這些政
策而在國外定居並
且也應當滿足於
這些詞彙，用以準確
描述的人，這對於其
有關的方面。中華

人民共和國通過其1980年的國籍法^②正謀求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尚有一個聯繫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廣大網絡把中國以外的華人和他們在中國的家屬結合在一起。隨着時間的消逝，這些聯繫會進一步削弱嗎？根據中國國內外過去五年重新發生的興趣和重新出現的活動情況看，這樣說顯然還為時過早。國外有些年長的華人不喜歡聽到他們現在不是華僑的說法。有些人感到在某種意義上他們正在被“剝奪繼承權”，極少數人則指出了這樣一個事實，即台灣政府準備把他們叫做華僑。這可能給中國政府及其國外機構帶來一些壓力。但是長遠看這也許不會構成一個重大問題的。^③

更為嚴重的是“僑”這個詞在中國國內的廣泛應用。有一位學者列舉了“僑”的大量用法，包括用於人，用於組織、協會和工作單位，用於地方，用於經濟，甚至用於因本世紀中國歷屆政府重視華僑聯繫而引起的非常獨特的專門術語。這些用法的形成，是由於為處理華僑事務而設立了大量機構。事實上，由於中國政府各級機構承擔了對華僑和他們在中國的家屬以及其他聯繫的各種責任，事實上已經出現了這方面的專責工作。^④

華人本身已經提出了這樣的問題：這種情況將持續多久？從國外的事態發展來看，可以合法的叫做華僑的人逐漸減少。同時，早年的歸僑，年紀越來越大了，而且他們的家屬現在幾乎在各方面都已基本上適應了中國的生活方式。在這種情況下，答案似乎是顯而易見的。然而龐大的機構還在，而且有許多人正在為華僑而認真工作。由於官僚體制的性質——一切國家莫不如此——，有關華僑的廣泛活動很可能會長時間繼續下去。但是如果它主要是關係到中國國內的活動，而且不過多地擴大到有外交含義的工作，這就不會有甚麼害處，

甚至還有些好處。這項工作具有許多福利事業的和人道主義的特徵，而且可以有助於某些中國建設和現代化的領域。然而確有必要對它進行細心監督，以不使外國政府或國外的外籍華人產生錯覺。^④

中國出現一種頗有前途的事態發展，此處特別值得一提。它是與中國許多學者很想撰寫的中國以外的華人歷史有關的。如前所述，中國與東南亞的關係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中國商人、船員和難民前往東南亞地區至少比前往美洲和澳洲沿岸早八百年，而且遠在這批中國人可以正確地被叫做華僑以前。當前存在着這樣一種可以理解的強烈願望，就是把所有這些很久以前的情況都叫做華僑史的一部分，而不理會這個詞的現代政治意義。如果歷史學家照此辦理，則東南亞必將成為華僑歷史的核心。

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就中國現代史而言，為現代科學技術、為教育發展以及為代表中國執行外交任務而前往北美、日本和歐洲的比較不多的華人，却在總體上對中國產生了更深刻的影響。被派往國外學習並繼而在國外工作三年或三年以上的中國學者，被正式列入華僑的定義之內。有很多實例說明這些人對中國的科學發展做出了明顯的貢獻。如果把他們看作是歸國華僑，那麼，學識與科學的資歷具有的重要性是來自南洋的金錢數量無可比擬的。就東南亞的大多數而言，其歷史作用主要單純是一個財富的問題，也就是開發諸如福建及廣東等省所需的錢財問題，而在中央政府那些高瞻遠矚的官員看來，這並不是一種給人印象特別深刻的貢獻。^⑤

在過去五年間，出現了無異於實際貶低東南亞華僑史的重要性的極大諷刺。例如，由於華僑對有種族意識的北美人

並不是一個構成威到鼓勵。許多譴責中國學者的共同協部分來自廣東省操國外的華人——特——都南下東南亞大了。考慮到來自中國的學者現在有意義的研究。因能望洋興嘆的機會。

但是，儘管有物已經出現了。中華人的研究是和東南亞華人的歷史最分。這不僅表明中和東南亞地區爭取本身的歷史知識水實是，有關東南亞有當時的殖民地國只用中文資料或者料，翻譯質量往往人的歷史。一些中家有必要深入到這

看來很清楚的些變化。撰寫那些很容易，因為在那恰因為歷史學家毋

事業的和人道主義
現代化的領域。然
而政府或國外的外

處特別值得一提。
的華人歷史有關
追溯很久以前。
比前往美洲和澳
人正確地被叫做華
強烈願望，就是把
一部分，而不理會
辦理，則東南亞

而言，為現代科
交任務而前往北
體上對中國產生
國外工作三年或
義之內。有很多
顯的貢獻。如果
的資歷具有的重
東南亞的大多數
題，也就是開發
中央政府那些高
象特別深刻的貢

東南亞華僑史的
族意識的北美人

並不是一個構成威脅的概念，因此研究北美華人的歷史就得到鼓勵。許多譴責過去政府政策的書籍出現了。美國學者和中國學者的共同協作研究成爲可能了。但是由於北美華人大部分來自廣東省操廣州話的地區，並且由於幾乎全部其他在國外的華人——特別是那些來自潮州、海南和福建南部的人——都南下東南亞，可能進行的研究在質量上的差距越來越大了。考慮到東南亞各國政府對其中國血統公民的敏感，來自中國的學者現在幾乎不可能對今天的東南亞華人進行任何有意義的研究。因而，廣州各縣的學者享有其他地區學者只能望洋興嘆的機會。

但是，儘管有這種環境方面的差異，一些有建設性的事物已經出現了。中國正在出現一種覺醒，意識到有關東南亞華人的研究是和東南亞歷史本身的研究不可分的，意識到東南亞華人的歷史最好理解爲東南亞歷史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這不僅表明中國學者已開始尊重東南亞各國人民的歷史和東南亞地區爭取獨立和現代化的努力，而且還提高了他們本身的歷史知識水平，從而適應當今的現代學術的要求。事實是，有關東南亞地區華人的大部分文獻都不是中文，不僅有當時的殖民地國家的文字，而且有東南亞各地的本地語言。只用中文資料或者不時再加上少數殘缺不全的外文翻譯資料，翻譯質量往往很差，不足以客觀而科學地研究東南亞華人的歷史。一些中國學者開始承認，研究海外華人的歷史學家有必要深入到這些海外華人所去的國家的歷史研究中去。

看來很清楚的是，對在國外的華族的看法，正在發生一些變化。撰寫那些前往北美或澳大利亞的華僑的歷史，可能很容易，因爲在那些地方對此沒有很大的敏感性。但是，恰恰因爲歷史學家毋需對別人的感情敏感，他們所寫的歷史就

完全可以保持傳統的、種族中心的型式。另一方面，正如近年來發生的事件所充分證明的那樣，在東南亞是需要敏感的，這就要求更高水平的理解和更大的努力，以便敘述南下的華人時做到科學而精確。可能還需要很長時間這個努力才能產生效果，但現在至少這樣的時機已來臨：從十九世紀中葉起南飛的大多數華人將成為歷史寫作的對象，而且寫作上的歷史綜合性水平將超過中國歷史學家以往達到的水平。

註釋

- ①這篇論文的原稿曾於1983年作為講稿在香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加拿大東南亞研究協會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提出。
- ②“Overseas Chinese”(海外華人)是通行的中文名詞“華僑”的英譯詞語。兩者通常都隨便用來表示住在海外的任何中國人。但是近年來，各屆政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把華僑的含義縮小為僅指生活在外國的中國國民。對於外國籍的華裔人士，現在另有用語：比較普通的是“外籍華人”，或者在識別國籍時，則用“緬華”(緬甸華人)、“馬華”(馬來西亞華人)等等。至於英文詞語“Overseas Chinese”(或類似的“the Chinese Overseas”、“the Chinese abroad”等其他英文詞語)，現在不一定譯為“華僑”，而是按照字義中譯為“海外華人”。這是避免“華僑”這個詞的政治和法律涵義的一種方法。這裏對這個英文詞語是依種族的中性意義使用的，即“中國國外的任何可以識別的華人”。
- ③主要有1981至1983年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的《華僑史論文集》(三卷)及《華僑教育》；1983年泉州出版的《僑史》1982年第一期；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和陳碧笙教授及林金枝教授的著作。
- ④洪絲絲於1981年12月在北京舉行的華僑史討論會上的發言，題為《華僑歷史研究工作中的幾個問題》，載《僑史》，1982年，第一期，頁2(但亦發表於別處)。

- ⑤陸上邊境尤其難於確定的一部分，那就不可能諸民族的故土了，也不
- ⑥這方面的逸聞頗多。一國家。另一則笑話是剝去華僑事務委員會怎麼
- ⑦ Wang Gungwu, “A note in *Masalahmasalah I* (Jakarta), 又錄於 *Wa Asia Publication Series* 於此問題的評註，又於5月3日在新加坡商會的著的《東南亞華人問題》32。又見 Wang Gungwu, “A note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riting”, *Journal by C. F. Yong*, XII:1 (1977)
- ⑧關於“華僑”、“歸僑” Wang Gungwu, “External Chinese”, 1985, 及本書第十二章
- ⑨ Huang Yuebo 等編《中國僑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1年)
- ⑩關於這個時期的背景，見 *Journal of Honour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77-1912* (1970), 頁20至32。莊國鈞“僑寓”第一次用以稱此點見於駐美國、西貢領事館對當時新到美國的移民提及“僑居”之處似可
- ⑪《中外條約彙編》，頁89。此為非中國的、因而為外國領土上之
- ⑫黃遵楷的《先兄公度先生遺稿》。吳天任的《黃公度先生遺稿》。我不能確定是些來信。我不能確定是“華僑”一詞名稱考

另一方面，正如近
亞是需要敏感的，
以便敘述南下的華
間這個努力才能產
從十九世紀中葉起
而且寫作上的歷
到的水平。

和多倫多大學(加拿大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同“華僑”的英譯詞語。
但是近年來，各屆政
府生活在外國的中國國
普通的是“外籍華人”，
馬華”(馬來西亞華人)
類似的“the Chinese
語)，現在不一定譯為
以免“華僑”這個詞的
是依種族的中性意義

論文集》(三卷)及《華
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上的發言，題為《華僑
第一期，頁2(但亦發

- ⑤陸上邊境尤其難於確定。如果中國的所有少數民族過去一直是中國人民的一部分，那就不可能有華僑住在藏族人、蒙族人、突厥語及通古斯語諸民族的故土了，也不可能有人住在雲南的華僑了。
- ⑥這方面的逸聞頗多。一則流行的笑話稱，一位中國青年詢問華僑是哪個國家。另一則笑話是敘述一位北京的中國青年的故事：當有人向他打聽去華僑事務委員會怎麼走時，他說，“啊！你是說華僑大使館吧。”
- ⑦ Wang Gungwu, “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first published in *Masalahmasalah Internasional Masakini*, no. 7, 1977, 頁7至18 (Jakarta), 又錄於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ASAA, S-E Asia Publication Series, Singapore and Sydney, 1981), 頁118至127。關於此問題的評註，又見《華人、華僑與東南亞史》一文，此文係1976年3月3日在新加坡商會的演講，載《南洋商報》，並轉載於崔貴強及古鴻廷編著的《東南亞華人問題之研究》(新加坡遠東圖書公司，1978年)，頁27至32。又見 Wang Gungwu, “Southeast Asian Hua ch’iao in Chinese history writing”,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pecial Issue edited by C. F. Yong), XII:1 (March 1983), 頁1至14及本書第二章。
- ⑧關於“華僑”、“歸僑”以及與之有關的其他華人的新的困難，見 Wang Gungwu, “External China as a New Policy Area”, *Pacific Affairs*, Spring 1985, 及本書第十二章。
- ⑨ Huang Yuebo 等編《中外條約彙編》(商務印書館，上海，1935年)，頁76。
- ⑩關於這個時期的背景，見 Yen Ching-hwang (顏清滄)，“(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 no. 2 (Sept. 1970), 頁20至32。莊國土在其尚未發表的《“華僑”一詞名稱考》一文中稱，“僑寓”第一次用以稱謂暫居國外的中國人大概是在1878年(光緒三年)。此點見於駐美國、西班牙及秘魯公使陳蘭彬的一篇奏章。他在奏章中建議對當時新到美國的中國人予以領事保護。在整個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提及“僑居”之處似乎均在涉及官方保護的場合。
- ⑪《中外條約彙編》，頁89。姑不論中國清代何時確實視安南(即現代的越南)為非中國的、因而為外國的國土，這是第一次把“僑”合法使用於在明白無誤的外國國土上就讀的中國人；同書，頁151。
- ⑫黃遵楷的《先兄公度先生實事疏略》為其兄的舊金山來信的唯一資料來源。吳天任的《黃公度先生傳稿》(香港中文大學1972年)，頁106引用了這些來信。我不能確定原文未經潤色。我感謝莊先生提及鄭觀應和《實錄》；《“華僑”一詞名稱考》，頁7至8。鄭觀應的兩個奏章見《盛世危言後編》

(1909年首次刊印, 1969年台北大東書局影印) 10.1158及5.633。《實錄》中提及最早之處為光緒十年乙未(1884年), 第188章, 頁8a。莊先生本人深知這些文本刊印於二十餘年之後, 但認為大概是可靠的。但鄭觀應在其1909年前多次出版的著作中, 一律使用“華人”或“華民”這一事實, 又使上述看法不無可疑; 見《鄭觀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卷一, 這是一本極有價值的文集。

- ⑬這一認識的最好說明是黃遵憲的名詩《逐客篇》, 作於1882(光緒八年)年前後; 《人境廬詩草箋注》(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修訂版), 頁126至130。
- ⑭關於這個問題的最近研究, 見 Ying Ching-hwang (顏清滄),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5), 第七章。
- ⑮1984年3月, 我曾有機會利用北京國家第一檔案館的資料, 但時間過於短暫, 未能確定“華僑”作為名詞何時始見於官方文件。在我能夠確定之前, 我堅持我在“Origins of Hua-ch'iao”一文中頁13或頁123至124的觀點。
- ⑯我在“Origins of Hua-ch'iao”中翻譯了此詩的一部分, 見該文頁17至18或頁126至127。
- ⑰張永福 (Teo Eng Hock) 著《南洋與創立民國》(上海, 1933年)。
- ⑱例如, 在十七世紀, 當中國人在馬尼拉被大批屠殺時, 明廷不聞不問。在十八世紀, 當更多的中國人在巴達維亞被殘殺時, 清廷一聲不響。對於不在中國國土上且違法前往國外的人, 沒有責任為他們做任何事情。
- ⑲我說的“以西”, 是指許多印度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 這些人在頭十個世紀中跟隨東南亞土著來到中國定居。我說的中國移民, 包括在十世紀越南獨立之後移居越南的人。
- ⑳非殖民化主要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一種特殊現象, 但是也可以說, 最後一次反殖民主義戰爭到1975年西貢及金邊被攻下才結束。
- ㉑到十五世紀中葉, 即葡萄牙人到來前的半個多世紀, 政治(包括朝貢)關係就沒有真正的重要性了。然而在十七世紀、十九世紀、以及二十世紀的部分時期, 政治避難者却很重要。
- ㉒ Jack Chen 的最近著作 *The Chinese of America* (Harper & Row, 1981), 第二部分詳述了這個情況。
- ㉓這是一個有待以比較方法進行研究的課題。若干值得注意的研究項目表明, 對華人在不同國家的政治活動進行比較的方法, 可能很值得一用。

例如, Lea E. William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Glencoe, 1960); Antor *1935: A Study of their* F. Yong, *The New Go* (Raphael Arts P/L, 1 Hwang), *The Oversea reference to Singapo* Lumpur, 1976); L. Ev ern Hemisphere, 189; tionaries in the Ame California, Daris, 1977 *a History of the Chin* 一及第二部分。

- ㉔以“南洋”指東南亞其範圍比較廣。只是在本洋華僑”開始專指東亞一些華人構成了一個公認地上興旺起來。見 *Chinese* (Eastern Univ ㉕主要是美國各大專院校 (Yale -in -China), 哈佛學、聖約翰大學和嶺南始出現。有一篇論文 *Intellectuals and the* Chapel Hill, 1966)。在本學者實藤惠秀關於‘留學生’(東京, 1969年 ㉖“南洋”一詞在南洋研究的研究所名稱。 *Chinese*, 頁42), 而且的最後一本用西文撰 ㉗這些法律並非全部都是世紀後期和十七世紀法律幾乎毫不掩飾法

1158及5.633。《實錄》
第8a頁。莊先生本人
是可靠的。但鄭觀應在
或“華民”這一事實，
出版社1982年版)卷一，

於1882(光緒八年)年
57年修訂版)，頁126至

g (顏清滄), *Coolies
s Chinese during the
ity Press, Singapore,*

的資料，但時間過於
文件。在我能够確定
頁13或頁123至124的

分，見該文頁17至18

，1933年)。

時，明廷不聞不問。
，清廷一聲不響。對
為他們做任何事情。

人，這些人在頭十個
移民，包括在十世紀

，但是也可以說，最
才結束。

，政治(包括朝貢)關
世紀、以及二十世紀

ica (Harper & Row,

得注意的研究項目表
，可能很值得一用。

例如，Lea E. Williams,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 (The Free Press, Glencoe, 1960); Antonio S. Ta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898-1935: A Study of their National Awakening* (n.p., Quezon City, 1972); C. F. Yong, *The New Gold Mountain: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 1901-1921* (Raphael Arts P/L, Richmond, S. Aust., 1977); 顏清滄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76); L. Eve Armentrout-Ma,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1893-1911: Rivalry between Reformer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the Americas"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ris, 1977); Edgar Wickberg (ed.), *From China to Canada: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Canada* (Toronto, 1982), 第一及第二部分。

②④以“南洋”指東南亞是現代的用法。在十九世紀後期，“南洋”所指涉的範圍比較廣。只是在本世紀頭十年之後，其意義才固定下來；這時候，“南洋華僑”開始專指東南亞的幾百萬海外華人，而且使人聽起來就好像這些華人構成了一個公認的統一社會，這個社會很可能將在一塊富裕的土地上興旺起來。見 Wang Gungwu,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Singapore, 1959), 頁33至34。

②⑤主要是美國各大專院校發揮作用的這方面情況有待詳述。有關雅麗協會 (Yale -in -China), 哈佛—燕京學社 (Harvard-Yenching)、美國在清華大學、聖約翰大學和嶺南大學的權益等，一些值得注意的研究論文已經開始出現。有一篇論文試圖作出全面研究，那就是：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Chapel Hill, 1966)。但是沒有任何一篇用西文撰寫的研究論文比得上日本學者實藤惠秀關於中國留日學生的研究，特別是他的《在日本的中國留學生》(東京，1969年)(1970年修訂版)。

②⑥“南洋”一詞在南洋大學沿用至今，而且仍用於廈門大學從事東南亞研究的研究所名稱。1958年，我曾就其使用提出質疑(見 *Nanyang Chinese* , 頁42)，而且我的書可能是在書名中用“南洋華人”這個短語的最後一本用西文撰寫的著作。

②⑦這些法律並非全部都是新的。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從一開始也就是在十六世紀後期和十七世紀初期就提出了限制性法律。不同之處在於殖民地的法律幾乎毫不掩飾法律照顧殖民統治者而對抗外來的華人，而新法律則

具有民族主義精神，看來往往是照顧本土公民而反對源於移居的公民，不管這些移居者已經在該國住了多久。

- ⑳這是一個正在引起認真研究的領域，例如，Wu Yuan-li (ed.),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Chinese Americans* (Pacific Asian American Mental Health Research Center, Chicago, 1980, Monograph no. 3), 這裏編纂的都是引人入勝的文章。
- ㉑1983至1984年，我曾訪問北美六個月。在此期間，我發覺在講廣州話的華人——不管是美國公民還是新近從香港或中國來的人——之間，“華僑”這個詞語是常用的。另一方面，那些從二十世紀四十年代起來自中國大陸的華人或是那些從台灣來的華人，似乎不大喜歡這個詞語；他們主要用“華僑”來指那些早期移民的後裔，或是指現代的、與他們相當的、講廣州話的那些人。
- ㉒隨着新的幾代人在當地出生和受教育，華族特性越來越成爲一種微妙的現象。可能不用多久，諸如華人、華族以至華裔等詞就不宜用以稱謂他們和他們的子女了。
- ㉓全文載1980年10月6日《北京周報》第40期。
- ㉔這並不是說今後不再有華僑了。相反，只要中國人繼續從中國、台灣和香港移居外國（或者從一個中國以外的國家移居到另一個國家），就總會存在法律上是華僑的人或者舉止像華僑的人。但華僑是否將繼續成爲對中國和對其他政府的一個重大問題則是另一件事。
- ㉕關於中國目前使用漢字“僑”的規範複合詞表，見陳存廣《“僑”字探源及有關“華僑”概念的研討》，載《僑史》，1982年第一期，頁25至29。
- ㉖我與福建和廣東的地方歸僑官員代表的談話表明，對這個問題日益有了理解，但由於牽連到感情因素，很容易因藉助國外華人以實現現代化或建立有利可圖的生意這個聰明想法而沖昏頭腦。
- ㉗已故的廖承志先生強烈主張把一切曾在國外工作三年或三年以上的人（包括海外學生在畢業之後繼續逗留工作三年或三年以上者）均列爲歸僑。華僑的這一引申意義的後果是不一的，但是歸僑中有第一流的科學家和工程師。這一事實肯定使歸僑即使不是有多大影響，也是值得敬重的。最近，歸僑數字似乎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從越南歸國的華人。這是一個冷酷的提示，說明歸僑數字往往取決於東南亞各國政策上突如其來的變化。

對源於移居的公民，

uan-li (ed.), *The Eco-
sian American Mental
h no. 3*), 這裏編纂的

我發覺在講廣州話的
來的人——之間，“華
紀四十年代起來自中
喜歡這個詞語；他們
現代的、與他們相當

來越成爲一種微妙的
詞就不宜用以稱謂他

繼續從中國、台灣和
另一個國家)，就總會
僑是否將繼續成爲對

陳存廣《“僑”字探源
一期，頁25至29。

對這個問題日益有了
華人以實現現代化或

三年或三年以上的人
三年以上者)均列爲歸
僑中有第一流的科學
影響，也是值得敬重
越南歸國的華人。這
亞各國政策上突如其

第十四章

儒家思想邊陲上的小龍

有

一種新的慣常說法是應當把南韓、台灣、香港和新加坡歸為一類，因為它們有共同的特徵。在過去十年間它們的明顯共同之處是經濟上都表現得很成功。更為突出的是，它們都屬於東亞的這樣一部分：這部分比世界的其它發展中地區對旨在提高經濟增長的措施更為迅速地作出了反應。它們在發展速度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這在全世界察覺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日本的經濟奇跡之後不久就成了明顯的事實。如果說，日本是工業繁榮的巨龍，那麼，這四個地方就是小龍。

如果日本是典範，這四個地方和日本有甚麼共同之處呢？如果日本是因為掌握了西方所教的東西而達到頂峯的，這些小龍學到了甚麼呢？它們直接從西方學到的東西與它們通過日本間接學到的東西相比，是同樣重要還是前者比後者更重要呢？抑或是一些別的甚麼東西——一些它們都與日本共有的東西使它們能夠如此迅速地學習日本以及幫助它們如此成功地消化和適應西方的經濟運作和體制？

這一系列問題太複雜了，不可能在這裏討論。我只準備討論的問題是，在幫助這五個國家用資本主義模式來促進現代經濟發展方面，傳統的儒家價值觀念是否可能是一個決定性因素。把注意力特別集中於儒家價值觀念的傳統，是因為

它被認為是日本人要因素，實際上也最活躍的那些東南亞，對近來的學術是現在很清楚的是

這個儒家價值的因素——這種可論題還有一個弔詭在日本最弱，然而速的也是日本。而邊陲地區，其中距中國本身(大陸上)時間內却選擇了抵意味深長的是，與取社會主義道路而儒家價值觀念或許相信儒家學說或者一個障礙。

在1912年清帝國文化的核心地位的士大夫制定的正三者構成一個文化常都支持這些士大夫儒家思想感化的精本則幾乎沒有儒家心的大國的國外的域內的文化的邊陲

它被認為是日本人、朝鮮人和中國人共同的獨一無二的最重要因素，實際上也是整個東亞以及東亞人（特別是海外華人）最活躍的那些東南亞地區所共有的。這是一個引人入勝的問題，對近來的學術研究是有益的，同時也是富爭論性的，但是現在很清楚的是，對儒家學說的作用曾經有些過分的說法。

這個儒家價值觀念傳統也許是造成東亞不同於其他地區的因素——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這個關係東亞各國的論題還有一個弔詭。這個弔詭是，儒家價值觀念在中國最強，在日本最弱，然而工業化却在日本生根，資本主義發展最迅速的也是日本。而且就那幾條小龍而言，它們都處於中國的邊陲地區，其中距儒家思想中心最遠者為新加坡。另一方面，中國本身（大陸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去四十年的大部分時間內却選擇了抵制以資本主義道路達到經濟的迅速增長。意味深長的是，與中國陸地接壤的北韓和越南北方也都同樣取社會主義道路而捨資本主義道路。這種弔詭還表明，雖然儒家價值觀念或許曾有助於資本主義式工業化，但是過多地相信儒家學說或者過於接近儒家思想中心或許是這種發展的一個障礙。

在1912年清朝結束前的一千年，官方的儒家學說居於中國文化的核心地位。這是由在文化上一統而且接近中央權力的士大夫制定的正統觀念。在這些士大夫之下，農、工、商三者構成一個文化的邊陲(cultural periphery)，供養而且通常都支持這些士大夫。在中華帝國以外的鄰國，大都擁有受儒家思想感化的精英：朝鮮盛行儒家思想，越南差一些，日本則幾乎沒有儒家思想，它們處在一個具有堅強意識形態中心的大國的國外的邊陲(external periphery)。而有別於中國域內的文化的邊陲和非漢族構成的國外邊陲，近代又逐漸形

成了稱為分離的邊陲(detached periphery)的地區。它包括這樣一些區域：它們在中國之外，在中央控制之外，而華人則佔人口的多數。所有這三種都是邊陲，都是通過與儒家思想中心這樣一種觀念的關係而形成的邊陲。

14.1 文化的邊陲

讓我從我所說的文化的邊陲開始。在這方面，重要的是區分儒家價值觀念的類別與層次。至少有三類是顯而易見的，而且是重要的。第一類是孔子、孟子和他們的(門人)弟子傳人視為儒家思想價值核心的那些價值觀念。這可以從他們的著作中提煉出來，甚至可以從註解和充實他們著作的無數次嘗試中提煉出來，這種嘗試歷經中華帝國的千百年漫長時期。不管儒家學說為了適應於這個龐大帝國的情況有過多大改動，我們決不可忘記：探求真理與智慧的真正儒家思想，一直存在至今，但是這種無止境的探索對於這裏的論點不是主要的。

第二，從儒家思想引出的那些價值觀念使歷朝歷代的帝王及其政治體制合法化了。早在約兩千年前的西漢中葉，那些價值觀念便引入以適合於一個特定的帝國結構。它們為官僚層所接受和運用，又反過來改變了那個官僚層的性質，賦予它一套持久的華麗詞藻以及一整套指導官吏行為的標準，甚至還不時遏制帝王作出過度專制的行為。這些儒家價值觀念每當有必要時也不斷被拋棄、修訂和重新使用。經過一段長時間之後，它們和士大夫體制水乳交融，以致可以說帝國官吏的權力已經和正統的儒家政治價值觀念形成一件無縫的天衣。肯定的說，到了宋代(960-1276)，已經幾乎不可能說

出帝國制度的哪一儒家學說已經使其大有力，而這個權為基礎。一個格外多折衷和曲解，以至但絕不能說真正的仍然由一些人堅持有時也為他們當地秀的部分。

儒家價值觀念理名言。實際上所們幸福生活所必不值觀念；這些價值紮根於中國社會，確地表達出來。關對其他價值觀念和的價值觀念並非一至崇拜祖先視為維佛教的宗教習俗並把這些價值觀念稱們的時代重新解釋說才在平民百姓中念的本土化和通俗於國家或官方的儒大夫集團無緣的各此對於我們瞭解和說，它是特別重要

的地區。它包括
制之外，而華人
是通過與儒家思

方面，重要的是
類是顯而易見的，
的(門人)弟子傳
這可以從他們的
們著作的無數次
千百年漫長時期。
情況有過多大改
正儒家思想，一
裏的論點不是主

使歷朝歷代的帝
的西漢中葉，那
結構。它們為官
僚層的性質，賦
吏行爲的標準，
這些儒家價值觀
使用。經過一段
以致可以說帝國
形成一件無縫的
已經幾乎不可能說

出帝國制度的哪一部分是儒家的，和哪一部分不是儒家的。儒家學說已經使其本身在一個權力結構內部相得益彰而且強大有力，而這個權力結構已不再能否認它源於儒家並以儒家為基礎。一個格外成功的合成體出現了——而且儘管有過許多折衷和曲解，以致有損於這種公眾和國家提倡的儒家學說，但絕不能說真正的儒家價值觀念已經喪失了。這些價值觀念仍然由一些人堅持着，這些人為他們自己，為他們的家庭，有時也為他們當地的社會集團，努力保持孔孟倫理中比較優秀的部分。

儒家價值觀念的第三類是儒家學說的那些實用部分和至理名言。實際上所有中國人在長時間中都已把這部分視為他們幸福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它們是關於家庭和社會關係的價值觀念；這些價值觀念很可能甚至在孔孟時代之前就已深深紮根於中國社會，而其基本要素則由這兩位大師及其傳人明確地表達出來。關鍵之點在於它們始終具有廣泛的社會性，對其他價值觀念和其他信仰體系總是願意兼容並蓄的。這樣的價值觀念並非一向被認為是儒家所僅有；例如，把尊敬甚至崇拜祖先視為維護家庭體系的主要支柱，就可以和道教與佛教的宗教習俗並行不悖。宋代以前的大多數人並不着重於把這些價值觀念稱為儒家學說。只是在宋代新儒家學派為他們的時代重新解釋和充實儒家價值觀念之後，這一類儒家學說才在平民百姓中得到表達。關於一些精選的士大夫價值觀念的本土化和通俗化過程，我們尚不甚瞭解。但由於它是處於國家或官方的儒家學說的邊陲地帶，而且已經在那些與士大夫集團無緣的各階層中國人中間取得了獨立的生命力，因此對於我們瞭解儒家價值觀念在過去幾個世紀中的作用來說，它是特別重要的。

很清楚，這個第三類是處於第一類和第二類的邊陲。它處在第一類的邊陲上，因為它並不着重儒家學說中具有普遍性的道德標準，這些標準是為曾經仔細攻讀經典著作而且明確堅持其中的中心價值觀念的那些人所信奉的。在士大夫以外的階層中，從哲學觀點看，沒有任何東西是權威性的。必須使儒家倫理適應實際需要，適應其他宗教組織，以及適應中國不同地區神道設教的要求。它之所以被接受，是因為它給那些在地方社會中往往是定形的、缺乏明確範圍的、甚至互相矛盾的一切提供了主要支柱。而它又為士大夫和學者所推崇和強化，確保它的受人尊敬地位，它的權威不亞於皇帝，但地方上的教師也竭力支持它，這些教師根據基礎的經典著作的原文來啓導學生，而這些原文至少從明代(1368—1644)起就毫不例外地依據正統的儒家學說予以解釋。

但是由於精通主要經典著作原文的人是比較少的，因而這類儒家倫理標準也處於國家的或士大夫的儒家學說的邊陲。那些被灌輸這些標準的人認識到，朝廷是堅決要求信奉儒家學說的，而且他們如果打算發跡，就必須遵照，但同時他們也認識到只要不公開反對國家的正統觀念，就可以隨意使用其他標準以滿足其物質上及精神上的需求。在地方上，他們必須表現順從，以使當地的士人和縣衙門裏的官員相信他們不是潛在的持不同意見者或叛逆。他們所需瞭解儒家價值觀念的程度取決於他們和這些士人及下級官員交往的多寡。很明顯，農與工和官吏的關係最淺。他們是否信奉儒家價值觀念通常很少有人關注，在太平盛世時尤為如此。然而在亂世時，地方官吏就指望對諸如忠孝等儒家基本價值觀念的信奉會約束農與工不參加秘密會社和反對作亂。

商則不同，那些有能力在較大城市之間、跨越省界，和

到帝國邊遠角落進貿易的商人尤為不把他們排位於工、永遠低下而備受壓陽、揚州和廣州的代他們逐漸取代了中有些與士大夫、資金、開創企業方些權貴可以保證他這些商人又通過讀敬的地位——至少面最為成功的商人到士紳的禮遇。但的商營企業，使他的行列。而且由於他——緊密合作，就麼成功，只要他們集團。他們堅持着過重。

處身於儒家專為這一方面使商人而與此同時又使有用。在俗話所說中心保持距離也是機構，就可以使儒家思想所不贊成究中看，有一點行

第二類的邊陲。它在學說中具有普遍經典著作而且明確的。在士大夫以及是權威性的。必組織，以及適應接受，是因為它明確範圍的、甚至為士大夫和學者權威不亞於皇師根據基礎的經少從明代（1368—）予以解釋。比較少的，因而的儒家學說的邊是堅決要求信奉須遵照，但同時念，就可以隨意求。在地方上，門裏的官員相信所需瞭解儒家價級官員交往的多們是否信奉儒家尤為如此。然而家基本價值觀念作亂。、跨越省界，和

到帝國邊遠角落進行長程貿易的商人，以及那些到國外進行貿易的商人尤為不同。宋代以後，儘管儒家的正統說法仍然把他們排位於工、農之下，但他們已不再是一個被定為地位永遠低下而備受壓抑的階層了。他們已經見到了在長安、洛陽、揚州和廣州的富有洋商能享受較高的地位，而且就在宋代他們逐漸取代了這些外國商人。新的商人階層出現了，其中有些與士大夫、地主士紳及軍界有着來往，有些與權貴在資金、開創企業方面有着聯繫，甚至與權貴有家族關係，這些權貴可以保證他們的經商活動得到官方的保護。反過來，這些商人又通過讀書識字和熟悉儒家經典著作來追求受人尊敬的位置——至少是為了他們的子孫後代。運氣好而在這方面最為成功的商人，由於本家本族有人應試及第而使本人得到士紳的禮遇。但就大多數商人而言，由於致力於鞏固他們的商營企業，使他們無暇成為儒家學者或加入士大夫集團的行列。而且由於他們需要和商業生產者——不管是工還是農——緊密合作，就不得不保持平易近人。因此，商人不管多麼成功，只要他們需要經商，就依然是處於邊陲的一個中間集團。他們堅持着一些儒家的觀點，但儒家學說的負擔並不過重。

處身於儒家學者和士大夫的邊陲，有利於商人階層，因為這一方面使商人在某種程度上不必囿於嚴格的行為規範，而與此同時又使他們與官場有適當的接觸以表明他們對帝國有用。在俗話所說的“天高皇帝遠”的情況下，與朝廷的儒家中心保持距離也是頗符人意的。可以肯定，遠離官僚控制的機構，就可以使人得以進行企業活動，而這種活動是嚴格的儒家思想所不贊成或不允許的。從對中國商人階層的大量研究中看，有一點很清楚，那就是，如果商人有得到官府保護

的機會，而其活動又遙遠得足以使他們自由和自主經營，這樣的商人就更有作為。儘管如此，同樣清楚的是，他們無論在甚麼時候都容易落入官方的控制；在專斷的政治制度下，應用儒家價值觀念助長了裙帶關係、貪污腐化、朝令夕改、以及無益的官府干預。到了明清兩代，隨着更為嚴格的行政管理 and 更加致力於思想灌輸，中心價值觀念就更為有效地擴大到邊陲，從而也就更加難以擺脫朝廷儒家學說中心價值觀念的向心作用。

但是許多商人在國外經營，而且有時是中國政府無法控制的。這樣，他們的工作就處於中國域內的文化邊陲和中國域外的那個分離的邊陲—分子之間的中間地位。特別令人感興趣的是那些專門從事與外國貿易的商人，從十六世紀起尤為如此，那時明清兩代的政策與歐洲人向東南亞的擴張二者一起，導致了新型華商的興起。十六至十八世紀期間海外華商在東南亞的豐功偉績應當予以更加仔細的研究，但這方面的詳盡研究不屬本文的範圍。這裏只指出一些有關華人小集團的事實就可以了；這些小型的華人集團當時正在各個不同的外國口岸謀求在非儒家統治者及官員之下討生活。

首先，這些商人的大多數來自中國東南沿海三省——廣東、福建和浙江——主要是來自文化的邊陲的人。儘管幾乎沒有當時留下來的直接證據，但是可以設想這些商人帶去了儒家文化的要素。他們也許曾公開崇奉流行的佛教和道教，但是那些出身於商人家庭的人很可能是有文化的，而他們的文化知識則諒必來自基於儒家經典著作的問答式教科書。

第二，這些華人的數目很少能達到足以形成穩定的社會集團的地步，而當人數不多時，就或者依賴他們與諸如在馬尼拉、巴達維亞及曼谷的那些較大華人社會的聯繫，或者與

他們各自的當地社
集團內，他們重視
——包括儒家有關
賴家族和鄉親經營

第三，他們大
化價值觀念之下求
是脫離中國官府的
國官府的勒索和干
般說來，不得不與
視商業和商人階
葡萄牙和西班牙官
極從事貿易的當地
易天地，而且是一
天地。這種商旅行
未卜，但是外國不
多元化的環境中難
找不到的。

華商本身的文
從事貿易的外國
也必然包括比較
人曾在東南亞從事
甚麼條件下發財至
朝時期，外國商人
中國的外國貿易商
中國人也被阻止從
樣一個嘲弄人的情
更自由地、更成功

和自主經營，這
的是，他們無論
的政治制度下，
化、朝令夕改、
更爲嚴格的行政
就更爲有效地擴
學說中心價值觀

中國政府無法控
文化的邊陲和中
地位。特別令人
從十六世紀起
東南亞的擴張二
八世紀期間海外
的研究，但這方
一些有關華人小
當時正在各個不
下討生活。
海三省——廣
的人。儘管幾乎
這些商人帶去了
的佛教和道教，
的，而他們的
式教科書。
成穩定的社會
們與諸如在馬
聯繫，或者與

他們各自的當地社會同化。但是有跡象表明，在較大的社會集團內，他們重視他們的華人屬性，並且把傳統價值觀念——包括儒家有關家庭的價值觀念——世代相傳，特別是有賴家族和鄉親經營的企業。

第三，他們大部分是不得不在非中國統治者及非儒家文化價值觀念之下求生的商人和工匠。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是脫離中國官府的商人，既沒有中國官府的保護，也免於中國官府的勒索和干預，他們不得不迎合另一類官吏，而且一般說來，不得不與外國的精英及貿易制度打交道，後者並不歧視商業和商人階層。與此同時，他們開始瞭解支持貿易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官員，擔任官員的荷蘭和英國商人，以及積極從事貿易的當地統治者和貴族。這是一個與中國不同的貿易天地，而且是一種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進行高度競爭的貿易天地。這種商旅生涯很可能和在中國官府管轄之下同樣前途未卜，但是外國不同口岸之間的貿易是公開的，而且在一個多元化的環境中對商人是甚爲寬容的；這些條件都是在中國找不到的。

華商本身的文化傳統必須包括有漢、唐及宋代曾在中國從事貿易的外國（中亞細亞、波斯、或印度）特權商人的經驗，也必然包括比較晚近的元代回教徒商人的經驗。許多外國商人曾在東南亞從事貿易，華商諒必深懂中國以外的商人是在甚麼條件下發財致富的。如果這樣，華商一定會注意到在明朝時期，外國商人曾被作爲貢使來對待，而以前歷代著稱於中國的外國貿易商聚居地則實際上在十五世紀就消失了。連中國人也被阻止從事任何類型的海外貿易。他們必定明白這樣一個嘲弄人的情況，即他們在中國外面比在中國沿海能夠更自由地、更成功地和其他外國商人進行貿易。如果說，一

個儒家之邦的士大夫和帝國的儒家哲學比一些“蠻夷的”貿易制度更加不利於他們的貿易機遇，他們會不會感到驚奇呢？

不管在中國外面有甚麼樣的比較優勢，事實是國外的華商人數是比較少的，海外華商從來也沒有達到足以支配任何一個口岸的人數，而且他們從來也不曾獲得任何一屆中國政府的政治及軍事支持，而這種支持是歐洲商人和亞洲一些其他國家的商人都曾獲得的。事實上，一直到十九世紀，這些海外華人不只是生活在儒家天地的邊陲；他們所依賴的是外國的好感，甚至更多地依靠他們自己練就的本領，以使他們本身成爲外國統治者所不可或缺的。然而儘管如此，還是有可能論證：在使他們成功和使他們在其他人心目中被看作是 非常寶貴的諸因素中，就有着以儒家的倫理及社會關係爲最優秀代表的中國傳統的價值觀念。

在這個階段的早期，其邊陲的一個部分，說明了最終成爲分離的邊陲的一個範例。這就是中國人從十六世紀起在臺灣定居後。諸如鄭芝龍及其先輩與後人等華商對開發臺灣所起的作用，在中國歷史上是獨一無二的。部分爲荷蘭利用臺灣進行對華及對日貿易的努力所激勵，部分迫於中國的政治動亂，鄭芝龍及其子鄭成功（歐洲著作中稱爲“國姓爺”）的商船船隊奠定了一個以臺灣爲基地的海上帝國的基礎。儘管這個“帝國”最後失敗了，臺灣自1684年後爲滿清所統治，但它仍然是一個邊陲地區，作爲福建省的海外一隅管理較鬆。在早期的中國移民中，必有儒家文化的蹤跡，但是在一個多世紀的時間內這些人形成一個社會，不用受中央任命的官吏管治，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才形成本地的儒士階層。可以說，臺灣起初是分離的邊陲，後來又重新歸依。

十九及二十世紀期間，中國沿海的迅速而根本的變化開

始滲入儒教中國的退，中國却在相當念。即使在1919年開抵制儒家學說一下來，而且一直到活動。不過這些復國經歷了約四十年士大夫集團管治的年後，沿海地區及的與全部的領土分寧波及廈門等外國戰範圍之內。最後佔了滿洲。頗值得城市，這些華人的

在整個二十世弱了。這種情況使離地區的那些人要強有力的中樞之接觸，後者認爲強者和資本家的侵略和體制的侵蝕。國民黨人更有組織，種不同的國家意識大夫集團把權力內邊陲的控制，以及富饒而迅速；台灣這個分離的

些“蠻夷的”貿易會感到驚奇呢？事實是國外的華人到足以支配任何任何一屆中國政人和亞洲一些其十九世紀，這些門所依賴的是外本領，以使他們管如此，還是有心目中被看作是及社會關係為最

說明了最終成十六世紀起在台商對開發台灣所分爲荷蘭利用台自於中國的政治“國姓爺”)的商的基础。儘管這等所統治，但它管理較鬆。在是在一個多世任命的官吏管層。可以說，

根本的變化開

始滲入儒教中國的中心。但是儘管在軍事上和外交上節節敗退，中國却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成功地捍衛了它的核心價值觀念。即使在1919年的五四運動——當時中國許多知識分子公開抵制儒家學說——之後，大部分核心價值觀念也繼續保存下來，而且一直到1949年，還不時有人組織復興儒家學說的活動。不過這些復興活動取得多大成功則是無法肯定的。中國經歷了約四十年的持續動亂、外來侵略和內戰。由中央的士大夫集團管治的儒家秩序肯定一去不復返了。相反，1840年後，沿海地區及人民遭遇了許多新的挑戰，其中包括部分的與全部的領土分離。從割讓香港到建立諸如上海、天津、寧波及廈門等外國人享有治外法權的通商口岸，都在這些挑戰範圍之內。最後，日本的野心導致了割讓台灣，繼而又強佔了滿洲。頗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成了一個華人佔多數的城市，這些華人的生活是完全不受中國政府控制的。

在整個二十世紀前半葉，分離的邊陲擴展了，中央則削弱了。這種情況使中國的政治領袖焦慮不安，而且生活在分離地區的那些人要求開放和多元化的強烈呼聲與要求在一個強有力的中樞之下實現統一和穩定的同樣強烈的呼聲互相抵觸，後者認爲強有力的中樞可以保衛國家不受外國帝國主義者和資本家的侵犯，實際上也是不受一切不可取的外國思想和體制的侵蝕。衆所周知，後來共產黨人勝利了；他們比國民黨人更有組織，而且行使中央集權的決心更大。在換了一種不同的國家意識形態旗幟下，他們以一種類似新形式的士大夫集團把權力重新集中到中央。他們重新肯定了對中國域內邊陲的控制，使各通商口岸和這些通商口岸所服務的各省以及富饒而迅速發展的滿洲地區重新依附。剩下的是香港和台灣這個分離的邊陲。

我們注意到這個分離的邊陲——華人佔多數的香港及台灣地區——已經和日本及南韓一起走上了工業資本主義的道路。而另一方面，在大陸上的邊陲（即以前的通商口岸及其在內地的衛星城市，還有前滿洲的東北三省）則在繼續工業化，但是作為工業化的社會主義的火車頭，而社會主義中國則是工業化前那個中央集權大一統的儒家之邦的後繼者。如果說，當中的區別僅僅是從一場持續的冷戰所引出的政治思想與制度的不同，那麼，這樣一個區別就會很容易予以解釋和接受。現在離奇的是有人正在爭辯說日本和四小龍之所以在實現工業資本主義方面取得驚人的成就，是因為它們在過去具有儒家思想的共同特點。而且在外表上，這種說法對東北亞許多人是有吸引力的，因為他們能夠把現代的進步與某些非西方的而是這個地區固有的價值觀念聯繫起來。在這個意義上，我回到儒家思想邊陲這個觀念上來。我已經概述了文化的邊陲的特點，特別是有關商人的特點，以及處於分離的邊陲的特點。現在把這兩個邊陲領域和國外的非漢人邊陲比較一下是有幫助的。國外的非漢人邊陲的精英階層——朝鮮的、越南的，和日本的精英——與中國的精英階層共同分享儒家傳統曾達千年以上。

14.2 儒家在朝鮮、越南，及日本的影響

首先，簡單說明一下它們各自的歷史背景。朝鮮的統治者於唐代派遣年輕的學者來華攻讀中國的經書，但是直到高麗王國第十代統一全國以後，他們的國家制度才開始具有儒家正統的特色。即使那時，在長達數百年間，佛教在朝鮮的勢力，還是比在中國大得多。直到李朝激烈反抗蒙古族的威

脅時，朝鮮才開始融為一體。從那時一絲不苟的儒家信但其統治者和朝鮮行儒家思想而自與中國相似的等級制還低。

至於越南人，國經書，他們畢求於中國人的地危險敵人），他們較自覺的民族主王國——儘管在中國官吏那樣管理1426年（宣德元年們賦予他們的士式的儒家正統觀向南方的邊境，區與位於河內三和高棉人的故土會接觸非中國文更多可供選擇的學說與南方邊境

日本人與朝從最初起，儒家個國家幾乎沒有學者總是對佛教

多數的香港及台灣資本主義的道的通商口岸及其(i)則在繼續工業而社會主義中國邦的後繼者。如所引出的政治思想很容易予以解釋和四小龍之所以是因為它們在過，這種說法對東現代的進步與某繫起來。在這個。我已經概述了以及處於分離外的非漢人邊陲精英階層——朝精英階層共同分

影響

。朝鮮的統治，但是直到高才開始具有儒佛教在朝鮮的反抗蒙古族的威

脅時，朝鮮才開始堅定地與以中國明朝為中心復興的新儒學融為一體。從那時起，朝鮮的精英階層幾乎在各方面都成為一絲不苟的儒家信徒。雖然李朝統治着中國域外的一個貢國，但其統治者和朝鮮的士大夫都以能在倫理和政治問題方面奉行儒家思想而自豪。朝鮮的其餘人民在很大程度上被置於與中國相似的等級制度中，商人階層的社會地位甚至比中國的還低。

至於越南人，雖然他們也曾派遣年輕學者到長安攻讀中國經書，他們畢竟與中華帝國的 center 相距遙遠。由於他們有求於中國人的地方較少(他們沒有像蒙古人和滿洲人那樣的危險敵人)，他們從十世紀起就在保衛民族的獨立中成為比較自覺的民族主義者。然而他們也自認為有一個自己的中央王國——儘管在中國以外——而且他們也由士大夫階層像中國官吏那樣管理的國家，管理方法與中國宋明兩代相似。1426年(宣德元年)他們脫離中國明朝而重新獲得獨立後，他們賦予他們的士大夫集團更強大的權力，以倡導他們自己形式的儒家正統觀念。但是，與朝鮮人不同，越南人有一個伸向南方的邊境，因而他們一直有其南方的邊陲地區，這些地區與位於河內三角洲的中心相抗衡。隨着越南人移入占婆人和高棉人的故土而更加成為東南亞人，他們也就有了更多機會接觸非中國文化(通過佛教和印度教的價值觀念)，從而有更多可供選擇的文化模式。到了十八世紀，他們北方的儒家學說與南方邊境的文化就已經勢均力敵了。

日本人與朝鮮人及越南人的不同甚至更為突出。首先，從最初起，儒家價值觀念的滲入遠不及佛教那樣深。日本這個國家幾乎沒有甚麼儒家的言論。早年派往中國留學的日本學者總是對佛教更有興趣。無論是在藤原家族時期，還是在

封建割據時期，都不曾出現一個儒家士大夫集團。可以肯定，在德川幕府時期之前，儒家思想影響是一個非常可疑的問題。這並不是說，在德川幕府時期，儒家經典著作未有被比較廣泛地攻讀；也不是說，在貴族及其武士中，甚至在武士所公開蔑視的商人中，不存在強烈的儒家價值觀念。但是在沒有一個強大的儒家士大夫集團的情況下，日本商人就會較少地受到一個嚴厲的行政架構的約束。儒家以外的各式思想，不管其是否土生土長，就能夠開花，而且當十九世紀中葉全新的刺激最終隨西方船隊出現時，就能夠提供不同的反應。

當我們把話題轉到現代經濟發展並與儒家思想的中心和邊陲這個主題相聯繫時，很明顯的是，日本的經濟奇跡和日本的儒家學說並不直接相干，也和中國儒家思想的中心的密切關係並不直接相干。在有儒家背景的所有東亞國家中，日本一直處於距離中心最遠的邊陲。因此，工業資本主義首先紮根於日本而不在這個地區的其他地方，這個事實是意味深長的。並非偶然的是，當幕府武士及學者用冠冕堂皇的儒家口號還政於明治天皇時，沒有堅如磐石的士大夫集團利益妨礙全盤接受西方的科學與技術。也沒有一個一統的士大夫階層可以被誘導來轉向另一種形式的正統觀念，以便重建一個儒家後的士大夫集團。日本的多元化，足以吸收範圍廣闊的思想並為一個適合於迅速工業化的資本主義經濟奠定基礎。這種多元化傳統很少是源於儒家學說。它主要是由於日本能夠把從國外引進的各類思想和制度看作僅僅是對日本文化的又一貢獻和構成日本文化的又一層次。

對比起來，東亞沒有其他國家和地區具有可與日本比擬的經歷。因此，有趣的是，在這些國家和地區中，有四個沿着看來是追隨日本的路綫成為小龍的，而另外三個則否。那

四個，即南韓、台灣方面，與轉向共產顯著的不同。然而它們各自遇到的不同的儒家思想的共同

在前者中，有韓則或許可以單獨內分裂成北方和南歸附一個統一的越甚麼作用。越南不而且在感情上也有國人使它逐漸與中一個資本主義經濟主義的反帝國主義的人一起轉而信仰過來有助於他們的為時過早。對這樣還有許多特有的可

再回來談其興趣。1945年以前別。雙方都是在邦人主要得到蘇聯的由美國予以保護，助了南韓人。194

兩個朝鮮的

集團。可以肯定，非常可疑的問題。作未有被比較廣甚至在武士所公念。但是在沒有商人就會較少地的各式思想，不九世紀中葉全新不同的反應。

家思想的中心和的經濟奇跡和日思想的中心的密東亞國家中，日業資本主義首先固事實是意味深冠冕堂皇的儒家大夫集團利益妨一統的士大夫階以便重建一個及收範圍廣闊的經濟奠定基礎。要是由於日本能是對日本文化的

爭可與日本比擬區中，有四個沿卜三個則否。那

四個，即南韓、台灣、香港及新加坡，似乎在主要傳統根源方面，與轉向共產主義的三個，即中國、北韓及越南，並無顯著的不同。然而它們之間的差別——在很大程度上植根於它們各自遇到的不同的殖民大國和帝國主義——無疑與它們的儒家思想的共同背景同樣重要。

在前者中，有三個可直接與中國大陸進行比較，而南北韓則或許可以單獨對比。越南情況特殊，因為它曾在短時間內分裂成北方和南方，但南方在一場慘痛的戰爭之後又重新歸附一個統一的越南。儒家價值觀念對這個結局可能沒有起甚麼作用。越南不僅在地理上與中華帝國的:center相距遙遠，而且在感情上也有些疏離。再者，當越南受殖民統治時，法國人使它逐漸與中心“分離”。在法國統治下，越南人接觸了一個資本主義經濟的模式。但是越南的領導人在他們的民族主義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拒不接受那個模式，而和中國大陸的人一起轉而信仰了社會主義思想。而迄今為止，這並未反過來有助於他們的恢復和發展。現在預言越南的今後結局尚為時過早。對這樣一個需要予以分別研究的東南亞國家而言，還有許多特有的可變因素，而這方面最好是與諸如老撾、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南亞大陸國家進行比較研究。

再回來談其他幾個國家和地區。兩個朝鮮特別令人感到興趣。1945年以前，南韓的文化價值觀念和北韓幾乎沒有區別。雙方都是在那以前從儒教中國分離出來的。之後，北韓人主要得到蘇聯的支持（藉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韓人則由美國予以保護，後來美國幫助他們發展經濟。日本人也幫助了南韓人。1945至1952年之間，在這兩方面，顯然是政治因素比文化因素更為重要。

兩個朝鮮的事例說明，我們不應當全神貫注於儒家價值

觀念是否會決定一個民族傾向於資本主義，而是應當詢問如果給予不同的政治思想及結構，是否能使不同層次的儒家價值觀念以不同方式成功地進行適應。簡言之，我們應當詢問一個具有同樣儒家背景的民族是否能運用儒家傳統的不同部分對不同的政治環境作出反應。例如，擁護至高無上的金日成和中央集權的士大夫政府的北韓人，其行動方式可能符合正統官僚的儒家學說。同樣，幫助南韓人使其工業資本主義方式成功的可能是混合式的和比較大衆化形式的儒家價值觀念。北韓得到蘇聯和中國的軍事援助。南韓得到美國武器和日本資本以及比較開放和多元化的多國組織的幫助——這種情況並不意味着儒家學說是無關痛癢的。如果與毫無儒家背景的地區相比，仍然有顯著的區別。我們需要警惕的是，在分析四小龍時過分強調文化價值觀念作為東亞成就重要前提的程度。

北韓人和南韓人之間還有一個相同之處也是值得注意的。兩個朝鮮同受日本長達三十五年的統治。這對朝鮮從中國的儒家中心分離出來會有一些影響；但是如果確有影響的話，也只是若即若離。例如，它迫使朝鮮一些愛國的傑出人物更加信奉儒教，以作為對抗日本的國家主義和神道教的良方。與此同時，它促使朝鮮其他許多人改而信仰基督教或共產主義等，以保持他們的國家認同。這裏當我們試圖把文化價值觀念與急速的工業現代化聯繫在一起時，又一次面臨極大的含混。一方面，在這些價值觀念體系中，可能有一些已經使一些朝鮮領導人傾向於像北韓那樣在一種新的中央集權的士大夫集團領導下執行社會主義計劃的方針。在儒家學說中，有強化極權主義傾向的特色：使人們符合於一個“正人君子”應當如何的願望；相信對個人生活的各方面進行強有

力的集中控制的僅一方面，儒家的一基督教徒更加有具體作為先進資本主

因此，對兩個戰結束時受到兩個發展依靠了蘇聯和是說，文化價值觀的角色，而是說其這裏，與意識形態遙遠，微不足道了

14.3 中國內

最後，我們去並選擇資本主義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即使是處於保持與中國完全一條小龍，它的前為資本主義世界的理上及文化上離國的一部分。其邊陲一起重新歸觀念，台灣假定現在不會和這些年，而且它採用

而是應當詢問如同層次的儒家價值觀。我們應當詢問儒家傳統的不同部至高無上的金日勳方式可能符合其工業資本主義式的儒家價值觀得到美國武器和的幫助——這種果與毫無儒家背景要警惕的是，在亞成就重要前提

也是值得注意，這對朝鮮從中如果確有影響的些愛國的傑出人義和神道教的良言仰基督教或共我們試圖把文化又一次面臨極可能有一些已重新的中央集權計。在儒家學說合於一個“正人子”方面進行強有

力的集中控制的個人生活；以及對商業和商人的不信任。另一方面，儒家的一些個人價值觀念可能已經使持不同意見的基督教徒更加有力地說服另一些朝鮮領導人實行自由民主政體作為先進資本主義的必要部分。

因此，對兩個朝鮮具有重大意義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受到兩個超級大國的外來政治干涉。結果，北韓的發展依靠了蘇聯和中國，南韓則追隨了美國和日本。這並不是說，文化價值觀念在兩個朝鮮的經濟發展中没有可以扮演的角色，而是說其角色是在超級大國搭起的舞台上扮演的。這裏，與意識形態的政治作用相比，儒家思想的背景似乎很遙遠，微不足道了。

14.3 中國內外的華人

最後，我們談談中國內外的華人。和那些從中國分離出去並選擇資本主義道路的外圍地區相比，那些歸附中國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的邊陲地區現在在經濟上是不發達的。但是即使是處於分離的邊陲，也有差別。新加坡很可能不僅保持與中國完全分離，而且不是完全具有中國特點的。作為一條小龍，它的前途在於和它的東南亞國家聯盟鄰國一起作為資本主義世界的一部分攜手發展。另一方面，台灣則在地理上及文化上離中國近得多，而且實際上也堅決認為它是中國的一部分。其實它本來可以在1949年和大陸上的其他外圍邊陲一起重新歸附中國，幾乎可以肯定，儘管有儒家的價值觀念，台灣假定和上海、福建、廣東及天津一起“解放”，它現在不會和這些地方有很大的差別。它與大陸分離了近四十年，而且它採用了一個不同的經濟模式——這一事實使台灣

能成爲四小龍之一。

至於香港，它生活在重新歸附的陰影籠罩之下——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信守其關於香港現行結構在1997年後五十年不變的諾言。這對香港的前途會有甚麼不同嗎？有人期望，在不太遙遠的將來，香港能夠和其他小龍一起影響中國大陸的沿海邊陲地區。如果中國確實想要使這種情況發生，我幾乎可以肯定這樣的期望是會實現的，但是這需要中國從中央集權的官僚機構控制全部經濟活動的體制邁開一大步。而這在當前看來，確實是未必可能的。具有諷刺意味的是，中國在其當前的思想“淨化”運動中，所依靠的是一個幹部官僚制度，這個制度使我們想起傳統的儒家士大夫集團。黨的幹部按照某些方式處理國家的問題，其中包括有關經濟發展的問題，看來這些幹部已經重新創造了在芸芸東亞國家中最具有儒家思想特色的國家。

14.4 結論

今後又如何呢？這是一個大題目，顯然我無法在這裏討論。確實有許多因素可以影響着分離的邊陲的四個樣本，但是起最重要作用的決不是儒家價值觀念，加強這樣的價值觀念肯定也不會起大作用，更爲重要的是：對外界開放的程度；重視功績高於意識形態純潔的意願；以及一個不是反覆無常又獨斷專行的制度，而是一個尊重個人及其財產的法律的制度。如果國際貿易和高技術通訊繼續大力發展，那麼，這個邊陲就很有可能保持自主和自由。有助於維護這樣一個開放制度的那些儒家價值觀念會繼續對這個制度的繁榮與進步作出貢獻。與此同時，預計這個地區內受工業資本主義影響的

其他國家不久將加。們就有必要探索：具有重要的意義。

罩之下——即使
1997年後五十年
嗎？有人期望，
起影響中國大陸
情況發生，我幾
需要中國從中央
開一大步。而這
意味的是，中國
一個幹部官僚制
集團。黨的幹部
關經濟發展的問
亞國家中最具有

我無法在這裏討
的四個樣本，但
強這樣的價值觀
卜界開放的程度；
個不是反覆無常
財產的法律的制
展，那麼，這個
護這樣一個開放
的繁榮與進步作
資本主義影響的

其他國家不久將加入四小龍的行列。當這種情況發生時，我們就有必要探索：儒家價值觀念之存在於中國的邊陲，是否具有重要的意義。

“夕

第十五章

“外華”的教育^①

文化相協調，是一個多。這裏，為了作更全面的文化經歷。

15.1 歷史背景

講一點歷史背景：的社會，大體可分：澳大利亞等西方各國的範例。生活於泰國的以商人為主的社會則分布於以中國就正規教育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華人，主要是在用言授課的學校接受去學一點基礎漢語化的接觸是微不足中的多數人實質上亞人等等。但是最潮（有直接從中國、中國地區再移居到變得越來越大了。見了，也比較容易識也使得許多華人傳統。然而儘管出民族語言，不管是

本

章所用“教育”一詞，其意義為正規教育。這種正規教育通常是在特定的政治框架之內構築成的，由經濟上的盈餘和某種社會大眾的投資予以支持，同時也或多或少地受一國的文化傳統的影響。對前往海外謀生的華人（那些在海外的華人，香港、台灣的華人，和中國東南沿海一些地方的華人，那些在“外華”領域的華人）而言，教育與文化傳統的關係特別難於論述，本世紀尤為如此。他們中的多數人在其一生中不得不面對一種以上的文化，不管是西方的（有時候是殖民地的）還是本地的，以及部分是他們自己的中國文化。而且即使在他們思考何謂中國文化時，他們也會發現，那些匯合在一起形成中國傳統之基礎的各種各樣因素有許多層次。有稱之為大道統(Great Tradition)的，常常與朝廷的儒家學說等同，受到文人學士的擁護和中國尋常百姓的敬畏。還有並不確切地稱之為小道統(Little Traditions)的，把通常認為的儒家價值觀念與流行的佛教、道教及其他風俗、信念和慣例的各種不同組合混在一起。對去海外謀生的華人來說，大道統並不總是佔優勢的，甚至並不相干。在生活於遠離中國首都和其他主要文化重鎮的華人中，更為常見的倒是那些小道統，它們是當地的非正統的變種。這些社會中的每一個，為了生存和成功，從這些傳統中摘取甚麼以與外邦

文化相協調，是一個饒有興趣的課題，而我們對此尚知之不多。這裏，爲了作者本人的目的，將集中論述他們在教育方面的文化經歷。

15.1 歷史背景

講一點歷史背景會有所助益。去海外謀生的華人所形成的社會，大體可分爲三個類型。分散於諸如加拿大、美國和澳大利亞等西方各國的小社會(包括“唐人街”)是第一個類型的範例。生活於泰國、日本、印尼和馬來西亞等地土著中間的以商人爲主的社會是第二個類型的範例。而第三個類型的社會則分布於以中國人爲主的香港、新加坡和台灣等地。

就正規教育而言，三個類型的經歷大不相同。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屬於第一個類型的去海外謀生的華人，主要是在用英語或諸如法語或西班牙語等其他西方語言授課的學校接受教育。少數人到規模很小的私立華文學校去學一點基礎漢語，但是他們在他們的家庭以外，與中國文化的接觸是微不足道的。他們受的是西方教育，而且他們之中的多數人實質上是被培養成爲加拿大人、美國人、澳大利亞人等等。但是最近數十年間，出現了中國人移居西方的熱潮(有直接從中國、香港和台灣移居西方的，也有從一個非中國地區再移居到另一個非中國地區的)，國外的華人社會變得越來越大了。其結果是中國文化的各個方面比較顯而易見了，也比較容易學習到漢語了。同時，華人種族特性的意識也使得許多華人以令人耳目一新的不同方式鑽研中國文化傳統。然而儘管出現了這些變化，教育仍然是採用所在國的民族語言，不管是英語、西班牙語、法語還是一些其他歐語，

而且所接觸的文化傳統主要是西方的。但是與早期不一樣的是，當今華人之接受西方文化價值是出於喜愛而非出於強制。這導致了一種非常有趣的不同文化態度並存的狀態。那些在歐洲人和北美人中間成長起來的兒童，其觀點自然是西方的，而且他們的西方價值觀念由於所受當地民族的學校教育而加強了。與此同時，就是這些兒童中的許多人，又受到華人社會種族認同的鼓勵，去試圖重新發現他們自己的中國傳統。處於這樣一個地位，這些年輕華人對西方文化感到輕鬆自如而安全無虞，同時又自願正視中國傳統，個中有好奇心，有一點敬畏，有一些感情色彩，但是沒有形成緊張的心理狀態。

與此形成對照的是，在亞洲，居於少數民族地位的華人曾在本世紀初享受正規的華文教育。幾乎在一切地方，他們都有強有力的經濟實力足以開辦自己的學校；這些學校用中文授課，而且多數是以中國國內學校為榜樣，所用教科書往往是經中國國民政府批准編寫的。凡是得到允許的地方，當地出生的華人都在他們的學校就讀，他們接觸的中國文化就像在中國接觸的一樣。當然，並不是所有上這種學校的華人，其生活與思維都和他們在中國的同輩人一樣。本地的環境，特別是像日本和泰國的那種本土的文化價值，確實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他們的生活和觀點。隨着時間的推移，越來越多的年輕華人被送往當地的國立學校就讀。現在，特別是在泰國，即使在中國血統的人們之間，泰語也已成爲互相交流的語言。中國文化在凡是能倖存下來的地方，已經成爲一個亞文化羣。對中國及其文化產物仍然有好奇心和感情，但是又像在西方的華人一樣，他們似乎安於成爲泰人，而且並不感到有必要接受中國傳統的教育。再者，通婚已屬平常，以致多數華—泰家庭已經把他們殘餘的中國價值觀念同化到泰國人的行爲

模式中去了。

但是在華人生法國的、荷蘭的還意把他們的子女送受到的是一些淡化不阻擋他們堅持他念的理解是間接的而且他們常常由於所看不起。在西方們對爪哇的、馬來覺興趣。第二次世當時西方大國陸續各個新獨立的政府得不把他們的子女校。在這種環境下來西亞外，各學校華人學齡兒童往往爲文化上的土著，以使他們自己能夠方。幾乎沒有人會去學習中國文化價

本世紀初，香香港和新加坡的教育會規模之大，使得肯定地說，在英葡統價值觀念。至方民地教育，那裏自

與早期不一樣的，而非出於強制。的狀態。那些在自然是西方的，的學校教育而加又受到華人社己的中國傳統。化感到輕鬆自如中有好奇心，有張的心理狀態。民族地位的華人一切地方，他們這些學校用中所用教科書往允許的地方，當的中國文化就種學校的華人，本地的環境，確實在某種程多，越來越多的特別是在泰國，相交流的語言。一個亞文化羣。但是又像在西方並不感到有必要以致多數華一列泰國人的行爲

模式中去了。

但是在華人生活於殖民統治下的地方(不管是英國的、法國的、荷蘭的還是美國的)，情況有所不同。許多華人願意把他們的子女送往殖民地辦的學校。在這種學校裏，他們受到的是一些淡化的甚至是扭曲的西方文化價值，而這些並不阻擋他們堅持他們的華人認同。但是他們對於中國價值觀念的理解是間接的，並且往往是沖淡了的和經過高度選擇的，而且他們常常由於不懂中文而被那些在華文學校受教育的人所看不起。在西方殖民地，使華人生活更爲複雜化的是，他們對爪哇的、馬來亞的、越南的或菲律賓的本土文化很少感覺興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這就成爲一個主要的不利條件。當時西方大國陸續撤出，本土的民族主義政權創立了東南亞各個新獨立的政府。爲了繼續生存，這些華人的大多數，不得不把他們的子女送往用當地民族語言授課的本地的國立學校。在這種環境下，華文學校幾乎無法繼續存在。現在除馬來西亞外，各學校很少教漢語書面語。在各本地民族學校裏，華人學齡兒童往往不得不在以下二者之間進行選擇：或者成爲文化上的土著，或者吸收足夠的西方留下來的知識技能，以使他們自己能夠去西方學習和接受教育，或許進而移居西方。幾乎沒有人會有機會學習中國文化價值，而打算回中國去學習中國文化價值的人則更之又少。

本世紀初，香港、新加坡和台灣的情況曾有所不同。香港和新加坡的教育曾一度與英屬馬來諸邦相似，但是華人社會規模之大，使得中國文化即使在一些英語學校也很突出。肯定地說，在英語學校學習並不妨礙年輕華人保留堅定的傳統價值觀念。至於日本人統治下的台灣，儘管實施日本的殖民地教育，那裏的中國人從來也不曾背離他們自己的傳統。

實際上，處於進退兩難境地的倒是日本人，因為他們本身效仿中國者甚多，甚至採用了中國的書寫方法並表示仰慕中國許多古典文學傳統，因而他們很難說中國文化應予擯棄。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情況再次發生了變化。台灣回到了中國的懷抱。中國內戰結束時，南京政府遷台，帶去了看來是大傳統的強烈意識和中國文士的殘存價值觀念。在二十年之內，民族正統觀念似乎已經在全部正規教育中恢復了。但其中亦有不同之處。新的正規觀念，其本身是這樣兩種東西的混合：一種是中國沿海地區通商口岸（如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和廣州）的現代與傳統文化，另一種是十六世紀以來漂洋過海後棲息台灣的中國人的小傳統。因此，新的正統觀念與中國中原的文化截然不同。它確信本身是現代的，而且大傳統似乎已經併入一個新的生氣勃勃的中國文化。在這個文化中現已看不到中國文化與現代文化之間的對立。三十多年來，台灣的華人一直需要與美國及日本密切聯繫；這種需要，只不過是加強了年輕一代從學校裏學到的現代的和自我批評的性格。此外，台灣向來自“外華”其他部分的數以千計的學生提供了中國教育，並將許多受過良好教育的大學畢業生和企業家派往美國。通過這樣做法，這一新形式的中國文化已經讓其他去海外謀生的華人——特別是香港、新加坡和北美一些城市的華人社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香港和新加坡也發生了變化，儘管方式頗不相同。新加坡有其自身的國家政府及其自身的公民認同，創辦了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國立學校。但是，一些中國價值觀念被保留下來了。因為對具有中國血統的新加坡人也講授中文。迄今為止，對中國文化傳統的態度在心理上依然是矛盾的，而學校裏所學的現代事物則主要是西方的。

但是由於新加坡位坡華人——儘管有國的與西方的文化同時仍然努力用中混合體建設一個新他們之中的多數人

另一方面，實際金融和西方技術文化傳統。而且多到的中國人的子女儘管如此，這些傳受教育。在香港的西與非中國的東西合，在香港學校裏港的教育表面上與港人在對中國文化要之間，無論是在開的緊張狀態。從的注意。這個經驗——特別是台灣徵，但是試圖明確無大用處的表述。

15.2 教育與

到這裏為止，文化傳統。對去

因為他們本身效
並表示仰慕中國
化應予擯棄。
變化。台灣回到
遷台，帶去了看
值觀念。在二十
教育中恢復了。
身是這樣兩種東
如上海、寧波、
一種是十六世紀
。因此，新的正
本身是現代的，
的中國文化。在
之間的對立。三
本密切聯繫；這
學到的現代的和
其他部分的數以
良好教育的大學
這一新形式的中
別是香港、新加
刻的印象。
也發生了變化，
政府及其自身的
學校。但是，一
中國血統的新加
統的態度在心理
主要是西方的。

但是由於新加坡位於東南亞，與印尼及馬來西亞相鄰，新加坡華人——儘管有學校所講授的內容——並不僅僅是處於中國的與西方的文化傳統之間。他們試圖首先成為新加坡人，同時仍然努力用中國的、東南亞的和現代世界的各種因素的混合體建設一個新的民族文化。在這樣一個文化出現之前，他們之中的多數人一想起文化傳統就感到頗不舒服。

另一方面，香港由於就在中國近邊而又靠英國法律、國際金融和西方技術維持其生存，不得不更為直接地面對中國文化傳統。而且多數香港人是新近從中國來的或者是過去來到的中國人的子女，傳統仍然被看作是實在的和有生命力的。儘管如此，這些傳統已經被改革了，因為人們是在香港學校受教育。在香港的學校裏有一個複雜的變化過程。中國的東西與非中國的東西的結合，傳統的東西與非傳統的東西的結合，在香港學校裏都是獨一無二的。作者的看法是，儘管香港的教育表面上與台灣及新加坡各方面相似，但是多數的香港人在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自豪感與對世界的現代性的實際需要之間，無論是在感情上還是在理智上正處於最劇烈和最公開的緊張狀態。從這種緊張狀態中得到的經驗值得予以更多的注意。這個經驗或許與其他去海外謀生的中國人的經驗——特別是台灣或新加坡的中國人的經驗——具有共同特徵，但是試圖明確表示這種共性，可能導致一個過於抽象而無大用處的表述。

15.2 教育與文化傳統

到這裏為止，作者避開了中心問題，那就是甚麼是中國文化傳統。對去海外謀生的華人來說，直到最近，它是那些

被在中國的中國人看作是傳統的任何事物。但是由於傳統這個概念的本身在中國已經受到半個多世紀的劫難，現在更加不能肯定是否有人真正瞭解傳統在中國是甚麼意思。姑且不論那些完全不承認任何形式傳統的極少數人，支配教育方針並互相爭逐人們支持的大體上有兩種態度。一種強調指出，中國文化遺產有一個不能化簡的核心，必須予以研究並不惜任何代價予以保存。這種態度常常作為表明每個受過教育的中國人所具有的華人屬性的根本原則而被提出來，具有相當的感染力。在一個著名的公式中，這就是“中學”的“體”（如在“中學為體”這個短語中）。另一種態度比較注重實效；它教導年輕一代要以批判的眼光審查過去的各式思想的各個組成部分，並且幫助年輕一代選擇哪些應當予以保存和繼續發揚，有點像“批判地繼承”。

在教育界，第一種態度被認為是非常可敬的。它是採取守勢的態度，然而却是愛國的。上面引用的張之洞的名言，其原意是強調儒家遺產的優越性。這個原意曾多次受到抨擊。文化革命的十年間（1966-76）達到了極點。但是它從來不曾被全部擯棄。有趣的是，把“中學為體”與“西學為用”相提並論的整個引語，在當前中國激烈的歷史辯論中重又泛起了。看來，許多中國人仍然認為，如果中國不甘於為外國思想和制度所腐蝕，就必須有一套根本原則，供年輕的中國人遵循。困難在於這些根本原則應是甚麼，並無一致意見。許多人所關心的是，在擯棄“中學”的舊的“體”之後，必須找到一套新的東西來取代它，不管是中國化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還是西方的自由主義。

第二種態度從一個不同的前提出發，不再考慮要有一個不能化簡的傳統核心（也就是拒不接受任何種“體”的想法），

而是代之以教導年以保存的那些部分使用中國遺產本身的。這方面最有趣的抨擊中看到。寧主義的框架內爭想來抨擊更加正統教的和中國古代其言之，即使是這個封閉的體系內爭的思想。

保存“中學”，或改進，乃是代統。此外還有着其根本倫理原則且顯然必須教給是：中國人沒有過人通過具體事例比較深刻的認識較強烈的意識。

的實例，來自古知與行相互主要支柱。它的陳述來自新儒學行常相須，如目論輕重，行為重領袖王陽明則主

但是由於傳統這劫難，現在更加麼意思。姑且不，支配教育方針一種強調指出，予以研究並不惜每個受過教育的出來，具有相當中學”的“體”（如較注重實效；它式思想的各個組以保存和繼續發

敬的。它是採取張之洞的名言，多次受到抨擊。但是它從來不曾“學爲用”相提並重又泛起了。於爲外國思想和的中國人遵循。意見。許多人所必須找到一套新寧主義還是西方再考慮要有一個“體”的想法），

而是代之以教導年輕人認識遺產中可能值得爲現代世界而予以保存的那些部分。但是對多數人來說，試圖批判而又同時使用中國遺產本身的語言、修辭和方法，這是不能鞭闢入裏的。這方面最有趣的事例可以從文化大革命中對所有傳統思想的抨擊中看到。例如，那些激進的領導人不是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框架內爭論，而是用不很正統但又主要是儒家的思想來抨擊更加正統的觀念。在其他情況下，則用道教的、佛教的和中國古代其他哲學家的思想批判儒家的一切東西。換言之，即使是這種批判態度，也受以下一種傾向之苦：在一個封閉的體系內爭論，而這個體系包含許多正是要予以批判的思想。

保存“中學”，甚或通過使之比較現代化的方法加以修改或改進，乃是代表着以結構的和比較抽象的方法研究文化傳統。此外還有着其他的出發點。一個常見的例子是指出傳統中的根本倫理原則，這些原則對於做一個中國人至爲重要而且顯然必須教給所有中國人。實際上，很久以來的想法一直是：中國人沒有這些原則就不知如何舉止。爲此，要求年輕人通過具體事例學習，使自己對極其重要的社會價值觀念有比較深刻的認識，從而對如何以及何時採取必要的行動有比較強烈的意識。這種通過真實教訓進行教育以指導社會行爲的實例，來自古代知行合一觀，而這種合一觀至今仍有影響。

知與行相互聯繫是一個古老的想法，也是中國倫理學的主要支柱。它的形成歷經幾個世紀。對它的最好和最明確的陳述來自新儒學派的大哲學家朱熹。約八百年前，他說，“知行常相須，如目無足不行，足無目不見，論先後，知爲先，論輕重，行爲重。”三百五十年之後，新儒學思想中的反對派領袖王陽明則主張知行合一。此後又有其他精心的改進，但

是直到現代這個問題都是一個生動的哲學和教育問題。孫中山和毛澤東在他們各自的革命活動中，都受知和行是必要的和互補的思想指導。孫中山主張知難行易，而年輕的毛澤東受朱熹的影響則明確地認為行更重要。有趣的是，當毛澤東用現代術語表達二者的關係為理論與實踐時，世俗理論變得同等重要。作為馬克思主義者，他從倫理知識走向科學理論。他的論點是革命行動必須在革命理論指導下才能成功。

這是一個良好的範例，說明傳統的表述在影響現代中國思潮方面所起的作用。它對中國教育的影響仍然為人們感受得到。問題依然是，在鑒定一條倫理原則值得學習之前，是否有必要先鑒定它是中國的，或者，依此推理，在供年輕人學習之前，是否必須先得符合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就官方而言，中國教育對共產主義思想比對中國傳統更加注意。然而上面所舉的例子表明，在中國當前關於文化的辯論中，我們仍然能夠看到一種見解上的傳統態度。

這並不表明在中國的全體華人都同意這樣一種抽象的概念，即“中學”必須構成全部知識的核心；也不表明他們都同意這樣一種觀點，即具體的倫理範例為繼承中國遺產提供最佳的指南。但是，把當今仍然存在於中國的傳統思想方式與在“外華”領域的去海外謀生的中國人中間比較常見的另類思想方法進行對比，會是有益的。如前面所略述的那樣，去海外謀生的多數中國人——他們作為少數民族生活着，既無權，又得不到中國的保護——曾尋求實際而有用的本領，以應付外國的而且往往是敵意的環境。為學習而學習是沒有什麼價值的，而且他們很早就擯棄了那種針對少數人的“君子”教育——也就是學習經書以成為文人學士——而去學習科學的、專業的和商業的本領，以應付他們四周的迅速變遷。對那些

離開得更遠的人來的或民族主義抬頭此而形成的往往是學習只涉及有用的看來，少數全盤接容忍。但是作者並國教育的那些人，港和台灣的教育以國邊緣的“四小龍意。②它們的實例掛關係的問題，而且方面，即貿易文化闡明教育與文化傳

15.3 貿易文化

很久以來，歷這樣一個看起來像是文化因素決定一決定所達到的文化我們這裏論述的目與三“小龍”的人民低的，而且所有中上一系列觀點生出制統治的中國曾產算再度興旺，中國產生富足的中華帝

教育問題。孫中
知和行是必要的
而年輕的毛澤東
的是，當毛澤東
，世俗理論變得
截走向科學理論。
才能成功。

在影響現代中國
仍然為人們感受
得學習之前，是
理，在供年輕人
義的原則。就官
傳統更加注意。
文化的辯論中，

樣一種抽象的概
不表明他們都同
中國遺產提供最
傳統思想方式與
較常見的另類思
述的那樣，去海
生活着，既無權，
的本領，以應付
習是沒有什麼價
人的“君子”教育
去學習科學的、
速變遷。對那些

離開得更遠的人來說，生活在西方或生活在其他正在現代化的或民族主義抬頭的亞洲人中間，幾乎無求於文化傳統，由此而形成的往往是對學習的相當粗淺的功利主義態度。這種學習只涉及有用的而且能迅速加以利用的東西。可是在華人看來，少數全盤接受西方文化遺產的人，多少有點令人無法容忍。但是作者並不準備詳細論述其所受教育完全不同於中國教育的那些人，而願集中於離中國較近地方的教育，即香港和台灣的教育以及在某種程度上新加坡的教育。這是在中國邊緣的“四小龍”中的三個，近年來引起了人們極大的注意。^②它們的實例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財富與文化的關係的問題，而且有助於理解文化的一個特別令人感興趣的方面，即貿易文化 (the culture of trade)；這個方面有助於闡明教育與文化傳統這個題目。

15.3 貿易文化與三小龍的教育

很久以來，歷史學家一直討論財富與文化的關係，討論這樣一個看起來像是基本上屬於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是文化因素決定一個社會能生產多少財富，還是生產的財富決定所達到的文化水平——在這方面是有不同意見的。為了我們這裏論述的目的，指出這樣一個事實就足够了，那就是與三“小龍”的人民生活水平相比，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是極低的，而且所有中國人都為此而感到煩惱。由此對這個問題上一系列觀點生出了情緒化的反應；例如，一個富裕的、皇制統治的中國曾產生偉大的文化傳統，因此中國文化如果打算再度興旺，中國就需要繁榮。或者說，古代的重要思想曾產生富足的中華帝國；如果能使這些思想適合現代用途，它

們就不難使中國再度富足吧？或者，更加似是而非的說法是，毛澤東統治下的中國曾擯棄中國的傳統價值觀念而代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價值觀念，因而國家趨於衰落。這種說法幾乎和其他一些人的另一種說法一樣經常聽得到，後者是：中國依然貧窮，因為中國的社會主義領導人從來也不曾把他們自己真正地從傳統的思想方式中解放出來，而這種思想方式已經沒有用處了。

這裏不是審查這樣一個複雜問題的地方；在這個問題上，歷史學家與現代分析家的意見尚不一致。事實是，在中國的華人是貧窮的，而在外面的華人則富得多。而且中國的文化傳統看來並沒有妨礙台灣生產財富。在日本，人們普遍認為日本的傳統實際上有助於加速日本的經濟發展。此外，在日本和“四小龍”，財富似乎不僅助長新的文化傳統的產生，而且復興具有生命力的古老傳統。新的文化是否都那麼合乎需要，以及從老的文化中保留下來的是否都是其各自遺產中最精華和最基本的部分——在這些方面意見是否一致儘管還成問題，但事實是，財富可以為研究這些問題提供手段。教育已經從有更多的資源可供利用中獲益。教育已經成為更加開放和多元化，而這種情況必將有助於導致對文化傳統的進一步理解和人民的文化本身的新發展。

香港、台灣和新加坡的大部分財富是由成功的貿易及工業政策創造的，其中包括直接以促進貿易和工業為目標的教育及培養政策。因此，把對貿易及工業的態度的實例作為中國文化傳統的一個方面予以考查是特別有益的。毫無問題，當今這三個地區的教育對商業及技術上的利益考慮甚多。但是人們往往忘記的是，雖然所獲得的現代技能是新的，但對待獲得這些技能的態度却深深紮根於中國文化傳統。這些態

度有正面的特點，
——特別是作者所謂

作者所謂的“
的文化，也就是說
他們準備把市場擴
營所在的文化結構
通過貿易活動而到
傳統，商人的地位
會等級的底層。帝
而僅僅認為他們與
國是可以理解的。
中國富裕，而只具
出寶貴貢獻時，才
得他們只是在勉強
商人階層總是把什
因此，貿易文化與
效士大夫文化的。

中國文化傳
程度上被擯棄了，
在對年輕人的教
和新加坡，照顧
國前所未見的尊
很可用以衡量一
要。

然而在中國
剛剛開始發生變
第一次是由民族

是而非的說法是，
[觀念而代之以馬
[落。這種說法幾
[到，後者是：中
[來也不曾把他們
[而這種思想方式

；在這個問題上，
[實是，在中國的
[而且中國的文化
[，人們普遍認為
[展。此外，在日
[傳統的產生，而
[否都那麼合乎需
[其各自遺產中最
[否一致儘管還成
[提供手段。教育
[已經成爲更加開
[文化傳統的進一

成功的貿易及工
工業爲目標的教
度的實例作爲中
的。毫無問題，
益考慮甚多。但
能是新的，但對
七傳統。這些態

度有正面的特點，也有負面的特點，說明了中國遺產本身——特別是作者所謂的“貿易文化”——的一些歧義。

作者所謂的“貿易文化”，是指從商人的價值觀念中得到的文化，也就是說，商人爲了利潤而有所爲與有所不爲以及他們準備把市場擴大到甚麼程度。這還必須考慮商人從事經營所在的文化結構和社會普遍對待財富的態度，特別是對待通過貿易活動而致富的那些人的態度。例如，按照中國的大傳統，商人的地位非常低下；事實上，他們曾照例被置於社會等級的底層。帝國的士大夫不承認商人爲社會創造了財富，而僅僅認爲他們只是爲商人自己創造財富。這在一個農業大國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它確實意味着經商本領很少被用來使中國富裕，而只是不時用以輔助帝國的國庫。當商人正在作出寶貴貢獻時，他們受到士大夫的嚴密監督，並且使他們覺得他們只是在勉強容忍的情況下獲准經商。少數經營成功的商人階層總是把他們自己看作是個人依賴於士大夫的保護。因此，貿易文化是卑躬屈膝的，明哲保身的，而且一向是仿效士大夫文化的。

中國文化傳統的這個主要特徵，在“外華”領域已經很大程度上被擯棄了。即使在保持強大傳統的台灣，這部分傳統在對年輕人的教育中也在很大程度上被廢止了。而且在香港和新加坡，照顧投資者及企業家的相反作法得到了在傳統中國前所未見的尊敬和新地位。這種貿易文化之怎樣得到承認，很可用以衡量一個社會可以怎樣修正文化傳統以適應其需要。

然而在中國，情況要複雜得多。本世紀初，商人的地位剛剛開始發生變化時，連續的兩次革命阻擋了這個發展趨勢。第一次是由民族主義的文人學士和軍人領導的，第二次則爲

共產主義知識分子和農民所控制。後一次革命繼承了對貿易文化特別強烈的偏見，而且通過把貿易文化等同於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的剝削價值，在將近三十年期間肅清了這種文化。因此，當貿易文化在“外華”領域得到積極的理解並且實際上在教育中得到鼓勵時，同樣的特點在中國却受到譴責。即使現在，中國新的開放政策對於商人的作用，還是猶豫不決的。表面上，企業家的活動作為增加生產和國民財富的手段得到官方大力提倡。激進的意見甚至談到“全民經商”以響應市場力量，但是這個激進“口號”的真實語調使我們聯想起傳統的態度。這個語調表明許多人按照傳統方式對商業感到不安和喜惡交織，並且擔心有權有勢的人會像過去那樣利用他們的地位剝削商人階層。商人的地位仍在激烈辯論之中。實際上，他們仍然受到幹部的嚴格監督，而且他們仍在保持傳統上的可疑而低下的地位。可能還需要相當一段時間，尊重貿易文化的教育才會在中國有立足之地。

在我們這裏的實例中，文化傳統的重要部分基本保持未變，却未能以合理而實際的方式看待這個傳統，其結果是大大地破壞了中國創造財富的能力。和這個經驗同時並進的是迂迴的理論解釋，這多少是由於還未弄清楚中國是否當真相信其文化傳統的某些部分應予保持，抑或它是否確是想要擯棄一切不符合社會主義原則的傳統，抑或它是否認為這種文化上的利害關係與當前問題並無關聯。我們肯定不能從這個如何看待商人的實例中斷定中國最終將如何對待其文化傳統的所有其他部分。這裏所強調的是與去海外謀生的華人如何對待對於商人階層的傳統態度作對比，特別是與把態度的轉變應用於正規教育作對比。這些華人的經歷說明，價值觀念出於需要而轉變適應，並根據新的形勢改變教育方法及目的，

他們就能創造出巨：一個部分，但是必：傳統的許多部分作：教育在協調文化遺：到有價值的作用。：策的成果。對在中：教訓，因為中國的：華”領域的廣泛接觸中國教育提供一些

-
- ①本章原是1988年10月“文化傳統與當代教育”¹
 - ②見第十四章。
 - ③“教學法、學校課程及

命繼承了對貿易
等同於資本主義
肅清了這種文化。
理解並且實際上
受到譴責。即使
還是猶豫不決的。
財富的手段得到
“通商”以響應市場
們聯想起傳統的
商業感到不安和
那樣利用他們的
倫之中。實際上，
在保持傳統上的
間，尊重貿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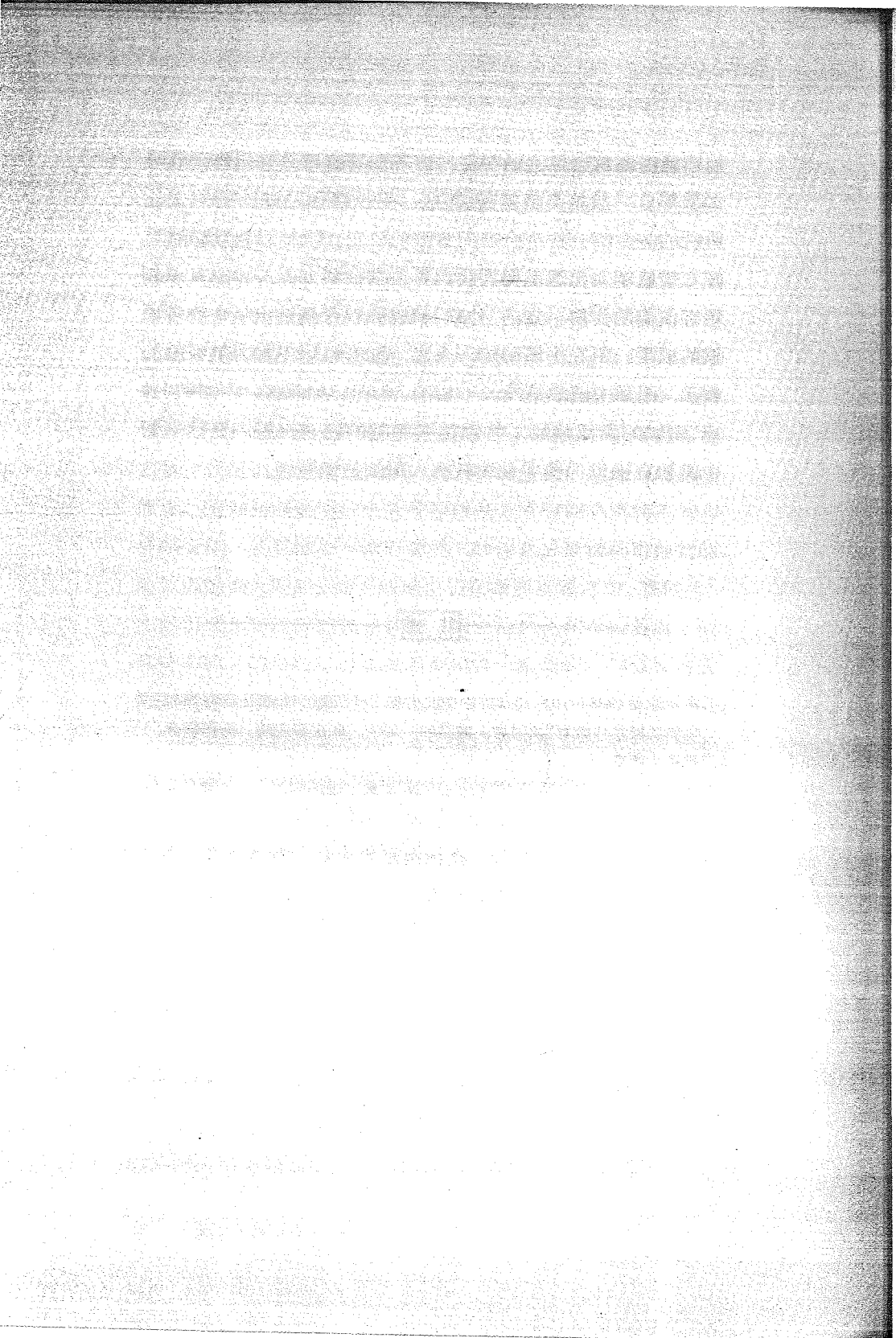
部分基本保持未
流，其結果是大
險同時並進的是
中國是否當真相
是否確是想要擴
是否認為這種文
肯定不能從這個
對待其文化傳統
某生的華人如何
是與把態度的轉
說明，價值觀念
育方法及目的，

他們就能創造出巨大的利益。這不需要應用於文化傳統的每一個部分，但是必須就“教學法、學校課程及方針”^③對文化傳統的許多部分作出合理而實際的決定。看來，只有這樣做，教育在協調文化遺產與當代世界追求實利方面，才能真正起到有價值的作用。當前“外華”領域的教育是幾十年來許多決策的成果。對在中國的華人來說，沒有可以不費力氣吸取的教訓，因為中國的情況大不相同。但是，如果說，中國與“外華”領域的廣泛接觸，特別是與香港的深入接觸，竟然未對中國教育提供一些有益的教訓，那倒是怪事了。

註釋

- ①本章原是1988年10月13日香港中文大學二十五周年校慶之際在該校“文化傳統與當代教育”研討會上講話的一部分。此次發表時，略作修改。
- ②見第十四章。
- ③“教學法、學校課程及方針”是包括在研討會主題的副題之內的幾個題目。

華人甚麼



第十六章

華人：
甚麼樣的少數民族？^①

作

者以前曾談到南洋華人作為東南亞的一個“跨國”社會集團的告終。當時這股社會力量的強大表現，促使了新加坡成立了南洋大學，這所大學在理論上是為該地區全體華人服務的。這所新大學表明，我們即將目睹一個可以稱為跨國的少數民族的知識和文化中心成長起來。但是有其他跡象表明，這是一種類似帕金森定律(Parkinsonian Law)的現象——全盛時期結束之後才修建起宏偉的建築物。首先，在整個東南亞，甚至某種程度上在馬來聯邦，都有已被證明的本地民族主義力量。其次，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海外華人政策的轉變，這是周恩來在萬隆宣布的，而且在宣布後不久就開始制度化了。值得一提的是興起了一批本地出生的華商領袖，他們更加有組織地抵制“跨國主義”，而且正得到各個新的國家政府的鼓勵，更加清楚地發表意見和更加不受老式的南洋“沙文主義”的控制。

然而對於華人繼續“跨國”的擔心依然存在。這主要是由這樣一個事實造成的：中國是共產主義國家，共產主義為建立國際主義提供了新的基礎，而中國人很容易在與他們有關係的地方把國際主義變成跨國的社團主義。那些寄希望於中國並且欽佩毛式共產主義成就的人，不會放棄“南洋華人”的思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後期及六十年代南洋大學學生的激

進思想證實了這種到該大學學生中，來以及該大學在多麼學，而且後來變成

對於一個中國戰期間有所減退。

加厲了；這是由於地區，如曼谷、檳到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些強烈的消極影響事情感到疏遠，特歸國的海外華人和

1959-1961年農作證明了中國並不未能保護在印尼的變引起的屠殺達到人進一步確信他們當忘却他們和中國

至少在尼克年聯合國接納中國功之前，情況似乎國家之間建立起公又一次提出來了。但是在這項推測開出了必然的結論。並沒有導致中國在越南、老撾和東

華人作為東南亞
會力量的强大表
現在理論上是為
他們即將目睹一
成長起來。但
(Parkinsonian
宏偉的建築物。
聯邦，都有已
民共和國對海
，而且在宣布
一批本地出生
”，而且正得
意見和更加不

。這主要是由
共產主義為建
在與他們有關
些寄希望於中
“南洋華人”的
大學學生的激

進思想證實了這種擔心，其程度之大，以致幾乎沒有人注意到該大學學生中，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者是何等之少，以及該大學在多麼大的程度上已經變成了一所馬來—中國大學，而且後來變成了一所新加坡大學。

對於一個中國共產主義主導的跨國主義的擔心並未在越戰期間有所減退。如果說有甚麼區別的話，這種擔心是變本加厲了；這是由於這場戰爭日益迫近擁有大量“華人”人口的地區，如曼谷、檳榔嶼、吉隆坡及新加坡等。但是人們注意到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對該地區多數具有中國血統的人有着一些強烈的消極影響。這是多數“華人”第一次與中國所發生的事情感到疏遠，特別是因為有些暴力和侵犯行為是直接針對歸國的海外華人和仍在國外有親屬的華人。這種情況，加上1959-1961年農作物失收使人民陷於赤貧的情況大白於世，證明了中國並不是他們多數人的天地。1959年以來，中國未能保護在印尼的中國公民生命(及財產)——到1965年政變引起的屠殺達到了頂點——這就使那些仍然持懷疑態度的人進一步確信他們應當同他們的國家政府言歸於好，並且應當忘却他們和中國尚存的一點聯繫。

至少在尼克松(Richard Nixon)訪華聲明之前或者1971年聯合國接納中國之前乃至中國從1969年起的外交攻勢成功之前，情況似乎一直如此。後來中國終於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之間建立起公信力。這是否會影響華人的忠誠——問題又一次提出來了。對於跨國華人的不盡憂慮再度縈迴腦際。但是在這項推測開始重新迸發之前，印支的戰爭却使人們得出了必然的結論。幾個月之內就很清楚地表明共產黨的勝利並沒有導致中國的統治，也沒有導致華人少數民族的跨國性在越南、老撾和柬埔寨重現。與此相反，那些留下來並且經

過過渡時期活下來的“華人”，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隱沒在土著中了。

儘管如此，過去關於“海外華人”今後作用的一些擔心再次出現了。五十年代對華人的恐懼心理迅速重現，人們提出了許許多多問題。這些問題的大多數集中於兩個互相關聯而且細節繁多的問題。第一個是，東南亞華人會成為顛覆的目標嗎？第二個是，華人會被鼓勵去抵制同化並重新強調他們的華人屬性嗎？

在這兩個問題上，意見有分歧。有許多人堅決認為，中國在外交上重新活躍必然意味着給有華人少數民族的東南亞國家帶來麻煩；但是也有些人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於美軍撤出的後果，而不是集中於華人打算幹甚麼。另外一些人相信，這種擔心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多數華人已經定居下來，並且同1945年以來新興的國家政府言歸於好。他們之中的多數人在經濟上是富裕的，而且已經獻身於該地區程度不同的自由經濟制度，以致不會打算摧毀這種經濟。真正的危險，反而是來自貧困土著的日益不滿和年輕土著的政治覺醒。因此，一種意見將注意力集中於中國的意圖，另一種意見則將注意力集中於東南亞各國政府的有效管治。還有第三種意見，比較密切地察看當地華人的反應。雖然不一定料想會有來自當地華人的巨大威脅，但是——比如說——就曾為台灣中華民國國民的那些人的國籍而言，就將會有具體的變化，或者在忠誠及同化問題上會有新的看法。這些變化取決於東南亞各國政府的現行政策，取決於華人的數目，取決於每個國家已經達到的同化程度，以及——頗值一提的——取決於各個華人對其入籍國的態度。

到了1974年5月，中國本身對東南亞的政策變得更加明

確了。這些政策強視中國的各國政府認任何一個中國的關係。中國內部的彭林彪於1971年9月年8月，第十次1974年繼續進行。勢是走向對內實行在周恩來逝世之日日本和第三世界蘇情緒，也有助國的訪問者方面，的“華僑”二者之及1973年期間與給予的保證，事月，當拉扎克(T他認為相信中國年以後，基於Marcos)和泰國估計新加坡政府復邦交後尤為如中國既已基的，還有待觀察統的人是否可能式代表中國行動能重新發現他們的話——同化的

時都更加隱沒在
用的一些擔心再
重現，人們提出
兩個互相關聯而
會成爲顛覆的目
重新強調他們
堅決認爲，中
民族的東南亞
集中於美軍撤
外一些人相信，
居下來，並且
之中的多數人
度不同的自由
的危險，反而
覺醒。因此，
意見則將注意
三種意見，比
想會有來自當
爲台灣中華民
變化，或者在
決於東南亞各
於每個國家已
取決於各個華
策變得更加明

確了。這些政策強調了對現行國際制度的承認以及與迄今敵視中國的各國政府重新修好的願望。以前承認台灣或拒不承認任何一個中國的四十多個國家和中國建立了正常的外交關係。中國內部的變化也證實了政府尋求穩定與發展的願望。林彪於1971年9月垮台。中國共產黨的各省機構改組。1973年8月，第十次黨代表大會選舉了新的中央委員會。雖然1974年繼續進行了反對林彪和反孔的激烈政治運動，但是趨勢是走向對內實行牢固的控制和對外實行穩健的政策。甚至在周恩來逝世之後，這種趨勢也持續下去。特別是有關美國、日本和第三世界的對外政策聲明，即使有時加上了激烈的反蘇情緒，也有助東南亞各國政府消除疑慮。還有在接待到中國的訪問者方面，對具有中國血統的外國人和持有中國護照的“華僑”二者之間的區分，得到了廣泛的注意。加上在1972及1973年期間與馬來西亞代表持續很久的談判中中國政府所給予的保證，事態的發展確實減輕了過往的擔心。1974年5月，當拉扎克(Tun Razak)同意訪問北京時，他的決定表明，他認爲相信中國方面保證的表面意義，其好處大於風險。一年以後，基於同樣理由，菲律賓總統馬科斯(Ferdinand Marcos)和泰國總理克立(Kukrit)也都承認有必要改變態度。估計新加坡政府會採取同樣的路綫，在印尼表示願與中國恢復邦交後尤爲如此。

中國既已基本上實現其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各國和解的目的，還有待觀察的就是：中國對定居於該地區的具有中國血統的人是否可能採取不同的行動並且開始敦促他們以某種方式代表中國行動，以及具有中國血統的本地公民本身是否可能重新發現他們的華人屬性並且放慢——如果不是完全停止的話——同化的進程。自馬來西亞承認中國以來，許多事態

發展與“海外華人”問題有關，特別是與進一步澄清“海外華人”這個詞語現在的真正意思的必要性有關。

最重要的事態發展有三：(1) 泰國這個關鍵性國家在政治上的變化；(2) 印支的變化及其對美國、對東南亞國家聯盟各國政策的影響；和東南亞國家聯盟對華與對蘇政策的影響；(3) 全球性通貨膨脹及經濟衰退對該地區非共產黨國家經濟情況的影響。與這三者相聯繫的是若干其他事件，這些事件對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也是重要的，其中包括：泰國造反勢力的力量和泰國防止其東鄰老撾及柬埔寨支持這些造反勢力的努力；作為抵禦共產主義傳播的新防綫，美國對泰國的殘餘支持；針對馬來西亞華人、泰國人和泰國—馬來人的聯合造反勢力的泰國—馬來西亞邊境戰役。值得注意的還有在馬來西亞國內出現的不滿情緒和新加坡對非共產黨顛覆活動的關注，兩者對具有中國血統的人都有長期影響，而如果泰國國內比較嚴重的事態發展得不到解決而且其安全問題危及整個馬來半島則尤為如此。

隨着每個事態的發展，就更有必要考慮“海外華人”這個詞語的用法是否得當。這個詞語曾被按其最廣泛的意義使用，適用於住在國外的一切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並大體為中國詞語“華僑”（僑居的華人）的譯文。就東南亞而言，更為專用的“南洋華僑”一直被廣泛使用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這個詞語寓有頗為團結的一個單一社會集團的含義。這個詞依然使用，主要因為台灣政府在其官方出版物中仍予保留。1955年萬隆會議之後，人民共和國使用這個詞語比較謹慎，但並不總是始終如一的。人民共和國在“外籍華人”與“華僑”之間進行區分，前者指佔絕大多數的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外國國民，後者指佔少數的那些差不多永久居住國外的中國國民。兩個政

府按不同意義使用各國政府澄清其含義長這樣一種觀點：其次才是外國公民當中國宣稱在國外時，各外國政府中國血統的外國國民縱使不向他們披印尼的情況就是中國政府、對於各種類型中國人而言曾經有：(1) 中國華人；(3) 屬於中他們當作“無國籍籍華人，但在等國的保護；(5) 和兩個政府發生

在東南亞範圍得不那麼廣泛了。文報刊中，趨勢（馬來西亞華人）（菲律賓華人）等（中國人）或華裔的“僑”字，因為總是打算返回中些具有中國血統一詞。同樣不能

步澄清“海外華

關鍵性國家在政
對東南亞國家聯
與對蘇政策的影
區非共產黨國家
其他事件，這些
其中包括：泰國
菲寨支持這些造
方綫，美國對泰
與泰國—馬來人
值得注意的選
對非共產黨顛覆
長期影響，而如
且其安全問題

“海外華人”這個
泛的意義使用，
具體為中國詞語
更為專用的“南
。這個詞語寓
詞依然使用，
。1955年萬隆
，但並不總是
“僑”之間進行區
外國國民，後
國民。兩個政

府按不同意義使用“華僑”這個詞語，這一事實無助於東南亞各國政府澄清其含義。特別使人感到混亂的是台北政府曾助長這樣一種觀點：凡是具有中國血統的人，首先是中國人，其次才是外國公民。這往往使中國的處境十分困難。一方面，當中國宣稱在國外的所有華人應成為其各自入籍國的忠誠公民時，各外國政府都懷疑中國的誠意。另一方面，有些具有中國血統的外國國民保留了這樣的希望，即在緊要關頭，中國縱使不向他們提供完全保護的話，也會提供庇護和幫助。印尼的情況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它表明這個問題對於兩個中國政府、對於東南亞各國政府、以及同樣對於在國外的各種類型中國人而言，可能棘手到何等程度。過去二十年間，曾經有：(1)中國血統的印尼人；(2)屬於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華人；(3)屬於中華民國(台灣)公民的華人，而印尼人則把他們當作“無國籍”看待；(4)等待獲得印尼公民身分的無國籍華人，但在等待期間他們願意得到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的國民的保護；(5)等待獲得公民身分的無國籍華人，他們不想和兩個政府發生任何關係。

在東南亞範圍之內，“海外華人”或“華僑”等詞語現在用得不那麼廣泛了。在政府出版物中，在宣傳媒介中，包括華文報刊中，趨勢是避免提及華人，只在必要時使用諸如馬華(馬來西亞華人)、印華(印尼華人)、泰華(泰國華人)、菲華(菲律賓華人)等詞。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有時自稱為華人(中國人)或華裔(中國人的後裔)，他們自覺地略去“華僑”中的“僑”字，因為這個字的着重點在於他們僅僅是僑居的人，總是打算返回中國。仍然不能肯定的是，這是否只是表明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的大部分正式而人為地避免使用“華僑”一詞。同樣不能肯定的是，各個政府已把這個術語上的變化

看作真正表明它們的國民確實改變了對他們的新家園的態度。但是，如果我們打算減少混亂並促成對一個複雜局面的比較準確的理解，那麼，一個重要的步驟是，除了屬於中國或台灣的公民外，對其他所有人不再使用“華僑”這個詞語。

再回到印尼的話題上來。把所有那五類人都稱為華人或華僑顯然是不科學的，而且是近乎種族主義的做法。在正常情況下，第(1)類和第(5)類應當叫做印尼人，除非因情況必要而可以把他們叫做印尼華人。第(4)類也應當叫做印尼華人，儘管也許有時候把他們叫做(海外)華人更為合適。第(2)類和第(3)類則無疑都是(海外)華人。在柬埔寨(到1975年4月為止)和老撾(到1975年7月為止)，曾存在不那麼複雜的局面；這兩國與中國的關係經歷了種種變化。自從1955年以來，曾有類似印尼的五類人，但是到了1971年西哈努克(Sihanouk)親王被推翻並由朗諾(Lon Nol)掌權之後，情況就簡單得多。1975年年中之後，只剩下兩類：(中國血統的)柬埔寨人及老撾人，和(海外)華人。這樣一種事態發展在緬甸早已發生了。緬甸和中國的關係從1950年以來一直比較穩定。在那裏有緬甸人(如果進一步追問當地身分，則包括中國—緬甸、中國—撣人等)，也有(海外)華人。而越南的情況則是相當奇怪而又異乎尋常的。在越北，長久以來，中國血統問題一直是毫無意義的，華人只適用於那些從中國來的或持有中國護照的人。越南南方自十九世紀以來，華人數字比北方大得多，而且直到1975年4月一直承認台灣政府為中國；在那裏，吳庭艷(Ngo Dinh Diem)政府(1955-1963)迫使多數華人加入越南國籍。雖然這並未使華人順從越南的願望，但當新政府於1975年5月接管政權時，情況確實比較簡單。如果能看到以下情況，那會是令人感興趣的，即：那些沒有逃離越南的具

有中國血統的越南人，或在各方面都

顯然，哪一個國家的人的一個重要因素。在來往，華人的範圍。那些人才是華僑。中國和台灣都未承認的情況下，如1975年新加坡，一個界於馬來西亞與人民中國的唯一合法國家。1975年6月9日從台灣撤回其全其代表。1975年國家的具有中國血統的華人——來說

官方的和法定的。一個聯合公報有所謂人，凡已加入三國籍論。因此，不承認“無國籍”為那些具有中國正式發表所涉及約12萬不具公民及10萬“台灣公民”之間擇其一。中國遵守所在國法律

的新家園的態
一個複雜局面的
除了屬於中國
僑”這個詞語。
都稱爲華人或
的做法。在正常
非因情況必要
做印尼華人，
適。第(2)類和
1975年4月爲
麼複雜的局面；
1955年以來，曾
克(Sihanouk)
就簡單得多。
柬埔寨人及老
甸早已發生了。
。在那裏有緬
一緬甸、中國
則是相當奇怪
統問題一直是
持有中國護照
北方大得多，
；在那裏，吳
數華人加入越
但當新政府於
如果能看到以
逃離越南的具

有中國血統的越南人能否有機會選擇再次成爲(海外)華人，抑或在各方面都被當作越南人看待。

顯然，哪一個政府獲得承認是決定誰是華人或誰不是華人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一個東南亞國家政府一貫只和中國來往，華人的範圍就越來越小，只有屬於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那些人才是華僑。如果是和台灣的民國有外交關係，或者是中國和台灣都未獲得正式承認，這就不那麼清楚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如1975年以前的泰國及菲律賓，又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一個界定意義的新階段即將到來。1974年5月31日，馬來西亞與人民共和國建立了外交關係，承認人民共和國爲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並關閉馬來西亞在台北的領事館。1975年6月9日，菲律賓也跟着這樣辦了，並宣布菲律賓將從台灣撤回其全部官方代表，而且要求台灣在一個月內撤出其代表。1975年7月1日，泰國也同樣照辦。對所有這三個國家的具有中國血統的公民——華人以及或許是無國籍的那些華人——來說，影響都是巨大的。

官方的和法律上的地位是比較簡單的。儘管所簽署的三個聯合公報有所不同，但都一致同意：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凡已加入三國中任何一國的國籍者，均以自動喪失中國國籍論。因此，雙重國籍是站不住腳的。同時還明確，中國不承認“無國籍”華人。通過這樣做，中國希望促使三國政府爲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獲得當地公民身分提供便利。沒有正式發表所涉及的确切人數，但是一般認爲，馬來西亞涉及約12萬不具公民身分的人，泰國及菲律賓則分別有約30萬及10萬“台灣公民”被要求在當地公民身分與中國公民身分之間擇其一。中國政府反覆強調，選擇中國公民身分者必須遵守所在國法律，尊重當地習俗，並且與三國人民友好地生

活在一起。對於這樣的華人，中國保證按照國際慣例保護他們的權益。

從東南亞這三個國家的政府觀點來看，華人問題也是個政治問題。泰國和菲律賓的“台灣華人”以前從來沒有反抗過當地政府。這些人會很容易地默然同意他們身分的改變嗎？至於馬來西亞，它在歷史上對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是否忠誠是懷疑的；那麼，如果現在再給另外 10 萬人以他們所要求的當地公民身分，而其中多數以前是不具備這種資格的，它怎麼能確信這 10 萬人的忠誠呢？馬來西亞還有一個把馬來亞共產黨與華人及華裔人士相接納的問題。這樣，共產黨的反抗活動總是與外國勢力的干預相關聯。如果在可能支持或可能不支持馬來亞共產黨的那些人中，實際上並無華人而只有具有中國血統的馬來西亞人，那麼，這是否主要成爲一個內部問題而不能輕易歸罪於外人呢？東南亞這三個國家各自的問題顯然是不同的，但是這些政府都得到中國政府有力而明確的保證說：過去的“華僑”幾乎已經絕跡；“外籍華人”和中國沒有關係，也不是中國顛覆的目標；而且不鼓勵華人抵制與當地同化，也不鼓勵他們堅持他們所剩下的華人屬性。爲此，看來中國在這些問題上不是模稜兩可的。模稜兩可主要來自已經在該地區安家的那些華人後裔的態度與經歷。

16.1 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的華人社會

本文的其餘部分將集中論述馬華、泰華與菲華，也就是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的華人或華裔。首先要注意的而且也是最明顯的一點是，“華人”在每個國家的解釋不同。菲律賓的解釋是最明確的：只有那些屬於外國人的人才算是華人，

而且當地的和外國，解釋就不那麼相同，但是人口不清；他們把具有國民與屬於外國華人數字從 250 萬釋的本身就是混淆無誤地是馬來亞血統的人，不管是方法的歷史原因。字及其他出版物所有這樣的華人，上都是“華僑”。這方面的重要性助長了隔閡的感並且使一些馬來加重了對他們政要注意到的華人的那些人一分爲中國血統的是，在這樣的華這只是部分由於重要的是，中國款幫助他們在國輩子或大半輩子是，在或多或少到他們不可能在

國際慣例保護他

華人問題也是個

從來沒有反抗過

充分的改變嗎？

以統的人是否忠

以人以他們所要

以這種資格的，

以還有一個把馬

以這樣，共產黨

以果在可能支持

以且並無華人而

以否主要成爲一

以這三個國家各

以中國政府有力

以；“外籍華人”

以且不鼓勵華人

以下的華人屬性。

以。模稜兩可主

以度與經歷。

社會

菲華，也就是

要注意的而且

釋不同。菲律

才算是華人，

而且當地的和外國的人口統計員都尊重這種計算方式。在泰國，解釋就不那麼一致了。從官方來講，泰國的解釋與菲律賓相同，但是人口統計員和政治評論員總是把情況弄得模糊不清；他們把具有中國血統的及部分爲中國血統的所有泰國國民與屬於外國人的華人放在一起進行粗略估計，所使用的華人數字從 250 萬到 400 萬不等。至於馬來西亞，則官方解釋的本身就是混淆不清的。除了少數部分具有中國血統者明白無誤地是馬來人，而且已被如此承認外，每個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不管是否馬來西亞公民，都被算作華人。這種計算方法的歷史原因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把它保留在官方統計數字及其他出版物中，就很難去掉這樣一種殘留的觀念，即：所有這樣的華人，不管他們是否馬來西亞公民，在某種意義上都是“華僑”。它所強調的是，他們在文化上沒有同化，而這方面的重要性遠遠大於他們向馬來西亞公開宣布效忠。這助長了隔閡的感覺，而這種感覺使遭受歧視的想法繼續存在，並且使一些馬來西亞華人對該國採取消極態度。這反過來又加重了對他們政治忠誠的懷疑。

要注意到的關鍵的另一點是，所有可以用某種方式算作華人的那些人——不管他們是外國人，還是中國血統的或部分爲中國血統的本國公民——對中國的態度。已經很清楚的是，在這樣的華人中，幾乎沒有人對返回中國居住感興趣。這只是部分由於返回中國幾乎總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行動。更重要的是，中國不歡迎他們回去。中國也許仍然想要他們匯款幫助他們在國內的親戚，但中國也認識到在國外生活了一輩子或大半輩子的華人不會在國內舒適地定居。同等重要的是，在或多或少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國家定居的多數人意識到他們不可能在一個事事講求計劃的社會主義社會有所作

為。他們也許相信或者也許不相信中國的政治及經濟制度對中國人民是最好的，但是他們知道，除非他們完全拋棄他們現在的生活方式並且獻身於新中國的理想，否則他們是不可能適應的。再者，那些在意識形態上獻身於中國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極少數人很可能認為他們在入籍國——更加迫切地需要革命的地方——對社會不公正及經濟剝削進行鬥爭，他們對歷史進程的貢獻可能會更大一些。他們可能受到馬克思主義理想的鼓舞，但是如果他們同情當地的苦難，支持土著的運動，並且不強調他們自己的中國血統，他們所能產生的效果就會大得多。如果土著的革命本身獲得成功，例如印支各國那種情況，那麼，就可能更難作出選擇。那些在1975年4月沒有離開西貢一堤岸和金邊的人可以選擇生活於越南的／柬埔寨的社會主義社會或者作為中國人回國生活於中國的社會主義社會。

所有這一切都不是說華人沒有對“故國”的留戀，也不是說毫不同情中國革命的目標。重要的是要把這種情況和對共產主義擴散到他們入籍國的懷疑——如果不是敵視的話——這個普遍存在的情況擺在一起考慮。這種情況不僅存在於因循守舊者、資本家及親台分子中間，而且存在於小資產階級商人及手工業者中間。除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外，小資產階級商人及手工業者在該地區每個國家均構成華人或華裔的多數。這種情況不可能恒久不變，如果入籍國政府政策不能給他們以可靠的長遠利益並贏得他們的忠心，則情況就很容易發生急劇變化。然而幾乎可以肯定，除非出於被迫，他們之中想與中國認同的人越來越少了。而如果當地共產黨人有朝一日奪得政權並宣布他們屬於土著人民的剝削者的話，他自揣前途也並不可喜。

更具體地說，
以來，馬華、泰華
雖然這三個國家者
題却大不相同，而
義以及對他們當前
的態度也將取決於
他們作為可靠公民
南勝利及柬埔寨
泰國的政治和泰國
國家聯盟各國普
經濟持續的不穩

16.1.1 菲律賓

先從菲律賓
字可與該地區的
的華人數字相比
乎已完全同化，
有些人可能特別
存在這批人的顛
則有些感情上的
到他們受歧視，
籍。但在預期與
科斯的第270號
望成為菲律賓人
請的第一次截止
幾乎沒有時間作
到期前呈送了

及經濟制度對
完全拋棄他們
則他們是不可
國的馬克思列
一更加迫切地
進行鬥爭，他
能受到馬克思
難，支持土著
們所能產生的
功，例如印支
那些在1975年
擇生活於越南
國生活於中國

留戀，也不是
種情況和對共
敬視的話——
不僅存在於因
於小資產階級
小資產階級
人或華裔的多
府政策不能給
情況就很容易
被迫，他們之
共產黨人有朝
者的話，他自

更具體地說，自從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與中國建交以來，馬華、泰華及菲華分別對這三個國家的態度如何呢？雖然這三個國家都是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他們的安全問題却大不相同，而安全問題直接影響他們對中國、對共產主義以及對他們當前的和今後的華裔公民的看法。而這些華裔的態度也將取決於這些安全問題的性質以及相應政府如何把他們作為可靠公民對待的政策。如前所述，自1975年4月越南勝利及柬埔寨勝利以來，最關鍵的一些事態發展都關係到泰國的政治和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叛亂勢力。更為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各國普遍關注的是，美國的亞洲政策和日本與美國經濟持續的不穩定及其對該地區的影響。

16.1.1 菲律賓

先從菲律賓談起。菲律賓的問題最簡單，而且其華人數字可與該地區的“外圍”即印尼、緬甸、柬埔寨、老撾及越南的華人數字相比。這裏，具有部分中國血統的人(混血兒)幾乎已完全同化，而且幾乎已與菲律賓人不可分割。他們之中有些人可能特別熱心於與中國的密切貿易關係，但是根本不存在這批人的顛覆問題。至於那10萬名屬於外國人的華人，則有些感情上的疏遠，因為他們之中生於菲律賓的多數人感到他們受歧視，並且感到只是法律運作阻止他們加入菲律賓籍。但在預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時，前總統馬科斯的第270號指令放寬了公民身分的條件，並鼓勵仍然希望成為菲律賓人的那些人填寫所提供的新申請表。此項新申請的第一次截止日期為1975年5月31日。這個日期使外國人幾乎沒有時間作出反應。後來把這個日期延長到6月30日。到期前呈送了約19,500份申請，共涉及6萬人左右(包括尚

未成年的兒童)。這就是說，屬於外國人的華人中，約有百分之六十謀求立即入籍，並願接受國家調查局(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和國家情報安全局(N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Authority)的調查。在那個階段，還有約4萬人由於種種原因而沒有申請。有些人未能湊齊呈遞申請所需的六千至一萬比索，有些人可能願意成為中國公民，另一些人則可能希望保留他們的台灣護照，即使這意味着他們居住在菲律賓期間將成為“無國籍者”，也在所不惜。

沒有理由懷疑，那些謀求入籍的人最終會和較大的菲律賓社會打成一片，如果他們是基督教徒，講菲律賓的國語或地方方言，並已開始活躍於當地的政治及文化事務中，則尤為如此。他們的同化將得到諸如 Pagkakaisa Sa Pag-unlad 等組織的協助，該組織若干年來一直在為這樣一個局面準備條件。至於所剩下的4萬人(包括兒童)，還不清楚最終將有多少人成為中國公民或者被中國政府及菲律賓政府當作中國公民看待。最初，看起來在今後數十年間，菲律賓的中國成年公民不會超過2萬，這是兩國政府都毫無嚴重困難地接受的數字。對每個人及其家庭的細緻安排自然需要時間逐個解決，而且預計開始時會造成相當大的混亂。儘管如此，人們認為不會由於這個原因而危及中國與菲律賓之間的良好關係，而且估計經過一段動蕩時期後，這方面的菲律賓華人問題會基本得到解決。只有一點依然令人擔心。如果台灣真的成為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而且菲律賓與中國的邊界沿呂宋海峽(巴士海峽)劃分，會發生爭端嗎？未來幾年人們可以對此諸多猜測，但是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問題會涉及中國公民或具有中國血統的菲律賓公民。

16.1.2 泰國

泰國政府和因有三。首先，樣明確地一致。場戰爭中則始終而且叛亂分子——的鼓勵和支

上文已經基於外國人的華人泰國國籍給予那謀求中國國籍或照。和菲律賓不較小，因為泰國籍的人的多數在如說，20萬左右擔心。但是真正代以來已經獲得泰國社會完全政府從未重 principle)，而化方式”(cont)靠這種方式，他泰國華人逐漸的時間和耐心國華人是中國們有重大利害

人中，約有百
查局(National
局(National In-
那個階段，還
未能湊齊呈遞
成爲中國公民，
使這意味着他
所不惜。
和較大的菲律
律賓的國語或
事務中，則尤
Sa Pag-unlad
一個局面準備
清楚最終將有
政府當作中國
律賓的中國成
重困難地接受
要時間逐個解
章如此，人們
之間的良好關
律賓華人問
如果台灣真的
的邊界沿呂宋
F人們可以對
會涉及中國

16.1.2 泰國

泰國政府和在泰國的華人面臨的問題比較複雜。主要原因有三。首先，法律上和社會上對華人的界說不像菲律賓那樣明確地一致。第二，泰國曾深深捲入印支戰爭，中國在這場戰爭中則始終支持反政府的一方。第三，叛亂問題很嚴重，而且叛亂分子一直得到中國共產黨——如果不是政府本身——的鼓勵和支援。

上文已經提到泰國如何計算華人人數的問題。31萬屬於外國人的華人的境況與菲律賓相似。泰國政府願意加速把泰國國籍給予那些想要入籍的人，但是該政府預計多數人會謀求中國國籍或者會設法在特殊安排下保留他們的台灣護照。和菲律賓不一樣的是，謀求泰國國籍的人的比率很可能較小，因為泰國國籍過去總是比較容易得到的，那些想要入籍的人的多數在1975年之前必已得到。如果大量的人——比如說，20萬左右——成爲中國公民，則泰國政府或許會有點擔心。但是真正的擔心將來自另一方面。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來已經獲得泰國國籍的那些人，其中有大量可能尚未被泰國社會完全同化。泰國政府以前並未爲此而煩惱，因為該政府從未重視入籍的人爲“轉變原則”(conversion principle)，而是依靠比較自然但耗費時間的“持續的文化同化方式”(continuum method of cultural assimilation)。依靠這種方式，十九世紀被同化的中國—泰人(Sino-Thai)使其他泰國華人逐漸通過他們提供的渠道進入泰國社會。在充裕的時間和耐心等待之下，這個政策非常成功。現在大多數泰國華人是中國—泰人，而且誰也不懷疑他們強烈地忠於與他們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社會結構。他們的數目，他們的團結一

致，以及他們堅持同化政策的決心，可以克服任何關於這個進程可能受到阻擋的憂慮。但是這種持續文化同化的進程看來從未曾終結，而且始終存在這樣的問題，即這種方式是否會起雙向作用，以及是否會有把進程逆轉的壓力。對此的長久懷疑導致了所有作者在提及泰國的“華人”時都籠統地把祖先為華人的所有人士都計算在內，達到了250萬至400萬“華人”這個經常使用的驚人數字。這類計算反映出這樣一種潛在的懷疑，即許多泰華在環境發生變化而且於己有利時，即使不真正認同於中國人，也會恢復他們對中國人的聯繫。

這個問題的另一個方面是這個為數眾多又或多或少為“華人”的人口構成。如果具有中國血統或部分中國血統的泰國人確實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左右而且主要居住在城市中心，這就意味着他們大部分是小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諸如在曼谷就肯定如此。這樣的城市中心產生了活躍的改良主義知識分子，這些知識分子自1973年10月以來曾動搖該國的政治結構，而他們之中肯定包括許多具有中國血統或部分中國血統的人。毫無疑問，這些泰華將主要作為泰國人而不是作為“華人”行動。但是泰國的東面和北面都是共產黨統治的國家，泰國與中國之間密切的貿易關係又已恢復；在這種情況下，泰華任何反對現狀的政治活動都可能引起這樣的猜疑，即：這些泰華中有多少人能經得起忠誠考驗。但是如果這種猜疑竟導致泰國領導人忘記如下情況，那將是很可悲的。儘管許多泰華保持與中國南部城鄉的親屬聯繫，他們之中的多數人在泰國的傳統主義、保守主義及資本主義制度下都曾有所作為，而且幾乎沒有人曾同情中國政府及中國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不管它是軍國主義的意識形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還是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

16.1.3 馬來

至於馬來西
他一生事業中最
的關係正常化，
原因是他一心想
區”。對華貿易
慮也屬重要。與
中國正式保證不
血統的馬來西亞
的那些人必須遵
扎克作為一位明
是值得冒險的，
上的曖昧態度。
他們就得設法在
可能更加明確，
樣具有不滿情緒
不公。因此，對
華人必須學會接
的全球體系的經
著在文化上的完
實了具有中國血
也有能力適應從
今日公認的一
1974年5月
而且該黨繼續由
原來的領導人

任何關於這個
司化的進程看
這種方式是否
力。對此的長
邪籠統地把祖
裔至400萬“華
出這樣一種潛
已有利時，即
人的聯繫。
或多或少為
中國血統的泰
住在城市中
階級，諸如
羅的改良主義
動搖該國的政
或部分中國
人而不是作
在黨統治的國
在這種情況
這樣的猜疑，
是如果這種
是可悲的。儘
他們之中的多
制度下都曾有
佔統治地位
民族主義的

16.1.3 馬來西亞

至於馬來西亞，華人問題尤為顯著。已故的拉扎克甘冒他一生事業中最大的風險前往北京，使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正常化，表明了他不是反華的。這一大膽步驟的主要原因是他一心想使東南亞成爲一個“和平、自由及中立的地區”。對華貿易——如果可能，通過政府機構進行——的考慮也屬重要。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承認他的政府的合法性；中國正式保證不干涉馬來西亞內部事務；中國確切說明中國血統的馬來西亞人不要對中國有所指望，而願意成爲中國人的那些人必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所有這些確實提高了拉扎克作爲一位明智而目光銳利的國家領袖的地位。那次風險是值得冒的，因爲它終於去掉了馬來西亞華人在國籍問題上的曖昧態度。如果華裔之中有許多仍然對政府不滿意，他們就得設法在馬來西亞當地解決。他們對入籍國的態度很可能更加明確，而且他們更可能不管甚麼種族出身，集結同樣具有不滿情緒的人，共同作爲馬來西亞人致力於糾正種種不公。因此，雖然獨立以來的事態發展，已經表明馬來西亞華人必須學會接受一個從屬的政治地位；在一個受制於較大的全球體系的經濟中，華人社會的經濟力量有限；與當地土著在文化上的完全同化幾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同一時期亦證實了具有中國血統的公民有能力對馬來西亞承擔政治義務，也有能力適應從一個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英國—馬來結構到今日公認的一個東南亞國家的變化。

1974年5月後，馬來亞共產黨的暴力行動確實又開始了，而且該黨繼續由具有中國血統的馬來西亞人掌權，儘管許多原來的領導人從來也不是獨立的馬來亞或馬來西亞公民，而

且現在或者是外國人，或者是“無國籍”人。（1989年12月，陳平在泰國與馬來西亞邊境露面宣布馬來亞共產黨暴動結束時，他曾自稱為馬來西亞公民。）還有零星爆發的城市暴力行動，由不知名的團體發動，特別是在1975年獨立日（國慶）前後，十分可能是具有中國血統的馬來西亞人發動的。這裏代表了可能威脅該國政治穩定的至少兩個根源。但是這兩者之中沒有一個是如一些觀察家及分析家一直主張的所謂正邪或華人對抗馬來人這般簡單。馬來亞共產黨的暴力行動淵源於一種歷史觀點，這種觀點認為革命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認為該國以至整個地區即將發生根本的變動。它曾受到中國的外交成就和印支的共產黨人勝利的鼓舞，但它不再是特定起源於中國的。事實上，馬來亞共產黨取得政治收獲更多地是依靠它與泰馬邊界兩側的泰國及馬來叛亂分子的友好關係，而不是依靠馬來西亞華人的公開支持。至於城市暴力行動，如果真像看起來那樣是由一些具有中國血統的馬來西亞人其日益不滿引起的，那麼，它必然主要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歷史進程的複雜產物。這個進程是把一個後殖民地時期的多元社會改造為一個建立在當地土著主權上的民族國家。必須認識到，不管進行經濟再分配的努力是多麼公正，也不管“種族熔爐”哲學對立國的事業是多麼必要，這個進程總是痛苦並且充滿紛爭。如果處理不當，它對國家的破壞性可能遠遠超過對多數馬來西亞人來說依然是格格不入的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主義的世界觀。

總之，馬來西亞政府有充分理由為存在一個人數眾多的具有中國血統的城市無產階級而憂心忡忡，但在這方面應當着重於起作用的“無產階級”一詞而不是“華人”。中產階級自由職業者和成功的商人，不管他們的血統是甚麼，從來也不

構成政治穩定的意識形態和革命機會減少、期望考慮到新定居的安妥的。他們渴望社會地位的希望。民族國家，要提高經過一段時間後階級的現實，因此，對許多人而且當他們為保地方組織以提高越馬來西亞化。革命的，而且如主張種族主義的大降低——這樣沒有爆發革命的構的仍然是農民脅，這不是對馬力量。近來的事得不到甚麼好處馬來西亞人以及

16.2 結論

很難概括在提供一個框架

1989年12月，
產黨暴動結束
的城市暴力行
立日(國慶)前
動的。這裏代
但是這兩者之
的所謂正邪或
力行動淵源於
的，而且認為
受到中國的外
耳是特定起源
隻更多地是依
友好關係，而
暴力行動，如
西亞人其日
發展的歷史進
用的多元社會
必須認識到，
“種族熔爐”
痛苦並且充滿
遠超過對多
一列寧主義

人數眾多的
這方面應當
中產階級自
，從來也不

構成政治穩定的嚴重威脅。五十年代曾經出現過異常抽象的意識形態和革命威脅已經失敗，但其後取而代之的威脅源自機會減少、期望落空及實際社會地位下降等等。這裏，必須考慮到新定居的移居者的背景性質。人所共知移民是好動不安的。他們渴望其社會地位有所提高，至少是有今後提高其社會地位的希望。在華裔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十五的新興民族國家，要提高所有人的社會地位顯然是不可能的。這樣，經過一段時間後，多數人不得不接受處於某種漸趨穩定的社會階級的現實，而且所有定居下來的人都被迫承認這是準則。因此，對許多人而言，他們的無產階級將擴大和繼續存在，而且當他們為保衛他們的階級而尋求保護時，在利用合法的地方組織以提高生活水平及減少社會不滿方面，他們會越來越馬來西亞化。一個牢牢確立的穩固的無產階級很少是支持革命的，而且如果它確實做到了階級的團結一致，也很少是主張種族主義的。種族出身的重要性和對無產階級的恐懼大大降低——這樣的時機似乎已經來臨了。這不是說，農村再沒有爆發革命的潛力。在東南亞，威脅着殘存的傳統政治結構的仍然是農民動亂。然而這並不是來自馬來西亞華人的威脅，這不是對馬來西亞華人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有益的一股力量。近來的事態發展表明，馬來西亞華人從政治不穩定中得不到甚麼好處，他們的領導人要使他們的支持者、使其他馬來西亞人以及馬來西亞政府認識到這一點，現在為時未晚。

16.2 結論

很難概括整個東南亞的華人少數民族問題。以下所列只在提供一個框架，用以更好地理解這個問題的一些比較普遍

的方面：

從東南亞各國政府的角度來看：

1. 仍存在這樣的猜疑，即它們本國的一些具有中國血統的公民仍是華人第一、忠誠的公民第二。以華人傾向於代表中國行事這個假想為根據，對革命中國的不信任促成對所有華人的不信任，甚至對屬於它們本國公民的那些人也不信任。
2. 華人在政治上與文化上的同化被認為只是表面上的，因而同化並非防止顛覆的保證。只有經過長時期的種族混合，才能消除“華人問題”。
3. 海外華人和它們本國的華裔公民的經濟實力構成長期的威脅。迄今為止，它受到以西方為主的“新殖民主義的”或跨國公司的貿易系統所抑制。如果西方大國撤出，就需要以更為嚴厲的措施來限制這一“華人”實力。

從中國的角度來看：

4. 東南亞和第三世界的其他地方一樣，處於獨立、解放和革命的前夕。中國可以通過運用正確的策略進行幫助。戰略的關鍵在於中國與社會主義陣營的成功。東南亞地區的具有中國血統的那些人大部分是不革命的，決不容許他們妨礙中國與社會主義陣營的成功。
5. 不僅革命最終必將成功，而且中國在這一帶的影響必將擴大。時間對中國有利。中國的實力足以使其不考慮這些華人少數民族，他們現在是可有可無的。無論如何，當中國的影響壓倒一切時，那些仍願與中國打成一片的人會再一次回到中國的懷抱。

從定居於東

6. 多數人慣依然乏保國在“高”的
7. 凡是能集中所著，支各
8. 只有有血統的。用。i的是國家

因此，“華數民族。他們他們一直被認下“華人”不是少數民族，或族：

1. 他們少數
2. 他們而不
3. 他們

些具有中國血
第二。以華人
對革命中國
甚至對屬於它

為只是表面上
只有經過長時

齊實力構成長
為主的“新殖
仰制。如果西
施來限制這一

處於獨立、解
正確的策略進
主義陣營的成
些人大部分是
社會主義陣營

這一帶的影響
實力足以使其
可有可無的。

那些仍願與
的懷抱。

從定居於東南亞的華人的角度來看：

6. 多數人對中國並不負有效忠的義務，但是僑居的習慣依然保持了下來，這是由於不公平待遇，由於缺乏保障，由於文化上的驕傲自大，由於最終會受到中國保護的非理性願望，以及由於“這山望着那山高”的錯誤觀點。
7. 凡是能識別為華人的地方，就有退守集中居住區的狀況。這種現象在各主要城市已很顯著，處於“外圈”的諸如印尼、緬甸、菲律賓以及印支各國的主要城市，尤為如此。
8. 只有在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核心國家，中國血統的公民能發揮積極的、有意義的和有價值的作用。這在理論上可以是以世界革命為名，但更可能的是為了他們各自的民族國家——如果他們和這些國家之間的利害關係能更為明確界定下來的話。

因此，“華人”仍然不得不感到他們是一種身分獨特的少數民族。他們的困難幾乎一直是無法克服的，這主要是因為他們一直被認為是各種各樣的少數民族。目前，初步確定一下“華人”不是哪些種少數民族和考慮他們可能仍然是哪些種少數民族，或許是有用的。他們肯定不是下列類型的少數民族：

1. 他們不是具有完全的與生俱來的權利的土生土長的少數民族；
2. 他們不是一個擁有以獨佔區域為主的少數民族，因而不是農村人。
3. 他們不是那種會在兩個接壤的國家中感到暢快自在

的邊疆少數民族；

4. 他們不是一個以目前居留地作為唯一的家園的少數民族。

然而“華人”具有與其他少數民族相同的下列特徵：

1. 他們由許多相互競爭的羣體構成，通常是處於分裂狀態，很少能團結起來，只是在受到嚴重歧視時才暫時團結一致；
2. 他們喜歡保留自己的文化，但在正確誘導的情況下，願意逐步予以放棄；
3. 他們在一定限度之內能夠被同化和“異化”；
4. 他們本身可以再次成為移民，成為在某處地方的新的少數民族；
5. 他們在國外可以成為“跨國的”少數民族（諸如印度人，各種各樣的歐洲人，各種各樣的阿拉伯人，一些越南人，日本人等等）。

①本文的較早文本！

但是“華人”有其完全不同於他人之處：

1. 他們的“祖國”靠近東南亞，幅員遼闊，人口衆多，潛力強大，在傳統上歧視該地區內的民族及文化；
2. 他們的“祖國”有一個共產黨政府，並被視為旨在通過指揮與懲罰革命以主宰世界的國際陰謀的一部分。

總之，“海外華人”構成少數民族中的特殊種類，這主要是由外部條件決定的。這個少數民族，由於靠近其發源地，由於過去動蕩的經歷，由於有一個重新崛起的革命中國，她聲稱代表着一種普遍的力量而令舉世矚目，老是提心吊膽。作為一個少數民族，它具有一種悲劇性的特質，因為在人們的心目中，中國的偉大遠遠超過了它今後實際所能達到的地步。

的家園的少數

可特徵:

皆是處於分裂
後重歧視時才

導的情況下,

化”;

素處地方的新

族(諸如印度
可拉伯人, 一

人口衆多,

民族及文化;

被視爲旨在通

(陰謀的一部

重類, 這主要

其發源地, 由

中國, 她聲稱

弔膽。作爲一

們的心目中,

步。

註釋

①本文的較早文本曾於1976年發表, 此次出版時略予修訂並補充最新資料。

中國歷代紀元表

一些朝代於較早時開國，不過要到下述年代方能平定中原。

夏	公元前2140-1711
商	公元前1711-1066
西周	公元前1066-771
東周	公元前770-256
戰國	公元前475-221
秦	公元前221-206
西漢	公元前206-公元25
東漢	25-220
三國	220-280
西晉	265-317
東晉	317-420
南北朝	420-589
隋	589-618
唐	618-907
五代	907-960
北宋	960-1127
金	1115-1234
南宋	1127-1279
元	1279-1368
明	1368-1644
清	1644-1911